概　述

山丹县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中段，东靠永昌县，西邻民乐县，南以祁连山与青海省为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东南过西大河水库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毗邻，西北与张掖市碱滩乡相连。位于东经100°41′—101°42′，北纬37°50′—39°03′，东西宽89公里，南北长136公里，总面积5402.43平方公里。

境内祁连山耸立于南，大黄山雄踞于东，龙首山屏障于北，丘峦起伏，沟壑纵横。除山区外，县境南部东部为冲洪积平原，中部为槽形地带的冲积平原，瞭高山区为褶皱低山丘陵，东北龙首山南麓为波状地丘陵，北部红寺湖地区为封闭型沟谷平原，全境自东南而西北缓斜坡降。

全县土地总面积810.36万亩，山丹军马场使用250.06万亩，县辖560.3万亩。县辖地中可耕地85.7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3%，其中水地30.24万亩，旱地近56万亩；草地365.83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65.29%，有利于发展农牧业生产。

气候干旱，主要产粮的平川区年降水量仅150—230毫米，年蒸发量为2246毫米。1953年至1982年的30年中，干旱成灾的就有10年，其余均为少雨年份。且季节分布不均，春夏多旱。气温时空变异较大。常见的自然灾害有干旱、早晚霜冻、干热风、暴雨和大风。地质构造处于走廊地震带，地震频繁，破坏较重。

山丹县历史悠久，建县较早。近年考古发现的四坝滩与龙首山口草场洼遗址，出土彩陶及玉石器物，证实新石器时代县境内已有先民劳动生产，繁衍生息。秦时为月氏地，汉初属匈奴。武帝刘彻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击败匈奴，于元鼎六年（前111年）在今县境置删丹、日勒二县，为张掖郡所辖。东汉末分张掖郡地置西郡，治日勒，领删丹、日勒两县。十六国时期，先后为前凉、前秦、后凉、北凉割据。南北朝时，北魏、西魏、北周相继占有。隋初置删丹县，辖今县境及民乐大部地区。“安史之乱”后沦于吐蕃。五代及宋初为回

鹘占据。北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入西夏版图，于县境置甘肃军。南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年），蒙古灭西夏后，县境为蒙古亲王阿只吉封地，后置山丹州。明初改山丹卫，生产有较大发展，居民村屯，列障烽燧，遍布全县各地。清雍正二年（1724年），改山丹县，属甘州府。清同治年间，清政府镇压回民反清斗争，县境内兵祸连结达10年之久，死伤无算，村落为墟。民国时期，骑五军一百师韩起功部割据10年，赋徭兵役，繁苛无常。至民国30年（1941年），始由国民政府部队接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属武威专区。1955年后属张掖专区。

山丹县现辖1镇（城关镇）、10乡（清泉、东乐、红寺湖、位奇、陈户、老军、李桥、花寨子、霍城、大马营），共4.0887万户，17.949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9992万人，包括汉、回、藏、满、蒙、苗、壮、土、土家、裕固等民族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山丹县经济发展较快，1988年工业总产值2697万元（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是1949年22.98万元的117.2倍；农业总产值5221万元，是1949年484.08万元的10.8倍。

民国时期，因水利失修，农业技术落后，1949年粮食产量仅985.93万公斤。50年代初，土地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开始改良品种，使用农药，改进农具，至1956年粮食产量达3892.14万公斤。1958年，搞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大炼钢铁，“五风”（浮夸风、共产风、平调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泛滥，土地、房屋、牲畜、农具随意调拨，大批劳力外调，加之自然灾害，农业遭到严重破坏，饥馑持续3年之久。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县干部群众，坚持兴修水利，平整农田，农业仍有发展。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在农村实行以家庭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县人民政府调整大农业、粮油种植和农副业结构，开展大面积小麦丰产方试验，大马营、霍城、花寨子、李桥等乡沿山地区推广优良小麦品种“高原338”和甘兰型油菜，全县普遍使用化肥，促进农业丰收。自1980至1988年粮食产量超过5000万公斤的有7年，1988年为6624.9万公斤。油料从1978年的93万公斤增至1988年1430.7万公斤。除自足外，1988年调出粮食1013.5万公斤，油品182.6万公斤。

山丹是缺水县，产流区主要为终年积雪的祁连山和水源涵养林地大黄山区，

主要河流有马营河、霍城河、寺沟河以及山丹河等，全县年平均自产自用水资源1.24亿立方米。欲求农业发展，必先着手于水利建设。民国时期，全县有渠13道，灌田11万亩。但渠道残损，渗漏严重。无蓄水设施，冬季河水漫流，夏秋雨洪泛滥，而青苗期严重缺水，往往有“守干沟”者。因此，全县各村每年歇茬地占水地面积的25—3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始终如一地坚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至1988年，国家共投资4793.9万元，群众自筹资金693.65万元，投工4176万个工日，兴建水库6座，塘坝10座，整治干、支渠100条，全长699.44公里，衬砌594.4公里，修建斗、农渠3752条，总长2244公里。1979年竣工的李桥水库，效益尤为显著。全县有效灌溉面积30.24万亩，占现有耕地的51%，保灌面积21.65万亩，较之民国时期扩大1倍。由于特定的水文地质条件，地面水和地下水互相转化，多次重复利用，地下水可开采量0.46亿立方米。目前人工开采量达0.39亿立方米，新河盆地已超采，地下水已见下降趋势。

全县自然植被由于干旱、大量开荒和过度采樵，呈现退化趋势，日渐缩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自然林区抚育更新，防虫治病，并营造农田林网。1982年后，稳定林权，推行承包责任制，人工林至1988年增至4.42万多亩，加上天然林75.5万亩，森林覆盖率为9.8%。

山丹气候凉爽，草原广阔，宜畜牧。秦代之前，月氏、匈奴诸族赖以生息。西汉以后，则农事牧业并兴。但因民族纷争，战乱割据，牲畜多被驱掠，难以发展。1949年，全县养马2003匹，牛1.431万头，羊5.9909万只，猪3018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发展牧业。1955年，全县有大家畜3.7826万头(匹)，羊15.1308万只，猪7622口。1958年之后，限制私人养畜，加上自然灾害，畜牧业生产萎缩。1978年始，重视“农牧并举”，鼓励农牧民发展畜牧，并因地制宜，以红寺湖为牧业乡，老军为半农半牧乡，位奇乡新开等23个村为半农半牧村。开放牲畜和皮毛肉品交易市场，支持养殖专业户、重点户，促进畜牧业的发展。至1988年，全县牲畜总数为29.4709万头（匹、只），畜牧业产值950.47万元。羊发展较快，达22.765万只，为1949年的3.8倍。由于农业机械与交通工具的现代化，马匹发展有所控制，1988年为8358匹。黄牛、骆驼数量减少，1988年分别为8127头和487峰，为1949年的56.8%和55.5%。草原建设与牲畜繁殖不能同步发展，载畜量已呈饱和。为此，近期内考虑品种更新、养殖目标转向与长远综合规划，自是畜牧业改革的重要途径。

以山丹县辖区为主的大马营草滩，历代均于此孳养官马，以供军需。养马数量之多寡，基本与国力之隆替相一致。汉唐而后，以明清两代规模较大，清代嘉庆六年（1801年），大草滩马场孳生马达1.8万匹。清末民初，因战乱而衰败，时兴时废。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于大马营重建马场，至1949年，有马9763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马场由单一军马生产转向“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1988年，存栏牲畜马7743匹，牛2.0682万头，羊3.9499万只，当年生产粮食、油料4112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5000余万元，已成为牧农工商合一的军事企业。40年来，向国家提供商品粮油3亿多公斤，军、民用骡马11万多匹，对邻近诸县的经济建设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山丹县矿产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有发展工业的优势。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除培黎学校供学生实习的一些小型厂矿外，无现代工业可言。采煤、陶瓷虽略具规模，均系手工生产。

1954年，西安煤矿基本建设局在平坡筹建山丹煤矿，1958年投产，年产量30万吨左右。1957年5月，山丹电厂竣工发电，最高年发电量2216.8万度（1960年），是为山丹现代工业之始。1958年“大跃进”期间，大办工业，一时采煤、冶炼、修理、加工诸业同时并举。因论证不足，设计不周，施工草率，不久大多关停并转，但为以后山丹工业的发展铺垫了基础。

1970年起，山丹工业逐步恢复，水泥、炼铁、焦化、耐火等厂先后生产，又开办炭黑、磷肥、粉丝、榨油诸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管理开始改革，实行经营承包和风险抵押承包，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职工有了责任感，为企业增添了活力。1988年末，全县国营工业省属的有山丹焦化厂、山丹煤矿，地区所属的有山丹化工厂、山丹水泥厂、东水泉煤矿，县属的主要有羊虎沟煤矿、石湾子煤矿、陶瓷厂、农修厂、龙首化工厂、玻璃厂、炭黑厂、印刷厂等。是年底县属12个工业企业产值达1741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7917.8万元的21.9%，实现利润247.6万元。

工业产品中，县榨油厂精炼植物油，粉丝厂生产的“山丹粉丝”被评为省优产品，陶瓷厂镀铜奔马获省级“百花奖”，龙首化工厂磺化酚腐植酸铬（PSC）填补西北地区油田深井所需泥浆处理剂的空白。地区所属山丹化工厂生产的硫化碱，远销亚非14个国家和地区。

山丹县矿产资源丰富，农副产品为工业提供丰富原料，且有30多年办小型工业的经验，但资金短缺，技术设备落后，深加工不足，产品单一，企业应变

能力差，从生产、销售全过程看，经济效益低，潜力有待挖掘。

1978年农村体制改革，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建材、建筑、运输、修理、食品、粮油加工诸业，竞相兴办。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乡镇企业804家，从业1.23万人，产值4291万元。向青海、新疆等地劳务输出，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力就业问题，1978—1988年的10年间，芦堡、静安两村仅此项收入达1000多万元。

山丹居民由单一的从事农业、小手工业向多种职业转化始于50年代。1949年，全县行政、金融、文教、卫生各系统职工仅332人，1952年为653人，1988年达5764人，其中大部分从事现代工业、交通、采矿、电力诸业。职工月工资由1952年人均28.46元增加到1988年129元。1978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重视商品经济，由世代务农转向多种经营。1988年，农村有2070户、4314人兼营工商运输、建筑采矿、饮食服务诸业。是年，农民人均收入为456元，为1978年的4倍。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044万元，家用电器及高档商品畅销不衰，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市场繁荣、民康物阜的气象。

山丹县教育文化、卫生科技基础差，起点低。民国时期仅有初中1所，学生不足百人，完小7所，每校一、二百人不等。1944年，中国“工合”在县城办培黎工艺学校，由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任校长，对县内教育、工业颇有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发展教育，经过恢复、发展、“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几番曲折，80年代稳步发展。1988年，县属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2所，八年制学校13所，职业中学2所，完全小学95所，村学30所，全县已普及小学教育。是年，全县在校学生2.36万人，其中高初中学生8757人。由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倡议，省人民政府创办甘肃省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于1987年招生。80年代后期，成人大中专教育形式多样，便于职工在职或离职进修。

1980年后，山丹县医药卫生事业根本改观，县医院门诊楼、住院部楼、中医医院综合楼、防保综合楼相继建成。通过世界银行贷款，增加医疗设备如B超、脑电图、胃镜、膀胱镜及床边监护仪等，医疗质量明显提高。1988年，全县有卫生机构27所，病床381张，卫生技术人员481人。1983至1988年，用培训费26万元，使165名在职人员接受业务培训。1978年后，城乡私人经营药店诊所者颇多，1988年达72家。民国时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天花、白喉，50年代基本消灭。地方病如布病、地甲病、氟病等，80年代已有效控制。

1982年后，全县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化。至1988年，先后成立专业学会16个，专业协会6个，乡科普协会10个，西瓜、农学、果树研究会3个，推动了科技活动的发展。13万亩小麦丰产示范、甘兰型油菜大面积丰产栽培、《山丹县农业区划》、陶瓷镀铜奔马等分别获国家、省和地区科技进步奖。

县有文化馆、电影院、广播站、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工人俱乐部等。各乡设文化站，霍城、东乐、芦堡、花寨各建有固定座位的影剧院。1982年，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捐赠中国古代文物3800余件，建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1984年，为纪念原培黎学校英籍教导主任何克，新建山丹培黎图书馆。全县体育活动由体委组织，历年参加地区以上运动会，女排获两次冠军，男排获一次亚军，田径、柔道、摔跤等，破地区纪录11项。

纵观山丹历史，两千多年来有近一半岁月为五凉、吐蕃、回鹘、西夏贵族或汉族地主武装割据，经济屡遭破坏。闭塞导致落后，人才多被埋没。见于史志者，明时有兴修水利、率部守边的威远将军武振，蹑足行伍而殚力就学，终于成一代儒宗的周蕙，谙熟韬略，御敌靖边的兵部尚书王允中，秉法凛然，不阿权贵的蓟北参政道王建侯。清代有屡涉行阵、保卫南疆的两粤总兵谢治，擅长书法丹青的周家志、周家惠兄弟，专务岐黄，精于妇科、伤寒的名医何俊章。民国初年有弃官归乡，致力家乡教育水利的驻京众议员张全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国家统一，社会安定，经济文化空前发展，造就了大批人才，迄今已有多人崭露头角，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

民国时期，山丹是甘肃省的一个五等小县，生产萎缩，财用匮乏，文化落后，全县仅5万多人，难求温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勤劳俭朴、勇于创新的山丹人民，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但这仅仅是开始。明天的山丹，将会更加富庶兴旺，文明发达，这是历史之必然。

第一编

大事记

秦

县境为月氏游牧地。

西　汉

文帝前元三至四年（前177—前176年）

月氏被匈奴击破，西迁，县境属匈奴昆邪王地。

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

春三月，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县境东南大黄山）与匈奴战，斩首八千余级。

同年夏，霍去病出北地郡，逾居延，与匈奴战于觻得（今张掖县西北）祁连间，经县境东去，获全胜。

元鼎二年（前115年）

汉王朝于昆邪王故地置酒泉郡，后又分休屠王故地置武威郡，县境属武威郡。

元鼎六年（前111年）

分武威郡地置张掖郡，在今县境置删丹、日勒二县，属张掖郡。

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

冬，选发军士屯田张掖郡，删丹始行屯田。

置日勒都尉，治泽索谷。

元凤三年（前78年）

匈奴单于使犁汙王侵入日勒等县，张掖太守、属国都尉发兵抵御，破匈奴，射杀犁汙王。

王莽新朝

天凤元年（14年）

改称删丹为贯虏，日勒为勒治。

地皇四年（23年）

隗嚣起兵成纪，自号上将军，遣将攻占陇西、武都、金城及河西四郡，删丹、日勒为嚣割据。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

冬十二月，张掖属国都尉窦融自称五郡大将军，割据河西，删丹、日勒属窦融。融政治宽和，重视农业，整顿军备，教习战射，避战乱灾荒的流民，归附者颇多。

建武十二年（36年）

冬十月，汉王朝召窦融及五郡太守入朝，删丹始行东汉政令。

安帝永初二年（108年）

正月，群羌袭张掖、日勒，适逢西域副校尉梁慬奉召东还，协同地方守军破羌军，乘胜追至昭武（今甘肃高台东）。

永宁元年（120年）

上郡沈氏种羌进占武威、删丹，西掠张掖。六月，护羌校尉马贤率万人堵击，初战失利，死数百人。次日复战，获胜，斩首一千八百级，俘千余人，余众皆降。

桓帝延熹三年（160年）

青海烧何种羌，出大斗拔谷（今民乐扁都口），入据张掖郡，攻陷删丹城东南的钜鹿坞，被护羌校尉段颎击败。

延熹五年（162年）

冬，滇那种羌袭武威、删丹，西进张掖、酒泉，烧民庐舍。次年为陇西太守孙羌击破。

献帝兴平元年（194年）

以河西四郡置雍州，分张掖郡地置西郡（治日勒）。删丹、日勒属西郡。

晋

武帝咸宁四年（278年）

鲜卑族秃发树机能部将若罗拔能等进占删丹，杀晋凉州刺史杨欣于丹岭（即山丹岭，今大黄山）。

某年

在今县境内置日勒、删丹、仙堤、万岁、兰池五县，属西郡。

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年）

前秦苻坚大将吕光自西域东还，入姑臧（今武威），杀前秦凉州刺史梁熙，自称凉州刺史。河西各郡县多数降光，西郡太守宋泮，守城不降，后城破被俘，为吕光所杀，删丹属后凉。

太元十一年（386年）

前凉于376年被前秦灭亡，凉王张天锡被俘。其子大豫匿于河西，后聚众与吕光争姑臧，被光击败。十一月，张大豫自西郡去临洮，强迫百姓五千余户东迁。

太元十二年（387年）

后凉吕光张掖太守彭晃叛，光亲率骑兵三万，倍道兼行，经删丹境击晃，城破杀晃。

安帝隆安元年（397年）

四月，后凉吕光杀尚书沮渠罗仇及其弟沮渠麹粥，罗仇侄沮渠蒙逊叛光，攻占临松郡，屯据金山（《资治通鉴》注："张掖删丹县有金山"，今属民乐县）。

五月，吕光遣吕纂在怨谷（在删丹县，确址不详）截击沮渠蒙逊，蒙逊败，逃入山中。

安帝隆安二年（398年）

北凉段业遣沮渠蒙逊攻西郡，部将犹疑，蒙逊以西郡扼丹岭要冲，不可不取。蒙逊引水灌城，城溃，俘后凉太守吕纯。自此，删丹属北凉。

六月，段业攻后凉张掖太守吕弘，弘弃张掖东走，业进驻张掖。业追击吕弘至删丹界，为弘所败。

段业在西安（今县境西部）筑城，以其将臧莫孩任太守，不久，为后凉吕纂所破。

安帝隆安三年（399年）

四月，后凉吕纂率兵伐段业，南凉秃发乌孤派兵援业，双方相持于三门关（今山丹县城西北10余公里处，俗名大口子）。不久，各引兵归。

隆安五年（401年）

北凉沮渠蒙逊为西安太守，叛段业，起兵攻破张掖，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以田昂为西郡太守。

安帝元兴元年（402年）

北凉西郡太守梁中庸叛，奔西凉，沮渠蒙逊送还其家属。

安帝义熙三年（407年）

南凉秃发傉檀率五万人伐沮渠蒙逊，战于均石（在删丹境内，确址不详），为蒙逊所败。

蒙逊进攻南凉西郡太守杨统于日勒，杨统降。

义熙六年（410年）

沮渠蒙逊率骑二万东征，驻军丹岭，北方鲜卑酋长思盘率部落三千投降，蒙逊进驻西郡，至显美（今永昌县东南），强行迁徙数千户而还。

南　北　朝

北魏太武帝始光三年（426年）

八月，西秦乞伏炽磐遣太子乞伏暮末率步骑三万攻西安，不克，东攻番和。沮渠蒙逊请夏主赫连昌出兵，西秦退师。

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439年）

北凉沮渠牧犍降魏，魏遣张掖王秃发保周分占各部。

十一月，秃发保周率鲜卑各部据张掖、删丹等地叛魏。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440年）

四月，秃发保周屯删丹，北魏遣永昌王拓跋健督诸将讨伐。七月，保周败走，窘迫自杀，删丹属北魏。

隋

炀帝大业五年（609年）

六月，炀帝至张掖，登焉支山，会见突厥及西域二十七国王公使者。七月，经大斗拔谷东还。山路险隘，大风雪，文武官员饥饿沾湿，士卒冻死大半。

大业某年

废金山县（今民乐县境），并入删丹县。

大业十三年（617年）

武威鹰扬府司马李轨起兵，自称凉王，占有河西五郡之地，县境为轨割据。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

突厥族阙可汗与李轨连和，后与隋西戎使者曹琼联合击轨，兵败，逃至大斗拔谷，被李轨消灭。

武德二年（619年）

唐安兴贵俘李轨，平河西，删丹入唐帝国版图。

太宗贞观九年（635年）

唐将李靖等平定吐谷浑，朝廷在大斗拔谷犒赏将士。

玄宗开元十四年（726年）

冬，吐蕃大将悉诺罗攻大斗拔谷，入犯甘州，焚掠而去。

开元十六年（728年）

八月，唐左金吾将军杜宾客率强弩手四千，于祁连城（今民乐马营墩）击溃吐蕃军，俘大将一人，残部四散入山。

代宗广德二年（764年）

吐蕃围凉州，河西节度使杨志烈不得军心，弃城奔甘州，被西突厥沙陀部杀死，吐蕃占据删丹。

宣宗大中五年（851年）

十月，张义潮发兵收复河陇十一州，删丹重归于唐版图。

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年）

唐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死，中原动乱，唐政府无暇西顾，回鹘乘虚占甘州、删丹等地。

宋

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

五月，西夏赵德明遣其子元昊率兵袭破回鹘夜洛隔可汗，夺甘州，占删丹。

仁宗景祐四年（西夏大庆二年，1037年）

五月，西夏以甘州为镇夷郡，立宣化府，以删丹为甘肃军。

理宗宝庆二年（蒙古汗国成吉思汗二十一年，1226年）

蒙古亲王察罕从成吉思汗攻西夏，五月，破肃州，六月，取甘州，占删丹。1228年以元帅按竺迩镇守，置驿传，经河西，出玉门关，通西域。

理宗景定元年（蒙古汗国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年）

蒙古叛将阿蓝答儿、浑都海劫六盘山府库，图据关陇。忽必烈命汪良臣与按竺迩讨伐，决战于删丹之耀碑谷（今县城西北大口子）。适逢大风昼晦，破叛军，杀阿蓝答儿、浑都海。

理宗景定五年（忽必烈至元元年，1264年）

蒙古置甘肃路总管府于甘州，删丹属甘肃路。

以董文用为西夏中兴等路行省郎中，遣河渠副使郭守敬视察西夏河渠，督垦甘、肃等州之地为水田，招抚流民，给田种农具。

度宗咸淳五年（忽必烈至元六年，1269年）

蒙古初以删丹为威远王阿只吉封地。是年，阿只吉行山丹城事，主持军政事务。

删丹自此改“山丹”。

端宗景炎元年（忽必烈至元十三年，1276年）

七月，以山丹城直隶省部，仍置达鲁花赤（蒙语，为路、府、州、县的行政长官）主持政务。

景炎二年（忽必烈至元十四年，1277年）

二月，元政府给山丹城等驿钞千锭为本金，取利息，供驿站费用。

元

世祖至元十五年至二十二年（1278—1285年）

在此期间，元政府在甘肃设和籴提举司，增价收谷，备军饷，赈贫民；设宣课提举司，登记户口，按丁征税；设和中所，供给军粮；令所有“投下户”按一般民例支应驿站徭役；规定每地一顷，纳租（税）三石。山丹属甘州，依例施行。

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

升山丹为州，隶属甘肃行省。

在山丹置驿站，名“青寺”，养马80匹。

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

重筑山丹城，周长一里二百六十步。

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

十月，恢复甘州、山丹屯田，以减轻赋税。

明

太祖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

置山丹卫，以庄得为都指挥。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指挥庄得扩建县城，周长七里二百零九步。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陕西行都司移驻甘州，山丹卫属之。

成祖永乐四年（1406年）

境内置养马机构祁连监，隶属西宁苑马寺。

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

五月，蒙古阿台朵儿只伯犯山丹，指挥陈玘战殁。

正统五年（1440年）

都指挥杨斌始建山丹卫学。

正统十三年（1448年）

都御史马昂重修山丹卫学。

英宗天顺五年（1461年）

六月，瓦剌孛来部侵入河西，官军败绩。八月，进攻山丹、甘州，凉州守将都督毛忠率军抵御，适逢援兵至，瓦剌退去。

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

秋，蒙古鞑靼达延汗（仍称小王子）进袭山丹、永昌。

弘治十三年（1500年）

都御史刘璋命卫都指挥武振重修白石崖渠。

武宗正德六年（1511年）

十月，蒙古小王子进攻山丹、甘州，甘州副总兵白琮击败小王子于柴沟。

世宗嘉靖三年（1524年）

巡抚寇天叙镇压进入山丹的暴动回民，首领脱脱木儿及部属三十六人被俘。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

鞑靼兵自青海还，掠永昌，不久攻山丹，游击蔡勋、马宗援三战皆捷。

巡抚都御史杨博主持筑边墙、浚壕沟，防御北方民族入侵。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

鞑靼俺答之子辛爱掠永昌、凉州，西向围甘州十四天始退，兵燹波及山丹。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

正月，弩木沟番兵进袭山丹卫，千户谢天赍、指挥王卿、刘继忠、百户黄堂等死难。

穆宗隆庆六年（1572年）

自县城东门外教场起至古城洼界牌止的边墙壕沟浚筑竣工，计111里。

神宗万历元年（1573年）

都御史廖逢节主持接长帮高重要村落的城堡，添筑敌角护门墩台、瓮城悬楼等。

万历二十年（1592年）

补筑县城倾颓城垣，增筑南关。

万历某年

鞑靼青把都，自镇番（今民勤）昌宁湖移驻龙首山，被巡抚田乐击走。

思宗崇祯十六年（1643年）

十二月，李自成部将贺锦攻破甘州，所部辛恩忠占领山丹。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年）

六月，英亲王阿济格招抚河西，都御史黄图安巡抚甘肃，驻甘州，山丹入清朝版图。

顺治五年（1648年）

河西回民米剌印、丁国栋起兵占甘州、山丹、凉州等地，渡河东进。

顺治七年（1650年）

始建庙学。

顺治八年（1651年）

总兵官张勇以皮马之利，开市洪水（今民乐县城），与青海蒙、藏等族通商。

顺治十二年（1655年）

设黑城营守备。

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

改黑城营守备为游击。

康熙四年（1665年）

青海蒙古厄鲁特部酋长怀阿尔赖因洪水开市，欲得大草滩驻牧，率弓弩手三千，驱马数千，移帐白石崖口外之野马川，进据大草滩、焉支山，屯驻定羌庙，甘凉交通中断。

冬，游击王进宝以奇计击破怀阿尔赖，随即于永固筑城，以进宝为副将驻守。

康熙八年（1669年）

置永固城守备，统领马步兵322名；改洪水游击为参将，增马兵100名。

康熙十年（1671年）

置马营墩守备、把总各一员，统领马步兵148名。

始定设永固协副将。

康熙十一年（1672年）

仍改洪水参将为游击，部分兵员裁拨永固。

康熙十三年（1674年）

十二月，仍设山丹营游击，置峡口营守备。

康熙十四年（1675年）

青海蒙古厄鲁特部乘隙进入河西，永固营副将陈达抵御，阵殁。

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

改大马营守备为游击。

增戍兵五百人于大马营，控扼雪山要路，增马步兵三千人于定羌庙，以守峡口，皆归肃州总兵官统率。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

以山丹地处边疆，军事驿递负担沉重，自本年起，免除额定应征的银米草豆和历年所欠的正赋。

此种蠲免持续至五十九年，六十年又减免地丁银，赈灾民，并给边民贷籽种口粮，岁以为常。

世宗雍正二年（1724年）

罢陕西行都司，置甘州府，以山丹卫置山丹县。

雍正十年（1732年）

改峡口营守备为都司，马步兵增至195名。

雍正十一年（1733年）

改永固、马营墩守备为都司。

高宗乾隆元年（1736年）

停征准噶尔部，罢征马粮及每亩附加五升的社粮。

乾隆二年（1737年）

知县祁安期始建山丹书院。

乾隆十五年（1750年）

提标马场原在大草滩，乾隆元年放牧孳生马群。后马多地狭，提督成元震于是年移徙至古佛寺。

乾隆十八年（1753年）

六月，改黑城营游击为都司。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十二月，派拨民户赴吉木萨尔东北古城和乌鲁木齐等处屯田。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山丹大水，淤田苗，毁南关城垣。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

知县王亶望修复南关城垣。

减免次年地丁银粮。以征准噶尔回部凯旋，军需告竣，奖励急公支边之民。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正月，派拨民户赴乌鲁木齐等处屯田。张掖、山丹、东乐共拨二百户，男女大小777口。

宣宗道光二年（1822年）

知山丹县事颜廷彦捐俸银六百两，并于全县集资共两千多贯，购县城东南隅田姓地，建房六十余间。次年，移龙峰书院于此，易名仙堤书院。

道光十一年（1831年）

冬，知山丹县事黄璟在嘉庆十五年县儒学教谕党双原手稿的基础上，考核润色，撰成首部《山丹县志》。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八月二十五日，林则徐谪戍新疆，路经山丹县，遇雨雪，衣沾湿，至峡口，驿舍狭隘，夜宿车中。次日，抵县城，歇于行馆，二十七日西行。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七月，放牧于大河坝一带的藏族部落分股进入甘州，提督胡超大破于永固城下，随即增兵防守扁都隘口。

九月，清政府召林则徐回京，旋命署理陕甘总督。十二月到达甘州后，协助甘肃提督加强防务，并同往山丹大马营马场视察养马情况。

道光三十年（1850年）

草头坝泉淤塞，豁除受旱田地粮84石8斗6升，草848束6分。

十一月初七，黑城回民暴动，署提督桂龄、总兵萨炳阿等围击，杀害回民

多名。

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

东乡、宁定、巩昌、秦州、平凉、庆阳等地回民进行反清斗争，统治者采取民族离间政策，河西汉回猜疑日甚。同治三年二月，古浪县大靖堡民团夜间屠杀回民殆尽，永昌、山丹、甘州相继发生残害回民事件。回民幸存者东走宁夏金积堡，南走西宁大通。回汉相残，祸始于此。

同治四年（1865年）

二月初七日，俄博回民暴动，马营墩把总马林响应，三月十五日占马营墩，十六日占永固、黑城，进占山丹县城。仅永固马步守军亡126名，伤67名，损失粮食3570余石。

五月，甘凉道黎献收复山丹县城。是月初四日，献率军进击马营墩，回军奔扁都口，献追至大通界而还，永固、黑城随之收复。

八月，回军由俄博进攻马场，杀牧兵，夺去营马300余匹，把总韩天福驰追夺回百余匹。

同治五年（1866年）

五月十八日，陈智和任永固协副将，补葺城垣，训练士勇，修缮军械，为防御之计。

同治八年（1869年）

春正月，回军进袭扁都口，防守官军抵御失败，回军声势愈盛。

同治九年（1870年）

十月初九日，回军夜袭山丹城，纵火三层楼（今一中无量阁）等处，游击孙启后力拒身亡。次日，提督杨占鳌派兵来援，回军始退。

同治十年（1871年）

十一月初四日，回军攻占永固城，副将扎拉芬督兵500名迎战于河西寨。初尚顺利，初八日夜袭蔡家墩，遇埋伏失利，千总李文渊等战死。次日，扎拉芬整队复战，诱回军至永固城南，获胜，回军伤亡惨重。

同治十一年（1872年）

五月，永固协副将扎拉芬进击活动于大马营、花寨一带的回军，十八日，会战于高峰寺土山下，回军败退大草滩。次日，会合甘州标兵再战，初接战标兵内叛，官兵失利，阵亡85人。二十日复战，官军枪炮齐轰，历三时之久，回军失败，是夜撤退扁都口外。

同治十二年（1873年）

二月，陕西回民白彦虎率回民军进入扁都口，左宗棠命建威将军杨世俊率五营兵截击，白部失败，经山丹下四旗（今花寨乡四闸滩）西进甘州、抚彝（今临泽）。

同治十三年（1874年）

回军近万人，由扁都口大举进击，永固副将某（满族），不谙兵事，不战而破，回军占永固后进围洪水，未克，西向肃州。

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

整修扁都口、西水关、酥油口、大都麻口各关卡，设兵防守。

四月，左宗棠禁种鸦片，令军队翻犁烟苗，但因地方官绅贪利干扰，未能贯彻。

十月，清丈地亩，改订田赋税率。

光绪四年（1878年）

神甫王保禄建甘泉子天主堂。

光绪七年（1881年）

三月，抽收烟厘，至是禁烟令完全废弛。

光绪十三年（1887年）

知县查之屏修复同治间毁于兵燹的名刹大佛寺，次年竣工。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闰五月，回军占据北大通，游击王有德遁逃，陕甘总督令甘州永固城副将派兵严防扁都口。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停科举，改仙堤书院为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知山丹县事巢凤冈主持续修《山丹县志》。

宣统元年（1909年）

地主马起骝勾结官府，包办盐局，加重盐税。童子坝农民杨生华、魏廷瑞等组织千余人，拥进县城，要求县署惩治马起骝，并将马房屋推倒。县署表面抚慰，劝退农民，随即逮捕杨、魏二人，囚禁监狱，逼令自缢，又勒令群众给马赔偿损失。

民 国

元年（1912年）

12月，废驿站，设山丹邮寄代办所，公文一概交邮所传寄。乡下信件多由城区商号代传。

2年（1913年）

2月，改知县为县知事。

始设山丹邮局。

5月，裁县教谕、训导等官。

4年（1915年）

张广建加征“一五毫羡”，每正赋银1两，加征老库平银1.75两，折合银币4元余。又加教育经费、烟亩罚款、军费杂款等。于是原纳银1两者，竟增至40多元。

6年（1917年）

春，新河人张全贞（清贡生）赴北京任国会议员。张在京印《暖泉水利》一书。

7年（1918年）

12月，废甘州提督，改为镇守使，山丹为其辖地。

8年（1919年）

10月，北京政府陆军部于山丹大马营设甘肃省种马孳养场，委任虞奎武为场长，有马2486匹，属甘肃督府直辖。

11年（1922年）

甘肃督军陆洪涛废除烟禁，征收烟亩罚款，虽播种期已过，县内仍有试种罂粟者。9月，陆洪涛派军队分赴各县，驻守提取，镇守使亦借此搜刮。不种者又征收“懒款”。

12年（1923年）

全县普遍种植鸦片，官府征收“烟亩罚款”，每亩银币5元。

15年（1926年）

甘肃督办刘郁芬改组大马营马场为第一马场，以韩凤图为场长。

冬，刘郁芬令各县征集学兵，山丹200名，翌年5月，送往兰州集中。

16年（1927年）

5月23日（夏历四月二十三日）晨，山丹地震，涉及村庄170余处，震倒土窑50余座，房舍5820间，死880多人、牲畜万余头。

国民党甘肃省党务筹备处派张声威来山丹，组建国民党山丹县党务筹备委员会，发展第一批党员。

17年（1928年）

河州回民暴动，甘州镇守使马麟奉令东调，至永昌，兵哗变，围攻凉州。其中一连乘机西攻山丹、洪水，被阻击后退入扁都口。7月22日（夏历六月六日），攻陷大马营，杀害场兵100余人，掠去官马数百匹（一说为2000余匹），被掠私马无从稽查。嗣后，大马营马场与海原、马衔山马场合并。

18年（1929年）

3月1日（夏历正月二十日），马仲英率部2000余人由扁都口出山，甘凉卫戍司令部步兵连连长任远奎于炒面庄堵截，力竭战死。马部经永固至县城，数日后东经永昌、民勤而趋宁夏。

3月，甘肃省政府迁东乐县治于洪水，山丹所辖之童子、慕化两坝（今民乐县童子坝东西干渠、小都麻河、大都麻东西干渠等灌区）划归东乐县。

继上年大旱，是年旱情更为严重，春耕失种，夏禾枯槁，加之瘟疫流行，虫害成灾，多数农户无收成。粮价腾踊，小麦每老斗（22公斤）价4—5元银币。树皮草根，剥掘殆尽。老弱饥馁死亡，壮者外出逃荒；县城有人施舍炒面，人仅盈把，四乡来就食者日众。饿毙者枕藉相望，席裹浅埋，野犬龁咬，骨肉模糊，惨不忍睹。

19年（1930年）

2月24日（夏历正月二十六日），孙家营农民张来福、姜奎文、周秉谦、高天祥等人，不堪灾荒苛政，杀死下乡催收烟亩罚款的警察局长应朝林，祭旗暴动，大书“官逼民反”，借以号召，迅速聚众300余人。地主韩家福，向暴动农民开枪，被包围后熏死地道内。地主王瑛纠集民团，配合张掖驻军马麟部100余人与暴动农民激战于范家营西南的汪家山嘴子，均被击退。时马麟驻永昌士兵300余名哗变，参加农民队伍，随即脱离。暴动农民转战黑城（今霍城），周秉谦战死。继而西进永固，攻南城子、卧马山、黄草沟、马蹄寺，北趋张掖大满堡、四十里店，复东折攻六坝、三堡、洪水后，北抵山丹县城，西经东乐围张掖，聚众1000余人。后被马麟部击败，姜、高率余众西去昌马。

6月，洪水因历经战祸，残破严重，东乐县治迁于东乐，所辖童子、慕化两

坝仍归山丹管辖。

10月，马仲英自银川经中卫至河西，甘州马谦部驻山丹骑兵团长马文祥派人送银币500元。仲英怒，令马文祥率部往迎，文祥自迎于凉州丰乐堡。至是马仲英聚众千余人，经山丹境去甘州。

12月，马仲英自称“甘宁青保安总司令”，立河西省，自任主席，撤换含山丹县在内的河西11个县县长。

20年（1931年）

4月11日，马步芳（时为暂编第九师师长）部由扁都口进入山丹，与马仲英激战于三堡之南，马仲英败退肃州。马步芳所属三旅驻山丹、东乐等县。

后，国民党政府派马步青（马步芳之兄）率陆军骑兵第五师（后改为第五军）驻武威，所部分驻河西各县。

夏，于县城设“兵站”，供应驻军粮秣薪炭。次年，甘肃省政府临时维持委员会委员长孙蔚如令河西16县供应马步芳部骑五师给养。骑五师横征暴敛，农民负担日重。

21年（1932年）

3月，甘肃省政府令迁东乐县治于洪水，山丹所辖之童子、慕化两坝仍归东乐县管辖。

23年（1934年）

10月，甘肃省第一次县长会议在兰州召开，决议之一有各县应强迫男子剪发（辫子），女子放足。山丹城乡妇女从此无缠“三寸金莲”者，幼女多稍事裹束，俗名“条条脚。”

24年（1935年）

11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宣布以“法币”兑换银元，禁止银币流通。

25年（1936年）

设山丹电信代办处，开办长途电话业务。

11月21日（夏历十月八日），红西路军三十军八十九师的两个团及总部直属队骑一师进驻山丹，随即红五军军长董振堂、政治委员黄超、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率部至山丹，接替三十军防务。

11月24日，于县城内成立东街、南街、西街、北街、南关5个中华苏维埃市政府（相当于村级政权）。

12月2日，成立苏维埃县政府，由何文奎等8名委员组成。

12月，组建山丹县义勇军大队，参加者130余人，编为新兵营，任天贵任营长。

红西路军驻守山丹期间，马步芳、马步青以三个旅的兵力围攻，红军在大佛寺、红沟、野猫山、西二十里铺、城北阎门滩等地与敌激战。作战中，红五军三十九团政委周畅昌负重伤，三十七团团长李连祥英勇牺牲。

12月25日（夏历十一月十二日），红军因被马步芳部分割包围，兵员、弹药无法补充，处境不利，红五军奉命于是日深夜撤离山丹，向高台进发。

是月，马步芳以“清共”为借口，驱逐河西专员、县长、局长。山丹县长李铨德离任，由马济华继任。

26年（1937年）

2月下旬，在红军组织下，山丹农民王煜亭等500余人在大黄山起事，后惨遭失败。

3月下旬，马营窑坡村中医但复三（湖北人）掩护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昌浩，为其医治伤病，于陈痊愈后护送至西安。

红西路军西上后，马步青部以“清乡”为名，搜捕掉队红军，收枪支，抓壮丁，吊拷勒索，民心惶惶。

夏，全县白喉流行，传染迅猛，旬月之间，竟有一家死三五口者。时无有效药品，多在小儿身上缝缀布制老虎，希求禳厌免灾。

是年，地质学家孙建初一行来山丹大黄、祁连山区进行地质普查。

9月，在武威设甘新公路督办公署，骑五军军长马步青任督办。山丹境内设定羌庙、丰城堡、新河、山丹4个道班，征发全县民工筑路。民工自带口粮工具，风餐露宿，饥寒劳苦。山丹段于次年基本完成。

27年（1938年）

3月，中国国民党山丹县党部正式成立，张广埠任书记长。

抗日战争开始，苏联援华物资由汽车运载，经新疆、甘肃送往前线。春，山丹县于南关设招待所，供应车队食宿。留苏学生张任之（河北人）任所长。

夏，马步青以3000银元贷放各村，秋后索取粮食，再行贷放。年息50%以上，名为“青云义仓”，供其私立青云小学经费。

夏，山丹“神钟”被盗。县城东南隅有明永乐九年所建之雷坛，上悬大钟一口，铸有“沙州都督索允”等字。鸣声远彻10余里，人称“神钟自鸣”，为“山丹八景”之一。后知为马步青派汽车劫去，下落不明。

7月，甘肃省禁烟委员会令吸鸦片者领取执照，限期戒绝。执照分普通与贫民两种。当年发给山丹县普通执照27张，贫民执照1720张，但烟民极少戒绝者。

秋，山丹县征集壮丁。县长王振纲巡行乡下，给自愿应征者披红授奖。全县有毛立贤、王天德、车兆林等72人应征。

马步青姑父某（人称“六大人”）在县城南关设“德永祥”商号，经营土特产。低价预付定金，强行收购羊毛、羊皮、狐皮、发菜、烟土等，农民深受其害。

28年（1939年）

县城文庙街设女子小学。

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山丹县直属区队成立，陈世光任区队长。

29年（1940年）

夏，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电影放映队来山丹，在马号（今胜利街南商场）放映无声新闻纪录片，山丹城乡人民始看电影。

7月3日（夏历五月二十八日，是山丹传统庙会——隍会），县长薛兴唐举办全县小学生运动会。参加学校有第一、第二完校和青云小学，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武术等，为山丹县现代体育竞赛之始。

7月，山丹军牧场场长宋涛派课员朱涤新，甘肃省政府派技士李怀全来大马营实地勘定场界。

30年（1941年）

夏，甘肃省政府组训编查队，来山丹清丈土地。编查队依地形划片测量大致面积，土地所有人自报亩数产量，经总核相符，即按片绘制丘垄详图，发给所有人土地执照，具册登记面积、等级、田赋科则。次年结束，统计全县耕地23.4999万亩，田赋额106万斤。

日军飞机轰炸武威，西临永昌，山丹始设航空哨所，以电话收听警报。

实行“以马代丁”。为给山丹军马场补充马匹，规定应征壮丁交马抵丁。初，一马二丁，后改一马一丁。验收条件苛细，贫民无力交纳，富户不仅免役，且有贪缘牟利者。

秋，国民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去新疆，在山丹住宿休息，应请求写书法作品多幅。

是年，实施新县制，裁撤区署联保，成立乡（镇）公所，全县成立乡

（镇）公所6个，保52个，甲480个。

冬，驻张掖之骑五军一百师韩起功部与国民党中央军骑十师谭辅烈部换防，山丹为骑十师辖区。

10年间，韩起功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征兵征税，名目繁苛。国民政府行政院行政效益促进委员会调查员刘守光调查马步青部队勒索河西人民情况，内称："仅民乐一小县，驻军一营，每年征收给养14万元，而人民负担实际则在70万元以上。……保甲经费尤使人民痛苦不堪。"山丹、民乐毗邻，人民遭受苦难正复相同。

31年（1942年）

山丹县政府向省政府呈报户口概况统计，是年5月，山丹县共6704户，4.0257万人（男2.1004万人，女1.9253万人）。

甘肃省政府从本年开始将田赋外的临时摊派纳入田赋正额，一并征实物。开始征购军粮，赋额较前增加180%。

32年（1943年）

始设县卫生院，编制7人，只有一般口服与注射用西药。

是年，甘肃省政府将田赋附加改称"公教食粮"，按田赋正额加征三成。并规定各县驻军副食费、马干费及征购、征用皮毛、运输等不敷差价，均由地方统筹分摊，人民负担奇重。

是年，国民政府借口抗战军需浩繁，财政困难，将军粮由征购改为征借，只发粮券，不付粮款，不计利息。

33年（1944年）

4月1日，山丹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参议员11人，设正副议长各1人。

夏，利用北街元帝庙、地藏寺、药王宫、北斗宫等庙产建山丹县立初级中学，并于当年招生。

10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委托新西兰籍顾问路易·艾黎来山丹，与县政府洽商培黎学校自陕西凤县双石铺迁山丹事宜，并选定校址。随即由英籍教导主任乔治·何克率教职员及学生60余人来此建校。校址定于隍庙（今祁连堂）、发塔寺（今县人民医院），校名为培黎工艺学校。

冬，国民政府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山丹县小学教员及社会青年共27人应征。

34年（1945年）

2月14日，英国下议院议员胡特、富高德等人由工合西北区办事处兰州事务所主任张官廉陪同来山丹参观培黎学校。

春，县长薛兴唐组织群众与学生在城南拐坝湾植树万余株。

4月，三青团山丹分团部筹备处成立，薛兴唐任主任。

7月22日，培黎学校教导主任乔治·何克患破伤风病逝。

9月，县城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商界纷纷抛售存货，物价猛跌，不逾月又复回升，涨风尤甚于往昔。

10月10日，山丹县参议会成立。

35年（1946年）

培黎学校先后设制毯、陶瓷、玻璃、造纸、皮革、化工、机械等实习车间，用柴油机发电，农场使用小型拖拉机耕作。为山丹现代工业、机械耕作之始。

10月24日，英国援华会会长、工合英国推进会干事克利浦斯夫人等一行13人与我国画家韩乐然来山丹参观培黎学校。

36年（1947年）

2月9日，甘肃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山丹县为五等县。

3月22日，善后救济总署拨赠培黎学校新西兰种羊350只，培校先后引进土根保奶山羊、考力代种公羊，开始改良土种羊。

省水利部门设山丹县截引地下水工程处，于川口（城南7公里处）开挖深2—3米的“＋”字形水渠，截引地下水。次年竣工，每昼夜可灌地10余亩。唯含碱量大，久灌则土壤泛碱。

8月，考古学家裴文中应艾黎之邀，来山丹考察四坝文化遗址。

同月，教育部督学俞同龄、省教育厅视察员张聿修来山丹视察学校。

10月，由新西兰医生鲍勃·斯潘塞主诊的培黎学校医院对外应诊。有200毫安X光机、高倍显微镜等设备与外科手术室，开始在山丹开展阑尾切除、剖腹产等手术。

冬，全县发“国民身份证。”

37年（1948年）

春，国民党山丹县党部和三青团山丹县分团部合并工作结束，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山丹县党部。

5月21日，英国驻中国大使史蒂文森偕夫人专机来山丹参观培黎学校，并游览城西大佛寺。

6月，县长赵佩琴上缴“自卫特捐”7亿元法币，供甘肃省政府充实地方武装、进行内战之用。

7月，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教授谷苞、李化方来山丹进行社会调查，选县城及芦堡诸村为点，就农业生产、赋税、地租、佣工、徭役、高利贷与文化生活各方面实地调查，后撰文为濒于破产的农民呼吁。

7月，甘肃省政府公布：全省本年田赋实行“借一征一”。山丹农民无力交纳，秋后抗税，征借粮未能入库。

7月，为加强反共武装，扩编山丹县自卫总队为自卫团。

8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来山丹，并去山丹军马场视察，赠山丹县立初级中学图书数百册。

是年，山丹县政府向甘肃省政府报送《山丹县土地户口调查登记》，全县共6100户，3.6293万人；耕地42.1774万亩（含水地11.5499万亩）。

山丹军马场从美国引进摩尔干种公马1匹，为县境内第一次引进国外马种。

38年（1949年）

5月24日，马步芳在兰州就职代理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加紧征粮拉伕，抓丁扩军。

7月，山丹县政府给各乡（镇）训令：“武威专署为非常时期加强民众自卫，成立自卫大队，分山丹骑兵8名，步兵1班，务于6月底如数征送。负担服装、马鞍缰、炊具费银元332.5元，随人交署。（县政府分配）马：龙山镇2匹，中山、天山乡各3匹。征交兵每保交粮1石。开办费：龙山镇90元，天山、中山乡各100元，其余42.5元由煤业工会负担……”。

7月，山丹县政府召集会议，分配壮丁名额：维新乡37人，复兴乡29人，天山乡66人。

7月，山丹县政府转发军队招待站报告，称：“各乡前配赋马干计豆料10万斤，麸皮13万斤，麦草40万斤，车价（小麦）48老石，……接马部队及过境部队接踵相继，供应浩繁，拟请再配赋豆料13万斤，麸皮10万斤，麦草30万斤，车价小麦80老石，本站员工六、七月份食粮补助小麦新市斗34石。……”

7月5日，山丹县政府紧急命令，分配各乡征兵配额共172名。7月27日，县长赵佩琴令：为令饬禁止乱捉壮丁，……规定各保征集壮丁三丁征二，五丁征三，二丁征一，如父子均在壮丁时期，应征一名。……”

7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命令，西北地区于19日发行“银元券”，票额为1元、5元、10元三种，辅币券为1角、2角两种。至此，国民政府发行之“金元券”，地方发行之“银元券”，与银币、铜元同时流通，市场混乱，物价飞涨。自上年8月起，不足一年，物价上涨100倍左右。

7月中旬，甘肃省保安三团由山丹移驻武威，山丹境内无国民党常驻部队。

9月中旬，山丹县长赵佩琴贱价抛售国库粮食，携款潜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三军十九团解放山丹县城，国民党第八补给区监护兵营及一二〇军残部600余人投诚。

9月22日，一野二兵团三军军长黄新亭至培黎学校与艾黎商定培校派汽车支援前线。

9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兵团三军干部21人，到山丹开展工作。

同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布告，宣布即日成立山丹县人民政府，王怀璋任代理副县长。中国共产党山丹县委员会同时成立，杨雪霖任副书记，主持工作。全县3个区（龙山、中山、天山）27个乡的基层政权相继建立，

组织山丹县支援前线委员会。

通告全县国民党军政人员到公安局登记。

9月27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自解放之日起人民币为唯一本位币。

10月1日，在隍庙戏台举行庆祝山丹县解放大会，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电致敬。

10月，在全县各村（行政村或自然村）成立农会，至次年元月，29个乡成立48个农会，会员1499人。并在20个乡建立民兵组织，民兵共617人。

10月，开展征粮工作，按农户耕地面积及常年产量计算人均占有粮食，依累进税率征收。另外以布换粮，供应军需。全县共征粮2.5322万市石，布换粮近2万市石。

冬，结合建政工作，开展反霸斗争，在8个乡有7000余群众分别集会，控诉恶霸罪行，说理斗争。

是年，先后收缴散兵及地主所藏的长短枪66支。

1950年

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山丹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1月26日，召开山丹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春，驻山丹县人民解放军三军九团官兵，疏浚干涸已久的山丹河头坝泉，供农业灌溉。

3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禁烟禁毒令。个别农户种植鸦片，区乡政府令翻犁改种，告诫吸毒者自行戒绝。至1955年，山丹县彻底禁绝烟毒。

4月，山丹县执行省人民政府减息命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劳动人民向地主、富农及高利贷者所借债务，如付息已超过原本1倍者，停息还本；超过原本两倍者，本息停付。农民之间的借贷关系及与地主、富农所经营之工商业范围内的来往帐债，还本付息办法按原订帐约或双方协议执行。

5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撤销张掖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山丹县属武威专署。

7月23日，召开全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山丹县工会成立。

9月，山丹文教卫生及部分行政干部的工资，实行“工资分”制。每工资分含实物为：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依当月市场价格计算，用人民币支付。一般月工资为120至200个工资分。其他军政干部仍为供给制。

9月，毛泽东主席寄来请柬与代表证，邀请路易·艾黎赴北京参加国庆1周年观礼。

改民国时期的田赋为农业税（公粮）。是年底至次年初，测量土地，评定等级。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全县共查实土地48.4317万亩（水地16万亩，山滩旱地32.4317万亩）分14个产量等级，最高每亩定产150公斤，最低每亩25公斤。

1951年

3月6日，甘肃省第一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芦堡乡劳模郭兴清出席会议。

3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经群众检举揭发与公安部门侦察清理，逮捕了一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和罪恶严重的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

4月7日，县城5400余人游行示威，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复活军国主义。

6月20日，山丹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号召订立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士军人家属。全县各阶层捐出人民币、粮食、黄金、白银、银币、首饰及耕畜、狐皮、清油、生猪等，共合人民币19.5亿元（合今币19.5万元）。

7月，取缔一贯道，全县查获总坛2处，中心坛13处，公共坛73处，家庭坛91处，坛主、堂主17人，道徒3726人。1953年4月审理结束，查实道徒3639人，道首11人。道首依据情节轻重，逮捕、管制或集训，道徒全部退道。

7月，城乡青年响应县抗美援朝分会号召，踊跃报名参军。至月底，共550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10月1日至12月5日，在一区三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12月1日起，在全县展开，至次年3月8日结束。

是年下半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山丹县委员会成立。

1952年

1月1日，全县开展“三反”运动（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结束时查出贪污分子（时称“老虎”）5000万元（每万元合今币1元，下同）以上1人，1000万元以上14人，1000万元以下至500万元以上11人，500万元以下至100万元54人。贪污款共3.26亿元。同时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2月，开始组织农业互助组。县上重点领导城北互助组，积累经验，指导全县。至1953年12月，全县1.9167万个男女劳动力组成1123个互助组。

7月，山丹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山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暑假，全县中小学教员集中武威学习，接受系统的政治思想教育，肃清亲美、恐美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个人历史，提高自身的政治觉悟。

8月1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标准为每人每月2万元（合今币2元）。

10月3日，民乐县五墩、东乐、西屯三个乡划山丹县管辖。

10月，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会在兰州举行，山丹县东街校教师周国玺获110米高栏第一名，成绩20秒。次年代表省参加全运会。

冬，抽调干部组织工作组，进行土改复查，解决土地改革中遗留问题。主要为改正错定成分，处理不应没收或征收之房产、牲畜等，并查田定产，填发土地证、房产所有证。

是年，山丹始设气象站，有风向、风速、温度、降水、云能天等观测仪器。

1953年

4月2日，召开山丹县第一次水利代表会。出席代表29人，研究水利改革。选举灌溉管理委员会。废除“总甲”(注)，设水利员，管理本闸（支渠）灌溉与渠道维修。改革上游“明浇夜退，雨天不浇”的旧规，一律按地分水，按水摊香（当时点香计时），按香浇水。

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1.3378万户，6.4898万人，其中男3.5637万人，女2.9261万人。

8月，培黎工艺学校迁往兰州，改称西北石油技工学校。

11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严禁私商经营粮食，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是年，全县粮食统购任务400万公斤，（分配各区175万公斤，自由收购225万公斤），完成仍有交售余粮者。

12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冬，一区城北村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年，原实行供给制或包干制的干部工资调整为工资制。

1954年

2月11日8时30分，山丹发生7.3级地震，龙首山为震中，地震烈度10度。全县压死50人，伤329人，倒塌房屋7277间，伤亡牲畜282头。中共山丹县委中止正在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组织390名干部赴灾区救灾慰问。省人民政府拨款5亿元（合今币5万元），省民政厅长李培福、武威专署专员孟浩率民政卫生干部来山丹处理善后工作。中国科学院等18个部委的科学工作者，进行地震现场科学考察。

春，三区任寨村、四区吴宁村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连同上年建社的城北村，入社共108户，642人，经营土地4300亩。

6月25日至29日，山丹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正式代表90名，列席代表1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长张彦儒作的《关于1954年上半年生产工作总结和今后生产意见的报告》，听取县委书记刘逢皓作的《关于

注：民国沿袭清代旧例，渠设总甲、差甲，负责修渠、配水。配水按农户应纳官粮（田赋）确定多少。年深日久，土地占有与官粮负担变动很大，耕地与供水比例失调，总甲卖水取利，弊端甚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选举张彦儒任县长，刘逢皓、刘玉琪为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月，山丹县工商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山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9月14日，国家从即日起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对私商所有棉布进行登记，城乡居民每人每年发给购布票20尺，凭票供应。至1983年取消。

10月28日至11月1日，中国共产党山丹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正式代表57名，列席代表10名，选举刘逢皓为中共山丹县委员会书记。

是年，从兰州、新疆等地引进国光、红星、黄元帅、黄奎等苹果树苗，山丹始栽培苹果树。

1955年

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76个，入社5222户，占农户总数39%。

自上年11月开始，按照《兵役法》规定，首次进行义务兵征集工作，至本年2月，共征兵49名。

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为1元等于1万元。

4月25日至29日，山丹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山丹县人民政府改称山丹县人民委员会，会议选举人民委员会成员。

6月，兰新铁路山丹段紧张施工。全段长约90公里，正线路基土石方达300多万立方米，桥梁涵管总长2000米，上道碴17万多立方米。由第四工程段、十五工区民工与机械筑路队施工，自2月至7月底基本完成。并成立临时钉道工厂，加速铺轨。县级机关、学校、农民多次到工地慰问。

7月23日，中共山丹县监察委员会成立，刘逢皓兼任书记。

8月，山丹县粮食征购实行“三定”(定常年产量，定国家收购余粮60—80%，定返销农村缺粮户用粮)。是年全县征收公粮324万公斤，统购粮330.65万公斤，核定农村返销粮32万公斤。

10月，撤销区一级建制，全县37个乡合并为15个乡。

10月，酒泉、武威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驻张掖，辖山丹。

11月1日，兰新铁路兰州至张掖段开始通车。

是年，山丹县开展肃反运动。7月，县级机关学校学习《关于胡风反革命集

团的材料》，下半年内部肃反开始。至1959年，全县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共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219人，占参加运动干部、职工总人数的1.26%；逮捕法办80人，其余给以管制、劳教、开除等处分。

1956年

3月5日，《山丹报》创刊。

3月15日，城区业余剧团和东乐乡业余剧团合并，成立山丹县人民秦腔剧团。

5月11日，山丹县广播站开始播音。

6月，新华书店山丹支店成立。

5月，兰州移民253户、1258人来山丹农村垦荒。此后，河南省淮滨、获嘉、辉县移民1238户、5591人先后于6月、9月来山丹定居耕种。因不适应环境，后大多自行返回原籍。

5月，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铎、兰大教授冯国瑞、省文化局局长曲子贞去敦煌，途经山丹并参观城区古代建筑。

7月10日，西北地区最大的一座现代化竖井——山丹煤矿第3号矿井动工兴建。

7月30日，白石崖渠干砌工程结束，渠长31.4公里，设计流量5.5秒立方米。

8月，召开山丹县第一次优秀教师代表会议。

9月，为解决小学师资不足问题，省人民委员会由上海招收一批知识青年来甘肃，经半年师范速成训练，50名来山丹县小学任教。

冬，工资改革。国家职工按系统分别评定工资级别，取消工资分制。

12月3日至8日，山丹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总结农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的胜利，选举苑福为县长。

12月，取消土地分红、全部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96个，1.3119万户农民全部入社。私营商业232户（含饮食业80户），从业人员290人，手工业者606户，从业人员1390人，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组成公私合营商店、合作社、合作小组等。

1957年

5月5日，山丹矿务局电厂竣工试车。电厂设备由匈牙利进口，匈牙利专家帮助安装。自上年4月起破土施工，历时13月投产。7月19日开始发电。

《人民日报》发表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中共山丹县委于6月召开文教座谈会，7月召开县级机关干部大会，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

6月8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的指示，同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山丹县委组织各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8月，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员学习，同时召开三级干部（县、乡、社）会议，大鸣大放，随即批判右派。在整风运动中，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进攻，给予坚决反击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了，错划了54名“右派分子”。1958年，先后将大多数右派分子送往农场劳改或劳教，因饥饿疾病，多人死亡。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省委决定将送往各农场劳动教养的右派人员全部接回，安排生活，治疗疾病。

7月6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山丹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丹县委员会。

7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对麻疹、天花、白喉、伤寒等传染病，进行普查预防，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9月，祁家店水库竣工。1956年3月，省水利局组织技术人员对祁家店水库进行勘察设计。同年8月，山丹县组织施工。投入民工96万多工日，技工1.5万个工日，工程费17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2万元），总库容2166.35万立米。

9月，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路经山丹，视察祁家店水库。

1958年

3月25日，四川、青海、新疆三省区和本省各专区派人来山丹交流土法制造低标号水泥技术。

4月上旬，农业部组织甘肃、青海、山西、河北、陕西、山东、内蒙等省（区）的代表，在山丹县马营乡参观当地群众试用磷化锌毒饵在21万多亩农田间消灭田鼠，效果显著。

5月15日，山丹耐火材料厂投入生产，耐火砖耐火能力最高达1780度，设计年产量5000吨。

7月28日，山丹煤矿1号矿投产，从采煤、装运、提升、选矿直至装车，全部机械化，设计年产量30万吨。

8月，山丹先后建成炼铁小高炉4个，炼钢土炉13个，炼铁土炉1030个。全县投入大炼钢铁劳力3.5万人。9月底，中共山丹县委与省委张掖钢铁工作团

组织“大辩论”，拔“白旗”，插红旗，提出“宁肯少掉三斤肉，不叫钢铁落了后”的口号，大炼钢铁风靡全县，部分庄稼受损。

9月，撤销乡建置，全县设红旗（驻城区）、红光（驻位奇）、红星（驻花寨）3个人民公社。

秋，全县农村先后设公共食堂885个，社员全部至食堂就餐。其他社、队社员因公用餐，一律打条子报销。

10月，山丹掀起“大办民兵师”的热潮，至11月初，组成民兵师，实现了“全民皆兵”。

11月3日至7日，全县动员近万人上独峰顶、三岔口等处背铁矿石。

12月，红星电影院建成。

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关于甘肃省行政区划变更决定》，撤销民乐县，并入山丹县。在原民乐县境设洪水、丰乐两个人民公社。

冬，山丹及永昌部分地区和军马场在大马营滩联合围猎，数万群众经两昼夜围追堵截，于头道槽仅黄羊猎获2000余只。

1950年至是年，全县接种牛痘达33.95万人份，至此，天花在全县根绝。

至年底，山丹县安置上海移民1908户，5799人，河南移民3922户，1.4071万人。

是年12月至次年初，中共山丹县委按照省委《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在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按劳分配）和供给制（按人供应口粮等）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规定公共积累占扣除费用后收入的45—50%，社员分配占50—55%。自留地、成片林木、大牲畜、大型农具归公社所有。小农具、宅旁零星树木归社员，鸡、鸭、兔允许私养。

是年，祁店水库人工养鱼成功。

是年，精简干部306人，下放劳动锻炼226人。

1959年

2月，山丹县总工会成立。

夏，恢复自留地。山丹县委根据省委意见，以基本核算单位计算，每人留量以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5%划给，允许社员家庭可少量饲养驴、羊、猪、鸡。

8月，山丹县兵役局撤销，设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武装部。

9月，中共山丹县委按照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和省委二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在全县展开“反右倾”运动，斗争和批判了一批干部，定

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县长王东坡、副县长黄林兴及公社、部委领导干部15人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对147名犯有严重“右倾”和有“右倾活动”的干部及农村“富裕中农代言人”、“冒尖人”1131人进行批判斗争。

12月12日，中共山丹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县长王东坡不幸逝世。1964年10月28日中共张掖地委第68次常委会议决定追认为革命烈士。

是年，县供销社销售过磷酸钙，山丹开始使用化肥。

是年，粮食歉收，总产3288万公斤。县委浮夸成绩，包产指标2.788亿公斤，高额征收856.5万公斤，征购4298.5万公斤，致使农村口粮奇缺，出现不少浮肿及干瘦病人。

县委书记刘逢皓主持修建县委大楼。1960年主体工程完成后停工，1970年221部队安装门窗暖气使用，1981年4月县委、县政府迁入办公。

是年精简干部。全县党、政、群机关干部532名，精简200人；企事业单位1874人，精简157人。

1960年

3月，山丹县遵照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16两1斤制改为10两1斤制。

7月，中共甘肃省委下达《甘肃省农村人民公社粮食管理制度》，改变留粮到户，实行基本核算单位（大队）统一管理粮食的制度。

9月30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调整城镇粮食定量标准的指示》，规定特劳每月平均25公斤，重劳平均19公斤，轻劳15.5公斤。山丹实际供应标准为干部每人每月9.5公斤，学生9公斤。农村无标准，视各核算单位粮食情况定量，主要以代食品（野菜等）补充。

10月，全县大面积试种冬小麦。

11月，县内发生多起哄抢事件。东乐、位奇、陈户3所粮站，城区屠宰场、食品厂被抢，县委采取措施，及时制止。

11月，寺沟水库竣工，最大库容131.2万立方米，国家累计投资78万元，群众投工90.47万个工日。

12月3日至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书记处扩大会议（西兰会议），甘肃省委紧急派出大批干部和医务人员，下乡帮助群众安排生活，医治疾病。

12月17日，山丹县委向中共张掖地委报告灾情，内称：当前我县农村劳苦

人民，正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初步统计全县共有各种病人5000多人，最近两月死亡246人。目前群众口粮每人每天只有6两，体质日益瘦弱。

全县随即增设临时医院（站）43处，病床1727张，发被褥2048条。患者每人每天供应细粮10两、油3钱、肉1两、菜10两。增加社员口粮标准，多数达到每人每天7两。发放救济棉布58万多尺，棉花5万多斤，羊毛1.3万斤，以及大批“康复丸”，紧张情况得到缓解，群众称之为“抢救人命”。为此，国家拨款75万元。

是年底，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全县共精简职工2389人（含县办工业企业1963人），回农村2328人，下放基层61人。城市清理出家属及市民劳力79人，下放农村生产。

1961年

2月，由于原县委主要领导人犯有严重错误，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山丹县委，成立中共山丹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派省检察院检察长赵文献为书记、西北局工作团团长王荣卿和张掖军分区副司令员陈应堂为副书记。原山丹县委第一书记刘逢皓及书记处书记、常委共5人被定为“地富反坏集团”，先后送兰州、张掖集训。1964年10月，分别给以逮捕判刑、开除、降职处分。1981年元月，“地富反坏集团”案平反，区别情况，安排适当工作。

2月，根据西兰会议精神，山丹县增划自留地，由原来占耕地的5%增为7%，允许社员开小片荒地、饲养猪、羊、鸡等。

5月底，中共甘肃省委转发《汪锋同志关于农村食堂等问题向毛主席的报告》，省委认为，不应当把食堂同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凡是群众不愿意办下去的食堂，可以解散。山丹县公共食堂全部停办。

7月19日，中共山丹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撤销，甘肃省委重新组建中共山丹县委，任命郝国柱为书记。

9月，“大跃进”时期开办的山丹铁厂、山丹焦化厂停办。

10月13日至16日，山丹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0月，全县8个人民公社调整为32个（山丹片16个，民乐片16个）。

11月，为增加供应，促进物资交流，山丹城乡开放集市贸易，商品主要为食物等。

是年，降低粮食征购量。全县为1508.8万公斤，其中民乐片16个公社承担803.7万公斤，山丹片15个公社承担533.55万公斤（城东公社管理城镇居

民），8个国营农场承担171.5万公斤。

是年，全县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共7975人，其中职工6040人，学生1076人，居民859人，主要为山丹煤矿职工及其家属。

是年冬，以恶霸地主何志学为首的土匪叛乱，抢粮食、杀耕畜、破坏公路电线。县武装部配合公安局组织民兵围剿，击毙2人，伤2人，俘11人，瓦解51人。

1962年

1月1日，恢复民乐县建制，山丹、民乐两县分设。

1月，山丹县人民武装部归甘肃省军区建制。

1月20日，宣布对县委书记处书记、县长苑福等51人甄别结论。在反右倾整风运动中，一批干部被定为思想右倾、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反党分子。甄别后平反者38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者2人，退职回家者11人。

春，山丹县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

春，山丹军马场六分场（今并入二场）试种春小麦成功。自此，大马营以南的高寒地区大面积种植小麦。

3月18日，山丹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面临三年自然灾害，人民生活极其困难的情况，会议重点解决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安排人民生活等问题。

9月27日，中共山丹县委案件甄别委员会对1959年反右倾、1960年两条道路斗争以及1958年后党内各次整风运动中被批判处理的脱产干部241名，农村基层干部607名，社员群众701名甄别平反。

是年，山丹县运输队开办县城至马营、霍城等地的客运业务。

是年，全县精简压缩职工及城镇人口874人，其中职工250人，城镇居民624人。

1963年

6月2日至6日，山丹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甘肃省第二届第四次人代会精神，总结前一阶段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和存在问题以及阶级斗争情况，选举段成本为县长。

夏，全县中小学开展“学雷锋”活动。

12月下旬，全县开展“双十条”宣传教育活动。“双十条”是中共中央于5

月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前十条)，9月制定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后十条)。宣传教育中一面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一面强调团结95%以上干部和群众的重要性。同时，各社队开展“小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

是年，山丹面粉厂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3623吨。

1964年

2月25日至3月2日，中国共产党山丹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中共山丹县第四届委员会，郝国柱任书记。

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2.243万户，10.6721万人，其中男5.6532万人，女5.0189万人，比1953年增加4.1823万人。

11月中旬，中共甘肃省委派山丹县社教团共3957人进驻山丹，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翌年5月底结束。

11月，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处理社员自留地、开荒地、自留羊的几项具体规定》，全县共收超政策自留地1.44万亩，羊2960多只。

11月15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胡继宗、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徐国珍分别在双桥、郇庄蹲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四坝农场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11师四坝农场”，1968年改为农建11师10团。

1965年

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对上年冬社教运动中一些“左”的偏向作了纠正。

县、公社、大队均建贫下中农协会，会员共2.5676万人。

3月，全县建置城关镇、西湖(后改为清泉)、东乐、位奇、陈户、花寨子、大马营、霍城、李桥、红寺湖、老军11个人民公社。

3月16日至21日，山丹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出席正式代表569名，列席代表146名，选举产生山丹县第一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孟金瑞任主席。

4月，城镇人口口粮标准提高1公斤，为13.84公斤。

4月17日，中共中央同意内蒙古、甘肃两省区1964年8月5日的协议，具体确定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同山丹县的行政界线。

5月，白石崖新渠开始施工。全渠长29.33公里，卵石浆砌。国家投资193.77

万元，补助粮37万多公斤，用工53.5万个工日，年引水量800多万立方米，于翌年7月竣工。

秋，山丹县对10个农村人民公社的粮食征购任务进行调整，完成公粮、征购任务的余粮社队承担超购，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30%。调整后征购基数596万公斤。当年实征公粮193万公斤，统购270万公斤，超购48.5万公斤，其他283.5万公斤。

11月30日至12月2日，山丹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农业学大寨、以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为重点的形势下召开。选举张荣显为县长。

1966年

6月，县委传达《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五·一六通知》），山丹县机关学校先后出现大字报，掀起“文化大革命”浪潮。

6月，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的批判。

7月，中共山丹县委派工作组进入山丹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8月，工作组奉命撤出，学生自己闹革命。

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杨成武路经山丹，视察山丹军马场。

8月，北京等地红卫兵来山丹串连，鼓动中学生“造反”，揪斗“走资派”。山丹县中学生随即赴北京等地串连，学校停课。

9月，红卫兵横扫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些文物墓葬被破坏，许多商品被砸烂；部分商店学校改换名称，甚至强行剪去妇女发辫。

1967年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7240部队派出干部战士，由副参谋长冯桂新率领进驻山丹，执行“三支两军”任务（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

稍后，山丹县各“造反派”分别联合，组成“山丹县红色革命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红司”）和“山丹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总指挥部”（简称“总部”）。

4月14日，由支左部队参与，中共山丹县委书记、副书记、监察委员会书记、组织部长、农工部长、农业局长、计划委员会主任被“造反派”非法夺权，临时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县委，社会秩序陷入混乱。

8月，北京“六·二六”医疗队来山丹下乡为群众治病。

自10月始，全县城乡掀起竖毛主席语录牌、绘毛主席画像、写“文化大革

命”标语、人人购备《毛主席语录》的热潮，时称为“红海洋”。

自“四·一四”夺权后，“红司”、“总部”因结合县级干部意见分歧，发生多次武斗，5人死亡。

12月，7240部队抽调干部战士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农村开展革命大批判，推动农村“文化大革命”深入发展。

是年，在祁家店水库建成水电站1处，为山丹县小水电之始。

1968年

3月，山丹县人民法院、山丹县人民检察院、山丹县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

3月28日，成立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冯桂新任主任，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

6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批判大会，县委书记韦忠康、副书记穆永吉及各部局负责人24名被揪斗，戴木牌、涂黑手、游街示众。至8月26日，《人民日报》刊载姚文元的文章《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清理阶级队伍开始。全县被作为“走资派”、“保皇派”、“黑干将”、“叛徒”、“特务”、“残渣余孽”而批斗的干部群众有3000余人。

7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集中被揪斗的中小学教师和医务人员101人，由保卫部组织批判斗争。至11月6日结束，大部送往李桥水库劳动，时称“小教100天”。

8月，县革命委员会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赴重点农村，领导“斗、批、改”。

冬，7240部队再次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农村，介入“文化大革命”。

是年，不准社队社员经商，集市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滋生的土壤而被批判取缔。

是年，农村人民公社年终决算学习山西大寨经验，现金按人三劳七分配，助长平均主义。

1969年

1月，兰州等地“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城镇居民及职工家属共1246人来山丹，分别安置在生产队或农场劳动。

3月，全县中小学一律实行春季招生。中学实行二、二分段制（初、高中各2年）。主要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文艺课和军体课。废除班主任制，

按年级组成班、排、连，连设指导员。各校建立学工学农基地，学生每周劳动2—3天。贫协选派贫下中农代表进入学校，参与管理。

3月，县革委会设“五七”干校，集中“文化大革命”中被批斗的县社干部，参加干校农、林、牧生产劳动。

4月，军马局与永昌县、永昌农场三方联合修建西大河水库。1973年10月竣工，设计库容6800立方米。

是年，县政府投资6万元，建年加工油品932.5吨的榨油厂，当年投产。

是年，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利用停办的县水泥厂原址，筹建地属企业山丹水泥厂。

1970年

1月，为加强战备、反修防修，全县开展“三诉三查”运动。

2月，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大批大斗之风 再度掀起。

3月，为适应兰州钢铁厂，河西堡铁厂需要，甘肃省革命委员会重建山丹焦化厂，隶属省重工业局。

3月26日，《甘肃日报》(下午版)以整4版篇幅，报道红寺湖公社(127户，748人)挖地下水0.02秒立方米的事迹，称为“0.02”精神。

秋，县良种场在县城北打成全县第一眼机井，深80米，灌地200多亩。

11月，筹建羊虎沟煤矿。

是年，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在东水泉原矿区的基础上筹建地属企业东水泉煤矿。

1971年

1月9日，中国共产党山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闭幕，会期11天，县委常设部门改组为办公室、政治工作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选举武三成任书记。

夏，清泉公社头坝、四坝诸渠开始汲引机井水补充。

秋，山丹县卫生防疫站与县医院分设，成立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3个股，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10月，山丹县第一批经政府推荐的工农兵大学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冬，山丹县响应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为加强战备，社队掀起挖地道的高潮。

是年，全县部分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33处，医疗站配备“赤脚医生”(经

过培训的农民医生），有条件的大队筹集合作医疗基金，社员一般病可免费治疗。

是年，县革命委员会拆毁城西名刹大佛寺。

1972年

12月，山丹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开始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刑案件，至次年，先后为40余起冤狱平反昭雪。

是年，霍城供销社由青海乐都引进甘兰型油菜种子，在霍城试种。

1973年

1月25日至29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丹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共青团山丹县第九届委员会，因“文化大革命”冲击而陷于瘫痪的青年组织恢复活动。

3月，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均来山丹军马局视察工作。

4月，山丹县妇女联合会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新的妇女联合会，开展工作。

6月，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第三次访问山丹。

7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粮油统一管理的规定》，规定各部门不得自行收购粮油，不论在征购期间或征购任务完成后，严禁粮油进入市场。

8月24日，山丹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工会委员会，恢复工会活动。

12月，中共山丹县委撤销政治工作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已于8月撤销），恢复组织部、宣传部、县级机关党委等部门。

是年，县设打井办公室。67个大队181个生产队抽劳力2100多人，组成143个专业队，当年打井164眼。

是年，山丹县磷肥厂基本建成投产，当年生产磷肥2000吨。1987年转产磺化酚腐植酸铬（PSC），改名山丹县龙首化工厂。

是年，“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山丹段开始建设，于县城东北1.5公里处建机械林场。

1974年

3月，全县开始“批林批孔”运动。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宣传队至各人民公社举行漫画展览，并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写“评法批儒”稿件的活动。

夏，肉食供应紧张，奖售生猪。在完成国家生猪交售计划后，社员每超交一口肥猪，国家奖给粮、布票，供应生产队化肥25公斤；生产队集体交售，不

论计划内外，国家除奖粮、布票外，另供应化肥25公斤。

秋收后，全县10个人民公社抽调2.59万多劳力，划分29个“战区”，开始条田建设，时称“大兵团作战”。经多年整修，至1988年，全县建设条田16.2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4%。

10月，县文化馆举办业余文艺调演，6个农村代表队，山丹一中、耐火厂2个城镇队共200多人，演出戏剧、歌舞、武术、表演唱等。

1975年

2月，召开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表彰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先进安置社队。

9月，全县掀起评《水浒》、批判投降派的活动。

是年，由新疆农八师引进卡拉库尔羊300余只。羔出生后3—7天宰杀剥皮，毛卷曲，光泽好，制裘美观，供出口。

1976年

4月，全县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活动。

6月，后勤部撤销青藏办事处军马生产管理局，组建兰州军区军马总场，任命张连城为场长，张守法为政治委员。

夏，白石崖新渠渠底加固工程开始。国家投资124.36万元，用工54.27万个工日，加固渠底28.36公里。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北京逝世，终年83岁。18日，县城及各人民公社所在地分别隆重举行追悼大会。

10月22日，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发表后，城乡各地举行庆祝活动。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0406亿市斤，为山丹第一个突破亿斤年。

1977年

12月，山丹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重新成立，副县长魏永才兼主任。此后，陆续成立16个专业学会，10个乡级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交流科技信息，推动科普活动。

是年，祁店水库由省上投资兴建鱼池，购进鱼苗18万尾，后捕捞成鱼600多公斤。

是年，甘肃省经委批准新建山丹县炭黑厂。

1978年

5月，刘家峡水电站送电至山丹。建山丹县供电所。嗣后相继设崖头、东乐、李桥、红寺湖4个变电站。

5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山丹县摘掉原划54名右派分子帽子，其中安置工作26人，对死亡的16人给予抚恤。反右斗争中定为反党分子的5人予以平反，对内定中右或因右派言论受处分的20人，撤销原处分。1979年夏，全县错划右派分子得到改正。

7月11日，山丹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形势下召开，选举赵玉茂为山丹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7月，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名称（“文化大革命”期间改为“红小兵”）。

是年，中共山丹县委为“文化大革命”中受处分的干部落实政策，撤销191名干部的错误处分。

1979年

1月6日至9日，中国共产党山丹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王凤鸣任县委书记。这次大会传达、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等问题。

1月29日，《人民日报》报道，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指出，凡是多年来遵守法令，老实劳动的地、富、反、坏分子，经群众评审、县委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全县有728名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

6月，路易·艾黎第四次访问山丹。

8月4日，兰州军区政治委员肖华来山丹，视察军马总场。

10月，李桥水库经1958年至1960年春、1967年4月至1975年底、1977年6月至1979年10月三度施工，基本告竣。累计投资547万元，投工389万个工日，有效库容为1416万立方米。

是年，国家允许个体经济发展，城乡申请经商者甚多。至1988年，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1890户，从业2760人，资金202万元。

1980年

2月，山丹县烙画在张掖地区工艺美术展览会上获奖。山丹烙画始于1979年，融烫烙、绘制、装裱于一体，古朴雅素。

2月19日，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来山丹，并去军马总场视察。

春，全县750个生产队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以队作业、定额计酬，分组作业、联产计酬，大包干到组等形式。

春，调整粮油种植比例，油料种植面积由上年3.3577万亩增至6.3506万亩，其中甘兰型大油菜种植尤广。粮食由1978年的40.32万亩减为38.135万亩。秋收产量增加1230万公斤。

7月12日，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和兰州军区党委常委召开联席会议，讨论解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和山丹军马场草原纠纷问题。决定将原为山丹县辖区西大河30万亩草场，依南北走向划出一半归皇城区，另一半归军马场。26日，山丹军马场将18.5万亩草原划给肃南县。

12月26日至30日，山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调整国民经济取得初步成绩的形势下召开。山丹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山丹县人民政府，蔺学俭任人大常委会主任，邢积德为县长。

是年，国家投资180万元，地方贷款26万元，建地属企业山丹县化工厂。

1981年

5月，在距县城西南5公里的瞭高山顶（海拔2030米），建10瓦电视差转台，1982年3月，安装50瓦差转机，县内大部分地区可收看张掖电视台转播的节目。

8月，调整学校布局，裁并13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和位奇、东乐、霍城、马营4所中学的高中部。

8月，开始在全县进行地名普查，至1983年4月，《山丹县地名资料汇编》通过地区验收，随即出版。

秋，在东街县水电局院内建成倒锥壳水塔1座，高33米，容量50吨。

秋，西干渠改建工程竣工。西干渠自1956年起，先后用卵石、混凝土砖衬砌，均不能解决冻胀问题。1979年，改用料石衬砌，坚固耐久。同期，东干渠也以料石衬坡，卵石浆砌弧形底，改建8.8公里。

10月，山丹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11月，山丹县中医医院成立。省、县先后拨款23万元，于南街建两层综合楼一座，面积834平方米。

是年，引进披碱草、老芒麦、沙打旺等牧草品种。

是年，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公布后，县政府对集体、机关、个人所有林木，定权发证，结束了1958年以来权属不清，滥

伐偷伐的局面。

是年，从民乐、张掖、泾川等地引进苹果梨，质脆核小，汁多味甜。

1982年

春，全县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2.4314万户承包集体土地54.7588万亩。

4月，抽调技术人员和行政干部210人，对全县农业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及农林牧副各业生产现状，进行调查，至1986年12月，出版《山丹县农业区划汇编》一书。

5月，县上投资50万元，职工居民参加义务劳动，新辟文化街、北大路，拓宽北环路、青年街、清泉街、仓房街。次年全部铺沥青路面。

6月8日，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原培黎学校医院院长斯潘塞及夫人由中国对外友协理事刘庚寅陪同来山丹，次日，为“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开馆典礼剪彩，馆藏艾黎捐赠的中国古代文物3800余件。

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3.3866万户，16.9267万人，其中男8.7475万人，女8.1792万人，比1964年多6.2546万人，比1953年多10.4369万人。

8月，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恢复。

是年，由省、地、县投资32万元，兴建县医院门诊大楼，面积1615平方米。

是年，县陶瓷厂仿武威市出土的东汉铜奔马，制成陶瓷镀铜奔马。

10月19日，以著名记者贝特生（1937年在延安曾采访过毛泽东）为团长的新西兰知名人士代表团来山丹参观，成员有杰克·尤恩、原培校教师艾启赫及艾黎侄子罗德·里克·艾黎等。

是年，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工作（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给1.6969万户划“三荒地”2.641万亩。此后，逐年尚有增加。

1983年

1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成立“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以定西为主的甘肃中部干旱贫困地区和河西走廊商品粮地区简称“两西”），山丹县设“两西办公室”，实施“两西”建设计划。

1月，市场开放，社员生产的粮、油、猪、蛋、皮毛、牛羊等农副产品完成任务后允许上市，恢复和开放以个体户为主的小商品市场。

2月，允许职工留职停薪进行个体经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副食品加工业实行经营承包。

夏，大黄山林区发现云杉阿扁叶蜂，危害面积350亩。1987年蔓延至7000亩，1988年达9468亩，成立领导小组，着手防治。

8月，兰州军区司令员郑维山来山丹军马总场视察。

秋，粮食部门改变油料收购结算办法，农户交售油料按比例价计算，计划内收购的亚麻籽、油菜籽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芥菜籽各半计价。

11月，县以下建置政社分设，人民公社改称乡（镇），生产大队改称村；生产队改称组（社）。

12月29日至3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山丹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44人，选举王琥任主席。

1984年

1月15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山丹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中共山丹县第七届委员会，李英明任书记。

1月20日至23日，山丹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蔺学俭任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毛光友任县长。

3月，县人民政府给76名30年以上教龄的中小学教师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和奖金。

3月，中共山丹县委设整党指导小组，在全县13个党委、6个党组、260个党支部先后开始整党。至1987年1月结束。

5月，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山丹县分别对工作满5年、7年、10年的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生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并发给边陲补贴。

5月，中共山丹县委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专事党史资料征集和整理工作。

8月31日，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中国对外友协副会长刘庚寅、卫生部顾问马海德、甘肃省副省长葛士英、省人大副主任李屹阳等来山丹，为山丹培黎图书馆落成剪彩。

9月2日，山丹县培黎图书馆举行开馆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为图书馆题词。

10月，山丹一中兴建教学大楼，次年9月10日落成，共4层，建筑面积4070平方米。

是年，全县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改上缴利润为上缴税款），取消工商税。按纳税对象改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并开征资源税。

1985年

春，普遍推广地膜覆盖种植西瓜技术。

3月，耐寒高产春小麦品种“高原338”在霍城推广示范，秋收平均亩产537.8公斤。

春，山丹县人民政府以10万元贴息贷款扶助农民养猪。

夏，兴建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建筑面积3995平方米。

7月22日，山丹县集会纪念原培黎学校英籍教导主任乔治·艾温·何克逝世40周年。

8月14日，山丹、永昌发生边界纠纷。后经甘肃省人民政府裁决，将原为山丹辖地的尖山滩、东水泉滩、长沟东洼、定羌庙东滩、骟马墩滩以及大黄山东侧大干沟以东的地区划归永昌。

9月10日，山丹县中小学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机关、厂矿、农村开展慰问教师活动。

9月20日，芦堡学校新建工程竣工。

9月，中共山丹县委党校举办的广播电视大学党政班开学。

12月19日，香港人士叶均发来山丹参观。

1986年

3月，甘肃省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兴建教学大楼。

该校由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倡议创办，1985年5月开始筹建。甘肃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厅（局）共拨款47万元，地、县拨款10万元，首建4层教学大楼，共3728平方米。1987年4月招生，归甘肃省农委领导。之后，增建礼堂、学生宿舍楼、教职工宿舍楼，仿艾黎故居——雷坛等。

5月，全县第一所农村中心幼儿园——清泉乡双桥幼儿园成立。

6月，霍城乡生地洼村安装风力发电机。

6月7日，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编制改为地方建制。

6月27日，新西兰萨拉·凯恩、刘顺（黄路常）来山丹参观。

6月30日，西德—中国友协托马斯·海贝勒（王海）来山丹参观。

7月，山丹县13万亩小麦丰产示范科研项目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丰产田平均亩产322.5公斤，增产114公斤。次年，先后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

等奖、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一等奖。

7月27日，以李祖贤为团长的香港商务印书馆参观团一行9人来山丹游览。

9月，啤酒大麦在山丹试种成功。

10月7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代表处巴宁义及夫人来山丹视察。

1987年

2月15日至18日，山丹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兴明任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范兴民任县长。

2月2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山丹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中共山丹县第八届委员会，高新民任书记。

4月，东街百货大楼落成营业，大楼建筑面积2005平方米，耗资45万元。

4月，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来山丹军马总场视察。

4月26日，新西兰出版联营机构有限公司亚洲通讯员诺赫及新中友协副主席汤姆·牛纳姆来山丹参观。

夏，防疫保健综合楼竣工，建筑面积2137.2平方米。

8月26日，新西兰奥克兰—中国友好协会会长查理斯率代表团来山丹参观。

秋，东乐乡人畜饮水工程竣工。该工程自1985年起，由国家投资79.57万元，群众自筹10万元，投工13.7万个，建机井、蓄水池、减压池各一，铺设管道34.5公里，解决祁店、大桥、小寨、五墩、十里铺村9250人、1.1619万头牲畜用水问题。

10月，兰州军区军马总场改称“兰州军区后勤部马场管理局”，刘承先任局长，孟相卿任政治委员。

11月，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竣工并开始转播。

11月，新西兰三部部长奥恩·亨利来山丹参观。

12月27日，原山丹培黎工艺学校校长、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名誉校长、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因病于北京逝世。

是年，东乐乡静安村自筹资金18万元，县教育局拨款3.5万元，新建静安学校两层教学楼及宿舍等。

1988年

4月25日，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的骨灰由北京运至山丹。部分骨灰由飞

机撒在艾黎生前曾耕耘开发的四坝滩及川口一带，部分安葬于艾黎陵墓，专程来参加安葬仪式的有新西兰外交部协理部长弗兰·怀尔德、新西兰驻华大使华德、新中友协主席杰克·尤恩、副主席云达忠以及加拿大、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艾黎生前友好，中国对外友协会长章文晋、中共中央委员吴蔚然及甘肃省政协主席葛士英、甘肃省副省长阎海旺和李屹阳等。

4月28日，中共山丹县委、县政府成立山丹县志编纂委员会，开始修志工作。

5月2日，在甘肃工作的英、美、澳、苏、日文教专家一行16人来山丹参观。

5月，县中医院院长王侃参加甘肃省卫生厅组建的援助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的中国医疗队，于21日出国。

5月，县博物馆在县城西北17公里处龙首山口子西侧的草场洼发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群，出土彩陶及少量玉、石器，属马家窑类型之马厂文化。

7月，山丹县中小学教师及科技人员先后评定职称。至年底汇总，具备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1485人，其中高级职称29人（教师24人），中级职称396人，初级职称1060人。

8月19日，美国5位草原专家由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有关人员陪同来山丹考察。

9月，电视连续剧《第二故乡》开拍，影片记述路易·艾黎在甘肃的经历。

9月29日，新西兰友好团体一行21人来山丹参观。

秋，芦堡村人畜饮水工程竣工。由国家投资31万元，自筹资金11万元，诸受益村投工14.7万个工日，铺设管道37公里，从毛家碱坝碱泉引水，解决朱湾、柳荫、小寨、郭洼及芦堡人畜饮水困难。

11月28日至12月5日，县长范兴民以山丹县代表、甘肃省友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随同省长贾志杰，访问路易·艾黎的故乡——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

12月29日，山丹各界群众冒雪集会，纪念路易·艾黎逝世一周年。

是年，全县油料播种面积12329万亩，产量达1430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

第 二 编

自 然 地 理

第一章 地理位置

山丹县，位于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中段，地处东经100°41′—101°42′，北纬37°50′—39°03′之间，东靠永昌县，西邻民乐县，西北与张掖市接壤，东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相连，南以祁连山冷龙岭与青海省为界，北过龙首山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相望。

境内祁连山、龙首山遥相对峙，焉支山虎踞东南，素有“走廊蜂腰”、“甘凉咽喉”之称，是古代“丝绸之路”通往西域的必经之地。今有兰新铁路和甘新公路横贯全境，交通便利。

县城位于山丹河（古弱水）北岸。在东经100°05′，北纬38°46′处。东南距永昌县城101公里，西南距民乐县城75公里，西北距张掖市驻地65公里，东北距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驻地上井子100公里，东南距省城兰州市446公里，东北距首都北京经陕西、河南道铁路线2342公里。

山丹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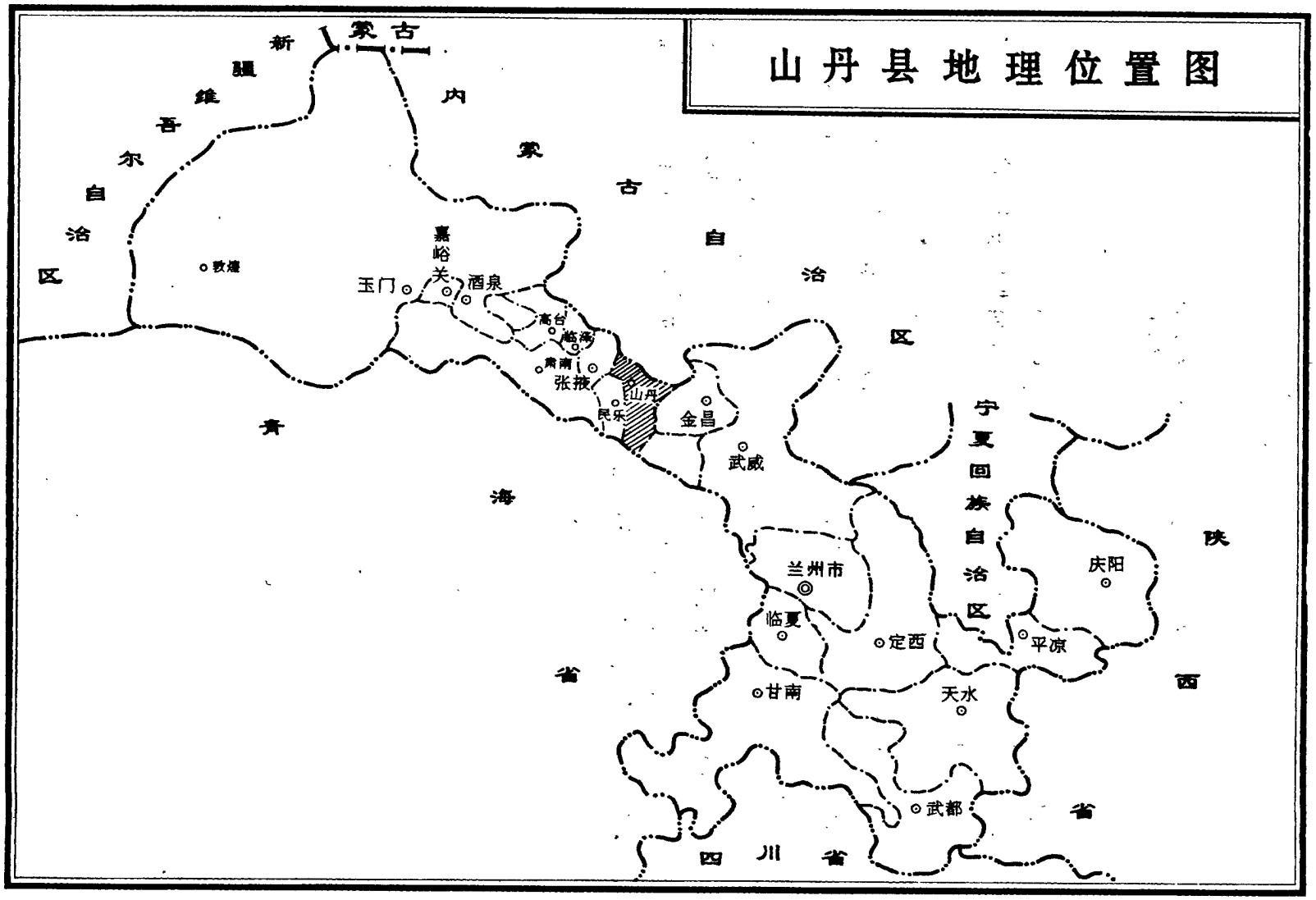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陕西省
青海省
甘肃省
四川省
蒙古
敦煌
玉门
嘉峪关
酒泉
高台
临泽
肃南
张掖
民乐
山丹
金昌
武威
兰州市
庆阳
临夏
定西
平凉
甘南
天水
武都

第二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山丹县横跨我国两大一级构造单元，即北部的中朝准地台与南部的昆仑祁连褶皱系，次级构造单元又可分为阿拉山台隆和走廊过渡带、祁连褶皱带。境内南部为祁连山褶皱带，北部为阿拉善地块边缘隆起部分，属前寒武纪。地质构造由祁连山褶皱带、走廊凹陷带、阿拉善地块构成，是阿拉善地块的一部分。

一、地质发展史

元古代时期（距今约19—5.7亿年），祁连山为褶皱带，山丹地区属北祁连地槽。古生代（距今5.7—2.85亿年）时期，山丹地区是一片海洋。

祁连山褶皱带发育进程复杂，元古代即有巨厚的沉积岩与岩浆岩，经吕梁运动（距今约18亿年），全部变质成坚硬的基底。早古生代（距今约5.7—4.4亿年）发生加里东海浸，形成地槽沉积。志留纪（距今4.4—4亿年）末期，发生了强烈的祁连运动，使古生代沉积层形成褶皱隆起，祁连山初步形成。随着古祁连的隆起，山丹南部地区也相对抬升为陆地，形成南山地槽。地槽之南是高出海面的柴达木古陆。泥盆纪（距今约4亿年）海西运动使晚古生代沉积褶皱隆起为高山，加之火山运动，形成祁连山区新的基底。中石炭纪，被海水淹没，古祁连山成孤岛状。海水南北往复，时进时退，形成较稳定的海陆交互相含煤建造，其范围扩展到龙首山区。二叠纪（距今2.8亿年）海水退出，始成为陆地。阿尔卑斯运动（距今约1亿年）时，经过多次断块隆起，并不断上升，始成为今日所见之高山。南山大断层即为此一时期形成。同时在沉降区堆积了巨厚的陆盆沉积，走廊地区在三叠纪以后，陆相地层厚达7000米以上。

震旦纪前，龙首山一带为凹陷带，沉积了巨厚的元古代地层。在吕梁运动的作用下，开始隆起。震旦纪末，受贝加尔运动的影响，北部地区地壳褶皱上升，隆起为陆，海水退却，并遭受强烈的区域变质作用，龙首山初具规模。自

寒武纪（距今5.7亿年）以来，一直是暴露在海面以上的高地，至中石炭纪（距今约3.5—2.7亿年），又被海水淹没。石炭纪末期的地壳运动使海水全部退出。三叠纪（距今约2.25—1.9亿年），晚期经过印支运动，结束了海浸历史，境内隆起形成陆地。奥陶纪早期，焉支山也开始隆起，接受浅海沉积，并有火山喷发。

祁连、焉支和龙首诸山的上升不止一次，与之相邻的走廊地区不断下沉，堆积了巨厚的陆盆沉积。侏罗纪（距今1.95—1.35亿年）境内形成一些零星的山间盆地，有煤的堆积。白垩纪（距今1.35—0.7亿年）普遍遭受剥蚀，形成一些内陆盆地和山间盆地，沉积了河湖相碎屑建造，发育有淡水湖泊，孕育有软体动物。新生代第三纪（距今约0.67亿年），内陆湖沼河流分布广泛，第三纪末期之喜马拉雅运动（距今约0.25亿年）以来，平原造成之后，地动再起，破坏猛烈，祁连山及龙首山之北面地层断裂之迹颇为明显，其断线东西延长数百里。尔后又再下沉，接受晚第三纪沉积。晚第三纪末的地壳运动结束了第三纪沉积，并使龙首等山持续上升，和祁连山遥相对峙，走廊形势至是形成。

新生代第四纪（距今约0.02—0.03亿年），经过喜马拉雅运动，地壳处在不断地上升之中，高山地区，发生了多次的冰川作用，侵蚀冲刷而形成许多小型山间盆地，且沉积物随地貌、气候而异：走廊以戈壁平原、山前洪积扇为主，有洪积、冰碛物和河湖堆积；祁连山区以山间冰碛洪积物为主，龙首山区以低山丘陵、沼泽和戈壁平原分别有洪积物、风积物和湖沼沉积物的形成。

距今约1万年前，第四纪冰川大量消融，祁连山负载减轻而更趋上升，山地扩大，盆地缩小。

至于山麓戈壁和盆地绿洲，是地形基本定型后才发育成的。祁连山终年积雪，夏日消融，雪水冲挟泥石，依比重次第沉积，形成戈壁带和绿洲带。

二、地　层

山丹地区元古代和古生代，有长城系、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泥盆系等，经地质勘探，主要为石炭系、二迭系、侏罗系、其次还有南山系、白垩系、第三系、第四系等。

1、南山系　南面的祁连山，北面的龙首山，东面的大黄山均为南山系地层组成。在峡子山一带出露者，岩性为灰色板岩及略受变质的灰色、灰绿色砂岩，千枚岩及石英岩等，厚度不详。

2、石炭系　在祁连山北麓广泛发育，并有二迭纪地层相伴。石炭纪是山丹主要含煤地层，分布在峡子山北侧，瞭高山南侧及大黄山边缘一带。出露范围较广，分上、中、下三个统，地层厚度变化也较大，而且出现缺失现象，均含煤层。

上石炭统太原群，从岩性和岩相特征可分三组：

上岩性组　在平坡和东水泉一带，最大厚度119.2米，最小厚度4米，平均厚度为57米。岩性为灰紫、紫色等杂色泥岩、粉砂岩、细砂岩、砂岩等。

在新河——东水泉一线，由东向西厚度增大，主要含煤于底部，在羊虎沟矿区地层厚4米，平坡矿区厚52米。

中岩性组　在东水泉、花草滩一带，最大厚度65.96米，最小为41.09米，平均51米，岩性为灰—灰黑色泥岩、煤层组成，间夹粉砂岩、底部为砂岩。

下岩性组　在东水泉、羊虎沟一带，最大厚度62.25米，最小为11.8米，平均厚度为36米，为灰黑色泥岩、砂质泥岩、煤线组成。

中石炭统羊虎沟群　分布于羊虎沟、绣花庙一带，较发育，厚度大于63米。由灰色中粒石英砂岩、板岩，含砾石石英砂岩等组成，夹薄层灰岩。

下石炭统臭牛沟群　在南洼顶一带，厚度大于145米，由灰岩、白云岩、石英砂岩、细砂岩和灰质板岩等组成，夹赤铁矿扁豆体。

3、二迭系和三迭系　二迭纪俄博系，分布颇广，沿祁连山皆能见之，平行于臭牛沟、羊虎沟系以上，与祁连山系接触，岩石为黑灰色石灰岩、灰白色砂岩及黑色页岩，夹有煤层等。

下二迭纪大黄山系　分布在花草滩、东水泉、新河、平坡、大黄山、瞭高山、峡子山一带，与石炭系相伴生，为陆相碎屑岩沉积，也是重要的含煤地层。岩性为黄绿色砂质页岩及砂岩为主，砂岩中云母含量丰富，地层厚度18—119米，一般20—30米，整合或假整合于上石炭统之上。

三迭纪西大沟系　瞭高山南侧一带出露，与二迭系相伴存，岩性以紫色块状砾状砂岩为主，夹极少量紫色页岩。砾石呈半圆形，或呈棱角状，胶结较疏松，不显层理。厚38.7米。

4、侏罗系　分布于新河、平坡、大黄山西侧和瞭高山南侧一带及龙首山断陷盆地，分上、中、下三个统，均含有煤层，山丹主要是中侏罗统，为次要含煤层。岩性下部为灰白色或灰绿色砂岩及灰黑色炭质页岩，夹少量煤层。厚33.9米。中部为灰白色砾岩或灰绿色砂岩，黑色页岩夹煤层，厚106米，上部为灰

绿色砾岩，厚1000米。

5、白垩系　在吴宁寨西侧及新开坝、瞭高山东侧一带均有出露，大黄山西侧、新河等处亦广泛分布。吴宁寨剖面岩性，下部为紫色页岩或泥岩及薄层砂岩。厚376.93米，上部为灰黑色纸片状页岩夹薄层细砂岩。其中发现昆虫化石及植物化石。岩层厚195.5米。

6、第三系　分布在瞭高山、石沟河两岸、丰城堡、马莲井等地。岩性以粗碎屑岩为主，由紫红色、暗紫红色砾岩、砂砾岩等组成。

7、第四系　一般可分为三期，普遍构成阶地，其中以第二期最发达，在上、下西山台子一带分布，高出河床20—30米。岩性为灰色砾石层夹棕红色泥质砂土条带，或为灰白、灰黄色砂土层，构成同期阶地，厚度10—15米。

三、侵入岩

境内出露的侵入岩种类较多，有超基性岩、中性岩、酸性岩等。主要侵入时期是加里东期，海西期也有活动，但以脉岩及小型侵入体为主。

1、加里东中期超基性岩　分布于龙首山区，规模小为600×100米，岩体为绿黑色，块状，中粒结构，中心部位为橄榄辉石岩，边缘为橄榄岩。

2、加里东中期石英闪长岩　分布于大黄山西部等地，呈岩基、岩株产出，岩体中部出现闪长岩。

3、加里东晚期斑状花岗岩　广泛分布于龙首山、大黄山、瞭高山等处。岩石红色，似斑状结构，花岗结构、块状构造。

4、海西期花岗岩　分布于龙首山区，在黑山头磁铁矿区内，出露少量的中粒花岗岩脉，也见一些海西晚期的钾长花岗岩脉穿插；三岔口赤铁褐铁矿点也有海西晚期花岗岩，成脉状或小岩枝出露于西部和南部。

四、地质构造

山丹地处祁吕贺山字形构造体系的西翼，有祁吕弧形挤压带，S型旋扭体系，河西系与阿拉善弧形构造带，它们彼此交接、包容、归并，构成错综复杂的构造形态。

1、褶　皱

①山丹火车站——马莲井向斜　为龙首山南缘的一个不太明显的隐伏向斜构造。东西长约75公里，平均宽11.5公里，面积约863平方公里。

②北窑（野猫山）——新河、峡口背斜　与山丹火车站——马莲井向斜走向近一致，为北42°西，在山丹县城南至新河峡口一线，长约50公里。南盘下降落差达400米，西至北窑附近抬起，故该背斜为两端翘起的隐伏背斜构造。

③平坡——羊虎沟向斜　北与北窑（野猫山）——新河峡口背斜，南与峡子山——大黄山背斜紧密相邻。轴向北45°西，轴部位于平坡、郭家泉、甘泉、绣花庙一线，轴线长50公里，为两端翘起、中间隐伏的向斜构造。

④峡子山——大黄山背斜　为山丹槽地南缘隆起带，轴向北45°西，延长约25公里，两端出露寒武系，中间隐伏。

2、断　层

境内断层发育，在基岩裸露区表现比较清楚。

①走向断层　密集于龙首山区和祁连山区。在龙首山区，由于受祁吕弧形挤压带的控制，走向断层较发育，以310°方向，间距为200—400米密集分布，断层倾角70°—80°，沿断层具有破碎带，断层线呈微波状起伏，上升泉间断分布，故属压性冲断层。

祁连山区，断层呈束状，近平行排列，因受祁吕弧形挤压带的控制，在小范围内密集排列着走向310°的正或逆断层，延伸长度达数百公里，如大黄山——永昌北山隆褶皱带及大马营——永昌坳陷带。这一带构造体系属祁吕山字型弧形褶皱带西翼中段次级构造。有几条较大断层，走向逆断层。沿大黄山南麓分布，共长99公里，其中一条长45公里以上。窑坡及红山窑煤系南延被切，断距大于600米，在周家窑见断裂面，断层走向近东西向，倾向北，倾角75°。另有大马营隐伏断层，走向280°，断层向西延伸到民乐的永固，长30公里。

平川区，由于受S型旋扭构造体系的影响，在各部位断层方向是：绣花庙北断层呈340°，大黄山断层呈290°，倾角80°，均属压性冲断层。另外还有新河—柴火沟南压性断层，方向北45°—70°西，倾斜东北，倾角28°—38°，断距长30公里。上盘抬起变浅，东部断距较大。平坡—峡口断层，长达36公里，东段插入北窑—峡口背斜之内。

②平推断层　在走廊过渡带内较发育，受河西系构造体系的严格控制。如东水泉平推断层，走向340°等。

③其它断裂　一是张扭性断裂。境内显示清楚的如红寺湖的双窝铺张扭性断裂，方向北15°西，东倾，为顺时针扭动，使地层错动400米至1000米，发生时间为白垩纪，新近有活动的迹象，如在北端的新生代地层有所活动，此断

层向南进入山丹槽地的新河西头至大黄山西缘，断层落差大达 60—200 米。二是倾压性断裂。瞭高山北的南倾压性断裂，自野猫山至前窑，长 5 公里，走向北 25°西，向东南延伸与平坡——峡口断层相交，羊户沟煤矿区南缘也是南倾压性断裂。龙首山挤压带为一较大的区域性的北倾压性断裂，使向斜北翼边缘下降达数百米以上，具有震旦系变质岩及加里东期花岗岩逆冲于侏罗系、白垩系之上。

山丹县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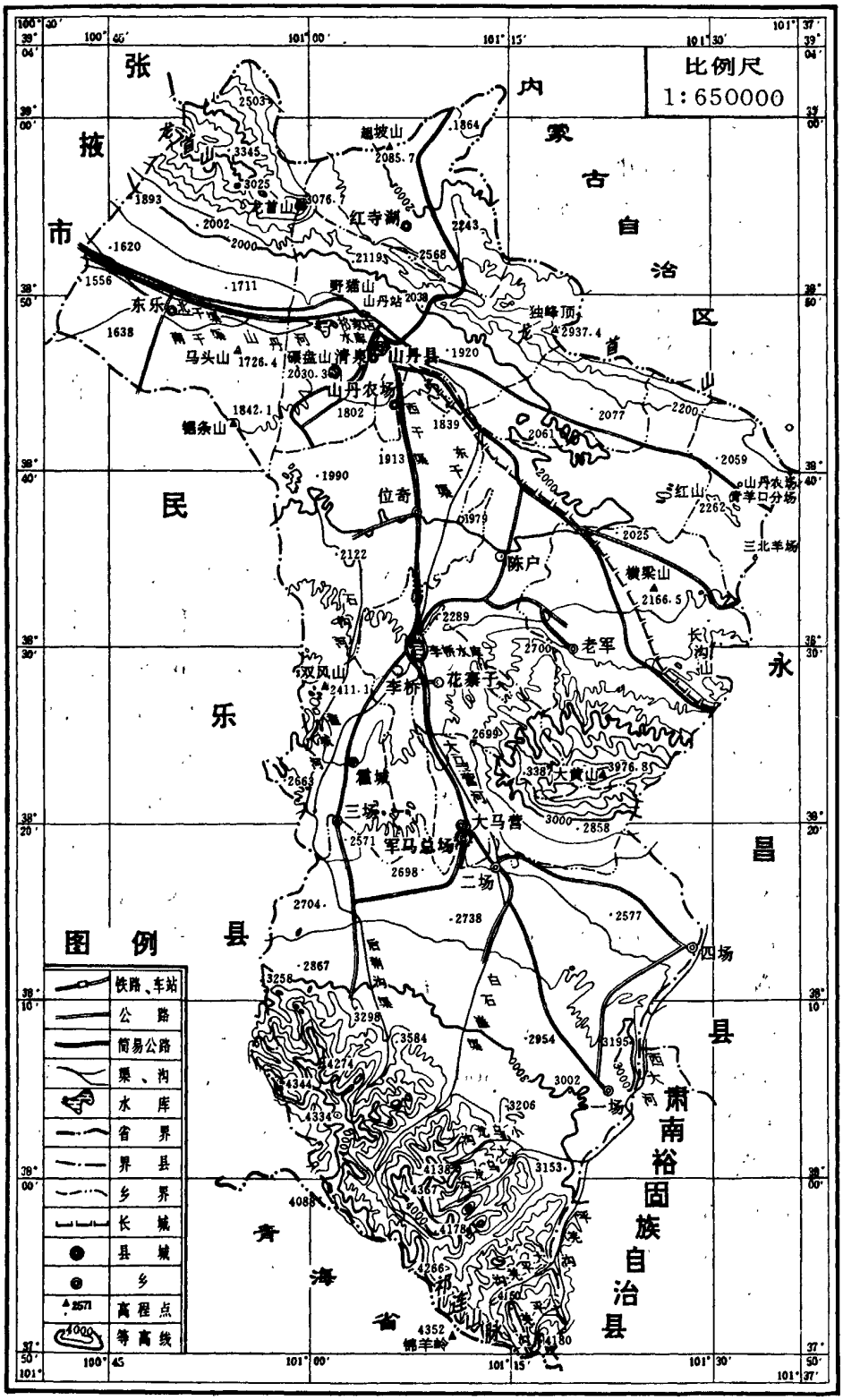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50000
张掖市
内蒙古自治区
民乐县
永昌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青海省
东乐
马头山
山丹县
山丹农场
位奇
陈户
红寺湖
野猪山
独峰顶
龙首山
老军
花寨子
李桥
双风山
三场
大马营
军马总场
二场
四场
大黄山
横梁山
三北羊场
红山
图例
铁路、车站
公路
简易公路
渠、沟
水库
省界
界县
乡界
长城
县城
乡
高程点
等高线

第二节　地　貌

山丹地处祁连山与龙首山之间，南北高山对峙，中间低缓开阔，东西贯通，呈走廊形。在地球内外力共同作用下，形成高山、丘陵、平川区，波状起伏，地形较为复杂多样。最高祁连山冷龙岭海拔4444米，最低东乐乡西屯沙河1549米。县城所在地1756米，相对高差2895米，平均高度海拔2500米。高度差别大，因之气候、植被分布各不相同。

南与东南有祁连山、大黄山北坡冲积扇、冲积平川，北有龙首山南坡冲积扇，共同汇合于县城、山丹河附近。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成倾斜状，中间为槽形的平原地带。

一、高　山

1、祁连山　位于青藏高原北部边缘，在县城南90多公里处，冷龙岭为甘肃、青海两省分界岭。由一系列西北、东南东向平行山岭和山间沟谷组成，基岩裸露，沟壑窄狭。4000米以上山峰有现代冰川分布，是我县天然高山水库。

北坡山间谷地年降水在400毫米左右，阴坡有大片森林，山麓以北有广阔草原。夏季山溪汇聚，穿山而出，马营、霍城两河发源于此。

2、大黄山　距县城40公里，古名焉支山或胭脂山。山体呈东西走向，绵亘于祁连山和龙首山之间，矗立于县境东南。形成浑圆平坦山地，西北坡较平缓，四周多山前冲积扇。海拔2919米，主峰毛帽山高3978米。南北宽20公里，东西长34公里，总面积680平方公里。水草丰美，自古为天然优良牧场。是境内主要水源涵养林地。地势险要，异峰突起，为古今军事要地。

3、龙首山　位于县城北15公里处，海拔2000—2800米，主峰3528米。山势陡峻，中度刻切，深度一般500—700米，东西高，中间低，呈马鞍形。山坡坡度20—30度，南坡陡，北坡缓，因气候条件影响，垂直地貌分布带较明显。海拔3000米左右的地带，植被较好，有小面积云杉和灌木林，随着海拔高度的降低，山前呈半荒漠化地貌景观。由于相对高度大，横断北部风沙再侵，拱卫了山前绿洲农田。又以南坡热力反射，提高积温，有利于山前农作物生长发育。

二、低山丘陵和波状丘陵

1、低山丘陵　主要指瞭高山和独峰顶山以南的长沟山、乃家山、金子山、柴胡山、红山、黑山子、侯家山、楼儿山、峡子山等低山丘陵。海拔一般1800—2000米，刻切深度100—200米，山坡坡度15—25度，谷坡较陡峻。谷底大多覆盖1—2米厚的第四系松散砂碎（砾）石，在干旱气候影响下剥蚀作用强烈，呈荒漠化景观。

2、波状丘陵　主要分布在龙首山北麓和四坝滩以东的红石泉、白水泉一带。海拔1500—2000米，最高达2283米，刻切深度50—100米，最大150米，波状起伏。地形高处覆盖0.5—5米的黄土，其它均为砂碎石、砂砾石，降水多的年份一年生草本植被较茂盛。

三、走廊平原

主要由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和冲积平原构成，分布在县境内大山前。组成物质为砂砾石和黄土状冲积物，呈半荒漠景观，有部分耕地。

冲积平原　位于龙首山与大黄山之间，四周为低山丘陵环抱，故又称山丹盆地。包括清泉乡全部和东乐、位奇、陈户乡部分地区，为我县主要农业区之一。海拔1556—1950米，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平均坡降1%，地形较平坦。水系流向与平原展布方向一致，河谷宽阔，刻切深度2—3米，地表覆盖着1—3米亚沙土，土质肥沃，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优势地带。

冲积倾斜平原　分布在祁连山北麓，龙首山南麓和大黄山南北两侧。从南至北有大马营滩、黄草滩、于定滩、花草滩、青羊口滩和绣花庙滩等。海拔2400—3200米，向西北倾斜，地势较平坦，土层较厚，植被较好，宜于发展畜牧业。石岗墩滩和山羊堡滩海拔1600—1800米，属砾石戈壁平原，植被稀疏。

龙首山北麓的红寺湖倾斜平原，位于县城北15公里处，北以趄坡山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交界，东起坡拉麻顶、黑山山麓，西至芦泉井，为巴丹吉林大沙漠边缘，海拔1920—2300米，四面环山，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平均坡降4—5%。由于强度的风、水侵蚀，地表多沟谷，覆盖0.5—1米黄土状土，下部为砂碎石或砂砾岩，大多土层中含盐。植被为小量灌木、半灌木组成的荒漠景观。

山丹县农业气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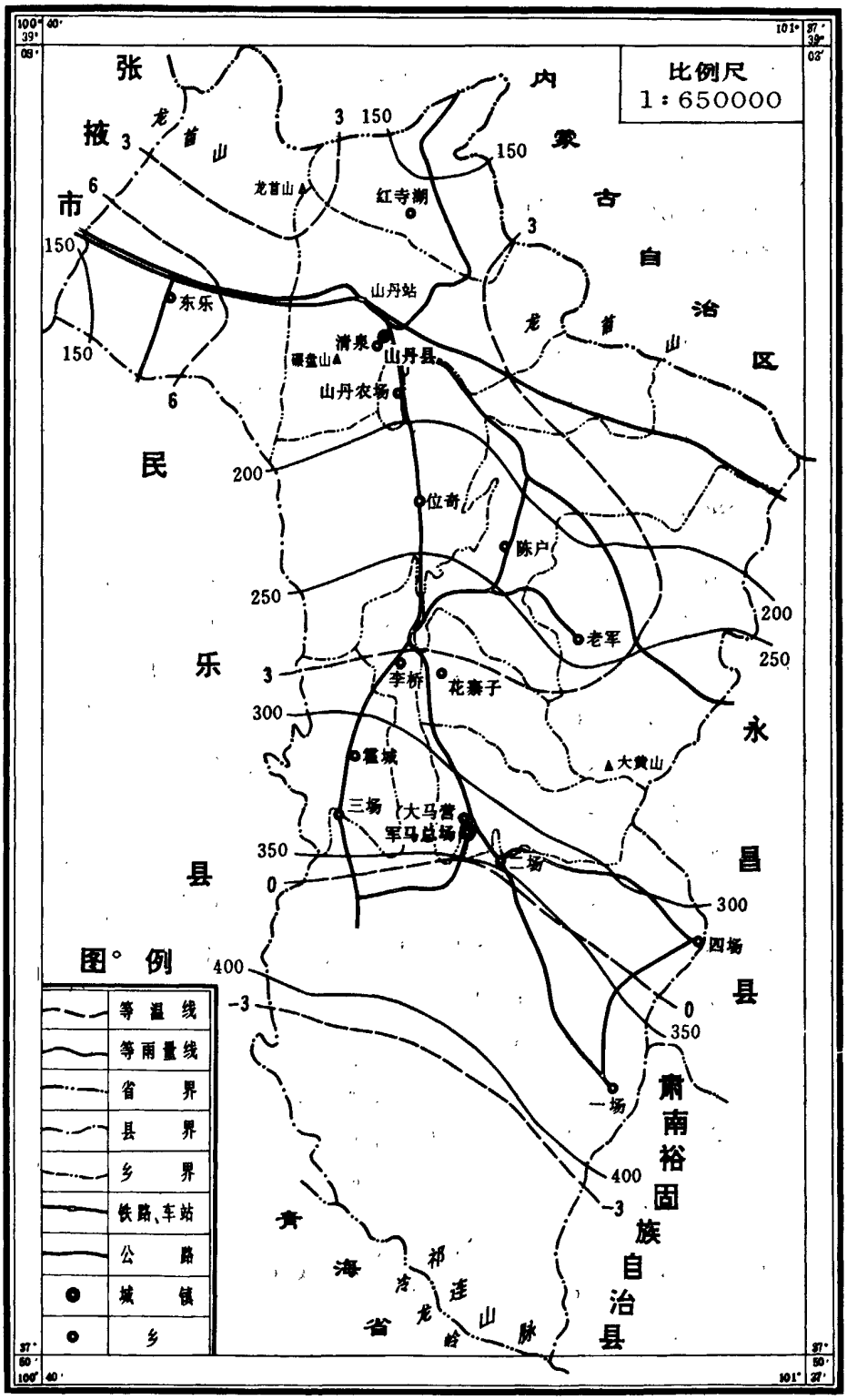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50000
张掖市
民乐县
内蒙古自治区
永昌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青海省
龙首山
祁连山脉
冷龙岭
红寺湖
龙首山
东乐
山丹站
清泉
碾盘山
山丹县
山丹农场
位奇
陈户
老军
李桥
花寨子
霍城
大黄山
三场
大马营
军马总场
二场
四场
一场
图例
等温线
等雨量线
省界
县界
乡界
铁路、车站
公路
城镇
乡

第三章 气 候

山丹地区气象资料，古代文献记载极少。民国时期，也只有粗略的概括，而无精确的记录。1952年9月，始设气象站，观测项目有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降水、蒸发、云能天等。1954年增加气压、地温、日照等的观测。1978年，成立山丹气象局，为县政府部门之一，气象站属之，业务、人事由省气象局领导。现编制15人，设地面观测组、预报服务组，增添传真机、PC1500计算机、高频机等设备。开展天气预报、气象时、旬（月）报以及农业气象观测服务和军民航保障等工作，积累了较全面的气象资料。

第一节 概 况

山丹县位于亚洲大陆腹地，远离海洋，近沙漠，植被差，多裸露山地、丘陵，属大陆高寒半干旱气候。具有日照长，太阳辐射强，气温低，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而集中，蒸发量大，湿度小，无霜期短，自然灾害较多等特点。春季升温慢，天气多变，风大，冷空气活动频繁，常出现倒春寒。夏季不甚炎热而短促。初秋天气较好，天高气爽，但降温快，中秋节左右易出现寒潮，草木凋谢。冬季寒冷而漫长。

山丹因海拔高度，气候南北差异较大，按农时季节划分为三个类区。北部平川地区（习惯称一、二类区），地势较平坦，海拔1550—2300米。年平均气温为7—3℃，月平均气温3—10月为12.6℃，11月到次年2月为－7.6℃；历年极端最低气温－33.3℃（1955年1月8日），极端最高气温37.8℃（1973年8月9日）；最热年1953年平均气温6.9℃，最冷年1967年平均气温4.8℃。降水条件较差，年雨量195毫米，最多年1979年274毫米，最少年1962年115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49.9毫米（1979年7月26日）。每年平均有68天雨日。最长连续降水日数10天，最长连续无降水日67天，干旱指数为8.03。雨季在6月下旬至9月中旬，冬春为旱季，年蒸发量为2252毫米。年平均风速2.6米/

秒，最多风向为东南风，次多风向为西北风，≥8级大风平均每年有17次，最大风速达28米/秒。无霜期平均151天，无霜冻期138天。

南部沿山地区（习惯称三类地区），海拔2300米以上，地势高，多山地，气温随海拔逐渐增高而降低，降水量则相反，逐渐增多。气候阴湿冷凉，无霜期短，热量不足。年平均气温3—0℃，较北部平川区低4℃左右。月平均气温4至10月为7.9℃，11月到次年3月为－10.6℃。自1957年—1982年25年间，平均气温＜0℃有6年，其中1967年最冷年平均气温为－0.7℃；1965年最热为0.9℃。降水量稍多，为358.8毫米，比一类地区偏多55%，最多年1979年达440.7毫米，最少年1962年为246.4毫米。年平均有降水日95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0%，干旱指数为2.8。年平均风速为4.4米/秒，大都是西北风和东南风，≥8级大风每年有6次。年蒸发量1694.8毫米。最大冻土深204厘米，平均无霜期102天，结冰日230天，积雪日91天。

第二节　四季特征

气候学划分四季的标准是：候平均气温＜10℃为冬季，10℃—21.9℃为春秋季，≥22℃为夏季。据此，山丹平川区春季为100天，秋季为55天，冬季为210天；沿山区春季为65天，秋季为30天，冬季为270天。习惯季节：3月—5月为春季，6月—8月为夏季，9月—11月为秋季，12月—翌年2月为冬季。

一、春　季

春季开始，冷暖气流交绥频繁，升温慢，日温差较大，少雨，多干旱、大风、沙尘天气。季均气温2—8℃。从3月中旬开始，平均气温≥0℃自北向南稳定通过，土壤开始解冻，气候回暖。4月平均气温回升到2—8℃，5月迅速升到8—15℃，但常有回暖后转冷现象，称为“倒春寒”。随着春季最后一次冷空气入侵，5月份易产生晚霜冻（1981年5月14日霜冻），个别年6月初才结束。春季降水量少，常在16—65毫米之间，占年降水量的15—18%，常有“三年两头旱”。日照百分率和相对温度为全年最小的时段。

由于春冬冷暖交替，大气环流处于调整阶段，全年有一半以上的大风出现在春季。

二、夏 季

夏季天气较热，但时间不长，仅有1个月左右。本季度自南向北为13—20℃，其中7月为14—21℃，最高有过33℃，降雨量达95—220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56—63%。每年有1—2次大雨，3—5年有一次≥30毫米的暴雨以及冰雹，时有山洪，造成灾害。6月中旬—8月上旬常有初夏旱、干热风和伏旱现象。

三、秋 季

秋分前后，受冷空气影响，冷、暖气流再次交替，秋季降温迅速，气候变凉，降水减少。平均气温为0—7℃，常有第一次冷空气侵入，促使早霜冻出现，形成冻害。降水量为36—8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0—40%，9月上、中旬易出现连阴雨天，造成农作物霉烂出芽。深秋短促，能见度好，日照多，多晴天少云。自南向北土壤开始封冻。

四、冬 季

小雪之前，即进入冬季，气温急剧下降，多晴冷天气。冬季气候寒冷，平均气温为－8——13℃，最冷的元月份达－10——15℃，年极端最低气温多在本月出现，降水量稀少，仅3—13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2—4%。

第三节 光 照

太阳辐射量（光量） 境内全年总辐射量平川区为143.76千卡/平方厘米，缓坡区为139.33千卡/平方厘米。沿山区为136.09千卡/平方厘米。六月最大，为48.686千卡/平方厘米。在季节分布上，春夏约占年辐射总量的62.1%，对作物返青、抽穗、灌浆、成熟十分有利。秋季次之，占21%，冬季最低，约占16.6%。且从初春到晚春逐渐增高，从初秋到晚秋逐渐降低，对秋季作物的开花和成熟不利，所以只能种一茬庄稼，秋季作物很少。

生理辐射量（光质） 可供作物利用的光能约占总辐射的一半，全县年均生理辐射量平川区为70.43千卡/平方厘米，缓坡区为68.27千卡/平方厘米，沿山区为66.69千卡/平方厘米，春夏比例大，气温高，雨水多，对农作物生长

有利。

日照（光时）　平川区日照时数为2993小时，6月最多，为281小时，2月最少，为218小时。日照总时数占可照时数的67%。缓坡区日照时数为2885小时，占可照时数的66%，6月最多为274小时，2月最少为215小时。沿山区日照时数为2802小时，占可照时数的63%，5月最多为255小时，9月最少为211小时。

在作物生长季节（4—9月），日照能满足各种农作物的要求。平川区夏季作物生长期（4—7月）有日照资源1079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6%，平均每天日照8.8小时，不仅能满足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而且可复种绿肥等，秋季作物4月中旬—9月上旬，有日照资源1262小时，占全年总时数的42%，平均每天日照8.2小时。沿山区作物生长的5—8月，有日照资源987小时，占全年总时数的35%，平均每天日照8小时。基本满足小麦、豌豆、青稞早熟品种的需要，有利于油菜的生长。地域分布是北长南短，随着地形向东南抬升，日照时数减少，百分率也减少。

山丹县各地逐月太阳总辐射量、生理辐射量与日照时数表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cm^2）

项目 / 类区 / 月份	平川区			缓坡区			沿山区		
	太阳辐射量	生理辐射量	日照时数	太阳辐射量	生理辐射量	日照时数	太阳辐射量	生理辐射量	日照时数
1月	7.729	3.787	224	7.802	3.823	230	7.943	3.892	226
2月	9.154	4.485	218	9.196	4.506	215	9.285	4.549	215
3月	12.591	6.170	242	12.679	6.212	232	12.654	6.201	235
4月	14.415	7.063	254	13.933	6.827	242	13.691	6.709	238
5月	15.831	7.757	274	15.187	7.442	259	14.567	7.138	255
6月	16.564	3.114	281	16.162	7.919	274	15.960	7.82	253
7月	15.468	7.579	270	14.769	7.287	251	14.175	6.946	240
8月	14.376	7.041	268	13.376	6.554	251	12.507	6.128	239
9月	11.525	5.647	249	10.31	5.052	221	9.444	4.628	211
10月	10.513	5.151	258	10.032	4.916	246	9.763	4.784	243
11月	8.155	3.991	231	8.22	4.028	233	8.359	4.096	220
12月	7.439	3.645	224	7.663	3.755	231	7.746	3.769	229
全年	143.76	70.43	2993	139.33	68.27	385	136.09	66.69	2802
资料年代	1954　年——1982　年								

第四节 温 度

一、气 温

山丹县平均气温5.9℃。最热为7月，平均20.3℃，极端最高为37.8℃(1973年8月9日)；最冷为1月，零下11.1℃，极端最低为零下33.3℃(1955年1月8日)。平川区平均气温为5—6.7℃，7月最高为20.7℃，1月最低为零下11.1℃。沿山区平均气温0.2—1.2℃，7月最高为13.8℃，1月最低为零下14.7℃。

季节分布 春季7.7℃，夏季19.3℃，秋季5.7℃，冬季零下9.2℃。

地域分布 由于受海拔高度和地形的影响，年平均气温的变化自北向南递减，南北差异较大，东乐6.7℃，县城(清泉)5.9℃，花寨2.8℃，霍城1.2℃，马营为0.2℃。

气温变化 一类区1950年至1959年平均气温为5.6℃，最高值6.9℃(1953年)，最低值4.8℃(1956年)；1960—1969年平均气温为5.7℃，最高值6.5℃(1965年)，最低值4.8℃(1967年)；1970年—1979年平均气温为6℃，最高值6.7℃(1978年)，最低值为5.4℃(1976年)。年平均气温的总趋势是波动式上升，有所变化。如南部沿山地区马营、霍城一带地势高寒，以往只能种青稞、豌豆，种小麦则穗而不实。在军马场气象站查阅资料，1957年，平均气温－0.1℃，1985年上升到0.3℃。现在大面积改种小麦，籽粒饱满，有亩产千斤者。

山丹县各地历年逐月平均气温

单位：℃

地区 / 月份	川区		山区	
	东乐	清泉	霍城	马营
1月	－10.4	－11.1	－13.3	－14.7
2月	－6.1	－7.0	－11.1	－12.5

续　表

地区 / 月份	川区		山区	
	东乐	清泉	霍城	马营
3月	1.0	0.9	−4.7	−5.1
4月	8.5	8.0	3.0	1.9
5月	14.8	14.0	8.4	7.7
6月	19.1	18.3	12.9	11.9
7月	20.7	20.3	14	13.8
8月	20.2	19.3	13.3	12.7
9月	14.7	13.7	7.9	7.2
10月	7.4	6.2	1.4	0.4
11月	−1.6	−2.9	−6.6	−7.9
12月	−8.3	−9.5	−10.1	−12.8
全年	6.7	5.9	1.2	0.2
年代	1975—1982年	1953—1982年	1976—1982年	1957—1985年
气象站	老寺庙	山丹站	三场站	二场站

气温日较差　年平均日较差平川区为15.7℃，最大为52℃，平均最高气温14.4℃，平均最低气温−1.3℃。沿山区年平均日较差为14.2℃，最大为44.4℃，年平均最高气温7.8℃，最低−6.3℃。冬季偏大，秋季偏小。

由于平均日较差大，有利农作物光合、同化作用和养分积累，故作物品质好，特别是瓜果和块茎作物的糖分积累多，含糖量高。

各种界限温度　农业上常把气温0℃、5℃、10℃、15℃、20℃的初终期，持续天数和相应时段的活动积温、有效积温作为重要的热量指标，称之为农业界限温度。

山丹川区、山区农业界限温度的初终期，持续天数和活动积温见附表。

川区日平均气温变化状况　从0℃开始升至15℃，共计69天时间（3月19日至5月26日），每天升0.22℃。从15℃升至20℃，平均45天（5月27日至7月10日）每天上升0.11℃。从≥20℃，每年平均有31天（7月11日至8月11日）。

从≥20℃降至15℃平均31天（8月12日至9月11日），每天下降0.16℃。从15℃降至10℃平均19天（9月12日至9月30日），每天下降0.26℃。从10℃

降至0C平均38天（10月1日至11月7日），每天下降0.25—0.3C。

从以上情况看出，一是川区各界限温度初日比山区出现早，终日结束迟，持续天数长，积温也多。≥0C积温川区比山区多1371C。二是山丹春季升温慢，有利于春小麦的春化。夏末至秋季降温快，早霜来得早，对春小麦的成熟有影响。

山丹地区的各界限温度的初、终期，初终间日数和积温，各有不同，差异显著，年际变化亦大。因此，在农业生产中，必须严格按照气候特点和规律，因地制宜地安排农事活动。

山丹川、山区各界限温度

单位：C

界限温度 \ 项目 \ 地区		川区	山区	
		清泉	马营	霍城
0C	初日	3.19	4.17	4.11
	终日	11.2	10.15	10.21
	间隔天数	229	181	194
	活动积温	3107	1736	1860
5C	初日	4.11	5.13	5.10
	终日	10.19	9.22	9.28
	间隔天数	192	132	141
	活动积温	2977	1538	1628
10C	初日	5.4	6.8	6.2
	终日	9.30	8.28	8.31
	间隔天数	150	82	91
	活动积温	2596	1069	1180
15C	初日	5.27		7.13
	终日	9.50		7.17
	间隔天数	101		5
	活动积温	1879		96
20C	初日	7.11		无
	终日	8.10		
	间隔天数	31		
	活动积温	657		

二、地　温

1、地面温度　全年平均为8.9℃，比空气温度5.9℃高3℃。在农作物生长期的3—9月份，历年平均值为17.9℃，最高达7月，平均值为25.4℃，极端最高达68.8℃（1974年）；最冷为1月，平均值为－10.5℃，极端最低值－37℃（1955年）。

各种不同深度的地温为：平均5厘米8.9℃，10厘米8.8℃，15厘米8.5℃，20厘米8.9℃，40厘米8.7℃，80厘米9.1℃，160厘米9.5℃，320厘米9.5℃，各土壤层差值较小。各层地温与气温界的温度差值分别为3℃、2.9℃、2.6℃、3℃，2.8℃、3.2℃、3.6℃、3.6℃。

2、冻土深度　川区历年最大深度143厘米（1977年）。一般每年冻土期为148天，封冻期107天，10厘米深冻结期11月20日，解冻期3月7日。山区封冻期在9月下旬，时段达240天左右。最大冻土深度204厘米（1970年）。

山丹县历年各月平均地温

单位：℃

项目 / 年份	地中温度						地面温度			
	5厘米地温	10厘米地温	15厘米地温	20厘米地温	40厘米地温	地面温度	极端			
							最高	日期	最低	日期
1月	－8.3	－7.7	－7.4	－6.5	－4.3	－10.5	27.2	29/65	－37	8/55
2月	－4.7	－4.6	－4.6	－4.3	－2.7	－5.6	38.5	27/77	－33.9	4/80
3月	2.8	2.3	－1.8	1.5	2.2	3.4	44.1	15/65	－23.3	11/54
4月	11.4	10.9	10.4	9.9	8.9	12.3	51.2	19/79	－17.8	13/80
5月	17.8	17.3	16.7	16.2	8.9	19.3	63.4	30/67	－11.3	2/81
6月	22.5	21.9	21.2	20.7	19.0	24.4	67.6	8/60	－1.6	1/55
7月	23.7	23.4	22.9	22.5	20.7	25.4	68.8	9/74	4.6	2/79
8月	22.3	22.3	22.0	21.7	20.7	23.5	64.6	9/64	1.2	30/62
9月	16.8	16.4	17.1	17.2	17.2	17.0	55.5	1/77	－5.4	28/58
10月	8.8	9.0	9.4	10.1	11.4	8.4	47.6	16/67	－14.6	21/72
11月	－0.3	0.4	1.0	1.7	4.2	－1.7	34.9	1/73	－31.4	29/67
12月	－6.6	－5.9	－5.0	－4.1	－2.4	－8.9	23.5	3/72	－35	28/54
全年	8.9	8.8	8.5	8.9	8.7	8.9	68.8	9/1974	－37	8/1955

第五节 降 水

山丹县降水少，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年际变率大，年平均降水量195—359毫米，最大年降水量273.8毫米至440.7毫米(1979年)，最小年降水量115.2—246.4毫米（1962年），相差158.6—194.3毫米，且时空分布不均。

地区分布 年降水量由南向北递减，南部沿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358.8毫米，比一类区年平均降水量195毫米多163.8毫米，比二类区年平均降水量251.7毫米多107.1毫米。

时间分配 各季、月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变率大。一类区年降水量195毫米，春季降水29.2毫米，占16%。夏季降水117.5毫米，占60%，其中7—8月为降雨量高峰，占全年的46%，降雨达23天。秋季降水40.9毫米，占20%。冬季最少，每月的降雨量7.4毫米，占4%。三类区全年降水358.8毫米，其中春季降水64.7毫米，占18%。夏季降水203.8毫米，占57%。秋季降水81毫米，占22%。冬季降水9.3毫米，占3%，为旱季。降水最多为7月，达77毫米，最少为12月和元月，小于3毫米。

降水日数 （指日降水≥0.1毫米的天数）川区全年有68天，占全年总数的18.6%，≥5毫米以上的天数年平均12天，主要在5—10月。山区年均有98天，占全年总天数27%，≥15毫米以上的降水主要出现在7—8月，每年平均有4次，并以降雨为主。

最长连续降水日 一类区为8—10天，如1978年9月达10天，量为46.6毫米；1979年8月10天，量为68.7毫米。三类区最长是10—12天，如1957年12天，量79.2毫米；1971年11天，量72.8毫米。特别是沿山地区，由于秋季雨多，热量不足，往往使小麦等主要作物贪青徒长而推迟成熟，植株倒伏，影响千粒重。

降水强度 南北相差较大。川区年平均有小雨56次，中雨9次，大雨2—3次，暴雨平均5年有一次。1979年7月26日，日降水量49.9毫米，产生山洪，造成灾害。南部沿山地区，年平均有小雨79次，中雨15次，大雨5次，暴雨每3年有一次，1977年9月8日，降48.5毫米。

降雪 南部沿山地区，由于地势高，气候寒冷，10月初即降雪，5月终雪。历年平均降雪47天，最多达83天，最大雪深30厘米。平均每年≥0.1毫

米雪日 39 次，其中入冬最大雪量 19.3 毫米（1973 年 10 月 3 日），春雪最大雪量 19 毫米（1971 年 4 月 17 日）。一类区历年平均降雪初日 10 月 18 日，终日 4 月 27 日。历年平均降雪 23 天，最多 42 天，最少 6 天，最大深度 18 厘米。平均每年≥0.1 毫米雪日 19 次，≥5 毫米雪日 4 天，≥10 毫米雪日 1 次，最大雪量 14.8 毫米（1975 年 11 月 2 日）。

山丹县各地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mm）

项目 / 地区 / 月份	平川区		缓坡区		沿山区	
	降水量 mm	变率 %	降水量 mm	变率 %	降水量 mm	变率 %
1月	2.5	64	2.8	67	2.6	70
2月	2.7	50	3.4	53	4.2	55
3月	4.5	75	7.4	66	9.4	57
4月	7.3	56	7.9	49	18.8	41
5月	17.4	59	35.0	48	36.5	36
6月	27.3	45	36.0	40	53.8	35
7月	43.1	42	51.4	33	76.9	24
8月	47.1	32	51.7	32	73.1	31
9月	29.4	64	37.3	52	55.8	39
10月	8.0	67	10.9	65	18.3	53
11月	3.5	80	5.9	74	6.9	68
12月	2.2	79	2.0	74	2.5	68
全年	19.5	14	251.7	13	358.8	11

第六节　湿度、蒸发

一、湿　度

一类区年平均为 49%，一年中 12 月最大为 58%，4、5 月最小为 38%；三类区年平均为 57%，8 月最大为 67%，4、5 月最小为 49.5%。

二、蒸　发

年总蒸发量一类区为2246毫米，是年降水量的11倍，5—7月蒸发量最大，为312—337毫米；三类区为1695毫米，是降水量的5倍，5、6月蒸发量最大，为248—258毫米。

第七节　气压、风

山丹属大陆型气压系统，年平均气压823.1百帕。最高达828.1百帕，最低817.9百帕。

山丹县各月平均气压

单位：百帕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825.4	823.7	822.5	821.6	820.8	819.3	818	820	824	827.2	828.1	826.6	823

风向　由于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多大风天气。全年主导风向多东南风。日变化明显，午前多偏东风，午后多偏西风。平川区多东南偏东风，频率18%；缓坡区多偏东风及偏西风；沿山区由于大黄山和祁连山影响，多偏东南风，频率达41%，其次是偏西风，频率15%。

风速　山区年平均风速为4.4米/秒，3月最大为4.8米/秒，7月和9月最小为3.8米/秒。春季最大平均为4.7米/秒，夏季最小为4米/秒。

川区平均风速为2.6米/秒，4、5月份最大为3.2米/秒，元月份最小为2.2米/秒。春季平均风速为3.1米/秒，夏季2.8米/秒，秋季2.4米/秒，冬季2.3米/秒。3—6月出现≥8级大风，平均每年13次，最多达27次（1966年）。历年出现瞬间最大风速28米/秒（相当于10级，1962年8月28日），为西北风。

山丹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可利用时数约5800小时，年储量500千瓦小时/米^2，年有效风能在85瓦/米^{2}左右，属较为丰富的地区，有待今后开发利用。

第四章　水　　文

山丹县的水系属内陆河流域，东、南部分山区属黑河水系和石羊河水系。其水源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和南部祁连山、中部大黄山的融雪。全县水资源总量为1.94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1.45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0.4884亿立方米。出境水资源0.705亿立方米，入境水资源0.032亿立方米。除出境水资源外，自产自用的水资源只有1.24亿立方米。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占有733立方米，仅为全国人均2716立方米的26.97%，全省人均1616立方米的45.36%，比张掖、临泽、高台更少。

第一节　河　　流

县境内河流有马营河、霍城河、寺沟河、山丹河以及其它的小沟小河。

一、马营河

原白石崖渠，上三坝、暖泉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叫马营河。发源于祁连山冷龙岭，全长153公里，河床比降1/30—1/40。包括霍城河流域面积1143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903亿立米，自产水量0.697亿立米，流经马营、花寨、李桥、陈户、位奇、清泉6个乡和山丹农场、十里堡林场，灌溉农田。

二、霍城河

霍城河（原东中渠，分白家坝、东山坝、达达坝、皇马坝、王林坝、西山坝、红岩坝、三坝、新开坝），发源于祁连山，从后稍沟、明泉沟、大香沟、小香沟、红泉沟、狼洞沟等山口流出，潜入地下，又从霍城南驼岭山东西两侧和西山东南侧的元圈子溢出。各坝独立引水灌溉，夏季洪水、冬季闲水均投入霍城河。霍城河经过霍城乡、李桥乡至李桥水库与马营河汇流。

三、寺沟河

发源于大黄山，包括三十六道沟全长 20 公里，河床比降 1/30—1/40。包括三十六道沟，流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1351 亿立方米，主要灌溉陈户乡和花寨乡寺沟村耕地。

四、山丹河

山丹河（原草湖渠、东乐渠，共 21 坝）是马营、寺沟诸河在距县城东南二公里处汇流而成的间歇河，经清泉、东乐乡出境入张掖汇入黑河。县境内干流全长 36 公里，流域面积 2709.6 平方公里，河床比降 1/190 左右。1981 年祁家店水库断面实测径流量 0.1460 亿立米。

五、小沟小河

发源于大黄山浅山区的羊虎口、南山口、瓷窑口、大口子河、流水口及龙首山北的红寺湖等小沟小岔，以及发源于祁连山区的红泉沟和流入西大河、童子坝河等出境的沟岔。一般流程较短，坡降较陡，年径流量为 0.6249 亿立米。

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30.24 万亩，保灌面积 21.32 万亩，尚有部分水地无水灌溉。大马营灌区，地处马营河上游，但因高程关系水地很少。霍城河灌区，无调蓄工程，主要引用泉水和后稍沟渠水，灌溉期引水 2966.6 万立米，只能保灌现有耕地 8.35 万亩的 64.5%。李桥水库灌区自建库后，拦蓄马营河绝大部分径流，基本改变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但由于兴利库容偏小，水库自 1978 年投入运行以来，每年蓄水 1200 万立米，只能达到设计灌溉面积的 83.3%，10 万多亩水灌地，只能保灌 7.76 万亩，属缺水区。寺沟灌区的两座小型水库，完全控制了出山水量 1247 万立米，但仍不够用。新河盆地地下水已超采，只宜维持在 3692 万立米的水平。老军灌区虽建有两座小型水库，但大口子、南山沟、羊虎口等小沟谷未建拦蓄工程，全灌区年来水量 1046 万立米，只能拦蓄调节 555 万立米。除机井开采 104.6 万立米外，尚有 386.4 万立米不能利用。白水泉盆地宜打井地段有 171 万立米地下水可供开采。祁家店灌区水源主要是泉水和井水。上游山丹河灌区，大部耕地由井水灌溉，地下水已超采，缺水 0.2139 亿立米。下游因水源不足，已荒废了许多良田。灌区西部山羊堡滩地下水资源较丰富。有开采前途。

第二节　地下水

山丹东、南、北三面环山，山区基岩的构造裂隙和风化裂隙都很发育，为基岩裂隙水贮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祁连山区径流深为100—300毫米，大黄山区径流深为50—200毫米。因此基岩山区一般都不同程度的贮存有裂隙水。由于沟谷的切割及受山前断裂的阻隔，绝大部分基岩裂隙水出山前都排泄于沟谷，部分被引为灌溉，部分入渗山前盆地，补给地下水。

在盆地下游，由于基底抬高，或断裂构造阻隔等地质条件的变化，地下水一部分以泉水溢出地表，复为河川径流。如马营河及其支流从祁连山发源出山口后，一部分渗入马营盆地形成地下潜流，一部分由军马场引灌，还有一部分由白石崖同后稍沟渠道输入下游马营河灌区与霍城河灌区。军马场灌溉回归水以及输水渠道渗漏水又补给了地下水。到马营盆地北部边缘，由于大黄山隆起及断裂影响，基底抬高，地下水溢出地表，复为河川径流。大马营和霍城灌区引灌后的回归水及渠系渗漏水补给了灌区一带的地下水，至李桥水库附近，两灌区的地下水沿河两岸处溢出地表，成为河川径流。经李桥水库拦蓄灌溉。渠系渗漏水和田间入渗水补给地下水，至山丹城南因断裂构造，地下水受阻溢出地表。被山丹河灌区引灌后，其渗漏水又补给地下水，到了祁家店水库，因瞭高山隆起，潜水溢出地表，再被祁家店水库拦蓄调节后引灌。地下水和地表水多次互相转化，给山丹有限的水资源形成了多次重复利用的机会。

南部祁连山区和中部大黄山区降水较丰富，地下径流模数1—3升/秒平方公里，水质好。北部龙首山区降水少，地下水缺乏，地下径流模数一般在0.5升/秒平方公里以下，且水质较差。

南部马营盆地，地下水补给量7348.26万立米，排泄量7251.23万立米，已开采36.5万立米。潜水的补给主要是河渠水的垂向入渗。盆地内赋存和运动条件好，地下水资源较丰富，南中部单井涌水量在3000—5000立米/昼夜，北部单井涌水量在500—1000立米/昼夜，水质好，矿化 度低于1克/升。潜水的埋深条件，从盆地的南部到北部由深变浅，深处达到百米，局部地方达到数百米，浅处一般小于50米，到了大马营和霍城一带，由于受地质构造及地貌条件的影响，潜水受阻溢出地表。

北部新河盆地，是大黄山与龙首山之间的山间盆地。地下水补给量5706万

立方米，排泄量6044万立方米，现开采3692万立方米，潜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两山区沟谷排出的地表径流同灌溉水的入渗。盆地的中下段地区，即在马营河畔的四坝滩，山丹河畔的城区以及丰城堡滩潜水资源也较丰富，单井涌水量一般在1000—5000立方米/昼夜，水质大多较好，矿化度小于1克/升。潜水埋深由山丹城南泉水溢出带向南、东、北逐步扩展而由浅渐深，从零米达到百米。老军乡丰城堡一带，有多层承压含水层，局部自流，有喷井1眼，水质较好。

白水泉盆地，系龙首山区的山间盆地，由于盆地封闭性好，基本上形成了一个自求平衡的小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补给量为370万立方米，排泄量223万立方米，已开采180万立方米，潜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排出沟谷的雨洪径流入渗与龙首山基岩裂隙水潜流补给，单井涌水量为100立米/昼夜左右，且水质较差，矿化度2—5克/升，含氟量1.2毫克/升。潜水埋深多为40—50米，流向自北东至南西，在南西边缘处，潜水因受地质构造的影响，有少量以泉水的形式溢出地表。

红寺湖是龙首山区的山间槽地，潜水的补给来源是山区基岩裂隙水与沟谷雨洪径流的入渗，含水层厚度1—2米。马莲湖一带有零星的上升泉。地下水补给量229.4万立米，排泄量222.3万立米，且矿化度大于2克/升，氟离子含量1—2毫克/升之间。

祁家店区盆地，地下水补给量为963.1万立米，排泄量919.8万立方米。潜水的主要补给来源。首先是灌区水入渗，其次为山区沟谷排出的雨洪径流入渗和山区基岩裂隙水潜流补给。西屯、山羊堡滩一带比较丰富，单井涌水量400立米/昼夜左右。潜水自北东向南西运动，埋深50—100米，水质较好，矿化度一般1克/升左右。现已打井32眼。

山丹县地下水由于水库拦蓄、上游打井、南部沿山地区大量开荒和水源涵养林区植被退化等因素的影响，水资源明显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全县有泉眼2502个，已干涸1012个，大马营蔡家湖及其城南湖地带多为沮洳，今大半干涸。地下水排泄的主要河流马营河、霍城河，70年代初来水比60年代初减少10%，80年代初来水比70年代初减少3.3%。山丹河泉水减少尤为突出，1964年前，泉水溢出量在0.79—0.81立方米/秒，1965年李桥水库蓄水，至1970年每年递减5%，1971年至1974年，每年递减7%左右，到1980年仅为0.197立方米/秒。自1972至1980年，山丹河畔地下水位已下降了1—3米。

第三节　水质及水面、水能资源

一、水质　山丹县绝大部分地表水质好，矿化度小于1克/升，是良好的农田灌溉用水。地下水质，马营盆地和新河盆地绝大部分地区矿化度小于1.5克/升，矿化度自南而北逐渐增高；pH值在7.5—8.2之间。氨氟均小于0.5毫克/升，有害元素铜、铝、铁以及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一般都在允许范围内，总硬度大部分小于25德国度，灌溉系数在10以上，最高可达41.8，是优良的农田灌溉用水和合格的生活用水。但也有差的，白水泉盆地矿化度2—5克/升，pH值7.7—7.9，氯化物含量1136—1451毫克/升，氟化物1.23—2.05毫克/升。总硬度43德国度以上，勉强能灌溉，但不宜饮用，红寺湖矿化度在2克/升左右，含氟量1.4—2毫克/升之间，高氟区还有陈户乡的周坑村，红石泉、前窑和清泉乡的十号西北的野猫山，矿化度也较高，不宜灌溉农田和生活饮用。

二、水面资源　山丹有大小水库6座，现有水面2289亩，可利用水面2108亩，已养鱼利用水面908亩，尚未利用的水面1200亩，不能利用的水面181亩，已利用水面占可利用水面的43%。

山丹县水面资源统计表

水库名称	现有水面	可利用水面	已利用水面	未利用水面	不能利用水面
祁家店	908	908	908		
李　桥	900	900		900	
寺　沟	200	200		200	
卅六道沟	100				100
流水口	100	100		100	
瓷窑口	81				81
合　计	2289	2108	908	1200	181

三、水能资源 境内水力资源蕴藏量比较大的河流主要是马营河，其它河沟虽然也有较大的落差，但流量小。全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20226千瓦，理论年发电量1.74亿度，可开发利用量9300千瓦，但大部分在祁连山和大黄山区，工程建设可能性小，且距用户较远，因此开发利用价值较小。全县已建小水电站8座，装机容量642千瓦，年发电量0.0038亿度，占可开发电量的6.9%。

山丹县土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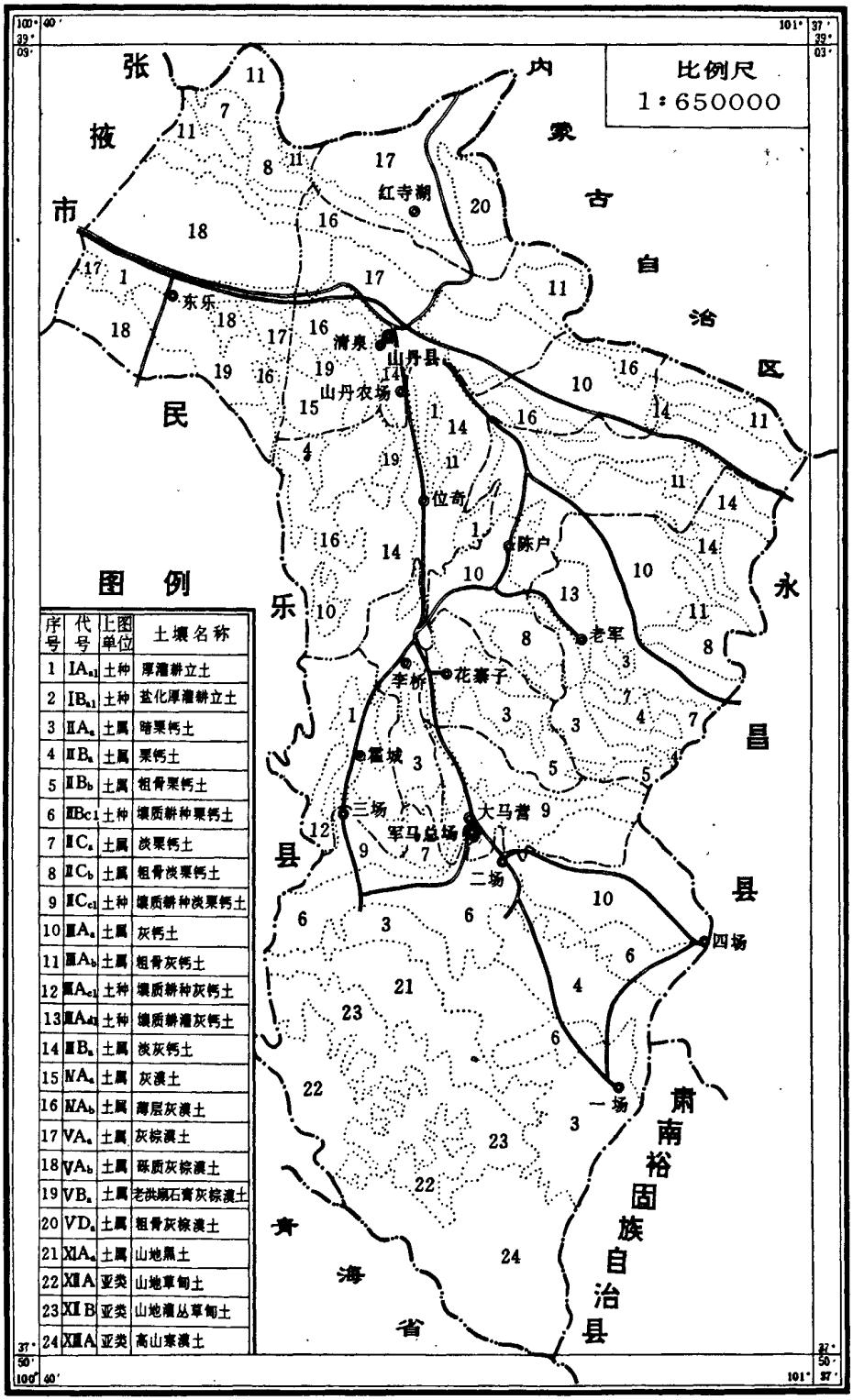

图　例

序号	代号	上图单位	土壤名称
1	IA_{a1}	土种	厚灌耕立土
2	IB_{a1}	土种	盐化厚灌耕立土
3	IIA_a	土属	暗栗钙土
4	IIB_a	土属	栗钙土
5	IIB_b	土属	粗骨栗钙土
6	$IIBc_1$	土种	壤质耕种栗钙土
7	IIC_a	土属	淡栗钙土
8	IIC_b	土属	粗骨淡栗钙土
9	IIC_{c1}	土种	壤质耕种淡栗钙土
10	$IIIA_a$	土属	灰钙土
11	$IIIA_b$	土属	粗骨灰钙土
12	$IIIA_{c1}$	土种	壤质耕种灰钙土
13	$IIIA_{d1}$	土种	壤质耕灌灰钙土
14	$IIIB_a$	土属	淡灰钙土
15	IVA_a	土属	灰漠土
16	IVA_b	土属	薄层灰漠土
17	VA_a	土属	灰棕漠土
18	VA_b	土属	砾质灰棕漠土
19	VB_a	土属	老洪积石膏灰棕漠土
20	VD_a	土属	粗骨灰棕漠土
21	XIA_a	土属	山地黑土
22	XIIA	亚类	山地草甸土
23	XIIB	亚类	山地灌丛草甸土
24	XIIIA	亚类	高山寒漠土

第五章　土壤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山丹县土壤，类型较多。经1983年5月至1984年11月的土壤普查，按照《全国土壤普查规程》要求，归纳为12个土类，24个亚类，31个土属，52个土种。分为灌耕土、栗钙土、灰钙土、灰漠土、灰棕漠土、盐土、草甸土、沼泽土和山区土壤。

一、灌耕土　是山丹县面积最大的土壤类型，也是耕种历史悠久的主要农田土壤。分布在马营河、山丹河沿岸的河流冲积物及洪积——冲积物母质上，属冲积阶地。面积382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4.72%，占耕地面积的29.7%。在漫长的形成发展过程中，经人们长期耕种熟化，增施农家肥，使土壤性质不断改良，肥力逐年提高，在土壤上形成了一层30—120厘米厚的灌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多在0.8—2.5%之间，结构疏松，多为壤质，适耕期长，水、气、热协调，保蓄性能良好，供水性稳而长。土色深暗，呈灰褐色或黄灰色，多为立槎和平槎，疏松多孔，酥绵，保肥保水能力强。加之所处地形平坦，灌溉方便，适种作物广泛，产量较高，一般亩产小麦在400公斤左右。灌耕土又分为绿洲灌耕土和盐化灌耕土两个亚类。

1、绿洲灌耕土亚类　是灌耕土中较好的土壤，具有灌耕土的一切特性，全县共37.5989万亩，占灌耕土面积的98.4%，分布在村庄、道路旁边，有利于耕种、管理和施肥。耕种年代长，土壤肥沃，适宜各类作物生长。绿洲灌耕土又分为厚灌耕土和薄灌耕土两个土属。

2、盐化灌耕土亚类　面积6111亩，占灌耕土面积的1.6%，零星分布在东乐乡的大寨、大桥、静安村和清泉乡的十号、祁家店等村。土壤母质含盐，质地僵硬。

二、栗钙土　主要分布在大马营盆地及大黄山北麓，是半干旱草原向干旱草原过渡的地带性土壤。面积184.4285万亩，占总面积的22.76%。海拔2600—

2800米，成土母质是黄土状冲积——洪积物，或第四纪砾石层土覆盖的黄土状冰水沉积物。植物以丛生禾草，针茅为主。腐植层30—45厘米，粒状结构。

三、灰钙土（农民叫做黄土、黄绵土）　广泛分布在马营、霍城、老军乡的丘陵地带及丰城堡、花草滩、青羊口、马莲井等处，是荒漠草原植被下的地带性土壤，面积为258.8154万亩，占总面积的31.94%。成土母质主要是第四纪砾石层上覆盖的黄土状物质，也有风积黄土，地下水不参与成土过程。分灰钙土、淡灰钙土两个亚类。

四、灰漠土　也称荒漠灰钙土，它是在荒漠植被下，黄土母质上形成的土壤。面积82.0169万亩，占总面积的10.1%。零散分布在龙首山南麓灰钙土与灰棕漠土的过渡地带。成土母质是黄土状冲积——洪积物。植被属荒漠类型，主要有珍珠、红沙柴、猪毛菜等旱生小灌木，覆盖度15—25%。有机质含量0.57—1%。土壤有效土层薄，结构不良，土质差，侵蚀严重，低山丘陵呈沟壑地貌，部分石质山，岩石裸露，土层极薄，只能作为放牧区。分灰漠土和薄层灰漠土两个亚类。

五、灰棕漠土　是境内主要荒漠土壤类型，面积111.1814万亩，占总面积的13.72%。主要分布在东乐乡的南北滩、石岗墩滩、锯条山梁，清泉乡的野猫山及红寺湖和位奇乡的新开等地的荒漠草原地带。成土母质为粗骨性砂砾洪积物和洪积——冲积物，在低山和剥蚀残丘上为花岗岩、片麻岩等分化的粗骨性的残积物或坡积——残积物，黄土母质甚缺。分为4个亚类：灰棕漠土、石膏灰棕漠土、耕灌灰棕漠土、粗骨灰棕漠土。

六、草甸土　面积3.8693万亩，占总面积0.48%。有两种类型：一是平川草甸化类型，分布在平川河流旁泉水溢出地带及水库周围，面积2.565万亩，是优良的放牧之地。二是亚高山草甸化类型，分布在草甸区中地形较高之处，面积1.3043万亩。植被以稀疏的灌丛为主。春天泛浆时，地表面出现积水，有盐霜或薄的盐结皮。共同性状是：土壤发育层构型是草皮层——腐殖层——过渡层——母质层，总厚度约80—100厘米。

七、沼泽土　面积2907亩，占总面积0.04%。主要分布在霍城乡的泉头、东湖湾，马营乡的蔡家湖等泉水溢出地带。植被以马蔺、萎陵菜、赖草、荆三棱为主。水草茂盛，土壤有机质较多，含量高达50%。其剖面形态是：草皮层厚10—15厘米，泥炭层厚薄不等，一般30—70厘米。松软，层状结构，有霉菌物。

八、盐土　面积2.7034万亩，占总面积0.33%。有两个类型：一是草甸盐土，面积2.2655万亩，占总面积的0.28%。零星分布于白水泉积水洼地，马营、霍城、清泉泉水溢出地区和新开、川口河渠两侧有渗露淹漫的地带。其中有氯化物——硫酸盐土，盐分表积现象特别明显，地面有雪状盐霜或盐结皮。白水泉一带有1厘米结皮层，含盐28.2%，天然植被覆盖30%，生长盐蒿、沙柴、刺蓬。二是旱盐土，主要分布于红寺湖、新开、石井口、平坡等地，面积4379亩，占总面积0.05%。土层中含有大量的盐分，是母质形成时就含有的，地表不明显。土粒分散，物理性差，易板结，通透性不良，有碍作物正常生长。有的经深耕、施农家肥、种绿肥得以改良，大多被弃为荒地。

九、高山寒漠土　面积31.7922万亩，占总面积的3.92%。分布在海拔4000米以上的祁连山区，发育在板岩、千枚岩风化残积物上。植被不连片，覆盖度约10—15%，有稀疏的垫状植物蚤缀等。土壤发育不明显，棕褐色，屑粒状结构，微碱性反应。

十、山地草甸土　面积68.4722万亩，占总面积8.4%。分山地草甸土和山地灌丛草甸土两个土属。山地草甸土，24.4022万亩，分布在祁连山和大黄山区平缓的分水岭、梁峁顶部或森林植被带中的无林草地，植被以蒿草、金露梅、山居柳、鬼箭锦鸡儿为主，草皮层厚15—20厘米，细根盘结，不连片，腐植层厚15—26厘米，暗褐色。山地灌丛草甸土，44.07万亩，分布在祁连山、大黄山等植被带上，是灌丛草原，植物有金露梅、山居柳、杜鹃、锦鸡儿等灌木。土质粗骨性强，草皮层薄厚不等，一般厚15—30厘米，腐植层厚20—40厘米，褐色或黄褐色，粒状结构，有假菌丝体，有机质含量6—8%。

十一、山地黑土　面积22.2335万亩，占总面积的2.75%。分山地黑土和山地淋溶黑土两个土属。山地黑土，分布在军马场区内的森林带灌丛草原植被下，缓坡丘陵，黄土母质。面积为14.238万亩，植被以山居柳为主，覆盖度60%。丛间草本植物茂密，有蒿草，珠芽蓼等，草皮层厚20厘米，腐植层30厘米，有机质9.06%，过渡层厚30厘米，轻壤质，有粘粒结核。山地淋溶黑土，分布在军马场区内山地黑土中灌丛密度较大的地方，面积7.9955万亩。剖面形态与山地黑土无显著差别。

十二、森林灰褐色土　面积6.3508万亩，占总面积0.78%。分碳酸盐灰褐色土和淋溶灰褐色土两个土属。碳酸盐灰褐色土，分布在祁连山、大黄山及龙首山云杉林下，发育在岩石风化残积物或坡积物上，土层薄厚不一，土壤构型

是：苔藓层，厚14厘米，黄绿色，覆盖度80%。腐殖层，厚16厘米，有机质6.42%，枯枝落叶层，厚20厘米，半腐烂状，有机质高达80%。过渡层，厚35厘米，淋溶灰褐色土，分布在军马场区内针叶云杉林下，面积1.311万亩，苔藓层，厚13厘米。枯枝落叶层，厚26厘米。腐殖层，厚32厘米，有机质6—12%。过渡层，厚32厘米，褐灰色，轻砾质。

第二节　植　　被

山丹地处蒙古高原南部，青藏高原北部边缘，在水平分布上，由南至北植被逐步荒漠化；在山区垂直分布上，由山麓到山顶，依次出现灌丛草原带、森林草原带、灌丛草甸带、高山草甸带。两者结合在一起组成了山丹自然植被。走廊平原多为灌木丛和稀疏乔木，或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森林覆盖率为9.8%。此外，均属于人工栽培的农作物，自然生态系统已为农业生态系统所代替。绿洲外围，由于水分不足，多系荒漠化草原、山地草原、灌丛草甸草原等，植被稀疏，结构简单，覆盖率低，呈现出典型的荒漠植被特征。

一、天然森林区　主要分布在中部的大黄山、南部的祁连山和北部的龙首山，海拔2400—3100米之间，与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原、低山草原相衔接，同时又与牧场、农田交错相间。大黄山是山丹最大的天然林区，是天然水源涵养林区之一，设大黄山林场，经营面积43.19万亩。其中森林面积20.9万亩（乔木林5.5万亩，灌木林15.31万亩）。乔木林树种以云杉为主，其次为圆柏、山白杨。灌木林以柳科为主。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灌木林面积53.06万亩，乔木只有0.85万亩，树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和柳科等。龙首山残存的天然林面积少，乔木2300亩，灌木4580亩。长沟山一坡松有小片天然林地约75亩左右。

二、天然草原区　县内草原分布较广。南部的马营滩，草原面积大，牧草质量好，地势平缓，水草丰茂；大黄山植被较好；北山地区草原面积较大。根据草原自然植被、生境条件、植物群落以及利用方式的异同，归并成6个植被类型。

荒漠植被类　主要分布在石岗墩滩、山羊堡滩、东乐北部的冲积——洪积扇平原，红寺湖北部的平川地，山丹火车站至红石泉火车站铁路以北冲积平原，以及龙首山、瞭高山、野猫山一带，面积136.2316万亩，气候干燥，局部地区细粒砂土被风吹走，形成戈壁。自然条件严酷，植物种类极端贫乏、稀疏，由

超生小灌木和半灌木构成。覆盖率15—20%。呈荒漠景观。

半荒漠植被类　面积105.7859万亩。主要分布在红石泉以东、青羊口以西兰新铁路两侧和白水泉滩、马莲井滩、柴胡子滩、丰城堡滩、黄草滩、王家滩的缓平原与低丘陵上。滩地植被多由短花针茅、小半灌木构成，以小半灌木为主，覆盖度49—52%。在雨季和润湿年份，一年生草较茂盛，有时甚至改变了群落的面貌。

草原植被类　面积75.3829万亩。主要分布在龙首山、独峰顶北侧，大黄山北麓、李桥、花寨、霍城、马营等乡的丘陵地上。植物以旱生小半灌木的蒿属和丛生禾草的针茅属为主，在阳坡伴生有豆科锦鸡儿属的灌木。覆盖度44—55%。分布在大青羊滩的1.8544万亩，植被较密而分布均匀，主要生长禾本科的针茅及菊科的驴驴蒿。

草甸草原植被类　面积13.412万亩。主要分布在大黄山林线以下和龙首山山腰中部的地带上，是草甸和草原的过渡带，以草原成份占主导地位，在龙首山、大黄山腰间，以莎草科的蒿草和丛生禾草为主，还有菊科和其它科的杂草，覆盖度86%。大黄山东北部山前倾斜平原上，植物以丛生禾草为主，伴有菊科小半灌木，覆盖度63%。白水泉东西，是残积盐土，芨芨草占优势，其次是赖草、蒿草和盐爪爪，覆盖度85%。

高山灌丛草甸植被类　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大黄山、龙首山，面积3.0188万亩。地形大部都属山间缓坡与陡坡，上层多高山柳和木本萎陵菜等植物，下层多莎草科、蓼科植物。覆盖度67%。

高山草甸植被类　主要分布在大黄山、龙首山山顶，面积31.9988万亩。植物品类繁多，受高山气候影响，全部呈垫状生活型，耐牧性强，利用价值大。植物以莎草科为主，蓼科次之，覆盖度95%。

三、人工栽培植被区　广泛分布于全县十个乡的丘陵、河谷、平原地带。这些地方由于农耕历史久远，被覆地表主要是农作物与人造林。

人造林，分布在海拔1600米至2900米的河川平地，包括路旁、渠边、房屋前后林带及田间防护林网，镶嵌在绿洲农田外围，以阔叶杨占绝对优势。至1988年，全县人造林保存面积4.4202万亩，在抵御自然灾害，美化环境，净化空气，改善田间小气候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四、植被退化　由于利用不当或人为破坏，全县植被退化严重。东乐乡北部倾斜平原和马头山一带，因滥打烧柴、挖黄茅头，103万亩地区出现沙化趋势。

南起甘新公路，北至龙首山麓，东自马莲井，西至野猫山，面积45.7941万亩，植被破坏，引起水土流失、严重沙化。龙首山前冲积平原、山羊堡滩、石岗墩滩已为沙化草场。大小柳沟、绣花庙、长沟、龙首山北侧，放牧过重，植被稀疏，植物高度下降15厘米左右，牧草产量减少1/2，处于草场退化的初级阶段。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山丹县土地总面积5402.43平方公里，折合810.36万亩，除山丹军马场250.06万亩外；县辖面积3735.39平方公里，折合560.3万亩。可耕地85.7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3%，其中水地30.24万亩，山滩旱地55.47万亩。园地0.23万亩，林业用地39.92万亩，疏林草地10.9万亩，草地、荒地365.83万亩，城乡住宅用地4.26万亩，工矿用地1.5万亩，交通用地3.09万亩，水域4.8万亩，其他用地0.26万亩，其他荒山、荒滩和裸岩、砾石滩利用地43.8万亩。

山丹县土地广阔，耕地、草地占80.59%，为发展农牧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水资源不足，北部荒漠区，气候干燥缺水，植被稀疏，出现沙化趋势。

山丹荒地资源丰富，面积达94.5万亩，若有水灌溉，潜力很大。主要分布在：四坝滩、余定滩、高寨子滩、马寨子滩、孙家营滩，面积6.6万亩。北滩、绣花庙滩、马莲井滩，面积14.9万亩。花草滩18.8万亩，黄草滩7万亩，大青羊滩16.5万亩，红寺湖滩12.9万亩，西屯山羊堡滩10.3万亩，零星荒地6.5万亩。

山丹县土地总面积表

单位：亩

单位＼面积	总面积	单位＼面积	总面积
全县总计	8103644	花寨子乡	125897
东乐乡	855471	马营乡	222375
清泉乡	634106	霍城乡	268580
红寺湖乡	337813	县属农林牧场	293419
位奇乡	833913	机关农场	16976
陈户乡	528747	山丹农场	220928
老军乡	676362	大黄山林场	419188
李桥乡	169312	山丹军马场	2500557

第二节　动物资源

一、家畜家禽

山丹县畜禽品种多，数量大，分布广。但由于地理条件的差异，南部沿山地区霍城、马营、花寨、李桥等乡骡、马、牛较多，红寺湖、老军、陈户、位奇等乡羊只较多。

牛　有黄牛、牦牛、犏牛等。河西黄牛最为普遍，以役用为主，耐粗饲，体质结实，使役能力较强。牦牛来源于青藏高原，适应海拔25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肉乳兼用，在祁连山、大黄山、马营滩放牧。犏牛是黄牛与牦牛杂交品种，“有两种：以公黄牛和母牦牛杂交所产称真犏牛，以公牦牛和母黄牛杂交所生称假犏牛，”体力最大，耐寒冷，耐苦役，善爬山，寿命长，是沿山一带的耕畜之一。引进品种有秦川牛、三合牛、早胜牛、西门塔尔牛等。

马　分河西马、山丹马等。河西马体型中等，略显粗重，体质结实，使役能力较强，是山丹的主要耕畜。霍城乡最多，占总马数的22.3%，其次是大马营乡，占15.3%，引进马种有阿尔登马、弗拉吉米尔马、卡拉巴依马、顿河马。

山丹马是山丹军马场为适应军队驮马需要而培育成的一个新品种，以驮为主，挽乘兼用。1984年进行鉴定，命名为“山丹马”。

骡　有马骡和驴骡两种，生长发育快，耐粗饲，体质坚实，抗病力强，寿命长，使役性能好，使用范围广，是山丹主要役畜之一。

驴　地方品种为河西驴，体型小，耐粗饲，适应性强，抗逆性大，能拉善驮，性情温顺，是一个古老品种。山丹大部分农户饲养。

骆驼　县内均为双峰驼，主要分布在荒漠草原上，红寺湖乡最多。

猪　分河西猪和土种猪，以河西猪最多。引进品种有巴克夏、约克夏、内江、长白、杜洛克猪等。肉食主要靠生猪生产，农户普遍饲养。

羊　分山羊和绵羊两种。绵羊有蒙古羊、藏羊和卡拉库尔羊，藏羊分布在高寒山区，数量很少。蒙古羊又称伏羊，全县各乡都有，位奇乡最多。

山羊公母大部有角，公羊角粗大而长，向后弯曲，母羊角小而短细。

卡拉库尔羊　1975年引进卡拉库尔杂种羊改良繁殖，现已饲养1000只。卡拉库尔杂种羊毛黑而浓密，弯曲成花卷，或呈环型和半环型。羔皮价值高，供

出口。成年羊每只产毛4—5公斤。

鸡　有星杂288、京白鸡、来航鸡、九斤黄、土种鸡、罗斯鸡、狼山鸡等。产蛋较多的是星杂288和京白鸡，每只母鸡产蛋100—160枚。

兔　有土种兔、西德长毛兔等。

狗　有本地狗、哈巴狗和狼狗等。

猫　主要为本地猫。

鸭　城市居民零星饲养。

鸽　城乡居民零星饲养。

二、野兽野禽

狼　性凶暴，我县稀少，分布于沿山地区，皮可制裘革。

狐　嗅觉、听觉发达，行动敏捷，狡猾多疑。肉和内脏可入药，皮可制高级皮裘。

草兔　俗称野兔，广布全县，适应性强，繁殖率高，肉细嫩，皮可制皮衣。

旱獭　分布于祁连山、马营滩一带，肉可食，皮可制皮衣。

刺猬　皮肉均可入药，分布于山区。

黄鼠狼　分布于南部山丘和草坡地。

獾猪　分布于大黄山和马营滩一带，对农作物有危害。

黄羊　分布于大马营草滩和大黄山、龙首山中（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肉可食，皮可制褥。

青羊　（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栖于高山林莽中，肉可吃，皮多制褥。

蝙蝠　喜群居于岸洞或庙宇中，昼伏夜出，吃蚊子等有害昆虫，粪是良好的中药，称夜明砂。

田鼠　分布极广，沿山地区最多，危害庄稼。有长爪沙土鼠、鸣声鼠、中华鼢鼠、草原黄鼠4种。此外还有室内害鼠。

鹿　甘肃马鹿（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分布于大黄山和祁连山中，肉、血、骨均可入药，鹿茸是高级药料，经济价值高。

野禽有：啄木鸟　鸽子　鹊　乌鸦　麻雀　燕子　老鹰　叼鱼郎　沙鸡　布谷鸟　斑鸠　鸨（俗名野鸡）　猫头鹰等。

三、昆虫、鱼

主要有蜘蛛　蜜蜂　蚯蚓　蜈蚣　蜻蜓　蚊子　苍蝇　蚂蚁　蛇　螳螂　蝴蝶　蝉　蝌蚪　青蛙；对农作物有危害的如蝗虫　松毛虫　地老虎　萤火虫　天牛　蚜虫　黄条跳甲　豌豆夜蛾　豌豆潜夜蝇　金龟甲　麦穗夜蛾　麦杆蝇　芜菁夜蜂　草地螟等。鱼类，人工养的有草鱼、鲤鱼、鲫鱼、鲢鱼等。

第三节　植物资源

一、农作物

①粮食作物　共有11个栽培种，110个品种。栽培种有小麦　青稞　大麦　糜子　谷子　豌豆　蚕豆　扁豆　桃豆　玉米　洋芋等。

②油料作物　共有3种，又分为18个品种。有甘兰型大油菜　白菜型小油菜　胡麻　芥菜　向日葵　大麻等。

③瓜菜作物　有18种，50个品种。其中栽培的有韭菜　菠菜　葱　芹菜　包菜　白菜　茄子　辣椒　蔓菁　芫荽　胡萝卜　大蒜　洋姜　白萝卜　西红柿　西瓜　甜瓜　黄瓜　南瓜　胡芦等。

二、林果木

①林木　共59种，其中栽培的乔木有二白杨　小叶杨　钻天杨　新疆杨　北京杨　榆树　槐树　柳树等15种；野生乔木有青海云杉　落叶松　祁连圆柏　山白杨等8种。灌木有串地柏　金露梅　山柳　红柳　黑柴　柠条等20多种。

②果类　共11种。有苹果　苹果梨　楸子　杏子　葡萄　沙枣　桃　山楂等。野生的有野酸果、野杏子等5种。

三、绿　肥　共5种。有紫花苜蓿　草木樨　毛苕子　箭舌豌豆等。野生的有野豌豆、苦豆子等3种。

四、种植牧草　有草木樨　苜蓿　箭舌豌豆　老芒麦　披碱草　沙打旺　红豆草等。

五、药用植物　栽培的有红花　菟丝子。野生的有甘草　大黄　麻黄　黄芪　秦艽　枸杞　益母草　柴胡　羌活　防风　蒲公英　车前子　狼毒　马兰　紫苏　薄荷　王不留行等。

六、野生食用植物　发菜　蘑菇　黄蓍　地卷皮　沙棘　蕨麻等。

七、观赏植物　有美人蕉（花入药）　吊兰　夹竹桃（根、花入药）牵牛花（子入药）　菊花　鸡冠花（花、根入药）　牡丹（皮入药）　芍药（根入药）　玫瑰（花、根入药）　月季花（花、叶、根入药）　仙人掌　仙人球　海棠　风仙花（也称指甲草）　金丝莲　绣球梅　石榴　山丹花　大丽花　文竹　君子兰等。

八、野生植物

与农作物混生的杂草有燕麦　百花子　苦苦菜　舌灰条　节节菜　谷莠子　扁蒿子　小蓟（刺杆）等。此外，可供放牧的有隐子草　垂穗披碱草　赖草　本氏针茅　短花针茅　沙生针茅　疏花针茅　紫花针茅　异针茅　野燕麦　冠芒草　紫花芨芨草　老芒麦　披碱草　扁穗冰草　苏丹苜蓿　紫花苜蓿　黄花苜蓿　杂种苜蓿　甘蒙锦鸡儿　西伯利亚锦鸡儿　蔊萝蒿　冷蒿　茵陈蒿　木紫菀　阿尔泰紫菀　乳白香青　高山紫菀　盐爪爪　合头草　珍珠　念念　骆驼蓬　独竹菜　蒙古马唐菜　田旋花　箭叶旋花　二裂萎陵菜　多裂萎陵菜　黄花木本萎陵菜　珠芽蓼　球花蓼　细叶苔　硬叶苔　别氏蒿草　多根葱　蒙古葱　野韭菜　聚合草　红沙等。

第四节　矿产资源

境内矿藏资源比较丰富，已经发现的有煤　铁　铜　硅石　石灰岩　耐火粘土　石英　石膏　铅　锌等10多种。

一、煤　矿　煤储藏量最多，有4亿吨。主要分布在东水泉　花草滩　石湾子　羊虎沟　柴胡子　王家湾　前窑　平坡　长山子等地。

东水泉矿区　位于县城东46公里处。1958年至1970年，由原西北煤田地质局133队和145队先后进行了勘探工作，储量为7558.3万吨。东水泉条带，含煤两层，煤厚7.5米左右，位于上组，比较稳定。为中灰——高灰、低硫——中硫气煤类。

平坡、前窑矿区　位于县城西南14公里处，地形为丘陵平原。1955年至1973年，133队和145队对平坡、前窑1—6号井煤田进行了精查地质勘探工作，基本搞清了地层构造及含煤性，煤炭储量为6404.2万吨，主要煤层4层，厚2.71米，较稳定。上含煤组2—3层，煤层薄而不稳定，一般不可采。中含煤组

2—3层，比较稳定，一般厚0.6—0.71米。为主要可采煤层。煤种牌号为中灰富硫的肥——焦煤类。

花草滩煤产区　位于县城东约45公里处，1971年145队对花草滩矿区进行过详查勘探工作，煤系地层上石炭统，主要煤层3层，厚度6.72米，比较稳定，煤层各级储量为1.03885亿吨。煤系地层厚160米，煤质好，储量大，需进一步勘探后建井开发。

新河煤产区　位于县城东南20公里处。1956年133队对新河矿区进行了普查勘探，对浅部的构造和含煤性进行了初步的了解，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主要煤2层，厚度1.14米，获得储量为656.6万吨，可供地方小煤矿生产。

羊户沟矿区　位于县城东南52公里处。1972年由145队对羊虎沟矿区进行了精查和勘探工作，基本上查清了构造形态及含煤性，划分了井田，获得各级储量1046.88万吨。

长山子矿区　位于县城东南80公里处，有军马场经营煤矿一处。1956年145队进行普查，1961年192队发现长山子区隐伏煤系含厚煤(一层达20.59米)。1968年145队在长山子区钻探2366.29米，1977年探明区内煤系分布点有窑坡、长山子等地。经历年物探及钻探，长山子煤矿储量为1.7066亿吨。其中可靠储量8042万吨。含煤性好，赋存深度适宜，含煤4—8层，可采3—4层，为弱粘煤，煤厚8米，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质好，为山丹之冠，原煤灰份16.18%，精煤7.63%，发热量达7747卡/克。

二、铁　矿　储藏量80.34万吨。主要分布在黑山头、三岔口、猫狐洞、大口子、深沟井、独峰顶等地，矿石以赤铁矿为主，其次是磁铁矿和褐铁矿。

黑山头磁铁矿　位于县城北18.2公里，畅通汽车。1960年甘肃省冶金地质局勘探队探测，矿区西为第四系覆盖，南与下白垩统矿红色粗砂岩为断层接触。含矿围岩为前震旦系北大山群上岩组，含铁石英片岩、绢云绿泥石英片岩、黑云柘榴石英片岩、阳起透闪石花钙质石英片岩、透辉石大理岩。近矿上、下盘见少量透辉石、柘榴石矽卡岩。

黑山头矿区，地处祁吕山字型构造西翼之龙首山褶带北坡，河西系成员三岔——黑山头扭性断层之西盘上。矿区次级构造复杂，以280°及340°的走向压性及扭性断层较多，北东向扭性断层次之。岩层受断裂构造的切割，产状较乱，以280°<70°—80°较多，褶皱也较复杂。总体看为一背斜构造，南翼被断层所切而破坏。断裂构造与矿产的关系对似层状矿体说，北西向断层起了破坏作用，而北东

向断裂则成了海西晚期含铁热液的有力成矿通道。

该矿床分上下两个含铁层位，按东西两矿段分述如下：

①西矿段　为上部矿层，呈似层状。由断层割裂呈4个矿体产出，全长650米，厚7.72米。矿石类型：主要为致密块状磁铁矿，含锰磁铁矿，次为含锰赤铁矿、假象赤铁矿。此外含有赤铁矿、褐铁矿、水锰矿、硬锰矿、磁黄铁矿等。矽卡岩及变质矿物有透石辉、阳起石、夕线石、透闪石、柘榴石、磷灰石、绿泥石。脉面矿物由石英、方解石、水镁石、石棉等21种矿物组成。品位TFe20—47%，平均34.81%，个别达50%。

②东矿段　下部矿层，由两个矿带(体)组成，呈似层状、透镜状、脉状产出。矿石类型，主要为致密块状赤铁褐铁矿石，也见有块状磁铁矿及含锰磁铁矿石。组成矿物含有水锰矿、软锰矿、锰矿、硫铁锑矿、黝铁矿。局部也见有矽卡岩矿物，透辉石、透闪石、柘榴石。脉石矿物以石英为主及少量方解石等15种矿物组成，品位TFe20—40%，平均36%。

③储量　东西两矿段共计80.09万吨的小型矿床。

三岔口赤铁褐铁矿点　位于县城北10.5公里处。地处上震旦统下岩组，由硅质灰岩、薄层灰岩、千枚岩、石英岩、安山凝灰岩组成。铁矿与破碎带有关，铁矿围岩以硅质条带灰岩及铁染千枚岩为主。矿点范围内，以北西向的走向高角度压性断层为主，见于已破裂的硅质条带灰岩内，破碎宽带8米断层而不平整。另见有次级小的羽毛状斜切断裂，规模较小，具清楚的磨刀石铁矿即与这些小构造密切有关系。矿化范围东西长900米。矿体集中在西段450米内，东段仅有零星矿体出露，矿化宽50米，区内矿体9个，长2—3米，宽0.5—2米。储量2.7万吨。

此外，还有独峰顶、猫狐洞、深沟井的赤铁、褐铁矿点以及清水沟脑的赤铁矿点等。

1958年大炼钢铁时，曾土法开采冶炼，铁质优良，但因矿石品位低，开采难度大，经济效益差，故暂停开采冶炼。

三、铜　矿　主要分布在独峰顶车站北，位于县城东约13公里处，共有含铜石英脉156条，长1—30米不等，宽0.03—0.1米，品位一般为0.16—0.6%，最高2.62%，除个别较高，普遍均低。储量不清，未开采。

四、硅　石　主要分布在龙首山、黑水沟一带，位于县城北。储藏量为5838万吨，山丹焦化厂、山丹农场、山丹农修厂建炉生产硅铁。

五、石灰岩　主要分布在县城东北8公里处白石头湾和离城10公里的青石

头湾、三岔口以及直距14.45公里的破拉麻顶等地，储量为13811吨。近几年，清泉、东乐等乡、村在白石头湾、青石头湾以及三岔口开采利用。

破拉麻顶石灰岩　该矿床质量较好，储量大，多为质量较纯的结晶灰岩。长1.3公里，厚30—300米，是一个大的扁豆体。估计储量为1.3282亿吨，为一大型的石灰岩矿床。

六、耐火粘土　主要分布在东水泉、平坡老窑和前窑一带。储藏量2.9876亿吨，其中东水泉诸量为1276万吨，前窑为2.86亿吨。是发展山丹传统陶瓷事业的重要原料。

七、沙　　石　是建筑业的良好原料，主要分布在黄蒿河和红沙河，储量约1700万立米。

八、石　　膏　主要蕴藏于县城北37.5公里的太兰泉，共3层，厚度8米，可开采厚度0.1—1米，主要是纤维石膏、透明石膏、雪花石膏。藏量尚未探明。

九、石　　英　主要分布在龙首山和三家盘道、悬山等地，储藏量1895万吨。长石质石英砂，储量50万吨，主要在红寺湖。

十、磷　　矿　主要分布在青井子一带，储量200多万吨。

十一、金　　矿　在大马营乡窑坡村东大黄山中曹家口子一带，未经勘探，储量不清。

第七章　自然灾害

山丹县自然灾害有旱灾、洪灾、风灾、雹灾、冻灾、病虫害和地震等，其中以旱灾为最多。

第一节　旱　　灾

山丹气候干燥，旱灾类型有冬旱、春旱、春末夏初旱、伏秋旱等，尤其春末夏初旱对农业生产影响最为严重。自清初至建国前的300年间文献记载的旱灾达23年。其中民国时期38年中，发生旱灾就有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8年的39年中，干旱就达11年，其中大旱7年。明代以来史料记载的主要旱灾有：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大旱致灾，民饥。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大旱。

五十二年（1713年）夏秋大旱，发仓粮贷贫民。本年赋税俱缓征。又出粟平仰市价，赈济贫民。

雍正七年（1729年），大旱致灾。应征粮草豁免。

十三年（1735年）入夏以来，旱灾，禾歉收，民饥。

乾隆十七年（1752年），旱灾偏重，禾少收，减免赋额。

三十年（1765年），旱灾，民饥。

三十三年（1768年），旱灾，歉收。

四十年（1775年），遭旱致灾，民大饥。

嘉庆六年（1801年），夏秋均旱，成灾，禾麦歉收，民饥甚。

道光十八年（1838年）旱，民大饥，道殣相望。

同治七年（1868年）大旱，饿殍载道，人相食，状极惨悯。

十三年（1874年），大旱，民饥。

宣统元年（1909年）大旱，民大饥。

民国5年（1916年）大旱，三至六月，滴雨未落，草木枯黄。

13年（1924年），旱灾。

14年（1925年），旱涝成灾，禾歉收。

15年（1926年）大旱后复雹成灾，民大饥困。

17年（1928年），空前大旱，春不能下种，夏复亢旱，寸草不生，秋又遭雹成灾，禾苗枯萎，全年无收。

18年（1929年），旱灾严重，民饥，树皮草根吃尽，卖儿鬻女，四散逃荒，人死无数，尸横梗道，臭不可近，有掘尸碾骨者。

21年（1932年）旱灾奇重。

23年（1934年），天道亢旱，禾多枯死，收成大减，民大饥。

24年（1935年）大旱，灾情严重，农业歉收，民不聊生，四散逃荒。山丹县第二区高寨、四坝、十里堡村有102户逃流外地；仙堤乡外逃200余户；全县有灾民3.5万余人，占全县人口2/3。

25年（1936年），春夏大旱，民多失种，逃亡谋生者众。有施舍炒面者，每日每人4两，情极惨恫。

26年（1937年），旱灾严重，田禾伤惨重。民大饥，国民党政府拨款救济，但经办官绅，互相勾结，逐层中饱，饥民所得无几。

28年（1939年）旱灾，民多饥。

30年（1941年），大旱。

32年（1943年），入夏以来，雨泽悠期，旱情严重，去冬无雪，今春亢旱，夏田不能下种，民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良土壤，耕制改革等措施，干旱的危害大为降低。

1957年全县大旱，少种3.1474万亩，减产584万公斤。

1962年全县大旱。从1961年秋至1962年8月未落过一场透雨，全县水流量由6.29秒立方下降为5.09秒立方。春播只完成22.0151万亩，占计划的60.7%。受旱灾面积16.1925万亩，山滩旱地基本无收，粮食总产量仅902.5万公斤，人民严重缺粮，采集刺蓬科、麦秸等，大搞代食品，维持生活，出现浮肿、干瘦病人2942人，人口外流1651人。

1963年旱灾，受旱面积11.9193万亩，老军、双寨、花寨、静安4个公社23个生产队，因灾减产831.87万斤。

1966年全县大旱，成灾面积24.9645万亩，减产1625万公斤，政府拨救灾款24.6202万元，回销粮食2690万公斤。

1974年，夏旱，粮食比1973年减产821万公斤。

1981年全县大旱，干旱持续10个月之久，白石岸、后稍沟、瓷窑口等河断流，减少水2016万立方米。2.5551万亩山滩旱地墒情很差，不能下种；只完成播种面积34.4126万亩。4.2225万亩水地，未浇安种水。老军公社只完成1.9186万亩，占计划59.4%，实收96万公斤，减产179万公斤。全县成灾面积18.0437万亩，粮食减产2194万公斤，油料减产204.5万公斤。

1985年，大旱，山滩旱地面积较大的马营、老军、花寨子、霍城、李桥和缺水的东乐乡受灾严重，全县14.3667万亩受灾面积中，有2.9588万亩无收益，减产1434万公斤。大牲畜死亡660头，羊死亡8163只。马营乡、老军乡减产一半以上。

第二节　洪　灾（含雹灾）

山丹县三面环山，中间低洼，每逢暴雨，则山洪倾泻，多泛滥成灾，洪灾以秋季最多，夏季次之。山丹大暴雨机率虽小，但降水多为阵性，间或有冰雹，强度大而集中。

我县常受山洪侵袭的地区主要是沿龙首山南坡兰新铁路、甘新公路一带、瞭高山北坡、大黄山北坡和西坡等。自1953年—1983年，共出现大、暴雨50次，其中暴雨6次。又以7、8月占多数，达34次，占大暴雨总数的68%。强度最大的一次暴雨是1979年7月26日，日降水量49.9毫米。一次连续最大的是1974年7月28日—30日，达65.2毫米。均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史料记载的主要洪灾有：

汉安帝延光元年（122年）四月，大雨雹如斗，毁损禾苗。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年）二月，大雨，水漂没行帐孳畜。

清乾隆四年（1739年）雨雹，杀禾，歉收，民饥。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大水冲毁南关城郭。

乾隆四十年（1775年）蠲水冲地亩粮草，粮486.81石，草12515束。

德宗光绪十年（1884年）七月初四日，雨雹，大如鸡卵，伤禾甚重，岁饥。

光绪十六年（1890年）六月十三日，骤雨一小时许，洪水冲城郭、农田、民

房。

二十七年（1901年）秋七月初四日，大雨，平地水深尺许，粘滞如胶漆，味腥臭，伤禾重。

三十年（1904年），大雨雹，伤禾。

民国10年（1921年）河水大涨，冲没东乐各坝田苗。

11年（1922年）水灾。

13年（1924年）3月8日水灾。之前连降15天大雪，突然酷热，积雪融化，发洪水24小时。

28年（1939年），冰雹、洪水、灾重、民多饥。

30年（1941年）冰雹。

34年（1945年）冰雹、水灾，损失颇重。

1952年7月22日下午，一、二、四、五区均降暴雨，约2小时许，平地水深半尺以上，二区在1尺左右。山洪突发，大黄山寺沟河流泻洪水充溢于60余丈宽的河床中，深5尺左右，汇入县城附近沙河时，水头两丈多高，冲毁田禾9457亩，冲毁渠坝107处，树3000多棵。马营河流域22盘磨坝全部冲毁，冲断公路4处，冲毁路面20余公里，头坝泉地下水工程被淤报废，马营河五闸分水坝工程也被冲毁。淹死2人，窑塌压死3人，压伤1人。至东乐，汇入平坡、马头山洪水，势愈盛，冲毁二郎庙，淹死1人。

县党政领导带领干部、居民冒雨抢救，挖沟引洪，23日动员400多人抢修公路，并发贷款200万元。

1953年7月22日下午，夹河、花寨子、周家河湾、陈家河湾、下寨子一带，冰雹倾盆而下，大如杏核，约1小时，959.52亩庄稼受灾。

1955年8月4日、5日，下大雨35.8毫米，山洪冲断道路，小麦有损失。

1960年8月6日至7日，下大雨47.4毫米，山洪冲毁县城东门桥，南路交通中断3天，农田受损。

1963年8月13日降大雨，北山洪水猛发，静安公社祁店和二十里堡两个大队的10户房屋财产被冲走。

1964年8月8日，下暴雨30.5毫米，城北山洪冲断公路数百米，铁路桥一座，交通中断两天，淹没农田。

1965年7月31日，李桥、霍城、老军等公社雹灾。受灾6407亩。8月3日，清泉公社的城北、十号、郇庄和县城南街受水淹，倒塌房屋26间，淹没农田80

亩。

1971年8月30日至9月3日连阴雨5天，雨量79.3毫米。庄稼发芽霉烂，损失严重。

1974年7月28日至30日，下大雨和暴雨65.2毫米，瞭高山、北山山洪齐发，清泉乡南湾村85户受灾重，倒房63间，淹麦田205亩，冲走粮食1.3795公斤。

1974年8月5日至6日，下大雨34.7毫米，水淹房168间，县城小东门桥冲断，南路交通中断数日。

1977年7月21日，下暴雨32.3毫米，全县各地受灾，冲淤苗地1.2862万亩，毁房865间，淹死1人，猪57口，毁坏公路8公里，建筑物16座，损失粮食81万公斤，油料10.5万公斤。

1978年6月25日至26日，下暴雨38.4毫米，局部受灾，冲倒房48间，围墙780米，毁田禾1222亩，渠道980米。

1979年7月26日，暴雨，日降水量49.9毫米，小麦、油料严重出芽霉烂，减产两成。

1984年6月13日，雹灾、洪水。老军乡峡口村秦会明养羊107只，死70只。

1984年6月30日，暴雨，冰雹。霍城乡死羊108只；陈户、位奇乡的620亩西瓜和霍城乡的2100亩油菜受雹灾。全县受灾面积达3840亩。

1984年7月3日霍城乡的东山、刘庄、西坡等地带，降暴雨1小时左右，起洪成灾，西关村农民吴某卷入洪流淹死。刘庄、甘泉村冲倒围墙40米，倒塌房屋两间，畜棚6间。

第三节　风　灾

风灾，一年四季均可发生。春季大风，吹走肥土，地跑墒，影响播种和出苗；夏季大风，常使农作物倒伏，籽粒脱落，造成减产。

干热风常发生在6月下旬或7月下旬，俗称“火烧风”、“热东风”。此时，正是一、二类区小麦抽穗、灌浆期，所以影响最大。文字记载的风灾有：

元始祖中统元年（1260年）山丹耀碑谷大风，昼晦。

明世宗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七月十六日，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七月，大风昼晦，逾三、四小时始止。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五月二日下午3时许，大风、暴雨、昼晦。

民国17年（1928年）4月，东乐，暴风扬尘，飞沙压没农田2100余亩，大损禾苗、蔬果。

民国23年（1934年），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成灾甚重。

1952年4月9日下午4时，黑风由西北来，一霎时暗无天日，伸手不见五指，约50分钟左右。部分地区受灾，牧童堕岸落水的10人，损失耕牛33头，马19匹，驴3头，羊425只，刮倒房屋两间，风后下大雪。

1954年2月10日，半夜刮黑风，次日上午8时半，发生7.3级地震。

1977年4月22日傍晚，刮8级“黑风”。

1981年，刮8级以上的大风17次，比历年同期多7次，严重影响了作物生长。

第四节　冻　　灾

山丹无霜期短，容易发生霜冻。早霜冻川区最早出现在9月3日，山区最早是8月11日，晚霜冻在4月下旬到5月底终止。最晚的山区在6月下旬，川区最迟在6月上旬。历史记载的冻灾有：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秋七月，大雨雪，南山禾稼受灾重，歉收，洪水冲毁田亩。

光绪三十年（1904年）秋七月，大雨雹，禾冻秕。七月二十二日，东乐等地大风拔树，雪深数尺，禾苗尽偃。

民国24年（1935年）5月，黑霜成灾，二区各村灾情尤重。

1957年，川区5月26日晚霜冻，9月25日早霜冻，无霜期121天。山区晚霜冻6月22日，早霜冻9月5日，无霜期为74天，农作物受损。

1968年9月4日，霜冻。南部沿山区的马营、霍城等乡尤为严重，无霜期只有96天，小麦和豌豆减产。

1972年9月1日中雨后猛转晴，次日凌晨，南部山区气温下降9.6℃，地面温度降至－5℃霜冻，粮、油受害面积达8万多亩。

1976年9月7日霜冻。大马营乡马营村粮食作物6557亩受冻，比上年减产15万公斤。

1979年9月1日和9月12日霜冻。全县受灾减产1079万公斤。大马营乡双泉村上泉生产队，粮食亩产由1978年的82公斤下降到65公斤，亩减17公斤。

1981年5月1日，寒流侵入，气温急剧下降。2日至4日气温突降到零下11.3度至16.7度，全县有9580亩已出土的甘兰型大油菜，200亩蔬菜，6亩胡麻，因严重受冻而重种。5月15日，再次受强霜冻。两次冻害受灾面积达15.6391万亩，成灾面积4.9036万亩，减产五成以上，其中甘兰型大油菜1.5384万亩，冻死幼苗八成以上的7070亩，五成以上的8314亩，受冻成灾的小麦3.2758万亩，灾情六成以上的1.65万亩，四至六成的1.6258万亩，豌豆、蔬菜894亩，全部冻死。陈户公社10个大队，受冻成灾的9个大队，播种各类作物4.1362万亩，受冻成灾面积2.679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64%。冻害发生之后，全县出动6987人，趁雨后抢种粮食作物1215亩，油料1.8430万亩，改种9550亩。

山丹县1957年—1982年霜冻及无霜期表

项目 / 月份 / 年度	川区			山区		
	晚霜冻（月·日）	早霜冻（月·日）	无霜冻期（天）	晚霜冻（月·日）	早霜冻（月·日）	无霜冻期（天）
1957年	5.26	9.25	121	6.22	9.5	74
1958年	5.1	9.27	148	5.24	9.4	102
1959年	5.10	9.14	126	5.22	9.7	107
1960年	5.14	9.13	121	5.20	9.2	104
1961年	5.27	9.22	117	5.28	9.7	101
1962年	5.18	9.27	131	5.24	9.8	106
1963年	5.5	9.24	141	6.8	9.24	107
1964年	4.30	9.19	141	5.11	9.14	125
1965年	5.3	10.6	152	5.22	9.8	108
1966年	5.1	9.30	151	5.30	9.15	107
1967年	5.8	9.13	127	6.22	9.14	83
1968年	5.24	9.27	125	5.30	9.4	96
1969年	4.8	9.30	174	6.19	9.17	58
1970年	5.19	9.29	132	5.3	8.11	99
1971年	5.28	9.25	119	5.28	9.19	113
1972年	5.25	9.3	130	5.30	9.2	113

续　表

年度 \ 项目 月份	川区			山区		
	晚霜冻	早霜冻	无霜冻期	晚霜冻	早霜冻	无霜冻期
1973年	5.17	10.6	141	6.10	9.9	90
1974年	5.10	9.14	126	6.6	8.31	85
1975年	5.17	10.3	138	6.16	8.25	69
1976年	5.20	9.7	109	6.1	9.6	96
1977年	5.22	10.4	134	6.5	9.18	104
1978年	3.30	10.8	191	5.30	9.9	101
1979年	4.25	10.1	158	5.19	9.1	104
1980年	6.1	9.16	106	6.2	8.31	89
1981年	4.3	10.4	183	5.26	9.16	112
1982年	5.15	9.26	133	5.24	9.12	110
平均	5.9	9.25	138	5.28	9.8	102

第五节　病虫害

山丹县现有作物病害89种，其中粮食作物病害47种，油料病害8种，果树、蔬菜病害34种，各种虫害55种；鼠害5种；农田杂草31种。病虫害一般发生在大旱之年或之后。在不同的气候条件下，会产生不同的病虫害。如在公元1271年（宋末元初）以前，蝗虫较多，以后历史记载中，逐渐少见，证明山丹气候趋于干燥，植被减少，不适宜蝗虫生存。历史记载的病虫害有：

西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夏天，蝗虫从关东飞到删丹等地。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秋，全境蝗害，食禾稼、麦歉收。

晋惠帝永兴元年（公元304年），夏五月，大蝗，草木、牛马毛鬣皆尽，民饥并疫。

西晋愍帝建兴四年（公元316年）七月，蠡蝗食禾。

南朝宋顺帝升明二年（公元478年）蝗，食稼。

唐高宗永徽元年（公元650年），蝗害。

唐高宗永淳元年（公元682年）闰七月，蝗害。

五代后晋高祖天福四年（公元939年）七月，蝗害稼。

天福七年（公元942年）飞蝗害田，食草木皆尽，时蝗旱相继，人民流徙，饥者盈路。

南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年）（西夏乾祐七年）蝗大起，食稼殆尽。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蝗，成灾重。

清同治五年（1866年），鼠害严重，夏苗被啮。秋，麻雀啄食黍粒殆尽。

清同治七年（1868年），田鼠食苗，雀食粟殆尽。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五月，峡口、老军寨诸处，蝗虫食禾稼殆尽，其蛹积地厚尺许。

民国35年至38年，全县小麦发生腥黑穗病。芦家堡等村尤为严重，病禾占60%。

1954年，全县发生小麦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发病率15—20%，通过药剂拌种，推广抗病良种等有效措施，到70年代初，发病率降低到0.1—0.3%。1982年又有回升，全县平均发病率为0.48%。

1954年至1955年，土蝗在霍城、李桥、马营等5个乡大发生，被害农田15万亩，草原20多万亩。霍城乡河西等村和李桥乡沿山小麦叶片被吃光，地边禾穗被咬掉。经省、地、县联合进行统一防治，基本消灭。

1956年至1958年，全县发生鼠害，面积达59万亩，每年被害农田30万亩左右，每年因鼠害损失粮食在100万公斤以上。鼠害主要有长沙土鼠、草原黄鼠、鸣声鼠、中华鼢鼠4种。

1960年，由于大旱，蚜虫大发生。据在清泉城北调查，每平方公尺有150—200头，最高的达1100头左右。全县发生蚜虫面积达5.8万亩。还发生红蜘蛛，危害面积达3.68万亩。

1962年，全县洋芋发生了环腐病、黑茎病等多种病害；1974年，又发生了病毒病，发病率为1—3%，使洋芋产量逐年降低，品质变劣，面积减少。1982年，县良种场和大马营、花寨乡洋芋发生环腐病、黑茎病混合发病率23%。

1964年，全县小麦锈病大流行，造成麦粒秕瘦，严重受灾社队，减产10%以上。马营、霍城、李桥、花寨乡较严重。其中条锈病发生早，危害重。

1981年由于旱象持续发展，气温迅速上升，蚜虫、黄条跳蚤危害加剧；全县发生面积3万多亩。清泉公社十号四队麦四蚜株率达88.5%，百株有蚜1380

头；蚕豆田蚜率达60%，百株有蚜705头。李桥、霍城、马营、清泉等公社，油菜地的黄条跳甲为害也十分严重，30—50%叶片被蛀孔或蚀缺，个别严重地块叶片被吃光。农业部门防治面积2.324万亩，效果达87%。

1987年至1988年，大黄山林区发生了云杉阿扁叶蜂，危害面积达9468亩，占乔木林面积5.9228万亩的15.9%，严重的5264亩，占虫害面积的59.4%。1988年成立了大黄山林区云杉阿扁叶蜂防治领导小组，省、地拨防虫经费5万元，进行防治。

第六节　地　震

在河西走廊地震带上，山丹是地震易发地区，具有发生强震的地质构造背景。是全省破坏震主要县份之一。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强烈地震。自东汉顺帝汉安二年（143年）至1988年的1845年间，先后共发生大、小地震108次（内含仪器测量的轻微地震），其中破坏性大的大地震两次（1927年和1954年）。轻微破坏的9次，较重的5次。邻近地区大地震波及山丹也很严重。

东汉顺帝汉安二年（公元143年）地震，山谷折裂，破坏城寺，杀害民庶。

晋安帝隆安元年至三年（公元397—399年），张掖地震50余次，余震波及山丹县。

晋安帝义熙四年（公元408年）三月二十七日地震，山崩折水。

后魏宣武帝景明四年（公元503年）凉州郡地震，波及山丹。

北魏梁武帝大同十年（公元544年）冬十一月，地震陷，有火光出。

唐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十一月，地震裂，有声，坏庐舍，至次年六月止。

唐宣宗大中三年（公元849年）十月地震，压死居民。

元武宗至大三、四年（公元1310—1311年）地震，大风，有声如雷。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四月，地震有声，地裂中有白毛冰厚五尺，其间有杂沙，呈青、红、黄、黑色。

明孝宗弘治元年（公元1488年），八月十三日，地震有声。

明世宗嘉靖十九年（1540年）四月初九日，地震，有声。

嘉靖三十三年（公元1554年）四月初八月，地雹。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十一月初二日，地三震，声如雷，城关多坏。

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七月初六日，地震有声。

嘉靖四十年（公元1561年）二月初八日，地震有声，坏城堡，庐舍。

嘉靖四十一年（公元1562年）十月二十日，地震。

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十月十四日，地震。

明申宗万历十九年（公元1591年）十月，地震，坏城垣。翌年修补，增筑南关城。

明庄烈帝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十二月东乐地震。

明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五月十四日，东乐地震。

清圣祖康熙三十八年（公元1699年）地震，魁星楼摇倒，损坏房屋，压伤人畜无算。

清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十二月初四日夜，地震有声，自西南而东北。

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十月初九日戌时，地震，有声如雷。

民国9年（公元1920年）十一月初七日，东乐地震。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历5月23日）上午5时20分，甘肃大地震，山丹、武威、古浪一带极为剧烈，震中烈度为11度，震级为8级。山丹波及村庄170余处，倒塌土窑50余处，民房5820间，压死居民880余人，牲畜1万余头。

1954年2月11日上午8时半，山丹发生7.3级地震，龙首山北红寺湖为震中，震中烈度10度，震中北纬38°50′，东经101°30′。大湖、高泉山、马莲井、亚马头一带普遍出现地面裂缝，山崩滑，民房倒塌；双窝铺及大湖一带，河槽和两岸田地里有顺河方向的大裂缝，河岸黄土普遍崩滑，沿河村庄民房，几乎全部震倒，湖滩裂缝有小泉涌出。草沟、三十里堡、东乐旧城、大佛寺、小寨子一带，建筑屋墙壁裂缝，倾斜或倒塌。全县压死人50名，压伤329人，并伤亡牲畜282头，倒塌房屋7277间，人民财产损失极大。

震前2月10日晚半夜刮黑风。震时有声如雷，门窗轧轧响，人摇晃不定，从2月11日至9月20日，余震达43次，其中4.5级至7.3级达7次。

甘肃省政府拨款5亿元（合今人民币5万元），进行救灾和恢复工作。同时派出卫生人员携带药械，为受伤群众免费治疗。

1955年3月3日，发生4.7级地震。5月4日发生5级地震。12月25日又发生4级地震。

1956年2月3日，地震。震级为4.6级。3月30日发生4.7级地震。5月4日又发生4级地震。

1960年4月27日5时27分，山丹县以东地震。震级为5级。震中位于北纬39°0′，东经104°4′。

1969年10月17日，地震。震级4级。

1974年9月22日，地震。震级4.3级。

1975年7月31日，地震。震级4.6级。

1978年8月16日，地震。震级5级，震中北纬38°17′，东经101°0′，震中裂度6度。震中区山丹县霍城公社的西坡、泉头及山丹军马三场一带。地震时响声很大，货架上商品倾倒，土坯墙普遍裂缝，不少房屋椽子震断，人惊醒，电灯及悬挂物摇动。

是年11月17日，山丹又发生4.1级地震。

1988年12月26日下午3时34分，山丹发生轻微地震，人有感觉，但无破坏。

第三编

建置

第一章 区域演变

自西汉武帝迄今两千余年间，历代政权在县境皆有行政建置，或开郡置县，或立州建卫，或数县并置。而疆界和区域范围有明确记载，却始于明代。

明代山丹卫疆域，以卫城（今县城）为中心，东至永昌卫界100里（明制，约数，下同），南至祁连山150里，西至东乐驿（东乐堡）40里，北至红寺儿山（北山）25里，东南至和宁山口140里，西南至宁番山口150里，西北至甘浚山（龙首山）30里，东北至玉泉墩120里，广140里，袤170里。

据《甘镇志》载，明代山丹卫区域范围东、东南、南、东北面大致同于现状，西南、西、西北、北面与现状有所不同，即，西南面现属本县之吴宁、巴寨、上下西山、霍城（黑城）一带，时属甘州，而现属民乐县之洪水堡以南至祁连山间地区，时属山丹卫。西面现属民乐县之太和（四家儿）、赵刚、三堡一带，时属山丹卫。现属本县之东乐、西屯地区，时分属甘州右卫。北面疆界小于现状，只达龙首山区。

清代山丹县疆域，以县城（今县城）为中心，东至定羌庙古城洼凉州府永昌县界100里（清制，约数，下同），南至祁连山黑番界150里，西至乐定铺（今东乐乡十里铺村）张掖县界30里，北至阿拉善游牧界63里，东南至白石崖口黑番界180里，西南至祁连山黑番界150里，西北至龙首山北部界30里，东北至玉泉墩120里，纵160里，横130里。

据清《山丹县志》载，清代山丹县区域范围东、东南、南、北、东北面大致同于现状，西南、西、西北面与现状不同，即：西南面疆界大于现状，辖有现属民乐县之童子、慕化两坝。西、西北面疆界小于现状，只达现属本县之东乐乡十里铺村（旧称乐定铺）。

民国时期本县区域状况：民国18年（1929年）3月之前，区域同于清代。之后，区域范围有过几次变更，即：民国18年3月，本县四区（童子区）、五区（慕化区）划归东乐县管辖，是时，县境除西部小于现状只达乐定铺外，其他几个方面同于现状。民国19年6月，民乐县城洪水堡遭兵燹迁东乐堡，童子、

慕化两区复归山丹县管辖。21年3月，民乐县城复迁洪水堡，童子、慕化两区划归民乐县管辖。自此以后，山丹县区域范围恢复民国18年3月之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山丹县区域同于民国后期状况。1952年10月，民乐县六东区之西屯、东乐、五墩三乡归划山丹县管辖。1958年2月，撤销民乐县建置，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山丹县。1959年，山丹县老军公社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次年复归山丹县管辖。1962年元月，恢复民乐县建置，山、民两县分设，本县区域范围同于现状。

山丹县区域现状：最东至国道312线2604公里处与永昌县水泉子乡相邻（原界牌在古城洼十五里口，1985年8月14日，山丹、永昌两县发生边界争端，省人民政府勘定于此），最南至祁连山冷龙岭与青海省为界，最西至国道312线2699公里＋200米处与张掖市碱滩乡相连，最北至夹山梁子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毗邻，东南沿西大河、平羌口至冷龙岭与永昌县、肃南县为界，西南沿大坂山墩、西刺长沟东梁、俄博沙垴、小香沟西梁到祁连山分水岭与民乐县永固、南丰两乡接壤，西北沿烟洞沟至直沟门与张掖市、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毗邻，东北至纳林沟和沙井沟汇合处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为界。县境位于东经100°41—101°42′，北纬37°50′—39°03′，东西跨经度1°01′，宽89公里，南北跨纬度1°13′，长136公里，总面积5402.43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县境开发历史悠久。据境内壕北滩、四坝滩、山羊堡滩、草场洼等地考古发现证明，远在新石器时代，县境内就有先民从事原始的农耕、畜牧活动。夏、商、周时期，西羌诸族先后在境内生息、繁衍。战国至秦，县境为乌孙、月氏等族重要牧地。汉初，北方匈奴族崛起，冒顿单于时，遣太子弼粥（老上单于）率兵进入河西，逐月氏族西迁，县境遂为匈奴族占据，属匈奴右地。汉武帝时，县境为匈奴昆邪王领地。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境内祁连山麓、焉支山谷、龙首山区、弱水河畔，呈现过农业、畜牧业兴旺的景象，先民们为县境的早期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西汉王朝为实现“断匈奴右臂”和开拓河西交通孔道进而经略西域的战略计划，两次遣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兵远征河西，败匈奴，迫使昆邪王率众归汉。自此，县境正式纳入西汉版图，境内始有行政建置。

境内置县，始于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是时，境内建置删丹、日勒两县，属张掖郡。

删丹县辖有今县境绝大部分地域，为本县历代建置的主体。据旧志载，删丹古城在焉支山谷地近钟山寺处，“以晓日出映，丹碧相间如‘删’字，又名删丹山，而县以此得名”。

日勒县辖有今县境东北部焉支山北侧地域，治在今峡口东古城洼，以驻地城堡“旗翻日勒”之景而得名。西汉王朝又在境内泽索谷置日勒都尉以御匈奴，为境内军事要地。

新朝天凤元年（公元14年），改张掖为设屏，删丹为贯虏，日勒为勒治，隶属关系依旧。

东汉沿袭西汉建置，境内仍置删丹、日勒两县，隶属于张掖郡。汉献帝兴平元年（194年），以张掖郡东部地区另置西郡（郡治日勒城），删丹、日勒两县归西郡管辖。是时，境内郡、县建置并存。

三国时期，县境属魏国，魏废西郡，仍置删丹、日勒两县，复归张掖郡管辖。

西晋时期，恢复西郡建置。境内置删丹、日勒、仙堤、万岁、兰池五县，皆隶属于西郡。删丹县，其地域含今县城和县城以西，治所无考。日勒县，辖原日勒县地，治在古城洼。仙堤县，在今县城以南，治仙堤铺（今东十里铺）。万岁县，位于今县境中部，县治为东汉窦融所筑万岁城，其址无考。兰池县，在今县境北部龙首山区，县治无考。

东晋十六国时期，县境先后属前凉、前秦、后凉、北凉割据政权。前凉前期，在境内建置西郡（郡治日勒城）。后期，县境西南部祁连山区划归新置祁连郡（郡治在今民乐县永固城南）。前秦沿袭前凉建置。后凉时期，境内仍置西郡，县境西北部边缘地区归西安郡管辖，西南部仍属祁连郡。北凉沿袭后凉建置。

南北朝时期，县境先后属北朝之北魏、西魏、北周政权。北魏时期，境内置西郡，领永宁（日勒易名）、山丹（删丹易名）、仙堤、万岁、兰池5县。山丹之称，始见于北魏。西魏沿袭北魏建置，仍置西郡，领弱水（永宁易名）、山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北周废西郡，改张掖郡为甘州，今县境内仍置弱水、山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皆隶属于甘州。

隋朝复改甘州为张掖郡，合并弱水、山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和北周在今民乐县境内所置金山县的全部地域置删丹县，隶属于张掖郡。据《元和郡县志》载，隋、唐时期，删丹县城在甘州城（今张掖）东120里，当在今址。

唐朝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复改张掖郡为甘州，以今山丹县境与民乐县之部分地区置删丹县，又沿弱水东岸，迤逦西北行至居延海，也为删丹县辖区（注），隶属于陇右道甘州府。755年“安史之乱”后，青藏高原的吐蕃族乘虚占据河西，县境地为吐蕃占有达90年之久。其间建置无考。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敦煌人张义潮起兵驱逐吐蕃，收复河、陇十一州之地，至大中五年，删丹复归唐朝版图。

五代十国时期，中原割据，回鹘族占有河西，县境属甘州回鹘，其间建置无考。

宋初，县境仍属甘州回鹘。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党项族首领赵元昊起兵击败甘州回鹘，占据河西，县境归入赵元昊所建西夏国版图。西夏大庆二年，即宋仁宗景佑四年（1037年）五月，西夏国以甘州为镇夷郡，置宣化府。置甘肃军，删丹为甘肃军（西夏国十二军司之一）驻地，属宣化府。至宋理宗宝

庆二年（1226年）蒙古进入河西，县境属西夏国达190余年。

蒙古汗国时，县境为亲王阿只吉大王封地，隶属于甘州路总管府（驻张掖）。此时，改删丹为“山丹”，沿用至今。至元十三年（1276年）七月，山丹直隶于甘肃行中书省（驻张掖）。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五月，置山丹州，下不领县，州治在今县城。

明初，边境屯兵设防之地改设卫、所。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九月，废州置山丹卫，隶属于陕西行都司（驻张掖），卫治在今县城。

清初，沿袭明代山丹卫建置。雍正二年（1724年），裁撤都司，改并卫、所为县，以山丹卫之地和今民乐县童子、慕化两坝置山丹县，隶属于甘州府，县治依旧。

民国16年（1927年）7月前，山丹县隶属于甘肃省甘凉道（驻武威）。之后，废道制，隶属甘肃省。25年（1936年）后，隶属于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区（驻武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山丹县隶属于甘肃省张掖分区。1950年5月，张掖分区撤销，隶属甘肃省武威地区。1955年10月后，隶属甘肃省张掖地区。

山　丹　县　建　置　沿　革　表

朝代		境内建置	隶属
西汉		删丹县　日勒县	张掖郡
新朝		贯虏县　勒治县	设屏郡
东汉		删县县　日勒县	张掖郡
汉献帝兴平元年后		删丹县　日勒县	西郡
三国(魏)		删丹县　日勒县	张掖郡
西晋		删丹县、日勒县、仙堤县、万岁县、兰池县	西郡
东晋十六国时期	前凉	西郡	
	前秦	西郡	
	后凉	西郡	
	北凉	西郡	
北朝	北魏	山丹县、永宁县、仙堤县、万岁县、兰池县	西郡
	西魏	山丹县、弱水县、仙堤县、万岁县、兰池县	西郡
	北周	山丹县、弱水县、仙堤县、万岁县、兰池县	甘州
隋朝		删丹县	张掖郡

续　表

朝　代		境　内　建　置	隶　属
唐朝	初　唐	删丹县	甘　州
	中　唐		吐　蕃
	晚　唐	删丹县	甘　州
五代十国			甘州回鹘
西夏(宋)		甘肃军	宣化府
元　朝		山丹州	甘肃行中书省
明　朝		山丹卫	陕西行都司
清　朝		山丹县	甘州府
民国	1927年前	山丹县	甘凉道
	1927—1936年	山丹县	甘肃省
	1936年后	山丹县	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5年前	山丹县	甘肃省武威地区
	1955年后	山丹县	甘肃省张掖地区

注：《资治通鉴》“唐纪十九”注：“甘州删丹县北渡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壖，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军东北有居延海”。

《读史方舆纪要》：“宁寇城，在卫北（山丹卫）。唐志：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壖，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初曰同城守捉，属删丹县。……天宝二年改为宁寇军”。

《旧唐书·地理志》：“删丹，汉县，属张掖郡。后汉分张掖置西郡。晋分删丹置兰池、万岁、仙堤三县，炀帝废，并入删丹。居延海，焉支山在县界。”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代山丹卫行政区划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九月，置山丹卫，军政皆领。洪武二十四年起，置左、右、中、前、后5个千户所和50个百户所，统领境内驻军和屯卒。又置7个约保，管理民户。领永兴（城南27里）、魏机寨（城南30里）、卢家（城西南35里）、卢真寨（城西南30里）、新开坝（城西南40里）、阎贵寨（城西南35里）、暖泉（城南40里）、范家营（城东南50里）、杨家坝（城南50里）、右卫寨（城南60里）、大黄山（城东南90里）、东花寨（城东南70里）、上土军沟（城南80里）、新河（城东40里）、丰城铺（城东70里）、老幼寨（城东南80里）、石峡口（城东80里）、祁家寨（城西13里）、大桥寨（城西25里）、焦家堡（城西40里）、赵岗（城西南50里）、四家儿（城西南50里）、洪水三堡（城西南70里）、洪水店堡（城西南160里）等24堡。

又以卫城为中心，分东、西两线，以10里间隔置军铺11处，城东由西向东依次为遵道铺（今县城南关）、仙堤铺（今东十里铺）、永兴铺（今东二十里铺）、居安铺（今三十里铺）、来远铺（址无考）、阜昌铺（址在今阜昌铺滩）、停云铺（址在峡口附近）；城西由东向西依次为永清铺（今清泉村）、静安铺（今静安村）、乐定铺（今东乐乡十里铺村）、丰营铺（址在东乐堡东）。此类军铺当时虽为驻军守望而设，但却为后来形成新的村堡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清代山丹县行政区划

清初，沿袭明代山丹卫建置。雍正二年（1724年），废卫置山丹县。县以下置约、村两级行政建置。先后置本城（驻县城）、新河（驻新河）、峡口（驻峡口）、永兴（驻永兴）、杨家（驻杨家坝）、花寨（驻花寨）、花寨外（驻陈虎

寨）、马营（驻大马营）、黑城（驻黑城）、静安上（驻静安）、永固（驻永固城）、姚家（驻姚家寨）、洪水（驻洪水）、山家（驻山家寨）、新添（驻新添）、羊坊（驻羊坊）、慕化（驻慕寨子）17约，管理县城和各村庄堡寨。

清代山丹县辖村庄堡寨有：南湾、清泉堡、祁家寨、北湾、静安堡、大桥寨、乐定铺、大墩庙、瓦窑沟、西灰窑、南灰窑、仙堤铺、李家庄、永兴铺、猩猩寨、居安铺、刘福寨、新河堡、王城堡、阜昌铺、丰城铺、峡口堡、定羌庙堡、焦家湾、老军寨、王家庄、李家泉、刘家庄、郭家庄、甘泉子、高寨、靳家庄、孙家庄、四坝寨、永兴堡、魏机寨、马寨堡、敦恕村、卢家堡、任家寨、蒲家寨、新开坝堡、石沟河、侯家山堡、刘英寨、暖泉堡、高家庄、陈家庄、孙家营、范家营堡、上孙营、曹家庄、上山湾堡、下山湾堡、徐家盘山、陈虎寨、杨家坝堡、李家桥、高庙、高家湖、花寨堡、大黄山堡、夹河寨、蔡家湖、二马营子、大马营堡、上石圈、下石圈、叶家窑、九个窑儿、下寨子、上寨子、上土军沟、下土军沟、武宁寨、巴寨子、苦芨滩、吴凝寨、下西山堡、上西山堡、黑城堡、上河西寨、下河西寨、驼岭、马营墩（自此以下今属民乐县）、八卦营、元卷子、张连庄、南村子、土关堡、四家堡、王郎庄、童亮寨、赵刚堡、东西鹁鸽、邵家闸、高家闸、下吾旗闸、张明闸、顾家闸、刘信闸、新堡闸、黄家闸、贾洗闸、雷陀寨、翟家寨、张仲杨家闸、姚家寨、叶官寨、郭家闸、郭东闸、乃独闸、永固城、洪水堡、吴佑寨、韩家营、上下姚庄、马庄子、钱寨子、李寨子、三二寨、杨户寨、黄琴寨、总寨、吕家窑、费家寨、牛顺寨、杏园子、观音堂、王什寨、马军营、毛家寨、可家寨、上花园、二坝寨、新添堡、羊坊堡、山家堡、临山堡、左卫寨、慕寨子、雪寨子、下花园等140多个村庄堡寨。

第三节　民国时期山丹县行政区划

民国18年（1929年）3月以前，县以下行政区划为区、村两级建置。初以水利灌溉渠系为名，置草湖、暖五、东中、童子、慕化5区。嗣后，草湖改称一区，暖五改称二区，东中改称三区，童子改称四区，慕化改称五区。

一区　区署驻县城，领县城各街巷及县城以西至乐定铺区域内各村庄堡寨。

二区　区署驻马寨堡，领县城以南，东至大黄山北侧，西到东十里铺，北至北山，南到山湾，西南至芦家堡区域内各村庄堡寨。

三区　区署驻花寨堡，领西起于新开坝堡，沿侯家山堡、杨家坝堡以南，大

黄山西侧区域内各村庄堡寨。

四区　区署驻永固城，领今属民乐县境内童子坝灌区各村庄寨堡。

五区　区署驻新添堡，领今属民乐县境内洪水河以西，慕化坝灌区各村庄堡寨。

民国18年3月，本县四（童子区）、五（慕化区）两区之地划归东乐县管辖（同年12月，改名民乐县），全县置3区。

一区　区署驻县城，领城内东街、西街、南街、北街、东关、西关及城南郊彭家台、碗窑沟，城西清泉堡、南湾、北湾、祁家店、静安堡、大桥寨、新盛寨、乐定铺及红寺湖等村。

二区　区署驻马寨堡，领仙堤铺（东十里铺）、永兴铺（东二十里铺）、居安铺（东三十里铺）、四坝寨、高寨、永兴堡、马寨堡、新河堡、刘福寨、阜昌铺、丰城铺、峡口堡、焦家湾、老军寨、马莲村、甘泉子、下王城、位宽村（今张湾村）、上王城、陈户寨、徐家盘山、寺沟、范家营、上孙营、下孙营、余丁村、暖泉堡、山湾堡、位奇寨、刘英寨、小寨、洞子村、芦家堡、任家寨、汪家庄、蒲家寨等村。

三区　区署驻花寨堡，领新开坝堡、侯家山堡、杨家坝堡、李家桥、高庙、高家湖、花寨、夹河村、大马营堡、窑坡、上下石圈子、新墩、圈沟、东西沟、上寨、下寨、吴宁寨、巴寨、周家河湾、陈家河湾、李家河湾、白家村、下西山、上西山、黑城堡、河西寨、西坡村、东山上、黄马村、王林村、东山下等村。

民国19年6月，民乐县城洪水堡因遭兵燹迁至东乐堡，童子、慕化两区复归山丹县管辖。时，山丹县恢复原5区建置。

民国21年3月，民乐县城复迁洪水堡，童子、慕化两区复归民乐县管辖，山丹县又恢复3区建置。

民国22年后，县以下置区、乡、闾、邻四级行政建置，共3区19乡57闾114邻。

一区　区署驻县城，领3乡。一乡驻县城，二乡驻祁家店，三乡驻大桥寨，各领3闾6邻。

二区　区署驻马寨堡，领新河（驻地新河堡）、刘福（驻地刘福寨）、永兴（驻地永兴堡）、高寨（驻地高寨）、芦家（驻地芦家堡）、寺沟（驻地范家营）、马莲（驻地老军寨）、边山（驻地山湾堡）8乡，每乡领3闾，每闾领2邻。

三区　区署驻花寨堡，领新开（驻地新开坝）、红三（驻地高庙）、西山（驻地下西山）、黑城（驻地黑城堡）、大马（驻地大马营堡）、夹河（驻地下夹河）、大独（驻地上寨）、花寨（驻地花寨堡）8乡、每乡领3闾，每闾领2邻。

民国30年元月，撤区置乡镇、保、甲三级基层行政建置，全县置1镇5乡，即：龙峰镇、富源乡、仙堤乡、封云乡、维新乡、复兴乡，共辖52保480甲。此建置一直沿袭到民国结束。

龙峰镇　镇公所驻县城文庙，领东街、西街、南街、北街、王家什字、东关、西关、赵家庄（含赵家庄、周家台、王家庄）、彭家台、碗窑沟、边墙台（含宋家墩、北城拐）11保。

富源乡　驻地祁家店，领9保。一保辖八号（今郇庄）、北湾；二保辖九号、十号、红寺湖；三保辖王家闸湾、马家湖湾；四保辖张家桥、清泉；五保辖陈家山湾、尤家山湾、叶家山湾；六保辖祁家店、磨湾；七保辖西二十里铺、贾家庄、姚家庄、尚家庄；八保辖大桥寨、龚家庄、新盛寨、乐定铺；九保辖前窑、平坡、西沟。

仙堤乡　驻地马寨堡，领8保。一保辖上山湾、中山湾、下山湾、上王城；二保辖陈家楼庄、暖泉、刘福寨、三十里铺；三保辖马寨、下孙营；四保辖永兴、四坝；五保辖高寨、十里铺、二十里铺；六保辖位奇寨、刘英寨、小寨；七保辖芦家堡、郭家洼；八保辖任家寨、汪家庄、蒲家寨。

封云乡　驻地陈户寨，领9保。一保辖峡口、甘泉、定羌庙、刘家庄、郭家泉、李家泉：二保辖老军、祝庄、大口子河、丰城、上焦湾、下焦湾、杨家庄；三保辖周家坑、王家坑、陈户寨；4保辖徐家盘山、寺沟口；五保辖上河、中河、下河、马莲沟；六保辖范家营、上孙营、铁门庄；七保辖陈家崖头、张庄、高庄、王家滩；八保辖下王城、沙河湾、横沟沿；九保辖新河、郑庄。

维新乡　驻地花寨堡，领8保。一保辖大马营、上石圈、下石圈、周家墩、窑坡、东沟；二保辖上夹河、圈沟、封营、新墩；三保辖下夹河、梁家湾、潘家坡、石家台子；四保辖上寨、下寨、西沟；五保辖花寨过街楼以东之田庄、王庄、解庄和土坡头；六保辖花寨过街楼以西，高家湖、殷庄；七保辖高庙、李家桥、吴宁寨、杨家坝；八保辖新开坝、石沟河、侯家山。

复兴乡　驻地黑城堡，领7保。一保辖甘泉子、刘庄、杜庄、东山；二保辖东关、吴家场、夏家庄、盛家沟口；三保辖泉头、西坡、王家庄；四保辖上河西寨、下河西寨、河里磨、普家庄、北台子；五保辖西门、沙沟、甘邓庄；六

保辖萧家湾、眉毛湾、何家场、舒蔡家庄、上西山、下西山、新庄；七保辖陈家河湾、李家河湾、周家河湾、巴寨、陈家山头。

民国后期，乡以下还曾短暂有过联保（亦称大保，即两保或数保为一联保）建置，各乡保数和甲数也时有增减。

民国38年（1949年），曾将富源乡和龙峰镇合并称龙山镇，仙堤乡和封云乡合并称中山乡，维新乡和复兴乡合并称天山乡。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山丹县行政区划

建国初至1965年3月近16年间，山丹县行政区划变更频繁。

1949年10月，全县置龙山、中山、天山3区。区下设乡、村基层行政建置。

龙山区　区公署驻县城，辖东起五里墩，西至乐定铺，南到四坝滩，北至红寺湖村区域内各村庄。

中山区　区公署驻马寨，辖东起古城洼、大黄山北侧，西至东十里铺，南到下孙营，北至北山，西南至芦家堡区域内各村庄。

天山区　区公署驻花寨，辖西北起于新开坝，沿侯家山、杨家坝、大黄山以西区域内各村庄。

1950年2月，划中山区东北部另置新山区，划天山区花寨、大马营两地区另置焉山区。至此，全县建置龙山、新山、中山、焉山、天山5区，辖27乡98个行政村。

1951年10月，龙山区改称一区，新山区改称二区，中山区改称三区，焉山区改称四区，天山区改称五区。1952年10月，民乐县六东区之西屯、东乐、五墩3乡划归山丹县管辖，县府以此3乡和一区祁家店以西之地置六区。至此，全县建置6区37乡116个行政村298个自然村。

一区　区公署驻县城，领7乡。一乡驻县城南街，领东街、南街；二乡驻县城西街，领西街、北街、王家什字；三乡驻西关，领东关、小东门、周家台、西关、小西门；四乡驻碗窑沟，领碗窑沟、彭家台、赵家庄、王家庄、前窑、平坡、老窑、西沟、大湾；五乡驻城北张庄，领城北、宋家墩、郇庄、红寺湖等村；六乡驻南湾，领南湾、双桥、清泉等村；七乡驻北湾，领北湾、十号等村。

二区　区公署驻新河，领7乡。一乡驻峡口，领峡口、甘泉子、潘庄、刘庄、郭泉、李泉、羊户口；二乡驻老军寨，领老军、祝庄、丰城、上焦湾、下焦湾、杨家庄；三乡驻陈户寨，领陈户、周坑、王坑、徐家盘山、寺沟；四乡驻范家营，领范家营、上孙营；五乡驻陈家崖头，领陈家崖头、张庄、沙河湾、下王城、王家滩；六乡驻新河，领新河、郑庄；七乡驻刘福寨，领刘福寨、三十里铺。

三区　区公署先驻马寨，后迁位奇寨，领6乡。一乡驻高寨，领高寨、四坝、十里铺、二十里铺；二乡驻永兴堡，领永兴、马寨、位奇寨；三乡驻暖泉堡，领暖泉、张湾、余丁、下孙营；四乡驻柳荫（刘英），领柳荫、朱湾、小寨；五乡驻芦家堡，领芦家堡、郭家洼、任家寨、汪家庄、蒲家寨；六乡驻新开坝，领新开坝、蔡家湾、卓庄、石沟河。

四区　区公署驻花寨，领6乡。一乡驻大马营，领大马营、窑坡、上石圈、下石圈、前山、蔡家湖、二马营；二乡驻下夹河，领上夹河、下夹河、潘家坡、楼庄；三乡驻花寨，领花寨、高家湖；四乡驻高庙，领李家桥、高庙、杨家坝、吴宁寨；五乡驻中河，领上河、中河、下河、高坡、马莲沟；六乡驻新墩，领新墩、沙家洼、九个窑、前后圈沟。

五区　区公署驻霍城（黑城），领6乡。一乡驻杜庄，领杜庄、盛家沟、东山、甘泉、刘家庄、车家庄；二乡驻王庄，领王庄、西坡、泉头、上下河西寨、周庄；三乡驻霍城西关，领霍城东关、西关；四乡驻新庄，领新庄、李庄、上西山、下西山、巴寨、周家河湾、陈家河湾、李家河湾、陈家山头；五乡驻上寨，领上寨、下寨、东沟、西沟；六乡驻何家场，领何家场、沙沟、白家台、眉毛湾、甘庄、萧家湾。

六区　区公署驻东乐堡，领5乡。一乡驻西屯，领西屯、中铺子、苗家墩、上庄子；二乡驻东乐堡，领东乐、张家庄、叶庄、姜家庄、大寨、窦家庄；三乡驻五墩，领五墩、小寨、安家湾、魏家墩、姚家庄；四乡驻大桥寨、领大桥、十里铺（乐定铺）、邱家庄、新盛寨、龚家庄；五乡驻静安堡，领静安、尚家庄、贾家庄、祁家店。

1955年7月，区由数字命名改为以驻地命名，原6个区依次改称城关区、新河区、位奇区、花寨区、霍城区、东乐区。各区所辖各乡大都亦以驻地改称，即城关区辖东街乡、西街乡、南关乡、碗窑沟乡、城北乡、南湾乡、北湾乡；新河区辖峡口乡、老军乡、陈户乡、范家营乡、崖头乡、新河乡、刘福乡；位奇

区辖高寨乡、永兴乡、暖泉乡、柳荫乡、芦家堡乡、新开乡；花寨区辖大马营乡、夹河乡、花寨乡、李家桥乡、寺沟河乡、新墩乡；霍城区辖三峰乡、双峰乡、霍城乡、新庄乡、双寨乡、白家乡；东乐区辖西屯乡、东乐乡、五墩乡、大桥乡、静安乡。是时，为农业合作化时期，乡下辖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多是以原行政村或自然村建置）。

是年10月，撤区并乡，全县37个乡合并为15个乡，即原东乐区东乐、西屯两乡和五墩乡西部合并建东乐乡（驻地东乐堡）；原东乐区静安、大桥两乡和五墩乡东部合并建大桥乡（驻地大桥寨）；原城关区南湾、北湾、城北三乡合并建城北乡（驻地郇庄）；原城关区东街、西街、南关、碗窑沟四乡合并建城关乡（驻地县城西街）；原新河区新河、刘福两乡和崖头乡西部合并建新河乡（驻地新河）；原新河区陈户、范家营两乡和崖头乡南部合并建陈户乡（驻地陈户寨）；原新河区峡口、老军两乡合并建老军乡（驻地老军寨）；原位奇区高寨、永兴、位奇三乡合并建位奇乡（驻地位奇寨）；原位奇区芦家堡、新开两乡合并建芦家堡乡（驻地芦家堡）；原位奇区暖泉、柳荫两乡和原花寨区李家桥乡西部合并建柳荫乡（驻地柳荫寨）；原花寨区李家桥乡南部，霍城区新庄乡西部和位奇区暖泉乡山湾合并建李桥乡（驻地高庙）；原花寨区大马营、新墩两乡和夹河乡南部合并建大马营乡（驻地大马营）；原花寨区花寨、寺沟两乡和夹河乡西部合并建花寨乡（驻地花寨）；原霍城区双寨乡和新庄乡东部合并建双寨乡（驻地上寨）；原霍城区三峰、双峰、霍城、白家四乡和新庄乡南部、双寨乡西沟村合并建霍城乡（驻地霍城）。

1958年至1983年11月，撤销乡建置，县以下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建置。

1958年9月至1958年12月，全县建置红旗、红光、红星3个人民公社，即以原东乐、大桥、城北、城关四乡之地建红旗人民公社（驻地县城）；以原新河、老军、陈户、位奇、柳荫、芦家堡6乡之地建红光人民公社（驻地位奇寨）；以原李家桥、花寨、大马营、双寨、霍城5乡之地建红星人民公社（驻地花寨）。是时，公社辖属的生产大队，生产队范围都较大，大多是原有乡、农业合作社改称。

1958年12月，撤销民乐县建置，将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山丹县管辖。全县建置城北（原红旗）、位奇（原红光）、花寨（原红星）、民乐镇（原民乐县东方红人民公社）、丰乐（原民乐县河西人民公社）5个人民公社。

1959年8月，全县人民公社作局部调整，划城北人民公社城区部分另置城东人民公社（驻地县城南街），划民乐镇人民公社北部另置三堡人民公社（驻地三堡），划丰乐人民公社西部另置南古人民公社（驻地南古城）。至此，全县建置城北、城东、位奇、花寨、民乐镇、三堡、丰乐、南古8个人民公社。

1961年10月，为便于管理，将全县8个人民公社调整为城东（管理城镇居民）、城北、静安、东乐、城关（驻地县城西街）、位奇、芦堡、新河、陈户、老军、李桥（驻地高庙）、花寨、双寨（驻地上寨）、夹河（驻地下夹河）、大马营、霍城、洪水（驻地民乐镇）、三堡、六坝、民联（驻地张明寨）、太和、鹿中、永固、南丰、李寨、新天、杨坊、南古、丰乐、顺化、景会、花园32个人民公社。

1962年元月，恢复民乐县建置，原民乐县所属行政区域全部划归民乐县管辖。是时，山丹县建置城北、静安、东乐、城关、城东、位奇、芦堡、新河、陈户、老军、李家桥、花寨、夹河、双寨、大马营、霍城16个人民公社。

1962年8月，全县人民公社又作调整，即，分东乐公社西部另置西屯公社（驻地西屯）；分城北公社龙首山区另置红寺湖公社（驻地红寺湖）；分霍城公社西南部另置祁连公社（驻地王庄）；分霍城公社北部另置双湖公社（驻地甘庄）。是时，全县建置城北、静安、红寺湖、东乐、西屯、城关、城东、位奇、芦堡、新河、陈户、老军、李桥、花寨、夹河、双寨、大马营、双湖、霍城、祁连20个人民公社。

1965年3月，体制调整，将城北、城关两公社合并建西湖公社（驻地县城西街）；静安、东乐、西屯三公社合并建东乐公社（驻地东乐堡）；位奇、芦堡两公社合并建位奇公社（驻地位奇寨）；新河、陈户两公社合并建陈户公社（先驻陈户寨，后迁崖头）；夹河公社西部和花寨公社合并建花寨公社（驻地花寨）；大马营公社和夹河公社南部合并建大马营公社（驻地大马营）；霍城、双湖、祁连三公社合并建霍城公社（驻地霍城）。红寺湖、老军、李桥公社建置不变，城东公社更名为城关镇公社。1965年9月，西湖公社更名为清泉公社。至此，全县建置城关镇、东乐、红寺湖、清泉、位奇、陈户、老军、李桥、花寨、大马营、霍城11个人民公社。城关镇公社辖街道居民委员会4个。其他10社辖103个生产大队，833个生产队。此建置稳定达18年之久，至1983年11月恢复乡建置为止。

人民公社概况表（1981年统计）

公社名	驻地	辖生产大队数	辖生产队数	户口人数	辖属生产大队名称
清泉公社	县城西街	14	125	5013户 24553人	东街、西街、南关、南湖、北滩、郑庄、城北、双桥、南湾、清泉、郇庄、十号、北湾、祁家店
红寺湖公社	红寺湖	6	6	170户 884人	红寺湖、地圈台、马莲湖、茨湖、双窝铺、大湖
东乐公社	东乐	9	73	2319户 12132人	西屯、城西、城东、大寨、小寨、五墩、十里铺、大桥、静安
位奇公社	位奇寨	16	121	3733户 19441人	东十里铺、东湾、二十里铺、高寨、四坝、永兴、马寨、位奇、芦堡、汪庄、新开、柳荫、朱湾、暖泉、张湾、侯山
陈户公社	崖头	14	136	3637户 19606人	三十里铺、刘富、东门、西门、沙河湾、王城、崖头、张庄、陈户、周坑、寺沟、范营、孙营、中山湾
老军公社	老军寨	9	40	1234户 6731人	丰城、峡口、焦湾、老军、孙庄、祝庄、李泉、潘庄、羊户口
李桥公社	周家河湾	10	66	1737户 9203人	杨坝、高庙、吴宁、巴寨、河湾、下寨、上寨、周家庄、西沟、东沟
花寨公社	花寨	9	69	1694户 8883人	上山湾、高家湖、城南、花寨、楼庄、新泉、上河、中河、下河
大马营公社	大马营	8	70	1753户 9246人	夹河、圈沟、新墩、窑坡、磨湾、大马营、双泉、前山
霍城公社	霍城	14	127	3258户 17505人	下西山、新庄、上西山、双湖、沙沟、周庄、东关、西关、河西、杜庄、王庄、西坡、刘庄、东山
城关镇公社	县城南街	4		3470户 16789人	东街、西街、南街、南关4个居民委员会。前窑，平坡2个居民小组

自1983年11月起，县以下建置政、社分设，在不打乱原有各人民公社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的基础上，城关镇公社改称镇，其他10个人民公社改称乡，生产大队改称村，生产队改称社（村和社数有部分调整）。自此，全县建置：城关、东乐、红寺湖、清泉、位奇、陈户、老军、李桥、花寨子、大马营、霍城1镇10乡。一镇辖居民委员会7个，居民小组19个，10乡辖村111个，社700个。

第四章　乡镇村概况

第一节　城关镇

城关镇以管辖城镇非农业人口为主，其辖区插花于县城各街巷、城郊各村和省、地驻县各厂（场）矿区。镇人民政府驻县城胜利街。辖东街、西街、南街、南关、城北、前窑、平坡7个居民委员会，19个居民小组。全镇总面积约82平方公里。1988年有居民4815户，1.9858万人。

自隋、唐以来，城关镇驻地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1959年8月以前，县城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由城区乡镇统一管理。1959年8月，以县城非农业人口为主另置城东人民公社。1965年3月，城东人民公社更名为城关镇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称城关镇。

省、地、县厂（场）矿和县属各机关、学校、文化、医疗、商业设施多设于城关各街巷及城郊。

城关镇经济为工商结合形式，居民多在企事业机关单位和厂矿工作，或从事饮食、服务、摊贩、运输、建筑、采矿等集体或个体工商活动。近年来，该镇集体、个体工商业发展较快，成为全镇经济的主干。

第二节　东乐乡

东乐乡，位于县境西部，山丹河下游。辖区东至静安堡与清泉乡祁店村为邻，西至西屯火车站与张掖市硷滩乡接壤，南临民乐县六坝乡和北部滩乡，北越龙首山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相望，东北以龙首山为界与红寺湖乡毗邻，总面积85.55万亩。全境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坡降平缓。境内南为沙滩，北为荒漠，村庄、田畴多沿山丹河下游河道分布。

明朝洪武五年（1372年），冯胜定河西后，明军驻守境内铁门关（今龙首山大口子）以御瓦剌，屯田西屯以济军饷。弘治年间，在境内筑东乐、西屯、大

桥、静安、乐定等城邑堡寨，并置东乐驿。清乾隆八年（1743年），徙张掖县丞驻东乐堡。民国2年（1913年），置东乐县，以东乐堡为其县治。境内乐定铺（今东乐乡十里铺村）以西，明代属甘州右卫，清代属张掖县丞，民国属东乐县（民国21年后改名民乐县）。1952年10月，乐定铺以西划归山丹县。乡人民政府驻东乐堡，距县城22.5公里。现辖9个行政村，42个自然村，67个社，1988年，有居民2611户，1.3111万人。

现有耕地3.35万亩，宜种植小麦、糜谷、瓜果、蔬菜等。过去，境内耕地靠山丹河水灌溉。近30年来，靠祁家店水库和数十眼电机井水灌溉。居民以农业生产为主。1988年，全乡粮食总产量4251吨，产值276.97万元。近年来，乡办村办企业和劳务输出发展较快，静安村劳务输出和副业生产为全乡之首。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783.82万元，纯收入547.82万元，人均纯收入409.84元。

乡驻地设有医院、学校、粮管所、邮电所、供销社、财税所、营业所、公安派出所等机关单位。

兰新铁路、甘新公路、东（东乐）民（民乐）公路横越境内，交通便利。

境内有新石器时代遗址——山羊堡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红寺湖乡

红寺湖乡，位于县境北部，龙首山区，是山丹县位置最北，人口密度最小的乡。辖境东、北两面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接壤，南以龙首山为界与清泉乡相邻，西以龙首峰为屏与东乐乡相望。

红寺湖乡古代为游牧民族游牧之地。清代道光初，县城南草湖头坝泉水干涸，知县黄璟徙民于此垦荒。自此，境内始有农户定居。境内龙首山有龙首洞，内有石龛石佛，又名红寺洞，地以此得名。民国初，地属草湖区（后改称一区）。民国30年元月后，地属富源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属龙山区（后改称一区）。1955年后，属城北人民公社。1962年8月，正式建置红寺湖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称红寺湖乡。总面积33.78万亩。乡政府驻红寺湖北窑子台，距县城15公里。现辖6个行政村。1988年，有居民207户，935人。

境内多荒漠。地处凉冷干旱区，冬天寒冷，夏天炎热，常年多风沙，年降水量仅179毫米，气候干燥。全乡现有耕地1900亩，靠神仙窑、黑山截引、马莲湖、红柳湾泉水及塘坝蓄水灌溉。农作物以小麦、大麦为主，还可种植洋芋、

胡麻等作物。

该乡位于巴丹吉林沙漠边缘，草原面积广，适于发展畜牧业生产，为山丹县畜牧乡。1988年，全乡有羊7663只，骆驼376峰，牛、马、驴、骡508头(匹)，牧业产值14.94万元。全乡经济总收入92.72万元，纯收入53.54万元，人均纯收入541.56元。

乡驻地设有医院、学校、供销社、营业所、兽医站等机关单位。有滑石矿、农具修配等乡办企业。

过去，境内交通闭塞，文化落后。20世纪60年代，开辟县城到乡驻地公路一条，便利了该乡和县境各地的联系。

境内有汉、明长城、障燧、堡子城古城堡、红寺山关遗址。

第四节　清泉乡

清泉乡，位于县城四周。辖区东邻位奇乡，南靠山丹农场，西至祁家店与东乐乡为邻，北以龙首山为界与红寺湖乡接壤，东北部越独峰顶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相望。总面积63.41万亩。乡政府驻县城西街。现辖14个行政村，72个自然村，101个社。1988年，有居民5441户，2.6142万人。

地处龙首山南麓，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地下水资源丰富，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全乡有耕地3.71万亩，宜于种植小麦、胡麻、瓜果、蔬菜等，产量稳定。1988年，粮食总产量为1.0506万吨，产值686.43万元。

居民多从事农业生产，兼营副业与商业。乡办企业有砖瓦厂、水泥厂、农修厂、采矿场、轧钢厂等。近城各村大都办有砖瓦、石灰、粮油加工、水刷石等小型企业。南湖、西街工副业生产为全乡之首。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3924.29万元，仅工业收入就达2399.53万元，纯收入1141.77万元，人均纯收入516.11元。

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横穿北境，山（山丹）马（大马营）公路纵贯其南，山（山丹）平（平坡）公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

乡驻地设有学校、供销社、营业所、财税所、公安派出所、法庭等机关单位。

境内有明代总兵王允中墓、大佛寺、明长城遗址等古迹。

第五节 位奇乡

位奇乡，位于县境中部。辖区东接陈户乡，南邻李桥乡，西至红羊圈河与民乐县民联乡毗邻，北靠山丹农场，东北过龙首山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相望。总面积83.39万亩。地势东部平坦，西部有丘陵地。乡政府驻位奇寨，距县城17公里。现辖17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114个社。1988年，有居民4466户，2.0965万人。

地处温凉干旱区，农业基础较好，现有耕地10.57万亩，主要靠李桥水库蓄水和新开、红崖两渠灌溉。宜于种植小麦、胡麻等作物。北部十里铺、二十里铺、高寨、四坝、东湾等地适种瓜类、蔬菜等。1988年，全乡粮食总产量为1.1868万吨，产值809.95万元。产瓜1797吨。

经济以农业为主，兼以工副业生产。乡办企业有农机修配、水泥、采煤、粮油加工、建筑等。部分村、社办有小型企业。近年来，劳务输出发展较快，芦堡村工副业生产和劳务输出为全乡之首，村庄面貌焕然一新。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为1997.67万元，纯收入1112.44万元，人均纯收入496.58元。

乡驻地设有中小学、医院、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粮管所、财税所、公安派出所等机关单位。

山（山丹）大（大马营）公路纵贯南北，位（位奇）新（新开）公路连接西部，交通便利。

境内白墩子、壕北滩有两汉墓群。

第六节 陈户乡

陈户乡，位于县境东南部。辖区东连老军乡，南依大黄山和花寨子乡相望，西邻李桥乡和位奇乡，北以龙首山北麓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接壤。境内地势南高北低，中部为平原地带。总面积52.87万亩。乡政府驻陈家崖头，距县城25公里，乡以原驻地陈户寨得名。现辖14个行政村，58个自然村，89个社。1988年，有居民4223户，2.0961万人。

南部大黄山区属高寒区，种植小麦、油菜籽、青稞、大麦；中部地势平坦，属干旱区，农作物以小麦、胡麻为主；西部新河、刘富、三十里铺，除种植小

麦、胡麻外，沿长城内外地带宜种瓜类，为山丹县主要产瓜地区之一。龙首山南北为荒漠，宜放牧。全乡耕地面积8.56万亩，主要靠李桥水库、三十六道沟、寺沟3水库蓄水灌溉。1988年，粮食总产量为8343吨，产值599.21万元。

北部沿山地带煤藏量丰富，当地农民采煤历史悠久。乡办企业有农具修配、采煤、粮油加工、建筑等。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1301.34万元，纯收入855.17万元，人均纯收入364.65元。

乡驻地设有中小学、医院、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变电站、财税所、法庭、公安派出所等机关单位。陈户、崖头、新河等村集市贸易活跃。

甘新公路横穿北境，新（新河）陈（陈户）公路纵贯南北，李（李桥）老（老军）公路横越南境，交通便利。

境内新河堡，为明、清两代重要驿、塘和集镇。北部有明长城遗址，保存尚好。

第七节　老军乡

老军乡，位于县境东部。辖区东至十五里口与永昌县红山窑乡毗邻，南依大黄山，与花寨乡、大马营乡相望，西、北与陈户乡搭界。总面积67.64万亩。乡政府驻老军寨，距县城40公里。现辖10个行政村，22个自然村，37个社。1988年，有居民1403户，7144人。

两汉、三国、两晋时期，地属日勒县。境内峡口堡、丰城铺、定羌庙（绣花庙）为明清两代驿、塘和军事守望重地。

地处大黄山北麓，地势平坦，水资源缺乏，历史上多旱灾。耕地靠流水沟、瓷窑口两座小型水库蓄水和井沟、羊户沟、火烧沟、南山口、大口子、柳沟、长沟等山谷洪水灌溉。现有耕地5.06万亩，宜于种植小麦、胡麻、洋芋、青稞等作物。1988年，全乡粮食总产量3004吨，产值242.61万元。

境内草原面积大，宜于发展牧业生产，为山丹县半农半牧乡。1988年，全乡有羊3.2106万只，牛、马、驴、骡3845头（匹）。

乡办企业有农修、采煤、粮油加工等。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544.03万元，纯收入319.73万元，人均纯收入420.33元。

乡驻地设有学校、医院、营业所、财税所、供销社、邮电所、粮管所等机关单位。

甘新公路横穿北境，陈（陈户）老（老军）公路纵贯东西，交通便利。

境内有日勒古城、峡口古城堡、明长城遗址。

第八节 李桥乡

李桥乡，位于县境南部。辖区东与花寨子、陈户两乡为邻，南与大马营乡和军马场搭界，西南与霍城乡相连，西北与位奇乡毗邻。地形狭长，南高北低，东西为丘陵，总面积16.93万亩。乡政府驻周家河湾，距县城35公里。因境内原有李家桥（今李桥水库址）而得名。现辖10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60个社。1988年，有居民2128户，9972人。

地处霍城河两岸，灌溉便利。南部属高寒半湿润区，以种植小麦、油菜籽、豌豆为主。北部属半干旱区，以种植小麦、胡麻、洋芋为主。现有耕地6.17万亩。1988年粮食总产量5651吨，油料总产量1250吨，农业总产值419.88万元。

乡办企业有农修、采煤、粮油加工、建筑业等。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761.51万元，纯收入471.26万元，人均纯收入441.26元。

乡驻地设有中小学、医院、财税所、供销社、营业所、变电站、粮管所、邮电所等机关单位。有个体摊贩、店铺十数家。

山（山丹）大（大马营）公路和李（李桥）霍（霍城）公路纵贯南北，河（河湾）东（东沟）公路连接东、西沟，交通便利。

第九节 花寨子乡

花寨子乡，位于县境南部。辖区东北越大黄山与老军乡相望，西与李桥乡相邻，南接大马营乡，北与陈户乡接壤。境内地势东为高山和丘陵，西部马营河两岸为狭长河川，总面积12.59万亩。乡政府驻地花寨子，距县城36.5公里。现辖9个行政村，40个自然村，71个社。1988年，有居民1939户，9324人。

该乡地处大黄山西侧丘陵地带，村庄、田畴大多沿马营河、寺沟河道分布。东部属高寒区，宜于种植小麦、油菜籽、青稞等作物；西部属半干旱区，宜于种植小麦、油菜籽、胡麻、洋芋、蔬菜等。全乡耕地面积4.74万亩，其中水浇地占27.6%，多分布在马营河两岸，灌溉便利。1988年，全乡粮食总产量4267吨，油料852吨，农业总产值399.41万元。

乡办企业有农修、采煤、粮油加工、建筑等。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719.68万元，纯收入399.96万元，人均纯收入379.19元。

乡驻地设有中小学、医院、供销社、营业所、粮管所、邮电所、财税所、公安派出所等机关单位。

山（山丹）大（大马营）公路纵贯南北，交通便利。

境内有明代钟山寺、广化寺遗址。钟山寺建于大黄山腹地，松林葱郁，景色宜人，为境内避暑之地。夏历六月六日，有盛大庙会，游人车马，络绎不绝。

第十节　大马营乡

大马营乡，位于县境南部。辖区东依大黄山，南邻军马场，西与李桥乡为邻，北与花寨子乡相接，东南与永昌县为界。境内地势南部平坦，北部东、西为丘陵，中为河川，总面积22.24万亩。乡政府驻大马营堡，距县城51公里。现辖8个行政村，54个自然村，53个社。1988年，有居民2204户，1.0041万人。

大马营为历代牧养军马之地，明、清时期又为设防要冲，清代设大马营游击和守备于此。

大马营乡地处高寒半湿润区，村庄、田畴多沿大黄山南坡，马营河两岸分布。现有耕地7.13万亩，旱地占耕地面积的88.8%。历史上只宜种植青稞、大麦，近20年来，以种植小麦、油菜籽、青稞为主，为本县主要油料产区之一。1988年，全乡粮食总产量5428吨，油料1500吨，农业总产值476.83万元。

乡办企业有农修、采煤、粮油加工等。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873.34万元，纯收入589.62万元，人均纯收入445.21元。

乡驻地设有中小学、医院、供销社、财税所、邮电所、粮管所、公安派出所等机关单位。

山（山丹）大（大马营）公路纵贯其境，交通便利。

境内有大马营城堡及将军楼遗址。

第十一节　霍城乡

霍城乡，位于县境南部。辖区东接李桥乡西沟村，南连山丹军马场，西南

与民乐县永固乡接壤，西与民乐县民联乡相连，北与李桥乡、位奇乡毗邻。全境地势南高北低，东、西为丘陵，中间为平川，总面积26.86万亩。乡政府驻霍城（原名黑城），距县城43公里。现辖14个行政村，54个自然村，96个社。1988年有居民3961户，1.9488万人。

地处高寒半湿润区，土质肥沃，水资源较丰富。现有耕地8.99万亩，靠东山、白家、皇马、达达、王林、西达达、西山、盛沟独泉等泉水渠坝灌溉。1973年后稍沟干渠修通后，灌溉面积增加。南部滩旱地和丘陵地以种植油菜籽、大麦、青稞为主，北部丘陵地和水浇地以种植小麦、油菜籽、豌豆、洋芋为主。1972年引进甘兰型油菜籽后，境内各村推广种植，产量高而稳定。该乡为本县主要粮油产区。1988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1972吨，油料总产量5851吨，农业总产值1219.31万元。

乡办企业有农修、采煤、粮油加工、建筑等。1988年，全乡经济总收入1883.45万元，纯收入1176.91万元，人均纯收入571.52元。

乡驻地霍城，古为设防要地和贸易集镇，今设有中小学、医院、供销社、营业所、财税所、粮管所、邮电所、工商所、公安派出所等机关单位。有集体和个体店铺数十家，集市贸易活跃。

李（李桥）霍（霍城）公路纵贯南北并连接山大公路，交通便利。

1988年山丹县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一览表

乡镇名	驻地	辖行政村	行政村辖自然村（含街巷）
东乐乡	东乐堡	西　屯	中寨子、苗家墩、上庄子、上头庄子、七里半
		城　西	西街、西姜家庄、林场、张家庄、新地
		城　东	东沙河、叶家庄、东街
		大　寨	大寨、窦家庄、东姜家庄
		小　寨	小寨、十八窑洞、上寨子、下寨子、张家河湾
		五　墩	魏家墩、姚家庄、五里墩、魏家庄、李家庄、三畔、下安家湾、上安家湾、张家庄
		十里铺	十里铺、七里桥、新盛寨、龚家庄
		大　桥	大桥寨、王家西庄子、郭家庄、大墩庙、邱家庄
		静　安	静安铺、尚家庄、贾家庄、李家庄

续　表

乡镇名	驻地	辖行政村	行政村辖自然村（含街巷）
红寺湖乡	红寺湖	红寺湖	
		地圈台	
		马莲湖	
		茨　湖	
		双窝铺	
		大　湖	
清泉乡	县城西街	东　街	钟锣巷、隍庙街、横北街、郝家湾湾、大壑巷、东街六社
		西　街	劳动巷、北马路、王家什字
		南　关	西关、清真寺、花家房、小什字、小西门、后街、南关
		南　湖	王家庄、转轮寺、彭家台子、周家庄、赵家庄、碗窑沟
		北　滩	林站、一站、二站
		南　湾	陈家山湾、马家山湾、尤家山湾、叶家山湾、赵家山湾、赵家下庄
		双　桥	张家桥、双桥、曹家庄、李家庄、毛家庄、何家庄
		清　泉	龙家庄、赵家庄、十里铺、吴家庄、龙王庙
		祁家店	吴家磨湾、刘家庄、祁家店、北坡
		城　北	宋家墩、陈家花大门、陈家庄、杜家庄、北城拐
		郇　庄	郇庄、张庄、马家楼庄、毛家庄子
		十　号	邹家羊庄、黄家墩、雷家庄、九号、郑家台、十号
		郑　庄	郑家庄、黄家庄、房家庄
		北　湾	邹家四个大门、马家湖湾、靳家墩、王家闸湾、张家沙坝
位奇乡	位奇寨	东十里铺	东十里铺、张庄、西大地、五里墩
		二十里铺	二十里铺、北滩
		东　湾	东湾 1 社、东湾 2 社、东湾 3 社、东湾 4 社
		高　寨	高寨、孙庄、姜庄、北滩
		四　坝	四坝寨、李家庄、曹家庄
		永　兴	永兴、吴庄、郭庄
		马　寨	马寨、大路北
		位　奇	位奇寨、黄庄
		芦　堡	芦堡、郭家洼
		汪　庄	汪庄、蒲家寨、任家寨
		新　开	新开、青山坡、蔡家湾、赵园、卓庄、沙河坳，石沟河
		柳　荫	柳荫寨、郁庄、周家庄、小寨
		朱　湾	朱湾、毛家硷坝、高家庄
		下孙营	孙营、张家庄、高庄
		暖　泉	暖泉、毛坊、严家庄子、西庄子、上王城
		张　湾	张湾、王磨、新庄子、小庄子、高庄子、陈楼、于定、于定滩
		侯　山	侯家山、尚家庄

续　表

乡镇名	驻地	辖行政村	行政村辖自然村(含街巷)
陈户乡	陈家崖头	三十里铺	三十里铺
		刘　富	刘富寨
		东　门	东门、城北、徐家庄
		西　门	西门、严庄、梁庄、魏庄、陈庄、马家泱沟、新河
		沙河湾	无梁庙山嘴、上沙河湾、下沙河湾、郑家庄、张家庄、杜家湾
		王　城	下王城、杲家窝铺、横沟沿、韩家庄
		崖　头	陈家崖头、陈家下庄、王家滩、杜家窝铺、毛家庄
		张　庄	张庄、高庄
		陈　户	陈户寨、周家庄
		周　坑	周坑、王家坑
		寺　沟	梁家庄、周家磨、徐家盘山、李家庄、袁家庄、张家庄子、陈家庄
		范　营	范营、肖家庄
		孙　营	孙营、铁门、马家庄、三个墩、上孙营
		山　湾	彭家山湾、尚家庄、下山湾、西沟沿、南庄、苏家窝铺、马家庄、徐家庄、李家小庄
老军乡	老军寨	丰　城	丰城铺
		峡　口	峡口堡
		焦　湾	下焦湾、杨家庄、上焦湾
		老　军	老军寨
		孙　庄	孙庄、王墩、尹庄
		祝　庄	祝庄、吴家庄、兰家庄、大口子河
		李　泉	李泉
		郭　泉	郭泉
		潘　庄	潘庄、杨家庄、刘庄、李庄、东甘泉、西甘泉
		羊户口	羊户口
李桥乡	周家河湾	杨　坝	杨家坝、徐家庄、杨家园、张家磨
		高　庙	马家庄、高庙、炉院、史家庄、黄家庄、李桥
		吴　宁	萧庄、丁庄、吴家庄子
		巴　寨	吴家庄、巴寨、陈家山头
		河　湾	小庄、西庄子、东庄、李家河湾
		上　寨	梁庄、上寨、肖家庄
		下　寨	陈庄、下寨、苟家庄、肖家湾
		周家庄	东庄子、西庄子
		西　沟	梁家庄、杜家庄、赵家庄、中西沟
		东　沟	陈家庄、王家庄、童家庄、苏家庄

续　表

乡镇名	驻地	辖行政村	行政村辖自然村(含街巷)
花寨子乡	花寨	上山湾	上山湾、尹庄
		高家湖	东湖、西湖、刘家磨
		城　南	宋庄、张家庄、王家庄子、解家庄、周家墩、陈家庄、黄家磨
		花　寨	花寨子、钱家磨、泉头
		楼　庄	楼庄、王家庄、潘家坡、四闸、周家磨
		新　泉	黄庄、新泉、梁家台、屈家湖
		上　河	马莲沟、土坡头
		中　河	向龙台、直沟门、天生圈、曹家大庄子、湖东、黄家台、曹家高坡
		下　河	李家台、张家窑洞、张家大庄子、武家台、牛家湖、李家窑、张家小庄子
大马营乡	大马营	新　墩	三盘磨、二马营、新墩、王家圈、盘道湾、骡子圈、石家庄、牛家湖、邢家庄、沈家湾、尤家圈
		夹　河	夹河、田家庄、牛家庄、屈家庄、梁家湾
		圈　沟	前圈沟、后圈沟、温家山、五个山头、沙家洼
		窑　坡	周家口、窑坡、曹家口、北窑坡、小泉子
		磨　湾	上磨、下磨、杨家庄、东坡、沙河口、九个窑、白岭、陈家庄、封家滩
		大马营	大马营、刘家老庄、十家庄
		双　泉	上泉、中泉、下泉、靳家庄、刘家独磨、周家墩
		前　山	崔家庄、叶家窑洞、郭家湖、蔡家湖、葛家山、陈家窑、高家窑、红庙
霍城乡	霍城	下西山	下西山、宋家台子
		新　庄	新庄、北村、李庄、陈家泉湾
		上西山	上西山
		双　湖	甘邓家庄、西场、眉毛湾、湖嘴
		沙　沟	杨家庄、东场、肖家湾、蔡家庄、何家庄、北台子
		周　庄	河里磨、吴家庄子、周庄、常家庄、黄胶泥口子、普家庄
		东　关	涝池坡、下盛家沟、东关
		西　关	西关、吴家场、石家庄
		河　西	下河西寨、上河西寨、樊家庄子、钱家山坡、生地洼山
		杜　庄	杜家庄、杨家湾
		王　庄	王家庄、陈家庄
		西　坡	楼庄、泉头、西坡、何家新庄
		刘　庄	郭家庄、甘泉子、朱家庄、刘家庄、车家庄、二坝庄
		东　山	王家庄子、杜家圈、石家泉、杨家庄、赵家庄、吴家大洼
城关镇	县城胜利街		东街、西街、南关、城北、前窑、平坡 7 个居民委员会，19 个居民小组

第十二节　村堡演变

本县建置历史悠久，境内古城洼、峡口、红寺湖、双湖、山羊堡滩、古弱水河道、长城沿线等处，至今尚有不少古村堡、古墓葬群遗址，足证明境内古代就有不少村堡存在。

境内村堡的记载，始于明代。《甘镇志》和清道光《山丹县志》中都具体记载了本县明、清时期村堡分布情况。明代洪武、弘治、万历年间，都曾在境内大规模构筑堡寨，先后筑堡寨24处，军铺11处，尤以弘治年间为盛。清代，境内村堡有较大发展，有大小村庄堡寨140多处（含今民乐县童子、慕化地区）。民国时期，境内村堡有所增加，但多是原有村堡的扩展，或以原有村堡为中心在其周围形成的新庄新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原有村堡均有较大发展，随着境内开矿设场（厂），筑路修渠，开荒移民，又有不少新的村庄、居民点形成，尤以县城周围，城南四坝滩，城东列巴滩（亦称北滩），南部山丹军马场农牧区，西部前窑、平坡矿区，北部铁路沿线为盛。至目前，县境内有大小村庄450多处（含街道），较大的居民点70多处。

明、清时期，境内村堡多以堡、寨形式兴建。较大者构筑有土夯城堡、护门墩台、瓮城悬楼。建于明代的有石峡口堡、停云铺、老幼寨堡、阜昌铺、新河堡、居安铺、永兴铺、仙堤铺、永兴堡、魏机寨堡、芦真寨堡、芦家堡、新开坝堡、暖泉堡、范家营堡、杨家坝堡、右卫寨堡、花寨堡、大黄山堡、上土军沟堡、大马营堡、武宁寨堡、西山堡、黑城堡、永清堡、祁家寨堡、静安铺、大桥寨堡、焦家堡、乐定铺、丰营铺、东乐堡、西屯堡。建于清代的有定羌庙堡、高寨、四坝寨、王城堡、刘福寨、马寨、蒲家寨、侯家山堡、山湾堡、巴寨、上寨、下寨、大寨、新盛寨等。至民国时期，上述堡寨之城垣大都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多坍塌、拆毁。

境内村堡名称由种种原因形成，有的以居民姓氏命名，如尤家庄、龚家庄、汪庄、杜庄、郑庄、尹家庄、潘庄、祝庄等等；有的以居住主要姓氏加居住地地理环境，地貌特征而名，如呆家窝铺、葛家山、郭家洼、徐家盘山、朱湾、周家坑、牛家湖、彭家台子、李家河湾等等；有的纯以居住地地理环境，地形地貌特征而名，如山湾、眉毛湾、暖泉、圈沟、夹河、窑坡、河西、沙河湾、沙河垴、石沟河等等；有的以居住主要姓氏加独有设施而名，如李家桥、杨家磨

等；有的以最早居住者姓名得名，如陈虎寨、刘福寨、刘英寨、武宁寨等；有的以居住地险峻形势而名，如峡口、天生圈、直沟门等；有的以古军营而名，如大马营、老军寨、孙家营、范家营等；有的以居住地旧有渠坝渠号而名，如九号、十号、五坝、四坝等；有的村堡已无原命名姓氏而仍保留原称，如芦家堡，最早以当地主要姓氏芦姓而名，后来无一芦姓。诸如此类的村堡还有焦家湾、祁家店、蒲家寨等。上述村堡名称大多沿用至今。也有部分村堡因谐音讹传或改名，称谓有所变化，明代老幼寨堡，清代改称老军寨，后因之；明代石峡口堡，清代改称峡口堡；明代魏机寨堡，民国时期谐音为位奇寨；明代仙堤铺、永兴铺、居安铺，民国时期分别以距县城里数改为十里铺、二十里铺、三十里铺；明代武宁寨堡，民国时期谐音为吴宁寨；明代黑城堡，民国后期一度改称复兴村，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改为霍城；明代乐定铺，民国时期以距离东乐县城东乐堡里数改为十里铺；明代卢家堡，民国时期谐音为芦家堡；明代上土军沟堡，民国时期改称东沟；明代永清铺，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改称清泉村；清代陈虎寨，民国时期谐音为陈户寨；清代刘福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谐音为刘富寨，又称刘伏寨；清代刘英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以谐音改称柳荫寨；民国时期的余丁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谐音为于定村。

境内历史上的某些村堡，或因河流改道，或因沙碛侵袭，或因兵燹灾荒而湮没：明代右卫寨堡，卢真寨堡、焦家堡，至清代已湮没无存；明代大黄山堡，至民国初已湮没；定羌庙堡，清代为大堡，至民国时期日渐衰落，只剩寥寥数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此堡已无居民。阜昌铺在明、清时期也较繁荣，清同治年间因遭兵燹，居民四逃，夷为废墟。民国中期，又发展为有居民 18 户 143 人的小铺，至民国后期，终成废墟。清代西灰窑，宣统元年尚有居民 248 户，1423 人；南灰窑，宣统元年尚有居民 189 户，958 人，至民国前期，两地皆废；清代仙堤铺南五里之猩猩寨，宣统元年有居民近 100 户，536 人，至民国初已无居民。他如敦恕村、强家村，民国时俱湮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境内新出现的居民点有：南部山丹军马总场，各分场及所属各队居民点近 40 处；城南四坝滩国营山丹农场场部、一站、二站及大小青羊口一站、二站、三站居民点；北部兰新铁路西屯、东乐、大桥、北湾、山丹、东明、红石泉、独峰顶、马莲井、白水泉、青羊口各车站居民点；西部前窑、平坡矿区居民点；城东甘肃山丹焦化厂，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水泥厂居民点；东水泉煤矿居民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境内形成的新村庄有：

北滩村　在县城东5公里至7公里间兰新公路北侧。此处原为荒漠。1958年，迁城关、城北、东乐等处少数农户到此定居，由二十里铺开渠引李桥水库蓄水，陆续开凿机井数眼，开荒造田。后又陆续迁入不少农户，逐渐形成3个自然村（林场、一站、二站）。至1988年，3个自然村有居民108户，554人。

二十里铺北滩村、高寨北滩村　地在县城东5至8公里间甘新公路南侧，原为列巴滩一部分。在1976年平整土地的基础上，迁高寨、二十里铺等处部分农户至此定居，形成两个自然村。至1988年，两村共有居民67户，336人。1971年11月省邮电局在甘新公路南侧（距县城6公里处）开办农场。1987年农场停办，下河村牛家湖等处农户迁此定居，形成自然村。至1988年，全村有居民72户，270人。

东湾村　地在县城南山马公路3至7公里间北侧。此处原为四坝滩一部分，自1976年起，四坝寨、马莲沟、土坡头、寺沟河等处农户先后迁入定居，逐渐形成4个自然村。至1988年，四个自然村有居民154户，734人。

白疙瘩洼村（亦称山子台村）　地在新河至下王城间。此处原为荒漠，有大古墓堆一座，名白疙瘩。1958年李桥水库开工后，原李家桥村部分农户因耕地为水库库址所占，1971年2月政府拨迁部分农户至此定居，逐渐形成自然村。至1988年，全村有居民30户，155人。

县城东列巴滩（亦称北滩）和城南四坝滩，在20世纪40年代前为荒漠，如今村落相望，田畴成片。

于定滩村　地在马寨子东，原为荒原。1958年开办于定农场。后农场撤销，移交县农业局。因上山湾村部分农户耕地被李桥水库所占，迁此定居，形成自然村。至1988年，全村有居民32户，160人。

东乐城西林场村　地在东乐火车站南侧，原为荒原。60年代，东乐公社在此开办林场，迁入部分农户，形成自然村。至1988年，全村共有居民24户，117人。

另外，1958年以来，因兴建李桥水库，原李家桥村农田被占，农户迁至白疙瘩洼和附近村庄，原李家桥村不复存在。

第四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1949年，山丹县建立人民政权，在剿匪、镇反，安定社会秩序的同时，发展生产，稳定物价，积极恢复国民经济。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全县人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经过三年经济恢复，1952年社会总产值达到901万元，为1949年的1.8倍，工农业总产值884万元，为1.7倍，国民收入691万元，为1.8倍，人均国民收入113元，为1.6倍。在此基础上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全县社会总产值5年平均增长14.3%，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2.9%，国民收入增长13%，人均国民收入比1952年增加49元，经济发展较快，完成了"一五"国民经济的计划指标。

农 业 "一五"期间，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全县高级农业合作社196个，1.3119万户农民全部加入了农业合作社。农业总产值达到1568万元，为1952年的1.8倍，为1949年的3.2倍。

工 业 "一五"期间，我县地方工业基础薄弱，主要产品只有原煤、日用陶瓷和铁制小农具。到1957年，工业总产值发展到55万元，为1952年的2倍，为1949年的2.4倍。

1958年，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按照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实现人民公社化，开展全民炼钢，大办地方工业，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经济增长过猛、过快。195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3275万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87万元，以年平均36.5%、35.7%的速度增长。由于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不计经济效益，造成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加之三年自然灾害，使经济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人民生活一时非常困难。到1962年，社会总产值下降到703万元，工农业总产值592万元，国民收入439万元，人均国民收入只有48元，为山丹县自1953年以来经济发展的最低线。1963年到1965年，贯彻党和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过三年努力，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社会总产值

回升到1231万元，工农业总产值1095万元，国民收入799万元，人均国民收入增加到91元。

“文化大革命”中，因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国民经济发展从整体上受到了影响，速度有所减缓，但全县经济还是得到了发展。到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954万元，国民收入2494万元，人均国民收入188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依靠全县人民，大力发展农业，稳步发展工业，协调发展各业，经济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完成了“六五”计划指标。到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54亿元，为1980年的3.9倍，平均增长14.7%；社会总产值达到1.84亿元，为1980年的3.8倍，平均增长18.1%；国民收入达到1.21亿元，为1980年的4.1倍，平均增长19.4%。人均国民收入达到674元，比1980年增加了459元。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9484万元，为1980年的2.1倍，平均增长9.8%。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20∶80调整到45∶55。1980年以来，投入到农业基础建设上的各类资金累计786万元，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改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农村经济打破了单一的格局，走上了全面发展的轨道。1988年，农业总产值达到5221万元，为1980年的1.5倍。平均增长4.5%。粮食总产量6625万公斤，油料总产量1430万公斤。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3801万元，为1980年的11.6倍，平均增长35.9%。农业、农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农村五大产业的总产值达到1.23亿元，为“六五”期间的1985年的1.6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环节，全面实行了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通过完善企业内部机制，增强了企业活力。198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4263万元（含村及村以下1566万元），为1980年的4.7倍，平均增长21.4%。乡以上工业总产值2697万元，为1980年的3倍，平均增长14.6%。初步建立了以采矿、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的地方工业体系，有乡以上工业企业51个，村办、个体工业290个，生产原煤、水泥、机制砖、陶瓷、炭黑、磺化酚腐植酸铬和粮油加工等主要工业产品28种。商业流通领域市场繁荣，物资丰富。全民所有制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国内纯销售总额完成4778万元，全县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7044万元，为1980年的3倍，平均增长14.5%。城乡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地方财源，财政收入达到804万元，为1980年的2.9倍，平均增长14%。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显著改

善。198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56元，为1980年的2.8倍，平均增长13.7%。城市职工的平均货币工资达到1535元，为1980年的2.2倍，增加832元。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相应的有了改善，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摩托车等家用高档耐用消费品大幅度增加。

注：1、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农村社会总产值为当年价，工农业总产值、社会总产值为可比价。

2、1957—1962年工业总产值不含省、地、中央企业产值。

3、1988年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由商会管理，下设若干同业公会，协调业务、税务，交流信息，收缴会费，组织集市、庙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企业。1950年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领导协调私营工商业。1956年7月撤销工商科，业务由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兼管。1959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1962年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1963年8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撤销，业务由生产指挥部管理。1978年11月再度恢复。1983年12月与县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县工商物价行政管理局。1984年7月，工商、物价分设，恢复原称。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办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经济合同、商标、广告，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施。至1988年，下设城关、平坡、霍城、马营、陈户5个工商所，全系统有职工64人。

第二节　管　　理

一、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县城大什字设粮食市场，南关什字市场主要经营蔬菜、传统小吃，百货、杂货店铺多设于南街。农村较大集镇也有交易场所或利用传统节日、庙会进行交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集市贸易作为商品流通渠道之一正常开放，为国民经济的恢复起了积极作用。1956年，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除部分转业、歇业者外，其余按行业公私合营或组织合作店（社、组），少数继续自营。1958年将所有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店（社、组）分期分批过渡为国营工商企业，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纳入了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计划轨道。

1961年11月，恢复集市贸易，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管理原则，对纾缓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起了一定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取缔。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集市贸易迅速发展，市场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文物、金银、迷信品、淫秽书刊、黄色录音录像带以及腐烂变质和有毒食物等禁止上市，对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不法行为进行检查处理，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

二、企业登记

1950年，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发证，其中私营商业302户，从业638人，各类小手工业者506人。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者再次普查登记发证，有私营商业154户，从业183人，饮食业80户，从业109人，服务业34户，从业49人，私营水磨173盘，油坊39座，小手工业219人。

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管理条例》，从1980年开始，对全县（含省、地属）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至1988年登记发执照的工商企业共506户，从业人员1.6922万人，注册资金1.7628亿元。其中，国营173户，从业9347人，集体333户，从业7575人。

1988年全县工商企业登记情况一览表

项目 / 行业	合计		国营		集体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合　计	506	16922	173	9347	333	7575
工　业	145	11117	43	7402	102	3715
交通运输业	20	323	6	120	14	203
农　业	1	3	1	3		

续表

项目 / 行业	合计		国营		集体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	90	1	90		
建筑业	31	2493	3	385	28	2108
商业、饮食业	252	2482	81	993	171	1489
服务修理业	27	174	14	130	13	44
文化艺术业	8	70	3	54	5	16
金融保险业	21	170	21	170		

1988年全县城乡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一览表

项目 / 行业	总计				城镇个体工商户				农村个体工商户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合计	2522	5009	487.94	1078	452	695	57.38	186.42	2070	4314	430.56	891.58
工业、手工业	238	1338	104.52	60.28	50	102	8.46	12	188	1236	96.06	48.28
交通运输业	213	355	155.56	98.6	16	81	9.2	7.6	197	274	146.36	91
建筑业	23	336	13.16	4.44	2	8	0.9	0.84	21	328	12.26	3.6
商业	1381	1949	156.82	732.6	239	296	28.5	126.2	1142	1653	128.32	606.4
饮食业	349	607	26.78	121.3	66	105	2.46	23.2	283	502	24.32	98.1
服务业	160	204	18.47	36.49	58	69	5.9	13.29	102	135	12.57	23.2
修理业	124	173	5.83	21.33	16	25	1.5	2.83	108	148	4.33	18.5
其他	34	47	6.8	2.96	5	9	0.46	0.48	29	38	6.34	2.5

三、商标注册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正式颁布，至1988年山丹县经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商标10件。为保护商标使用权不受侵犯，对假冒商标案件作了严肃处理。

四、合同管理

1981年，国家颁布《经济合同法》。山丹县于1986年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合同网点4个，指定专（兼）职管理人员4人。部分乡镇、工商企业都成立了合同管理小组。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签订经济合同的企业增加。1982年山丹县开展合同鉴证工作，至1988年，由签约当事人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合同961份。每年对工商企业单位鉴证的合同组织自查、互查，并督促履行，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合同履行率达到94%。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经济合同纠纷2起，解决争议资金4万元，保护了签约双方的经济权益。

五、广告管理

1978年以后，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工商企业多用广告宣传商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广告管理。1988年经地区工商局核准登记并发许可证的广告兼营单位1户。

六、个体工商业者管理

1950年成立山丹县工商业联合会，下属18个同业公会管理个体工商业。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只有个体商贩22户，从业22人，1958年全部并入国营企业。1979年，为了活跃经济，扩大流通，国家政策规定，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迅速增加。至1988年全县有个体工商业户2522户，从业人员5009人，资金487.9万元，全年营业额1078万元。为了发挥个体工商业在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加强领导和管理，1983年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以及城关、东乐、霍城、花寨、陈户5个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下，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三章　物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社会经济由市场自发调节，物价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上下波动。民国初年，山丹县小麦每斗（22.5公斤）价0.7—0.8元（银币）。之后，平常年份为1—1.2元。民国17年（1928年），全县旱灾严重，18年粮价上涨，一斗小麦4—5元（银币）。37年（1948年），解放战争时期，民国政府大量发行钞票，通货恶性膨胀，物资交易多以粮食交换工业品。每斗小麦换白市布0.65米，换白土布3米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体制。涉及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实行计划价格，合理安排各类产品的购销、季节、地区、城乡、批零差价，逐步调整历史遗留的工农业产品不合理的价格，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剪刀差”逐步缩小，市场物价基本稳定。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为了促进农业生产，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调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升有降地调整了部分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放开三类工农业产品价格，实行价格管理双轨制，市场物价变化较大。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山丹县没有物价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物价由山丹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1957年3月，成立山丹县物价委员会，下设物价办公室，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58年撤销物价委员会，1959年7月恢复。1962年初撤销，物价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代管。1963年8月再度恢复，1966年撤销。“文化大革命”中，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4年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管。1978年10月，恢复县物价委员会。1983年12月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设立县工商物价行政管理局。1984年7月分设物价委员会。同年11月，设物价检查所，与县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

第二节 物价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一、二类物资（主要指粮食、油料、棉布、生猪、羊毛等）价格一直由国家控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价格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物价委员会审定，其他商品价格根据省和地区规定的作价办法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制定，任何经营单位不得随意变动。商业企业对老产品、残次商品削价，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1950年至1978年，国家陆续调高粮食、油籽、生猪、菜牛、菜羊和羊毛、羊皮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升有降地调整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调低了药品、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农业生产资料等价格，曾一度对煤油、食盐、火柴等必保商品实行农村最高限价，还对农用柴油实行优待价格。

1961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商品供应紧缺，集市贸易价格上涨。为了平衡供求矛盾，回笼货币，根据国家规定，在不影响平价商品供应的前提下，对部分糕点饭菜实行高价供应，一般比平价约高3倍左右。1962年又对卷烟、名酒、水果糖、食糖、自行车、钟表等商品，安排专项指标，高价敞开供应，回笼货币25.5万元，盈利4.8万元。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1963年价格逐步降低，1965年取消高价，恢复正常价格。

1962年几种主要商品牌、市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品 名	国家计划价	集 市 价
小 麦	0.226	2.40
面 粉	0.33	3.00
食 油	1.56	16.00
猪 肉	1.54	6.00
羊 肉	0.82	4.40
白砂糖	1.56	6.00
绵羊毛	1.96	7.00

1979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为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提高小麦、青稞、油菜籽、生猪等32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中，每公斤小麦由

0.27 元调为 0.328 元，青稞由 0.21 元调为 0.264 元，油菜籽由 0.56 元调为 0.72 元，生猪毛公斤收购价由 0.94 元调为 1.24 元。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销售价格未动，为了减少企业亏损，同年 11 月，对猪肉、牛肉、羊肉、禽、蛋、水产品、牛奶、蔬菜等 8 类副食品销售价适当提高，猪肉每公斤由 1.54 元调为 2.04 元，牛肉由 0.90 元调为 1.56 元，羊肉由 0.88 元调为 1.44 元。

1981 年 11 月，涤棉布零售价平均每米降低 0.66 元，同时，调高卷烟、酒类零售价格。1983 年，化学纤维织品销售价平均降低 25%，棉纺织品价格平均提高 20%。1985 年 4 月，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小麦收购价改为“倒三、七”比例价计价（即 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油菜籽、胡麻籽收购价改为“倒四、六”比例价（即 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同年，生猪派购价改为指导价。1987 年，生猪毛公斤价由 1.54 元调为 1.68 元，猪肉销售价每公斤由 2.74 元调整为 2.90 元。

1988 年，小麦收购比例价每公斤由 0.472 元调为 0.518 元，青稞由 0.387 元调整为 0.408 元，油菜籽由 0.936 元调整为 1.008 元。同年 6 月，白糖销售价每公斤由 1.72 元调为 2.42 元，火柴每盒由 0.03 元调为 0.04 元。并放开茅台、汾酒、西凤、郎酒等 13 种名酒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同时，省内产优质酒提高价格 18.5%，每公斤 6 元以下的普通曲酒提价 12.7%，普通白酒提价 4.5%。省内产甲二级卷烟平均提价 22.3%，乙一级提高 10%。

1982 年至 1987 年，国产手表连续降价，上海牌男表零售价，1981 年每块 120 元，1987 年降到 55 元。

瓜果、蔬菜、家禽、大牲畜、仔猪、木柴、条帚、扫帚、草筐、芨芨编织品等小宗农副产品，由供销合作社、国营商业企业纳入计划收购，但多数年份还是由农民自产自销，自由议价交易。

1979 年以来，随着价格体系的改革，允许社、队、农户在完成国家粮、油收购任务或合同定购任务后，开展粮油议购议销，进入市场交易。同时，国营粮食企业和食品加工、饮食行业开展了议购议销，并开放各乡镇的粮油市场，陆续放开 1615 种三类日用小商品价格和 393 种医药小商品价格，批发、零售价格由企业自行制定。1987 年放开木锨、镰刀、车马挽具等小农具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通过物价调整，大大缩小了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的“剪刀差”。1988 年同 1957 年比较，小麦收购价格提高 178.5%，油菜籽提高 238.2%，生猪提高

240.9%，绵羊毛提高195.9%；白砂糖销售价格提高49.4%，火柴提高100%，白市布提高109.7%，肥皂提高113%。1988年与1957年相比，农民出售小麦100公斤换食盐由76.4公斤增加为185公斤；换白市布由20米增加为26.56米；换白砂糖由11.5公斤增加为21.4公斤。出售油菜籽100公斤换食盐由106.4公斤增加为360公斤；换白市布由32.04米增加为51.66米；换白砂糖由18.4公斤增加为41.7公斤。农民出售小麦100公斤，在1978年只能购买化肥硝酸铵87公斤，1988年可购买138.5公斤。

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化表

单位：公斤、元

品名 / 价格 / 年份	小麦	油菜籽	生猪	菜羊	鲜蛋	羊毛 春秋绵	秦艽	蜂蜜
1952年	0.186	0.196	0.528	0.454	0.592	2.44		0.50
1957年	0.186	0.298	0.704	0.634	1.122	1.96	1.20	1.04
1962年	0.226	0.450	0.890	0.830	1.722	1.96	1.10	1.94
1965年	0.226	0.450	0.906	0.860	1.266	2.18	1.20	2.02
1970年	0.270	0.560	0.906	0.834	1.280	2.18	1.20	2.02
1975年	0.270	0.560	0.940	0.960	1.360	3.16	2.20	2.02
1978年	0.270	0.560	0.940	0.960	1.760	3.16	2.20	2.18
1979年	0.328	0.720	1.240	1.360	1.768	3.16	2.20	2.18
1980年	0.328	0.720	1.240	1.360	1.768	3.16	2.20	1.60
1983年	0.328	0.936	1.240	1.600	1.768	3.16	3.40	2.10
1985年	0.4428	0.928	1.420	2.900	2.800	6.40	5.60	2.4
1988年	0.518	1.008	2.400	6.000	4.000	5.80	8.00	1.70

几个年份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单位：公斤、元

品名 / 价格 / 年份	标准面粉	食油	食盐	猪肉	牛肉	羊肉	白砂糖
1952年	0.33	1.24		1.06	0.58	0.66	
1957年	0.33	1.28	0.28	1.28	0.72	0.70	1.62
1962年	0.33	1.56	0.28	1.54	0.84	0.82	1.56
1965年	0.33	1.64	0.28	1.54	0.90	0.88	1.72
1970年	0.348	1.64	0.28	1.54	0.90	0.88	1.72
1975年	0.348	1.64	0.28	1.54	0.90	0.88	1.72
1978年	0.348	1.64	0.28	1.54	0.90	0.88	1.72
1979年	0.348	1.64	0.28	2.04	1.56	1.44	1.72
1980年	0.348	1.64	0.28	2.04	1.56	1.44	1.72
1983年	0.348	1.64	0.28	2.72	5.00	3.00	1.72
1985年	0.348	1.64	0.28	2.72	5.00	3.00	1.72
1988年	0.348	1.64	0.28	4.08	7.00	7.00	2.42

几个年份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 价格 / 年份	白市布（米）	火柴（合）	全白毛巾（条）	固体肥皂（块）	圆头铁钹（张）	煤（吨）	飞鸽自行车（辆）	煤油（公斤）
1957年	0.93	0.02	0.59	0.46	2.09	15		0.60
1962年	0.93	0.02	0.69	0.46	1.98	15	171	0.62
1965年	0.93	0.02	0.74	0.47	1.98	18	183	0.62
1970年	0.93	0.02	0.71	0.47	2.18	18	176	0.60
1975年	0.93	0.02	0.73	0.49	2.49	18	186	0.60
1978年	0.99	0.02	0.73	0.50	2.74	18	173	0.60
1979年	0.99	0.02	0.74	0.47	2.56	18	182	0.60
1980年	0.99	0.02	0.72	0.45	1.94	18	177	0.60
1983年	0.99	0.02	0.75	0.43	3.94	21	177	0.60
1985年	1.02	0.02	0.91	0.58	3.12	32	204	0.60
1988年	1.95	0.04	1.29	0.98	4.72	40	274	0.60

几个年份小麦交换工业品比价变化表

交换品	小 麦 （百 公 斤）						
被交换品	白市布	全白毛巾	固体肥皂	火 柴	食 盐	白砂糖	圆头铁锹
计算单位	米	条	块	合	公斤	公斤	张
1957年	20.00	31.5	40.4	930	66.4	11.5	8.9
1962年	24.34	32.7	49.2	1130	80.7	14.5	11.4
1970年	29.03	38.0	57.4	1350	96.4	15.7	12.4
1975年	29.03	37.0	55.1	1350	96.4	15.7	10.8
1978年	27.23	37.0	54.0	1350	96.4	15.7	9.9
1980年	33.13	45.6	72.9	1640	117.1	19.1	16.9
1983年	33.13	43.7	76.3	1640	117.1	19.1	8.3
1988年	26.56	40.2	52.9	1295	185.0	21.4	11.0

1988年几种主要商品牌、市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品 名	国家计划价	集 市 价
小 麦	0.518	0.92
面 粉	0.348	1.16
食 油	1.64	5.20
猪 肉	4.08	5.00
羊 肉	7.00	8.00
白砂糖	2.42	3.00
绵羊毛	5.80	10.00

注：猪肉、羊肉国家计划价即市场调节价。

第三节 价格补贴

国家调整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后，为使职工生活不受影响，发给职工价格补贴。1979年11月，国家调高猪肉等3种副食品销售价格，给职工每人每月发副食补贴5元。1985年5月，放开猪肉购销价格，肉价上升，给职工每人每月

发肉价补贴5元，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发3元。国家发给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7元，企业发给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12至17元。1988年5月，白糖、猪肉、大路菜、鲜蛋等4种副食品价格提高，给职工每人每月发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10元。

第四节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曾一度出现物价波动。一些投机商趁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为了稳定物价，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坚决打击投机商的不法活动，确立了由国营经济领导的统一市场，制定完善了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一、价格管理

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1960—1962年），商品供不应求，物价上涨，人民生活受到影响，国家稳定18类商品价格。①粮食；②棉布；③针织品；④絮棉；⑤食盐；⑥鞋子；⑦酱、酱油、醋；⑧肉、鱼的定量供应部分；⑨食油的定量供应部分；⑩食糖、糖果、糕点的定量供应部分；⑪大宗蔬菜；⑫火柴；⑬煤炭；⑭煤油；⑮文具、纸张、课本、书刊杂志；⑯主要西药；⑰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等由国家供应原材料的日用工业品；⑱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等费用。

1978年以后，逐步改革价格体系，国家将物价管理权限陆续下放省、地、县物价部门，重新规定物价分工管理的品种。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包括小麦、玉米、油菜籽、亚麻籽、鹿茸、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党参、党归等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青稞、谷子、大麦、菜籽油、亚麻油、羊毛、枸杞、生地等，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豌豆、蜂蜜等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发菜、绵羊板皮等由县管理。

商品销售价格：小麦、大米、玉米、面粉、菜籽油、手表、棉花、书写纸、西药、医疗器械、彩色电视机、汽车、钢材、汽油、农用柴油、生铁、化肥、农药、纯碱、食盐等91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青稞、食糖、卷烟、酒、酱油、味醋、奶粉、普通火柴、肥皂、洗衣粉、纯毛毛线、丝绸、铝制品、课本、学生作业本、卫生纸、石油、农用薄膜、木材、摩托车、缝纫机、自行车、

收录机、电冰箱、拖拉机、煤炭等583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水果糖、布鞋、猪皮鞋、铁锅等，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粉丝、粮食白酒、当地产酱油、味醋、面包、糕点、淀粉、辣面子、小农具、木制家具、饮料等由县上管理。

工业品出厂价格：焦炭、硅铁、铸铁管、炭黑、磷肥、硫化碱等，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水泥、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铁锅等，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砖瓦、粮食白酒、镔铁制品等，由县上管理。

非商品收费标准：铁路客货运价、邮政资费、电信资费等16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公共汽车客货运价、农村电话费、汽车拖拉机修理服务收费、电影票价、各种保险收费、民用电价、服装缝纫加工收费、医疗收费、托幼收费等65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宾馆招待所收费、饮食业综合毛利率、戏票价等16种，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照相及其他服务收费、印刷收费、旅社客房收费、理发业收费、水费、房费、零活缝纫加工收费等，由县上管理。

为使商品价格在全县范围内正确执行，有利于农村商业企业经营，以1963年制定的山丹县城乡差价为依据，1979年在审查整顿市场物价中，以县城为中心，按照路程远近，将全县分为三个价区：一是距离县城10公里以内的乡镇，包括城关镇、清泉乡、火车站等统一执行县城零售价格；二是距离县城10公里以外30公里以内的东乐、位奇、新河、红寺湖乡为二类价区，每种商品零售价比县城高1分；三是距离县城30公里以外的花寨、李桥、老军、霍城、大马营乡为三类价区，每种商品零售价比县城高2分。

二、物价检查

1958年，价格管理权限下放。1960至1962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许多商品供不应求，市场物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混乱。1964年3月，国务院批准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报告》，物价委员会对全县工商企业开展审价工作。通过边审、边整、边改，纠正了各类产品（商品）错价，健全了物价工作制度，实行价格统一管理，制止了物价混乱现象。“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市场物价错乱现象严重，一些工商企业和基层商业网点曾出现随意压级压价，提级提价，变相涨价的情况。1979年11月，县人民政府组织物价检查组，开展大审价，大检查、大整顿，检查工业品（商品）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2.515万个，查出多收消费者价款1757元，进行了严肃处理。此后，每年都对城乡所有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物价大检查，共计检查

价格和收费标准近百万个，查出有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随意提价，多收用户和消费者价款27万元。多收价款全部没收，对执行中的差错，检查纠正，分别进行批评教育。对违犯政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章 计 量

第一节 度量衡器的演变

汉代，山丹县已使用一些度量衡器。县博物馆藏有东汉时代小铜量器一只，容积为24.9毫升。使用的长度单位为引、丈、尺、寸、分；容量单位为石、斛、斗、升、合、勺；重量单位为担、钧、斤、两、钱。

民国初年，沿用清代度量衡器。18年（1929年），改变旧制，推行新制，使用新度量衡器，公、市两制并行，即1公升为1市升，1公斤为2市斤，1公尺为3市尺。但因管理不严，推行不力，计量单位混杂。县内民间长度使用木径尺、斗口尺、裁缝尺、旧制木质市尺；容量使用府斗、县印斗、仓斗；重量使用木杆秤。31年（1942年），县政府制做度量衡器一批，烙印后分发各保。从此，各粮仓首先使用新市制斗，商业交易使用新市制尺和新市制秤。其换算数量是：旧制县印斗1斗等于新市制斗3斗，旧制16两秤1斤等于新市制16两秤1斤3两7钱，旧制市尺1尺等于新制市尺1.03尺。但民间仍沿用旧制，两种计量并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度量衡器仍为公、市两制，唯国营粮食系统废除旧斗、升、合，以市斤计量。1960年，市制秤量改制，即由原16两1市斤改为10两1市斤制（量值不变），衡器使用台秤、案秤。量具使用木质尺、皮尺、钢卷尺。1978年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由钱改为克（1钱为3.1克）。1984年，全县推行国际单位制，即长度单位为米、厘米、毫米，重量单位为克、千克、吨。

第二节 计量与标准化管理

一、计量管理

民国18年（1929年），县政府转发《度、量、衡法》，执行新市制，但未能

推行。28 年（1939 年），甘肃省政府发布命令，推行度量衡器新制，由度量衡器检定所山丹分所负责监督管理，但执行不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计量由县商业局管理。1963 年，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73 年，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主管全县计量和标准化管理。198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压力、力值等进行改制，废除市制、英制、杂制计量单位。1985 年，国家颁布《计量法》，计量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开始对县内计量器具种类和分布情况全面调查，加强监督检查。至 1988 年，拥有衡器检定标准砝码 4.7 吨，检定地中衡 140 台次，台、案秤 5918 台件，杆秤 5000 余件。共检查维修各类计量器具 6143 台（件）。改制各类台、案秤 845 台（件），现有计量器具合格率（包括地中衡、台秤、案秤、木杆秤）保持 89％左右。并对违反《计量法》的不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全县有 13 个企业被省上定为计量三级企业。

二、标准化管理

1986 年，山丹县开始推行标准化管理。至 1988 年，参加地区标准所举办的标准化学习班 3 次 24 人。5 个乡镇企业和 2 个国营企业参加了国家举办的标准化函授班，9 家企业通过了标准化验收。县产机制红砖、水泥、面粉、服装、磷肥、食油等产品抽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科学管理，效果显著。

第 五 编

农 林 牧 水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的变革

第一节 历代农业概况

新石器时代，县境内已有先民繁衍生息。在与山丹毗邻之东灰山（今民乐西南），考古工作者发现距今5000年前文化遗址，其中有小麦种子。证明当时境内先民在驯养畜类的同时，已由采集野生果实转向种植。这一漫长时期是本地区原始农业形成阶段。之后，西方诸戎在此游牧，因水土适宜，农业生产也相应发展。

西汉王朝经过元狩二年（前121年）的河西之战，打败匈奴，控制河西走廊之后，为了防止匈奴的进犯，除留军队屯垦防卫外，并由内地大规模徙民实边，境内农业由此兴起。

当时屯田的组织，大体可分两类，一军屯，一民屯，军屯劳动力是田卒，凡田卒皆有名籍，记载其姓名、年龄、籍贯，以备随时考查。屯田区设有农都尉、护田都尉等田官，农都尉为郡中管理农事的官，而护田都尉则为统领保护屯田之官。田卒的粮食和使用的工具均由官府供应，屯田的收获，必须送交官仓。这些官仓中还有一种代田仓，说明代田法在当时已推广。民屯和军屯一样，耕地亦为政府经营的公田，并由政府贷与衣食产业，移民领获耕种，地租与地税相符合。《居延汉简》载："田65亩，租25石"。边郡种植比较粗放，每亩收成至多不会超过1石，租额已达到了40%，可知无论田卒或是移来的贫民，他们的生活都很困难。田卒不仅是农业劳动力，还要负守边的责任。农时耕种，闲时戍守，战时打仗。还须参加劳役，如治河修渠等。

移民从内地带来先进生产技术，在新的土地上开始种植麦、黍、粟、豆等五谷，开始试种从西域输入的西瓜、黄瓜、大蒜、胡萝卜、苜蓿等作物。当时播种植物疏成行列，已经不是撒播的原始操作。

代田法与使用耕牛是分不开的，当时删丹亦同样采用牛耕及铁犁。西汉武帝时氾胜之（农业科学家，晚年家住敦煌）发明的分畦分区种植的"区田法"、以及区田内积草压绿肥的经验，也逐渐推广到这里。同时和农业生产有很大关

系的水利灌溉事业，随着农业亦发展了，引河灌田，大大提高了土地单位面积产量。

东汉中叶以后，由于战争的延续，农户大量破产流亡，人口大减，土地荒芜。公元2世纪初期，被汉王朝征服的西方诸小国和部落，因不堪军事压迫纷纷起来反抗，汉帝国对羌人进行了约40年的战争，屯民皆兵，出征作战，人口死亡大半，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摧残。

三国时期，曹魏统治删丹后，为了筹集军粮，设置田官，开辟水田，招募贫民充当佃户，征收田租，农业生产一时得到了恢复，但地主阶级的剥削亦随之加紧，良田荒芜，恢复起来的农业又受到了破坏。

隋初，为了充实防卫力量，在删丹筑堡营田，把部分官地及无主荒地分给农民耕种，又减轻了一些徭役，农业生产得以暂时发展。炀帝时，人民遭受极端严重的压迫，“人死于役，而家伤于财”，农村破产。

唐时，实行均田制，农民一般得到了耕地。唐政府在删丹开置屯田，开发水源，数年粮食丰产，农村经济好转。但因皇室贵族官僚等享有免役的特权，徭役全部加在农民的头上。其次，地主阶级还侵夺农民的口分田、永业田，农民失去土地，却还向官府纳租，负担日益繁重。到玄宗开元末，受田农户，大多数丧失了土地，为避免徭役，纷纷逃亡。吐蕃占据删丹后，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五代十国时期，回鹘占据删丹后，骆驼兼作耕田，白麦、青稞、麻、葱、韭等农作物广泛种植。公元1028年西夏占据删丹，以畜牧为主，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汉族人民施行报复性的残暴统治和繁苛的赋税压榨，人民生活异常困难，农业生产萎缩。

公元1279年，元帝国占据山丹，设置河渠同知等官，兴办农田水利，农民来归者都授给了田地。农民在很少的土地上耕作，所得大半又被贵族地主掠夺，因而农业生产衰退到惊人的地步。

明初大量迁移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等地农民到山丹屯垦，实行“寓兵于民”的屯田制度，守卫所的士兵，携带家属，利用山丹丰富水源，开辟田园。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曾遣将安抚劝谕各屯，山丹田野日渐开辟。屯军三分守城，七分耕作，每人授田50亩，给耕牛籽种，教以种植方法，屯田每亩租税一斗，藉舒民困，兼筹军饷。弘治十三年（1500年），卫都指挥武振集夫挑浚白石崖渠。嘉靖时，挑选精壮屯丁，分驻各堡屯垦，每堡设屯长管理，平日冬

操夏耕，有警则战。十七年（1538年），副使石永重修暖泉、寺沟渠，次年复修白石崖渠。万历时，总兵王允中疏通白石崖渠，水利日兴，田畴日广。明末，农民所种屯田，赋税极重，再加边患连年不息，水利失修，土地荒芜，农民破产。

清初，摊丁入亩，厘定税则，招逃亡流户复业，多次减免赋税，农业有较大发展。光绪年间，土地高度集中，多数农民沦为佃户，每种一亩屯田，不管种上与否，即负担一斗或八升的屯粮和草束（每束草6—18斤不等），还有明末遗留下来的“蕃勋地”（更名地）使农民负担每亩三斗至五斗的租粮。加之肥沃的土地，多种鸦片，大量的劳力肥料费在培植鸦片上，粮油种植面积大减，缺水缺肥，耕作粗放，产量低下，单产仅有40—60公斤。

民国16年（1927年）后，境内地震、旱灾、战乱纷至沓来，农民破产，逃荒求生，无力缴纳赋税之农户，有搭农具或驴送地者，农业凋蔽，情状惨苦。

21年（1932年），总播各类作物面积26.6万亩，其中水地13万亩，旱田13.6万亩，单产68公斤，总产1815.25万公斤。

33年（1944年）统计：山丹县水旱总播种面积24.574万亩，其中春小麦13.76万亩，大麦7680亩，青稞6.08万亩，豌豆2.08万亩，黄豆5840亩，谷子2560亩，糜子6620亩，洋芋3840亩。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前，山丹县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剥削农民的方式，主要是雇工。地主每户雇工一、二人至五、六人不等，农忙季节还雇短工。长工工钱每年二、三石粮食（450—675公斤）。其次是地租，地租有分成地租和定额地租。分成租即耕种者将收获按一定成数交给地主，如对半分、三七开、四六开；定额租即耕种者每亩向地主交纳2、3斗即45—70公斤小麦。三是放债剥削，主要放粮、放钱；年利为“加五”（本1斗，利5升）、“对斗”（本1斗、利1斗），计复利，农民称之为“驴打滚”债。

1951年，中共山丹县委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遵循的政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全县分两期完成：第一期抽调干部232人，从1951年10月1日至12月5日，历时64天，在龙山区所辖7乡，124个自然村进行；第二期从1951年12月1日至1952年3月8日，历时98天，在新山、中山、焉山、天山4个

区，20个乡，76个行政村全面开展。

在土地改革中，首先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全县8566农户中，定为地主的249户，其中农业人口2779人，占有水地2万亩，半水地9294亩，山旱地4.24万亩，人均25.7亩。富农119户，其中农业人口1448人，占有水地7094亩，半水地3324亩，山旱地1.4万亩，人均16.9亩。中农2281户，其中农业人口1.5011万人，占有水地4.7万亩，半水地1.1185万亩，山旱地4.07万亩，人均6.6亩。贫农4126户，其中农业人口1.3911万人，占有水地2.8151万亩，半水地7859亩，山旱地2.8万亩，人均4.6亩。雇农1147户，其中农业人口3977人，占有水地3207亩，半水地331亩，山旱地2619亩，人均仅1.54亩。

经过土地改革，雇农占有水地8507亩，半水地3386亩，山旱地1.334万亩，人均6.34亩。贫农占有水地3.8406万亩，半水地1.2272万亩，山旱地5.1819万亩，人均7.36亩。中农占有水地4.9248万亩，半水地1.2455万亩，山旱地5.9万亩，人均8.1亩。地主阶级的农业人口，平均留地4.6亩。留公地4858亩，分余地4852亩。

没收地主阶级多余之房屋、牲畜、农具，分配给贫农、雇农及中农中之困难户。其中1146户雇农，分得房屋1485间，牲畜992头，农具4634件，粮食1106石（每斗22.5公斤）。贫农3951户，分得房屋2057间，牲畜2020头、农具8140件，粮食3899石。中农1512户，分得房屋190间，牲畜203头，农具2067件，粮食999石。留公房屋41间，分公房屋1835间。铁、木车295辆，依据实际情况分配给贫农、雇农。

同时废除了债权债务契约，全县5个区20个乡统计，废除和停止地主、富农及其他债权的103户，废除和停止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债务的1165户，计粮食1.5786万石，折合355.18万公斤。

为处理土地改革中遗留问题，中共山丹县委于1952年10月23日—1953年3月底，组织干部在全县6个区，30个乡分两期完成了土改复查和查田定产工作。

土改复查纠正了土地改革中错划地主成份54户，富农成份10户，小土地出租者成份3户；补划漏划地主8户；把土改中未分配的土地4581亩，分配给缺地农民；有部分贫、雇农，分得房屋495间，水磨油房4座，粮食633.2石，牲畜16头（匹），木料355根，农具63件，家具47件，现金304万元（每万元折今人民币1元），县人民政府给所有农户颁发土地所有证。

通过查田定产，全县共查实土地48.4317万亩（其中水地16万亩，山滩旱地32.4317万亩），比1952年增加1.4829万亩，土地确定为14个产量等级，最高每亩定产150公斤，最低每亩定产25公斤。

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平整土地，修渠筑堤，增添牲畜农具，并自愿组织互助组发展生产。1953年全县粮食总产2346万公斤，为1950年985万公斤的2.38倍。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要求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中共山丹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上级指示，组织县、区、乡干部，本着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农村组织互助组，发展生产。1952年春，开始由几户或十几户组织起来，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其形式有临时互助组、季节互助组，常年互助组。是年，全县组织各种互助组116个，参加农户812户，占全县总农户1.1742万户的6.9%。到1953年底，全县互助组发展到1132个，参加农户6885户，占农业总户数1.2588万户的53.2%，参加人口3.7238万人，占农业总人口6.7385万人的48.3%，其中常年互助组261个，1.0681万人，土地6.8406万亩；临时互助组871个，2.6557万人，土地12.5105万亩。

互助组规模小，耕作细，效益高，大多亩增产30—50公斤。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冬至1954年春，中共山丹县委在一区城北村、三区任家寨村、四区吴宁寨村建立了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108户，642人，劳力208个，经营土地4323.5亩，每社皆有2—3名脱产干部具体指导，解决诸如干部分工、计划管理、劳力组合、财务制度等问题。

1955年春，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76个，入社农户5222户，占总农户的39%，是年秋，毛泽东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批判了右倾思想。

次年春，全部农户加入初级社，入社土地达49万多亩。

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牲畜、大农具归社统一使用，付给报酬；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社员分配部分的20—30%为土地报酬，10%为其他报酬，60—70%按劳动工分分配；开始提留公共积累，初步建立劳动、财务等管理制度；统一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推广良种及新式农具，使用农药。初级社既保护了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又调动了农民合作经济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6年粮食总产3892万公斤，人均571公斤，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人均口粮250—300公斤。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全部按劳分配为标志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1956年春，在城北乡城北村及芦堡乡任寨村建高级社2个，入社农户87户，占全县总户数0.7%。1956年末，建高级社196个，全县1.3119万户农民全部入社，入社土地54.7799万亩。

高级社土地归社所有，不分红；牲畜、农具、羊只、果园和成片林折价归社；实行按劳动工分分配，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农、林、牧、副专业分工，部分社还推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入，超产奖励)。1957年末，将196个高级社合并为37个。因发展过快，规模过大，入社生产资料折价低，又未兑现，缺乏集体经营和管理集体生产的认识与经验，生产关系的变革脱离了生产力发展水平。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37个高级社合并为红旗、红光、红星3个人民公社。辖29个生产大队，176个生产队。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人民公社是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建社初，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强调“一大二公”，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渔副综合经营，公社集中所有权力。原属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林木果园、公共建筑、农具牲畜、粮食油料、公共积累及社员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一律无偿归公社所有，使农民和原有社队的所有权、经营权、自主权均受到侵犯。劳

动组合军事化，劳动力由公社统一指挥，统一调配，搞“大协作”。生活集体化，全县办公共食堂885个，“吃饭不要钱”。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割私有制“尾巴”，取消社员家庭副业。

1960年底至1961年春，根据中共中央武昌会议、郑州会议精神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之规定，整顿全县农村人民公社，纠正“共产风”、“平调风”、“浮夸风”，开展全民算帐，进行退赔。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及管理体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取消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实行按劳分配。划给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1962年后，人民公社制度基本趋于稳定。

规模与体制

人民公社成立后的8年，共调整过3次规模。1958年全县人民公社3个，平均每社户数5261户，到1960年调整为15个，辖生产大队141个，生产队404个，平均每社994户，基本核算单位在生产大队。1962年，人民公社增加为19个，辖生产大队143个，生产队566个，每社平均874户，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大队、公社除行政领导外，对生产队的经济活动起指导、协调、监督作用。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人民公社调整为10个，辖生产大队91个，生产队532个，平均每社1752户。这次调整后，人民公社的形式持续了17年。

劳动管理

1958年，人民公社一度实行军事化编制，社设团，大队设营，生产队设连，参加劳力3.2万个。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农活定额管理的小段包工责任制，“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饲养、牧放人员实行“三定一奖”(按人定畜、定肥、定工，超额繁殖奖励)。从事副业人员实行按件计工、收入分成或按交队收入记工等。1975年，学习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经验，随意评定工分，社员称之为“划圈工”或“大概工”，影响了社员劳动积极性。1978年后，再次实行劳动定额管理，直至1981年体制变革。

财务管理

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生产队设有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记工员，分管帐务、现金、财务、工分。建总分类帐、现金帐、实物帐、工分帐和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登记簿，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大队设会计，公社有财会专干，县成立会计辅导站，配备辅导员，利用农隙培训财会人员。人民公社定期“四清”（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整顿财务。

收益分配

由生产队制定分配方案，经大队、公社批准，分预分、决算两步进行。分配原则一是全面兼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关系；二是按社员劳动工分分配，实行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三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给予照顾；四是适当积累，少扣多分。决算全部按社员劳动工分结算。

粮食分配曾采用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按劳人比例（三七开、四六开、对半开）分配等。进入70年代，坚持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的办法。1971年，人均分配现金61.8元，口粮126.5公斤，自留地人均有粮25.79公斤。

“文化大革命”期间，扩大阶级斗争，割私有制尾巴，搞平均主义，破坏按劳分配，又使人民公社经历了一段艰难曲折的历程。

人民公社在组织社员发展农村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诸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就。但由于自身的弊端，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严重影响了合作经济优越性的发挥。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全县粮食播种面积34.02万亩，亩均产粮95公斤，亩均收入现金31.65元，劳均产粮1025公斤，产油籽327公斤，劳均产值432元。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农业指挥失误，1961年，全县播种粮食面积30.42万亩，亩均产粮33公斤，亩均收入现金11.02元，劳均产粮333公斤，产油籽49公斤，劳均产值157.27元。1980年，全县播种粮食作物38.14万亩，亩均产粮156.5公斤，亩均产值38.73元，全县4.6413万个劳力，劳均产粮1289公斤，产油籽958公斤，产值596.62元，农业人口12.4671万人，人均现金106.27元，人均口粮251公斤。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山丹县委、山丹县人民政府联合作出《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十项规定》，陆续在全县建立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提高粮食、油料等农副产品的价格，开放集市贸易，扩大社员自留地，允许个人购买牲畜农具，发展家庭副业。

1979年，全县有82个生产队划分为185个包干作业小组。

1980年全县750个生产队推行了各种承包责任制，有2个生产队的13户搞包干到户。

1981年5月，县委统一抽调县社干部165名，组成10个工作组，深入基层，宣传政策，培训骨干，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通过22个试点经验，以陈户、老军两乡为主，全县采取责任制形式的生产队有300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845个的35.5%。接着把选择责任制的权力交给群众，截止6月底，群众选定的农业联产责任制的形式有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单项生产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分组作业、联产计酬；大包干到组，以队作业、定额计酬等。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208个，占总队数的24.5%。

1982年，全部推行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本上把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全部承包给农户，有2.4314万户承包了集体土地54.7588万亩。

10年改革，使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1988年与1978年对比，粮食产量由4.7525万吨上升到6.6249万吨，增长39.4%；油料总产量由930吨上升到1.4307万吨，增长15.38倍；农业总产值由3348万元上升到5280万元，增长57.7%；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13元上升到455.53元，增长3倍。

1978—1988年山丹县农业总产值、人均纯收入、粮油总产统计表

数目 / 年份 / 项目	单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粮食总产	（吨）	47525	47295	59820	37875	52580	58070	61315	46965	50925	64928	66249
油料总产	（吨）	930	2126	4447	2402	3610	6239	7524	8669	11243	14776	14307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348	3035	3598	2429	3116	3638	4407	4303	4641	5218	5280
人均纯收入	（元）	113	135	168	87	155	193	245	301	357	407	455

第二章　农　　业

山丹县土地广阔，耕地多，土质良好，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适宜发展农业生产。农作区在海拔1550—2700米之间，依地势、气候、耕作习惯形成三个不同类型的耕作区。勤劳的山丹人民，有经营农牧业的悠久传统，粮油生产是山丹农业的主体。

长期以来，农业靠天吃饭，耕作粗放，产量增长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中国共产党一系列农业政策，兴修农田水利，实行科学种田，增加农业投入，推广优良品种，调整作物布局，改革耕作制度，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出现了全面增长的新局面。1988年，粮食总产6624.9万公斤，为1949年的6.1倍；油料总产1430.7万公斤，为1949年的24倍，农业总产值为5280万元，为1949年的10.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56元。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6年2月改为农业科，1958年设立农林牧局，1968年改设农牧站，1971年改为农业局，主管农、林、牧业。1980年11月，农、林、牧分设至今。县农业局主管农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农业生产的计划安排，农业科技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民科技人员培训以及农村合作经济的经营管理等。下辖7个场、站、公司、校、共有干部职工136人，其中科技人员52名。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0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有职工11人。1956年增设大桥、位奇、陈户、花寨、双寨5个乡站，共有农技干部31名。1986年成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全县除红寺湖乡外，其余9个乡皆成立了农技服务站，职工共38人。

种子公司 1965年设县种子站。1977年改为种子公司，年均经营种子150多万公斤，共有职工18人。

经营管理站和会计辅导站 1956年成立会计辅导队，1978年改为经营管理站。1984年成立会计辅导站，与经管站合署办公，共有职工6人。乡设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共招聘经管员、会计辅导员18人。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山丹分校、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山丹分校 分别于1981年和1984年成立，至1988年底，农广分校招收学员200人，16人取得中专文凭，13人被招聘为乡农技、农经员。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招收学员2806人，有1084人领得合格证。

农村能源工作站 1984年成立。1987年农业部能源司把山丹县列为全国改灶试点县之一，省县投资25万元，民筹92万元，至1988年累计改灶2.5739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6%。改炕5350铺，安装风力发电机33台。

良种繁殖场 1952年设立山丹县农场，1960年改为县园艺场，1963年定名山丹县良种繁殖场。1980年后年繁殖良种24万公斤左右；现有职工36人。

园艺场 1979年创建于山羊堡滩，有职工23名，耕地3200亩。至1988年，已建成防护林带300亩，栽植杨树12.5万株，定植果园面积1700亩。其中苹果108亩，2441株，现已结果的40亩；苹果梨1592亩，挂果的有200多亩。果品产量达4万多斤，拥有固定资产约100多万元。

第二节 耕 地

境内耕地，明时山丹卫（含今民乐南部部分地区）水地11.16万亩（《甘镇志·地理·水利》）。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山丹县征收田赋地亩为40.93万亩（《山丹县志·戊戌赋役实征表》），至光绪时，全县22渠共灌地13.63万亩（《山丹县志·地理·五坝水利志》）。

民国31年（1942年），清丈土地统计，全县耕地23.4999万亩（《河西志》）。37年（1948年），县政府向甘肃省政府报送《山丹县土地户口调查登记》，耕地42.1774万亩（其中水地11.5499万亩）。

1952年查田定产，通过清丈，全县耕地48.4317万亩（其中水地16万亩）。

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全县耕地为54.7799万亩（其中水地16.67万亩，旱地38.1099万亩）。

1958年，第一次土壤普查，耕地面积为57.1103万亩（其中水地17.98万亩，山旱地39.1303万亩）。

1960—1980年全县耕地面积一直稳定在59—60万亩之间。

1983—1985年，经第二次土壤普查，可耕地面积85.7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3%，其中水地30.24万亩，山滩旱地55.47万亩。1988年有耕地58.95万亩，实种41.51万亩。

经测定，境内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1.84%，全氮0.127%；碱解氮79.8ppm；速效磷7.9ppm；速效钾180ppm；pH值8—9，为碱性土壤。

山丹县几个年份耕地面积及人均占地产粮表

（1949—1988年）　　单位：亩、人、公斤

年　份	总耕地面积	其中		农业人口	人均耕地	人均产粮
		水地	旱地			
1949年	469488	154700	314788	54354	8.64	181
1953年	484317	160000	324317	59998	8.07	301
1958年	571103	179800	391303	79728	7.16	467
1963年	545895	247389	298506	83158	6.66	328
1968年	575549	256343	319201	100015	5.75	268
1972年	593523	237886	355637	114079	5.20	379
1976年	600072	294035	306037	122897	4.88	423
1980年	598346	287067	311279	125383	4.77	477
1985年	590025	309824	280201	131177	4.50	358
1988年	589600	302366	287234	135244	4.36	483

第三节　粮食生产

粮食生产在农业生产中占主要地位，以小麦为最多，其次是青稞、大麦、豌豆、洋芋、糜子、谷子、蚕豆、玉米、扁豆等。1958年曾引种冬小麦，因产量不高而停种。1986年始种啤酒大麦。

过去，一类地区糜、谷种植较广，有“若要富，种糜谷”之说，三类地区的马营、霍城等地以种植青稞为主。60年代后，因气候变异与春小麦品种优化增产，糜、谷、青稞逐渐减少。1980年后，除东乐种少量谷子，三类地区种少

量青稞外，其他地区极少种植这两类作物。

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985.9万公斤，平均单产48.5公斤。

经三年恢复，1952年，粮食总产1903.47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93%，三年总产年平均为1385.06万公斤，递增12%。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粮食总产年平均为3289.9万公斤，比三年恢复时期年均净增1904.85万公斤，递增18.9%。

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左”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挫折，粮食总产由1958年的3724万公斤下降为1962年的902万公斤。

1963—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粮食总产年平均上升为3050.87万公斤，比“二五”期间年净增1021.85万公斤，递增14.6%。

1966—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粮食总产年平均为3006.64万公斤，比三年调整时期下降44.23万公斤，递减0.3%。

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粮食总产年平均为4128.05万公斤，比“三五”期间年净增1121.41万公斤，递增6.5%。

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粮食总产年平均为5107.5万公斤，比“四五”期间年净增979.45万公斤，递增4.2%。

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粮食总产年平均为5136.19万公斤，比“五五”期间年净增28.69万公斤，递增0.11%。

1986—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前4年，粮食总产年平均6038.95万公斤。1988年比1949年粮食单产增加182公斤，总产增加5544.85万公斤。

山丹县1949—1988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表

单位：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年	202886	48.5	985.925	1969年	393800	94.1	3778.135
1950年	202886	48.5	985.925	1970年	386000	93.1	3270.27
1951年	181786	69.6	1265.778	1971年	332900	88.6	2976.73
1952年	257592	73.9	1903.477	1972年	373800	112.15	4322.235

续 表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1953年	298150	78.7	2346.978	1973年	362300	131	4749.135
1954年	346746	95	3297.441	1974年	383000	102.5	3928.13
1955年	357697	100.8	3605.061	1975年	368000	126.5	4663.985
1956年	379721	102.5	3892.140	1976年	334900	135	5203.505
1957年	354732	93.3	3308.215	1977年	386300	126.5	4870.505
1958年	372406	100	3724.06	1978年	403200	118	4752.43
1959年	346197	95	3288.865	1979年	364686	129.5	4729.46
1960年	355036	34.3	1217	1980年	381350	156.5	5982.055
1961年	304160	33.4	1012.58	1981年	308018.5	123	3787.5
1962年	247124	36.5	902.625	1982年	353423.8	148	5258.045
1963年	301200	82.2	2725.99	1983年	305719	190	5806.96
1964年	345200	94.75	3397.45	1984年	332390	184.5	6131.5
1965年	356500	75.45	3029.325	1985年	273407	171.8	4696.535
1966年	347800	51.55	1796.5	1986年	237116	214.8	5092.51
1967年	355600	83.95	3417.9	1987年	276008	235	6492.8
1968年	348200	79.55	2770.385	1988年	283512	230.75	6624.9

第四节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主要是胡麻和油菜。瓜类、甜菜、蔬菜和大麻则系零星种植。芥麦曾是城郊村、社主要油料作物，进入60年代被胡麻代替。烟叶有20多年的种植历史，1970年后已失种。

一、油料作物　以往忽视油料生产，胡麻在水地“白水下种”或在半水地

种植；二阴山滩旱地种小油菜，仅靠烧红灰作肥料，面积小，产量低，在种植业中的比重甚小。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因地制宜，调整作物布局，三类地区大量推广甘兰型大油菜，一、二类地区扩大胡麻种植面积，并引进良种、增施肥料，推广先进栽培技术，使油料生产成为山丹农业的支柱，仅次于粮食生产。

1952年，油料面积1.7361万亩，单产39.03公斤，总产67.76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15.34%。

1956年，油料面积3.015万亩，单产32.92公斤，总产99.26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46.47%。

1965年，油料面积2.78万亩，单产50.825公斤，总产141.29万公斤，比1956年增长42.34%。

1978年，油料面积3.03万亩，单产30.6公斤，总产92.945万公斤，比1965年减52.01%。

1979年后，经过多年调整作物布局，至1988年油料面积扩大到12.329万亩，单产116公斤，总产1430.7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13.37倍。

二、蔬菜瓜类 蔬菜种植面积小，品种少，主要有白菜、萝卜、韭菜、包心菜、胡萝卜、葱、蒜、芫荽、西红柿等。

1950年—1954年蔬菜种植面积在333—614亩之间，单产500—750公斤，总产15—30万公斤，1956年达到1447亩。此后逐年增加，1960年为1.2453万亩，单产1000—1500公斤，总产1867.95万公斤。

60年代，菜田减少，1962年为4833亩，此后8年，在700—2600亩之间徘徊，单产在1000—1500公斤之间。

80年代，蔬菜面积锐减，1988年仅有216亩，单产856公斤，总产18.5万公斤。城乡居民吃菜主要来源于张掖。

山丹种瓜历史久远。西屯甜瓜以香甜、适口闻名，60年代后失种。新河、三十里堡一带的旱地砂田西瓜含糖量高，深受人民青睐。但由于铺砂费工多，面积较少，1958年为152亩，较多年份也不过2000亩左右。自1985年起，推广地膜覆盖种植瓜类技术，只起垄铲畦，耕作简便，且产量高，成熟早，一般亩产3000公斤左右，因之种值日广。1988年全县瓜地面积1542亩，产品供本地所需，且有外销者。

山丹县1949—1988年油料播种面积产量表

单位：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年	18223	32.25	58.75	1969年	25900	63	163.285
1950年	18223	32.25	58.75	1970年	28400	31.75	96.35
1951年	32316	51.175	165.375	1971年	20000	34.25	68.59
1952年	17361	39.03	67.765	1972年	29800	48.65	143.115
1953年	11935	42.03	50.365	1973年	26400	53	139.84
1954年	16675	41.99	75.015	1974年	27200	30.5	81.735
1955年	21935	52.5	115.155	1975年	31800	43.5	138.59
1956年	30150	32.92	99.26	1976年	35300	42.9	151.495
1957年	25493	41.97	107	1977年	31700	36.9	116.38
1958年	28533	42.5	121.265	1978年	30300	30.5	92.945
1959年	27274	38.5	105.005	1979年	33577	63.5	212.6
1960年	20836	18.4	38.335	1980年	63506	70	444.695
1961年	13665	10.905	14.935	1981年	40026.5	60	240.145
1962年	6084	14.825	9.04	1982年	57455.6	67.5	386.05
1963年	14800	38	55.98	1983年	55107.7	113	623.895
1964年	29600	41.75	123.115	1984年	62150	121	759.56
1965年	27800	50.825	141.29	1985年	105961	81.8	866.94
1966年	28400	32.5	92.01	1986年	112974	99.5	1124.3
1967年	47400	29.5	139.52	1987年	114601	128.9	1477.6
1968年	20900	46.1	96.41	1988年	123290	116	1430.7

第五节　耕作制度

长期以来，县内农业一直沿袭传统的耕作制度。土地改革后，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耕作制度也相应改革，使之与农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

一、轮作倒茬 过去，旱地轮歇休闲，水地夏秋作物轮作以养地去草，恢复地力。“三倒茬”（即水茬、粪茬、田茬）是传统农业的一项基本耕作制度，倒水茬，是以热冬水、淤冬水、冰水、春水每年轮换灌溉安种水（即底水）；倒粪茬，即将人粪尿、厩肥、灰粪、炕土粪等轮换施用；倒田茬，即夏秋、粮油作物轮作。

70年代后期，耕作制度改革，推行三个“三三制”和一个“对半制”，即：

水地实行“三三轮作制”：每年小麦面积2/3，倒茬作物1/3，重茬小麦不超过一半，三年轮作一次。

二阴地实行三年轮歇制：每年种2/3，歇1/3，三年轮歇一遍。

全部耕地实行三年轮流深翻一次。

山、滩旱地每年种一半，歇一半，即“吃一碗，凉一碗”的对半制。

二、间种、混种、套种 间、混、套种有利生态农业，增加收入。以往，有胡麻混豌豆和大麦混豌豆（俗称夥禾）的习惯，群众称之为“带财寡妇”，大面积种植始于80年代后期。1987年，全县混种7457亩（其中胡麻混蚕豆3497亩，春小麦高矮杆混种3960亩），普遍增产。1988年增至3.4274万亩（其中胡麻混蚕豆1.6997万亩，春小麦高矮杆混种1.4661万亩，小麦套胡萝卜2616亩）。胡麻混蚕豆在不影响胡麻产量的前提下，平均亩产蚕豆27.1公斤。春小麦高矮杆混种，虽产量增加，却加速了种子混杂退化，为此，须重视繁种及提纯复壮工作。

一、二类地区曾试验推广带状种植（即小麦与玉米、小麦与豆类、小麦与甜菜分宽窄行种植），有些已取得明显的增产效益。

三、种植业结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种植业结构调整大体经历了3个阶段。

1949—1957年，调整小麦与青稞、糜谷的比例，适当扩大洋芋。全县小麦占粮食作物的比例由1950年的46%上升到57.57%，青稞由18.4%降到12.4%，糜谷由16.41%减少到6.4%，洋芋由0.81万亩扩大到0.94万亩，豆类稳定在3万亩以上。三类地区的大马营，50年代初，粮油比例为89∶11，粮食作物中小麦、青稞、豌豆所占比例，分别为9%、80%、11%。1956年调整到35∶51∶14。粮食产量比1949年增长294%。

1963年—1977年，引进春小麦优良品种，扩大春小麦播种面积，普遍使用化肥，粮食产量有所增长。但作物布局失调，1974年小麦占粮食总播面积的

72.87%，杂粮占 27.13%；油料仅为总播面积的 6.51%，粮食单产长期徘徊在 30—50 公斤之间。

1978—198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针对不同地区特点，调整粮食、油料种植比例。由 1978 年的 93∶7，1985 年调为 72∶28，1988 年调为 69∶31。粮食产量比 1978 年增长 37.42%，油料总产量为 1978 年的 13.37 倍。

第六节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即土、肥、水、种、密、保、工、管），实行科学种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施肥与改土　境内施肥以农家肥为主，数量很少，二阴山滩旱地以挖草皮、烧红灰为肥料。1952 年土地改革后，大搞城粪下乡，羊粪下山，用苦豆、杂草沤肥、堆肥，推广土制颗粒肥料，逐步改变“白水下种”的旧习。70 年代，开始大量施用化肥，农家肥施用改地表撒施为浅犁深施，以碳铵、磷肥作基肥，磷二铵、尿素作种肥，硝铵作追肥。二阴旱地以施磷肥代替长期沿袭的烧红灰。1987 年，小麦叶面喷磷 6.42 万亩，油菜喷硼 5000 亩，亩增产 7—11%。1988 年施用化肥 1.3161 万吨，其中配方施肥面积达 16.196 万亩。80 年代，套种、复种绿肥作物面积逐年增加，1988 年达 2.4616 万亩。

铁锹深翻，改良土壤，由来已久，不但疏松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且能深埋燕麦，抑制草害。自互助组至人民公社，全县每年锹翻地 3.5—5 万亩，深度 35—40 厘米，增产显著。

拖拉机深翻，适应大面积耕作需要，1958 年机耕地 4.6901 万亩，1978 年达 32.3974 万亩，至 1988 年为 26.5401 万亩，机耕已取代锹翻。

1965 年，县设条田建设办公室，成立规划队，制定《“四好”农田建设规划》（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条田），开始农田建设，1970 年，贯彻全国北方农业会议精神，部分社队开始整条田。1973 年，在“农业学大寨”中，大整条田，次年形成高潮。全县 10 个农村人民公社抽调 2.59 万多个劳力（占总劳力 60%），划分 29 个战区，开展条田建设。截止 1988 年，全县共建成条田 16.2 万亩，渠路林田，桥涵水闸一次建成。地块大小各地不同，小者 3—4 亩，大者 10—20 亩。

二、良种推广 1982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栽培的粮食作物共11个类、110个品种；油料作物4个类、18个品种；瓜菜作物18种，50个品种；绿肥5种。粮食作物品种经历了5个更新换代阶段。

1953—1957年，引进春小麦武功774、甘肃96号、加拿大、玉皮、深眼窝洋芋，逐步淘汰老品种红毛麦、红火穗、金包银、瞎十分及武威白洋芋等。

1963年—1965年，引进春小麦阿夫、阿勃、1084、1955、南大2419，引进豌豆多纳夫、察力察及藏青稞等良种，淘汰了春小麦凉州扎芒子、凉州紫杆子、陇东麦、大靖麦，缩小了当地杂种豌豆种植。

1976—1980年，先后引进春小麦甘麦8号、12号、26号，张春9号，墨卡等。甘麦8号、张春9号成为全县小麦主体品种，逐步更换了阿夫、阿勃、南大2419等退化品种。

1981年—1985年，引进陇春8号、陇春9号、前进1号、晋2148、R3—3—3等春小麦良种以及张家川豌豆，更换了甘麦8号、甘麦12号、张春9号及墨西哥小麦品系和多纳夫豌豆等退化品种。

1986年以后，全县引进春小麦良种矮丰3号、武春121、1166、高原338、46378—36、r793—1—60、青农469及啤酒大麦良种莫特44等。

油料种子经过更新换代，胡麻品种有：雁杂10号、天亚1号、宁亚6号、张亚1号等，以张亚1号为主，占胡麻面积60%。甘兰型大油菜品种有：托尔、奥罗、川油10号、青油4号、米达斯等。白菜型小油菜品种以门油3号为主。

三、病虫害防治 据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境内有各种农作物病害89种，其中粮食病害47种，油料病害8种，果树蔬菜病害34种；各种虫害55种；鼠害5种；农田杂草31种。危害严重的有：

小麦腥黑穗病 民国时期，小麦腥黑穗病发病严重，轻者15—30%，重者40—60%。1953年开始用0.2%赛力散和0.3%六六六混合拌种，每年250—350万公斤，防治面积达10—15万亩，防治效果达90—95%。至50年代末，腥黑穗发病率已降到1%左右。70年代至80年代，拌种药剂为六氯苯、福美双、托布津、粉锈宁等，每年350—400万公斤，防治面积16—18万亩，防治小麦黑穗病、锈病兼治地下害虫。

蝗 虫 蝗虫危害已久。1953年，霍城河西村等地发生蝗虫。1957年，李桥、花寨、双寨、霍城、马营5乡发生蝗虫危害。县人民委员会抽调干部11人，民工80多人，成立防蝗大队，喷药2万公斤，防治面积4.09万亩，效果达96%

以上。1962年省、地农业部门在我县上寨、下寨、东沟、西沟、马营滩等地，组织飞机灭蝗，以后20多年未发生蝗害。

田　鼠　为县内农业生产的历史性敌害，危害面积约60万亩，每年损失粮食约200—350万公斤。近年，沙土鼠由二、三类地区迁入一类地区进行危害。

1958年，全县发动4.9万人次，历时51天，用磷化锌药剂灭鼠15.2万亩，效果达97.8%。之后坚持每年春季开展一次药剂灭鼠活动，面积在20万亩以上。1982年推广烟雾炮灭鼠4.1万亩，据调查对比，烟雾炮灭鼠平均效果82.6%，磷化锌平均效果74.8%。

麦蚜与黄矮病　小麦黄矮病是由麦蚜带病传播的一种病毒，发病与麦蚜成正比。1981年、1983年，山丹蚜虫大发生，东乐、清泉、位奇公社最为严重，百株有蚜达500—1000头。1981年东乐公社夏禾1.5041万亩全部受灾，减产85.7325万公斤。1983年，全县动员劳力1.7万人，耗农药1.06万公斤，防治面积6.0417万亩。

锈　病　涝年多有发生，轻重不一。1964年6至7月，全县普遍发生小麦条锈病，用石灰硫磺合剂防治11万亩。1987年8月初，李桥、花寨子、霍城、大马营4个乡，小麦发生条锈病，防治9104亩。

草　害　山丹农田燕麦草危害严重，影响产量，更有甚者，造成草荒，需翻犁改种。以往，农民沿用小苗锄、出穗捋的办法消灭。70年代，推广燕麦灵灭草，效果显著，推广24滴酊酯消灭阔叶类杂草。1988年药剂灭草8.7642万亩（其中24滴酊酯灭草7.7511万亩，燕麦畏灭草1.0131万亩），新农药——百草灵灭草示范3800亩。

四、地膜覆盖　1982年，重点试验地膜覆盖茄子1.2亩，亩产1509公斤，增产1000公斤。次年推广到4个公社，面积60.36亩。1988年达3176亩，其中玉米带田2376亩，西瓜675亩，洋芋125亩。清泉乡地膜覆盖玉米小麦带田1750亩，平均亩产600公斤，比全乡平均亩产高226公斤。

五、绿肥栽培　1949年后，县内零星种植绿肥，一般在150—1200亩。1983年，县人民政府拨出专款5000元解决种子，农业局派干部到西屯、郇庄、双桥三个村试验推广，东乐乡西屯村种植草木樨、毛苕子、苜蓿等豆科绿肥1003亩，收获牧草50多万公斤。1988年，全县栽培绿肥突破2万亩。

六、试验示范　50年代开始，农技、种子部门在境内不同地区，通过小区试验，高产栽培试验，增产措施对比试验，对土壤、肥料、种子及播种期、下

种量等栽培技术，试验示范。进入80年代，农技推广部门先后承担了省列13万亩春小麦丰产方示范，15万亩粮食作物、3万亩胡麻、1万亩低芥酸油菜丰产栽培，10万亩中低产田培肥改造及地区安排的3.3万亩春小麦丰产方栽培项目。至1988年8月，除10万亩中低产田培肥改造一项未到期外，其他均验收合格。13万亩小麦丰产方示范课题，单产净增113.9公斤，累计增加总产2581.2万公斤，纯技术效益338.6万元，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甘肃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一等奖。

第七节 农业区划

1982年4月，成立山丹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区划办公室和9个专业组，抽调工作人员210名，历时2年又7个月，完成了综合、土地、气象、水利、种植、林业、畜牧、农机、农经等9个方面的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并完成了农业经济调查分析、社队企业、农业信贷、农作物品种、病虫鼠草害、耕制改革、蔬菜、果木、畜禽疫病、草场资源与饲草资源等11个专题报告，绘制了五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和二十万分之一各种图件45种，各种表格347份。基本查清了山丹县资源，总结了30多年来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分析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因素和制约因素，明确了今后农业生产发展的方向和途径。

1986年12月，出版《山丹县农业区划汇编》，其中《综合农业区划》获省级成果二等奖，《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获省级区划四等奖，并编印了《山丹县农业区划图集》、《山丹县农业区划数据集》。

全县划为4个区和1个亚区

一、西部平川灌溉粮林瓜果蔬菜区

本区位于县境西部，辖东乐、清泉两个乡和位奇乡的东湾、四坝、高寨、东十里堡、二十里堡5个村。共6291户，4.1578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2.6%。土地总面积62.51万亩，耕地12.92万亩，人均耕地3.11亩，劳均耕地7.97亩，是全县人均耕地最少生产水平较高的地区。

该区光能资源丰富，热量充足，灌溉条件好，水资源利用率高，人多地少，集约经营较好，工副业基础好，收入比重高。

二、中部缓坡粮油牧林区

本区位于县境中部，包括陈户、老军乡全部和位奇乡除去划到西部平川灌溉粮林瓜果蔬菜区5个村外的其它地区。共34个村，7773户，4.0184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1.51%。土地总面积226.12万亩，耕地28.82万亩。其中水地面积11.04万亩，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32.38%。有林地8.72万亩，草原173.57万亩。人均耕地7.17亩，劳均耕地17.95亩。

该区日照充足，热量条件与春小麦生长需要相协调，草原面积大，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但经济结构单一，工副业与多种经营基础差。

亚区为老军、新开半农半牧区，土地面积114.12万亩，其中草原面积92.79万亩，占县辖草原面积的27.71%。

该亚区气候温凉，降雨较多，有利于牧草生长，草原面积大，畜牧业基础好。

三、南部沿山冷凉粮油牧林区

本区位于县境南部。包括李桥、花寨子、霍城、大马营4个乡41个村，共8717户，4.4888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5.2%。土地总面积78.62万亩，耕地40.73万亩，人均耕地9.07亩，劳均耕地20.63亩。

该区气候冷凉，热量不足。有发展油料生产的优越条件，土资源丰富，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但水资源少，灌溉条件差。

四、北部山地荒漠牧业区

本区位于县城北部，包括红寺湖乡全部和东乐、清泉乡的部分地带，共6个农业社，175户，872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0.7%，土地总面积129.05万亩，多为荒山、荒滩和荒漠草原，仅有饲料地2884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0.34%。

该区光热资源充足，草原面积大，畜牧业有一定的基础。但干旱缺水，植被稀疏，利用率低。

依据农业区划，县人民政府调整粮食作物与油料作物比例，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农村大批劳动力从种植业转向多种生产与劳务输出，农、林、牧、副各业得到全面发展，1988年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1.227153亿元(现行价)。比1982年增长2.57倍。

第三章　农业机械

民国时期，山丹县农业生产工具沿用几千年的二牛抬杠，犁、耧、耙、耱、石磙、石碾、铁木轮大车等，笨重低效，农民长期挣扎在艰难沉重的农事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由畜耕农业向机械农业发展，从50年代起进行工具改革，推广滚珠轴承、山地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和胶轮大车、架子车等。60年代，拖拉机、柴油机，以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开始发展。1968年拖拉机发展到22台，机引犁56部，机引耙26部，机引播种机18部。70年代，拖拉机向多型号、多用途迅速发展，均由集体经营。80年代，农机改变了过去集体经营的单一格局，由社员独户或联户承包的经营形式普遍出现，使农业机械的拥有量猛增，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7.5348万马力；大中小型拖拉机4049台/6.4318万马力，平均每百亩耕地16马力；拥有各种农业机械3579台(件)，胶轮大车、架子车共2.71万辆，基本实现了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对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起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机推广事业先后属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农业科管理。1961年10月，成立拖拉机站，1971年设立农业机械局，下属单位有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和各乡机站。1983年，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由县经委接管，农机局改为农机管理站，归农业局管理。1987年农业机械局恢复。其主要职能是试验推广农业机械，培训技术人员，实行农机安全监理，计划分配柴油和经销农机物资。1988年农机局下属农机服务公司，农机监理站、乡农机管理服务站等13个企事业单位，职工达54人。

第二节　作业机械

1952年，培黎学校赠送山丹农场（即山丹县良种繁殖场）中小型拖拉机3台。1952—1955年，推广马拉收割机，双轮双铧犁，五寸、七寸步犁，12行马拉播种机。1958年山羊堡、红寺湖、余定、四坝、黄草滩等农场先后成立，投入大量农用机械，拖拉机发展到40台/1593马力。1961年拖拉机站成立，培训了一批农机操作人员。

1968年拖拉机发展到22台，担负全县20万亩机耕任务，实行“三包一奖”、机车“三率高”（出勤、完好、班次时间利用），成本低，消耗低，标台工作量平均9000标亩，最高出现机车作业量达到2万标亩，系我县农机化发展进程中一个稳步发展阶段。

1969年，撤销县拖拉机站，机具全部下放公社，全民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之后，农村积极筹集资金购买机械，银行发放大量贷款，国家投放大量农机具，农机逐步发展到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经营。但由于管理不善，农机三率低、成本高，社队拖欠作业费达30万元，拖欠国家贷款32万元，未发挥经济效益。

1978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达227台/1.2402万马力，手扶拖拉机309台/3635马力，联合收割机4台，机动脱粒机126台，机引农具455部，喷雾器345部，柴油机331台/3777马力，电动机265台/4412马力，饲料粉碎机371台。加工机械490台。

1979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254台/1.3084万马力，小型拖拉机358台/4269马力，农机动力1194台/2.3141万马力，耕作机械749台，农田基本建设收获机械43台，脱粒机械128台，半机械化农具2925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96台，农机总值622.28万元，完成机耕24.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65.36%，机播18.95万亩，占总播面积的47.12%。

1986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298台/1.3759万马力，小型拖拉机2463台/3.1005万马力，农机总动力7.5648万马力，耕作机械2369台，收获机械57台，脱粒机械59台，各种配套农机具2369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88台，农业机械总值2040.71万元，拖拉机总作业量239.09万标准亩。完成机耕20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3.9%；机播17.62万亩，占总播面积的49.4%；机收0.33

万亩。

1988 年有大中型拖拉机 275 台/1.5445 万马力，小型拖拉机 3774 台/4.9646 万马力，大中型拖拉机引农具 358 部，小型拖拉机引农具 2845 部，排灌柴油机 2 台/15 马力，排灌电动机 199 台/1.0933 万马力，农田水泵 225 台，联合收割机 1 台/82 马力，机耕面积达到 29.74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0.1%，机播面积 26.47 万亩，机收面积 2.66 万亩。

第三节 运输、植保机械

一、运输机械

1978 年，全县农村有胶轮大车 1023 辆，架子车 14599 辆，承担田间及近距离运输任务。大中小型拖拉机 500 余台，农事间隙从事长途运输。80 年代初，小型拖拉机和农用汽车发展迅速，经营形式由集体为主转向农户为主。截止 1988 年底，除拖拉机外，全县共有农村运输汽车 222 辆，其中客车 5 辆，农户所有 196 辆。三轮车及摩托车 126 辆，畜力胶轮车 2127 辆，架子车 2.4614 万辆，农业总运输量 365 万吨，其中机械运输量 228 万吨，占运输量的 60.12%。

二、植保机械

1957 年山丹县三类地区 5 个乡土蝗为害。县上成立防蝗队，购置手摇喷粉器 60 部，六六六药粉 75 吨，灭蝗 4.1 万亩。

1968—1978 年，工农背式喷雾器由 260 部增至 845 部（1978 年），用以灭蚜、灭草、喷磷喷硼。每年消灭病、虫、杂草在 10 万亩以上。

汽油机动喷雾器，1980 年为 9 部，1988 年达 120 多部，背式喷雾器 1000 多部。全县防病灭虫、喷肥除草面积达 21 万多亩。

第四章　林　　业

秦汉之前，境内水草丰美，森林茂密，是月氏、匈奴的游牧地区。汉武帝定河西之后，始披草莱、伐森林而辟田畴。嗣后诸代，因居民少，经营范围小，祁连、龙首、焉支诸山尚被原始森林覆盖。据寺庙碑记载，明代境内丘陵地区，尚有成片松林，居民采伐建房，称之为“本山木”。清时，因气候变化，人口剧增，过度砍伐、放牧、采樵，林区日渐缩小。

民国时期，祁连山、大黄山天然森林资源由祁连林务处管理。但因政局动荡，社会腐败，沿山地区豪绅各据一方，指山卖木，贫民盗伐，换粮度荒，或毁林烧灰，破坏植被，森林面积锐减。据《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经营管理所资料汇编》记载：1930年马步芳为建公路，修营房，肆意滥伐大黄山甘沟至流水沟40多平方公里的山林，使茂密的森林变成了林相残败的次生林。平川地区的人工造林，只在学校、寺院、渠沿、宅旁、池塘畔零星种植，成片甚微。据甘肃省档案馆资料记载：民国27至30年(1938—1941年)在县城南门外植杨树11.8万株，成活6.3万株。34年(1945年)县长薛兴唐动员民众，于拐坝湾植树1.4万株。1949年，全县天然林(不含灌木林)5万亩，人造林100亩，经济林1208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县人民政府针对全县林业资源少，风沙干旱危害严重的情况，重视植树造林，改造自然，保护生态环境。先后设置建设科、林业科、农业科、农林牧局、水林部、水林局、农业局加强林业建设的领导。1980年11月14日设林业局负责贯彻林业政策，制定林业发展规划，组织林业科技研究和推广，并成立山丹县林业技术工作站、林木种子管理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勘察设计队。至1988年林业系统有国家正式职工143人，其中干部44人(林业科技干部13人)，林业工人99人，固定临时工6人，招聘合同工5人。人工林保存面积4.4202万亩，四旁植树379万株，建成农田林网5万亩，总林带长度1617公里，绿化铁路20公里，公路137公里，乡村主干道、田间道828公里，斗农渠400公里，干渠32公里，支农渠200公里，绿化村庄

54处。

1962年至1968年国家对林业投资（不含大黄山林场）24.285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2.82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林业投资9853元，行政事业费20.48万元。1971年至1988年林业投资779.1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59.5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林业投资11.11万元，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投资46万元，“两西”（以定西为主的甘肃中部干旱地区、河西商品粮地区）基本建设投资24万元，中幼林抚育投资24.06万元，行政事业费614.23万元。

山丹县林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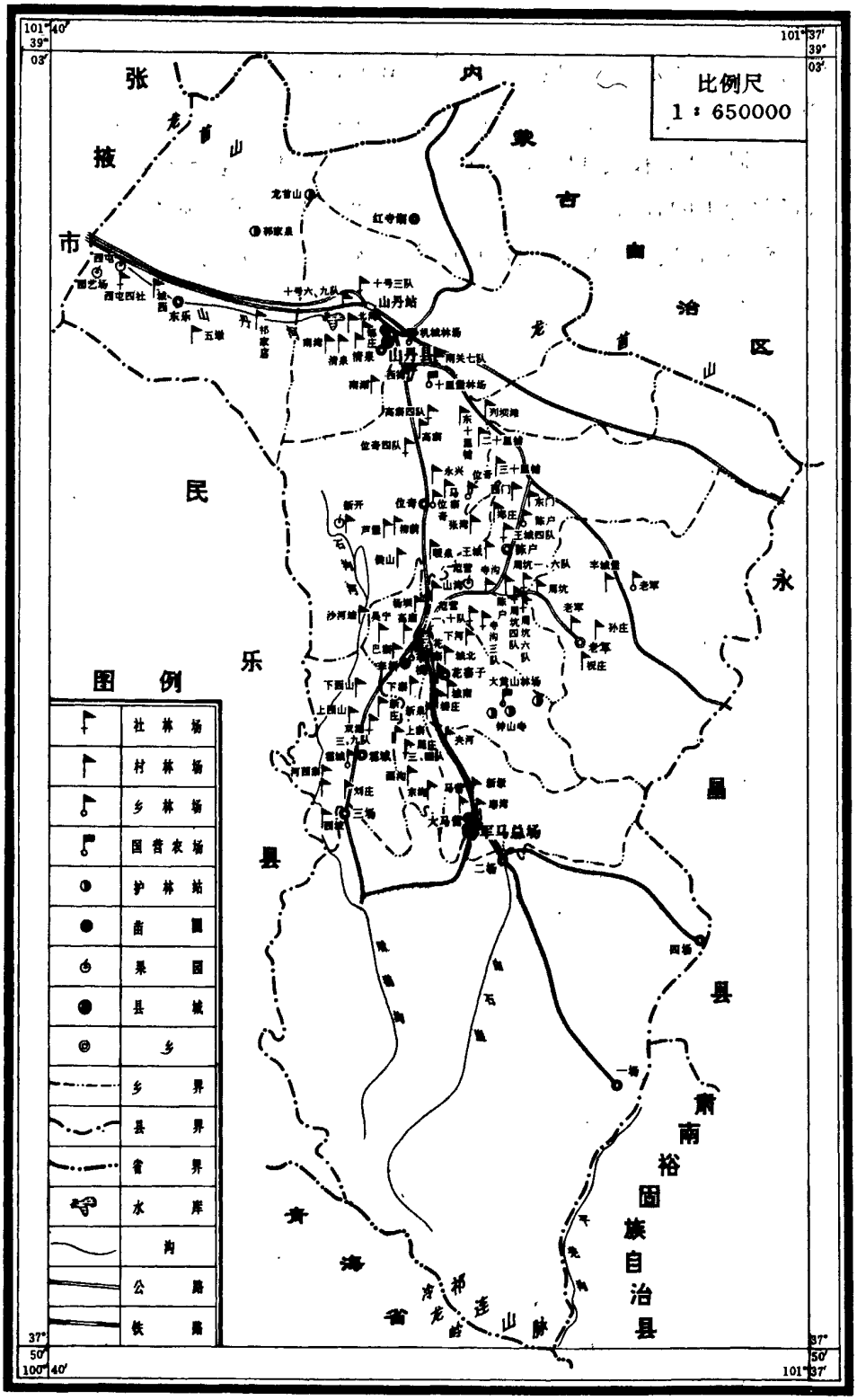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50000
图例
社林场
村林场
乡林场
国营农场
护林站
苗圃
果园
县城
乡
乡界
县界
省界
水库
沟
公路
铁路
张掖市
内蒙古自治区
龙首山
民乐县
永昌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青海省祁连山脉
山丹县
山丹站
军马总场
大马营
大黄山林场
钟山寺
101°40′
101°37′
39°03′
37°50′
100°40′
101°37′

第一节 森林资源分布

天然林分布在境内海拔约2400—3100米之间的龙首山、大黄山、祁连山，与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原、低山草原相衔接。针叶树种青海云杉分布在阴坡，呈块状或带状，半阴半阳坡生长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混交林，森林带的上线和下线多生长灌木树种。

人工林分布在海拔1600—2900米之间的河川平地，镶嵌在绿洲农田外围，以阔叶树种杨树占绝对优势。

全县林业用地93.83万亩（含军马场53.9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1.53%，其中：乔木林地11万亩，疏林地1.48万亩，灌木林地67.36万亩，苗圃地0.096万亩，宜林荒山、荒滩、荒坡地13.82万亩，在上述有林地中天然林75.5万亩，人工林4.42万亩；属于国有林76.685万亩，乡村造林3.24万亩。分布于祁连山区53.912万亩，大黄山区20.9万亩，龙首山区0.688万亩，平川缓坡区4.42万亩，森林覆盖率为9.8%。全县保存四旁树379万株，成片经济林0.32万亩，四旁零星经济林2.796万株，活立木总蓄积量46.89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41.217万立米米，人工林蓄积量5.67万立方米。

第二节 林木树种

据1984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县树种资源18科，31属，59种，果木树种2科，4属，11种。

祁连山、大黄山、龙首山天然林区以青海云杉为建群树种，干高耸而端正，叶浓密而青翠，成材木需百年时间。次之有祁连圆柏、山杨。花木树种有杯腺柳、山丹柳、中国黄花柳、毛枝山居柳、红花忍冬、鬼箭锦鸡儿、小叶锦鸡儿、绣线菊、小蘗、水栒子、灰栒子、窄叶鲜卑木、茶藨子、串地柏、金露梅、银露梅等。凡未经践踏破坏的灌木林，枝叶稠密，景色宜人。

平川地区，主要有耐旱、耐碱、耐风沙的小叶杨、钻天杨、二白杨、北京杨、新疆杨、群众杨、中林十号杨、沙枣、白榆、旱榆，分布全县。少量的国槐、紫穗槐、侧柏、大叶白蜡、龙爪柳等树种只在城区机关栽植。

境内现存百年以上古树统计表

单位：棵、米、年

树种	所在地	高度	胸围	树冠		树龄
				东西	南北	
柳树	位奇乡暖泉村柳树庄子	15	11.4	21.6	21.2	约500
柳树	清泉乡南湖村转轮寺	13	5.2	16	19	约300
杨树	东乐乡西屯村苗家墩	22	3.7	20	18	约200
杨树	马营乡马营村城隍庙台	26	6.2	25	23	约260
杨树	马营乡马营村城隍庙台	15	2	15	11	约260
杨树	马营乡新墩村	25	2.82	11	12	约200
杨树	花寨乡上河村陈家台子	22	3.7	21	26	约400
杨树	陈户乡范营村老爷庙台	25	3.7	28	15	约250
杨树	陈户乡范营村老爷庙台	20	1.78	8	8	约110
杨树	陈户乡刘富村	22	3.74	22	23	约250
杨树	陈户乡西门村	24	4.46	19	20	约200
国槐	东乐乡西门村三社	13	2.6	16	13	约300
杨树	位奇乡新开村	25	3.56	10	22	约400
杨树	位奇乡新开村	25	4.2	19	20	约400
杨树	李桥乡下寨村	22	3.2	20	18	约400
杨树	李桥乡下寨村	22	3.34	20	18	约400
杨树	霍城乡上西山村	23	3.45	13	14	约200
杨树	霍城乡上西山村	23	3.2	19	14	约200
杨树	位奇乡新开村	20	2.2	10	8.8	约400
国槐	山丹县人民医院	15	1.54	9	7	约110
国槐	山丹县人民医院	15	1.5	8.5	7	约110

第三节　国营林场、苗圃

大黄山林场　1958年在森林经营所的基础上建立。1963年9月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和张掖专员公署的通知移交祁连山林业局，1965年11月改由张掖专员公署森林经营管理局辖管。1980年10月改由张掖地区林业局辖管。1984年

元月改由地区森林总场辖管。1986年移交山丹县。全场现有职工40人，其中干部10人，固定资产13.42万元，经营总面积43.191万亩，其中林业用地28.191万亩，非林业用地15万亩。有林地中乔木林云杉5.3322万亩，疏林地1.464万亩，灌木林地13.49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595亩。森林年生长量为3.7%，枯损率为0.5%，净生长率为3.2%。1988年森林资源建档，用标准调查法测算，活立木总蓄积量38.7251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35.3886万立方米，疏林蓄积2.7422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5943立方米。

大黄山林区森林资源丰富，1958年至1970年次生林抚育3.4341万亩，出材1942立方米。1979年至1980年抚育6666亩，出材2748立方米。1981年后为加强森林管理，扩大有林面积，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水源涵养效益，全面进行封山育林。至1988年人工更新造林3.0438万亩，保存1.256万亩。封山育林9.7952万亩。

十里堡林场 建于1958年，现经营面积4935亩，其中林业用地4920亩。营造防护林2580亩，经济林195亩，未成林造林地390亩，苗圃地315亩，宜林地1440亩，活立木蓄积量2583立方米。有职工32人，固定资产14.38万元。建场至今生产各类苗木150万株，间伐木材450立方米。1988年，经营方向由营林生产转向林果并重，同步发展。

机械林场 位于北山滩。建于1973年，营建“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工程体系的主林带，现有职工34人，其中干部7人，固定资产19.76万元，经营面积1.24万亩。在建场时因缺乏科学论证，造林地段属北部荒漠区，立地条件差，土壤碱质大，打井造林成本高。建场至1988年花费国家投资70.88万元，事业费55万元，累计造林面积6750亩，实际保存面积349亩，活立木蓄积250立方米。

城北苗圃 建于1952年。创建初期，以种植农作物为主，扦插培育少量的小叶杨苗，后交山丹县农校作实验园基地。1962年8月，确定为永久性苗圃。现有职工11人，固定资产2.7万元，经营面积104.4亩，建圃至今生产各类苗木350万株。

第四节　造　　林

一、育　苗

1952年县人民政府建城北苗圃，育苗57亩。1955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全县育苗94亩。1956年，育苗1692亩，提供种苗61.7万株。1958年以后，除国营育苗外，农村育苗中断。1966年中共山丹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要求每个生产队育苗两亩，力争3亩，或者由大队建立10—20亩的固定苗圃地，先后建立固定苗圃地1361亩。但因经营管理、技术指导落后，水利条件较差，绿化苗木依然紧缺。每年从张掖、临泽等地调运苗木，费用高，成活率低。从70年代开始，以国营林场、苗圃和乡村集体苗圃为骨干，国家、集体、个人一齐办苗圃。县绿化委员会为鼓励发展苗木生产，每育一亩苗，国家补助50元。从此全县每年可出圃苗木100—150万株，除经济林苗木从外地引进外，杨树苗木已自给有余。

二、封山育林

20世纪80年代初，张掖地区林业局在大黄山林区实测，西北侧刘家墩至椽子沟，底沟至黄草湖，五坝沟至高坡，高窑子至高坡护林站，西侧天生圈至直沟门，土坡头钟山寺前山大梁，西南侧后圈沟至窑坡一带，毁林开荒3.4521万亩，森林资源减少2.4888万亩。1983年6月24日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的汇报》中记载，大黄山林区，20多年共发生盗伐林木案9153起，毁林3.1638万株。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森林资源的破坏也十分严重，1982年12月28日县人民检察院、林业局、水电局联合调查组《关于祁连山在山丹境内水源林破坏情况的调查报告》中称：祁连山白石崖流水线一带，过去灌木丛五墩以下都有分布，长达15公里，面积3375亩，基本都被砍光；后稍沟前山一带长10公里，宽4公里的灌木林采伐殆尽；红泉沟，大、小香沟，大、小天井沟，桃花湾一带，过去祁连山柳生长茂密，高达4米左右，根径4公分以上，密集成片，人畜不能通行。现南北长约4000米，东西宽3000米，面积1.8万亩的灌木林地70%被破坏。经用网格法计算，山丹境内的祁连山灌木林被破坏的面积约10万亩，雪线上升，水资源减少，原来在4400米的高峰上是终年积雪，现在夏季

冰消雪融，已看不到雪景。桃花湾的雪融水，1962年前可形成一股地表水，径流到小香沟甘河坝沿，80年代这股泉水流不出山口。1981年，为制止对森林资源的破坏，中共山丹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大黄山林区开始全面封山育林。按照《山丹县大黄山边界清理与确定林权、地权协议书》，清理退耕还林地2000亩，从林区搬迁农户40户、198人。1983年起，地、县财政每年增拨护林经费2.88万元，解决护林和部分住山户燃料不足之困难。至1987年国家给大黄山林区投资封山育林经费17.9871万元，重点更新造林，在黄花台、黑沟梁新开挖宽2米，深1.5米的防护沟19公里，维修防护沟12公里。界内乔、灌相间的疏生林郁闭成林，每平方米有云杉幼苗5.6株，植被覆盖率已由30%左右恢复到40%—60%。林区内设置更新造林管护站2处，并同沿山地区4个乡划定了护林责任区，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设置9个护林站，护林员由12人增加到22人，还聘任兼职护林员45名，制止了各种毁林行为。1988年，有林地比1976年二类资源清查时增加8010亩。

三、植树造林

民国时期，本县植树方法落后，树种也较单一，用材林主要为柳、榆、白杨，经济林只有杏、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在保护好现有森林的同时，发动群众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河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人民政府从我县灌溉林业的特点出发，提出了林跟水走，发展“省水型”林业，林业生产出现较好的势头。

国营造林，城镇绿化 经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先后设起国营十里堡林场、机械林场、园艺场，国营造林保存面积1.0247万亩。城镇绿化，在总体规划指导下，重点绿化街道11条。1983年城区绿化领导小组成立后，机关、厂矿、学校驻地绿化，美化环境，绿化覆盖率达到13%，并建成15个高标准的绿化单位。昔日荒无人迹的四坝滩、列巴滩、山羊堡滩进行开发性生产经营，营造防护林7471.65亩。

集体造林 1952年，土地改革以后，政府和农会发动农民在庄前屋后空隙地造林。1952年，实行公私合作造林，农民投劳力、畜力，树苗入股。至1954年合作造林416亩；群众育苗和委托育苗226亩。1955年，初级合作社集体造林。1956年营造青年林15处，青年杏树林3处，少年林4处，堤岸防护林3处。60年代，社队以林业队（组）为基础，兴办社队林场117处，至1988年经营面

积1.2925万亩，其中有林地8757.9亩，造林保存株数162.2917万株。

社员个人造林　1952年，农民零星植树12.28万株。1981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原集体四旁植树，采取折价保本，找平分树到户的办法，对承包地、渠、路旁的林木，实行树跟地走，林权归己，允许继承，长期不变的政策。至1985年，全县涌现出造林专业户、重点户101户，其中人均造林千株以上的11户，500株以上的15户，有林面积达1709亩，总株数26.58万株。花寨子乡高家湖村社员刘希荣，从1984年开始，5年间在马营河滩造林3.65万株，保存3.1万株，绿化河滩100亩，栽植农田林网3000株，定植杏树200株，建起生物围栏200米，被甘肃省政府授于全省植树造林先进个人。

绿化村建设　1987年花寨子乡城南村开始绿化村建设，重点造林466亩，植树14万株。1988年马营乡夹河村，花寨子乡高家湖村，位奇乡芦堡村，陈户乡孙营、山湾村，清泉乡郇庄、祁店村，东乐乡大寨村，霍城乡双湖村，李桥乡杨坝村三社进行绿化村建设，造林1373.2亩，其中农田林网939.7亩，小片造林211.1亩，经济林122.4亩，四旁植树2.3万株，庭院定植经济林2578株，绿化农田渠道334条，长44.8公里；绿化田间道路21条，长7.7公里。全县至1988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10%以上的村有城南村、高家湖村、祁店村、芦堡村、双桥村、清泉村、寺沟村、范营村、郑庄村、山湾村、郇庄村、花寨村。

农田林网　70年代开始，在绿化荒山荒坡的同时，对风沙危害严重的67个村（受害面积43.97万亩），以山丹河、马营河、霍城河流域为重点，实行统一规划，水利条件较好的地带营造小网格、窄林带；没有形成条田的地带，随其地形地势，沿渠、路、地边营造防护林带。“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开始建设以来至1987年，全县营造防护林2.15万亩，实保存1.44万亩，封山育林育草41.3万亩。已有24个村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防护水地面积10万亩。农田林网建设改善了绿洲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使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明显增长。

四、沙生植被封护

县城以北，东至永昌水泉子，西至张掖老寺庙农场为荒漠区，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平衡失调。为保护沙生植被，1984年成立沙生植被管护站，设沙生植被封护区，在龙首山南麓、兰新铁路以北，东起东明火车站，西至野猫山，封护面积4.1万亩。三年时间完成投资8.2万元，封护区域内竖界碑95块，设标准样方6处，打柴、挖土基本禁止，植被得到恢复。

第五节 果树栽培

我县历史上只栽培杏、楸、海棠、葡萄，面积小，种类少，且分布零散，1949年全县经济林保存株数只有1208株。建国后，50年代引进苹果为主的果树，1979年在山羊堡滩建国营园艺场一处，至1988年已栽培苹果108亩，2441株；苹果梨1592亩，4.7841万株；杏2.8亩，120株；红枣1.2亩，32株，果品产量达到2.2万公斤。据1988年果树资源普查：全县成片果园340处，果树面积3227.2亩，总株数9.8479万株，其中苹果467.4亩，8393株，梨2090.7亩，7.2827万株，桃4亩，92株，杏659.7亩，1.6565万株，红枣1.2亩，55株，其它4.2亩，547株。庭院栽培果树2.796万株。品类有苹果、苹果梨、桃、杏、红枣、葡萄、楸、山楂、海棠等。全县果品产量达到21.131万斤。

苹果 1954年开始从兰州、新疆、民乐、张掖引进国光、红星、红元帅、黄魁、赤阳、红玉、冬里蒙、秋里蒙、夏里蒙、黄元帅等10多个品种，主要分布在东乐、位奇、清泉、陈户乡，经栽培试种，黄魁、秋里蒙、红星、国光耐寒丰产，适宜栽植。

梨 1970年从张掖引进麻梨、香水梨、楸子梨、杂梨，在东乐、清泉栽培3.9亩。1981年从民乐、张掖、泾川等地引进苹果梨、日面红、车头梨等品种，分布在山羊堡滩园艺场、十里堡林场、东乐、清泉、位奇、红寺湖、陈户乡。苹果梨适应性强，耐寒、耐旱、耐盐碱，均生长良好，且果心小，质地脆，汁多味甜，石细胞极少，已成为全县的优质经济林树种。

杏：主要是地方品种，有六月黄、大黄杏、青皮杏、胭脂红、大扁头等。大黄杏、青皮杏果实味美，品质较好，主要分布在东乐、清泉、位奇、陈户、李桥、霍城乡。

桃 1958年从临泽引进甘肃“胭脂桃”、“毛桃”两种，数量少，流胶严重，挂果稀少。

李 有红李子，在位奇乡的暖泉，陈户乡的陈户、范营，清泉乡的城北村零星种植，果实风味甘美，有香气。

葡萄 地方品种有紫葡萄。60年代从新疆引进红葡萄、玫瑰香，在东乐、城关镇、清泉乡皆宜种植。

枣 1965年从新疆、临泽引进红枣5千株，定植后，管理粗放，存活甚少，

后又从临泽引进小红枣，保存103株，大部分已开始挂果。

海棠　在东乐、清泉、红寺湖、位奇、陈户乡零星种植。

花椒　1981年位奇乡柳荫村农民王安泰试种植两株。1987年从泾川引进花椒苗在清泉、陈户乡试种，保存近百株，并已挂果。

山楂　十里堡林场、城关镇、位奇等地种植。

第六节　林木管护

一、林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逐步完善了林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1950年6月14日，山丹县人民政府发出《严令禁止砍伐森林》的通知，7月26日山丹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定了《山丹县各界人民护林公约》，10月份为解决大黄山纠纷，召开了焉山区、新山区17人参加的代表会，选举成立大黄山林区护林委员会。除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由军马局设立护林队营护外，1951年建立大黄山林区寺沟护林站，1957年成立大黄山经营所。1957年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群众私有林木，由社适当作价，林权、收益归合作社，合作社栽植的归合作社所有，各乡代管财政所有成林，林权国家所有，委托当地合作社管护。机关、部队、团体造林，林权属国家所有。

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划分林权的意见》，县上成立划分林权领导小组，抽调干部，深入社队，对全县国营、集体、个人林木登记造册，划清权属。同年11月9日，经甘肃省林业局批准，将大黄山林场所属长沟山灌木林3500亩，包给老军公社峡口大队经营。同年10月县人民政府将龙首山2000亩林木，承包给红寺湖公社经营管理。1964年9月24日成立龙首山天然林管护站。各乡成立护林委员会，村社、场成立了护林小组，全县有护林组织306个，设护林人员612人。

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布后，对全县山林全面踏山定界，清理登记，张榜公布，定权发证。共发放林权证2.1137万份，其中集体、机关4489份，社员个人1.6648万份。全县10个人民公社，103个大队，845个生产队，3个国营林场，130个社队林场，14个省地驻丹厂矿，80个县属单位，入林权证的成片林29.5587万亩，四旁植树

182.8153 万株，各类经济林 1.09 万株。自此，林业政策落实，山林权属稳定。

1982 年在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工作的同时，推行承包责任制，给 1.6969 万户农户，划定“三荒地”，面积 2.641 万亩。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森林管护办法》，乡、村制定管理条约与护林公约，管理走向正规。1983 年又给 1.3 万户农户增划“三荒地”1.2709 万亩。1984 年全县农民在“三荒地”上种树 2870 亩，占全县当年造林 3671 亩的 78.2%。全县 117 个乡、村、社林场，折价转让的 28 个，以地养林的 26 个，以林养林的 19 个，付给报酬，专人管护的 40 个。自此，乱砍滥伐明显减少。

二、病虫防治

1984—1988 年全县累计发生内蒙粉毛蚜、杨柳潜叶蛾、杨柳小卷蛾、天幕毛虫、云杉阿扁叶蜂等虫害面积 14.2 万亩，其中：成灾面积达 4.5 万亩，感虫株率 85%。发生杨树腐烂病，梨黑胫病面积 0.68 万亩，感病株率 76—81%，成灾面积 0.26 万亩。县乡采取专防与群防相结合的办法，5 年内投入资金 1.2 万元，防治面积达到 6.3 万亩（次）。大黄山水源涵养林区云杉阿扁叶蜂，1983 年危害面积 350 亩，1987 年扩大到 7000 亩，1988 年实地核查，达 9468 亩，同时松梢螟危害面积 1290 亩。省、地、县三级已拨出专项资金，制定方案，着手防治。

三、林木采伐

60 年代初，县人民委员会对森林采伐作出规定：国营造林及原水源森林，采伐由专区批准，县属任何机关无权采伐。凡机关、厂矿、学校、部队造林及其他公共林木，一律由采伐单位作出计划，报县批准。生产大队采伐林木，报公社批准。社员采伐林木，报生产队批准。栽植在公路、铁路两侧的树木和水利部门栽植的干、支渠两侧的树木以 15 年至 20 年为一个轮伐期，进行适当间伐，斗农渠、田间道路的树木，待成椽材、檩材后，方可间伐或轮伐。集体年采伐量 15 立方米以下，由公社审批，15—30 立方米由县林业局审批，30 立方米以上者报县政府审批，防风固沙林严禁采伐。1985 年又规定，凡采伐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森林和林木及个人自有山上的林木，都应申请采伐许可证，由县林业局核发。下达全县年采伐数额指标 754 立方米，对批准采伐的林木，按材积价值上交 10—15%的育林基金。

四、森林防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护森林资源列为全县林业建设之重点，先后建立、健全了护林防火组织，1956年8月成立大黄山林区护林防火委员会，由主管林业的副县长担任主任委员，全林区成立了10个护林防火小组。1965年3月20日县人民政府抽调干部，深入林区社队，开展爱林、护林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沿山地区的社队建立了分片包干护林防火责任制，林区群众订立了护林公约。1984年建立了大黄山林区公安派出所，配备干警3人，巡护瞭望，维护林区治安，保护林区安全。1986年5月2日山丹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1987年11月，指挥部制定《山丹县森林扑火应急方案》，成立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下设8个扑救分队，21个小队，由722人组成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筹集资金，改善林区防火条件，增强控制火灾能力。至1988年，全县设立联防委员会1个，在大黄山、龙首山设护林站11个，专职护林员30人，兼职护林员42人。沿山地区的陈户、大马营、花寨子、老军乡设护林防火联防领导小组4个、所属18个村，设护林防火联防小组18个。在林区建立瞭望台1座，设置电台1台，配备灭火机具139台（件），其中风力灭火机5台，巡护、运输和灭火机动车1辆，摩托车1辆。

五、野生动物保护

境内属于国家重点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

兽类：雪豹（艾叶豹）、普氏原羚（滩黄羊）。

鸟类：黑鹳、玉带海雕（黑鹰）、白尾海雕（黄嘴雕）、斑尾榛鸡（柳鸡）。

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

兽类：豺（豺狼）、马熊（瞎熊）、马鹿（獐子、香子）、白臀鹿（青鹿）、黄羊、藏原羚（山黄羊）、岩羊（石羊、青羊）。

鸟类：鸢（老鹰）、苍鹰（黄鹰）、雀鹰（鹞子）、草原雕（大花儿雕）、藏雪鸡（淡腹雪鸡）、暗腹雪鸡（高山雪鸡）、蓝马鸡（松鸡）、雕鸮（大猫头鹰）。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在大黄山、龙首山分别成立了自然保护管理站。

第七节 调查规划

一、森林资源调查 根据全国林业调查会议在“四五”期内完成一次全国森林资源及宜林荒山荒地清查的要求，1974年9月至1975年7月，县成立调查领导小组，组织15人的专业调查队伍，采用数理统计为基础的抽样调查和实测勾绘的办法，针对全县森林分布特点、林业生产情况，提供了《山丹县森林资源清查报告》。

二、林业区划 1983年在清查全县气候、水文、土壤、生物等自然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林业区划，提出了《山丹县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按各地区林业生产条件和区域特点划分为北部荒漠封滩育林育草区，平川农田防护林网用材林区、沿山地区水土保持薪炭林区、大黄山水源涵养林区、马营滩草原护牧林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

三、“三北”防护林体系规划 1984年成立规划办公室，组成林业规划队，对全县“三北”二期工程建设进行全面调查规划，提出山丹县《“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设计报告》。从我县干旱缺水、立地条件差的特点出发，提出了“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充分发挥优势，认真推行草、灌、乔，带、片、网，多林种”建设林业的指导思想。

四、森林病虫害普查 1981年8月全区森林病虫害普查队在我县10个社办林场、两个国营林场、一个苗圃、一个天然林护林站，设路线调查点55个，地下害虫调查坑7个，调查面积20175亩。其中病虫为害面积1.7327万亩，占调查面积的85.88%，为害轻微的1.0085万亩，占被害面积的58.2%，为害中等的4499亩，占被害面积的25.97%，为害严重的2743亩，占被害面积的15.83%。

山丹县林木病虫种类及危害分布情况表

害虫名称	为害树种	为害部位	分布地点
大小蠹虫	青海云杉	干部	龙首山
球果卷叶蛾	青海云杉	球果	龙首山
杨银潜叶蛾	杨 树	叶部	全县分布

续 表

害虫名称	为害树种	为害部位	分 布 地 点
杨白潜叶蛾	杨　树	叶部	全县分布
柳剑蚊叶蛾	杨　树	叶部	全县分布
杨柳小卷蛾	杨　树	叶部	清泉、红寺湖
天幕毛虫	杨　树	叶部	东乐、城区
柳毒蛾	杨　树	叶部	红寺湖、花寨、陈户
红裳夜蛾	杨　树	叶部	李桥、十里堡林场
杨二尾舟蛾	杨　树	叶部	清泉
杨毛蚜	杨　树	叶部	一、二类区
杨瘿棉蚜	杨　树	叶部	李桥
杨园蚧	杨　树	叶部	城区
十斑吉丁虫	杨　树	干部	花寨、十里堡林场
木虱	沙　枣	叶部	一、二类地区
沙枣天蛾	沙　枣	叶部	机械林场、位奇
沙枣吐伦蛎蚧	沙　枣	枝梢	东乐、位奇、机械林杨
沙枣蝽	沙　枣	干部	马营磨湾村
柳叶蜂	柳　树	叶部	陈户、霍城、机械林场
柳瘤大蚜	柳　树	枝梢	东乐
谷榆蚜	柳　树	枝梢	城北苗圃、十里堡林场
白腮金龟子	柳　树	根	苗圃、十里堡、机械林场
小云斑金龟子	柳　树	根	苗圃、十里堡、机械林场
褐斑病	杨　树	叶部	十里堡、机械林场
腐烂病	杨　树	干部	龙首山
芽瘿病	山　杨	干部	

检疫病虫种类有：杨圆蚧、大青叶蝉、十斑吉丁虫、沙枣吐伦蛎蚧、杨树腐烂病、白杨透翅蛾。

第八节　技术推广

一、引进林木品种　50年代引进蔷薇科，苹果属：红玉、红星、青香蕉、黄香蕉、黄魁、红元帅、黄元帅、赤阳、秋里蒙。桃属：甘肃胭脂桃、毛桃。

60年代引进杨柳科，杨属：二白杨、新疆杨、北京杨、中林十号、群众杨。柳属：新疆大叶柳、龙爪柳。葡萄科，葡萄属：红葡萄、马奶子、玫瑰香。鼠李科，枣属：红枣。

70年代引进蔷薇科，梨属：麻梨、香水梨、苹果梨、车头梨、日面红。

80年代引进松科：油松、华北落叶松。豆科：洋槐、国槐。柏科：侧柏、圆柏。槭树科：复叶槭。榆树科：白榆。木犀科：大叶白蜡、小叶白蜡。

这些林木品种丰富了全县树种资源，调整了林种结构。

二、杨树地膜育苗 1985年国营十里堡林场采用地膜覆盖扦插中林十号、新疆杨育苗2亩，比普通育苗节约费用15.75元/亩，提前一年出圃，可节约经费50.32元。1986年后在国营林场、苗圃全面推广地膜育苗。1988年国营城北苗圃、机械林场杨树地膜育苗调查：当年生长高1.75米，根茎粗1.3厘米，亩保苗7500株以上。

三、化学药剂除草 1986年在国营林场、苗圃推广草甘磷防除杂草，对灭除一两年生和多年生的乔本科、莎草科、阔叶杂草、蕨类和灌木表现出良好的防除效果，对以阔叶杂草为优势的果园、苗圃，每亩用10%草甘磷水剂750克至1000克加水30至50公斤；以多年生深根杂草为主的果园，每亩施用10%草甘磷水剂2000至2500克，加水30至50公斤，效果较好。喷药时要定向喷洒，将药液喷洒在杂草茎叶上，药液不能洒在树冠和树木萌芽分枝条上，否则会传递到母株，引起药害。

四、普及林业科技知识 为适应全县林地类别，各种林地的立地条件，造林季节，幼林抚育，播种，育苗，林业局编写了《造林、育苗实施技术作业规程》、《果树栽培与管理》，从1981年后，对林业工人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农村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普及林业科技知识。

五、新法栽培 50年代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变栽培技术，重视开沟整地。成片造林的沟、坡先挖水平沟和鱼鳞坑；荒地造林大穴栽植；道路造林，先开沟，再挖穴，后栽植。并普遍推广了防护林、经济林、用材林与四旁植树相结合，有主次多林种配置；林带、林网成片林相结合，有机联系，合理布局；乔木、灌木树种相结合，做到适地适树。经济林栽培采取树苗根部蘸泥浆栽植法，成活率较高。嫁接过去称“拧咀子”，只在杏、桃果树间互相换种，1969—1973年先后从武威引进苹果砧木“倒挂珍珠”，从新疆引进“野苹果”，后又从张掖引进梨砧木“杜梨”。这些品种，抗旱耐碱，适应性强，是理想的乔化砧木。为了提高果树品种的抗寒力，减少果树树干的病害，促使幼苗提前结果和早期丰产，加速优良品种的改良，延长结果年龄，全县部分地区推广砧木建园或高接栽培，用优良母株上的当年生长条作接穗。春季砧木萌芽时（一般4月中旬为宜），将新采的接穗进行切接、皮下插接。在7月中旬至8月中旬，进行芽接。

六、青海云杉、华北落叶松育苗　青海云杉（1968年）、华北落叶松（1979年）育苗在大黄山林场已试验成功。青海云杉在播种前一星期亩用1.5—2公斤赛力散混合六六六粉进行土壤消毒，播种前云杉种子用40℃温水浸种24小时，落叶松用40℃—45℃温水100斤加拌硫酸亚铁溶水浸种20—30分钟时间。浸种后，待种子稍阴干，用细沙拌种催芽，催芽期每天搅拌一次，并洒水，待种子50%裂咀后，立即播种。播种以开沟条播为主，播幅5—6公分，覆土厚度0.2公分左右。为保持土壤温度，每天坚持洒水，待幼苗出土，及时遮荫。幼苗在越冬前灌好冬水，再用胡麻草等覆盖物进行覆盖，以防幼苗受冻。

第五章 牧 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无管理民间牧业之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设科兼管畜牧业生产，1956年，农业科分管畜牧。1958年，设农林牧局，1968年设农牧站，1971年改为农业局，1980年设畜牧局。

1952年，县、区、乡成立保畜委员会，配专职干部领导牧业生产。1955年建立县畜牧兽医站，1956年东乐、新河、霍城、城关办起4个公私联营兽医所。1958年以后，10个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兽医站。1975年建立山丹县卡拉库尔种羊场。1982年设草原站和金钟种羊公司。1983年建种草养畜公司。

至1988年，全县畜牧兽医工作人员86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31人，集体55人，有高级畜牧师1人，高级兽医师1人，畜牧师、兽医师各4人，行政村或个体兽医所14个，农村兽医14人，防疫员17人。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

一、历代畜牧业概况

境内草原广、宜畜牧，历代多牧养官马于大草滩，隋、唐、明、清，规模尤大。史略见第二十一编《山丹军马场》。

西汉时由于移民实边及东西交通的开辟，民间禽畜品种，较前增加，从嘉峪关出土的魏墓壁画杀猪图和东晋石猪，证明河西养猪的历史当在1700多年以上。

唐末于边境设市马场，与羌、突厥诸族进行茶马互市，山丹马匹得以选优孳牧。

元代，“括诸路马”规定所有色目人（除汉、蒙之外的少数民族）有马者三

取其二，汉民马匹全部归公，隐瞒互市者犯法，故民间多不养马。

明初，诏令民间养马，境内马匹日渐蕃息。

清初，总兵官张勇于洪水开市，与青海蒙、藏等族通商，进行茶马交易。境内政局相对稳定，畜牧业发展较快。

民国时期，1943年全县养马2882匹，骡440匹，牛1.5万头，驴1.074万头，骆驼1850峰，绵羊16万只，山羊1.6万只，猪3000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的发展

1949年，全县养马2003匹，牛1.431万头，驴5038头，骡251匹，驼881峰，羊5.9909万只，生猪3018口。

1950年，中国共产党对畜牧业实行“大力保护、普遍发展”，“牧工牧主两利”和轻税、免税等政策。1952年又提出“发展数量与提高质量并重”的繁殖方针。1953年，全县发放保畜贷款5800万元（合今人民币5800元）。1955年，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各项政策调动了农牧民的积极性，重视建设圈棚，科学喂养，选种选配。是年，全县共有大家畜3.7826万头（匹），羊15.1308万只，猪7622口，畜牧业产值137.25万元。

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大跃进”，过分集中经营，随意平调，限制私人养畜，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畜牧业生产遭受了一次大的挫折。1962年，全县有大家畜1.7002万头（匹），羊9.7037万只。1969年，有大家畜2.9982万头（匹），羊11.8737万只，猪8053口。历来养畜多的老军乡1978年人均有畜4.7个羊单位，比1949年少7.23个羊单位。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除“左”的影响，调整大农业结构，坚持“以农为主，农牧并举，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道路，畜牧业逐步恢复。

红寺湖乡有草原36万亩，1982年县人民政府确定为牧业公社，1988年有大家畜884头匹，羊只7663只，比1982年分别增长17%和7%。畜牧业总产值50.57万元，牧业收入41.35万元，比种植业多收入29.73万元。

老军乡有草原60万亩，适宜牧养牛羊。1982年以后积极发展羊只生产。1983年人均有大家畜0.47头(匹)，羊只存栏3.2106万只，比1982年的2.3762万只，增长35%，人均有羊4.5只，牧业收入197.55万元。比种植业多收入28.89万元，畜牧业总产值208.9万元。

位奇乡的新开等23个大队亦调整为半农半牧队。

同时取消了限养限宰的禁令，恢复牲畜和肉品交易市场，鼓励农民多养畜，提高出栏率和商品率，全县大量出现养殖专业户、重点户，从而促进了畜牧业的稳步发展。1988年，全县有大家畜4.2414万头（匹），羊22.765万只，生猪2.4645万口，鸡19.97万只，畜牧业总产值950.47万元。

各类牲畜发展概况

黄牛 为河西黄牛，属蒙古牛种，是主要役畜之一。1949年全县养牛1.431万头，1955年发展到2.2658万头。1978年以后。农村机动农具增多，养牛数量逐年下降，1988年牛存栏8127头，仅为1955年的1/3强。

牦毛 山丹牦牛是青藏牦牛的一个地方类群，适应海拔25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宜驮运，供肉食。1988年全县饲养2101头，并由河北农大教授在老军乡于60头耗牛体内试种牛黄。

犏牛 由牦牛和黄牛杂交而成。我县犏牛有两种，公黄牛和母牦牛杂交所生的称犏牛，公牦牛和母黄牛杂交所生的称假犏牛。抗病力强，耐寒冷劳苦，役用能力强。1988年全县饲养77头。

黑白花奶牛 1981年开始喂养，由于青饲料来源不足，几经停顿。1988年仅在清泉乡、四坝农场饲养6头，年产鲜奶12吨。

马 为河西马，是浩门马同一类型下的地方品种，挽驮均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鼓励农民大量饲养耕畜，1955年全县养马3851匹。1982年以后，马匹发展有所控制，1988年为8358匹。

骡 县内有马骡和驴骡两种，马骡挽力与马基本相当，但消耗草料较少，且有较强的持久力。1988年全县饲养640匹。

驴骡 发育快，耐粗饲，性情温顺，抗病力强，使役良好。1988年底共饲养驴骡701头。

驴 山丹驴是一个遗传性稳定的古老品种，使役广泛，群众称“八面风”。1949年全县养驴5038头，1978年为1.4372万头，1988年达1.7729万头。

骆驼 本县骆驼属蒙古系统，体型和生产性能与阿拉善驼基本相同，耐寒暑，忍饥渴，主要分布在红寺湖、清泉，东乐次之，终年放牧。1949年养驼881峰，随着草场载畜量增大，现代交通的发展，骆驼逐渐减少，1988年养驼487峰。

羊只　1949年全县养羊5.9909万只，1956年发展到12.4867万只，1960年因度荒，大量宰杀，1961年下降到9.4496万只，1963年开始回升。1979年后，畜产品相继开放，出现养羊热，养羊500只以上的有12户。红寺湖乡、老军乡羊只发展尤快。1988年全县有羊22.765万只，为1949年的3.8倍。产毛29.85万公斤，山羊绒4.5万公斤。境内羊种有四类：

蒙古羊　又称“伏羊”，春秋剪毛各一次，每只平均产毛1.31公斤，成年羊平均屠宰率为42—48%。生产性能低，年产一次羔，无特殊经济价值，从未开展过系统的本品种选育工作。

山羊　饲草料消耗较少，能采食其他牲畜不能利用的牧草。1988年饲养3.0426万只，大部分在荒漠和半荒漠草场上繁殖放牧，每只年均产绒0.15—0.2公斤。

藏羊　主要分布在马营、霍城等地的沿山区，数量较少，约占总羊数的0.3%。由于产地海拔高，气候冷，枯草期长，终年放牧，管理粗放，因而具有体质结实，强悍机警，忍饥耐寒，适应力强等优良特性。

卡拉库尔羊　产于苏联中亚细亚荒漠、半荒漠地区，是一个专产羔皮的品种。成年公羊平均体重60公斤，母羊45公斤，产羔率一般为105—110%。羔羊出生后3—7天内宰杀剥皮，毛卷曲，光泽好，裘面美观。1975年从新疆农八师引进300只，1985年发展到2500只，并给高台、临泽、岷县、漳县、康乐、临潭等县提供种羊200余只。此后由于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羔皮滞销，而黑羊毛用途有限，价格偏低，到1988年只控制保留原种1000只。

猪　山丹猪原是河西猪种的一个地方类群，有大、小两种类型。大型猪主要分布在沿山区，身驱呈矩型，体格较大，皮厚多皱褶，俗称“大马猪”，至60年代初绝迹。小型猪分布在平川区，体型较小，结构紧凑，皮薄，骨细，适宜用作杂交母本。

民国时期，养猪农户不多，1949年为3018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产量不断提高，生猪饲养量持续上升，1957年达到9425头，1962年锐减至2060头。后执行“私养公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供奖售饲料，落实饲料地，促进了养猪事业的发展。1968年后，忽视私人养猪，饲养量徘徊不前，1975年养猪1.7831万头，1977年以后养猪数量有所回升。1981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养猪重点户、专业户达64户，1988年养猪2.4645万头，产肉1485吨。

山丹县各时期牲畜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头、只、匹

畜别＼年份＼数量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2年	1985年	1988年
一、大家畜合计	22483	35728	32225	17002	25164	34767	38978	42297	37396	39458	42414
牛	14310	23107	19190	9403	13208	15387	13891	14315	10532	9014	8127
马	2003	2849	4186	3307	4610	6828	7278	8725	9067	9735	8358
骡	251	477	1529	1007	1016	1740	2808	2151	3300	5588	7713
驴	5038	8325	6576	2741	5723	10113	14475	16672	14169	14702	17729
骆驼	881	970	744	544	607	699	526	430	328	265	487
二、生猪	3018	4620	9425	2060	14979	16044	17831	20666	17976	27073	24645
三、羊只合计	59909	99251	163219	70371	142815	134882	130183	176363	186673	187425	227650
山羊	12909	27950	26414	25433	43354	37982	32066	33405	28800	16448	30426
绵羊	47000	71301	89907	71604	99461	96900	98117	142951	157873	170977	197224
其中：改良羊			5001	11246	6773	8039	10700	8315	29745	18762	31455
四、鸡									79018	156126	99700

山丹县历年畜牧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牧业产值	所占比例%			牧业产值	所占比例%
1949年	484.08	69.26	14.31	1975年	2177.04	353.73	16.25
1953年	1028.33	109.27	10.63	1976年	3017.64	381.33	12.84
1957年	1568.16	121.55	7.75	1977年	3348.95	498.38	21.22
1961年	477.57	45.86	9.60	1978年	2468.04	406.29	16.48
1965年	902.88	158.87	17.60	1980年	3660.58	412.43	11.27
1970年	972.88	175.71	18.01	1982年	3116.18	366.19	11.75
1972年	1606.04	222.58	13.86	1985年	4302.66	1026.88	23.86
1973年	1951.16	243.04	12.46	1988年	5221.30	950.47	18.23

第三节　草原建设及饲草料生产

一、草场类型

山丹县天然草原面积365.83万亩，根据地势气候，植物群落和生态条件差异，归纳成6个类型。1、荒漠草场类。面积136.2万亩，主要生长小半灌木和葱属植物，平均亩产干草45公斤，载畜量平均15.47亩一个羊单位。2、荒漠化草场。面积105.7万亩，主要生长珍珠，其次为驴驴蒿和短花针茅，平均亩产干草57.75公斤，载畜量7.75亩一个羊单位。3、草原草场。面积75.3万亩，主要生长禾草的针茅，伴生有豆科锦鸡儿属的灌木，平均亩产干草22.75公斤，载畜量23.3亩一个羊单位。4. 草甸草场。面积13.4万亩，主要生长莎草科的蒿草和丛生禾草，共同构成群落优势种，平均亩产干草35.5公斤，载畜量14.06亩一个羊单位。5、高山灌丛草甸。面积3万亩，生长莎草和蓼科植物，平均亩产干草29公斤，载畜量15.7亩一个羊单位。6、高山草甸。面积31.9万亩，植物以莎草科为主，载畜量30亩一个羊单位。

全县草原饲用植物共25科，114种，有毒植物主要有乌头，白屈茅、苦马豆、天仙子、醉马草等。

二、草场退化

龙首山山前冲积平原，山羊堡滩，石岗墩滩，马头山一带土壤表皮多石块、砾石、粗沙，为沙化草场，退化严重，植被稀疏。马莲井以西，野猫山以东，兰新铁路以北的平原和丘陵为退化草场，植被覆盖度显著下降，地表有轻微的剥蚀和风蚀现象。大小柳沟、绣花庙、长沟、龙首山北侧，放牧过重，为草场退化的初期阶段，植被盖度变化不大，但植被高度由30厘米下降到15厘米，牧草产量减少，地表常留有牲畜严重践踏的痕迹。

三、缺水草场

由于地下水的排泄量和补给量不平衡，造成地下水源分布不均，致使北山及北部边界草场，地下水源贫乏。现阶段这类草场共有土井70眼，多集中在中心草场上，而且40%塌陷，有10%的干涸，30%不适宜长期利用。新开坝山、红羊圈河、锯条山、独峰顶、大青羊、大扎子、绣花庙、花草滩、柳沟掌等地草场，缺水最为严重，总面积76万亩，主要靠雨季和积雪解决饮水问题。1985年以来，在草原打井15眼，设管道8公里，在东明、红石泉、马莲井、独峰顶修供水房4处，引铁路水供人畜饮用，建牧工宿舍、固定羊舍各3处。

四、草原的保护和利用

山丹县多数乡、村，历来都是各占一方，随草放牧，缺乏科学的划区轮牧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草原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县设草原管理站，并在独峰、直沟、中水沟设管护站，负责草原管理。主要贯彻《草原法》，制止混牧、抢牧和越界放牧，安排两季草场，划区轮牧，保护草原植被。1982年—1988年草原围栏1.5万亩，25度以上的山坡地4万多亩，全部退耕还牧。

草原灭鼠。草原主要鼠类有三趾跳鼠、五趾跳鼠，长爪沙鼠，阿拉善黄鼠、鼠兔、子午沙鼠、灰仓鼠、黑线姬鼠、黄鼠、小家鼠、旱獭、鼢鼠、田鼠、狭颅鼠兔、草兔等16种。近期每年用磷化锌等药物灭鼠31万亩，1988年在红石泉、东接马莲井一带又设置鹰杆60个，控制面积2.4万亩，灭鼠的效果正在观察之中。

防治蜣螂(屎尕牛)。1986—1987年发现蜣螂危害草原，面积达147.9万亩。凡是生长驴驴蒿的地方，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最多每平方米7只，牧草损失93—100%。喷洒40%乐果剂，防治效果达84.4—92.9%。

防治阔颈萤叶甲虫。20世纪70年代在马莲井、青羊口滩一带零星发生阔颈萤叶甲虫害，1988年蔓延至卡拉库尔羊场，危害面积共达14万亩，用甲基异酸磷药剂灭虫，效果70%。

1982年至1988年，全县草原建设国家投资24.7万元。

五、饲草料生产

本县饲草资源较为丰富，有农作物的秸秆、叶蔓和山、滩野生植物。现有草场均年产干草3.066亿斤，可供28.3万个羊单位采食。粗饲料有麦秸、麦衣、豆秸、谷草、洋芋蔓、胡麻衣等，年产量为5691万公斤，其中供饲用的秸秆约3856万公斤。

动物饲料主要为禽畜内脏4万公斤，骨9万公斤，血1万公斤。

青贮干草有苜蓿、箭舌豌豆、草木栖、毛苕子等。1981年又引进披碱草、老芒麦、沙打旺等优良牧草，在红寺湖乡、清泉乡的部分村社种植。1982年县草原站调查，苜蓿亩产干草515.66公斤，箭舌豌豆亩产籽实100公斤，干草225公斤，谷子亩产干草300公斤，老芒麦、披碱草亩产干草225公斤，沙打旺亩产干草400公斤。1982—1987年，累计种草73.74万亩。1988年种草面积2.9万亩，全年共产青干草224.6万公斤。

饲料。本县畜禽饲料主要为青稞、豌豆、粮油加工副产品等。每年储留粮食饲料500万公斤左右，占粮食总产的9.5%，每头大家畜平均留料133公斤。

饲料加工能力。全县1988年有饲料粉碎机193台，加工精料3655吨，其中配合饲料1355吨。

第四节　畜种改良

黄牛　1958年开始在陈户、城北、位奇等乡设立黄牛改良人工授精站5处，用秦川牛改良本地黄牛，尔后从东北、陕西、陇东等地引进三合、秦川、旱胜种公牛13头。1981年，采用西门塔尔牛冻精改良母牛，1987年统计，成活杂种牛1152头，占黄牛总数13%。乳肉役兼用西黄杂种牛犊初生重达20公斤，发

育良好，体高、体长均有提高。

马 1958年，在霍城、陈户乡建立人工授精站，引进小型阿尔登、弗拉吉米尔、卡拉巴依、顿河种公马10匹，改良当地马匹，产杂种马338匹。1975年，因母马少，技术力量薄弱，终归停顿。1961年，山丹军马场组织院校、科研、生产三方人员，经过20余年选优改良，育成我国第一个军马新品种——山丹马。

绵羊 1944年培黎学校曾引进土根保山羊30只，高加索细毛羊4只，考力代种公羊8只，在川口试验改良当地土种羊。1952年后，各乡陆续引进种公羊1100只，推广绵羊人工授精改良工作。主要以新疆细毛羊、高加索细毛羊，与土种绵羊进行级进杂交。60年代后期，改良工作时紧时松，杂种数量时增时减。1983年—1988年，种羊公司、种草养畜公司和百万细毛羊选育课题领导小组，共投资100多万元，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羊400只，重点投放老军、陈户、位奇、马营等乡的重点村、社、户，选配改良。至1988年，全县杂种羊和细毛羊发展到3.1455万只，占绵羊总数15.44%。

猪 1957年引进盘克、约克、苏大白、长白、内江猪等。1986年引进美国瘦肉型种猪杜洛克2头，汉普夏6头，改良本地猪种。收购活猪平均重1976年为63.5公斤，1982年增加到79公斤。

第五节 疫病防治

1955年，霍城、马营、花寨等地曾发生口蹄疫，死亡72头。1958年全县开展马鼻疽检疫，先后检出病畜321匹，占当时马骡总数的3.15%。1976年冬至次年春，绵羊因乏弱和寄生虫大量孳生，死亡4万余只。1977年，大黄山林场的750只羊中有450只发生羊快疫，全部死亡。1978年初，霍城、马营等乡的18个大队，养牛616头，口蹄疫发病413头，死亡4头；羊1432只，发病466只，死亡16只；猪441口，发病139口，死亡13口，传染来源不详，病毒经兰州兽医研究所检验为乙型。是年畜牧站畜禽疫病普查资料记载，全县曾发生过畜禽传染病30种（共同性的传染病6种，猪病8种，牛羊传染病7种，马属动物传染病4种，鸡传染病5种），中毒病8种，主要普通病21种。以后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和“因病设防”的原则，建立健全畜禽检疫制度，采取防、检、诊治的综合措施，坚持搞好春秋季防疫灭病和驱虫工作。1988年共完成羊只驱虫、猪兔防疫共35.2912万头只（次），平均注射密度75.25%，鸡I系点

鼻 11.21 万只。

目前基本控制的传染病有猪瘟、炭疽、马鼻疽、马胸疫、猪肺疫、口蹄疫、羊痘等 28 种。

1982 年检出囊虫猪 273 口，检出率为 2.9%，其中从张掖、高台、民乐、临泽调入 1044 口，检出囊虫病 72 口，检出率为 6.89%，本地猪检出率为 2.42%。

鸡球虫病是 1982 年从省牧校调雏鸡时带入山丹的，养鸡专业户发病 50 只，死亡 48 只。现用新药“克球粉”防治，疗效显著，基本控制。

第六节　其他养殖业

养　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禽饲养发展迅速，1957 年首批从西北兽医学院引进良种罗道红蛋 100 枚，尔后引进来航鸡、白洛克、九斤黄。1978 年全县养鸡 7800 只。1982 年从兰州引进星杂二八八和京白良种鸡蛋 500 枚，重点投放给养鸡专业户饲养繁殖。1983 年，饲养量创历史最高纪录，达 21 万只，比 1982 年的 7.9 万只，增长 166.3%。1985 年后饲料价格上涨，影响养鸡，1988 年养鸡 19.97 万只。

养　蜂

山丹蜜源丰富，有油菜、荞麦、豆花、苜蓿、野花、沙枣等 20 多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营、霍城等乡始有少数农户零星养蜂 1—2 箱，常年固定在自家门前屋后，自生自灭。1970 年，山丹县良种场及霍城、马营、陈户、老军等乡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先后建立蜂场，并引入“意大利”良种蜂。1975 年养蜂 187 箱，开始在云南、陕西、四川、陇南等地追花放养，蜂蜜产量上升到 10.44 万斤。县内油料种植面积逐年扩大，蜜源丰富，浙江、四川、河南、陕西等省每年来本县放蜂的蜂场蜂群有数百家，蜂子高达万箱以上。

1988 年山丹全县养蜂户 16 家，养蜂 1442 箱，蜂蜜产量 22.83 吨，收购蜂蜜（包括外地）410 吨。

养 鱼

历史上山丹无养鱼习惯，1958年首次从武汉引进鲤鱼、鲫鱼、草鱼、鳙鱼、鲢鱼等20万尾苗，投放祁店水库饲养繁殖。1977年以后又从江苏、浙江、武昌等地每年引进鱼苗数十万尾，仅1981年引进68万尾，由于缺乏养鱼技术，管理不善，成活率仅有1%。1985年改为春季进苗、引进3—4寸鱼苗，成活率提高到70%以上。1988年，山丹县有祁家店水库和4家养鱼专业户，养殖水面500余亩，养鱼25万尾，年产鲜鱼2250公斤。

第六章　水　　利

山丹是“弱水”之源，赖祁连山、大黄山（又名焉支山）积雪融化之水资灌农田。汉武帝开置河西四郡后，为开发河西首重水利。由此，历代多致力于水利，明、清时期尤盛。

明代兴办屯垦，实行“屯田制”，农田水利得以恢复和发展。弘治十三年（1500年），都御史刘璋命卫都指挥武振（山丹县人）集夫挑浚白石崖渠；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巡抚杨博檄文副使石永重修暖泉、寺沟渠，翌年又复修白石崖渠；万历时总兵王允中击海寇于分水岭，疏通白石崖渠。据清顺治《甘镇志·地理志·水利》载：明时山丹（指现在区域，下同）有渠10道，灌田9.4243万亩。

清代农田水利在明代开发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全县形成五坝灌溉系统。清道光《山丹县志·水利志》载：“其坝分为五，曰草湖渠分13坝；曰暖泉渠分五闸；曰东中渠兼东山、西山等九渠；曰童子渠兼无虞，义得第五渠；曰慕化渠兼大小慕化四渠，支分派别，可以资合邑之灌溉焉。”道光年间，草湖渠头坝泉干涸，移粮红寺湖，清时山丹县有渠14道灌田11.42万亩。

民国时期，多沿用清代渠道。童子、慕化渠划归民乐县，白石崖渠淤塞被废。草湖、暖泉、东中渠所属各坝，多为土渠，无固定引水设施，顺河筑坝或置闸引水，有的渠路不分，冲刷渗漏严重。民国27年《甘肃合作》15期载马如凤《山丹农村概况及注意事项》云：“现有耕地系用12道渠来灌溉，而以民贫失于修浚……”至1949年，境内渠道有：草湖渠分7坝，东乐渠分12坝，暖泉渠分上三坝，下五闸及寺沟、流水口渠，东中渠分13坝。有效灌溉面积15.4万亩，占耕地面积32.9%，保灌面积4.7万亩，占耕地面积10%，人均占有0.7亩，粮食总产980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领导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蓄、引、提并举，三水（山水、泉水、井水）齐抓的方针和民办公助的原则，至1988年，国家总投资4793.93万元，群众自筹资金693.65万元，投工4176万

个工日，完成总工程量4754万立方米，兴建水库6库，塘坝10座，整治干、支渠100条，全长699.44公里，其中衬砌594.45公里。建起永久性建筑物2687座。修建斗、农渠3752条，总长2244.1公里。打井333眼（配套324眼），建成小提灌站7处，截引工程7处。全县以调蓄为主的中、小型水库和输水渠道骨干工程初具规模，历史遗留的土渠旧貌得以改观，灌溉系统基本形成。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30.24万亩，占耕地面积51.25%，保灌面积21.6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6.69%。人均占有1.6亩。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6624.9万公斤，其中水地产粮5807.47万公斤，占总产的87.6%。

山丹县水利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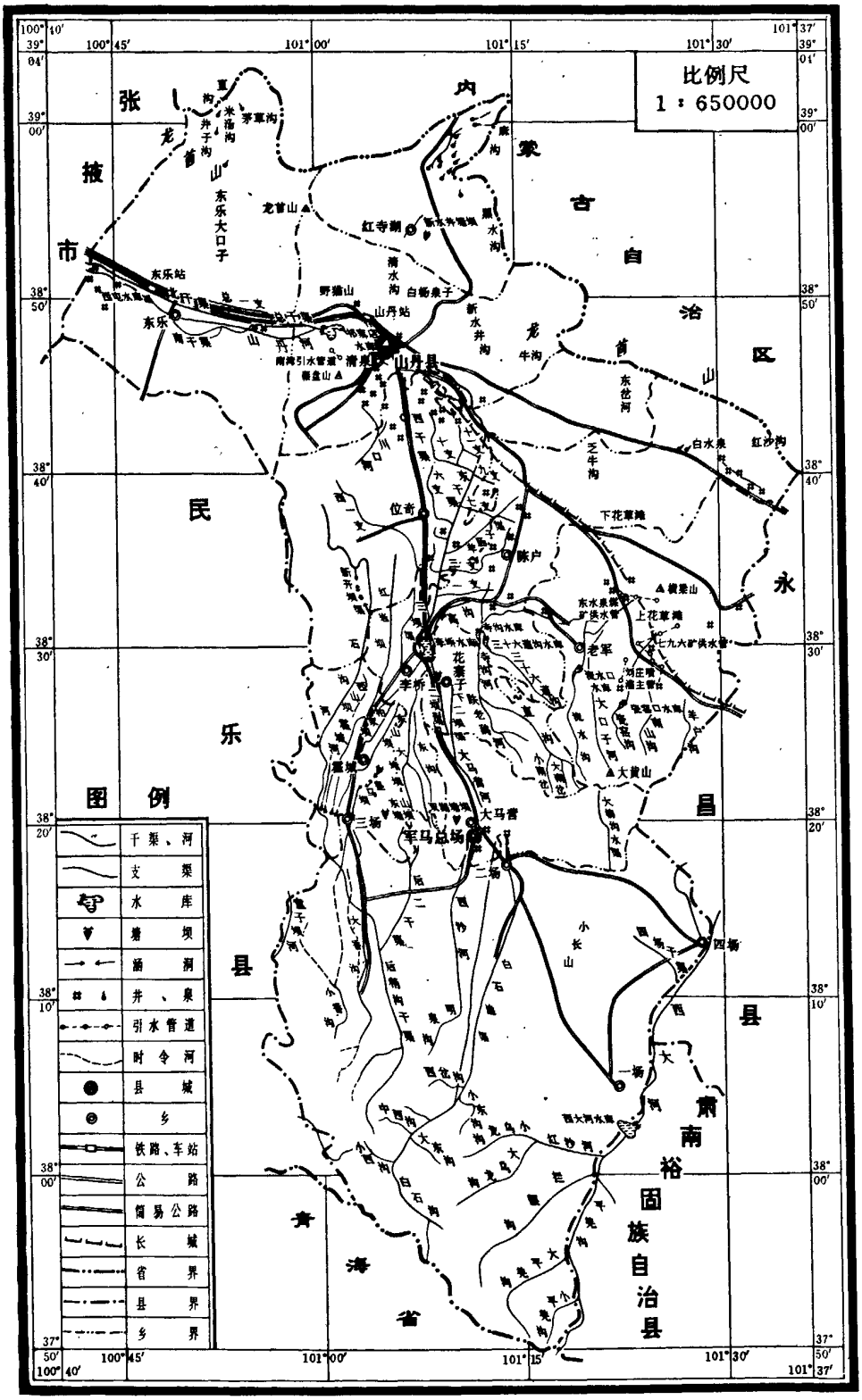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50000
图例
千渠、河
支渠
水库
堵坝
涵洞
井、泉
引水管道
时令河
县城
乡
铁路、车站
公路
简易公路
长城
省界
县界
乡界
张掖市
内蒙古自治区
民乐县
永昌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青海省
山丹县
东乐站
东乐
位奇
陈户
老军
花寨子
李桥
三场
大马营
羊马总场
二场
四场
一场
龙首山
红寺湖
野猫山
山丹站
清泉
白杨泉子
新水井沟
龙牛沟
东沱河
芝牛沟
白水泉
红沙沟
下花草滩
上花草滩
大黄山
小长山
100° 40′
100° 45′
101° 00′
101° 15′
101° 30′
101° 37′
39° 04′
39° 00′
38° 50′
38° 40′
38° 30′
38° 20′
38° 10′
38° 00′
37° 50′

第一节 机 构

明代，卫设“屯官”兼理水利。

清初，卫置“屯政厅”，后改设“工房”，掌管河道、水利，渠设“水利老人”管水。

民国时期，政府建设科兼管水利，渠（坝）设“渠长”、“差甲”管水。民国6年，张全贞等撰写的《暖泉水利·董事篇》云：“治水旧有水利老人，此后裁革，渠长、总甲实分其事董治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旧制，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1949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水利，区、乡设水利委员会，坝（渠）由群众推选水利员管水，村设灌溉小组。1953年成立“山丹县水利灌溉管理委员会”及山丹河、马营河、东西山坝3个分会，专管水利，撤销区、乡水利委员会。1956年县政府增设水利科，撤销“县水利灌溉管理委员会”及其分会，设山丹河、马营河（包括东西山坝）水利管理所，是基层水利专管组织和业务执行机关，受县水利科领导。灌区设渠系委员会，坝置专职水利员，社有浇水小组，1957年增设霍城河水利管理所。1958年县水利科改称水利局，年底易名水林部，1959年又改称水林局。1961年增设寺沟河水利管理所（由马营河水管所分出），祁家店水库管理所（由山丹河水管所分出）。1964年恢复水利局，1968年又改为水利林业建设站，1970年设水利电力局，管理全县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农田灌溉及抗旱防汛等工作。内设人秘、计财、工程、水管、农电5股，同年成立“山丹县机械打井队”，隶属水电局。1976年增设老军水利管理所（由寺沟河水管所分出）。1979年马营河水管所改为马营河水利管理处。1981年山丹河、祁家店水库管理所合并，改设为祁家店水利管理处。1982年成立“山丹县水资源管理站”，1986年改称“山丹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业务。灌区由受益乡、村领导组成灌区委员会，所（站）设渠系委员会。村置斗长，社有灌水小组，均为群众民主管水组织。1988年，水利电力局共有干部66人，工人201人（内有水管工34人）。其中水利工程技术人员47人（工程师8人，助理工程师25人，技术员14人），设有水利学会。

水电局下属单位有：

祁家店水利管理处　设在祁家店水库，主管祁家店灌区，辖东乐、清泉、红寺湖乡、张掖市碱滩乡架子墩村及国营张掖农场8站。灌溉面积7.22万亩，配水面积6.62万亩。古有南草湖、西草湖、东乐渠共分19坝，为山丹河流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上游有独立引水土渠，改建衬砌为6条干渠，后因泉水减少或干涸，自流灌区变为井灌区。现仅五、六坝有小量河水与井水混灌外，其余各坝皆引井水灌地。下游祁家店水库建成后，废旧渠，新建干渠3条。灌区内有中型水库1座，塘坝7座，小提灌站6处，机井211眼，干渠9条，支渠11条，斗、农渠583条，人畜饮水管道工程10处。下设山丹河管理站、总干渠管理站，水泥预制厂及商店，有水管职工43人。

马营河水利管理处　设于李桥水库，主管马营河灌区，辖大马营、花寨子、陈户、位奇乡、李桥乡高庙村、杨坝村各一个社，清泉乡的北滩村、南湖村、山丹军马二场、国营山丹农场、十里堡林场。灌溉面积11.64万亩，配水面积10.31万亩。古有白石崖、塌岸、大黄山坝、暖泉诸渠，为马营河流域。1956年，始称马营河。新建白石崖引水渠2条，上三坝改建为支渠，李桥水库建成后将暖五闸合并新建干渠3条。灌区内有中型水库1座，塘坝1座，干渠6条，支渠22条，斗、农渠1804条，机井84眼，人畜饮水管道工程4处。下设白石崖护渠队、李桥水库管理所、东干渠管理站、西干渠管理站、水电站、榨油厂、农场、商店，有水管职工87人。

霍城河水利管理所　设在霍城乡双湖村，主管霍城河灌区，辖霍城、李桥乡及位奇乡侯家山、新开村。灌溉面积7.66万亩，配水面积7.11万亩。古有东山、西山、白家、新开、红岩、王村、东达达、西达达、黄马、黄马圈、三坝、大独坝及盛家沟诸渠，为霍城河流域。1957年始名霍城河。原有旧渠均经改建衬砌。灌区内有干渠16条、支渠11条，斗、农渠1046条，机井12眼，塘坝2座。下设后稍沟护渠队、商店，有水管职工32人。

寺沟河水利管理所　设在寺沟水库，主管寺沟河灌区，辖花寨子乡上河、中河、下河村及陈户乡寺沟、陈户、张庄、周坑、范营、崖头村。灌溉面积2.15万亩，配水面积0.92万亩，古称寺沟渠，为寺沟河流域。1958年，建寺沟水库。1971年，建三十六道沟水库，废旧渠，新建渠系。灌区内有小型水库2座，干渠2条、支渠8条，斗、农渠133条，机井7眼，人畜饮水管道工程1处，有

水管职工12人。

老军水利管理所 设在流水口水库，主管老军灌区，辖老军乡，灌溉面积1.75万亩，配水面积0.67万亩。古有卫厅木沟等渠。1971年，建流水口水库，次年建瓷窑口水库，原有干渠均经改建衬砌。灌区内有小型水库2座，干渠3条，支渠12条，斗、农渠186条，机井19眼，人畜饮水管道工程2处，有水管职工8人。

山丹县机械打井队 设在县城北。至1988年固定资产达29.4万元，有SPT300型钻机2台，钻车1辆，汽车3辆，压风机1台，还有电焊机、车床(钻床)等设备，有职工50人。

第二节 兴修水利

1950年驻山丹人民解放军三军十九团，帮助农民修复山丹河头坝渠。1956年至1957年，县长苑福领导建成白石崖引水渠及祁家店水库工程，由此，修建库、塘，衬砌渠道，打井提灌，较大规模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58年县委成立水利建设指挥部，组织“大兵团”作战，掀起兴修水利的新高潮，但因忽视质量，片面追求数量，影响一些工程效益。再加大批劳力调去大炼钢铁，又遇生活困难时期，许多工程被迫停工或半途而废。1962年，在“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兴建，并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的水利方针指导下，所建工程多为费省效宏，群众满意。1970年，贯彻全国“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制定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为将山丹建成“大寨县”再次掀起农田水利建设高潮。由于施工中急功近利，贪多求快，出现险库病渠，尤其推广南方用混凝土砖衬砌渠道的“薄、轻、巧”经验，冻胀冲刷，适应性差，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浪费。1978年以来，在“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水利方针指导下，农田水利建设稳步发展，建一批成一批用一批，质量高，效益明显，1988年工程优质率达83.8%。

库、塘

民国及其以前境内未有水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始建祁家店水库。1958年，兴建李桥、寺沟、石沟、陈家泉湾水库，因“大炼钢铁”和生活困难，劳力无保证，未能按期建成，1970年后又相继修建三十六道沟、流水

口、瓷窑口、西屯、五坝、新水井等水库。截止1988年，全县共建水库10座，实保存6座，其中，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4座，设计总库容4124万立方米，实际蓄水2942万立方米。

祁家店水库

为山丹、张掖两县合建的中型水库。位于清泉乡祁家店村以东200米处，距县城西7.5公里，北靠兰新铁路，南倚瞭高山，居山丹河中游，两侧地势较高，中间低洼，是一天然盆地。1956年由省农林厅水利局勘测设计，经计划委员会批准兴建，8月初山、张两县联合成立工程委员会，抽调行政干部104人，省、地、县配技术人员46名，省水利厅工程师马秉礼技术总负责，由山丹县党、政统一领导，共同施工，山丹县参加15个乡，张掖县参加18个乡。至11月完成清基，开始导流，因天寒而停工。次年3月下旬，全面回填坝体，为争取汛期竣工，集中劳力8285人，分3班昼夜赶工，每昼夜回填土石方4000多立方米，7月底大坝基本完成，9月30日全部竣工。10月25日，经省、地验收后交水利部门管理使用，共用工97.8万个工日，完成工程总量68.9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02万元(1967年加固操纵塔时又拨款10万元)。建成土石混合拦河大坝，长318米，高22.5米，顶宽6米，底宽140米。副坝在大坝北面山谷中，采用均质坝型，长135米，高14.5米，顶宽4米，底宽58米。输水洞从小坝底穿过，长58米，最大输水量15立方米/秒，进口处有钢筋混凝土管制塔1座，高13米，顶设平台，安装手推启闭机2部。溢洪道位于大坝南端，低于坝顶4.5米，长110米，最大泄洪量120立方米/秒。流域面积原设计2300平方公里，后因上游建库，1981年核实为993平方公里。总库容2166.3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066.35万立方米，实际最高（1961年）蓄水1240万立方米，最低（1986年）蓄水616万立方米，分别占设计库容的51%和28.5%。设计有效灌溉面积8万亩，实际最高达到3.87万亩（1968年），此后，逐年减少。1988年灌溉面积1.2万多亩，近2/3库容无水可蓄。有山丹县的东乐乡、清泉乡祁家店村和张掖县碱滩乡架子墩村、张掖农场受益。修建中搬迁农民54户266人，房屋351间，占用耕地729.74亩，付补助费2.9万元，对非受益区投工报酬也做了适当处理。山丹煤矿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援助。该库经30多年使用，运行正常。唯在兴建时缺乏全面治理水利规划，后在上游修库、打井、衬砌渠道，库区泉水逐渐减少，影响蓄水，长期达不到设计库容。

李桥水库

为县办中型水库，位于马营河、霍城河汇流后以北1.3公里处的李家桥原址。库区东依花寨子乡上山湾村，西靠李桥乡高庙村，新（新河）马（大马营）公路和山（县城）马（大马营）公路纵穿大坝东西两侧，主要拦蓄上游洪水和冬春闸水，蓄余补缺。它始建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兴建中由于设计资金等因素，历经“三上三下”，终于1979年10月建成。1980年12月经省、地有关部门验收后交水管部门使用，以后又安装大坝沉陷观测设施，检修闸及通讯、照明设施等，属三级工程，防洪、抗震标准达到抗御千年一遇洪水和7级地震的要求。施工中每期县委都抽调2至3名常委及科级干部10余人，一般干部30多人，参加施工，地、县水利部门固定技术人员指导，后期施工中，上工地的县、乡、村干部达500余人，民工5000多人，畜力架子车1000多辆。国家累计投资547万元，群众投工389万个工日，完成工程量220万立方米。建成壤土心墙土石混合拦河坝，长1480米，高25.4米，顶宽5.4米，底宽137米，防浪墙高1.3米。输水洞从坝底中间穿过，洞身坐落在岩石上，系钢筋混凝土结沟，长59.5米，洞宽1.4米，高1.97米，壁厚0.5米。洞前置有竖井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操作塔，安装20吨手摇电动两用螺杆启闭机2台，平板钢闸门，最大输水能力25立方米/秒。溢洪道在拦河坝东端，为开敞式，长500米，溢洪堰用混凝土浇筑，堰顶宽39米，堰后用细粒混凝土块石砌筑明渠，渠深3米，宽11.6米—16.6米，最大泄洪量645立方米/秒。堰顶安装充气橡胶坝，高3.3米。该库控制流域面积1143平方公里，总库容154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416万立方米，(1987年达到设计库容)。设计有效灌溉面积近期10.2万亩，远期14.48万亩，实际达到11.64万亩，有位奇、陈户、清泉、李桥、花寨子、大马营乡36个村及山丹农场、十里铺林场受益。尽管始建仓促，历经曲折，工期较长，但效益显著，全灌区水地建库前7.72万亩，至1988年扩大到11万多亩。在施工中省、地厂矿和驻军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非受益地区曾支援劳力。兴建时占用耕地609.1亩，拆迁民房87户、524间，发补助费22.59万元，水库建成至今运转正常，唯溢洪道橡胶坝多次撕破，冬蓄筑土坝，非久安之计。

寺沟水库

位于大黄山寺沟河出口处的牛家湖，西北距县城39公里，北距陈户乡驻地8公里，是社办公助的小（一）型水库。始建于1958年5月，至1960年11月竣工，坝高21.7米。蓄水后大坝裂缝，多处漏水，输水洞裂缝，溢洪道被洪水冲坏。1964—1966年进行加固处理，坝体加高4米，但仍然漏水，溢洪道不能满足泄洪。至1975年再次加固，处理坝后漏水，修复溢洪道，封闭原输水洞，在坝东新开输水洞，方具现在规模。拦河坝为均质土坝，长172米，高26.2米，顶宽6米，底宽127米。输水洞系岩石凿成，长130米，最大输水量25立方米/秒。溢洪道进口为宽顶堰型，置5孔闸门，最大泄洪量102立方米/秒。国家累计投资78万元，群众投工90.47万个工日，做工程量4428万立方米。总库容131.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1.2万立方米，实际达到库容96万立方米(1982年)。设计灌溉面积1.44万亩，实际达到0.7万亩，陈户乡寺沟、陈户、周坑及范营、崖头、张庄村的46个社受益。水库建成后虽经三次加固，仍为“病库”，达不到设计效益，每年汛期还须弃水。

三十六道沟水库

位于大黄山北麓三十六道沟出山口处，与寺沟水库相距一山，两库汇流成渠，同一村、社受益，是社办公助的小（一）型水库。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水电局设计，陈户公社组织劳力，于1971年开工修建至1975年建成。国家投资55.9万元，投工25万个工日，做工程量30万立方米。非受益地区霍城、大马营、花寨子、李桥等公社曾给予劳力支援。拦河坝为均质土坝，顶长98米，高32.3米，顶宽6米，底宽159米。输水洞置于坝西山坡下，长124米，最大输水量22立方米/秒。泄洪洞系无压洞，长112米。该库流域面积43平方公里，总库容11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9万立方米，实际达到库容80.8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0.71万亩，实际灌溉0.48万亩。本库在施工中急于求成，质量差，未经验收。是座“险库”。

流水口水库

位于大黄山北麓流水沟口铁牛山嘴下，距老军村2.5公里，县城40公里，是社办公助小（一）型水库。1971年动工修建，先是受益区祝庄、老军、孙庄、

焦湾队出工，继由全社抽调劳力，东乐、清泉公社曾给予劳力支援，上工最多时达2100多人，于1975年10月建成。拦河坝为混合土坝，顶长273米，高34.7米，顶面宽6米，底宽186.7米。输水洞在坝东山坡下，长148米，前段为压力洞，后段为无压力洞，最大输水量9.68立方米/秒。溢洪道在坝西，进口为宽顶堰型，最大泄洪量37.43立方米/秒。国家投资54.04万元，用工86万个工日，做工程量43万立方米。流域面积41平方公里，设计总库容12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3万立方米，实际达到库容86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19万亩，实际灌地0.23万亩。水库建成后，改变祝庄等村“有水到处流，无水渴死牛”的旱涝不均局面，但由于施工质量差，蓄水后大坝两次发生纵横向裂缝，是座“病库”。

瓷窑口水库

位于大黄山前的瓷窑口，流水口水库以东5公里，是社办公助的小（二）型水库。1972年4月动工，至1973年完成清基后停工。1976年全社集中劳力施工，到1978年建成。国家投资34.8万元，用工日46.6万个，做工程量26.6万立方米。拦河坝为土石混合坝，长150米，高25.6米，顶宽5米，底宽126米。输水洞在坝东，系岩石山洞，长100米，最大输水量9.6立方米/秒。溢洪道在坝西，为平底开敞式，长100米，最大泄洪14.7秒立方米。流域面积12平方公里，总库容为53.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3.4万立方米，实际达到库容3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0.36万亩，实际灌地0.065万亩。老军乡峡口、刘庄村受益。本库施工粗，质量差，蓄水后产生坝体滑坡，纵向裂缝4处，年年空库渡汛。

70年代初期，“农业学大寨”，掀起筑坝建塘高潮。由于当时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较多，再加后期管理不善，全县共建塘坝26座，至1988年只保留库容万立方米以上者10座。

渠 道

开渠引水灌田，始自汉朝，时置“河渠卒”，修渠辟田，屯垦戍边。历代修浚沟洫，时兴时衰。明清有所恢复和发展，境内形成“五坝”灌溉区，沿用至民国时期，渠道平行多口，分坝引水，失修渗漏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防渗防冲为重点，改建衬砌原土渠。经40多年努力，干、支、斗、农、毛五

级渠道初步配套，渠系水的利用率由建国初期30%多提高到57%。至1988年，全县共建成干、支渠100条，长699.44公里，其中土渠104.93公里，干砌渠58.14公里，浆砌渠114.49公里，混凝土渠355.04公里，料石渠66.83公里，永久性建筑物2687座。斗、农渠3752条，总长2244.1公里。

一、祁家店灌区

总干渠　长7.5公里，由祁家店水库输水洞出口处引水，经祁店、二十里铺村至南、北干渠分水闸。1959年建成土渠。1965年至1967年改建，上段500米保留土渠，下段7公里用混凝土砖砌坡，卵石浆砌渠底，建筑物43座。国家累计投资70.34万元，用工50.18万个工日，做工程量46.39万立方米，直属支渠1条，斗渠11条。

北干渠　长23.54公里，从总干渠引水，平行甘新公路西，经东乐乡大桥、小寨、大寨、西屯诸村至张掖市架子墩村。系旧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等坝合并建成。1959年建成土渠。1969年至1977年改建，用混凝土砖衬坡，块石浆砌渠底。建筑物126座。灌溉山丹县东乐、清泉乡的6个村及张掖市架子墩村、张掖农场土地1.81万亩，直属斗渠35条。国家累计投资46.35万元，群众自筹0.22万元，用工76.1万个工日，做工程量78.4万立方米。

南干渠　长13.5公里，由总干渠分水闸引水向南穿山丹河床西折经五墩、十里铺、城东至城西村。系旧十二、十四、十五、十九、二十诸坝合并而建。1959年建成土渠。1974年至1975年改建，以混凝土砖衬坡，块石浆砌渠底，建筑物63座。灌溉东乐乡上述流经地区土地1.38万亩。直属支渠1条，斗渠36条，国家投资41.84万元，群众自筹1.51万元，用工42.54万个工日，做工程量51.6万立方米。

小坝渠　长4.66公里，古称南草湖小三坝，原从县城东南的东泉筑坝引水经赵庄、王庄至碗窑沟，流向马家山湾。1964年将鸳鸯湖木渡槽改建为钢筋混凝渡槽，后因泉涸，从四坝滩引灌井水。1977年改建土渠，以混凝土砖衬砌。辖斗、农渠3条，灌溉清泉乡南湖村4个社土地623亩。1973年泉涸，在四坝滩打井2眼，现为井水渠。

二坝渠　长4.7公里，古称草湖渠二坝，从县城东南的东泉引水，穿县城经城北村，至郇庄。1960年水量大减，1962年在四坝泉头打井一眼提取井水灌

地。1977 年改建旧渠，泉头至穿县城渠段保留土渠，只配套建筑物，下段 3.76 公里以混凝土砖衬砌，配建筑物 29 座，现为井水渠。灌溉清泉乡东街、城北、郇庄村农田面积 1550 亩。

三坝渠 古称南草湖三坝，原从县城东南之东泉筑坝引水，经赵庄、王庄、碗窑沟至南湾村。1963 年改建横跨碗窑沟河木渡槽为钢筋混凝土渡槽。1973 年泉涸，又于王家庄及彭家台各打机井 1 眼，提取井水灌地，现为井水渠。1973 年用卵石干砌 2.1 公里。1976 年至 1977 年，下渠段又以混凝土砖衬砌，共改建 4.4 公里，配建筑物 30 座。清泉乡南湖、南关及南湾村一社受益，灌地 2223 亩。

四坝渠 长 9.2 公里，古称草湖渠四坝，由县城东南的东泉筑坝引水，穿县城南关、西街，经城北村、郇庄至十号村。1965 年，县城南关段土渠改建为矩形渠，用混凝土条墩衬坡，卵石浆砌渠底，1966 年建渠首一处，北沙河渡槽一座。1973 年，卵石干砌 5.5 公里。1976 年至 1978 年南关渠段冻胀被毁，改用钢筋混凝土 U 型预制件上加盖板改建为暗渠，王什至北街渠段架设混凝土钢丝网薄壳渡槽，其余渠段均以混凝土砖浆砌，辖斗、农渠 19 条，灌溉清泉乡南关、东街、西街、郇庄、十号村土地 6900 亩。共计国家投资 22.58 万元，群众自筹 1.1 万元，用工 13.31 万个工日，做工程量 11.2 万立方米。该渠 70 年代初受打井影响，泉水下降，又于地头打井 2 眼，提井水灌地，至 1980 年泉涸断流，除杜庄至郇庄段流通井水外，其余渠道皆废。

五坝渠 长 6.65 公里。古称南草湖五坝。由县城东南东泉筑坝引水，经南湖、彭家台，过鸳鸯沙河至南湾村。1963 年将横跨鸳鸯沙河的拦洪坝，改建为浆砌石溢洪堰。1976 年至 1977 年，将土渠改用混凝土砖浆砌，施工质量差，损坏严重。1985 年再次改建，湖区段以草皮衬砌，其余渠段均采用 U 形断面，以混凝土预制块衬砌。灌溉南关、南湾村土地 4300 亩。国家投资 22.92 万元，用工 18.9 万个工日，做工程量 13.58 万立方米。1970 年以来，受打井影响，泉水逐渐减少，现只有 0.05 立方米/秒。于转轮寺原址处及三坝渡槽北侧各打机井 1 眼，提井水与泉水混灌。

六坝渠 长 12.58 公里，古称西草湖六坝。由县城南筑坝引水，经郑庄、北湾至祁家店村，1957 年九坝并入，1967 年七坝并入。1973 年至 1974 年以卵石干砌 6.4 公里，1976 年至 1978 年改用混凝土砖浆砌。辖支渠 1 条，斗、农渠 26 条，国家投资 19.67 万元，用工 17.88 万个工日，做工程量 15.17 万立方米。灌溉清泉乡西街、郑庄、北湾、清泉、十号和祁家店村土地 9300 亩。该渠 70 年

代初受打井影响，泉水减少，现只有0.09立方米/秒。又于渠首西侧打井1眼，地头打井2眼，提地下水灌溉。

二、马营河灌区

白石崖旧渠　长31.4公里，于马营滩六墩建渠首，引水向北而下，至大马营乡石泉村，汇入马营河。古渠向北沿墩台而下，遗迹尚存。1955年由武威地区水利工作组勘查设计，1956年组成工委会，县长苑福兼主任，全县抽调劳力2500多人，3月29日开工兴建，至7月竣工。渠道采用窄深式梯型断面，用红粘土做垫层加胡麻杆以卵石衬砌，建筑物14座。国家投资73.92万元，用工36.81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8.61万立方米，耗用水泥30吨，石灰34吨，木料23立方米，胡麻杆5万公斤。建成后每年给马营河引水1200多万立方米，最多达2500万立方米。但因渠坡陡流速大，常被冲毁，曾维修15次之多。至1988年基本得到翻新，国家又投资203.94万元，用工124.44万个工日，工程量40.51万立方米。修建中非受益区老军、霍城、东乐等乡支援劳力车辆，山丹军马场、山丹矿务局曾予资助。

白石崖新渠　长29.33公里。从西岔以上80米处与旧渠分流平行，至五墩又与旧渠汇流后再次分流而下，至石泉村汇入马营河。1965年，经省水利厅设计并批准新建，由县组织施工，至1966年7月告竣。渠道以卵石浆砌，建成钢筋混凝土渠首一座，其它建筑物28座，管理房4处32间。国家投资193.77万元，补助粮37万多公斤，用工53.5万个工日，做工程量48万立方米，与旧渠每年给马营河引水2900多万立方米。后因冲刷毁坏严重，又于1976年至1986年，加固渠底28.36公里，国家又投资124.36万元，用工54.27万个工日，做工程量30.91万立方米。

总干渠　长0.88公里，由李桥水库输水洞出口处引水至东、西干渠分水闸。1969年建成深窄式断面，浆砌石截水墙、干砌石护面。1974年改建为宽浅式断面，无排水设施，受冻胀损坏。两次国家投资5万多元。1981年再次改建，块石浆砌渠道，置纵横排水设施，建筑物10座。国家累计投资15.93万元，用工8.65万个工日，做工程量4.95万立方米。辖斗渠1条，给电站放水渠1条。

东干渠　长34.8公里，是古暖泉渠头、二、三闸合并新建的渠道。由东、西干渠分水闸起由南向北而下，经山湾、尚庄、上王城、王磨村，穿孙家营滩，过沙河、甘新公路，至清泉乡的北滩村。1973至1975年建成。混凝土砖衬坡，

浆砌石底，各类建筑物29座。国家投资42.8万元，用工29.26万个工日，做工程量8.92万立方米，灌溉陈户、位奇、清泉乡20个村土地5.2101万亩。该渠因施工质量差，受冻胀，通水三年即毁坏严重，又于1980年至1981年改建8.8公里，料石衬坡卵石浆砌弧形渠底，建筑物58座。与渠道平行建公路9公里，架通讯线9公里。国家又投资41.79万元，群众自筹1.24万元，用工28.65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4.22万立方米，施工中在北山加工料石。七九六矿、驻山丹部队及厂、矿、机关出动汽车20多辆，无代价支援拉运。

西干渠 长29.36公里。是古暖泉渠四、五闸合并新建。由总干渠分水闸起与山马公路平行经徐庄、碱坝、朱湾、位奇、黄庄、四坝至山丹农场。1956年，为开发四坝滩，城北、城关乡抽民工1573人，新建四坝寨至山丹河床段长8.54公里，首次推广卵石衬砌经验，费用均由群众负担，每亩负担材料费0.17元，人工1.4个，车工0.7个。同年冬季续建四坝寨以上20.82公里，仍以卵石衬砌，至1958年建成，灌溉位奇、清泉乡6个村及山丹农场土地2.9783万亩。1964年至1965年又将常受冻胀的碱坝至张家磨段，改建为浆砌石渠，长3.94公里。1974年至1975年改建四坝寨以上17公里，用混凝土砖衬坡，卵石浆砌底，运行3年多，仍冻胀毁渠。1979年，首次推广武威料石衬砌渠道的经验，卵石衬砌弧形渠底，料石衬坡，至1981年竣工。先后国家投资119.77万元，群众自筹2.5万元，用工105.21万个工日，做工程量50.16万立方米，所用料石大而重，坚实耐久，不易丢失，冻胀毁坏减少，运行正常。

东一分干渠 长16.65公里，由东干渠五支渠引水，经暖泉、孙营、永兴、高寨至十里铺村西大地。1987年至1988年建成，灌溉暖泉、下孙营、马寨、永兴、高寨、十里铺村土地1.3533万亩。该渠原为东干渠的五、六支渠，因原渠线选定不够合理，群众弃用。1986年，经张掖地区批准改建。由位奇乡组织施工，全乡抽调劳力，分3个工区，实行承包制。用料石浆砌渠坡，卵石浆砌渠底，建筑物55座，并建渠旁公路12公里。国家投资53.21万元，群众自筹资金4.5万元，用工29.82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4.5万立方米。

三、霍城河灌区

后稍沟引水渠 长36.14公里。由祁连山后稍沟南岔引水，北下经大草滩至霍城乡泉头村。1971年开工兴建，至1973年建成浆砌石渠3.3公里，1974年续建，用混凝土砖衬坡，卵石浆砌渠底，置建筑物38座，1982年建成钢筋混凝

土渠首1座。1983年又在西岔埋设水泥暗管，引水入渠，给霍城河灌区年引水650多万立方米，先后国家投资107.46万元，用工88.28万个工日，做工程量86.84万立方米。该渠由于施工质量差，又处高寒区，常受冻胀，毁坏严重，下段完成率只有25%。

后二干渠　长31.74公里，自后稍沟渠红石崖分水闸开口，穿草滩经西沟村至周庄村，为后稍沟给李桥乡分水渠道。1971年开工至1977年建成，用混凝土砖衬坡，卵石浆砌渠底，建筑物35座，直属支渠1条，国家投资36.55万元，群众自筹0.45万元，用工25.1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0.74万立米。

大独坝渠　古称土军沟，包括东、西沟，西小泉，上接后二干渠，经东、西沟、上、下寨，周庄至河湾村，长6公里。灌溉李桥乡东沟、西沟、上寨、下寨、周庄河湾村土地1.26万亩。1972年改建土渠5公里，以混凝土砖衬坡，卵石浆砌渠底，建筑物31座，至1973年建成。

西达达坝渠　长4.16公里，古属东中坝，由西湾湖引水经西坡村至王庄村，灌溉王庄、西坡村土地1200亩。1960年用草皮衬砌。1977年改用混凝土砖衬砌，至1978年建成。

东达达坝渠　长5.4公里，自东湾湖引水，经朱庄、陈庄至西关村。1976年动工改建，以混凝土砖衬砌，至1977年建成。灌溉刘庄、王庄、西关、周庄村土地2900亩。

东山、白家坝总干渠　长1.82公里，由刘庄以下鸡儿坝引水，沿通往军马三场公路北下，至霍城西关南。1966年至1967年，原东山、柏家坝合并，建成总干渠，以卵石浆砌。因选线不当，又于1974年改建，用混凝土砖衬坡，卵石砌底，因质量差受冻胀，损坏严重。1984年再次改建，采用弧形断面，用混凝土预制块衬砌。国家投资累计14.63万元，用工10.41万个工日，做工程量5.75万立方米，由于预制块体积大，冻胀损坏减少，适应性强，现运行正常。

东山坝渠　古称东山坝，长9.52公里。从总干渠分水闸引水，东向越公路，复北折经东关、沙沟、双湖、新庄至李桥乡的河湾村。浇灌霍城乡沿渠各村及李桥乡河湾村土地6500亩。1974年开始改建，至1976年建成，以混凝土砖衬坡，卵石浆砌渠底，建筑物52座，直属支渠2条，国家投资25.25万元，群众自筹0.3万元，用工30.75万个工日，做工程量29.24万立方米。

白家坝渠　古属东中坝，长6.43公里，由总干渠分水闸引水，沿山霍公路北下，经西关、沙沟至双湖。西关、沙沟、双湖、新庄村4个社受益，灌地8000

亩。1974年至1975年改建，用混凝土砖衬坡，卵石浆砌渠底。因受冻胀，损坏严重。1985至1986年，再次改建2.7公里，采用弧形断面，以混凝土预制块浆砌。累计国家投资16.22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万元，用工8.31万个工日，做工程量8.9万立方米。由此冻胀损坏减少，现运行正常。

皇马坝渠 长11.06公里。由皇马坝湖引水经刘庄、杜庄至东关村。刘庄、杜庄、东关、西关村15个社受益，灌地3700亩。1974年动工改建，以混凝土砖衬坡，卵石浆砌渠底，至1978年建成。国家投资15万元，群众自筹0.51万元，用工15.32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5.8万立方米。1984年为引后稍沟水，又向南延伸3公里，用卵石浆砌。国家投资2万元，用工1.62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3万立方米。

三坝渠 长11公里，从三坝湖引水，沿山霍公路北下，经河湾、高庙村至杨坝村。浇灌河湾、巴寨、高庙、杨坝村土地6900亩。1973年改建9.5公里，用混凝土砖衬坡，卵石砌底，建筑物70座。因受冻胀毁坏严重，又于1985年再次改建3公里，采用矩形渠口弧形渠底，以混凝土预制块浆砌，由于设计失慎，仍受冻胀影响。

西山坝渠 古称西山坝。长17公里，从西湾湖引水，经河西、上西山至下西山。1972年开始改建，与新开坝合并，至1980年建成，以混凝土砖衬坡，现场浇筑渠底，建筑物82座。河西、上、下西山村受益，灌地7600亩，国家投资41.99万元，群众自筹2.03万元，用工38.38万个工日，做工程量27.34万立方米。建成后，因两坝用水不便，现只为西山坝所用，新开坝仍由旧渠引水。

皇马圈渠 长3.4公里。由霍城乡新庄湖区引水至李桥乡河湾村。浇霍城乡新庄村和李桥乡河湾村6个社土地1100亩。1979年改建0.84公里，用混凝土砖浆砌。

红岩坝渠 古称红崖泉渠。长16.9公里。与王林坝同出一泉，由西湾湖引水，经河西寨、周庄、沙沟，至金牛寺旧址，再沿山北下，经巴寨、吴宁村至侯山村。浇灌巴寨、吴宁、新庄及位奇乡侯山村共16个社土地1.1554万亩。1960年用草皮衬砌金牛寺原址以上渠段，1973至1978年改建金牛寺原址以下渠段，以混凝土砖衬坡，卵石砌底，建筑物62座。国家投资21.5万元，用工25.53万个工日，做工程量30.4万立方米。因施工质量差，常走沟失坝。1986年至1987年下段再次改建3.45公里，采用弧形断面混凝土块衬砌，国家投资10.12万元，用工3.99万个工日，做工程量3.6万立方米。

王林坝渠　古称王林坝。长 4.32 公里，从何家新庄的常家湖东与红岩坝分水，经王庄至沙沟村北台子，浇灌河西、王庄、周庄、沙沟、双湖村土地 3346 亩。1975 至 1978 年改建，以混凝土砖衬坡，卵石砌底，与红岩坝合并管理。

新开坝渠　古称新开坝，长 45 公里，由西湾湖与西山坝同泉引水，至河西村闸沟山与民乐县乃家崖村分水后，入石沟河谷，至位奇乡新开村，灌地 9400 亩。1981 年，改建石沟河以下沿山渠段 5 公里，凿山洞，架渡槽，用卵石浆砌。国家投资 31.5 万元，用工 18.5 万个工日，工程量 14.32 万立方米。

盛家沟渠　由东山塘坝引水向北至盛家沟口，长 2 公里，为土渠。灌溉东山村 4 个社土地 200 亩。1968 年，修建塘坝时，曾进行整修和配套，但未衬砌。

四、寺沟河灌区

总干渠　长 2.72 公里，由三十六道沟出口处引水至水管所门前。是两库汇流输水渠。1976 年开工新建，用卵石浆砌，建筑物 8 座，至 1977 年建成。国家投资 5 万元，用工 4.34 万个工日，做工程量 3.68 万立方米。由于施工质量差，多处漏水，能通水使用的只有龙池口以上 600 米渠段，余皆废。

边山沟干渠　规划总长 9.99 公里，建成 6.57 公里。由总干渠分水闸引水沿山而下，经寺沟、陈户、周坑村至黄草滩，灌溉寺沟、陈户、周坑村土地 1.5446 万亩。1973 年始建，用卵石浆砌，时修时停，至 1986 年基本建成。国家累计投资 30 多万元，群众自筹 6.51 万元，用工 21.2 万个工日，做工程量 17.5 万立方米，该渠设计失慎，选线不当，施工中又忽视质量，建成后只有芦草沟以上 3.4 公里运行，多以老渠引水灌溉。

五、老军灌区

流水口干渠　规划长 7.5 公里，已建成 4.36 公里，即古卫厅木沟渠，由流水口水库输水洞出口处引水，经祝庄至孙庄村以下小横路，灌溉祝庄、老军、孙庄、焦湾、丰城村土地 9300 亩。建库后，于 1976 年废旧建新，以卵石浆砌，各类建筑物 26 座，辖支渠 4 条，长 9.99 公里。

大口子河干渠　长 7.8 公里，由大口子河田家圈引水至李泉村。灌溉祝庄、李泉村土地 1600 亩。1970 至 1975 年建成，以卵石浆砌，建筑物 15 座。

瓷窑口干渠　规划 8.2 公里，已建成 6.55 公里。从瓷窑口水库输水洞出口处引水，经刘庄穿甘新公路至峡口村，灌溉刘庄、峡口村土地 3500 亩。建库前，

1964 至 1965 年曾改建老土渠 2.88 公里，以卵石干砌，国家投资 2.9 万元。建库后，1978 年开始改建至 1980 年建成。用卵石浆砌，各类建筑物 56 座。国家投资 13.87 万元，用工 9.34 万个工日，做工程量 7.77 万立方米。

山丹县渠道现状一览表

灌区 \ 项目数	干渠								支渠								斗农渠								
	条数	长度(公里)	其中					建筑物(座)	条数	长度(公里)	其中					建筑物(座)	条数	长度(公里)	其中						建筑物(座)
			土渠	浆砌石渠	混凝土渠	料石渠	干砌石渠				土渠	浆砌石渠	混凝土渠	料石渠	干砌石渠				土渠	浆砌石渠	混凝土渠	料石渠	干砌石渠	管道	
祁家店灌区	9	86.73	2.76	0.32	83.65			540	11	25.33			25.33			185	583	374.83	348.79		25.77			0.27	9866
马营河灌区	6	142.42		31.24	25.8	45.83	39.55	243	22	135.66	32.19	18.73	45.14	21.00	18.58	484	1804	1048	1006.65	5.62	28.64	0.03	7.24		1492
霍城河灌区	16	211.89	44.02	7.1	157.7			727	11	23.65	3.6	2.7	17.35			222	1046	588.3	587.61	0.29			0.40		397
寺沟灌区	2	12.71	3.44	9.27				25	8	28.77	15.91	12.86				97	133	119.7	119.7						19
老军灌区	3	18.71		18.71				97	12	13.55		13.55				67	186	113.5	113.5						70
合计	36	472.48	53.22	66.64	267.22	45.83	39.55	1632	64	226.96	51.71	47.85	87.82	21.00	18.58	1055	3752	2244.33	2176.25	5.91	54.23	0.03	7.64	0.27	11844

山丹县各灌区干渠现状一览表

灌渠	干渠名称	长度(公里)	兴建时间	渠道类型(公里)					流量立方米/秒	建筑物(座)	所属支渠(条)	国家投资(万元)	群众自筹(万元)	使用工日(万个)	做工程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土渠	干砌石	浆砌石	料石	混凝土								
祁家店灌渠	总干渠	7.5	1967年	0.5		0.32		6.68	6—4	43	1	70.34		50.18	46.39	7070
	北干渠	23.54	1977年					23.54	2.5—1	126		46.35	0.22	76.17	78.4	18143
	南干渠	13.5	1975年					13.5	2	63	2	41.84	1.51	42.54	51.6	13806
	小坝渠	4.66	1977年					4.66	0.3	62		6.64	2.27	3.61	2.52	623
	二坝渠	4.7	1977年	0.9				3.8	0.3	29		4.42	0.54	5.9	4.1	1550
	三坝渠	4.4	1977年	0.96				3.44	0.3	30		8.17	0.23	3.6	2.88	2223
	四坝渠	9.2	1978年					9.2	0.5	55		22.58	1.1	13.31	11.2	6900
	五坝渠	6.65	1985年	0.4				6.25	0.5	48		22.92	0.81	18.9	13.58	4300
	六坝渠	12.58	1978年					12.58	0.5	84	1	19.67	0.93	17.88	15.17	9300
	小计	86.73		2.76		0.32		83.65		540	4	246.79	7.61	237.32	234.94	63909
马营河灌区	白石崖旧渠	31.4	1956年		30.9	0.5			5.5	14		277.86	1.24	161.25	59.12	
	白石崖新渠	29.33	1966年			29.33			15	28		318.13		107.77	78.91	
	总干渠	0.88	1981年			0.88			25	10		34.89		17.65	11.45	1563
	东干渠	34.8	1975年				9	25.8	5.5—0.8	58	10	34.59	1.24	220.16	147.62	52081
	西干渠	29.36	1975年		8.65	0.52	20.1	8	2.4—1.2	78	2	119.77	2.5	105.21	50.16	29783
	东一分干渠	16.65	1988年				16.65		2—0.8	55		53.2	4.5	29.82	14.52	13533
	小计	142.43			39.55	31.24	45.83	25.8		243		888.44	9.48	641.86	361.78	96960
崔城河灌区	后稍沟引水渠	36.14	1974年			3.3		32.84	2.5—2	31		107.46		88.28	86.8	4600
	后二干渠	31.74	1977年					31.74	0.7	101		36.55	0.45	25.1	10.74	
	大独坝渠	6	1973年	1				5	0.6—0.3	31		2.74	0.15	2.1	1.9	12600
	西达达坝渠	4.16	1978年					4.16	0.3	88		3.93	0.07	2.8	2.6	1200
	东达达坝渠	5.4	1977年					5.4	0.4	37		4	0.15	2.9	3.1	2900

续 表

灌渠	干渠名称	长度（公里）	兴建时间	渠道类型(公里)					流量立方米/秒	建筑物（座）	所属支渠（条）	国家投资（万元）	群众自筹（万元）	使用工日（万个）	做工程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土渠	干砌石	浆砌石	料石	混凝土								
崔城河灌区	东山白家坝总干渠	1.82	1984年					1.82	2	5		14.63		10.41	5.75	
	东山坝渠	9.52	1976年					9.52	1	47	2	25.25	0.3	30.75	29.24	6500
	白家坝渠	6.43	1975年					6.43	1	34	3	16.22	1	8.31	8.9	8000
	皇马坝渠	11.06	1978年			3.8		7.26	0.5	28	1	15.00	0.5	15.32	15.8	3700
	三坝渠	11	1973年	1.46				9.54	0.5	70	2	13.77	0.63	12.1	11.75	6900
	西山坝渠	17	1980年					17	1.5	82		41.99	2.03	38.38	27.34	7600
	皇马圈渠	3.4	1979年	2.56				0.84	0.2	4		1		0.9	0.6	1100
	红岩坝渠	16.9	1978年					16.9	1	62		31.62	6.22	29.34	34.03	11554
	王林坝渠	4.32	1978年					4.32	0.2	76		4	0.1	3.8	4.1	3346
	新开坝渠	45	1981年	40				5	1	31		31.5		18.5	14.32	9400
	盛家沟渠	2	旧渠	2										1		200
	小计	211.89		47.02		7.1		157.77		727	8	349.46	5.6	288.99	257.017	5000
寺沟灌区	总干渠	2.72	1977年			2.72			1.8	8	2	5	0.1	4.34	3.68	4377
	边山沟干渠	9.99	1986年	3.44		6.57			1.8—1.5	17	5	30	6.51	21.2	29.99	15446
	小计	12.71		3.44		9.27				25	7	35	6.61	25.54	33.67	19823
老军灌区	流水口干渠	4.36	1976年			4.33			1.5	26	6	9	0.25	12.1	10.1	9300
	大口子河干渠	7.8	1975年			7.8			1.5	15	3	4		5.63	5.64	1600
	瓷窑口干渠	6.55	1980年			6.55			1—0.7	56	1	13.87	0.18	9.34	7.77	3500
	小计	18.71				18.71				97	102	6.87	0.43	27.07	23.51	14400
	全县合计	472.48		53.22	39.55	66.64	45.83	267.2	2	1632	411	546.56	29.73	1220.78	910.91	270092

注：表内马营河总干渠用工量、工日、投资包括建库前旧总干渠所用之数。

打 井

明代以来就有人工凿井，供人畜用水的记述。民国《东乐县志》卷一载："胜泉在县城东关，《通志》曰：冯胜泉盖史以氏名之，今湮。""均泉在县署东，井口宽一丈二，深九尺，水六尺，足供城关居民之用，民国十年冬凿，赵鹏超有记。"

1954年县城东南的周家庄，挖土井一眼，首次安装解放式水车，用毛驴带动，提水灌地。大马营、霍城浅水地区也推广使用。1970年，县设抗旱打井领导小组，国家在资金、器材等方面予以支持，由人工开挖发展到用锅锥打井。井深多在10—30米之间，安装水泵，柴油机带动，提水灌田。是年，县成立打井队，发展机械打井，秋，首次为县良种场于县城北打成第一眼机井，深80多米，灌地200多亩。1973年，县设打井办公室，全县有67个大队181个生产队，抽劳力2100多人，组成143个专业队，投入打井。清泉、位奇、陈户公社还成立打井队，一年打井164眼。1974年，9个公社72个大队357个生产队相继打井，全县累计打井276眼，配套266眼。井深30—100米之间，最深的达250多米，滤水管有铸铁、水泥和石棉管。国家补助资金152多万元，社队自筹资金约164万多元，贷款47万多元。纯井灌面积发展到2万余亩，解决万余人、8000多头(匹)牲畜用水困难。至1977年，东乐、大马营、老军公社又成立打井队，全县共有县、社打井队7个，专业人员174人，钻机9台，大锅锥4台，并向深井、机井发展，累计打井448眼。国家配发各类水泵433台，柴油发电机组38台，装机容量1330瓩，柴油机188台3413马力。但由于缺乏科学指导，山丹河泉源打井40多眼，泉水溢出量逐年下降，自流灌区变为井灌区；新河村一带19眼大口井，因水量不足，不能连续抽水，多变为废井，全县经普查报废井112眼。1981年以后，通过"三查三定"和"水利区划"，为合理开发地下水，严格控制打井，并封存马营、霍城河泉源的78眼井，使全县机井建设趋向稳定发展。至1986年，清泉，东乐乡西屯、大寨、城西，位奇乡十里铺、高寨、东湾，陈户乡郑庄，老军乡丰城等村，基本形成井灌或井河混灌区。截止1988年，全县累计打井732眼，保留333眼，配套324眼，其中农用井220眼，林用井18眼，人、畜用水井88眼，乡镇企业用水井8眼，未配套9眼。(不包括省、地厂矿及县直机关用井153眼)。国家投资934.9万元，乡村自筹资金378万元。年提取地下水2800多万立方米，井灌面积4.74万亩，占水地面积15.7%；解决2.88

万人，4.52万头（匹）牲畜用水问题。

截引、小提灌

1948年（民国37年）由山丹县地下水截引工程处勘测设计，政府贷款（法币）231亿元，雇用民工在县城南川口沙河建成截引工程1处，供山丹培校兴办农场之用。1968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红寺湖公社，于茨湖长砂河，兴修截引1处，引水0.02秒立立米，灌地200多亩，引起省、地县领导重视，多次组织参观学习，当典型经验推广，《甘肃日报》为此而发表社论。由此，全县掀起学习红寺湖“0.02”精神的高潮，在浅层潜流山谷，河坝和沟口，大搞地下水截引工程。1970年至1972年，建成截引工程32处，国家投资45万元，用工18.83万个工日，动土石方11.71万立方米。引水0.584秒立方，灌地3815亩。1985年又改建三坝截引工程。但因科学依据不足，后期管理欠妥，废弃者多。截止1988年，全县只保留7处。与此同时，为抬高水位，扩大灌溉面积，全县还利用塘坝截引，建成小提灌站7处。

人、畜饮水工程

境内农村历来以涝池蓄水，人畜混用，夏季水质污浊，多生虫蛆，天旱之年常闹“水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发动群众加筑池围墙，修建过滤池，人畜分用，并开挖土井，改善生活用水条件。1981年至1988年，全县修建人、畜用水工程297项，其中管道工程16处，长111.49公里，水塔2座，蓄水池34座，打井73眼（内有部分生产、生活两用井），修涝池158座，国家投资311.84万元，群众自筹资金38.39万元，用工53.83万个工日，动土石方55.12万立方米，解决8.1万人，10.55万头（匹）牲畜用水。有29个村176个社的6504户农民用上洁净自来水。老军乡的羊虎口村首先实现供水到户。东乐乡自1985年至1987年，国家投资79.57万元，群众自筹10万元，用工13.7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3.8万立方米，在祁家店水库北侧的马家湖湾，打机井1眼，修建224吨容量蓄水池1座，100吨减压池1座。铺设塑料管道34.5公里，有214户埋设入户管道6.3公里，祁店、大桥、小寨、五墩、十里铺、城东、城西村1673户用上自来水。位奇乡芦堡村自1987年至1988年，国家投资31万元，村（社）自筹资金11万元，投工14.7万个工日，做工程量14.8万立方米，从毛家碱坝的碱泉引水，铺设管道37公里，解决本村及柳荫、朱湾、小寨村人、

畜用水困难。

喷 灌

1978年，老军公社刘庄大队，修建喷灌工程一处，配移动式喷灌机2台，埋设固定式喷灌管道9.19公里，移动式塑料管2.5公里。面积3067亩。国家投资51.3万元。由于设计失慎，水源无保证，再加设备、技术和管理问题多，试喷数次均未成功。故于1985年拆除。

第三节 水利管理

山丹县干旱缺水，三年两头旱，五、六月份出现的“卡脖子旱”，灾情尤为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长期与干旱作斗争，除兴修水利外，把加强水利管理作为防旱抗旱、发展农业的关键措施，常抓不懈。

用水管理

明清两代，自成“五坝”灌区，至民国时期，童子、慕化坝划归民乐县，境内只有草湖、暖泉、东中坝，加上东乐渠，灌溉面积为1200余顷。民间自成规章，实行按粮（应纳官粮）均时刻，积时刻成昼夜，开沟点香，计时行水的用水制度。每年“三季六轮”，顺坝按号，由下而上，按照官粮多寡轮灌，轮期30天左右。民国《暖泉水利》载：“暖五闸应纳官粮二千六百五十石四升六合六勺；三坝纳粮五百二十石一斗三合。每石粮按种水均时水五寸，苗水均时水六寸，冬水均时水七寸。”灌水多为大片漫灌或串灌，也有加垴坝畦灌者。泉水灌区多“明浇夜退”，山水灌区则是“有水到处流，没水渴死牛”。水权多为豪绅掌握，占水名目有农官水、差甲水、饮马水、空粮水等，弊端甚多。群众经常争水，甚至械斗，有的连年争讼不休。清代乾隆《五凉志》载：“河西讼案之大者，莫过于水利一起，争端连年不休，或截坝填河，或聚众毒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进行水利改革，废除旧章集中水权，统一调配，实行民主管水，提倡经济用水，合理灌溉。改按粮均时用水为按地用水，改点香计时为钟表计时。1956年逐步健全按水系流域建设灌区，建立管水制度。1958年后，始行计划用水制度，由水管部门编制配水计划，以亩配水。至60年代，灌区之间因自然条件、种植习惯和水利设施的差异，配水方法也有所

不同。祁家店水库灌区根据蓄水和各季来水量，以常年种植水地面积，按亩配水，超量不补，节约归己。山丹河和霍城河泉水灌区按水源流量，根据常年水地种植面积，按亩配水，适当照顾种植习惯、气候条件，定轮、定时一次配死，全年不变。马营河和寺沟河山水灌区，根据常年水地种植面积，按亩配水，定轮、定时、不定量，依次轮灌。如遇洪水，水管所有权调剂，保证渠道输水安全。灌区配水均按首先保证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用水，适当照顾林业用水的原则，一次配到大队，按亩收费。在此期间，经县（或灌区）水利代表会议，根据水利设施和常年水地种植面积，通过自报、协商，民主确定各大队配水面积，由水管部门每年按配水面积，编制配水计划，以水种植。70年代，实行按亩配水，以亩定量，配水到斗渠，灌水到队，浪费不补，节约归己的计划用水制度，水管部门，按配水面积和预测水量，编制配水计划，分轮次按计划供水，以大队组织浇水队（组）固定专人灌水。至80年代，祁家店灌区水库区因水量不断减少而缺水，每年根据蓄水和各季来水量，以人定地，按水种植，以亩定量，按亩配水，配水到村，算帐到社，灌水到户，浪费不补，节约归己。井水灌区，由社定轮，依次轮灌，以户灌水，计时收费。霍城河泉水灌区，依配水面积，按亩配水，定轮、定时一次配死，全年不变，配水到村，以户灌水，按亩收费。马营河灌区，按配水面积，以亩定量，按亩配水，配水到斗渠，算帐到社，按方收费，灌水到户，浪费不补，节约归己，超计划用水加价交费。寺沟河灌区，按配水面积，以亩定量，按亩配水，配水到村（社），灌水到户，按方收费，超量不补，节约归己。老军山水灌区，根据水库蓄水，按受益村承包土地人口，以人配水，按水种植，配水到社，以户计时灌水，算帐到社，按方收费，超量不补，节约归己。各灌区灌水多块灌、畦灌，漫灌、串灌较少。干、支渠由下而上，斗、农渠自上而下轮灌，泡地（底水）分冬灌、春灌，每亩净用水量130—160立方米。苗水灌2—3次，于农作物分蘖、拔节、灌浆期灌水，每亩净用水量60—80立方米，每年“三季八轮”或“三季六轮”。还因地制宜地推行“三七、二八闭口”“浇掩控净”“大水分灌”“小聚大放”及“快收快放”等节水技术，适时适量合理灌溉。

马营河灌区灌溉制度

名称	灌水轮次	作物生长阶段	灌水定额（净）立方米/亩	灌水时间		灌水天数
				起	止	
春灌	2	泡茬	150	3月6日（惊蛰）	4月29日（立夏前）	50
春小麦	1	分蘖期	72	5月5日（立夏）	5月30日（芒种前）	25
	2	拔节期	75	6月1日（芒种）	7月1日（夏至后）	30
	灌浆期	72	7月2日（小暑）	7月27日（大暑后）	25	
胡麻及其他	1	拔节期	72	6月1日	6月26日	25
	2	灌浆期	75	6月27日	7月28日	25
冬灌	3	泡茬	160	8月26日（处暑后）	10月30日（立冬前）	66

祁家店水库灌区灌溉制度

名称	灌水轮次	作物生长阶段	灌水定额（净）立方米/亩	灌水时间		灌水天数
				起	止	
春灌		泡茬	135	4月12日（清明后）	4月27日（立夏前）	15
春小麦	1	分蘖期	70	5月7日（立夏）	5月27日（芒种前）	20
	2	拔节期	75	5月28日（小满后）	6月17日（夏至前）	21
	3	灌浆期	70	6月19日（夏至后）	7月9日（小暑）	20
秋禾	1		70	7月9日	7月28日	20
	2		75	8月1日	8月20日	20
胡麻	1		75	5月28日	6月17日	20
	2		70	6月19日	7月9日	20
冬灌	1	泡茬	135	10月20日	11月20日	30

工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对历史遗留的水利设施，多沿自用自管的传统办法。以后随着水利工程建设发展，逐步推行分级管理的办法，水管所专管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国家举办的由水管所管理，社队举办的由社队管理，民办公助或历史遗留的，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史习惯，由水管所或社队管理。1962年，制

定颁布“山丹县水利管理办法”。1978年，经修改又颁布《山丹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暂行办法》。1980年，又制定《山丹县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

水库管理

祁家店、李桥两座中型水库，专设管理所；寺沟、三十六道沟、流水口、瓷窑口4座小型水库，由水管所固定专人管理。水管处（所）提出观测项目和维修要求，作为考核指标，与职工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年初签订责任书）相联系，年终总结考核，兑现奖罚。

渠道管理

白石崖、后稍沟引水渠，设专业护渠队，以人定岗管理，分段包干养护。跨乡的干、支渠道或主要高标准渠段，由水管所（站）管理，采取给水或发工资付酬办法，由水管单位承包给受益农户一人或数人管理养护，维修养护费用由水管单位支付。马营河灌区每承包1公里渠道，给水1500立方米。祁家店灌区的五坝渠，由3人承包，年付工资101元。属一村一社的渠（段），由受益村社按受益面积分段管理养护，维修养护费由受益农户按亩均摊。斗、农、毛渠，由村、社或农户自建自用自管。

机井、塘坝管理

多实行谁修谁用谁管的办法。1980年前，由社、队组织专人管理，此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受益农户个人承包，与村、社签订合同，付给报酬并进行奖罚。承包期一般为1—3年，付酬办法各地不同，有的给粮，有的付钱。报酬来源各异，有的从村办企业收入中支付，有的则按受益面积由农户按亩均摊。

水资源管理

1982年，县政府批准，设“山丹县水资源管理站”，配干部5人，隶属水电局，专管水资源。1983年开征水资源管理费。政府颁发布告，禁止泉源地区修建、开荒、挖草皮，制止破坏，保护水源。1986年，改设“山丹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有计委、农、林、牧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主管农业的副县长兼任主任。下设办公室，水电局局长兼任主任，管理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1987

年，县政府颁布“山丹县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筹措资金4500元，在山丹河、马营河、霍城河的泉源地带，开展划界立标工作，埋设界桩510多个，并处理泉头开荒、修建等破坏行为，退耕135亩。

水费、水利粮

1953年，县政府颁发“山丹县征收灌溉管理费试行办法”，贯彻“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执行“多用水多负担，少用水少负担”的合理负担政策，向农户开征管理费。征收标准：每亩水地0.1元，半水地0.05元，浇洪水者不征费。每年9月底一次收清，由区公所代收，县水管会统一管理使用，支付水管员工资及重点渠道的维修费用。1955年，提高征收标准，每亩水地0.2元，半水地0.1元，1964年，根据上级规定改称“水费”，明确征收范围、标准及水费用途。县水代会修改通过的《山丹县水利管理办法》规定：“凡利用农田水利设施引水、提水浇灌的公社、国营农、林、牧场，社员自留地、农田、菜园、果园、苗圃、林地、牧草地、工矿企业、交通运输、水电站、水磨等用水单位和个人，均应根据用水量多少，合理缴纳水费。”并规定“以亩计征，集体缴纳，财粮部门代收管理，不列入财政收入，水管部门可接转使用。所收水费，85%用于本灌区，15%由县水利部门统一调剂使用。”1966年，县政府批准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每供水1立方米（斗口流量）征收水费1厘5毫。1980年又将标准提高到2厘，地区并规定水费总额8%上交黑河管理处，县水电局提留6%，余为灌区使用。同年开征水利粮，按当年实灌面积，每亩征收水利粮0.5市斤，粮款抵顶水费，由粮食部门代收代管，水利部门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水管工口粮，参加修建水利工程民工的补助口粮。1982年，水利粮停征。1984年，根据省物委、省水利厅〔1983〕368号文件通知精神，调整水费征收标准，每供水1立方米，征收水费：林业5厘、农业6厘、经济作物7厘，工业及生活用水10厘。1988年，按省、地要求，再次调整水费征收标准和办法，按用水量加基本水费征收，实灌面积亩征收基本水费1元，每供水1立方米，征收水费10厘，按用量计征。1988年，全县征收水费88.67万元。

多种经营

从1958年开始，水管部门按照“以工程养工程”及“以水养水”的要求，因地制宜的开展多种经营，利用库渠周围闲散土地，种植粮、油、菜增加灌区

收入，解决经费不足。县水利科兴办白灰厂；祁家店水库管理所养鱼养鸭；马营河水管所办农场、植树绿化库渠。“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而停办。1978年，水管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多种经营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81年，全县办起榨油厂、水泥预制厂各一处，安装小钢磨5台，碾米机1台，年产水泥电杆500多根，加工农副产品75万多公斤。养鱼100多万尾，牦牛187头，羊70只，大家畜2匹，鸡鸭600多只。办起小农场2处，培植果园30亩，年生产粮食6万多公斤，油料2.9万多公斤，累计植树11万多株。购置汽车2辆，小翻斗车2辆，手扶拖拉机2台，兴办小水电站3处。全县各灌区年总收入34.49万元，其中，多种经营收入11.99万元，占总收入34.77%，马营、霍城、祁家店3灌区实现人员经费自足并略有节余。1982年，各灌区因地制宜开展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及开办商店等项经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马营河灌区多种经营收入9.8万元，占总收入50.2%，被评为省、地先进灌区，受省水利厅奖励。截止1988年，全县5个灌区水管单位，从事多种经营人数达80多人，种地180亩，培植果园107亩，植树保存量53.65万株，绿化渠道53.65公里，办起小水电站3处，养殖牦牛401头，羊149只，鱼216万尾，自办榨油厂1处，联办榨油厂1处，开办商店4处，安置待业青年12人，购置汽车4辆，小型拖拉机4台，多种经营收入40.19万元，占灌区总收入的32.6%，年纯收入17万元。各灌区实现经费自足，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均有所改善与提高。

第六编

工业交通邮电

江苏省图书馆

第一章 县属国营工业

县境内有较丰富的煤炭、硅石、石膏、石灰石、耐火粘土、石英砂等矿产资源，金、银、铁、铜、大理石、水晶石等也有一定的储量。为山丹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明洪武年间，山丹手工业有陶瓷、采矿、面粉加工、榨油、制砖、制瓦各业。清代、民国虽有发展，但较缓慢，绝大部分手工业者为农民兼营，利用农闲，制做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加工农、副、畜产品。1939年，全县有各类手工业者80多户，90多人，年产值为当时国民政府法币110万元。

1943年，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在山丹创办培黎学校，并办了一些小型校办工厂，有制鞋、造纸、纺织、陶瓷以及煤炭开采等机械工业，为山丹地方工业的发展培训了一批技术骨干。1950年10月成立了工商联合会，组织和统管各行业的生产。1951年全国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提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激发了手工业者的积极性。1952年底全县手工业产值达26.81万元，占工农业总值的3.04%，比1949年22.98万元增长16.6%。1953年，贯彻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底全县个体手工业者606户，1390人，除部分保留个体及转划农业外，其余组织了4社（缝纫社18户、铁木器生产社22户、公私合营印刷社1户、瓷器合作社91户），3组（鞋业合作小组11户、缝纫组3户、铁木器组4户），合营水磨4户，全部职工人数212人，完成工业总产值39.48万元。1958年，山丹、民乐两县合并，以“小土群”为主，全县共办起大小厂矿5419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7个（包括各学校勤工俭学工厂），完成工业总产值1054.87万元；社办工业共5352个，仅完成工业总产值1924.46万元。1962年底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严格划分工业企业与农副业生产的界限，将消耗大、成本高、没有销路而又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关、停、

并、转”。到1964年只保留了农具修造、煤炭、陶瓷等18个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8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0个，完成工业总产值148.9万元。1970年，对全县工业布局进一步调整，一些企业停建下马，新建羊户沟煤矿、石湾子煤矿及磷肥厂、榨油厂，是年完成工业产值263.84万元。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各项经济政策，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1988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1个，其中国营企业12个，二轻企业6个，乡镇企业33个，工业总产值达2696.4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国营企业1741万元，乡镇企业800.3万元，二轻企业155.1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4.1%，比1978年增长19.72%，实现利润291.8万元。城乡私营联营工业及个体工业290个，产值约1566万元。

第二节　采矿、冶炼

一、煤炭开采

山丹县煤炭开采较早，明清时农民利用农闲采煤。民国时期城关镇、新河、十里堡、陈户、马营窑坡等地农民土法开采，据1943年统计，原煤产量在6000吨左右，供人民生活和小手工业之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解决城乡人民生活用煤和酒泉钢铁厂所需焦煤，1953年起先后有西北地质局六二五煤田地质勘探队、西北煤田地质局一三三队对山丹煤田进行了勘查。一三三队在东水泉和柴胡沟之间334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进行了普查，在10平方公里的面积上搭钻精查，并对羊户沟煤田进行了普查，相继提出了精查和普查报告。甘肃煤田地质大队一四五队于1972年后对羊户沟煤田、花草滩煤田、长山子煤田先后进行了精查，县境内煤炭储量约为4亿吨。从50年代起，省、地建有山丹煤矿、东水泉煤矿，山丹军马场长山子煤矿。县属煤矿有：

1、羊户沟煤矿

羊户沟煤矿地处山丹县县城东南50公里焉支山（又名大黄山）北麓羊户沟煤田。北邻山丹县老军乡羊户沟村，东与永昌县接壤，距甘新公路4.5公里，地

质结构为石炭统羊户沟群。煤田共分5个块段，自羊户沟块段始向东延伸分别为井湾块段、黑土泉块段、截大坂块段、骗马墩块段。

羊户沟煤矿建于煤田西羊户沟块段。1970年11月，县人民政府筹建羊户沟煤矿，1971年请兰州煤矿设计院三队初步设计，可年产3万吨，总投资额为152万元，编员156人，服务年限11.3年。1976年省煤炭局投资99万元，地方财政投资2.2万元。通风、照明、提升均由土法改为机械，增置6160增压柴油发电机组2台。整修由矿区至甘新公路简易公路4.5公里。又在龙口斜井西侧500米处另建羊户沟斜井1口，东翼与龙口斜井贯通。是年，有职工140人。1979年由陈户崖头变电站架送10千伏电线路17公里，将手工撮煤改为17型溜子运输。同年由省煤炭局拨给技措资金29万元，在羊户沟斜井建成容量200立方米中央水仓1座，井下涌水得以解决。1981年羊户沟煤矿开始试行用工改革，招用农民轮换工和合同工，按吨煤价承包工资，成本下降，效益上升。1988年全矿有职工224人，完成原煤产量为2.9万吨，产值82.35万元，吨煤成本24.76元，年实现利润11.7万元。

首都钢铁公司和兰州煤矿中心试验室化验，羊户沟煤矿原煤为焦肥煤T号，含硫2.4%，灰份17%，含矸率8%，发热量为7640焦耳/公斤，是理想的工业用煤，主要供应张掖、山丹、武威等地地方工业。

2、西窑、新河煤矿

西窑煤矿位于山丹煤矿北端，属山丹煤田。新河煤矿位于陈户乡新河村北约5公里。明、清时就有农民在王家湾土法采煤，时断时续，延续至今。1958年“大跃进”，为配合大炼钢铁，将西窑、新河二处小煤窑转为县属国营煤矿，土法生产。西窑煤矿因影响山丹煤矿四号风井的生产，于1961年停产。新河煤矿因井田资料不详，地质结构复杂等原因，1963年停产。

二、其他矿体开采

明时，老军瓷窑口、清泉碗窑沟瓷业工人在东水泉、前窑开采粘土，烧制陶瓷。大黄山羊虎沟、李桥石城门、范营红山等地有采银和淘挖砂金的历史，规模产量已无考。

1、铁矿开采

全县境内共有9个铁矿点，总储量为80.34万吨，主要分布在龙首山独峰顶、三岔口、大口子、红寺湖、清水井及峡口驿一带。60、70年代曾开采过，现

有储量约70万吨。矿床成因为沉积型和热浪充填两类。矿石主要为磁铁矿、赤铁矿和褐铁矿，含量一般在30%，最低28%，最高可达54%。

民国34年（1945年）高恒山等联营民生铁厂，在县城内后北街土法炼铁，于红寺湖年采矿约千余吨，不久停办。

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县成立钢铁指挥部，各公社抽调劳力3.5万多名，其中有1.3万多人，在龙首山独峰顶、三岔口、清水井和祁连山北麓酥油口、俄博岭矿点采矿，年采矿量6.86万吨，1960年底停采。

2、青井子磷矿

青井子磷矿位于县城北东60公里合黎山旋帽头顶青井子（原属山丹县地界。1950年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1972年8月，自筹资金，建山丹县磷肥厂。抽调管理干部3人，正式职工11人，招用合同工30人，于1973年正式采矿投产。1977年由省石化厅投资85万元，新上浮选车间1座，全部为机械操作。1978年10月，完成全部投资额125.5万元。主要设备有26台（件）。修筑从二十里堡桥到青井子磷矿砂石简易公路50公里。年采矿量1.6万吨，选矿量4000吨，全部职工86人。浮选车间由于装机容量小，电源、水源不足，成本高，亏损严重，建成试车后即停产。磷矿终因品位达不到所定25.8%的指标，且矿带紊乱，于1979年停办。

三、冶　炼

山丹冶炼历史较短。1958年，投资60万元，抽调劳动力1300人，成立山丹县铁厂，建8—28立方米的高炉9座，设计年产1.5万吨生铁。但由于生产条件差，设备落后，技术素质差，产品达不到设计要求，质次价高，严重亏损，1962年下马。1970年，投资70万元恢复生产，于1971年交张掖地区，后转产为山丹化工厂。

此外，县农修厂于1985年兴建3000千伏安、年产2000吨硅铁的铁合金分厂。

第二节　化　工

明、清时，老军乡峡口村民就利用当地碱土熬制火硝，加工黑色火药。1949年前仍有作坊3个，每坊有3—5人，月产火硝400—500公斤。火药主要供张

掖、武威等地的花炮厂及附近山区的猎户，是峡口村民经济的主要补充。

1958年，在县城南门外办起年产45吨土纸的机械化造纸厂，兴办年产15吨的炸药厂和炼油厂等国营化学工业。但均因原料不足，设备简陋，技术条件差等原因，1962年全部停办。

一、山丹县磷肥厂

县磷肥厂始建于1972年，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11万元，抽调职工90人，利用山丹县水电局打井队原址，安装了球磨机1台，破碎机1台和部分简易生产设备。1973年底基本建成投产，当年生产磷肥2000吨，工业总产值为2万元，实现利润260元。1976年扩建年产2000吨的硫酸车间，完成总投资额70多万元。磷肥生产实物量为1.1019万吨（标准量3072吨），产值61.74万元。硫酸产量低，成本高，于1979年停产。磷肥生产也因产品不合格（有效磷9.3%），1977年完成磷肥1.0676万吨（标准量248吨），产值仅10.45万元，1979年底已亏损8.38万元，停产整顿。1980年恢复生产后，由云南、四川购进矿石，吨矿石购进价为28元，含磷量为32%，当年完成产量4094吨，有效磷提高到11—14%，产值40.9万元，供山丹、民乐、军马场农业所需。由于原材料涨价，产品单一，成本高，效益低，企业仍有亏损，于1986年转产。

二、山丹县龙首化工厂

1985年，县磷肥厂利用县境内褐煤性能优越，储量丰富，腐植酸含量高的有利条件，由西南石油学院开发系转让泥浆处理剂——磺化酚腐植酸铬（PSC）生产的全部技术。由省经委列入1986年技改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1000吨，产值140万元，总投资额105.5万元，1987年7月投料试车成功。次年12月，更名为山丹县龙首化工厂。1988年底，完成磷肥生产量1526吨。磺化酚腐植酸铬450吨，产品销往玉门、新疆克拉玛依油田，产值154.2万元，实现利润9.81万元。形成固定资产185.6万元，现职工105人，主要设备69台（件）。设备装置稍加改造，还可生产腐植酸系列的其他产品。

三、山丹县炭黑厂

为利用焦化厂煤焦油资源的优势，1977年省经委批准由县财政拨给挖潜改造技措费99万元，在四川自贡炭黑研究所和温州有机化工厂的协助下，建成年

产高耐磨炭黑1000吨的生产线。1980年试车投产，当年生产高耐磨炭黑100吨。1981年又生产中超炭黑131.58吨，2年完成产值38.3万元，上交利税3.32万元，形成固定资产174.9万元。由于老工艺生产线耗油高、成品率低，1987年由厂自行设计年产1500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省科委列入“星火”计划项目，筹资70万元，建成利用圆筒状三段炭黑炉的新工艺生产线，热能回收利用，袋式除尘，使尾气含氧量达到尾气烧锅炉的要求。1988年建成投产试车成功，高耐磨、中超炭黑产品达GB3777—83国家标准，日产7—10吨，合格率98%。产品销往陕西、宁夏、新疆诸省，.现有职工100人，主要设备22台（件）。

第三节　机械制造

民国时期，均为手工操作的个体作坊，有小型铁匠炉，翻砂炉及铜器、铝器、铁皮加工铺等和一些加工银铜首饰、装饰品的手工艺匠。大部工匠按农户需要流动做工，主要加工产品有畜力大车、犁铧、铁锹、切刀、火炉、铁锅、铜壶等，产品大都工艺简单，制做粗糙。

山丹县农修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县供销社组织部分城乡铁木工36户，36人成立铁木器加工组。1954年4月扩建为铁木器生产合作社，自带工具折价入股2034元，仍以手工形式加工生产生活用具，年产量329万件，产值5.58万元。1958年转为国营山丹县农具厂，职工85人。山丹矿务局无偿支援B650牛头刨1台，C620、C615车床各1台，新购20千瓦电焊机1台，Z25台钻1台，产量当年完成16.07万件，产值16.5万元。1969年山丹县农具厂并入山丹县拖拉机站，厂址由城北迁往东门外，更名为山丹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经过技术改造，70年代已有农机修造主要设备61台（件），有熟练技术工17人，基本形成了农机修造规模，转向机械制造和承修加工。产品有皮车、架子车排，倒槽轮收割机、玉米脱粒机、山地步犁、榨油机、轧花机、12千瓦、20千瓦、40千瓦发电机、铲运机、脱粒机、电动机、水轮机、五行播种机、轴承、链轨板、手扶拖拉机拖斗、打场磙子花键轴及S195发电机五种齿轮、工农11型手扶拖拉机底盘齿轮、主轴、井壁铸管等50多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改革，改善经营管理，调整原料不足，产销不对路的产品。1985年利用县境内的硅石、

焦炭等资源优势，建成年产2000吨、3000千伏安的铁合金生产线，安装设备89台（件），敷设管道及输电线路1400米，总投资273万元，1986年投产。1988年底，农机修造厂形成全部固定资产392万元，设备130台（件），产品以硅铁、铸管、硫化硷包装桶为主，兼营工农业机械加工。是年生产硅铁1375吨，φ100—300厘米铸铁管1358吨，包装桶2.6236万个，产值350万元，实现利润91.13万元。

第四节　食品加工

县境内粮油加工，起源较早，汉代删丹居民已用石磨加工面粉。明清以来，不仅水磨、油坊有所发展，酿造、豆腐、粉条、糕点加工也有了少量的作坊。民国时期，聚义成、俊兴元、德和永等商号加工点心、咸菜、酱油、面酱。一些私人作坊，利用大麦、黄小米熬制饴糖，并以青稞酿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办起了粮食、油料、食品、肉食等国营商办企业5个，1988年底工业总产值1057.46万元。

一、山丹县面粉厂

山丹县面粉厂建于1958年，1963年正常生产，全部工程投资60万元。年加工面粉量在4500—5500吨，米类加工2000吨左右。1982年底有固定资产76万元，职工39人。1984年，投资15万元，利用工厂现有条件，建起了一座年加工食油900吨的榨油车间。1985年进行优粉加工改机，粮油加工总量2064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72.31万元，实现利润8.33万元，全员生产率达4.1026万元/人。1988年企业实行承包，落实经营责任制，完成工业总产值314.8万元，粮、油加工总量5128吨，实现利润12.9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7927万元/人，拥有粮油加工主要设备36台（件），职工58人。

二、山丹县榨油厂

榨油厂位于山丹县城南门外，1969年投资6万元，利用原造纸厂址兴建，安装200型榨油机2台，以胡麻、油菜籽为原料，年加工油品932.5吨。1982年建成精炼车间，年精炼能力2000吨。1985年投资92万元，建成浸出车间，年浸量为1.775万吨。经扩建、改建已形成2438吨生产能力。1988年底加工油品

3200吨，形成全部固定资产212万元。工业总产值（不变价）497.3万元，销售收入689.6万元，有职工93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314万元/人。

三、山丹县食品加工厂

1958年投资28.3万元，建山丹县食品加工厂。先后隶属县工交局、县食品公司。1971年划归县商业局管理。现有职工20名，固定资产26.4万元。主要设备有日产糕点1250公斤红外线烤炉1台、粉碎机5台、打蛋机1台、和面机1台、榨油机2台。产品有酱油、味醋、糕点、糖果、冰棍。1988年生产酱油5.4万公斤、味醋26.3万公斤、糕点3.9万公斤，年销售收入18.6万元，实现利润1.04万元。

县商业局设酿酒厂1个，职工5人。1988年生产白酒15.5吨，产值4.6万元，固定资产1.8万元。

四、山丹县粉丝厂

1983年，筹资96万元，兴建粉丝厂。1985年建成年产粉丝500吨生产线，7月投产，当年生产粉丝、粉面98吨，产值22.16万元，实现利润752元。由于企业资金不足，原料短缺，1986年生产量仅40.8吨，产值完成10.3万元，严重亏损。张掖行署召集有关会议，提出免税、贴息等措施，由地区粮食处解决豌豆30万斤。1987年，生产粉丝、粉面374.6吨，产值57.1万元，实现利润5.5万元。产品成本由1986年每吨2114元下降为1410元。1988年，泡料、磨浆、分解、沉淀、出团、成品全部工艺流程基本实现机械化。全年生产321.4吨，产值完成119.2万元，实现利润6.6万元。“山丹粉丝”荣获1988年省商业厅出口行业产品评比第二名，除供本省外，并远销青海、湖南、福建等省。有固定职工41人，临时用工120人，形成固定资产96.8万元。

五、山丹县粮食局饲料加工厂

建于1983年，由省粮食厅先后投资27.8万元，自筹8.1万元，安装SJZ1000型饲料组合机组1套，年加工能量为单班3000吨。饲料由过去单一供应粮食、麸皮、油渣改由玉米、黑面、麸皮、鱼粉、骨粉、豆饼等混合科学配制的饲料，粗蛋白、粗纤维、钙、磷及其消化能均达省饲料公司颁发标准，并

按禽、畜对象供给各种不同成份的营养饲料。1984年到1987年底共加工和销售精、粗饲料4096吨。1988年底生产和销量达1814吨，产值72.56万元，实现利润12.51万元，比建厂时增长4.17倍，职工1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7.256万元/人。已形成固定资产36万元。

第五节　陶瓷　玻璃

山丹县制陶业起源较早，四坝滩遗址、壕北滩遗址出土的陶器证实，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就已制陶为皿。明洪武时，大黄山北麓的瓷窑沟、县城西南碗窑沟就有制陶砖和陶瓷器皿的手工业作坊。民国时期仅存碗窑沟一处，共有10大窑户，产品有缸、盆、罐、碗等日用粗陶瓷器皿及方砖、瓦脊、兽头、龙头、狮子等建筑工艺品，和一般窑炉所需的耐火砖。大都为手工操作，自产自销。1943年培黎学校建立陶瓷厂1处，于1952年利用当地长石、石英等原料研制出了较精细的白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将40户陶瓷专业户144人组织成四合、义兴、胜利、兴隆、自兴、同泰、共和、三义、正平、三和10个厂家，年产量11万件，其中陶坯白釉的蓝边碗、盘产量居多，年产值2.56万元。1955年又将10厂扩大为91户97人，组成陶瓷合作社，折价入社全部固定资产为0.7万元，属县供销社管理。实行收入分成、3等9级的工资制度，产量为12.5万件，产值6.826万元，窑炉作坊仍为分散形式。

一、山丹县陶瓷厂

1958年陶瓷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山丹县陶瓷厂，并新建耐火砖生产多室窑1座10室，手工砸制一般普通耐火砖。同年10月，陶瓷、耐火分设，耐火厂交由省办，投资500万元，设计能力为3万吨/年，职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1961年耐火厂停办，次年并入陶瓷厂，迁入新址（县城西南3公里碗窑沟三坝河西岸）。1963年陶瓷厂移交甘肃省轻工业厅，更名山丹陶瓷厂。投资30万元建成白瓷工房1座，并新置碗轮机、注浆机等设备，当年建成试产时失火烧毁，于1964年仍交县办。1971年，耐火厂恢复，为省属企业，投资约400万元，设计能力为3万吨/年，陶瓷厂为耐火厂陶瓷车间。1974年陶瓷、耐火两厂分设，均交县办。耐火厂因粘土储量少，质量低，于1978年停办。

陶瓷厂几经改造，先后增置粉碎机、搅拌机、球磨机、碗轮机、刮缸机、压管机等原料及成型设备34台（件），改石膏模型刮缸为布袋刮缸和机压工业瓷管。兴建圆顶倒烟窑6座，并生产一般窑炉所需要普通耐火砖及异型砖、火泥。1983年省轻工业厅投资32万元，建起白瓷生产线。产品由原单一生产日用粗陶转变为可生产大小缸、罐、瓶、坛、茶具、酒具、碗、耐热瓷锅等生活用品及观音、佛像、奔马工艺制品、ϕ50—300毫米工业瓷管和耐热电工业陶瓷等。产量达50.05万件，产值完成71万元，实现利润13.99万元。1986年甘肃省轻工研究所投资5万元，新增推板窑1座、注浆机1台、真空镀膜机1台。瓷制工艺品经镀铜加工，深受市场欢迎。1987年至1988年企业贷款280万元，兴建长97米，断面2.2×1.66的隧道窑1座，长36米，内宽680毫米，有效高度135毫米的辊道窑1座，年产量为45万件。1988年底，有职工189人，形成固定资产278.3万元。

二、山丹县玻璃厂

1958年投资15万元，在县城西南碗窑沟兴办玻璃厂，分吹制和机制两条生产线。利用县境内红寺湖、平坡的石英石、石英砂、长石等资源生产茶杯、灯罩、花瓶等日用玻璃器皿，20—100毫升玻璃药品包装器皿及玻璃穿墙管、泡花碱等，产量为850吨。由于生产技术落后，产品成本高，于1962年底停产。

此后，于1969年、1987年两度恢复生产，仍因设备、技术落后，1988年终于停办。

第六节　印刷业

山丹县印刷厂

1956年前，河南人葛传来等8人组成私人印刷社，有2台石印机，从事简单的印刷业务。1956年3月，成立公私合营山丹县印刷社。后由县财政投资2.1万元，改为山丹报社印刷厂，职工共25人。同年改石印为铅印，除承印《山丹报》外，并承印少量文件、布告之类。设备有四开机1台，圆盘机3台，切纸机1台。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山丹县印刷厂。1959年扩建，人员增加到120人。

1965年后，先后投资82.9万元，逐年加以改造。至1988年底共增加自动圆盘机6台，方箱机1台，切纸机4台，对开印刷机1台，订书机1台，电动铸字机1台，四开机2台，热合机1台，烫金机1台，磨刀机1台，字模7副，生产全部机械化。形成固定资产18.9万元，职工39人。承印表册、发票、凭证、帐本、学生作业本、烫金塑料皮等，是年产品销售收入37万元，比1968年3.2万元增加10倍，实现利润1.39万元。

县属国营企业产值、产量对比表

年份	企业数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产量					
				原煤（万吨）	磷肥（万吨）	PSC（吨）	炭黑（万件）	陶瓷（万件）	耐火材料（吨）
1970年	13	162.44		0.2				16.47	640
1974年	15	359.48		1.22	0.6			14.3	931
1978年	18	546.91	5.43	4.82				25.86	3500
1982年	12	709.15	30	2.92	0.0467		228	20.6	987
1985年	12	1177.33	74.5	1.09	0.28		417	20.27	1209
1987年	12	1500.37	76.9		0.044		325	19.08	
1988年	12	1741.1	247.5	6.04	0.0184	450	110	28.76	1400

年份	产量								
	玻璃（吨）	食品（吨）	面粉（万吨）	食油（吨）	饲料（吨）	肉食（吨）	粉丝粉面（吨）	农机具（件）	井壁管（吨）
1970年								325	
1974年	70.5			300.8		43.2		1195	52
1978年	30.7		0.33	605				12883	
1981年			0.26	2070					876
1985年		13.2	0.204	2483		35	98		1500
1987年			0.29	2438	1253		347.62		1559
1988年		17.92	0.3	2702	1800	8.9	321.4		1358

注：本表内产值1970—1978年以1970年不变价格计；1982—1988年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

第七节　电　力

民国34年（1945年），培黎学校用汽车带动60千瓦发电机组发电，后改用蒸汽机，自发自用。1946年4月正式安装80千瓦蒸汽发电机组2台，除学校用

电外，还供县政府、邮电局、银行照明。1946年7月又在四坝滩校办农场安装10马力风力发电机1台，解决农场的照明。

1955年山丹矿务局筹建山丹电厂。1956年第二季度在县城南碗窑沟鸳鸯河西岸破土动工。由武汉电力设计院设计，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提供设备，并派专家来厂工作，三十三工程处安装。1号机组于1957年5月5日移交生产，容量800千瓦。1958年2号、3号两台800千瓦机组投入运行，1959、1965年4号、5号机组先后投产运行。1970年安装1500千瓦机组1台，最大实际发电量2400千瓦。除对城区机关单位、厂矿企业供电外，并解决位奇公社十里堡、高寨、二十里堡和四坝农场、以及清泉、西街、南湖三个大队的生产生活用电。1979年，刘家峡大电网通电后，由于该厂设备陈旧，装机容量小下马。

1965到1980年期间，水电局与有关公社利用本县水能资源的有利条件，先后建成小型水力发电站8座。即，祁家店1号电站（1967年建成，装机50千瓦），2号电站（1979年），马营河1号电站（1976年建成，装机84千瓦2台），2号电站（1980年），花寨公社1号电站（1974年），2号电站（1976年），霍城公社河西水电站（1976年），西坡水电站（1977年）。这些小水电站的建设，对当地农副产品加工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未能很好地发挥效益。至1988年，仅存马营河两座，祁家店1座。其中马营河1号电站年发电量为71.9万度，供马营河水管处及其周围的高庙、杨坝、山湾、范营等25个行政村1500户的生活及其农副产品加工用电。1986年，并入李桥变电站，架设10千伏连网线路3公里，10千伏直供线路2条16公里，有10千伏升压变2台，容量为280千伏安。1987—1988年供电量33.5万度。

刘家峡大电网供电至永昌后，1973年，张掖地区电力局架设由永昌至张掖110千伏输电线路，并同时建成110千伏变电站，主变器容量为1万千伏安。1978年5月，刘家峡水电站送电至山丹，成立山丹县供电所。1985年改名为山丹县电力公司，下辖东乐、崖头、李桥3个35千伏变电站，及城区5条10千伏馈路。崖头变电站建于1979年，李桥建于1985年，东乐建于1988年。1985年建成红寺湖35千伏简易变电站，由红寺湖乡人民政府代管。变电站实行站长负责制，值班长巡视高压维护，负责安装、收费、安全教育。电力公司直辖的城区组主管县城内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清泉组主管清泉、南湾、北湾、双桥、郇庄、祁店、十号等自然村。位奇组主管高寨、列巴滩、十里堡、二十里堡、东湾等村。南湖组主管运输队、陶瓷厂、一四五队、清泉砖厂、南湖砖厂、西街

砖厂及平坡小煤矿。水铁组主管山丹水泥厂、山丹化工厂、炭黑厂、汽车站等企业。红寺湖变电站主管红寺湖乡所属各村。崖头变电站主管新河、老军、陈户、位奇4条10千伏馈路。李桥变电站主管霍城、花寨、李桥3条10千伏馈路。东乐变电站主管西屯、大寨、五墩3条10千伏馈路。1988年，全系统有职工82人，全县配电线路总长503.25公里，变压器557台，总容量为32640千伏安。

供电、用电

60年代全县供电量年均300—400万度，70年代上升到876万度。1988年底供电量增至3334万度，为1978年的4倍，1957年的100多倍。1988年底全县除个别散居山区的农户外，10个乡已村村有电。

山丹县1978—1988年供电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购电量（万度）	售电量（万度）			
		合计	农业	工业	生活
1978年	1157.3	876.21			
1979年	1211.2	1387.3			
1980年	1584.4	1502.14	781.19	663.18	57.77
1981年	1798	1626.7	852.6	702.6	71.5
1982年	2045.8	1740.61	790.9	864.97	84.74
1983年	2184	1926.6	1004	825.1	97.5
1984年	2494	2265.8	1175.2	952.2	138.4
1985年	3004.7	2654	1372.5	1061.8	219.7
1986年	3163	2683.28	940.43	1515.66	227.19
1987年	3368	2928.44	1112.73	1538.21	277.5
1988年	3964	3334.8	1248.7	1802.48	283.62

山丹县1988年线路与设备分布情况表

项　目	山丹县电力公司	崖头变电站	李桥变电站	东乐变电站	红寺湖变电站	合　计
建站时间	1978年	1979年	1985年	1988年	1985年	
35送电线路		8.5公里	3.3公里	26.5公里		38.3公里
主要容器		2430千伏安	630千伏安	1800×2千伏安	160千伏安	6820千伏安
出线馈路名　称	城区、水铁、南湖、清泉、位奇	老军、陈户、新河、位奇	霍城、花寨、李桥	西屯、大寨、五墩	红寺湖1、2、3、4村	
供电线路	158.25公里	171公里	90公里	67公里	17公里	503.25公里
供电范围（厂、矿、乡、村）	城区、清泉、位奇、水泥、化工	老军、陈户、新河、位奇、羊虎沟煤矿	霍城、花寨、李桥	西屯、园艺场、大寨、五墩	红寺湖乡所属各村	10乡、694村的2.72万户，占总户数95%。
配电数量与容量千伏安/台	20960/252	4480/105	3040/105	4100/90	60/5	32640/557

第二章　二轻工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根据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的方针、步骤和方法，组织采煤、铁木器加工、陶瓷、皮革、制毡、石料、水磨、油房等工匠1254人成立行会，或建立互助组，由县供销社管理。1955年12月，贯彻第五次全国手工业合作会议精神，制定全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成立山丹县手工业联合社筹备委员会。1957年，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手工业联合会，管理手工业生产。1958年并入工交科。1962年恢复手联社，1968年移交城关镇。1971年联社恢复，1974年撤销联社成立手工业管理局。1981年撤局并入县工交委员会，1983年恢复手工业联合社。

第二节　生　　产

1957年，县手工业联社接管了原属县供销合作社管理的部分手工业小组，改组为缝纫、制鞋、自行车修理、工艺生产、群众运输5个合作社，从业人员28人，年总产值42.54万元。1961年撤销群众运输合作社，1962年成立了白铁箩笼社、木器生产合作社。二轻企业从业人员69人，产量1.61万件，产值21.74万元。1969—1978年，手工业管理机构更迭频繁，企业多次调整，将缝纫、木器、白铁、箩笼、自行车修理合并为被服、木器、五金、机械修理4个厂，以修理为主，加工辅之。

1978年五金厂新建年产50万只煤油灯头的生产线，1979年因大电网送电停产。

1978年至1988年，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各厂、社引入竞争机制，全面实行以厂长为中心的经营承包，扩大服务网点，增加服务项目，以商补工，引进项目，增强了企业活力。1984年成立车辆修配厂，1985年技措贷款29万元，引

进江苏沙州年产500吨的汽水生产线。同年贷款8万元新建山丹县针织厂，1987年扩建山羊绒生产线。新增产品有针织品、男女毛衣毛裤、背心、童装、山羊绒加工、现代家具、串片式暖气片、女士香槟、蜜桔汽水、钢屋架、门窗加工以及农用电器、汽车、拖拉机、农机具修理。至1988年，绝大部分生产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改变了多年来手工业者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条件落后的局面。产量完成镔铁制品37.13吨，串片式暖气片45.64吨，服装加工2.5万件，木制家具2886件，羊毛衫6420件，饮料276吨，无毛线230公斤。

1988年底二轻系统所含6厂（车辆修配厂、五金厂、饮料厂、针织厂、被服厂、木器厂）2社（刻字社、制鞋社）一部（经理部）有职工178人（男68人，女110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71.6万元。销售收入212.4万元，上交税金10.21万元，实现利润6.98万元，固定资产总值89.8万元。

山丹县二轻工业1988年底基本情况表

厂名 \ 项目数量	组建时间	职工人数			企业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主要设备(台件)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988年经济指标			
		合计	男	女					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红旗被服厂	1958年	33	7	26	1370	530	39	3.7	37.2	15.2		0.51
针织厂	1985年	17	3	14	560	155	20	6.9	20.2	10.4	0.7	0.39
木器厂	1962年	26	15	11	4182	1265	10	11.3	14.7	17.6	1.05	0.59
车辆修配厂	1984年	10	8	2	529	223	11	4.1	5.1	9.6	0.56	0.2
五金厂	1963年	39	16	23	8832	2081	82	45.3	61.4	79.9	1.9	5.3
钟表刻字社	1956年	12	5	7	1429	613		4.5	4.9	4.9	0.66	0.61
制鞋社	1956年	7		7	317	206		1	11.4	11.4	0.22	0.36
机械修配厂	1956年	23	10	13	1225	596	9	9.5	16.7	16.7	0.97	0.75
经理部	1976年	11	4	7	1243	475		3.5		46.7	0.92	1.5

注：山丹县饮料厂属五金厂统一核算，故饮料厂现况已包括在五金厂。

第三章　乡镇企业

山丹境内有丰富的矿藏资源，品种多，分布广，且有充足的农副产品，适宜乡镇企业的发展。1958年，山丹、民乐两县合并，全县5个人民公社以小手工业为基础，相继创办了515个社办、队办工厂，随即剧增到5352个。行业有采煤、农具修造、化肥生产、食品加工、建材、造纸、炼钢、炼焦以及被服、鞋袜等，完成产值1924.46万元。1959年全面整顿，严格划分了工业与农副业的界限，适当合并，将社、队企业压缩为741个。1962年，社、队企业绝大部分停办，只有清泉公社农具厂，南湖砖厂，西街砖厂等继续经营。“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基本处于停产状态，1970年，兴办“五小企业”，社队企业得以发展。1977年，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社队企业发展到179个，从业人数2184人，总收入582.4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乡两级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治穷致富、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措施。1984年，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各乡成立经济委员会，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组织领导。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210个，从业人数8140人，占全县农村总劳动力的15%，劳动生产率为1824元/人，形成固定资产929万元。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乡有4个，50万元以上的企业6个。乡办43个，完成产值609.78万元；村办15个，产值262.43万元；联合企业128个，产值542.58万元；个体企业24个，产值68.49万元。1988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已发展到804个。其中：乡办39个，村办22个，联办139个，个体办604个，从业人数1.2393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38.9%，总收入3577万元，劳动生产率为3043元/人。固定资产2800万元，百元固定资产创利13元。形成以采矿、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建筑、运销、劳务诸多门类。产品已增加到30个品种，主要有原煤、农具、机制砖瓦、水泥、石灰、水泥预制件、面粉、食油、食品、服装等。

第一节　建材、建筑业

70年代初，建材业基本以生产机制砖、瓦、水泥、石灰为主。1985年，年产水泥1.35万吨；机制砖6599万块；石灰2.92万吨；水刷石1450吨。

制　砖　1966年，清泉公社扩大原有砖厂，开始生产机制砖瓦。之后，南湖大队、西街大队相继兴建砖厂。1986年，清泉乡双桥村砖厂投产。至1988年，全县乡镇及联营个体砖厂11家，年产机砖6000—8000万块，基本满足境内建筑之需。此外，位奇乡芦堡村、东乐乡静安村、清泉乡郇庄村先后在青海省花土沟建砖厂，年产2600万块，支援柴达木油田建设。

水　泥　1977年，清泉公社、位奇公社建水泥厂，从业人员共270人，产量2.2万吨，除供应本县外，还远销外县及内蒙等地。

石　灰　龙首山有丰富的石灰石，质量好，境内有较长的烧灰历史。因销售限制，多为个体生产。主要集中于清泉乡，年产量3.5万吨。

水泥预制件　1986年，东乐乡静安村建水泥预制厂，从业人员260人，产量4000立方米，产值42万元，固定资产8万元。

建　筑　60年代，县内大型建筑由县建筑公司或外地工匠承揽。1971年，花寨公社城北大队成立建工队，承建平房。以后，基本建设日增，建筑工程队达24家，主要为东乐乡建工队、东乐乡五墩建工队、清泉乡建筑公司、位奇乡建工队、李桥乡建工队、老军乡建工队，多为个体或联合经营。为加强管理，乡镇企业局于1988年先后成立第一、第二建筑工程队，组织施工。年建筑面积3万多平方米，收入达265万元。其中有4家技术力量逐步增强，可承建4层以上楼房。

第二节　加　工　业

加工业41个，有农具修造，食品加工、粮油加工等。年加工铁木制农具3.25万件，面粉3万吨，食油2986吨，罐头14吨。

农具加工　70年代，各公社为适应农业机械修理需要，成立农具厂或加工厂，主要有清泉公社农具厂、花寨公社加工厂、东乐公社综合加工厂、霍城公社农具厂、位奇公社农具厂和1984年投产的大马营乡加工厂。1988年，上述诸

厂从业人员62人，年产值23.9万元，固定资产75.4万元，连同其他联办和个体加工户，基本满足县内农机具维修和小农具生产的需求。

粮油加工　1980年，霍城公社利用当地油菜资源，率先兴办榨油厂。1985年马营乡建榨油厂。1987年，清泉乡西街村建榨油厂。1988年，三厂年产油品600多吨，产值126.6万元，经营收入达203万元。尚有多家家庭经营的小型榨油厂，分布于较大的村镇。全县乡镇企业年加工油品近3000吨。粮食加工主要为村或家庭经营的面粉厂，每村一至数家不等，年加工能力在3万吨以上，可供应全县农业人口所需的面粉。

其他加工业　霍城乡食品厂，1986年投产，1988年生产酱油、醋、豆腐等4.4吨，销售收入2万元。陈户乡罐头厂，1985年投产，1988年产水果、肉类罐头14吨，产值33万元。清泉乡清泉村布鞋厂，1987年投产，1988年生产布鞋1万双，销售收入4万元。服装加工除城关镇办被服厂外，其他均个体经营。皮革加工有陈户乡办的皮革加工厂，于1986年开始生产，产品有皮夹克、皮鞋等。

第三节　采矿、运输业

采矿业有煤炭、石灰石、硅石等156家，从业人数4079人。

采　煤　有114对井口，产量为26万吨。陈户、老军、位奇、花寨乡办煤矿和老军羊虎沟村办煤矿都已达到半机械化生产水平。规模较大者有东乐在平坡煤田建矿1处，1976年投产。1988年，设备有22kW绞车2台，水泵2台，矿车13辆，从业人员80人，年产煤0.8万吨，收入22万元。位奇乡煤矿于1978年投产。1988年，有22kW绞车1台，水泵4台，矿车9辆，从业人员45人，年产煤1.7万吨，收入32.5万元。李桥乡煤矿从业人员38人，设备较少，但1988年仍产煤1.3万吨，产值41.3万元，收入30.2万元。除乡村办的煤矿外，个体或联营的小型煤矿尚有数十家，多系手工生产。

石棉矿　1987年，陈户乡于青海、阿克塞建石棉矿，从业人员80人，有推土机1台，加工机2台。1988年产石棉700吨，产值80万元，收入72万元。

运输业　全县有农用汽车185辆，各种拖拉机3742台，年收入在550万元。清泉乡南湖村二、三、四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各种车辆100多辆从事陶瓷运销，往返于民勤、敦煌等地。104户专业陶瓷运销户年收入约30万元左右，户均2900多元，人均收入596元。

第四节　化　工

塑　料　清泉乡南湖村于1988年办塑料厂，利用废塑料薄膜，生产半成品。后改进设备，可生产盆、桶等产品。

油　漆　1986年，清泉乡设油漆厂，从业人员17人，固定资产10万元。1988年产油漆30吨，产值12.15万元。

造　纸　清泉乡于1984年投资4万元，设花炮厂。1988年从业人员20人，生产各类花炮3000万响。1989年，由工合山丹试验区投资，转为造纸厂。

第五节　劳务输出

1978年，东乐公社静安大队、位奇公社芦堡大队在青海茫崖从事维修工程等辅助性劳动。1980年，分别于花土沟建砖厂，经营规模，日渐扩大。1985年，全县各乡在青海、新疆、敦煌等地经营制砖、修建、石棉生产各业，人员达数千人。1988年底，乡镇企业管理局设劳务办公室，并在青海西部设办事处。全县输出劳力已达5800多人，收入780万元，劳务输出队伍已扩展到兰州、金昌、张掖、玉门、酒泉、阿克塞、柳园、新疆、内蒙古、青海等地。输出类型已由单纯的劳务型向综合技术发展，在外地办起建筑、石灰、石料、水泥预制、运输、榨油等30多个企业。位奇乡芦堡村、东乐乡静安村在青海建立劳务基地，群众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人均纯收入在600元以上，集体积累扩大，促进了农业、福利事业的发展。

1988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量合计	乡　办	村　办	联　办	个　体
原煤	万吨	32.88	7.91	0.93	18.66	5.38
石灰石	万吨	2.75		0.3	2.45	
石棉矿石	万吨	0.075	0.07		0.005	
铁制农具	万件	2.13	1.38			0.75
木制农具	万件	1.12	0.6		0.4	0.12
水泥	万吨	2.2	2.2			

续　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合计	乡办	村办	联办	个体
石灰	万吨	3.5		0.5	0.5	2.5
机砖	万块	8000	1300	4500	2200	
机瓦	万片	10	10			
水泥预制件	m^3	6000		6000		
服装	万件	0.1			0.1	
水果罐头食品	吨	14	14			
植物油	吨	2467.1	341.6	200	1920	5.5
石粉	吨	1090			300	790
运输量	万吨	70				70
施工建筑竣工面积	万 m^2	30640	24290	3700	400	2250
药材（胆红素）	万元	4			4	
芒硝	万吨	0.01			0.01	
布鞋	万双	1		1		
纸炮	万响	3000	3000			
酱油	吨	20	20			
食醋	吨	25	25			
粉条豆腐	吨	44	44			
塑料	吨	70			70	
毛腈针织品	万件	0.15				0.15
硅石	万吨	20000.15	20000			0.15
骨粒	万吨	150			150	
青土	吨	4900			3500	1400
油漆	吨	30	30			
轧钢	吨	350	350			
水刷石	吨	1450			1450	

乡镇企业由于资金少，基础差，底子薄，在很大程度上仍以手工操作为主，机械设备也较简单。1987年工业普查时全县乡镇企业主要机械设备为268台（件）。其中，工业锅炉4台，蒸汽及内燃机2台，金属切削机21台（件），木工机械2台，起重设备8台，输送给料设备10台，工矿车辆53辆，水泵21台，风机13台，焊接及割切设备5台，工业电热设备4台，磨粉碎设备8台，主要衡器1台，包装机1台，汽车11辆，发电设备1台，水泥及水泥制件专用设备10台，服装、鞋帽、皮毛加工设备40台（件），粮油加工专用设备27台。全县

已形成了7个有特色的专业村：芦堡、静安的劳务输出业；羊虎沟村的采煤业；五墩村的建筑业；城北村的石灰生产业；祁店村的采矿业；南湖村的陶瓷运销业。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场所和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也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1988年乡镇企业分布情况

乡镇名称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乡镇名称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东乐乡	77	1698	李桥乡	92	519
清泉乡	130	4512	花寨乡	49	1034
红寺湖乡	13	188	霍城乡	100	625
位奇乡	100	1853	马营乡	91	375
陈户乡	80	1282	总计	804	12393
老军乡	72	307			

按四级企业分		按企业行业分	
乡办企业（个）	39	农业企业（个）	4
村办企业（个）	22	工业企业（个）	270
联办企业（个）	139	交通运输业（个）	221
个体企业（个）	604	商业饮食业（个）	234
		建筑业（个）	75

此外，城关镇所属企业有20家，从业188人。

1988年乡镇企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项目	隶属关系	投产时间	从业人员	生产规模			固定资产	主要设备	厂址
				产量	产值	收入			
东乐乡煤矿	乡办	1976	80	0.8万吨	21.6	22	12	22kW绞车2台，水泵2台，矿车13辆	山丹平坡煤田
东乐乡综合加工厂	乡办	1971	20	0.4万件	8.4	2	15	CK0013牛头刨床1台	东乐乡城西村
东乐乡建工队	乡办	1975	120	1250平方米	25	4	4	18m龙门架1台，卷扬机、搅拌机各1台	东乐乡
东乐乡静安村砖厂	村办	1980.6	300	1000万块	42	45	21	350型砖机2台，24门轮窑1座	青海花土沟
东乐乡静安村预制厂	村办	1986.7	260	4000立方米	42	40	8	搅拌机2台	敦煌
东乐五墩村建工队	村办	1987	100	1200平方米	35	7	8	搅拌机2台，振捣器4台	酒泉
清泉乡水泥厂	乡办	1977	150	1.3万吨	79.3	117	111.9	1.5×7机立窑1台，风机1台，破碎机2台，1.2×4.5球磨机3台	山丹城东环路47号
清泉乡农具厂	乡办	1970	21	1万件	5	3	17.7	K—1车床2台，I32型摇臂钻1台，汽锤1台	山丹县南关
清泉乡花炮厂	乡办	1984.10	20	3000万响	2.25	2.25	3.9	裁纸机1台	山丹县碗窑沟
清泉乡油漆厂	乡办	1986.8	17	30吨	12.15	12.15	10.9		山丹县北环路15号
清泉乡砖厂	乡办	1966	237	1300万块	56.55	58.5	96.6	350型、450型制砖机各1台，44门轮窑1座	山丹县碗窑沟
清泉乡建筑公司	乡办	1981	140	11500平方米	230	46	22.4	卷扬机、起重架、搅拌机、龙门吊	山丹境内
清泉乡南湖村砖厂	村办	1976	120	600万块	26.1	27	12.6	390型制砖机1台，20门轮窑1座，东60推土机1台	山丹县碗窑沟
清泉乡双桥村砖厂	村办	1986	70	500万块	21.75	22.5	28.6	390型制砖机1台，22门轮窑1座	双桥村

续 表

名称＼项目	隶属关系	投产时间	从业人员	生产规模			固定资产	主要设备	厂址
				产量	产值	收入			
清泉乡西街村砖厂	村办	1978	100	800万块	34.8	36	5.7	400型制砖机1台，22门轮窑1座	山丹县碗窑沟
清泉乡清泉村布鞋厂	村办	1987.11	15	1万双	3.6	4	15	合布机1台，下料机1台，平缝机10台	清泉村
清泉乡西街村榨油厂	村办	1987.10	21	260吨	34	56	32	100型榨油机2台，精炼设备1套	山丹县西街
清泉乡郇庄村砖厂	村办	1985	40	600万块	26.1	27	7.8	390型制砖机1台，22门轮窑1座	青海花土沟
位奇乡水泥厂	乡办	1977	120	0.9万吨	54.9	86.4	94.1	15×7立窑一座 1.2×4.5球磨机3台，风机1台，破碎机1台	山丹县十里铺
位奇乡煤矿	乡办	1978.6	45	1.7万吨	45.9	32.5	14.6	4台水泵，9辆矿车，22kW绞车1辆，变压器1台	平坡六号井田
位奇乡农具厂	乡办	1933.10	5	0.7万件	3.5	2.1	8.7		山丹县位奇乡
位奇乡建工队	乡办	1977	200	7400平方米	100	20	22.8	龙门吊2台，搅拌机5台，卷扬机4台	山丹境内
位奇乡芦堡村砖厂	村办	1980.6	250	1000万块	43.5	60	27.9	350型砖机1台，24门轮窑1座	青海花土沟
李桥乡建工队	乡办	1983	120	5000平方米	75	15	14	搅拌机2台，卷扬机、自立架各1台	甘肃省兰州市
李桥乡煤矿	乡办	1987	38	1.3万吨	41.3	30.2	10.6	绞车1台，矿车4辆	祁连默勒乡
花寨乡金沟煤矿	乡办	1987.10	85	0.6万吨	16.2	24	23.5	50kW绞车2辆，矿车19辆，水泵2台，变压器	金沟矿区
花寨乡加工厂	乡办	1970	2	0.04万件	4	1	8		山丹县花寨乡
花寨乡城北村建工队	村办	1971	50	2500平方米	50	10	15	搅拌机，井架各1台，振捣机4台	山丹县花寨乡
陈户乡罐头厂	乡办	1985.8	20	14吨	3.3	3.3	6	封罐机4台，杀菌锅4口	陈户乡
陈户乡石湾子煤矿	乡办	1987.10	50	0.96万吨	19	19	16.5	50kW绞车1辆，矿车10辆，水泵1台	石湾子矿区

续 表

项目名称	隶属关系	投产时间	从业人员	生产规模			固定资产	主要设备	厂址
				产量	产值	收入			
陈户乡石棉矿	乡办	1987.6	80	0.07万吨	80	72	12	加工机2台,东75推土机1台	阿克塞
霍城乡榨油厂	乡办	1980.11	23	300吨	51	98	30.8	100型榨油机2台,1套精炼设备	山丹乡霍城乡
霍城乡食品厂	乡办	1986	12	4.4吨	2	2	3		山丹县霍城乡
霍城乡农具厂	乡办	1972.5	12	0.4万件	2	3	20	普通车床,摇臂钻床,牛头刨床各1台	山丹县霍城乡
霍城乡石湾子煤矿	乡办	1985	60	0.8万吨	21.6	25	10.2		
大马营乡榨油厂	乡办	1985.10	20	41.6吨	41.6	49.6	6.3	95型榨油机2台	山丹大马营乡
大马营乡加工厂	乡办	1984	3	0.1万件	1	1	6		山丹大马营乡
大马营乡煤矿	乡办	1987.7	50	0.9万吨	19.9	19.9	14.5	11.4千瓦绞车1辆,风扇2台,矿车8辆,变压器	金沟矿区
老军乡金沟煤矿	乡办	1987.3	50	0.85万吨	22.95	25.5	21	25kW绞车1辆,10辆矿车,水泵2台	金沟矿区
老军羊虎沟村办煤矿	村办	1988.10	50	0.7万吨	21	21	20	5辆矿车,2台水泵,25kW绞车1辆	羊虎沟矿区
老军乡建工队	乡办	1985	25	1600平方米	32.14	4.43	3.6	卷扬机1台,电锯1台,拖拉机1辆	山丹县东门外

第四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代交通

自西汉始，由长安经甘肃通往中亚，无论经今平凉、固原、海原、景泰沿腾格里沙漠至武威，或经陇县、渭源、临洮抵西宁后沿大通河入扁都口，或经兰州、越乌鞘岭进入走廊，山丹均为西行必经之地，堪称交通要冲。

元初用兵西亚，供需繁剧，干线驿道，设施完备。在山丹城内设青寺站赤（驿站蒙译）一处，隶属兵部，由甘州管辖，备马80匹，牛驴各30头，供食用羊150只。置站户数百户，支应驿站费用及递运差役。

明代山丹卫领驿站三、递运所三，即：山丹驿（卫城南关，置甲军56名，马骡驴54头匹），新河驿（城东40里，甲军48名，马骡驴23头匹），石硖口驿（城东80里，甲军40名，马骡驴21头匹）。山丹递运所（驿西，甲军49名，牛、车46头、辆），新河递运所（新河驿堡，甲军55名，牛、车55头、辆），石硖口递运所（硖口驿堡，甲军22名，牛、车23头、辆）。此外，在卫境内沿驿道每隔10里置一急递铺，共11铺，每铺置兵5名，共军士55名。卫城置遵道铺（卫城南关），东向依次为仙堤铺、永兴铺、居安铺、来远铺、阜昌铺、停云铺，西向依次为永清铺、静安铺、乐定铺、丰营铺。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裁驿丞，驿务统归州县。县境内置山丹、新河、硖口3驿，每驿置兵夫39名，养马60匹、牛5头。置山丹、新河、硖口、定羌庙、西二十里铺5塘，每塘置夫6名，马16匹。驿塘专供传递军政公文、支应来往官员之所需。

民国元年（1912年），废止驿站，公文一概交邮局传寄。

明清时除甘凉驿道干线外，县境内外大车道也四通八达，多依地形确定走向，主要有：

山丹经东乐、六坝至民乐；

山丹经碗窑沟、土官、屯粮寨至民乐；

山丹经位奇、李桥、黑城（今霍城）、永固至民乐；经黑城、扁都口、俄博至青海；

山丹经马营至永昌；

黑城经乃家崖、六坝至张掖；

还有山丹经武威，过干塘，沿腾格里沙漠至宁夏、包头的驼道。对经济文化交流起了积极作用。

运 输 古代长途运输，以骆驼、驴、马为主。骆驼多为富商所有，每只一般可驮150公斤。运输时多以“练”计，每练几峰到十几峰不等，由一人牵引，数练为一帮。每天可行30公里左右，边行边牧，为北路经内蒙到包（头）绥（远）的运输商队。自秦汉以来，随着大车道的开辟，畜力车成为重要运输工具。这种大车以结实的木质做成车轴、车排、车轮3个主要部分连接而成。车轮又有车头、辐条、车辋之分，轮高为4.8市尺，叫木轮大车。为使车轮结实耐磨，在车辋上包铁瓦、大铁钉铆合，称之为铁轮大车。以骡马挽拽，有单套、双套、三套、四套之分。用牛挽者也有单、双套之称，或以大牛掌辕、小牛和毛驴偏牵。铁轮大车根据套数载重量在400—900公斤之间，牛车约300—400公斤。短途转运普通使用单轮手推车。还有专供地主官僚乘坐的骡马小车，叫“轿车子”，制做精细，装饰华丽。

山丹县县乡公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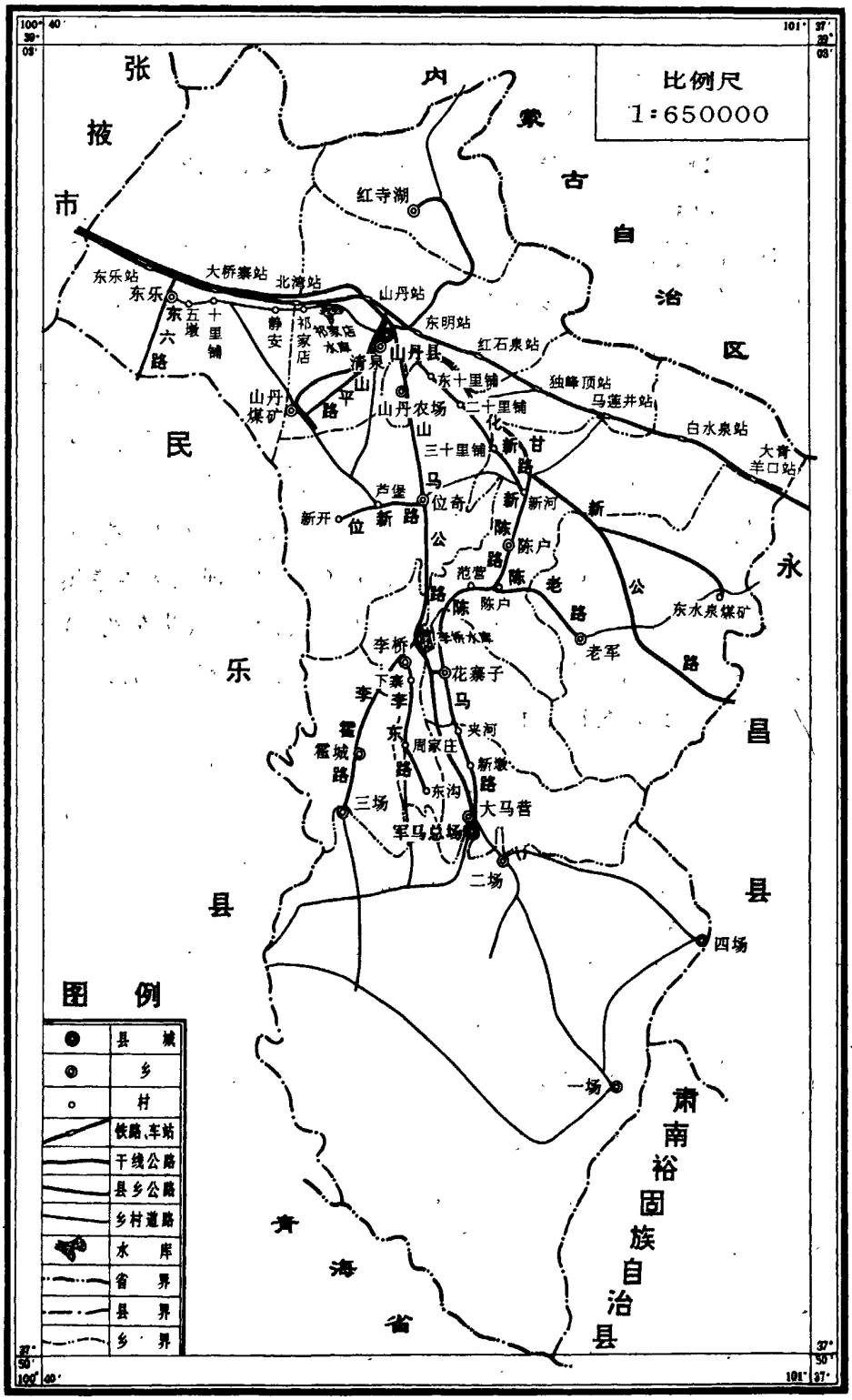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50000
张掖市
内蒙古自治区
民乐县
永昌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青海省
红寺湖
东乐站
大桥寨站
北湾站
山丹站
东明站
红石泉站
东乐
五墩
十里铺
静安
祁家店
清泉
山丹县
东十里铺
独峰顶站
马莲井站
山丹煤矿
山丹农场
二十里铺
白水泉站
三十里铺
大青羊口站
芦堡
新开
新河
陈户
范营
东水泉煤矿
老军
李桥
花寨子
下寨
周家庄
夹河
新墩
东沟
大马营
三场
军马总场
二场
四场
一场
图例
县城
乡
村
铁路、车站
干线公路
县乡公路
乡村道路
水库
省界
县界
乡界

第二节 公 路

一、甘新公路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征派民工整修原有大车道，勉强通行汽车，时称兰肃汽车路。之后，甘肃省建设厅督令沿途各县，随时派工修铺。

民国26年（1937年）9月，成立甘新公路督办公署，国民党政府委任武威驻军军长马步青为督办，负责红城子以西甘肃境内路段的施工和管理。是年粗加整修，维持通车，1938年4月，始按照正式标准施工，至1940年12月结束。县境内近百公里路段，多为荒漠，征发民工均为贫苦农民，风餐露宿，忍受饥寒，时遭勒索拷打，情状凄惨。嗣后，县设公路段，下属定羌庙、丰城堡、新河、山丹4个道班，每处10余人，长期养护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山丹汽车站由甘肃省公路局接管，设国营山丹汽车站。甘新公路养护不断加强，经过多年整修、改造，县境内路段全长94.5公里。1980年后，逐步拓宽为12米，铺沥青路面，达到2级公路标准，属次高级路面。

二、县乡公路

1988年底，县城通往境内各乡、厂（场）矿间的公路共15条，全长251.2公里。农村9个乡全部通了公路，8个乡、3个矿区通了班车。

山（山丹）马（大马营）公路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由沿线居民协同山丹军马场拓宽取直原有大车道，铺设碎石路面，全长51.3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拓宽为8米。1980年整修县城至李桥29公里为沥青路面，属3级公路。

山（山丹）平（山丹煤矿）公路 1958年整修原山丹通往民乐的大车道为碎石路面，全长17公里，路基宽8米，为4级公路。

东水泉公路（甘新公路417公里至东水泉煤矿） 1958年兴建整修东水泉煤矿大车道为碎石路面。1970年东水泉煤矿复产后整修为沥青路面，路基宽9米，属3级公路，全长17公里。

东（东乐）六（民乐县六坝乡）公路 原系西宁至张掖公路路段，始建于

1938年，路基宽6—7.5米。后于1954年改建，砂石路面，境内长11公里，路基宽8米，至六坝接张青公路。

王家湾公路（甘新公路426公里至王家湾）　1958年为适应新河煤矿原煤外运所筑之简易公路，土石建筑，全长5公里。

山（县城）马（南湖）支线　全长2.3公里，为山丹驻军专用线路。

地方养护道路9条。

新（河）陈（户）公路　1964年在原大车道上拓宽整修，为砂石路面，1965年全线通车。1976年铺沥青路面，路基宽8米，全长12.2公里。

铁（原铁厂、现山丹化工厂）新（河）公路　1977年通车，1984年修筑并改建为砂石路面，路基宽10米，全长21.5公里。

陈（户）老（军）公路　1965年修筑并通车，砂石路面，路基宽8米，全长12公里。

陈（户）马（大马营）公路　原为大车道，1969年拓宽取直整修为砂石路面，路基宽8米，次年修通，全长35公里。

李（桥）总（民乐县总寨）公路　1958年山（丹）、民（乐）二县合并时在原大车道的基础上修筑，经永固到民乐总寨接张（掖）青（海）公路。本县境内管养20.5公里。1982年李桥至霍城以下13公里铺渣油沥青路面，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

李（桥）东（沟）公路　1976年修筑，次年通车，为砂石路面简易公路，全长8.4公里。

位（奇）新（开）公路　1977年拓宽原大车道，为砂石路面，全长8.5公里，当年通车。1987年铺沥青路面，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

山（丹）火（车站）公路　全长3公里，1981年修筑并通车，煤灰渣路面。1987年改铺为渣油沥青路面，路面宽10米。

山（丹）红（寺湖）公路　全长27公里，1976年在原驼道的基础上劈山整修，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接，结束了红寺湖乡牲畜驮运的历史，大大方便了南北物资、经济的交流。

三、公路运输

民国末期，设山丹汽车站，经营客运业务，登记过往车辆。1949年，由甘

肃省公路局接管，次年属张掖汽车公司。

1953年，以互助组形式组织皮车16辆，大车20辆，骆驼620峰，往来于张掖、武威、民乐等地，年货运量为1270吨。1955年成立山丹县群众运输合作社，有畜力车16辆，年货运量为1.3824万吨，货运周转量为1.4976万吨公里。正式开办县属汽运业务，则始于1962年，当时，将县计划委员会汽车队改为山丹县运输队，有职工27人，汽车6辆（大道奇1辆，羊毛1辆，嘎斯3辆、吉尔1辆）。年货运量（包括群运）为14.526万吨，周转量为56.6066万吨公里。1967年货车增到10辆，新添轿车1辆。1988年底，全县有汽车507辆，其中属运输公司所有货车1辆，客车17辆，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货车337辆（含省、地厂矿），私营货车143辆，客车9辆，年货运量66.1万吨，周转量4463.3万吨公里，客运量250.6万人，周转量2843.9万人公里。县境内除红寺湖乡和城区清泉乡外，从县城起到马营、霍城、老军、范营、新开、花寨、东沟以及山丹火车站、山丹煤矿、兰州相继开放客运班车共18个班次。

张掖运输公司山丹汽车站除承担部分货运任务外，自1959年后也先后在张掖、兰州、军马总场、军马三场间通班车，并有途经山丹往兰州、金昌、武威、皇城、张掖、临泽、高台、酒泉、玉门、嘉峪关等地50次班车的客运业务，年客运量20.424万人。

四、公路管理

山丹公路段 成立于1958年，现有职工124人，下设丰城、新河、宋家墩、小寨子、平坡、梁家湾、碱巴、四坝8个道班，养护县境内甘新、山马、山平、东水泉、东六、王家湾、山马支线7条公路干支线，全长195.6公里。

山丹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1974年成立，原为山丹县工交局地方道路养护工程队。1976年改为县社道路管理站，1986年又改为县乡公路管理站，有职工15人。主要从事县乡公路的新建、改建、养护等工程任务，下设李桥、陈户两个道班，负责养护新（河）陈（户）、李（桥）霍（城）二条支线。

五、交通管理

1956年10月成立山丹县工交科，1958年8月改名工交局，同年12月工交、邮电合并成立工交邮电部。1959年6月工交、邮电分设，恢复工交局。1962年7月改名工交科，旋改工交局。“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工交局。1981年设经委。

1986年工交、财贸分设成立工交委，辖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管理交通工作。1988年底县境内交通运输管理单位有：

山丹县运输公司　1962年山丹县计委汽车队改为山丹县运输队。1988年改名为山丹县汽车运输公司，现有职工274人，为本县汽车专营运输单位。

张掖汽车运输公司驻山丹汽车站　成立于1950年，现有职工18人，为常驻山丹运输单位。

山丹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74年为机关车辆管理办公室，1984年改为山丹县公路运输管理站，1986年又改为山丹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现有职工7名，主要从事城乡公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汽车修理行业及为运输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

山丹县交警队、征稽站　1970年成立山丹交通管理站，1982年改管理站为监理站，隶属甘肃省交通厅，负责车辆安全管理、审验及养路费征收工作。1987年，撤销监理站，监理业务交山丹县公安局设置的交警队，养路费征收业务由新成立的征稽站办理。

第三节　铁　　路

兰新铁路横贯县境东西，境内全长89公里，1955年建成通车。同年开设尖山、白水泉、马莲井、红石泉、山丹、大桥寨、东乐、西屯8个车站。1959年后又陆续增开大青羊口、独峰顶、东明、北湾4站。山丹站区内还有养路工区、电务工区、桥梁工区、给水所等部门。车站属河西堡车务段，养路、桥梁工区属张掖工务段，电务工区属张掖电务段，给水所属武威水电段。境内车站定员576人，年货运量15.248万吨，客运量2.6748万人次。

县内铁路专用线共4条，山丹站至山丹煤矿专用线全长19.7公里，山丹站至焦化厂专用线全长7.7公里，山丹站至军马场货场专用线全长492米，山丹电厂至石油库专用线全长925米，另有西屯车站到飞机场专用线一条。

第四节　桥　　梁

民国时期，县内多以石块、草皮垒基，上架木杆，铺茅柴砂土为桥。每至雨季，山洪暴发，则被冲垮。据《山丹县志》载，清代县境内较大的木结构桥

有城西关外的观音堂桥，城西6公里的石嘴桥，城西10公里弱水流经处的永安桥（旧名北津桥），城南30公里的石嘴桥（现马营河李桥石门处）和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监生祁斌、祁彦等募修的城西祁家店大桥等，以上桥梁早已无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交通运输的发展，全县先后建起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34座，其中铁路桥6座，公路桥梁28座（境内甘新公路20座，县乡公路8座），全长680.6米，涵洞299道。

山丹县1988年公路主要桥梁分布表

线路名称	河流名称	桥名	地址	孔数（孔）	跨径（米）	桥长（米）	净面宽（米）	结构形式	修建时间
甘新公路	金沟	金沟桥	393+216	1	6	16.5	8.5	卵石拱	1973年
甘新公路	甘沟	甘沟桥	393+971	2	12	24	7	卵石拱	1966年
甘新公路	青羊泉沙河	1号桥	新河 426+675	2	16	24	7	料石拱	1966年
甘新公路	青羊泉沙河	2号桥	426+984	1	10	18	9.3	钢筋拱	1978年
甘新公路	阜昌砂河	阜河铺桥	416+865	1	10	20	10	钢筋拱	1980年
甘新公路	阴沟	甘里堡桥	434+153	2	16	25.5	7	卵石拱	1966年
甘新公路	防洪渠	防洪桥	山马线路口	1	5	10.7	9.4	空心板微弯板	1975年
甘新公路	郇庄沙河	宋家墩桥	449+834	3	9	18	9.2	平板	1978年
甘新公路	王岔沟	王岔沟桥	451+693	1	15	26.5	7.5	双曲拱	1972年
甘新公路	小沙河	小沙河桥	452+338	1	6	8.1	7.1	空心板微弯板	1972年
甘新公路	大沙河	大沙河桥	454+650	1	10	20	7.3	空心板微弯板	1974年
甘新公路	小沙河	小沙河桥	452+710	1	8	13	7	空心板微弯板	1974年
甘新公路	龙首山河	杨家桥	456+563	1	11	17.5	7	坦肋微弯板	1970年
甘新公路	龙首山河	反修桥	457+153	1	10	19.5	7.3	双曲拱	1971年
甘新公路	西沙河	西沙河桥	野猫山 458+808	1	6	9.4	9.2	坦肋微弯板	1967年
山平线	山丹河	西门桥	县城西	2	30	42	8.5	坦肋微弯板	1978年
陈马线	头坝河	1号桥	山丹化工厂	2	35	44.4	8.5	坦肋微弯板	1974年
山马线	山丹河	2号桥	清泉造纸厂	1	15	21	8.5	坦肋微弯板	1974年
山马线	霍城河	李桥桥	李霍线岔路东	2	10	19	8	平板	1967年

山丹县1988年公路主要桥梁分布表

线路名称	河流名称	桥名	地址	孔数（孔）	跨径（米）	桥长（米）	净面宽（米）	结构形式	修建时间
山马线花寨支线	马营河	花寨桥	花寨子西	2	20	51.8	6.9	坦肋微弯板拱	1980年
陈马线	马营河	石门桥	李桥石门	1	20	29	7	无筋无肋拱	1973年
陈马线	马营河	马营桥	新　墩	3	16	52.5	7	钢筋混凝土连续桥梁	1983年
李东线	霍城河	东沟桥	周家河湾	1	15	25	7	坦肋微弯板拱	1976年
李总线	霍城河	西门桥	霍城西门	1	15	29	7	坦肋微弯板拱	1977年
李总线	霍城河	兰桥	上西上下	1	16	20.55	7.04	部分预应力桥梁	1981年
位新线	新开沙河	新开桥	新开坝	1	8	18.68	7	二铰肋板拱	1987年
山平线	山丹河	小西门桥	小西门	2	16	42	7.08	二铰肋板拱	1985年

第五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元、明、清各代，山丹设驿站、递运所、塘，传递公文邮件。

民国2年（1913年），山丹邮政局成立后，下设峡口、新河、东乐3处邮政代办所。民国25年（1936年），设山丹电信代办处，始开办长途电话业务。民国33年（1944年）将山丹邮政局、电信代办处合并成立山丹县三等乙级邮局。

1949年后，邮政建制仍为三等乙级邮局，隶属甘宁青邮局管理。共有房屋14间，职工12人，置邮务长1人。下辖大马营、东乐堡、东门、永固镇（今民乐县永固乡）代办所4处和民乐（今民乐县城所在地）邮亭1个，碗窑沟信柜1处，大什字、西关代售处2个。主要开办业务有普通邮件、包裹、快递、国内航空邮件、挂号、机要、储汇、长话及邮件投递工作。1950年下辖邮政基层调整为民乐邮亭1个，新河、马营、花寨、霍城、碗窑沟、永固镇、东乐堡7个邮政代办所。1952年4月，民乐县邮电局成立，民乐邮亭随之撤销，永固镇代办所即归民乐县邮电局辖属。1968年撤销马营邮政代办所，于7月20日设立王家庄（军马总场驻地）邮电支局，随即设立了军马一、二、三、四分场4个邮电所，办理机要收投业务。

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分设，成立山丹县电信局和山丹县邮政局，电信局属县人民武装部管理，邮政局属县管理。1971年12月电信、邮政重新合并为山丹县邮电局。1962年增开山丹火车站邮电所，1970年又增开平坡、东水泉2个邮电所，1974年增开大青羊口邮政代办所1处。到1988年底，全县邮电系统有职工128人，局设有行政、机线、分拣、营业、投递、话务、机务7个班（组），辖王家庄支局和新河、陈户、老军、位奇、李桥、霍城、花寨、东乐、平坡、火车站、马场一、二、三、四场共14个邮电所。

第二节　邮　　政

古时，驿铺只传递军书、公牍，不传递私人信件。驿站之间，互相接替，限行送达。民国2年（1913年），山丹邮局成立，始办信函、汇兑、包裹3项业务。峡口、新河、东乐堡3个代办所则通过商号、大车店代转，均为驮邮、步邮。汽车接邮于1937年甘新公路通车后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1951年始，先后增办报刊发行、保价函件、机要文件收投、特种挂号、国际挂号信函、包裹、国内保价包裹收寄、高额汇票、代收货价邮件、国内邮件回执、出售明信片、集邮、邮政储蓄、邮政快件等多项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年出口函件2.6万件，包件0.09万件，汇票0.24万张，报刊发行数0.12万份。1988年增加到函件63.6万件。包件0.52万件，汇票3.16万张，报刊发行317万份。

1950年，邮路仅有山丹至民乐驴驮班邮1条，全长45公里。1955年开设县城至东乐、老军、平坡、李桥和李桥至马营、双寨、花寨、霍城的邮路5条，全长292.5公里，其中自行车班邮3条92公里，其余均为步班投递。1985年底，共开设邮路18条，总长1505公里。其中，市内邮路4条，总长146公里，为自行车逐日班。乡村邮路14条；委办汽车邮路3条，总长376公里；自行车邮路1条19公里；摩托车邮路9条，总长964公里。县境内10个乡已乡乡通邮。103个村通邮96个，843个社通邮608个已基本形成纵横交错、内外方便的通讯网路。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　　话

民国25年（1936年）设山丹电信代办处，始开办电话业务。1938年长话只通张掖。1943年架设山丹至民乐报话线路45公里。1944年，山丹邮政、电信合并成立山丹县三等乙级邮局，长话可通兰州、酒泉。1956年县境内市农话始通。

1、长途电话

1962年长话开通6路，有载波终端机1部，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会议电话汇接机1台，长话交换机1台20门。1972年长话线路增加为7路，载波终端机增加到5部，会议终端机5部，长话交换机50门。1982年长话线路8路。1988年增为9路，长话交换机增为2部50门，并负有一级干线增音任务，有增音机15部，长话业务量由1965年的9391张增大到3.3672万张。

2、市内电话

1962年市话杆路总长度仅为25.7杆公里。59.65线对公里，有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实占94门，市话用户小交换机160门，实占86门。1972年磁石交换机增到200门，实占120门，杆路总长度19.95杆公里，架空明线长度25.65公里，电缆2.5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125.2对公里。1982年磁石交换机实占为170门，市话杆路总长为21杆公里，电缆3.6皮长公里，芯线长216.8对公里。1988年底磁石交换机增加为300门，实占220门，市话杆路长度21.4杆公里，电缆5.2皮长公里，市话业务量由1965年87户增到186户。

3、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指县局到各邮电所间的电话，始于1956年。话类分5类，每部电话机月租费5.5元，通话按电路长度计次收费（每3分钟为1次），25公里内为1级，25—50公里为2级，50—100公里为3级，100公里以上为4级。

1980年县内固定通话费按用户性质分甲、乙两种收费，甲种用户电话机每部月租费5元，乙种用户每部电话机月租费8元，计次通话费调整为3级。

1962年全县设置交换点8处，装机8部，总容量270门，实占98门，农话线路总长度234.8杆公里、246.2线对公里。1968年增架红寺湖线路14.6杆公里，并将原有线路统改为双线线路。1971年增架东乐线路242公里，次年新架霍城到永固战备迂回线路17杆公里。同年7月，将县城到位奇17.2杆公里木杆农话线路改道更新为水泥杆线。交换点增到10处，装机10部，总容量240门，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部，农话杆路总长为256.52杆公里，线条长3904.33对公里。1976年开通县城到李桥单路载波电路2路。1978年将新河到陈户10.5杆公里木杆农话线路改为水泥杆路。1979年开通县城到马营单路载波电路一路。1982年农话交换点10处，容量300门，实占141门，农话载波机8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5部，会议电话汇接机1台，农话杆路总长度186.5杆公里，线条长338.61线对公里。1986年开通县城到东乐特高频无线电

话。1988年全县农话交换点10处，容量增为320门，实占141门，杆路总长度144杆公里，线条长307对公里，1985年中继线路全部实现水泥杆。1988年底农话户数已由1965年71户，增至91户，业务量由5.4055万张增到6.9678万张。

二、电　报

民国25年(1936年)，山丹设电信代办处，利用铁线线路实行话传电报、报话双用，以轮滚定时开放使用。由于音量小和传输耗衰等原因，只能用于短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报设备逐步更新。1957年开通山丹到张掖人工幻线电路1路。次年又开通山丹到张掖人工发报机1部。1972年开通有线电报电路，有人工发报机2部。1982年使用有线电报电路2路，有电传机2部，55型无线电台2部。1988年底已发展为电报电路4路，其中，电传电路2路，无线电路1路，气象专线1路。有电报插报机1部，55型电传打字机5部，15W无线电台2部。电报业务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等八种。业务量1965年为1.8192万份，到1988年底增加到4.615万份。电报投递由原分送改为摩托车邮送，形成联系全国各地的通讯网络。

第七编

商业

第一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3月，山丹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全县商业。1952年商业体制下放，相继设立山丹县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1954年商业机构调整，撤销贸易、花纱布公司，业务移交县供销社经理部。1956年6月，私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为了便于工业品及时下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经营工业品机构下伸的决定》，山丹县成立贸易、百货、食品杂货公司。7月改工商科为商业局，管理县级各公司，至1957年，全系统职工105人。

1957年5月，山丹县服务局成立，分管饮食服务业和糖、烟、酒、副食、肉、禽、蛋等食品购销业务。1958年4月，县服务局、供销合作社、盐务推销处并入县商业局，为“政企合一”的商业机构。原专业公司，调整为民用器材、副食品购销、工业品批发站、农畜土副废品采购站、中新药商店。县城设4个零售商店，1个矿区商店。将城关、东乐、新河、陈户、大马营、霍城、花寨子7个基层供销社改为国营商店，全系统职工361人。

1962年1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分设，并恢复和建立专业公司。商业局下属百货、食品、服务3个公司，1个矿区商店。1964年1月，县医药公司归属商业局。至1965年，全系统职工267人。

1968年11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外贸局合并为县工农业贸易管理站，1970年11月更名为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下属工业品、农副产品、食品、医药、饮食服务5个专业公司，1个矿区商店，1个食品加工厂，7个基层供销社。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425人，合同工、临时工21人。

1976年7月，为了加强对农村商业的领导，供销社与商业局第三次分设。1988年，县商业局下属5个专业公司，1个食品加工厂、1个粉丝厂，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372人。

1988年国营商业企业设置情况表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下设 网点	人 数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百　货　公　司	1956年6月	8	94	82.21	115.37	纺织、针织、百货、文化用品等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7年10月	5	47	26.07	57.22	五金、交电、化工、家电等
糖业烟酒公司	1979年8月	7	49	45.96	32.39	糖、烟、酒、食盐、副食品等
食　品　公　司	1956年6月	14	47	31.67	6.40	猪、牛、羊肉、禽蛋等
饮食服务公司	1962年1月	14	59	44.63	9.59	饮食、理发、旅店、照相、摄影等
食品加工厂	1958年6月	2	20	26.48	7.13	糕点、酱油、味醋、冰棍等
粉　丝　厂	1984年12月		44	96.89	10	淀粉、粉丝等

第二节　经营管理、商业网点

一、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对私营商业改造进入高潮。除1955年试点并直接过渡到国营的7户，从业12人外，其余私营商业和小商小贩经本人申请，进行清产核资，折价入股，由国家发给股票，按年息5‰付给定息，7年不变。本县商业82户，从业者93人，组成公私合营商店3个，设6个门市部；合作商店2个，设5个门市部；合作小组1个，设4个门市部，由国营商业归口领导。10户继续自营，26户转业。饮食业62户，从业者101人，组成公私合营食堂2个，设3个门市部；饮食合作小组2个，设3个门市部；10户继续自营，21户转业。服务业33户，从业者37人，其中15户组成理发合作社，设3个门市部，18户继续自营。各乡半农半商户转入农业，参加公私合营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仍在企业中安排适当工作。

1958年，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和私营商业共93户过渡为国营，从业者147人，资金8.1754万元。其余13户小摊，资金1302元，以合作小组形式自营。

1961年12月，商业体制调整，恢复商业三条渠道（指国营、集体和集市贸易），从国营商业中退出原小商贩24人，股金1.1002万元，公积金1.2463万元，组建合作商店4个，合作小组1个。至1962年，包括城关镇所属企业，合作商店发展为7个，从业者43人，合作小组6个，从业者11人，原个体商贩恢复营业的48人。1966年10月，取消私人资本定息，对合作商店（组），按行业归属各国营公司领导。至1985年，商业部门归口领导的合作商店3个，从业者11人，合作旅店1个，从业人员6人。1988年减少为合作商店2个，合作旅店1个，从业人员7人。

二、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营商业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商品和物资也是统一调拨。1956年，废除了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核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制和利润分成、利润留成、折旧基金按比例留用的办法，资金利用率明显提高。1957年，全年实现利润12.4万元，利润率2.54%，资金周转商业1.22次、服务4.19次。1958年，提出“大购大销”，所属企业盲目追求高指标，购进不少冷背呆滞、质次价高、货不对路的商品。在农副产品收购中，实行“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有的农副产品发预购定金，有的粗估冒算付款收购，致使部分商品有帐无货，帐实不符。许多商品保管不善，霉烂变质，短少丢失。同年，从商业企业抽出资金，采取土法上马，大上商办工业，到年底办起炼铁、水泥、化肥、炸药、皮件、酿酒、亚麻等厂69个，因管理不善，技术落后，设备简陋，产品粗糙，不久多数停办，经济损失严重。1962年，根据中央决定，在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和改善经营管理的“三清一改”中，县商业系统清理出冷背滞销商品达204万元，占商品库存总额的74.4%，报经上级批准削价、报废、短少、丢失、呆帐等共核销“三清”商品178万元。1963年改善经营管理，全系统实现利润9.7万元，利润率2.88%，资金周转2.39次。1966年以后，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破坏，经济核算观念淡薄，企业管理混乱，购进了一些货不对路、冷背滞销的商品，库存逐年增大，造成新的积压。1978年，根据商业部布置，清仓查库，积

极处理有问题商品，商品削价损失22万元，处理有问题资金7.2万元。各企业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加强企业管理，当年实现利润34万元。

1980年起，商业系统逐步推行经营责任制，改变过去在管理上统的过死，权、责、利脱节的局面。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企业内部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办法，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服务质量、经济效益较前提高。1985年，推行企业经营责任制。是年，全系统实现利润38.5万元，利润率3.28%。1987年起，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至1988年，22个商业零售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14个饮食、服务企业由国营转为集体所有制，1个饮食企业租赁给个人经营，4个商办工业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承包经营。商业局下属5个专业公司，2个生产加工企业，已承包经营6个。全系统当年实现利润48.4万元，比1985年增长25.7%。

三、商业网点

山丹县商业网点有国营、集体、个体三种所有制，在业务经营上有批发、零售两种经营形式。

（一）批发部

1952年，国营商业相继设百货、纺织品两个批发部。1953年秋，国家逐步对粮食、油品、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5年，县供销合作社设批发部，全部代替了私营商业的批发。1956年，县级各专业公司设百货、食杂、贸易、食盐、生产资料、医药6个批发部。1958年商业、服务、供销、盐务企业合并，批发网点调整，设民用器材、副食品、工业品、医药4个批发部。1962年1月，商业、供销分设，国营商业设百货、烟酒副食、医药3个批发部。1978年设工业品、医药、燃料3个批发部，9个肉食收购调拨站。此后，非商业部门办商业和个体商业户迅速发展，至1988年，县城设批发网点33个，其中，非商业部门办国营商业5个，集体商业5个，个体商业7个，县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6个，国营商业设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业烟酒3个批发部，7个工业品批零兼营门市部。

（二）零售网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零售网点340个，其中，国营商业4个，供销合作社34个，私营商业设门市部及摊点302个。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部分网点合并，少数私营商业转业歇业。县城设零售网点32个，其中，国营

商业8个，供销合作社5个，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15个，个体商业4个。

1958年，部分零售门店和饮食服务网点调整合并，县城只设零售网点17个，比1956年减少15个，群众购买商品，很不方便。1962年1月，商业、供销合作社分设，食品经营机构网点下伸。至1965年，国营商业设零售网点29个，其中零售门市部15个，肉食购销站（组）6个，饮食业3个，服务业5个。另设合作商店（组）3个。1978年，国营零售网点减少为26个。1979年，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非商业部门设立国营、集体商店和待业青年商店。同时，城乡个体商业户迅速发展。至1988年，全县零售网点1675个，其中，非商业部门办国营商业38个，集体商业68个，个体商业户设门点1380个，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设门点41个，收购点43个，双代点64个，合作商店5个，国营商业设零售网点36个。

在山丹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1985年，商业局投资45万元，建2005平方米的东街百货大楼，营业人员50名，经营商品5000余种，年销货额500万元，盈利19万多元。1988年投资32万元，建950平方米的南关综合商场，营业人员26名，经营商品2500余种，年销货额200万元，盈利9万元；同年扩建中什字五金交电化工商场，总投资23.7万元，总面积1025平方米，营业人员36名，经营商品3500余种，年销货额210万元，盈利10.2万元。

第三节　商品购销

一、购　进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1978年前，主要靠国家计划调拨，其次是收购当地农副产品和自由采购。1957年购进总值360万元，1978年升为1241万元，1980年为1182万元，1985年退到1140万元，1988年，大部分商品放开经营，多渠道计划外采购，当年购进商品总值1569万元，比1957年增长3.36倍。

（一）计划调拨

国营商业计划调拨的商品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个时期计划调拨的范围有变化，具体品种数量也随之增减。1957年，本县各公司编制进货计划，按计划选购调拨商品。1960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商品紧缺，供需矛盾突出，计划调拨的品种增加，主要生活物资都由省和地区计

划分配。县商业局所属各批发部从兰州、张掖、武威等二级站调货。计划调拨的主要品种是：食糖、卷烟、白酒、食盐、棉布、呢绒、绸缎、卫生衫裤、棉毛衫裤、汗衫背心、床褥单、毛毯、毛巾、袜子、民用线、手套、肥皂、搪瓷面盆、口杯、铝锅、暖水瓶、火柴、胶鞋、灯泡、机制纸、纯碱、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煤油、铁丝、元钉等100余种。1980年，商品供应好转，计划调拨的品种减为50余种，1985年减为9种，种类是：食糖、甲、乙级卷烟、名优酒、名牌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铅丝、元钉、纯碱。先由本县根据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提出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平衡后，由各二级批发站安排调拨。1952年至1980年，计划调拨的商品平均每年占购进总额的50—60%左右。1981至1984年占40—50%。1986年以后，多渠道流通，不再计划分配。各专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生产厂家和兰州、武威、张掖等二级批发站签订供货合同调拨商品。

（二）农副产品收购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第二个途径是收购农副产品。县商业系统主要收购生猪、菜牛、菜羊、家禽、鲜蛋、药材、蔬菜等。(1) 派购，主要为二类物资生猪、鲜蛋等。根据城市和工矿区销售需要，确定派购计划，分配各社队农户，由县食品公司组织收购。(2) 议购，主要指三类农副产品及家禽等，和社队农户就数量价格协商收购。1951年成立“山丹县土产交流指导委员会”，指导产、供、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由各专业公司统一收购、调拨、销售。1956年，成立肉食站，下设霍城、马营、花寨、李桥、位奇、陈户、清泉、东乐8个收购站，职工36人，经营猪、牛、羊肉禽蛋。1958年人民公社化，猪、羊归公，肉食收购量减少，致使1960年副食品供需矛盾突出。1961年起，收购生猪、菜羊、菜牛、鲜蛋等，相继实行奖售政策。一是发预购定金，给派购户每头猪发10—15元的预购定金和10—15公斤预付奖售粮。二是奖售紧俏商品，出售生猪、鲜蛋、菜牛、菜羊、药材等，奖售适量的粮食、棉布、化肥、食糖、纯碱、自行车、缝纫机、茶叶等日用工业品。三是议价收购，对完成派购任务以后多交的部分提高收购价格或协商作价收购，收购数量增加。生猪1957年收购655头，1985年收购1.1922万头，增加17.2倍。供应本县市场猪肉34.3万公斤，牛肉4050公斤，羊肉2669公斤，外调活猪7280头。

1985年以后，开放肉食市场，多渠道流通，集市贸易肉食、鲜蛋交易量日趋上升。1988年，国家放开生猪购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至此，所有肉类全

部开展议购议销。是年，肉食站供应市场猪肉7.34万公斤，牛肉1.44万公斤，羊只禽蛋类不再经销。

国营商业几个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品名＼年份数量	单位	1956年	1957年	1965年	1970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生猪	头	668	655	5700	3700	11200	14172	11922	1230
菜牛	头		553	75	27	148	33	38	171
菜羊	只	2298	4148	4200	5500	5700	2627	202	
鸡	只			800	300	5100	654		
鲜蛋	公斤	23286	17235	43000	15150	31150	584		
药材	公斤			5200					
鲜菜	公斤			770000	675000	505000			

（三）自由采购

自由采购是一种补充市场所需商品的形式，主要有3种：（1）拟定购进计划，派代表参加各地、各二级批发站举办的物资交流会、商品调剂会、供货会、补货会，签订合同，组织商品调拨；（2）对市场短缺的商品，派代表直接到产地工厂或二级站看样选购；（3）收购、订购、经销、代销当地工业品、手工业品和外地日用工业品。

二、销　售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销售额受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购买力的影响而变化。1957年商品销售451万元，1965年降至338万元，1978年升为859万元，1980年下降为830万元，1985年升为1000万元，1988年达到1996万元，比1957年增长3.43倍。

（一）批　发

各国营公司的批发对象主要是县城、矿区、农村所有国营、集体、个体零售商业。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除棉布、肉食、茶叶、棉花、煤油等按计划控制分配外，其它商品公开批发。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60—1962年），商品供不应求，参照城乡各零售企业供应人口，照顾特需的办法分配商品。

1962年7月，改进工业品城乡分配办法，城区占30%，农村占70%。1963年，国民经济恢复，商品供应缓和，紧缺商品分配比例调整为：城区20%，农村80%，一般商品公开库存，自由选购。1975年，根据中央“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对农民生活需要的日用工业品保障供应，扩大紧缺商品农村供应比例。1976年，自行车、缝纫机等分配比例，城区占40%，农村占60%。1980年改为城区占30%，农村占70%。呢绒、绸缎、名优酒、甲级卷烟等高档商品，城市多于农村分配，一般日用工业品公开批发。1985年以后，市场商品增加，供求基本平衡，所有商品全部敞开批发，由零售企业自由选购进货。

（二）零　　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商品零售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之后，由于生产发展不平衡，部分商品供不应求，为了保障供给，做到合理分配，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需要，安排一般”的原则，紧俏商品计划供应的品种1960—1962年达到100余种。1963年以后，根据国民经济各个时期的发展情况而调整，其具体形式有4种：

1、统销。1954年9月，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购买棉布及布制品和部分针棉织品使用布票。根据甘肃省棉布统购统销方案规定标准，民用布票一般年份城乡每人发20市尺，最高25—30市尺。最低为5市尺。对工业生产、劳动保护、公共、卫生、奖售、救济、婚、丧、生育等用布，按照规定标准，由县商业局分配供应。嗣后，涤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大量投放市场，代替了部分纯棉布的消费量。1982年，全县涤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销售量占纯棉布销售量的38.9%，市场供求平衡。1983年10月，根据省政府通知，取消棉布定量，所有棉布及其制品敞开销售。商业系统糕点等副食品加工、制粉、酿造、饮食行业用粮油，全部开展议购议销。

2、凭证限量供应。对群众生产、生活关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实行凭证限量供应。1960年，计划供应范围扩大，供应办法有二：一是发购货证，按人按户定量供应商品凭购货证；二是发临时购货票券。少数紧俏商品按人按户平均分配有困难，则发临时购货票券。列入凭证券供应范围的品种有毛线、毛衣、手套、围巾、枕套、民用线、火柴、各种鞋、肥皂、香皂、洗衣粉、牙膏、电池、搪瓷制品、铝制品、暖水瓶、民用锁子、剪刀、缝衣针、煤油、纯碱、灯泡、自行车、食盐、卷烟、肉食、鲜蛋、食糖、白酒、奶制品、糖果、糕点、茶

叶等。1963年，凭证票限量供应范围缩小，1964年，大部分商品免证票敞开供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农业生产受到一定损失，国民经济失调，市场商品供不应求。从1969年开始，紧缺日用工业品继续凭购货证供应。缝纫机、手表、自行车、收音机、食糖、名优酒、甲级卷烟等高档商品凭票供应。1979年，废止购货证票。次年，所有商品全部敞开销售。

3、专项供应。1960年以后，对供需矛盾过大的部分商品实行专项供应，主要指高温作业、矿山、井下等企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卫生用品、肉食、食糖、茶叶、白酒等；矽肺、肝炎病患者、产妇、婴儿用食糖、肉食、鲜蛋、奶粉等。按工种、人数核定标准，安排专项指标，按月、按季供应。每逢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以及职工婚、丧与输血、抽血者所需肉食、食糖等副食品，根据货源情况，酌情安排供应。

4、特需供应。1962年，经上级批准，对县团级以上的领导干部、高级工程技术人员78人和从事医疗、放射、传染病科20人，享受特需供应食糖、肉类、蛋品、食油、卷烟等。1964年，此项规定取消。

国营商业几个年份主要副食品销售量

品名 \ 单位数量	单位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猪肉	公斤	30072	167200	397736	527057	3422969	73439
牛肉	公斤	53969	3956	7220	1781	4050	14461
羊肉	公斤	59690	50350	22971	16492	2670	
鸡	只		800	6096	987		
鲜蛋	公斤	4100	41300	24881	6119		
食盐	公斤	407668	460000	370000	247000	1173000	1596000
食糖	公斤	95474	53000	291852	100810	112312	183327
酒	公斤	46079	24000	71278	86682	146571	236351
卷烟	条	245423	234500	297885	271567	429124	786139
奶粉	公斤			2725	2780	5028	13862

注：1985年以后，国家放开肉食价格，集市贸易肉食、鲜蛋交易量上升，国营商业肉食购销量下降。

国营商业几个年份日用工业品销售量

品名 \ 年份 数量	单位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棉布	(米)	865226	800000	354063	424190	182703	220693
针织品	(件)	41004	16800	47390	64766	96324	121076
涤棉混纺布	(米)			42459	55963	214923	121070
化纤布	(米)			18539	94196	79449	23694
呢绒	(米)		2300	6531	6053	48451	8778
绸缎	(米)		30000	20985	41715	70727	24290
胶鞋	(双)	7009	16900	28020	18052	21210	15248
肥皂	(块)	110551	71000	75945	47650	36382	16889
洗衣粉	(公斤)		12000	31183	31976	63886	21404
热水瓶	(个)	2400	3500	7536	10235	6407	6817
毛巾	(条)	32760	38400	87071	36412	126624	58525
铝锅	(个)		1500	2045	2826	3269	2453
搪瓷面盆	(个)		6300	8251	8601	9310	4303
缝纫机	(架)		19	133	301	402	481
手表	(只)		162	1223	1193	2404	1556
自行车	(辆)		122	950	690	1814	1070
收音机	(台)		33	536	658	81	123
收录机	(台)					225	1297
电视机	(台)				14	420	788
洗衣机	(台)					432	623

第四节　饮食服务

一、饮食业

民国初年，县城设私营饭馆七、八家。民国27年（1938年），兰新公路通车，私营饮食业发展到20余家，多数设在县城东门外、东街、南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镇人口增加，饮食业迅速发展。1955年全县私营饭馆和饮食业摊贩80户，从业109人，1956年组织公私合营、合作饭馆7个，从业39人，经营各种炒菜、传统小吃80余种，全年营业额17.8万元。1958年过渡为国营。1965年国营饭馆减少为4个，从业33人，营业额15.2万元。1980年国营饭馆增加到5个，从业48人，恢复承办筵席。1985年饮食业承包经营，网点调整，国营饭馆减少为3个。从业18人。1988年，全县饮食业发展到358户，从业664人，其中全民2户，37人；集体7户，20人；个体349户，607人。

二、服务业

旅　　店

民国初年，县城有私营车马店八、九家，集中于南关。民国27年（1938年），南关商务会馆设招待所，专供苏联援华车队停车住宿。民国后期，县城有私营车马店12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城有私营车马店13家。1957年，组成公私合营旅店，在东街建新民旅社，下属5个车马店，1958年过渡为国营。1961年，从国营旅店中调出原私方人员6人，办车马合作店1个。1970年新建东门、火车站旅社。拆除土炕，设床铺。1988年国营旅店3个，从业14人；合作旅店1个，从业6人。非商业部门办旅店3个，从业22人；个体旅店27个，从业34人。

理　　发

民国末年，县城有私营理发业3户，1956年，组成理发合作社，设3个营业部，从业人员17人。1957年公私合营和平理发店，1958年过渡为国营，服务项目为推剃、吹风、火烫女发。至1988年，全县理发店发展为18个，从业

人员36人，其中，国营3个，从业13人；集体1个，从业7人；个体14个，从业16人，新增化学烫发、染发。

摄　　影

民国末年，县城有私营照相馆1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增为2户，从业人员5人。1956年组织照相合作社，1957年公私合营，设红光照相馆，从业者8人，利用自然光摄影。1958年过渡为国营。1962年始，利用灯光摄影。1988年有国营照相馆3个，从业者12人，增设彩照冲洗、放大。个体摄影18户，从业者23人。

浴　　池

1956年，县供销合作社在县城南门外始建大众浴池，设男盆池7个，女盆池2个，男大池1个，有修脚、搓背服务。1970年停办。1973年，县服务公司在县城东南新建浴池，设男盆池8个，女盆池3个，女淋浴2个，床铺30位。1983年拆除，从此，县内只有厂矿企业自设浴池。

第二章　国营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以至民国时期，官府仓廒，只收储田赋，供给军用和官吏薪俸，粮食贸易，则由私人经营。

一、明、清仓廒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卫指挥庄得在县城东北隅建永丰仓一座。正统八年（1443年），卫指挥张勋于城西北隅建预备仓。景泰五年（1454年），卫指挥张勋重修永丰仓。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知县苏泰重建新河堡仓。四十一年（1776年），知县闵鹓元改建永丰仓，改名为本城仓，并拆修永固营、大马营、新河堡、峡口营四仓。道光七年（1827年），知县黄璟同署山丹营游击王庆重修大马营仓。明代永丰仓置监收判官、大使、副使各一员及草场大使一员，掌管粮秣。清代于县衙设仓房，管理仓廒。

清代义仓、社仓　道光四年（1824年），知县尹特生倡建义仓，士庶捐粮4812石。七年，知县黄璟令各坝分设义仓，全县置本城、新河、峡口、花寨、黑城、永固、洪水、新添等约8处义仓，共储粮5053.46石。同时，黄璟筹建社仓，于本城、新河、峡口、杨家、花寨、黑城、永固、马营、姚家、山家、花寨外、静安上、永兴等13约储社仓粮397.74石。义仓、社仓，为群众互助组织，灾荒年景或贫民困难时，低息贷放，秋后偿还，部分盈利供义学费用。因战乱及官绅侵吞，不久皆废。

二、民国时期田赋管理机构　民国初年，山丹县尚有仓廒20多座，因年久失修，多被拆毁。后仅存县城仓、新峡仓、马营仓、童子仓、慕化仓等数处。民国26年（1937年），县财政科管理田赋。31年（1942年），山丹县设田赋处，后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下属土地陈报科、收储科、县城仓库办事处，计公职人员17名，工人8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置的粮食管理机构　1949年9月24日，山丹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管前田赋粮食管理处及所属仓廒。1950年3月，设粮食局，

负责公粮征收，管理粮油交易及市场价格。1953年1月，粮食局改为粮食科，县城设粮油购销站，东乐、新河、位奇、花寨子、霍城设粮食购销组。1956年恢复粮食局，下属新河、位奇、花寨子、霍城、东乐5个粮食管理所。1958年12月，粮食局与财政局、人民银行合并，设财粮部。同年建面粉厂，增设李桥粮食管理所。次年，撤销财粮部，恢复粮食局。1960年，设马营粮食管理所，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设老军粮食管理所，同年建成榨油厂。次年粮食局革委会改为粮食局。1979年设粮油转运站，次年设议价粮油购销站。1983年建饲料厂。至1988年，局属面粉厂、榨油厂、饲料厂3个加工企业和城关仓库、城关粮站、议价粮油购销站、粮油转运站及东乐、位奇、李桥、花寨、霍城、马营、新河、老军粮食管理所，全系统共有职工337人。

自1965年起，为了储粮备荒，或纾缓农民青黄不接用粮困难，全县536个生产队建立公益金储备粮仓，由生产队管理。

第二节　粮油征购

一、粮食征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部门主要管理公粮，商品粮仍是自由交易。1953年10月，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由国营粮食企业统一经营。是年，全县征购粮食95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40%。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粮食征购实行“三定”。一是定产，根据不同地理条件，粮田单位面积，土地质量，经营状况，核定常年产量，以此为基数，划定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一定3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减去口粮、种子、饲料为余粮，国家统购农户余粮的60—80%。三是定销，农户自产的粮食达不到“三项留粮”标准的为缺粮户，粮食部门核定各户分月供应计划，凭证供应。通过“三定”，落实全县定购任务654.65万公斤。其中，公粮324万公斤，统购330.65万公斤，核定农村销售指标32万公斤。

1965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3年不变的政策，对农村10个人民公社，536个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进行了全面调整。对完成任务后的余粮社队实行超购政策，即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30%。调整后的征购基数为596万公斤，当年实征公粮206.5万公斤，统购270万公斤，超购48.5万公斤，其他283.5万公斤。

为了发展生产，增加集体和社员的粮食储备，稳定农民负担，全县从1971年起，采用了一定5年的办法。根据各社队农业生产条件的变化，参考历年粮食产、购、留情况，确定全县粮食征购基数为1093.15万公斤。其中，公粮231.72万公斤，统购402.15万公斤，超购459.28万公斤，比1965年征购基数增加497.15万公斤。

1978年以后，国家对粮食政策进行了调整。1979年本县对一些条件差、生产水平不高，人均占有粮食过低的生产队免征公粮，少交统购。此后，在原征购基数一定5年的基础上，实行征购、统购、超购任务分层包干，一定3年。对完成征购任务后多购部分，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0%。

1985年，粮食收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的主要品种有小麦、青稞、谷子。按照各农户承包的土地、人口等确定各农户的定购任务。粮食部门同山丹军马局和全县9个乡，103个村，716个社的2.3404万户农户签订了粮食定购合同。签订合同后一定3年不变。

山丹县议购粮食始于1963年，议购的主要品种有小麦、青稞、小米等。自1963年至1979年议购粮食334万公斤。1979年以后，收购价格连续调高，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为了搞活流通，调剂余缺，国家允许粮食多渠道经营，全县各集镇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农民只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都可上市交易，价格一般高出国家统购牌价的50—80%，有时高出1倍左右。在群众自由交易的同时，国营粮食企业开展议购议销，1980年议购227万公斤，1985年944万公斤，1987年512.5万公斤。议购价格1988年每百公斤中等小麦90元。

几个年份粮食征购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合计		征购	统购	超购	其它
	数量	其中，军马局与山丹农场				
1953年	955		342.5	612.5		
1958年	2140		363.5	1776.5		
1963年	316.5		141.5	68.5	43.5	63
1965年	808.5		206.5	270	48.5	283.5
1970年	481.5		220	244	4.5	13
1975年	903		222	329	324	28
1980年	526	25.5	142.5	219.5	164	
1985年	931	232				
1988年	1342.5	650				

注：自1985年起，粮食部门按合同定购数（含农业税粮）收购粮食。

二、油品统购

1953年前，油品自由购销。1954年9月实行计划收购。以种植油料作物的农户为单位统购其实际产量的43%，当年统购油品10.105万公斤。

1956年8月，油料统购实行定产、定购（统购所余油料的80—90%）、定销。

1965年，为稳定农民负担，只购不销，收料退饼，每年根据油料生产情况进行丰歉调整，对完成统购任务后多交的油料按超购付给加价款。1965年全县油品统购完成14.63万公斤。

1979年，根据各乡油料计划播种面积、产量和前3年的产、购、留实际，逐级计算油料统购任务，分配到社，一定3年不变。全县核定油品收购任务为28.815万公斤，其中，统购11.525万公斤，超购17.29万公斤。

1983年，油品实行计划收购，粮食部门改变结算办法，对农户交油料实行按比例价计算。计划内收购的亚麻籽、油菜籽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每百公斤中等比例价为97.20元。芸芥籽、芥菜籽统超购各按50%计价结算，其他小油料退出统购。农民完成油料任务后可继续按比例价交售给国家，也可多渠道流通。油品收购继续收料退饼，当年收购油料折合油品285万公斤。

1985年，粮油取消了统派购，实行合同定购。油料收购计划仍逐级下达任务，粮食部门与农户直接签订定购合同，定购品种为菜籽和亚麻籽，其他品种实行多渠道流通，收购仍实行“倒四六比例价”和基本收料不收油、收料退饼

的政策。全县定购油品252万公斤。为了确保完成油品收购任务，对农民交料不愿退饼的部分，将油饼平议差价款付给农民，当年共收购定购油品183.18万公斤，占合同定购的72%。

1987年粮食部门与12个国营、乡办、联办榨油厂签订收购油料合同，收购油料575万公斤，所收油料50%留厂加工出售，50%上交国家。1988年实行“倒二八比例价”。即20%按统购价，80%按超购价，每百公斤中等菜籽、亚麻籽收购价提高到100.80元。

同年，与15个具有精炼能力的榨油厂签订合同，各厂凭合同到工商局领取“油料收购证”后，在全县范围内凭证按规定价格收购油料。菜籽、亚麻籽每百公斤最高限价为144元，集市贸易价为200元。农户交售合同定购内的油料，收料不退饼，价格每百公斤118.24元。各厂收购的油料，根据生产能力协商确定上交国家数，其余由厂自行销售。

几个年份油品收购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数量 / 年份	油料（社会总产量）	油品	
		收购量	其中，军马局与山丹农场
1953年	50.36	10.105	
1958年	121.26	45.67	
1963年	55.98	3.825	
1965年	141.29	14.630	
1970年	96.35	12.865	
1975年	138.59	29.07	
1980年	444.69	87.605	62.91
1985年	866.94	290.595	122.375
1988年	1430.7	188.4	113.25

第三节　粮油销售

一、城镇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城镇居民口粮全由粮食商贩供应。如遇灾年，富户和粮商囤积居奇，操纵粮价，剥削群众。

1953年10月，国家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山丹县开始调查居民粮食消费情况。1954年初，对机关干部、工人、城镇居民9607人，按户造册发给购粮证，凭证供应。制粉、酿造等行业用粮，核定供应标准按月供应，全年供应粮食432万公斤。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山丹县对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城镇非农业人口，根据其劳动工种差别、年龄，实行分等定量供应。饮食行业用粮，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由粮食部门审核发证供应，粮食消耗比自由销售降低34.5%。后经多次修改调整，核定了粮食定量分等分级供应标准。

甘肃省市镇供应人口劳别划分粮食定量标准

单位：公斤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者	1	27	大中专学生	1	20
	2	26		2	17.5
	3	25		3	16.5
	4	24		4	15.5
	5	23	居民及儿童	10周岁以上	13.75
重体力劳动者	1	22		9周岁儿童	13
	2	21		8周岁儿童	12
	3	20		7周岁儿童	11
	4	19		6周岁儿童	10
轻体力劳动者	1	18		5周岁儿童	9
	2	17		4周岁儿童	8
	3	16		3周岁儿童	7
	4	15.5		2周岁儿童	6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	15.5		1周岁儿童	4.5
	2	15		不满1周岁	3
	3	14			
备注	1、40斤以上定量（包括40斤）的女职工应按同工种定量标准低一级执行。 2、自1980年4月起执行。				

1955年，食油每人每月定量供应标准是：干部、职员0.5公斤；居民0.25公斤；部队、武装警察、体力劳动者0.75公斤；1957年4月改为：干部、职工0.45公斤；居民0.2公斤；部队、武装警察、体力劳动者0.7公斤。1960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不分工种、劳别每人每月供应0.15公斤。1965年调整为0.2公斤。1978年改为0.25公斤。矽肺病工人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离休老干部除按居民定量标准供应外，每月增供0.5公斤。

二、农村返销

农村返销，主要是解决灾区农民口粮、种子、饲料，供应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民工建勤补助等。1953年至1958年共回销粮食535.5万公斤，其中，口粮527.5万公斤，占98%。

1958年“大跃进”中，粮食产量下降，农村严重缺粮。1959年全县返销口粮347万公斤，调剂种子127万公斤。196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下降到1217万公斤，仍购粮704万公斤，农村人均年留粮只有69公斤。1961年1—7月全县返销口粮499.5万公斤。1962年，减少农村粮食征购，只征购129万公斤，并从新疆等省区调运粮食790.5万公斤，解决群众口粮困难，农村人均月口粮13.5公斤左右。1959至1962年，共返销农村粮食、种子2047.5万公斤。

1963至1965年，产量逐步提高，征购任务平稳增加，农村购后留粮标准逐年回升，1965年全县购后人均留粮173公斤（含种子、饲料）。

1965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3年不变的政策，稳定农民负担，集体和个人开始储粮。农村返销粮只供民工建勤，对少数缺粮的生产队主要采取社队调剂和国家借销的办法解决。1966至1970年，农村销售968万公斤，其中借销816万公斤，民工建勤补助37.5万公斤。

1970年，收购生猪等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食的政策，1971年至1985年共奖售粮食373.5万公斤。

1961年以前，农民每人每年留油不足1.5公斤者，由粮食部门按统销计划供应。1957至1961年，共统销油品3万公斤。1962年以后，只购不销，农村只供应下乡知识青年少量食油。社队所需油料种子，以借销办法供应。

为了扶持和发展生产，1985年前，国营粮食商业返销农村的粮食分别实行

政策性差额补贴和补贴费用的办法。1979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而销售价格未动，购销牌价倒挂。供应给本县缺粮农民的口粮仍按统销价供应，每公斤中等小麦收购价0.328元。销售价0.27元，县粮食部门亏损增大，财政补贴相应增加。1985年，供应农村的口粮、补助粮、种子、饲料等，按购销同价供应，并取消农副产品收购奖售粮。

三、军粮供应

民国以前，官府征收的田赋，部分供作军需，不足者向民间摊派。民国30年（1941年）以后，每年所征的军借粮由山丹兵站管理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粮由财政供应。1953年，供应品种主要有面粉、大米，主粮占80%，杂粮占20%。1953至1961年，供应军需粮293万公斤，平均每年33.1万公斤。1962年以后供应量下降，1962至1984年财政供应军粮576万公斤，平均每年25万公斤。1985年以后驻军所需粮油转张掖市供应，本县只供应武警部队用粮每年约1万公斤左右。

四、议价销售

山丹县粮油议销，始于1964年，但对个别紧缺品种，仍实行限量供应。

粮油议销的对象：一是城镇，主要是口粮、食用油和食品工业、酿造业所需粮油及畜禽饲料。至1987年共议销粮食335.5万公斤，其中议销定量人口口粮217.5万公斤，议销油品43.19万公斤。其中，定量人口食用油12.7万公斤。二是农村，主要是销售给缺粮农民的口粮，约占85%左右，其次是品种余缺调剂。1981至1982年农村议销粮食134.5万公斤，议销油品11.1万公斤，品种主要是面粉、大米、小米和小麦，油品是亚麻籽油、菜籽油。

五、饲料供应

1955年10月，对城镇牲畜和专业饲养户的饲料用粮，按畜禽类别规定供应标准，凭证供应。1963年至1988年共销售平价饲料709.5万公斤。

1983年新建饲料厂投产后，主要生产鸡、猪饲料，城乡养殖专业户所需饲料直接到厂购买。1983年至1988年共销售议价饲料680万公斤。

几个年份粮食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总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合计	定量口粮	食品业	副食业	酿造业	事业	工业用	饲料	其他	合计	缺粮农民口粮	种子	饲料	奖售	国营农场	民工补贴	其他
1953年	138.5																	
1958年	1216.5	869.0									347.5	347.5						
1963年	680.5	322.5	293.0	3.0	2.0		14.5		10.0		358.0	323.5	20.0	1.5			3.0	10.0
1965年	375.0	273.5	208.5	0.5	6.5		18.0		38.5	1.5	101.5	75.0	5.0	3			18.0	0.5
1970年	349.0	291.5	214.0	6.0	5.0	0.5			48.0	17.5	58.0	44.5	8.5				1.5	3.5
1975年	798.5	364	306.0	14.5	1.5	2.0	16.5	1	22.5		434.5	146.0	17.0		22.5			249.0
1980年	541	282.5	248.0	7.0	2.0	3.0	4.5		17.0	1.0	258.5	125.0	10.5	65.5	44.5			13.0
1985年	331.0	271.0	229.0		1.5	2.5	2.5		35.5		60.0	5.5			2.5	37		15.0
1988年	474.5	460.0	393.0		2.5	5.0	1.0		5.0	53.5	14.5	7.0						7.5

注：1958诸年城镇居民人数较多，粮食供应管理松散，因之非农业销售量较大。

几个年份油脂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总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合计	定量口人口油	食品业	事业	工业	其他	合计	农业口人口油	种子	其他
1958年	14.835										
1963年	2.33	1.925	1.57	0.16	0.165		0.03	0.405		0.405	
1965年	5.16	4.94	3.305	0.125	1.48	0.03		0.215		0.215	
1970年	6.52	6.105	3.925	0.225			1.955	0.415		0.415	
1975年	7.495	7.125	5.155	0.33	1.355	0.025	0.26	0.37		0.23	0.14
1980年	6	5.76	3.87	0.64	0.76	0.045	0.445	0.24		0.11	0.13
1985年	44.425	42.98	7.685		0.055		35.24	1.445		0.015	1.43
1988年	8.7	8.7	7.9				0.8				

注：1985年油脂销售数中包括半高价油39.48万公斤。

六、粮油票证

195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规定了票证制度，省政府制定实施细则和制度，至今继续实行。

（一）市镇粮油供应票证

市镇粮油供应票证主要有“四证”、“五票”。

“四证”是：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包括干部、职工和农村非农业人口）、工商行业用粮油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和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转移证。

“五票”是：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地方料票、军供票和工种补差票。1975年印制“山丹县工种补差粮票”，在工矿企业单位使用，1984年收回销毁。

（二）农村粮食购销凭证

主要有收购销售粮油凭证、交售任务减免证、交售任务完成证、周转粮证、农村粮食供应证、农村粮食转移证、代管储备粮证和合同定购证8种。

第四节　粮油储运

一、仓　　储

1949年，接管民国田赋粮食管理机构时，只有县城一座粮仓，而且容量不大，远远不能适应国家征购储粮需要。县人民政府重视粮仓建设，至1988年，全县共建粮仓43座，仓容量由建国初期的1209吨增加到2.6896万吨。计有基建仓18座，容量1.196万吨；苏式仓16座，容量1.21万吨。简易仓9座，容量2836吨。全县储粮点由建国初期的3个增加到11个，仓库管理从1956年起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普遍开展“四无”活动（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1985年，被省粮食局命名为“四无”粮仓县。

二、油脂储存

油脂储存设备主要是钢板油罐。1988年，粮油转运站有油罐6个，每个容量250吨，榨油厂有油罐11个，每个容量30吨，面粉厂榨油车间有油罐3个，容量15吨2个，25吨1个。

三、粮油调拨

（一）平价粮油调拨

县粮食部门执行国家粮油调拨计划。除1962年困难时期外，粮食多年调出大于调入，油品调出尤多。

1、粮油调入　调入的粮油主要供应当地驻军和城镇居民。1963年开始从张掖、高台、临泽调入精粉、大豆、大米、小米和其他小杂粮。从湖南、湖北、江西、四川等省调入大米等。1963年开始从兰州、张掖等地调入芝麻油。

2、粮油调出　本县粮食调出始于1953年，主要调往省内兰州、陇西等地和青海、西藏、陕西、河南等省，调出品种有小麦、青稞，而且青稞数量较大。油品调出始于1963年，1983年后调出量剧增。主要调往兰州、天水等地和陕西、湖北等省，品种为亚麻、菜籽油。

几个年份粮食调出调入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调入			调出		
	合计	省外	省内	合计	省外	省内
1953年	172.5		172.5	804		804
1958年	281.5	150.5	131	1286.5	321.5	965
1963年	560	492	68	21		21
1965年	112.5	13	99.5	295.5	31.5	264
1970年	116	56.5	59.5	235		235
1975年	348.5	21	327.5	277	160	117
1980年	194	18	176	127		127
1985年	148.5	74.5	74	1112		1112
1988年	184		184	1013.5	21.5	992

注：1958、1975两年调入、调出数均按上级指令计划执行。

几个年份油品调入调出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调入			调出		
	合计	省外	省内	合计	省外	省内
1963年	1.09		1.09			
1965年				6.596		6.595
1970年	2.975		2.975	16.865		16.865
1975年	0.01		0.01	99.065		99.065
1980年				90.895		90.895
1985年	0.02		0.02	418.195	19.475	398.72
1988年	0.005		0.005	182.6		182.6

（二）议价粮油调拨

1963年开展粮油议价购销业务，调出量大于调入量。1963年至1979年粮食省外净调出172.5万公斤。省内净调出1300万公斤。油品（包括油料折油品）省外净调出39.5万公斤，省内净调出120万公斤。

1、议价粮油调入　议价粮油调入始于1980年，调入品种大部分是本县短缺的大米、糯米。当年从省外调入大米38.5万公斤，花生果0.5万公斤。1980年至1987年从湖南、江西、湖北、四川、安徽等地调入大米165.5万公斤，糯米10万公斤。本省调入的主要是大米、糯米、面粉、绿豆、芝麻油等。1980年至1987年调入粮食56.5万公斤，其中，从兰州调入21.5万公斤，张掖调入35万公斤。

2、议价粮油调出　1980年至1988年调出粮食2159.5万公斤，其中：调往省外1153.5万公斤，品种是小麦、青稞，分别调往青海、西藏、河南等地，调往省内1006万公斤。调出油品457.265万公斤，其中，调往省外76.58万公斤，分别调往陕西、湖南、湖北、江西等地，调往省内380.685万公斤。1981年以来，共调出油饼2390.5万公斤。其中：调往省内1453万公斤，调往省外426.5万公斤，出口油饼511万公斤，创外汇9.1405万美元。

第五节　经营责任制

1980年以来，粮食系统逐步推行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7年底平价粮油经营比上年同期减亏5.15万元。工业企业增利8.25万元。1988年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充分发挥企业经营自主权，粮食企业实行产、购、销、调、财五包干。虽然平价粮油经营因多种因素的影响，亏损117.96万元，但粮油加工企业榨油厂、面粉厂完成利润99.77万元，比上年增加22.57万元，饲料加工、议价粮油购销等多种经营完成利润79.52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00—118%。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5年（1936年），山丹县政府奉甘肃省政府令组建合作社，省上派两名合作指导员驻山丹，雇用协理员开展工作。全县有消费、畜牧等合作社，实质为私人股份商店或牧群。

山丹消费合作社　经营中药、黄米、小米、柴、煤、棉布，还收购发菜及枸杞等。

霍城消费合作社　经营药材、粮食及少量生活用品，后以经营粮食为主，更名为义仓。

芦堡畜牧生产合作社　1940年创建，养羊数百只，1948年还股分红散社。

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它是分级分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集体所有制经济。工作重点在农村，一方面把农民当作生产者组织起来，收购农副产品；另一方面又把农民当作消费者组织起来，供应生产、生活所需的工业品。办社宗旨是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

县联社

1951年11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1953年12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供销系统的常设管理机关，实行组织上和业务上的领导。1958年4月县联社、服务局、盐务推销处并入商业局，供销系统基层社统称商店。1962年1月县联社分设，更名为山丹县供销合作社，1964年5月畜产业务移交县外贸局。1968年11月，供销社、商业局、外贸局合并，成立工农贸易管理站。1970年11月，更名商业局。1976年7月供销社、商业局分设，1983年更名为山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社下属企业

1953年县联社下设供应经理部、采购推销组。1954年国营贸易、花纱布二公司撤销并入供应经理部。1955年成立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更名为农具厂。1956年开办浴池并兼营豆腐、粉坊业务。1976年经理部更名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辖设化肥站。同年成立农副公司，辖设收购站、棉花加工厂。1984年收购站与农副公司脱钩，成立废旧公司、畜产品购销公司，1986年7月和清泉基层社合并，内部一套人马，对外3个牌子。1980年9月成立贸易货栈，1985年更名为综合贸易信托公司。1988年兴办人造毛皮加工厂，铝镁粉厂，联营综合加工厂。

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基社）

1951年设花寨、霍城、位奇3个基层社，1952年新河、城关、东乐基社相继成立。1954年接收军马总场服务部马营分销店成立马营基社。1954年陈户分销店改为陈户基社，1962年5月复改为分销店。1963年城关、东乐基社合并为东乐基社，迁县城王家什字，1966年迁返东乐。1975年重建城关基社更名为清泉基社（社址郇庄），1979年迁县城西街。1972年，改河湾分销店为李桥基社，老军分销店为老军基社，红寺湖分销店为红寺湖基社（1980年更名为分销店）。

供销合作社购销网点表

社点别司	分销店	门市部		收购点	双代点	合计
		批	零			
东乐社	西屯、五墩、静安		3	4	4	14
花寨社	新泉、寺沟		3	3	7	15
位奇社	高寨、王磨、朱湾、芦堡、新开		4	6	8	23
霍城社	双湖、刘庄、王庄	1	8	4	14	30
马营社	新墩、双泉、窑坡		5	5	7	20
李桥社	上寨、高庙		3	3	6	14
新河社	崖头、陈户、范营、王城、山湾		3	6	7	21

续　表

社点别司	分销店	门市部		收购点	双代点	合计
		批	零			
老军社	潘庄、峡口、石湾子、羊虎口		2	5	4	15
废旧公司	双桥、郇庄、红寺湖	1	4	5	7	20
农副公司		1	2			3
信托公司		1	2	2		5
生资公司		1	2			3
总　计	30	5	41	43	64	183

供销合作社依靠群众入股和国家扶助，重在社会效益，寓盈利于服务之中。创业初期职工76人，利用古庙当店铺，供桌做柜台，或租赁民房开张营业，货物雇铁木轮大车运输。

至1988年，业务经营范围扩大，网点增加，自有流动资金559万元，固定资产总值420万元，净值289万元。建筑面积（含各项设施）2.5万平方米，有汽车18辆，职工510人，且有部分农民合同工（离乡不离土、能进能出）。

第二节　组织管理

一、组　织

供销合作社是民办的群众组织，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实行民主管理。

社　员

凡属本县公民，只要愿意加入供销合作社并交纳一定的股金，都可以成为供销合作社社员。1951年，县人民政府将减租反霸中没收的羊只，拨给供销合作社作为筹建资金（土地改革中，羊只分配到户，动员群众自愿折价入股）。股值3万元（折合今币3元），交入社费1000元（折合今币1角）。入股最多的社员是马营乡双泉大队的黄金宝（101股）。干部、职工也积极入股。

1982年以后再次扩股集资，农民社员入股5元居多，万元个别。本社职工

入股增多，农民参加供销社工作者每人投资1000元，待业青年投资2000元。在职职工每人入保证股500元，风险担保股500元。集资形式者人均4000元。至1988年社员股金（含职工股）61.6万元，接受私股8000元，集资41.9万元，共达104.3万元。

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供销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能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社章。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基层社社员代表由各村推选，联社由各基层社推选。全县共召开过三次社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于1955年召开（基层社1954年先后召开），通过决议案，社员股金暂不分红，借以扩大业务。

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1963年2月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7人，列席代表11人，决议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改善经营管理，减少经营环节，简化服务手续。

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1983年4月15日召开，代表106人（农民代表61人，机关代表45人）列席代表22人，特邀代表4人，决议要求解放思想，大胆改革，认真恢复供销合作社“三性”特点（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清理社员股权，占原股金4.9592万股的72%，换发了新社员证，新扩股7981股，股金2.3943万元，占新老入股户的87%以上，第一次发兑社员股金分红9.1984万元。

理事会

理事会是县联社及各基层社的常设权力机关，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7—15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社的指示；召开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对外代表本社签订合同和契约；审查并批准社员入社；在国家银行和其他信贷机关取得信贷，开立各种结算帐户和其它帐户；保障本社一切财产的完整，履行各种财产的租赁、购置，转让和抵押的契约行为；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各项工作；任免本社的工作人员；办理本社社章所规定的其它事项。因故理事会无法召开时均由社务会决策一切事宜。

监事会

监事会为供销合作社常设监察机关，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7人组

成，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对上级社的指示、本社社章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本社所属各企业单位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向本社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1986年撤销监事会成立审计股。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代表大会及其理监事会被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所取代，但流于形式。

二、管　　理

（一）计划管理

为搞好商品流转计划，使产、供、销紧密结合，协调企业内部各个环节各个部门的比例关系，保证购销业务的顺利进行，按购、销、库存、利润额、费用水平和资金周转天数下达年计划，按季按月分解到门点、个人。

（二）经营承包

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供销社采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责、权、利结合的管理方式，实行经理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任务指标一定4年不变，按基数逐年递增10—13%。对非独立核算的店、组以指标考核，其形式有：百分计奖；联购、销计酬；租赁承包。奖金分配经理（厂长）主任最高为职工的3倍，职工年平均300元左右。

（三）财务核算

分级分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1年基层管理实行计数划码对现金。1954年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盘存计销，坚持月、季盘点，推行快速盘点法。会计核算，曾有过4次变化，1967年以前复式借贷记帐法，按借贷原理填制凭证，记帐，编表。1967年3季度起推行资金收付记帐法。1968年又改为资金增减记帐法。1986年又改为复式借贷记帐法。

（四）资金管理

在限定资金周转天数前提下，曾实行编制要货计划和财务计划，掌握资金使用，贷款随贷随还。销货款当日存入银行，限留5元找零备用金。60年代霍城基层社社务委员分片包干建立分销店3日取款存入银行制。全系统长期坚持商品余缺调剂，复活资金，加速周转。

（五）费用管理

对直接和间接费用，实行定费用率和定审批权限；定商品损耗率和办公费

限额；定零星修缮审批权限；定损失处理权限。商品运销直线运输，减少迂回、堵卡、倒流。加强商品养护，降低商品损耗，减少商品损失。

（六）职工培训

坚持专业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经全国总社培训县社主任3名；省社培训33名；地社培训169名；县社培训1714人次。现有会计师1名，助理会计师10名，全国统考合格经理2名。

经　营　情　况　表

年份 / 项目 / 两级分别	1957年			1978年			1987年		
	费用水平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费用水平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费用水平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县以上社	5%	104	82800	9.25%	196	65000	6.17%	123	250000
县以下社	4%	81	124200	4.98%	129	66000	5.78%	115	270000
合　计	4.6%	95	207000	7.9%	162	131000	5.99%	116	520000

第三节　采购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合作社工业品零售总值1956年为560万元，1976年增至1006万元，1988年达1287.9万元。

一、农业生产资料

50年代经营传统农具，铁木轮大车及配件、犁、耧、耙、耱、石磙、锹、车马挽具及小农具等。1952年，土地改革后，组织铁木石匠91人，成立起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个，加工组13个，石器加工组1个。采取加工定货，包销产品的办法，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当时，农民向私人购置一辆铁轮大车价130万元（1万元折合今币为1元，下同），供销合作社按照劳动收益订出的价格为60万元。同时，积极推广新式农具双轮双铧犁、山地步犁、七寸步犁、播种机、收割机、喷粉器、喷雾器等，并订立结合合同（需要收购的产品和需要供应的产品结合订立）。

60年代初期，供销社从青海、新疆、内蒙古等地调进耕牛1847头，役马114匹，通过中国接马总站从蒙古人民共和国接马25匹，供给农村社队。

化学肥料于50年代末开始推广，70年代靠政府分配销售，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化肥用量连年递增，供不应求。1987年生产资料公司从南京购回计划外国产复合肥460吨，除专项指标外，按地亩数凭化肥证供应到户。

主　要　生　产　资　料　销　售　表

品名 \ 年份	1956年	1976年	1988年
化学肥料（吨）		10426	11082
其中：氮肥（吨）		2829	6614
磷肥（吨）		7597	3410
复合肥（吨）			1058
化学农药（公斤）		5187	10641
农　药　械（架）		310	431
铁木制中小农具（件）	102638	24526	96474
牲　　畜（头）	70	424	
销售总值（万元）	112	211.5	448.5

二、生活资料

生活资料的供应是基层社的主要业务，县联社各公司，在商品流通中侧重于组织货源，供应市场。自1950年始，食盐、煤油、火柴、针、线列为5种必保商品，定额库存，不许脱销。零星生活必需品虽进销差价偏低，但重在社会效益，寓盈利于服务之中。霍城基层社开办过中药铺，全县各零售网点还代销图书，代售邮票，经销中西成药，东乐基层社曾代收过牲畜交易税。1958年商业“大跃进”，大购大销导致库存商品积压过大，资金周转缓慢。60年代初通过“三清”（商品、资金、帐目），消除了商品、资金、财产中的虚假价值。继而开

展了自营业务，收购猪、羊，作为城镇人民肉食供应的补充。农副土特日杂商品的供应从小酒杯、土纸、干鲜果、调味品到日用杂品、大印锅，建材竹箔、麻刀、玻璃，不嫌其土，不厌其小。如今絮棉自己加工，产品基本自给。对偏僻村庄付出铺底资金，委托代购代销店64个，各零售网点对能够拆整化零销售的商品，尽量以整化零，线由码分解到支，水烟掰块，卷烟论根，水果糖数个。零售小商品可以以货换货。条绒、自行车、缝纫机等物资紧销时期计划分配，优先照顾农村，一次分不到的，采取轮流供应办法。

主　要　生　活　资　料　销　售　表

品名＼年份	1956年	1976年	1988年
火　　柴（件）	16000	2024	7918
火　　油（吨）	383	241	46
食　　盐（吨）	1472	477	110
纯（土）碱（公斤）	68124（土）	23036	15020
卷　　烟（条）	278750	170246	141463
酒（瓶）	68000	20192	166356
食　　糖（吨）	135	29	682
茶　　叶（公斤）	70000	67503	73941
自 行 车（辆）		630	2165
缝 纫 机（架）		322	1092
絮　　棉（担）	2394	1055	273
棉　　布（米）	2320000	764257	412746
化 纤 布（米）		60097	86138
涤纶混纺布（米）		8987	129640
总　　值（万元）	448	805.5	1146.5

第四节　收购推销

收购并推销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是供销合作社的又一项重要任务。建社初期，县社设采购组，各基层社设收购门市部，以购促销，适应农民为买而卖的特点。收购额为：1956年136万元；1976年145.1万元；1988年912.8万元。计划收购的产品实行派购奖售，计划外的产品实行议购，或用紧俏商品换购。为了加强生产和收购的指导，县供销社设多种经营办公室。

一、代购业务

受国家委托，1952年—1955年代购粮食3369万公斤；代购中药材羌活、秦艽、枸杞，麻黄，最高年份达6万公斤。

二、畜禽产品

绵羊皮、山羊板皮、牛皮、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驼毛、活羊、生猪、鲜蛋曾属派购产品，每年抽调百人以上和生产者订立毛、皮、蛋收购合同，提供扶持发展资金，发放预购定额，登门设点收购。1987年羊毛由基层送货制改为县级公司接货制，实行利润返还。特路羊皮曾是军需物资，实行一级验收，直交军需。1963年超额完成畜产品收购任务，省社奖售给汽车一辆，是县供销系统自有汽车之始。鲜蛋收购曾出现过卖蛋难，供销合作社甘冒残变损失的风险，概收不拒，使养鸡业持续发展。

三、废旧物资

原先对废品收购是重大宗，轻小宗，致使物弃于地。1958年7月7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题词发表，始重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废品收购总额为：1953年2万元；1958年达37万元。收购品种：破布、烂鞋、废棉、灰褪毛、人发渣、废纸、公鸡三把毛、猪鬃、肠衣、皮渣、杂骨、废金属、废橡胶等。办肠衣加工组，一根羊肠衣收购价0.45元，加工后口岸交货为2元，高于猪肠衣的3倍。“文化大革命”中加工肠衣中断。

四、土　产

1960年之后，农民零化钱相当紧缺。供销社组织群众采蘑菇、拾发菜、挖黄蓣（黄参）、拔茏茏编筐、搓草绳，编草笆、草席，成为产区农民唯一来钱的门路。1976年收购发菜2.43吨，交外贸出口换汽车24辆，张掖地区行署奖售给汽车1辆。

五、蜂　蜜

我县广种油菜，对蜂群繁殖极为有利，他如香薷（因地异名，有夜合香、臭荆芥、野苏麻、小晶芥、边枝花、满山臭、洋紫蒿等别名），性喜温，适应性强，是我县的野生蜜源。蜜浅琥珀色，结晶细腻，味甘甜芸香。境内虽有富饶的蜜源，却无生产蜂蜜的历史记载。1965年天水种蜂场来霍城西门、刘庄放蜂。此后，广东、广西、福建、江苏、浙江、四川、河南、贵州、山西、陕西等22个省市的蜂农，来山丹放蜂的高达5万箱左右（实际容收量3万箱为最佳）。重点产区的马营、霍城基层社主要承担蜂群安置服务工作，提供运输车辆，蜂蜜桶、蜂药、蜂饲料、白糖，供给蜂农蔬菜、肉食、煤油等野外必需商品，由张掖地区外贸局、张掖购销站、县农副产品公司配合重点产区基层社开展收购工作。蜂蜜收购量最高年达87.7万公斤（1983年），歉收年15万公斤（1981年），兼收购蜂浆、花粉。

六、小杂粮

青稞、啤酒大麦和完成征购任务后上市的小麦，由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1987年，县联社组成小杂粮收购小组，由综合贸易信托公司和基层社联购联销，运销省内缺粮的徽县、定西等地达1500吨。1988年收购小杂粮2824吨。位奇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兰州啤酒厂订立代购啤酒大麦合同后，打开销路，当年收购啤酒大麦140万公斤。

七、油　渣

50年代除用作牲畜饲料外，上市量约500吨左右，主要供给东乐、张掖用于施肥。80年代社会年产量约在5000吨以上，主要销往国外提蛋白后加工饲料，菜渣尤为走俏。综合贸易信托公司积极引进外来资金，开辟“紧中求活”新

路，和山东三家外贸、兰州外贸、包头饲料厂、江苏、绍兴、武山油脂厂、定西油脂厂等单位建立了宽松型的供销关系，引进资金284万元，付给各榨油厂周转。1988年收购油渣3000吨，创外汇4900多美元。

主要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表

品名＼年份	1956年	1976年	1988年
绵羊毛（公斤）	192700	112025	448040
山羊毛（公斤）	10300	7695	13258
羊　绒（公斤）	340	644	346
驼　毛（公斤）	1200	666	242
绵羊皮（张）	12500	5311	225
山羊皮（张）	1200	2791	124
牛　皮（张）	1000	427	370
肠　衣（根）	11876	6484	
发　菜（公斤）		7651	1617
蜂　蜜（公斤）		196010	310369
生　猪（口）	700	4962	
活　羊（只）	230	1317	
鲜　蛋（公斤）	46600	15495	
杂　铜（公斤）	52000	6469	11714
废钢铁（公斤）	68000	323596	671639
杂　骨（公斤）	87264	68411	42839
中药材（万元）	4.78	6.93	
收购总值（万元）	136	145.1	912.8

注：1988年肠衣、生猪、活羊、鲜蛋市场开放，停止收购。

第五节　综合服务

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面向生产是供销合作社事业的立足之本，累计投放扶持发展商品经济生产资金18.9万元。

一、工　业　1952年组织皮毛加工组生产皮毛产品，1962年停产。1954年组建陶瓷生产合作社包销产品，同年办缝纫加工组，并在前窑、平坡老窑、西沟组织煤炭生产，产销直接见面。

二、养殖业　扶持社队个人养蜂650箱，羊2180只，牛43头，猪447口；社养羊4000只，牛200头，鸭6000只，家兔500只，放养鱼苗20万尾。

三、种植业　水烟叶全部收购，曾包销过西瓜。1986年以来，打破了谁扶持谁收购的僵化格局，扶持啤酒大麦、油菜籽的生产，位奇基层社扶持种植啤酒大麦2000亩，霍城、马营基层社扶持种植油菜籽4000亩，对贫困户贷款种油籽者无偿贴银行利息1500元。

四、综合服务　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为生产队拉运羊粪、石料、煤1255吨，为社队农事投入劳动日1292个，马营供销社为前山村前湖队打机井一眼，位奇基社把任寨分销店木料无偿交给生产队。

1978年后，改革开放，把供销社逐步办成农民供销、加工、储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1988年兴办人造毛皮厂、铝镁纷厂、综合加工厂，年产值共440万元。开办的综合服务项目有招待所、旅社、理发、缝纫、饭馆、电影放映室、农机电器维修、粮食精选等，并出租个体营业专柜10家370平方米。

第四章　物资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山丹县建设规模不大，物资供应数量较小。1958年，本县地方工业兴起，建筑材料及工业生产用原材料的供应逐步纳入计划渠道。钢材、木材、水泥、石油产品、机电设备等一直计划统配，其他物资供应纳入计划管理。1986年，除国家计划分配的主要物资外，对木材、钢材、石油产品等开展计划外调拨供应。但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多渠道流通，销售品种和数量也随之增减。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设置计委仓库，属县计委管理。1963年初成立山丹县物资局，隶属县计委。1965年初改为地区物资局山丹县物资供应站，人员；财务由地区物资局管理，党务行政属山丹县领导，物资供应计划由县计委主管分配。1985年改为山丹县物资供应公司，干部、财务由县人民政府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成立县物资局，与公司合署办公，为政企合一的业务机构，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对企业所需物资实行计划管理，调拨供应。1988年，有干部、职工34人，固定资产24万元，流动资金16万元，销售额408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

第二节　供　　应

建筑材料及工业生产用原材料特别是钢材、木材、水泥、石油产品、机电设备，国家一直采取计划分配和计划供应的办法，由计划部门下达计划，由物资部门组织供应。1985年以后，县物资供应公司承担了全县建筑材料、工业生产用原材料、水利、农用物资、民用物资和企业维修材料的供应。经营物资种类为：木材包括圆木、方木、杂木、胶合板；钢材包括线材、圆钢、带钢、螺

纹钢、角钢、焊接管、无缝管、轻轨、槽钢、扁钢、薄板、中厚板等；建筑材料包括水泥、沥青、油毡、平板玻璃等；机电产品包括汽车、电动机、布电线、皮线、轴承、电焊机、台钻、钻头、砂轮片等；轻化产品包括纯碱、轮胎、皮带、传动带、三角带、胶皮管、麻袋等；县燃料公司经营的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共计800余种。属计划部门分配的有钢材、木材、大窑水泥、汽车、石油产品5种，其余为物资部门分配供应和自由销售。县物资供应公司经营的建筑材料、农用、水利、民用物资，多半从张掖地区物资局调入，少数从省物资部门和生产厂家组织调进。本县木材资源缺乏，只有少量自产自用的白杨木，多数建房用材，除用户从张掖、临泽购进大量杨木外，县物资供应公司从东北、云南、湖南、陕西略阳和省内迭部、天水等地木材公司调进松木、杂木等。近几年，直接从口岸调入美国松、苏联松、新西兰辐射松、菲律宾胶合板等供应基建、工业生产和民用。1986年，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部分物资多渠道流通，主要物资、原材料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品种、数量缩小，自由购销部分扩大。县物资供应公司对占总销售量20%左右的钢材和90%左右的木材本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有利于企业经营的原则，开展计划外调拨供应。县燃料公司自1985年以来，除按国家计划价供应汽油、柴油外，并开展议价、高价调拨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山丹生产的小窑水泥，从1985年退出计划管理，由生产厂家销售邻县及青海、河南等省。

山丹县几个年份主要物资供应量

品名＼年份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钢材（吨）		492	342	570	471
木材（立方米）		2049	2962	2377	1982
石油	汽油（吨）				2131
	柴油（吨）				2494
	煤油（吨）				121

续　表

品名 \ 年份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机电	汽　车（辆）		2	6	4
	轴　承（套）		7504	5590	5320
	电动机（台）		60	53	92
	布电线（公里）		179	191	250
轻化	轮　胎（套）		225	498	827
	纯　碱（吨）		15	6	5
建材	平板玻璃（标箱）		2970	500	2346
	水　泥（吨）	9603	849	7450	30

注：1988年石油供应量中包括供应给省、地厂矿企业的数字在内。

第五章　私营商业与集市贸易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汉唐时，通西域各国通道逐步开辟，东西使者和商队络绎于河西走廊，促进了古删丹商业的发展。明、清时期，山丹店铺多在县城南关厢。

民国初年，山丹县市场稳定，商业一度兴盛，县城有“永”字十大号之称，主要商号有万兴成、永泰和、永生昌、源源昌、恒德昌、兴盛永、协和永、义兴成、泉源永、天顺祥、保和堂等30余家，霍城设积德亨、广泰喜、裕泰亨、双成勇、永发兴、德盛亨等10余家。花寨子、新河、位奇寨、芦堡、大马营、峡口等处也有商号，多数为杂货商店，经营当地山货、土产和张掖、武威等地杂货、土布，也有少量绸缎、布匹、瓷器等。部分大商家，以骆驼为主要运输工具，输出当地皮张、羊毛、油品、发菜、药材等，行销包头、绥远等地。输进绸缎、布匹、日用百货、食糖、茶叶、铁件等，投放山丹市场，商业一度繁荣。成立商会，管理协调商界事务。民国17年（1928年），山丹县商家大多遭兵燹而倒闭，坐商较少。部分商人摆货摊，流动售货，商业萧条冷落。

民国27年（1938年），兰新公路通车，外地工业品、手工业品、土产、杂货流入山丹，市场活跃，商业逐步恢复。主要商号有德和永、长盛永、德盛永、天行健、义兴昌、永积昌、永茂源、鼎泰兴、天成恒、广泰堂、齐盛永、天兴泰、聚义成、世兴永、天泰珍等，多数为百货、日杂、山货、土产店铺，少数为布匹、绸缎、药材店。外地商人从西安、兰州、张掖等地运来布匹，收购山丹皮毛、发菜、药材、鸦片运销省内外。河北商人赵树蕃，于民国27年定居山丹，收购并粗加工羊肠衣，运销天津等地。

抗日战争时期，东部商路梗阻，市场货物逐步减少，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山丹县部分商人趁机囤积居奇。抗战胜利后，物价下跌，部分商家赔本歇业。据民国《山丹县政府接受直接税局张掖局营业税普查清册》载，36年（1947年），

山丹私营商业44家，（杂货40家，布匹2家，药材1家，饭馆1家）。商品稀少，市场萎缩。

解放战争时期，民国政府大量发行钞票，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直线上升。本县商人特别是小商贩，盈利甚微，货不抵债，有的商家被迫转业、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山丹县私营商业恢复发展很快。1950年8月普查登记，有布匹、土产、杂货、药材、煤油等私营商业124户，从业160人，加上摊贩共计302户，从业人员638人。私营商业多数经营百货、土产、杂货、五金、文具、烟、酒、副食，少数经营棉布、绸缎、煤油、肉食、药材。除部分坐商外，多数摆摊经营或肩挑货担下乡，用日用工业品，换回小宗农副土特产品。1953年，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部分小商贩和半农半商户陆续转业歇业，全县商业154户，从业者183人，资金8.75万元；饮食业80户，从业者109人，资金9400元；服务业34户，从业者49人，绝大部分集中在县城。同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大多由公私合营过渡为国营，少数小摊贩，以合作小组形式营业。

1979年，国家允许个体商业存在和发展，城乡申请经商者甚多。至1988年，全县个体商业户发展到1381户，从业者1949人；个体饮食业349户，从业者607人；个体服务业160户，从业者204人，共计1890户，从业者2760人；资金202万元，全年营业额890万元。

商界同业组织　民国初年，山丹即有商会组织，于县城南关设会馆，公推富商一人为会长，维护同行利益，解决业主困难，并支应政府或驻军摊派于商界之各项负担。32年（1943年），商会改行理事会制，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及干事2—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成立山丹县工商业联合会，按行业组织18个同业公会，管理私营工商业。

1982年，设个体劳动者协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人组成，管理教育个体工商户。

第二节　集市贸易

一、市　场

明代，县城大什子以南设粮食市场。清顺治八年（1651年），甘肃提督张勇在洪水开市，始与青海蒙藏诸族通商。清代，本县市场设于南关。另外，霍城西门外有农贸市场，每逢十日集市一次。

民国初年，县城大什字设粮食市场，南关小什字为蔬菜市场，其它乡也有集市。大佛寺、城隍庙、关帝庙、钟山寺、五闸庙等庙会，为当地集市。

1955年设城关、东乐、霍城等较大市场5个，1958年取消。1961年11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恢复集市贸易，1962年在县城南关什字、大什字、平坡、大马营、霍城、花寨子、东乐、新河设8个市场。1968年，不准社队社员经商，市场再次取缔。1979年，恢复集市贸易，发展较快。1985年，个体商业60户，集资7万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10万元，建成青年街综合市场，营业室90间（1188平方米）。1988年个体商业102户，集资66万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30万元，建成县城工业品市场（原体育场址），营业室252间（3326平方米）。个体商业25户，集资4.5万元，建霍城市场，营业室30间（396平方米）。至1988年，全县设城关青年街综合市场、县城工业品市场、东门贸易市场、南关农贸市场，平坡、石湾子、羊虎沟、东水泉、东乐、位奇、新河、陈户、老军、李桥、花寨子、霍城、大马营、军马总场、军马一场、军马二场、军马三场、四坝农场等22个贸易市场，日日集市。

二、集市贸易

清末，山丹县集市贸易的物资主要是农畜产品。

民国年间，外地工业品及张掖、武威等地的土布、鞋、帽、铁器、木制品、日杂、纸张、干鲜果品等流入山丹市场。县城每年农历五月二十八日隍庙会，集市贸易活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交易物资由过去单一的农畜产品、土产、手工业品，逐步增加日用百货、副食品、民用五金、生产资料等。1955年兰新铁路通车，外地日用工业品、土产、干鲜菜、瓜果等物资流入山丹市场，集市贸

易繁荣。

1962年，南关什字市场有摊贩110人，上市物资有副食、日杂、瓜果、蔬菜、肉食、饮食、服务等100余种，全年交易额28.9万元，占国营商业营业额的12.9%。

1979年，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城乡经济日益活跃。至1988年，上市的主要物资有粮食、油品、瓜果、蔬菜、干果、药材、仔猪、家禽、鲜蛋、皮毛、木材、日杂、日用百货、小五金、工艺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副食、传统民俗小吃、服务、修理等近千种。

全县集市贸易，主要在县城，摆摊设点377个，每集上市约7000人次；其次是霍城，摆摊设点118个，每集上市约2000人次，其它各集市，每集上市约200至300人。

1978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28万元，1980年为70.4万元，1985年上升905.8万元。1988年达到957.5万元，比1978年增长33.2倍。

三、物资交流会

1950年，山丹县人民政府举办城乡物资交流会、土产展销会。1954、1955、1964年规模较大。1978年至1987年，组织规模较大的物资交流会10次，最大的是1985年10月1日至13日的物资交流大会，参加者有本县和外地国营、集体、个体摊点481个，从业者1056人，日均上市2万人左右，交流物资有千余种，成交额95万元。此外，霍城、东乐等乡曾举办物资交流会数次。

第八编

财政税务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署设仓房管理田赋粮草、户房管理税捐。民国时设财政科主管田赋税收。后增设军粮补给处（1936年改为军粮局，1939年仍改为补给站）。民国31年（1942年），设田赋处。

1949年9月24日山丹县人民政府成立，设财政科，下属粮食仓库。1950年1月，县财政科所属粮食仓库将国家粮食部分划出成立粮食局，地方粮食仓库仍属财政科管理。1953年县财政科所属地方粮食仓库撤销。1958年8月，山丹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与山丹县税务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丹办事处合并成立山丹县财政局。同年12月，财政局并入县财粮部。1959年8月，撤销县财粮部，恢复县财政局。1968年5月，县财政局与县财贸办公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归属县生产指挥部财政贸易组。同年，与县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务管理站。1970年11月撤销，财政局再度单设。1980年12月，又与县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政税务局。1985年12月，财政、税务分设。截止1988年底，县财政局下辖东乐、清泉、位奇、李桥、霍城、大马营、花寨子、陈户、老军9个财政所，局机关设人秘、预算、行财、农财、企财、综合、监察7个业务股，职工32名。

第二节 体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县财政，按照国家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办法，实行统收统支：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均由中央统一规定，纳入国家和省府预算，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又由上级拨款。1953年，国家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后，山丹开始建立县财政总预算，但仍以中央和大行政区集中为主。1954年—1957年，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的办法，县财政收入划为三类：一、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事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它杂项收入）；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农业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三、

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除基本建设拨款和重大灾荒救济由省专项拨款外，其它则按企业、事业或行政隶属关系供给。同时，省对县还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的办法。凡入不敷出时，省财政酌情补助。

1958 年，国家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下放企业、下放财政，省对县财政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将地方各税收入、县级地方国营企事业收入，以及其它收入，全部划作县上的固定收入，各项收入分别划定留、解比例。除特殊情况外，经常性开支由县自求平衡，以收定支，五年不变。是年，山丹县工商统一税（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农牧业税、公债收入，地方分成比例为 31.33%；地方工业收入、商业企业收入统一按 20% 分成。同年 3 月，县对公社采取了“两放三统一包”（下放财政、下放人权；统一财政方针政策、统一财政计划、统一财政制度；收支包干）的办法，建立公社财政。由于当时整个经济工作出现“高指标”、“共产风”，公社财政只实行一年就被冲垮。1959 年，省对山丹财政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即年初核定收支指标，确定留解比例，年终不论超支或短收，均按原定比例留解。

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明确划分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以 1979 年 12 月 31 日上报的实际收支为基础，核定包干收入基数、支出包干基数、上交基数。山丹县财政支大于收，根据规定，所收工商税全部留县，不足部分由省财政定额补助。收支包干基数和定额补助数额确定以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一定 5 年不变。这是财政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较为彻底地摆脱了过去统收统支的习惯做法，被称为“分灶吃饭”。划入县的收入范围是：县属企业的利润、工商各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和其它收入。农牧业税包县后，遇有较大的自然灾害，人均口粮不足 300 斤需减免农业税时，报地区批准，减免的税额由地区另行拨款补足；隶属关系改变的企、事业单位，由省、地适当调整包干比例或单独结算。确定的支出范围是：县属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业支出、工交商事业费、农林水牧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救济费（不含自然灾害救济）、行政管理费。基本建设投资、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挖潜改造资金和县办“五小”企业补助、人防经费、自然灾害救济费、抗旱防汛经费以及其它一次性支出，仍由省财政专项拨款。小型农田水利费以 1979 年决算支出数的 50%包干到县。县财政对实行金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

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对企业单位实行利润分成。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内容与1980年包干办法基本相同，只是地区对本县的收支包干基数适当进行了调整。为增强企业活力，增强生产发展后劲，县政府取消了对县属企业利润包干上交的规定，将原定的工交企业折旧基金中由县财政集中的20%全部留给企业。对小型商业零售企业，以1983年为基数，人均留利在600元以下的，不再上交承包费，税后留利全部留给企业，已上交了承包费的，全部返还，并允许企业将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和大修基金合并用于革新、挖潜和改造。

1985年在清泉乡试建乡财政。1986年，除红寺湖乡外，其他9个乡均建起乡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乡财政确定的超收分成比例为：清泉乡40%留乡财政，60%上交县财政；其他8个乡60%留乡财政，40%上交县财政。以1985年12月31日的支出数为基数，核定各乡财政的收支指标，除一次性修缮、设备购置、大型会议、自然灾害等特殊开支，视当年财力给予追加外，其它开支由乡财政包干，自求平衡。

1988年，原属地区的粮食企业管理权下放到县。粮食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由县包干。县政府对粮食企业实行“定额包干、超亏不补、超收全留”的管理办法，由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节 收 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和流通领域。1953年，县建立财政后；全年收入61万元。1957年达到65万元。1958年和1959年，国民经济“大跃进”，收入从88万元上升到600万元。1960年，增至737万元（含今民乐县），由于基础不稳，1961年下降到270万元。次年又降到154万元，以后多年停滞。1972年，上级决定将商业企业收入纳入县财政预算，但由于县属煤炭、建筑材料和轻工业企业连年亏损，县财政收入一直在240万元左右徘徊，1979年仅为211万元。1980年，国民经济调整以后，采取若干增收节支措施，如扶持县办“五小”企业，超利润退库。1985年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推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等，企业经济效益不

断提高，财政收入逐步回升。1988年，县财政收入为804.3万元。

1952年至1988年，县财政收入总计9761.52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6733.51万元、农牧税收入1823.02万元。在财政总收入中，企业收入增加较快。1958年以前，县财政还没有企业收入，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1988年，企业收入达35.7万元。其次，工商税收入也增加较快，1953年，全县工商税年收入只有3万元，仅占财政年度收入的4.91%，1988年，增加到674.3万元，占了年度收入的83.84%。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制约因素大，农业税收入随着收成的丰歉而增减。1953年，农业税收入55万元；1962年，下降为20万元；1967年，为20.6万元。从1979年起，农业税收入趋于正常。1988年，农业税收入123.7万元。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其它收入的增加，农业税收入在年度总收入中的比重逐渐降低。1953年，农业税收入占年度总收入的90.16%，到1988年，只占15.38%。

山丹县1950年—1988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预　算 总收入	企业收入	农业税	牧业税	工商各税	其它收入	国家补助 金　额
1950年					5.5		
1951年					18.6		
1952年	9		1		1	7	
1953年	97.8		55		3	3	36.8
1954年	75.3		23		18	1	33.3
1955年			16	3	28	14	
1956年	72.5		12.8	0.5	49.7	2	7.5
1957年	90.7		11	0.8	48.2	5	25.7
1958年	484.9	18	21	1	39	9	396.9
1959年	1325.6	231	148	6	251.7	3.7	685.2
1960年	1405.5	299	18.1	5.3	410	4.8	668.3
1961年	582.2	—7.3	25	0.8	148.2	104	311.5
1962年	218.4	19	19.5	0.2	89	27	63.7
1963年	250.4	20.5	29.2	0.6	99.1	3.8	97.2
1964年	251.9	26.8	42.2	0.3	84.8	11.7	86.1
1965年	278.4	16.1	40.8	0.4	82	14.3	124.8
1966年	319.3	15	20	0.3	52.8	6.8	224.4

续 表

年 份	预算总收入	企业收入	农业税	牧业税	工商各税	其它收入	国家补助金额
1967年	229	5.3	20.6	0.2	45.9	1.7	155.3
1968年	271	−11.7	79.9		54.8	8.9	139.1
1969年	212.6	4	59.3	1.1	74.8	5.8	67.6
1970年	259.1	−10.1	53.1	0.9	78.4	2	134.8
1971年	471.1	−55.1	46.8	1	121.4	0.6	356.4
1972年	512.1	26	55.5	1	144.1	1.6	283.9
1973年	513.2	44	53.6	1	145.5	2.5	266.6
1974年	628.9	50.8	42.3	1	163	0.2	371.6
1975年	634.1	52.3	52	1	223.9	1.3	303.6
1976年	594.79	64.89	59.81	1.11	269.21	3.77	196
1977年	725.22	67.45	39.72	0.72	296.39	0.94	320
1978年	818.53	52.84	43.71	1.55	266.31	1.42	452.7
1979年	784.88	−39.57	32.37	0.68	215.54	2.46	573.4
1980年	641	24	44		213.1	0.5	359.4
1981年	683	25.6	36.3	0.5	237.8	5.3	377.5
1982年	752.9	20.8	60.9	0.4	233.6	12.7	424.5
1983年	775.9	38.1	58.9	0.6	246.6	6.4	425.3
1984年	934.3	31.2	68.3	0.7	302.7	5	526.4
1985年	1240	−0.6	85.9	0.6	413.1	3.1	737.9
1986年	1497.6	37.1	81.6	0.3	439.2	7.6	931.8
1987年	1448.6	41.5	117.1	0.9	536.9	12.6	739.6
1988年	2125.2	35.7	123.7	0.9	629.3	13.7	1321.9

第四节 支 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山丹县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支出也逐年增大。1953年支出40万元，1962年为145.2万元，1970年为261.3万元，1979年达732.2万元，1985年又增至1207.1万元，1988年开支2174.2万元。自1953年至1988年，县财政共支出人民币2.0225亿元，支援农业支出5740万元，基本建设拨款2991万元，发展文教卫生4569万元，社会福利事业768万元，行政管理费2925万元。

山丹县1950年—1988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金额	支出合计	农业支出	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工交商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教育支出	卫生支出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基本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其他支出	新产品试制基金	科技三项费用	企业挖革改基金	小企业五业投资	商业简易建筑费	干部下放劳动经费	其他事业费	价格补贴支出	城镇青年就业费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40	3					9	3	1	24													
1954年	47	1					8	5	2	31													
1955年	43	2					11.4	1	2.6	26													
1956年	71	6	3				18	5	2	37													
1957年	88	16	2				25	3	5	37													
1958年	482	387	18				31	3	5	37			1										
1959年	763.6	657.7	21				42	3.5	8.9	24			6.5										
1960年	694.4	490.9	66.5				49	10.5	38.5	36			3										
1961年	400.2	235.4	23.6				29.6	7.4	56.2	47			1.2										
1962年	144	5	1				23	6	54	50			5										
1963年	221.9	54.9					26.3	8.1	58.5	41.1	18.9	6.3	3.3		4.5								
1964年	233.4	77.5					32.1	9.2	33.1	40.3	28.2		9.9		3.1								
1965年	279.3	59.3				1	36.8	6	13	41.7	77.7	2.6	37.1		4.1								
1966年	331.6	51.8				1	46.5	15.7	16.2	44.3	145.1	4.5	4.1		2.4								
1967年	246.8	53.1					43.1	17.4	37.3	34.5	54.5	4	2.9		0.1								
1968年	130.3	19.3				2.9	32.6	12.6	4.4	36.4	19.3		2.8										
1969年	180.6	52.1				3.6	26.4	16.9	7	41.2	30.8		0.5	0.3					1.8				
1970年	261.3	57.2				0.7	31.6	16.7	5.6	37.1	103.8		1	0.6					7				

续 表

年份 \ 项目 金额	支出合计	农业支出	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工交商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教育支出	卫生支出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基本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其他支出	新产品试制基金	科技三项费用	企业挖革改基金	五小企业投资	商业简易建筑费	干部下放劳动经费	其他事业费	价格补贴支出	城镇青年就业费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971年	474.7	55.8			1	0.1	44.5	24.3	5.8	60.7	252.4	8	1.6	1.4			19.1						
1972年	498.4	58.2			0.1	0.3	49.4	29.2	26.3	67.6	243.4	10	1.2	2.8			10						
1973年	527.7	122.1			7.5	8.7	56.5	31.9	7.2	67.5	198.6	16.5	1				10.2						
1974年	596.3	152			2.9	29.9	59.5	37.5	5.7	59.4	182		1.2	1.9			64.3						
1975年	619.7	138.3			7.3	38.8	67.6	47.6	19.5	66.3	163.2	8.5	1.4	2			59.2						
1976年	603.9	148.4			2.1	32.7	69.1	47.1	15.8	65.4	158.4	13	1.7	3.2			47						
1977年	740.1	136			2.6	39.7	73	45	13.3	71	256	19.5	1.5	1			81.5						
1978年	745.7	200		12	6.8	15	88	55.2	13.3	68.9	231.5	13.5	33.6	1.1			6.8						
1979年	732.2	200.8		0.2	2.9	14.2	97.2	60.1	28.2	87.9	159.3	8	18		1.1	20	33.3	1					
1980年	616	170.1		0.7	9	2	105	65.5	35.9	94.1	80.6	17.5	16.7		0.9	10	8						
1981年	572	206.8		0.7	12.6	3.8	114.9	34.7	14.2	98.8	60.5		22.9		1	0.6		0.5					
1982年	742.3	263.7		1	29.6	3.4	136.2	65.6	20.8	128.7	46.1		17.4		0.8	17.5	5.7	1		4.8			
1983年	706.8	237.2		1.4	29.5		132.5	46.8	18.1	142.6	72.5		7.5		1.5	0.9	12			4.3			
1984年	936.9	221.8		4	22		158.8	123.7	29.5	187.4	24		102.5		1.5	13	38.2			10.5			
1985年	1207.1	196.3		2.3	20.4		244.7	154.1	24.7	196.7	46.7		222.8		3.3	56		5.1		8.8	24	1.2	
1986年	1430.2	296.2		5	26.8		262.1	164.4	64.8	241.2	99.4		143.9		0.1	45.4		5.1		20	55.8		
1987年	1502.2	335.1		3.2	33.1		254.9	168.4	52.1	221.5	78.5		212.7		4.5	16.5				64	57.7		
1988年	2174.2	362.6		2.9	30.6		334.8	201	39	334.2	159.8		43.2		4	57.1		5.2		52.4	412.5	0.2	134.7
合 计	20085.1	5730.6	135.1	33.4	246.8	197.8	2870.1	1552.1	784.5	2925.5	2991.1	131.9	929.1	14.3	32.9	237	395.3	17.9	8.8	164.8	550	1.4	134.7

注：本表支出合计大于各项支出的总和，是因一些零星项目未予列入。

第五节　地方财政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收入主要指国家规定留给县属企事业等单位的资金，以及县上按规定自筹自用而不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的资金。这些资金，有的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自行收取留用，有些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统一收集使用，省和地区在必要时对有些资金定比率调用。各单位自行掌握的仍须按期报告收支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监督。财政部门在必要时对某项资金可集中一部或全部统一使用。从1987年起对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对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间歇（沉淀）部分必要时进行调剂融通，用于支持生产发展。由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收入主要是工商税附加（按税额1%附征，1987年后停止征收）、农业税附加（按税额10%附征）、企业的利润留成、基本折旧基金、农林水利事业收入、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房产管理收入、招待所收入、没有纳入国家预算的地方国营企业的利润收入以及其它收入。

从1954年起建立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制度，当年预算外收入只有1.52万元，随着地方工业的逐步兴起，预算外收入逐年增加。1959年73.08万元。1960年达到243.07万元。1963年到1970年，预算外收入财政部门掌管的只有工商税附加和农业税附加，年均在10万元上下徘徊。1983年，国家对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收入逐年上升。1983年161.6万元，1986年上升到317.3万元。1988年达701万元。全县从1954年到1988年共征收工商税附加46.41万元，农业税附加245.74万元，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1089.41万元，财政管理的事业收入1423.55万元，共计2805.11万元。

财政预算外开支，1954年0.77万元，1956年6.42万元，1959年63.31万元，1962年0.85万元，1965年4.63万元，1975年43.34万元，1986年263.2万元，1988年550.9万元。1954年到1988年，累计支于经济建设1324.45万元，社会文教科技582.12万元，行政管理127.12万元，其它572.8万元。

山丹县1954年—1988年预算外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附加收入	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部分
1954年	1.52	1.52		
1955年	2.25	2.25		
1956年	4.94	4.94		
1957年	7.09	7.09		
1958年	9.50	9.50		
1959年	73.08	5.41	43.01	24.66
1960年	243.07	27.92	92.85	122.30
1961年	51.74	2.56	16.08	33.10
1962年	0.85	0.85		
1963年	0.94	0.94		
1964年	8.91	8.91		
1965年	6.71	6.71		
1966年	1.35	1.35		
1967年	0.67	0.67		
1968年	15.13	15.13		
1969年	9.43	9.43		
1970年	8.60	8.60		

续　表

年　份	总　计	附加收入	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部分
1971年	9.38	8.26		1.12
1972年	39.84	9.75		30.09
1973年	38.02	9.51	2.80	25.71
1974年	39.42	7.98	2.48	28.96
1975年	48.92	10.08	8.77	30.07
1976年	60.16	11.59	4.37	44.20
1977年	56.37	10.00	2.69	43.68
1978年	67.47	9.25	1.54	56.68
1979年	70.80	7.40	11.32	52.08
1980年	40.20	8.80	2.60	28.80
1981年	35.70	7.90	3.00	24.80
1982年	131.80	11.40	1.50	118.90
1983年	161.60	11.20	20.00	130.40
1984年	24.80	13.40	11.40	
1985年	9.90	8.90	1.00	
1986年	317.30	9.10	156.90	151.30
1987年	506.60	11.70	272.20	222.70
1988年	701.00	12.10	434.90	254.00
总　计	2805.11	292.15	1089.41	1423.55

山丹县1954年至1988年财政预算外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年份	各项收入				各项支出			
	合计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	合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行政费
1954年	1.50		1.50		0.77	0.05	0.72	
1955年	2.25		2.25		0.85	0.25	0.60	
1956年	4.94		4.94		6.42	2.30	4.12	
1957年	7.09		7.09		5.76	5.76		
1958年	9.50	0.85	8.65		8.45	5.75	2.70	
1959年	47.62	2.41	2.20	43.01	16.39	7.62	6.71	2.06
1960年	120.77	4.14	23.78	92.85	26.07		24.77	1.30
1961年	18.74	1.44	1.22	16.08	2.98		2.47	0.51
1962年	0.85	0.85			0.85		0.85	
1963年	0.94	0.94			1.22	0.81	0.41	
1964年	8.90	0.79	8.11		1.89	0.67	1.22	
1965年	6.71	0.74	5.97		4.63	0.74	3.89	
1966年	1.25	0.47	0.78		3.54	2.48	1.06	
1967年	0.67	0.41	0.26		1.66	0.03	1.63	
1968年	15.13	0.51	14.62		0.90		0.90	
1969年	9.43	0.69	8.74		6.61	4.62	1.99	
1970年	8.60	0.76	7.84		3.90	2.03	1.87	
1971年	8.26	1.19	7.07		6.86	2.90	3.96	
1972年	9.75	1.44	8.31		9.16	1.43	7.73	
1973年	12.30	1.45	8.05	2.80	15.94	13.67	2.27	
1974年	10.45	1.65	6.32	2.48	20.01	17.23	2.78	
1975年	18.85	2.26	7.82	8.77	6.12	1.06	5.06	
1976年	15.95	2.77	8.82	4.36	24.53	16.01	8.52	

续　表

项目 / 数额 / 年份	各项收入				各项支出			
	合　计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	合　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行政费
1977 年	12.69	2.99	7.01	2.69	19.96	12.36	3.81	3.79
1978 年	10.78	2.68	6.56	1.54	58.46	52.73	5.73	
1979 年	18.72	2.16	5.24	11.32	21.37	16.88	4.49	
1980 年	11.40	2.20	6.60	2.60	13.80	10.00	3.80	
1981 年	10.90	2.40	5.50	3.00	23.10	18.20	4.90	
1982 年	12.90	2.30	9.10	1.50	11.20	7.30	3.90	
1983 年	13.20	2.40	8.80	2.00	9.70	4.50	5.20	
1984 年	24.80	3.20	10.20	11.40	22.70	18.20	4.50	
1985 年	9.90	0.30	8.60	1.00	16.30	5.90	10.40	
1986 年	11.50	2.40	9.10		8.50	8.50		
1987 年	14.10	2.40	11.70		7.90	0.70	7.20	
1988 年	13.50		13.50		13.50	0.70	9.30	3.50

注：此表预算外收支不包括行政企事业单位自己掌握使用的预算外资金，因此与前表附加收入数有出入。

第二章 税 务

山丹县古代税收主要来源于田赋、商税，税种税率，详情无考。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政府规定以后滋生人口，永不加赋，从此，丁银（人头税，15—56岁皆征）始有定额，随地亩摊征。雍正五年（1727年）每征粮一石，丁银0.164两不等。后又增加，每地银一两，丁银通常在一、二钱间。是年，山丹县实征地丁连闰银、杂赋银557两，耗羡银21.684两（耗羡银是清政府给地方官的俸禄，正粮一石，加耗羡一升五合。另外，又附征盈余粮，正粮一石，附征盈余粮二斗五升）。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到宣统二年（1910年），山丹县实征厘金1.4245万两。民国初年，山丹县实征地丁银4.3945万元（银币）。同时，扩大工商税收，并一度征收鸦片税、妓女税。据《甘肃通志》记载，民国16年（1927年）山丹县实征税金4.947788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旧税制，工商税成为税收的主要部分，来源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1988年，工商税629.6万元占税收总额的69.77%，农业税占15.38%，为农村经济总收入的0.96%。

第一节 机 构

清初，赋税由县衙征收，设仓房管理田赋粮草，户房管理税捐，县长官亲理钱谷。光绪十二年（1886年），始设厘金局征收百货通捐。设盐卡、税卡征收盐、杂税。民国4年（1915年），设烟酒公卖支栈，征收烟酒税。后设善后局，征收善后税。同时设百货局、皮毛局、盐局、盐卡、屠宰卡等。后将厘金局、百货局、皮毛局改为直接税局。32年（1943年），设田赋处。

1949年9月24日山丹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废除以前的税务机构，成立县税务局。1950年3月，甘肃省盐务局河西盐务分局在山丹设立盐卡。1952年设花寨子税务所，负责征收李家桥、大马营、霍城、花寨子乡和山丹军牧场的税收。1958年8月，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1959年8月，财税分设，成立山丹县税

务局，1962年和1965年先后设立新河税务所、霍城税务所。1964年9月撤销花寨子税务所，设立大马营税务所。1968年，县财政局、税务局再次合并为山丹县革命委员会财务管理站，并将税务局原属的3个税所全部撤销。1970年11月，撤销财务管理站，税务局再次分设。1972年1月再建新河、霍城、大马营3个税所；1975年6月1日建城关税所。1980年12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再度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83年设市场税务所。1985年12月，税务局重新分设，主要管理工商税务。在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等方面受地区上级业务部门的垂直管理。1988年底，县税务局设企业、税政、计会、征管、人秘5股。下属大马营、霍城、新河、城关、市场5个税务所。税务职工90人。

第二节　工商税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山丹县设厘金局（后改为特税局）征收百货统捐。厘金也称“厘捐”或“厘金税”，征收率为1%，即值百抽一的商业税。清时征收的主要税种有：（一）牲畜税（商畜税）卖牲畜每得银1两，征税3分。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始，3年共征牲畜税220.971两（银）。（二）契税。典卖田地、房屋每得银1两，课税6分。（三）鸦片烟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每亩征银0.2两。后增至2.4两。（四）油梁税。每根油梁月征银0.2两。（当时用巨木榨油，称为“油梁”）。（五）磨税。每磨月征银0.6两（经营型）。（六）窑税。对采矿业主要是对煤窑所征的税。清乾隆年间，每口窑征小麦5升，其后，增为银4两。宣统三年（1911年），山丹征窑税60两（银）。（七）牙税。向牙行和牙商征收的税。牙商是市场中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或代客买卖货物抽取佣金的中间人。官府发给牙帖，按牙帖收税，每“牙纪”年征银10两。此外，还有其他临时加征的杂税，如车税、花捐、灯捐等。

民国初期，除沿用清代税制外，又增加了不少税种，且税率上升。（一）皮毛税。民国2年（1913年），设毛皮公卖所征收皮毛税，各种皮毛税率为：驼毛每百斤2元，绵羊毛每百斤1元，山羊皮每担（200斤）4元，绵羊皮每担5元，羔皮每担11元，狐皮每担30元，猞猁皮每担40元。（二）契税。2年，征收契税3800元，契税的税率为：典契3%，卖契6%，验新契时收费1元，注册费1角，凡逾期不验的，加倍征收。（三）烟酒税。4年，设烟酒公卖支栈征收烟酒税。税率为陈烟10%、新烟16%，酒20%。（四）烟亩税。民国12年（1923

年）开征烟亩税（烟亩罚款），种鸦片者，每亩征5元。后增至30元。（五）厘金税。16年，实征厘金税1.22万元。（六）驼捐税。17年，实征驼捐522元（壮驼每峰年征银币2.1元，老幼驼每峰年征1.1元）。（七）善后税。17年，设善后局征收善后税（对吸食鸦片者征收的税）。对种植鸦片者征收鸦片税，每百两征收银币2元。民国16、17两年实征鸦片税4.934588万元。（八）百货统捐税。对布匹、烟卷、糖、茶、火柴等日用杂货征收百货统捐税，税率为棉纱品5%、火柴20%、茶糖10%、帛张30%。所征税额，由税务人员根据市场行情，按商户资本额及营业情况，随口定等。30年，分商户为6等，特等年征税率0.5%，下余5等年征额分别为，一等4000元（法币），二等3000元，三等2000元，四等1000元，五等500元。（九）车辆使用牌照税。31年，将以前的车捐改为使用牌照税，定为县级税收。铁车、木轮车每辆年征20元，骡马每头（匹）年征5元。骆驼每峰年征8元。1947年，税率增高，木轮车年征6000元。铁轮车年征7000元，骡马6000元，毛驴和牛3000元。凡经营商业、手工业产品者均须缴纳税率为15%的普通经营税。牲畜上市交易要交纳税率为5%的牲畜交易监征费。（十）酒税。30年，酒税的征收率上升到80%。（十一）所得税。25年7月，开征所得税，所得税分为3类：第一类为营利事业所得税，采用全额累计税率征收；第二类为薪给报酬所得税（1945年起简化执行）；第三类为证券存款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三类所得税，都按所得性质，采用申报或课源法、估计法征收。后经32年、35年两次修改，扩大征收面，并新增财产租赁和临时两类所得税。（十二）利得税。25年10月起，在征所得税的同时，又开征利得税（从以资本而得的利息内征收。凡纯利超过资本额15%以上，即以累进税率课税）。（十三）遗产税（也叫“死人税”）。财产人死后，由评价委员会查证并按遗产价值向继承人征收。（十四）矿税。税率为50%。（十五）屠宰税。税率为5%（农村由保甲代征）。（十六）建筑改良税。向房屋产权所有人征收。31年4月，省政府发布《甘肃省各县（市）建筑改良物税征收细则》，规定此税只征城镇，并由县（市）政府征收，每间房屋按价征收5%，分两期缴纳。（十七）土地税（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税率为0.5%。30年2月，甘肃省政府发布《甘肃省各县（市）地价税征收规则》，规定土地征收税率为改良地10‰、未改良地12‰、荒地20‰，每年6月底、11月底分两期征收。（十八）牲畜放牧税（草头税）。凡在公荒地放牧者，均纳。31年，骡、马、驼年单征200元，毛驴、牛单征100元，羊单征0.4元。到36年，单征额分别上升为800元、400

元、200元。（十九）房捐。31年，山丹县政府按照甘肃省政府公布的《甘肃省各县市房捐征收章程》，开征房捐，出租房屋者按租金额的5%征收，自住者按房屋价值的0.5%征收。33年（1944年），出租者按租金额的10%征收，自住者按房屋价值的2%征收。同时，城镇改征建筑改良物税，乡村仍征房捐。（二十）筵席捐。31年，税率为筵席价值的10%。33年，改为20%。（二十一）娱乐捐。对妓院、电影、剧场、杂技、武术等，均按票房价值的20%至30%征收。此外还有串票捐、储蓄捐、旅栈捐、户口捐、牛羊皮捐、人寿保险捐、公益捐、自治捐、警察费、保甲办公费、特别补助费等税（费）种。

1949年，山丹县人民政府组建新税务局，逐步改进旧税制，取消和调整既苛又杂的税目，简化征收手续，并成立缉私委员会，稽查和打击偷税走私活动。是年，开征的税种为：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从人民政府成立到年底的3个多月里，全县共征收税款5260万元（旧币，万元折合新币1元）。

1952年，开征利息所得税。

1954年，开征牧业税。

1958年，将原有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销售、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全部采用比例税率，按照不同的纳税环节和税目分别征收。开征的税种为：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1973年，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把企业原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税制简化后，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山丹县于是年1月开始试行。工商税税目由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税率最高为66%，最低为3%。对科研和保险事业的业务收入免征工商税。1976年2月24日，对山丹军马场及军工单位开征工商所得税（原为利润上缴）。1978年12月，根据国家财政部通知：农村社队新办企业除生产烟、酒、棉纱等高税率产品外，其余免征工商税2至3年。从1980年开始，按工商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和起征点，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营业的个体工商户开征工商税；对无证营业的临时商贩，按营业收入额的10%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后改为8%）。

1981年，乡镇企业小铁矿、小煤窑的工商税恢复征收；小水泥厂按税率的5%征收；小电站继续免征。

1984年9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取消工商税。按纳税对象改为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并开征资源税。

资源税 1984年10月1日，山丹县开征资源税。这是对因利用和开发自然资源条件的差异和资源优劣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最初资源采取由纳税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率，按照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从1986年起实行从量定额征税办法，我县只对原煤征税，以销售量为计税依据，每吨税额0.2元，截止1988年底全县共征收资源税7.5万元。

产品税 根据工业品产品数量和销售收入，按规定税率或固定税额计算缴纳。山丹县于1984年10月1日开征。

山丹县1984年—1988年产品税征收额统计表

年 份	税 额（元）
1984年	323642
1985年	1788811
1986年	2213811
1987年	2616000
1988年	2630336

营业税 是针对服务性行业专设的一个税种。征收对象主要是从事商业、交通运输业等各种服务性行业的单位或个人。税额以商品购销差额或营业收入额为依据，按批发、零售、饮食等行业分别设置税目征收。税率为：商品零售3%、商品批发10%、临时经营8%。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企业的征税，实行源泉控制的办法，由批发部门代扣代缴零售营业税。固定业户的营业税，在所在地缴纳；临时经营者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山丹县于1984年10月开征。

山丹县1984年—1988年营业税征收额统计表

年 份	税 （额）元
1984年	320889
1985年	1492681
1986年	1714358
1987年	2075245
1988年	2222000
合 计	7825173

增值税　为1979年开始从国外引进的新税种。征税对象在原来机械机器与农业机具两个行业和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三种产品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钢坯、钢材、西药和印染绸缎及其它印染机织丝织品。凡在国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进口增值税应税产品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人，都依照《增值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按数纳税。山丹县于1983年1月1日起，先在县农修厂和军马总场机修厂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两个行业进行核实试点，征收工业环节的增值税。后于1984年10月1日在全县开征。1986年，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对纺织品、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的规定，进一步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增值税采用分期核实，按目定率，年终结算的办法征收。税率由14%至20%不等。

山丹县1983—1988年增值税征收额统计表

年　份	税　额（元）	备　注
1983年	50020	
1984年	59242	
1985年	85953	
1986年	61101	
1987年	25765	
1988年	696592	包括建材工业征收的增值税

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为了适应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充分应用税收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国家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山丹县于1984年10月1日试行，首先在省、地大中型企业和县级小型企业中测算、核实基数，第二年全面推开。其具体征收根据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征收，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税；小型企业及其它服务性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最低一级10%，适用于全年所得额1000元以下部分；最高一级55%，适用于全年所得额20万元的部分。其缴纳方法按年度计征，按季预交，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是年相应开征了国营企业调节税，这种税是对一部分大中型国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超过合理留利的部分进行调节的一个过渡税种，随着改革的深入，此税逐年减少。

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于1985年4月和次年1月先后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依据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和计税与前述国营小型企业相同。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其税率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不超过1000元的为7%，超过3万元的税率60%。截止1988年底，共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81万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3.9万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为调节公民的个人收入，山丹县于1987年1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缴纳方法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山丹县起征点为月综合收入460元。

山丹县1949—1988年逐年税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税收完成数	年 份	税收完成数	年 份	税收完成数	年 份	税收完成数
1949年9月	52600000（旧币）	1959年	2518737	1969年	747721	1979年	2057860
1950年	557150000（旧币）	1960年	2471549	1970年	784209	1980年	2131000
1951年	1316650000（旧币）	1961年	1481392	1971年	1213679	1981年	2377000
1952年	5065290000（旧币）	1962年	888038	1972年	1441143	1982年	2336000
1953年	333621	1963年	991023	1973年	1376900	1983年	2229000
1954年	704969	1964年	897699	1974年	1630085	1984年	3027000
1955年	820361	1965年	819078	1975年	2238658	1985年	3762000
1956年	1082958	1966年	528283	1976年	2692054	1986年	4389000
1957年	486562	1967年	459458	1977年	2963968	1987年	5369000
1958年	898624	1968年	547754	1978年	2662950	1988年	6296392

说明：表内“1959、1960、1961年”的税收完成数为山丹、民乐两县合并时完成数。

第三节　农业税

明正统三年（1438年），山丹卫额设屯科粮1.535966万石。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山丹卫实征粮1.0697万石，其中屯粮5710石，科粮4987石。草10.3835万束，地亩银101.4两，椿朋银332.36两。

清光绪元年（1875年）十月，左宗棠以兵燹之后户口逃亡，地亩荒芜，民地屯田，不能确指，派员会同山丹县署清丈地亩。全县耕地分川地、原地、山地三等，每等各分三则，上屯川地每亩摊粮三升七合，中屯川地每亩摊粮三升，下屯川地每亩摊粮二升五合；中屯原地（山水地）每亩摊粮一升，下屯原地每亩摊粮八合或六合不等；山地上者每亩摊粮三合，下者每亩摊粮一合或五勺。又每粮一石随征银一钱五分，草五束。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山丹县正粮额征1.2549万石，草25.2288万束，地丁银144.5两，耗羡粮（又名“鼠耗粮”，是清政府给地方官特许的俸禄，正粮1石，加耗羡1.5升）1882.7石，耗羡银21.6两，杂赋银220.9两。

民国初期，田赋沿用清代税制，并增收“百五经费”（即征收粮款均增5%的税收）。又把25%的盈余粮增至55%，山丹县年实征地丁银439.45元（银币）。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政府组训编查队，清丈全县土地，至1942年，测得全县耕地23.4999万亩，清丈前全县田赋额6522市石，清丈后为1.1352万市石（1市石为72.5公斤，共折82.3万公斤），实征53万公斤。另外，正粮1石，加征购粮1石（又名采买粮，但从未兑付现金）。1943年，甘肃省政府将田赋附加改称“公教粮”（又名“员工粮”），正粮1石，加征公教粮3.33斗，全县23.49万亩耕地，年征粮共123.66万公斤。田赋粮上缴中央30%，省20%，县留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牧业税由财政部门征收。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废除民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山丹县根据当地耕地肥瘠情况，经查田评产，将水、旱、山地分为3等，采取差额较大的金额累进税制征收农业税，税率分为41级。1952年土地改革后，将差额较大的金额累进税制修订为差额较小的金额累计税制。税率分为26级。195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布后，废除累计税制，

实行比例税制，根据耕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耕作水平，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计税标准，并按规定的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计算征收额。

农业税征收以小麦为统一计算标准，并配征一部分杂粮，分夏、秋两季征收。杂粮的征收按当地小麦与杂粮的比价折算。1954年，1.4斤青稞折合1斤小麦，1.2斤豌豆折合1斤小麦，黄米、小米和小麦等值，1斤油籽折合1.5斤小麦。1955年实行主杂粮折合率，即主杂粮相互抵顶时，用小麦数分别乘以1.077、1.325、0.9515和1.021，即为豌豆、青稞、黄米和小米数。农业税征收的依据是：计税土地面积、计税产量（常年产量）、税率和税额。农业合作化后，随着精耕细作和科学种田水平的不断提高，粮食亩产量不断增加，而计税产量一直未作同步调整，因而计税产量已不能代表常年产量，税率也已不能反映实际负担情况。

农业税的交纳，农业合作化以前，由纳税的农户直接交纳；农业合作化以后，由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生产队交纳。1979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业税的交纳由集体交纳改为基数在社，任务到户，按户交纳，结算减免到户。

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税率为：1950年为征税的2.1%，1954年为4%，1955年为8%，1978年均为15%，1984年调整为征税的10%，在此期间，1961年曾停止征收农业税地方附加1年。

农业税的征收计价随着国家粮食价格的调整而调整。以小麦为例，每市斤价格1952年为0.10元，1959年为0.098元，1964年按农业区划分类定价，一、二类地区为0.113元，三类地区为0.107元，1968年为0.135元，1986年为0.2214元，1988年调整为0.236元。

1950年，农业税以户为单位征收，农户人口年粮食（小麦）收入人均不超过120市斤的免征农业税；学校、医院和其他机关的耕地收入，充作单位经费者，其耕地雇工经营按其农业收入的7%计征农业税，出租者按租额的10%计征农业税；国营农场按农业收入的10%计征农业税。凡遭自然灾害使农作物减产或确实无力负担一部或全部农业税的，予以减免。凡受灾二成以下的不减；受灾二成以上不足三成的，减征税额的二成；受灾三成以上不足四成的，减征税额的三成；受灾四成以上不足五成的，减征税额的四成；受灾五成以上不足六成的，减征税额六成；受灾六成以上不足七成的，减征税额的八成；受灾七成以上者免征。1951年，农业税的征收以农业人口年粮食（小麦）收入人均140市斤为起征点，不足140市斤的免征。对垦种生荒地的，3年内免征农业税。1952

年，农业税的征收以农业人口年粮食（小麦）收入人均150市斤为起征点，不足150市斤的免征，学校及其他机关的耕地收入，充作机关经费的，按8%计征；出租者按租额的11%计征。国营农场自耕或雇工经营的，均按总收入的13%计征。

1953年，农业税的征收仍以户为单位，以农业人口年粮食（小麦）人均收入累进计征，人均年收入小麦不足150市斤的免征；国营农场经营的土地，按年收入的11%计征；人工淤地，第一年耕种的免征；因受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歉收的减征或免征，减征或免征的办法是：歉收一成半以上四成以下的，按歉收成数减征；歉收四成以上不足五成的，减征税额的五成；歉收五成以上不足六成的，减征税额的七成；歉收六成以上者，免征；歉收不到一成半的，不减。还对交通不便的贫困山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贫困农户的农业税减征10—25%，对因无劳或缺劳造成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军、工属、复转军人以及孤寡残废的农户，减征10—40%；对土改后生活困难的贫困农户，减征10—20%；对遭受意外或其他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也酌情减征。

1957年，省人民委员会又作出一些具体规定：（一）国营、地方国营机械农场和劳改农场免纳农业税；地、县农场、半机械化农场以及有农业收入的机关、部队、清真寺、喇嘛庙和公田租额均按10%的税率征收，不附征地方自筹粮；苗圃、草湖、马莲滩的农业收入免征。（二）新种苜蓿地免纳农业税1年；新栽果树和其他经济林木，自有收益之年起，免纳农业税2年；新建专业农场免纳农业税1年；由移民组建的农业社所种植的熟地免征农业税两年；由移民与当地居民共同组建的农业社，对移民自留地免征农业税两年；移民垦种荒地，自有收益之年起免征农业税3年；（三）灾歉减免：歉收不到半成的不予减免；歉收在半成以上不到一成半的，按实际歉收比例减免；歉收一成半以上不到二成的，按歉收比例加半成减免；歉收二成以上不到三成的，按歉收比例加一成减免；歉收三成以上不到四成的，按歉收比例加二成减免；歉收四成以上不到五成的，按歉收比例加三成减免；歉收五成以上的全部免征。（四）社会减免额占计征税额的比例为2%。

山丹县农业税的征收，一直执行国家的轻税方针和稳定负担的政策，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全年农业税正、附税计征任务占全年农业实际产量的比例）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年降低，1950年为14.3%，1953年为14.2%，1955年为15%，1966年为12%，1979年为10%，1986年为7%，1988年为6.5%。

山丹县1950年—1988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年份	计税面积（亩）	计征任务（公斤）	减免数		实征数（公斤）
			合计	其中社会减免	
1950年	214500	1734981			1734981
1951年	229105	1417162			1417162
1952年	243111	2775066	739989		2035077
1953年	344562	2775066	58681		2641139
1954年	342139	2949729	50000		2802138
1955年	402655	2719000	23789	19139	3150919
1956年	399627	3265000	134736	63650	3048557
1957年	381780	3518344	173323		3345021
1958年	379600	3635000	220000		3415000
1959年		7995000	960344		7995017
1960年		8245000	1000000		7245000
1961年	349862	1630000			1630000
1962年	362000	920000			920000
1963年	318200	1415000	1255130		1444001
1964年	384570	1600000			1827250
1965年	386200	2050000	120000		1930000
1966年	378900	2050000			2050000
1967年	407100	1825000			1825000
1968年	341007	2050000			2948584
1969年	341007	2050000			2194777
1970年	341007	2050000			1063380
1971年	341007	2050000			1734477
1972年	341007	2050000	300000		2054435

续表

年份	计税面积（亩）	计征任务（公斤）	减免数		实征数（公斤）
			合计	其中社会减免	
1973年	347452	2050000	107500		1986633
1974年	343507	2050000	350000		1572747
1975年	341022	2050000	100000		1931708
1976年	396514	2050000	150000		2215332
1977年	344211	2050000	515000		1471025
1978年	369713	2050000	400000		1619987
1979年	416220	2050000	704500		1125031
1980年	357659	2050000	450000		1430000
1981年	376298	2050000	254000	254000	1150000
1982年	412763	2050000	100000		1955000
1983年	412763	2050000	75000		1910000
1984年	412763	2050000	75000		1910000
1985年	398000	2804000	665000	200000	1924024
1986年	398000	2804000	475000		2546888
1987年	399000	2668000			2737726
1988年	307000	2668000	66000		2620700

注：1、1959、1960年农业税征收数包括山丹、民乐两县及山丹军马场。2、表列农业税粮食数额与本志中《粮食志·粮食征购情况表》中征收数额有出入，系因年底决算时有减免数，但粮已入库，另有地方财政部门扣除少量农业税附加。

第四节　牧业税

民国时期，征收牲畜放牧税（草头税）。30年代，由驻军一百师征收，不定期，无定额，视农户之有无随意摊派。31年（1942年）后，由县政府征收，马、驼、骡年征200元（法币，下同），驴、牛100元，羊0.4元，但富者多获减免，仍负担不均。

1954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山丹县始征牧业税。县人民政府规定：凡在本县境内，不论纯牧区或半农半牧区、专营或兼营放牧的牲畜，不论是集体或个人的，均征收牧业税。征收牧业税的牲畜为马、牛、绵羊、山羊和骆驼5种。征税的牲畜统一折合为绵羊，按照规定的起征点，以当年中等绵羊的市价折算计征。马1匹折合绵羊7只，犏牛1头折绵羊5只，牦牛1头折绵羊4只，黄牛1头折绵羊2只，山羊2只折绵羊1只，骆驼1峰折绵羊8只。是年，牧业税的起征点为绵羊30只，每只绵羊按13元征税，税率2.5%。1955年，税率提高为3%。1956年，牧业税的起征点改为绵羊20只，每只绵羊改为9元征税。1960年，马1匹折绵羊8只，牦牛1头折绵羊4只，黄牛1头折绵羊3只，山羊1只折绵羊1只。是年，每只绵羊按9.5元征税。1961年起，牧业税的征收改为以纳税单位畜牧总收入为计征依据的办法，畜牧业总收入全年不足200元的，免征牧业税。1983年，牧业税的征收，确定各类牲畜的起征点，以农牧户实有计税牲畜头数为依据。马两匹以上从第二匹起征，每匹计征4角；牛（包括牦牛、犏牛）两头以上从第二头起征，每头计征4角；骆驼从第二峰起征，每峰计征4角；绵羊从第4只起征，每只计征1.2角；山羊从第五只起征，每只计征0.6角。对国营、集体和专业户、承包户，仍按畜牧业总收入的3%计征。牧业税除正税外，一律不征附加税。

牧业税一律征收人民币。纳税人应纳税额，在合作化以前，采取自报公议、群众评定的办法，由农牧户直接交纳；合作化以后，对合作社和生产队实行查帐征收的办法交纳。从1983年起，牧业税的交纳改为基数在社，任务到户，按户交纳，结算减免到户的办法，沿用至1988年。

35年来，山丹县共计征收牧业税37万元。

第五节 其他税收

耕地占用税 山丹县从1987年4月1日起，开征耕地占用税，按行政区划分类，以平方米计征。占用城关镇和县城附近清泉乡的水地，征收4元，山、旱地征收3元；占用东乐乡、红寺湖乡的水地，征收2.5元，山、旱地2元；占用山丹军马场、国营山丹农场和位奇、陈户、老军、花寨子、大马营、李桥、霍城乡的水地或山、旱地，均征收2元。

耕地占用税依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据实征收。同时，强调先纳税，

后用地的原则，严格审批手续。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上交国家财政50%，地方留用50%，留用部分全部用于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从1988年起，对上交国家财政部分，实行包干办法，执行中超收的全部留给地方，短收的由地方财政补足。

1988年，核实占用耕地建房84户，实占耕地面积2.6016万平方米，应征耕地占用费2.575万元，一次性实征1.4263万元，占应征数的55.39%。

国营企业奖金税　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国家为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而对企业发放奖金所征的一种税。山丹县从1984年1月1日开征。凡使用奖励基金或从其它资金来源给职工发放奖金的国营企业均为纳税人，对享受奖金的职工个人不征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的方式，按年计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额的免征；超过标准工资额两个半月至4个月、4个月至6个月和6个月以上的部分，分别按30%、100%和300%的税率征收。后根据1985年7月3日国务院修订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把征收范围扩大到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年度内累计人均发放奖金额超过4个半月标准工资后再继续发放的，须于发奖前缴税。1985年1月1日，又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截止1988年底，共征奖金税6万元。

建筑税　凡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军队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以及个体工商业户，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资金、企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自筹资金搞基本建设的，均缴纳建筑税。以自筹基本建设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投资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0%。山丹县于1983年10月1日开征。起初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后于1985年1月1日改为地方财政收入。截止1988年底，共征收65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为筹集城市的维护和建设资金而开设。以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按纳税人实缴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额，实行比例税率。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的，税率为5%；不在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所征税款由县政府统一安排，用于城市或乡镇公共事业和公用设施的维护和建设。山丹县于1985年1月1日开征，截止1988年底，共征收64万元。

房产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山丹县于1986年10月开始。一般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计税方法两种：第一

种是按照房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依1.2%的税率计征。第二种是指房产出租所得的租金收入依12%的税率计征。

车船使用税 1986年10月，山丹县对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车辆依据甘肃省《车辆税额表》所规定的税额征收车船使用税。乘人汽车年税额180元，载货汽车按净吨位，每吨征收36元，汽车拖挂七折计征，拖拉机拖挂五折计征。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对个人非营运用的非机动车辆和自用的自行车以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车船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其计税依据是以实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甘肃省各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中规定我县征收税额每平方米0.14元。征收方法是按年计算，分期缴纳（每年的5月、11月为入库期限）。1988年10月开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税法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纳税人，山丹县于1988年10月开征，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可分5大类：

（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帐簿。

（四）权利许可证。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1角以上，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满5分的按1角计算缴纳。具体缴纳方法，由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时根据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简称“贴花”）。经国家批准免税的其它凭证，如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无息和贴息贷款合同等免征。

此外，县税务局还代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至1988年底，征收232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4年（1945年），甘肃省银行在山丹设分支机构办事处，为境内专业金融机构之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山丹县金融事业发展较快。到1988年，县内共设有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丹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丹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丹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丹县支公司和集体所有制山丹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6个独立经营核算的金融管理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　1950年1月12日成立。主要承担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掌握货币发行、办理出纳结算、代理财政金库等业务。是山丹县金融业务的中心。1956年起，先后设立东乐、位奇、霍城、马营、花寨、新河6个营业所，城关、东水泉、王家湾、平坡、三矿、四矿、南湖7个储蓄所和军马局、前窑2个分理处，以及东乐、静安、城北、芦堡、位奇、新河、陈户、老军、李桥、花寨、马营、霍城、双湖等13个信用社。1978年，下属9个营业所（霍城、位奇、清泉、李桥、马营、老军、东乐、花寨、新河）、10个信用社（霍城、位奇、清泉、李桥、马营、老军、东乐、花寨、陈户、红寺湖）、5个办事处（军马一场、军马二场、军马三场、军马四场、军马总场）、2个储蓄所（南湖、城关）、4个分理处（平坡、东水泉、前窑、山丹农场）。1979年，9个营业所、10个信用社划归农行管理。1985年9月，山丹军马场的5个办事处划归农行。1984年，企业、个人的存、贷款业务，划归工商银行办理，人民银行具体领导和管理全县金融事业。1988年，有干部职工25人。是年末，有中国工商银行山丹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丹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丹县支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余额994.8万元，盈余19.6万元。

二、中国工商银行山丹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山

丹县支行合署开办业务，1985年3月分设，1986年11月1日正式划分业务、人员、财产。它对工商企业发放各种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办理企事业单位多种结算和个人储蓄业务。成立后从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接管平坡、前窑、火车站、东水泉4个办事处和城关、南湖、东门3个储蓄所，有信贷基金132万元。1988年底，有信贷基金137万元，存款余额3098.9万元，贷款余额4210.8万元，盈余16.2万元，下属火车站、平坡2个办事处，城关、北街、南关、焦化厂、东街5个储蓄所和1个支行营业室，有干部职工68名。

三、中国农业银行山丹县支行 1955年3月成立，主要管理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业务领导。曾于1957年6月7日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又于1963年10月20日分设，1965年再次并入，1979年9月1日再次分设，分设时拨入信贷基金561万元。1988年底，有信贷基金522万元，各项存款余额3510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397万元，盈余54万元。下属东乐、清泉、位奇、老军、李桥、新河、花寨、霍城、马营9个营业所，军马一场、军马二场、军马三场、军马四场、军马总场5个办事处，山丹农场分理处、南关储蓄所、东街储蓄专柜和支行营业室，有干部职工94名。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丹县支行 195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山丹设立办事处。1958年撤销，业务归并县财政局。1973年1月1日恢复。1980年8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丹县支行，主要分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基建支出预算和财政监督，办理基建拨款和结算。1988年4月11日开办现金储蓄业务，由办理基建拨款、少量贷款发展成包括办理储蓄、信贷拨款等较多业务的多功能专业银行。1988年，经办各项投资1171万元，年底有各项存款余额499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66.8万元，下属东门、南关、中心市场3个储蓄所，1个储蓄专柜，有干部职工19名。

五、山丹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初期为信用互助组，是以农业生产互助组为基础建立的群众性金融组织，以打击农村高利贷剥削。组织吸收农村闲散资金，互通有无为宗旨。1952年，全县共有24个，1953年发展到106个。1954年，开始成立信用合作社，次年，有55个信用合作社。1958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成立大队信用部。1962年，以人民公社为单位成立信用社。1984年10月，由各信用社组成山丹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1988年底，全县共有信用社10个，有职工45名。自有资金115万元（其中股金30万元，历年积累和基金14万元），当年未分解盈余4万元，存款余额600

万元、贷款余额601万元，转存银行款145万元。

第二节　货币流通

清代，在山丹县流通的货币为“银”、“钱”。“银”即银锭，“钱”即“制钱”，俗称“麻钱子”，1枚为1文，1000文为一吊。民国8年，银币始渐流通，辅币为铜元。24年，流通“法币”。37年8月，“法币”贬值，发行金元券，1元折法币300万元。

1949年，流通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起，改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人民币，新旧币兑换率为1∶10000。新人民币元为主币，面额分别为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角、分为辅币，面额分别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195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1分、2分、5分3种金属辅币开始流通。1964年4月15日至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奉令等值兑换回收1955年3月1日开始使用的3元、5元、10元3种面额的人民币。1980年4月15日起，开始使用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面额为1角、2角、5角的铜质辅币和面额为1元的镍币。1984年4月，开始使用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面额为1角、2角、5角、1元的4种铜镍合金币。中国人民银行1980年版的面额为50元、100元的人民币，于1987年、1988年先后在山丹使用，这些金属币、纸币，比值相等。

1950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基本上采用银行转帐结算的方式，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并核定当日库存限额。现金投放的渠道主要是：支付职工工资；采购农村集体、个人农副产品的支出；采购工矿产品、手工业产品和收购废旧物品的支出；收兑金、银的支出；行政、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费、管理费支出；国家对农村的财政信贷投放（如乡政投资、农业贷款、社会救济等）。1960年，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开始对全县工资基金实行监督。1972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全县各单位的劳动工资计划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交由银行负责监督执行，对计划外擅自增加人员，扩大福利待遇，增加津贴，滥发奖金等违反国家劳动工资政策的现象，银行可向有关部门反映，进行处理，必要时有权拒绝支付现金。1988年8月16日，国务院颁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各级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主管机构，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

理进行监督和稽查。现金回笼的渠道主要有：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财政收入、信用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70%。1953至1988年，全县共投放人民币12.59584亿元，回笼10.50506亿元，净投放2.09078亿元。投放数中，信用支出占36.6%，工资性支出占27%、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占21.4%。回笼数中商品销售占45.8%、信用回笼占36%。1988年，全县净投放货币2748.3万元，比1987年多投放707.5万元。增长34%。当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5.9%，货币投放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了生产增长幅度。

山丹县1953年—1988年货币投放回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 放	回 笼	年 份	投 放	回 笼
1953年	1247.9	1140.5	1977年	2495.9	2118.3
1955年	1836.3	1619.9	1978年	2788	2297.3
1957年	2634.7	2359.8	1979年	3027.8	2488
1959年	3467	3236	1980年	3871	3214
1961年	2618.7	1871.6	1981年	4033.7	3544.6
1963年	1257.0	981.0	1982年	3968.2	3243.9
1965年	1374.7	1250.4	1983年	4896.6	4000.8
1967年	1251.9	1085.8	1984年	6463.7	4968
1969年	1658.2	1413.7	1985年	8870.2	7159
1971年	1955.8	1623.7	1986年	9728.5	7945.4
1973年	2303.4	1979	1987年	12208.3	10167.5
1975年	2390.2	2001.1	1988年	15213.2	12464.9

1949年后，金银禁止在市场流通，一律由人民银行兑换。收兑银元每枚1952年为1元，1980年为5元，1988年为20元。黄金每克1980年为13元，1989年为48元。

第三节　存　款

存款分国家机关、团体、军队、国营企事业单位存款，集体存款，个人存款3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开办折实存款和放款业务，并实行异地划拨清算和银行票汇，城区实行支票结算制度。1950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4万元，1988年底，增加到9100多万元。

（一）国营企业存款　系国营企业销售商品取得货币收入后，在购料进货和支付工资等各项支出之前，暂时存入银行的待用货币资金。1950年至1955年初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独家经营，从1955年3月起，中国农业银行山丹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丹县支行先后参与经营。1984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经营的此项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山丹县支行接替。1988年底，工商、农业、建设三家银行中，全县国营企业存款余额为2218.2万元。

（二）集体存款　包括城镇集体工商企业、农村乡镇企业、城乡集体建筑企业等单位的存款，县内各银行经营该项业务的起止时间同国营企业存款。1988年底，全县集体存款余额为361.1万元。

（三）储蓄存款　包括城镇储蓄存款和农村储蓄存款，各银行经营该项业务情况同上。1988年底，全县储蓄存款余额为4395.1万元。

储蓄存款种类　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包括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定活两便和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商品住房储蓄和保值储蓄。

储蓄存款利率　1950年有两种，一种是按小米价格计算折实，随市场物价变化调整；一种是不折实的，月息为3.7分。1952年，定期1年存款月息为1.3分。从1955年10月1日起，定期1年存款月息为6.4厘。1959年1月起定期1年存款月息为4厘，同年7月，又改为5厘。1963年6月1日起，将利率改为定期1年月息为3.3厘，活期月息为1.8厘。1971年10月1日起，定期存款1年的月息又降为2.7厘。1979年4月1日起，新增半年、1年、3年、5年定期储蓄种类，每元月息分别为3厘、3.2厘、3.75厘和4.2厘。1980年4月1日起，定期储蓄利率又调整为半年期3.6厘、1年期4.5厘、3年期5.1厘、5年期5.7厘。1982年4月1日起，新增8年期定期储蓄种类，每元月息7.5厘。同时，将定期半年、1年、3年、5年的储蓄利率进行调整，每元的月息分别改为3.6厘、4.8厘、5.7厘和6.6厘。1985年4月1日起，定期储蓄的利率调整

为：每元月息半年期4.5厘、1年期5.7厘、3年期6.6厘、5年期6.9厘、8年期7.8厘。1985年8月1日起，定期储蓄利率调整为：每元半年期5.18厘、1年期6厘、3年期6.9厘、5年期7.8厘、8年期8.7厘。1988年9月1日起，定期储蓄利率月息调整为：半年期5.4厘、1年期7.2厘、2年期7.6厘、3年期8.1厘、5年期9厘、8年期10.35厘，活期储蓄利率月息调整前后均为2.4厘。

第四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1950年，工商贷款在山丹县开始发放。至1952年，3年共发放10.67万元（折合新币），其中，工业贷款0.65万元、商业贷款10.02万元。期间，对国营企业执行相对低息政策，对私营企业执行相对高息政策；对工业企业执行相对低息政策，对商业企业执行相对高息政策。1953年至1957年，对公私合营企业贷款执行与国营企业贷款相同的利率。对商业企业贷款贯彻“区别对待”的方针，充分供应农副产品采购的信贷资金，按批准计划供给零售企业的信贷资金，对逾期未还贷款采取计收罚息的还款措施。为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压缩商业贷款，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工业生产。1958年至1960年，信贷政策虽未改变，但因否定信贷监督的必要性，管理偏松，信贷失控，盲目投放，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1961年后，贯彻中共中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强调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坚决压缩关停企业的贷款，严格控制并转企业的贷款数量，大力支持农副产品的采购和增加商品库存的资金需要，积极支持国家要求加速发展的企业，严格禁止把信贷资金用于财政开支。“文化大革命”中，把对信贷资金的有效监督视为“管、卡、压”，一度造成信贷发放管理工作的松弛，出现要多少、贷多少的发放局面，使信贷资金供应方针形同虚设。从1971年开始，工商各种贷款的利率一律改为月息4厘2毫，这种平均主义低息制度的实行，使信贷资金发放额增大，给国家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和浪费。1980年初，开始对工交企业挖潜革新改造项目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同年4月，恢复对贷款的差别利率政策；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超储积压物资贷款加收利息30%；搞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50%。1987年，贯彻

“紧缩信贷规模，调整贷款结构”的方针，在企业内部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1988年，深化改革，紧缩信贷，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支持企业挖潜改造，稳定金融，稳定经济。

（一）工商信贷种类　工商信贷分国营、集体、个体经济3种。按性质分，有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按行业分，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

1、工业贷款　包括国营工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方面的贷款。(1) 国营工业贷款，又分为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新产品开发贷款和物资供销贷款。1979年又增加了定额贷款。(2) 国营工业设备贷款，又分为中短期设备贷款、专项设备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节能贷款。(3) 城镇集体工业贷款，又分为集体工业生产贷款和小型设备贷款，以后改为集体工业设备贷款。(4) 个体工业贷款于1983年开始发放。

2、商业贷款　包括国营商业、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贷款。国营商业贷款的种类有：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和大修理贷款。

1988年底，与中国工商银行山丹县支行发生贷款关系的共有83户企业，其中，国营工业11户，国营交通运输1户，物资供销2户，城镇集体工业21户，国营商业22户，医药商业3户，粮食6户，其它商业1户，个体商业16户。

（二）工商存放款利率　1950年以来，存放款利率先后调整多次。1950年存款、放款利率最高，工商企业的放款利率为月息1.5角。1950年以后，国家采用一系列经济措施，稳定金融物价，贷款利率逐步下降。商业贷款到6月份即下降为2.08分。1951年又降到1.55分，同年6月又降到1—1.2分。1953年8月再降到6.9厘。以后，逐年下降。1955年10月，降到6厘，1971年11月，降到4.2厘。1971年的贷款利率比1953年至1955年的平均利率低34.9%，比1955年—1971年的平均利率低17.6%。1980年4月，调高储蓄存款利率。1982年4月，储蓄存款利率再次调高，同时调高贷款利率。1985年8月1日又一次调高储蓄存款利率。1988年9月1日起，国家为稳定物价、稳定金融，再次调高存贷款利率，一年期存款月息为7.2厘，一年期贷款月息为7.5厘。

二、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为资金供应方针，只能用于农副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不能用于分红等非生产性开支。1950年至1952年，全县共发放各种农业贷款37.8376万元（折合新币），嗣后，农业信贷发展速度

缓慢。到1978年，重视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农业信贷在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1962年至1967年的6年中，全县共发放农业贷款323.2万元。其中，用于购买耕畜、农具的长期无息贷款51.4万元。1968年至1978年的11年间，全县共发放农业信贷1110.3万元。1979年至1988年，全县共发放农业信贷5911万元，1988年一年发放1137万元，年末余额为1707万元，其中，用于乡镇企业信贷占8.4%。

(一)农业信贷的种类 1950年至1988年间，农业信贷的种类多次变更，主要的有22种：(1) 社员贷款（用于生产、生活口粮、治病等）；(2) 养猪贷款；(3)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 灾区口粮无息贷款；(5) 小型农田水利贷款；(6) 生产合作贷款；(7) 社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8) 社队农业生产设备贷款；(9) 社队企业养种生产费用贷款；(10) 社队企业养种设备贷款；(11) 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12) 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13) 国营农业生产费用贷款；(14) 国营农业生产设备贷款；(15) 社队小水电生产费用贷款；(16) 社队小水电生产设备贷款；(17) 银行对信用社放款；(18) 长期无息贷款；(19) 农机专项无息贷款；(20) 社会工商服务贩运贷款；(21) 社员其它贷款（建房、购买耐用消费品等）；(22) 农村集镇个体经济户贷款。1988年，发放的农业贷款有国营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农户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和银行对信用社放款5种。

国营农业贷款 用于农场发展多种经营，兴办工商企业。1968年全县发放国营农业流动贷款1万元。1978年发放额增加到4万元。1988年发放量达53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245万元，生产费用贷款285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 于1958年开始发放（初称社队企业贷款，用于社队企业建设）。1978年，全县共发放45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21万元、生产费用贷款24万元。1988年，发放量为279万元，其中，生产费用贷款255万元，生产设备贷款24万元。

农户贷款 用于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和治病、救灾、建房及购买耐用消费品、生产资料（牲畜、化肥、农药）等。1968年发放1万元。1978年发放2万元，1988年发放575万元。

集体农业贷款 主要用于村、社集体发展农业生产（建设农电线路、机井配套、购买农用机械及牲畜、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1968年发放8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4万元、生产费用贷款4万元。1978年发放154万元，其中

生产设备贷款76万元、生产费用贷款78万元。

银行对信用社放款　银行对信用社所需资金积极支持，利息优惠。1978年支持信用社放款0.3万元，1988年增加到283万元。

（二）农业信贷的利率　1966年以前，每元月息4.8厘，其后，生产费用贷款月息为1.8厘。1982年后，社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和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月息为3.6厘；社员养种业、口粮和疾病等贷款的月息为4.2厘；支垫农村信用社贷款的月息为2.7厘。1988年9月1日起，农业贷款利率进行了新的调整，月息为7.5厘。

三、基本建设拨款、监督与贷款

1950年起，该项业务一直由县财政局代管。1980年8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丹县支行成立后，本县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及结算、监督工作均由建设银行办理。基建资金来源有财政拨款和自筹两条渠道。1979年起，对有偿还能力的企事业单位逐步改拨款为贷款。全县共办理拨款1973年为4851万元，1978年为2287万元，1983年为2870万元，1988年为1171万元，全县共办理贷款1980年为4.8万元，1985年为42.9万元，1988年为120万元，贷款月息一般为7.5厘。

第五节　债　券

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年至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以上公债除1954年发行的分8年偿还外，其余年份发行的均分10年偿还。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军队、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和个人。自愿认购，年息4厘，发行后第六年起分5年偿还。1982年以后，发行的国库券中，个人认购份额增加。1982年至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单位认购的年息4厘，个人认购的年息8厘。偿还办法与1981年度国库券相同。1985年发行的国库券，单位认购的年息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9厘，发行后的第六年，连本带息，一次偿还。1986年至1988年发行的国库券，单位认购的年息为6厘，个人认购的年息为10厘。1987年发行的从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1988年发行的从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还。1981年至1988年，全县共认购国库券

181.59万元。1961年、1985年全县先后认购由省政府发行的“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36.7111万元、“甘肃省集资券”17.753万元。

山丹县历年公债、集资券入库情况统计表

名 称	还本年限	年利率	入库数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0年）			5310元
1961年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			367111元
1985年甘肃省集资券	3年5年		177530元
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8年	4厘	10.1万元
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13.1万元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11万元
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27.3万元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27.8万元

注：1950年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为2567份，折合人民币5310元。

山丹县历年国库券入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还本年限	年利率		入库合计	其中	
		单位	个人		全民集体	城乡人民
1981年国库券	10年	4厘				
1982年国库券	10年	4厘	8厘	8.1	6	2.1
1983年国库券	10年	4厘	8厘	16.4	3.3	13.1
1984年国库券	10年	4厘	8厘	16.3	3.3	13.00
1985年国库券	5年	5厘	9厘	28.00	3.5	24.5
1986年国库券	5年	6厘	10厘	32.7	5.00	27.7
1987年国库券	5年	6厘	10厘	32.09	4.43	27.66
1988年国库券	3年	6厘	10厘	48.00	8.1	39.9

第六节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丹县支公司　1951年2月2日，甘肃省保险公司在山丹设办事处。1953年，成立山丹县保险公司，1959年撤销。1979年，重新开展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代办。1985年1月1日，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丹县支公司，保险种类由1953年的3种，扩大到1988年的13种（企业财产、家庭财产、货物运输、机动车及第三责任、农业、团体人身、团体人身意外、公路旅客意外、驾驶员意外、学生平安、建筑工人、简易人身、养老金）。公司下设财产保险股、人身保险股、财务股。在全县设有代办所40个，有职工11名。1985年至1988年底，各类保险金额达3.757561亿元，保险收入181.2万元，赔偿支出69.87万元，上缴税款7.5万多元。

第九编

城乡建设

地 き 第 15

第 八 節

山丹县城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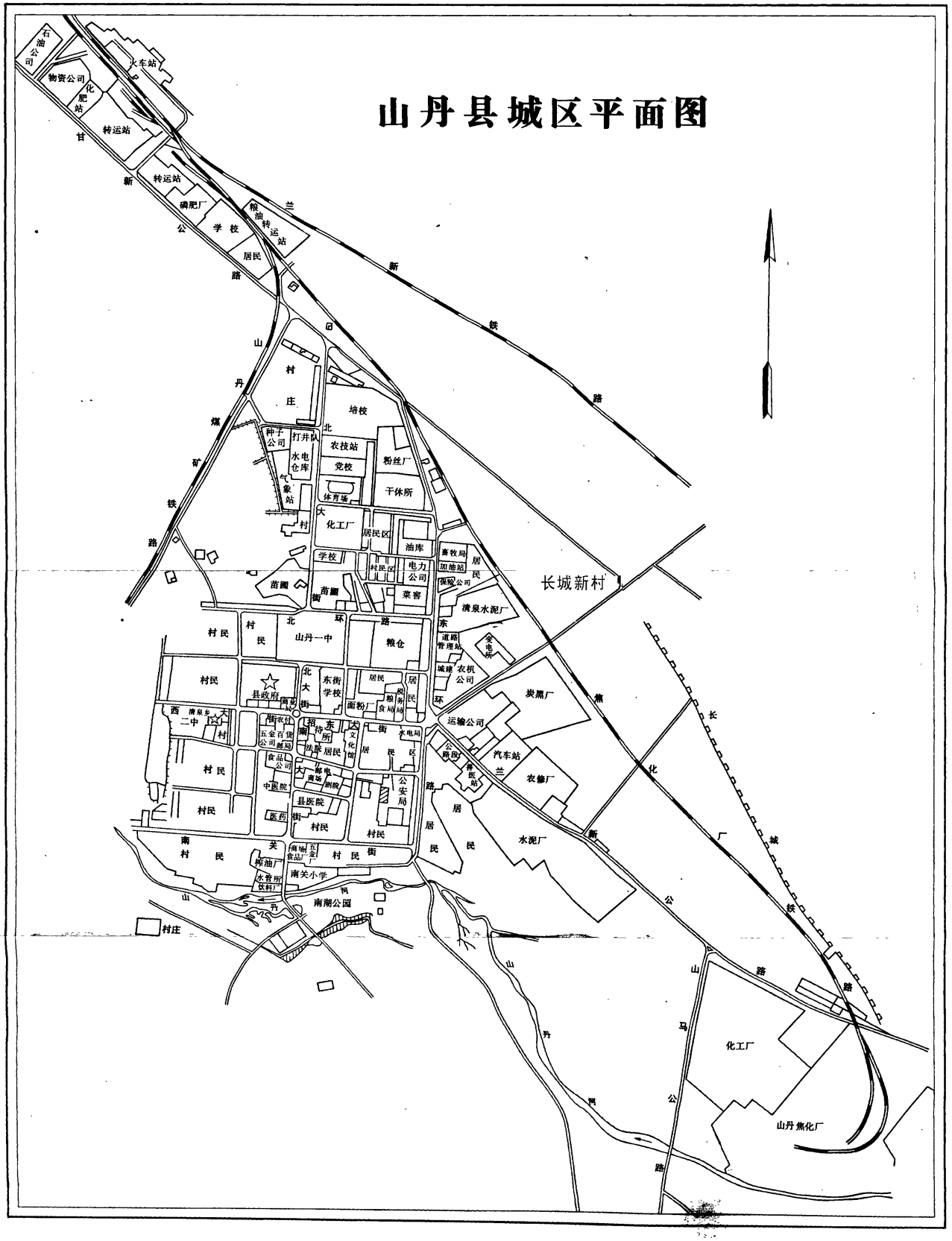
石油公司
物资公司
化肥站
火车站
转运站
甘新公路
转运站
磷肥厂
学校
粮油转运站
居民路
山丹煤矿铁路
兰新铁路
村庄
培校
北
种子公司
打井队
农技站
水电仓库
党校
粉丝厂
气象站
体育场
干休所
大
村
化工厂
居民区
油库
畜牧局
加油站
居民
电力公司
饭馆
菜窖
学校
村民区
苗圃
苗圃街
长城新村
清泉水泥厂
村民
村民
北环路
山丹一中
粮仓
道路管理站
金电所
城建
农机公司
村民
北大街
县政府
东街学校
居民
居民
粮食局
面粉厂
环
炭黑厂
西二中
清泉乡
大街
招待所
南大街
居民区
水电局
运输公司
焦化厂城铁公路
村民
五金百货公司
食品公司
法院
文化馆
公路段
汽车站
兰
农修厂
中医院
大商场
剧院
县医院
公安局
医药
街
村民
村民
水泥厂
南村民
关
南油厂
饮料厂
水管所
南关小学
南潮公园
村民
街
村庄
山丹河
山丹马升公路
化工厂
山丹焦化厂

第一章 县 城

第一节 古代县城

汉删丹古城，久经沧桑，遗址无考。西夏赵元昊于今县城址筑城，设甘肃军镇守。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重筑山丹城，周长一里二百六十步(折720.6米)。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指挥庄得展筑，城周七里二百零九步，高二丈八尺，厚三丈五尺，东、西、南三门皆重闉（yīn，古代城门外的曲城，俗名瓮城），楼橹（防御的望楼）毕具，池（城壕）深九尺（折2.8米），阔二丈五尺。

明万历二十年（公元1592年），补筑县城倾颓城垣，增筑南关，东西长与城相等。

城内衙署、学校、仓廒有：

卫指挥使司　设于城东北隅（洪武二十四年指挥庄得建）。

都察院　设于城内南街。

察院　设于城东南隅（正统三年指挥杨斌建）。

按察分司　设于城西北隅。

布政分司：设于城内西街。

都御史司、卫镇抚司、五千户所　设于城东北隅（洪武二十四年指挥庄得建）。

守备厅　设于城内西街（嘉靖十九年守备刘坤建）。

儒学教谕署　设于城东南隅。

官厅有二，一在城东门外，嘉靖三年毁于兵燹；一在城东北隅（洪武年间建）。

山丹卫学　设于城东南隅（正统五年指挥杨斌建）。

永丰仓　设于城东北隅（洪武二十四年指挥庄得建）。

预备仓　设于城西北隅（正统八年指挥张勋建）。

草场　设于城东南隅（弘治十六年都御史刘璋建）。

军器局　设于城东北隅（洪武二十四年指挥庄得建）。

演武场　设于城东北一里处。

养济院　址无考。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大水毁南关城郭。二十五年（1760年）知县王亶望重修，各城门皆命名，东门为“承晖”，城楼匾额曰“峡谷嶙峋”；西门为“靖远”，匾额曰“新堡云韶”；南门为“阳武”，匾额曰“南楼远眺”，楼北悬匾额曰“甘凌凝睇”。无北门，有墩台，上建无量阁。经明、清两朝的建设，城内建筑宏伟，除官府衙门、卫所、军营、商铺民宅外，庙宇楼阁，遍布全城。

县城内衙署、机关、学校、仓廒有：

县署　设于城内东街（今东街小学址）。

游击署　设于城内北街。

教谕署　设于城东南隅。

典史署（亦称捕厅署）　设于城内西街。

阴阳学、医官　均设于城内庙宇内。

僧会司　设于城内东关东岳庙。

道会司　设于城内城隍庙。

永丰仓　建于城内东北隅原明代永丰仓址。

草场　设于城东南隅原明代草场址。

养济院　设于城南郊（乾隆二年知县周世清建，二十四年毁于洪水，次年，知县王亶望重建）。

公馆　设于城内东街县署对面。

监狱　设于城东北隅。

龙峰书院　设于城内文庙东侧（乾隆五十八年知县明福创建，道光二年，知县颜廷彦移于城东南隅并扩建，改名仙堤书院，光绪三十四年，知县巢凤岗改名高等小学堂）。

试院　设于城隍庙与万寿宫之间。

会馆　设于东关（戊戌变法后，改名商务会馆）。

戊戌变法后，城内增设的机关、学校有：自治局、巡警局、土税局、劝学所、习艺所、农业试验场、师范传习所各一，初等小学堂三所，千总署，把总署各一，南关有百货统捐局、戒烟局、巡警分局、盐卡、税卡等。

民国时期，城郭如旧，庙寺楼阁尚保存不少，如城隍庙（隍庙街）、文庙

(胜利街)、发塔寺(今县医院址)、火神庙(南街),旗纛庙(东街)、文昌庙(北街)、八腊庙(东关)、龙王庙(东关)、千佛寺(城西北隅)、转轮寺(南湖)、北斗宫(北街)、玉皇庙(东街)、三官庙(西街)、关帝庙(东关)、牛王宫(东街)、圣母宫(城隍庙东侧)、万寿宫(城隍庙西侧)、张仙庵(城西隅)。坛塔有雷坛、先农坛、发塔。祠坊有名宦祠、多贤祠、崇圣祠、忠孝节义祠、义士坊、节妇坊,还有财神楼、仙姑楼、过街楼。城西有土佛寺,东门外有清明坛(即厉坛)。

城内有三条水渠穿过,头坝渠从东城墙穿入,过东街,由大仓之西出北城墙。二坝渠从东城墙穿入(即今水电局后)绕东街(东街校东墙),从现在的一中校园出城。四坝渠从小东门入城,沿东关经南关什子,过西关二百步,北折经王家什字,从城西北隅流出。四季长流,供城内人畜用水,并灌溉田畴,称"三龙穿城"。

城区有四街九巷,即正北街、正东街、正西街、正南街。南街有文庙巷、城隍庙巷、钟楼巷、王什巷,东街有仓湾巷、大、小壑巷,西街有小寺巷,马神庙巷。街巷狭窄,凹凸不平,风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

整个城区1.7平方公里,城东南隅西北隅及王家什字一带尚有农田数百亩。城内有居民6000多人,大多务农,少数兼营商贩。

民国时期县级政府、机关、学校、仓廒分布概况

机关名称	地址
山丹县政府	东街,原清代县署
中国国民党山丹县党部	文庙巷忠孝祠内
山丹县参议会	东街玉皇庙(今粮食局址)
三民主义青年团山丹分团部	东街玉皇庙
县政府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科室,自卫队部,警察所、监狱	均设于东街县政府内
司法处	东街牛王宫(今税务局址)
公安局	南街,王什巷口

续表

机关名称	地址
邮政局	先设于西街，后徙于东街县政府东侧
税务局	东关
盐务所	城北北湾
甘肃省银行山丹分行	南街（今工商银行址）
商务会馆	东关
民众教育馆	文庙巷
县立初级中学	北街（今山丹一中址）
龙峰镇中心小学	城东南隅（今公安局址）
中正小学（原名青云小学）	文庙巷（今法院址）
女子小学	文庙巷文昌宫
培黎工艺学校	隍庙街法塔寺（今医院址）
保国民学校（三所）	东街玉皇庙后院，东关关岳庙、西关观音堂
医院	先设东关会馆内，后徙于南街火神庙
粮仓	城东北隅，原明、清永丰仓址
驻军军营	西街达泉涌，东关东岳庙，城西北隅张仙庵

第二节　县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2月11日遭受7.3级地震，城区民宅、机关、庙宇多数毁坏。中共山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本着自力更生的原则，进行改建或新建。县委以土木混合结构新修房屋60多间，县政府改修房屋70多间。新建山丹初中教室、宿舍1000多平方米，东街小学教室8幢1540平方米。全城新建改建房屋总面积达2.46万多平方米。1956至1957年建祁连堂剧院和电影院。1958年后，城市建设发展更快，先后建起展览馆、新华书店、邮电局、县医院、大什字4个门市部、供销社和山丹师范、农校等，全城修建的单位和部门达60多个。1959年建起面粉厂四层制粉楼，县委四层办公楼，开始出现了高

层建筑。10年间新建面积达7.194万平方米。同时，焦化厂、铁厂、水泥厂、耐火材料厂、食品厂、造纸厂、玻璃厂、驻军营房、火车站相继建设。东起焦化厂，西至西门外，南起周家台、北至火车站，新的建筑群，连属成片，今在建面积4平方公里，比原城址扩大了2倍多。

1980年，成立县城市建设局，1983年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加强对城建工作的领导。依据县城的原有格局、水文地质、气候特征、人文风俗、经济状况及发展前景，作出全面规划，有领导有步骤的进行县城建设。1978至1988年，山丹一中教学楼、培黎学校教学楼、县医院门诊楼、中医院综合楼、东街百货楼等先后建成。城区内供水管道、沥青路面、输电线路均已配套，初具现代县城规模。

一、城区道路建设 1973年，东、西、南、北四大街和王什街、隍庙街铺筑沥青路面，整修树沟、排水沟、镶砌条形水泥台阶，人行道铺设水泥砖，总长4.4公里，投资12万元。1982年，国家投资，职工、市民义务劳动，新开和延伸城区道路6条，即北大路、北环路、青年街、仓房街、文化街、清泉路，于次年全部铺筑沥青路面，总长达3.75公里，投资50多万元，投工值达6万元。1987年又改建南环路，辟通文化街南端，与南环东路连接，全长1.4公里，投资12万元。

山丹县城街道分布表

现名	原址	起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东大街	原址	东起大东门，西至大什字	615	12	东西
南大街	原址	北起大什字，南至小什字	935	10	北南
西大街	原址	东起大什字，西至西环路口	637	10	东西
北大街	原址	北起山丹一中，南至大什字	253	10	北南
文化街	原址	北起东大街，南至南环路口	645	12	北南
隍庙街	原址	东起文化街，西至南大街	280	8	东西
胜利街	原址	东起东环路，西至南大街	620	9	东西
王什街	原址	东起南大街，西至西环路	180	6	东西
青年街	无	北起林业三站门口，南至东大街	542	10	北南

续　表

现　名	原　址	起　至	长　度（米）	宽　度（米）	走　向
仓房街	无	东起东环路，西至北大街	612	10	东西
劳动街	后北街	东起北大街北口，西至西环路	180	6	东西
北环路	北城壕	东起清泉水泥厂大门，西至北大路	612	11	东西
南环东路	东　关	东起东环路，西至小什字	1478	11	东西
南环西路	西　关	东起小什字，西至小西门			东西
东环路	无	北起北环路东口，南至山丹河	1155	10	北南
甘新北路	甘新公路	北起火车站，南至乡镇企业局	2820	12	北南
北大路	无	北起甘新公路，南至无量阁	1320	11	北南
清泉路	无	东起甘新公路，西至北大路	582	8	东西
交通路	甘新公路	东起焦化厂铁路，西至大东门	2000	12	东西
山红路	红寺湖便道	北起焦化厂铁路，西至东门口	692	8	北南
南湖路	无	北起南湖公园桥，南至87230部队	1000	6	北南
霍城巷	无	南起清泉收购站墙，北至加油站北墙	100	6	东西
龙首巷	无	南起北环路，北至粉丝厂	2000	6	东西

二、城区供水　1971年前，县城生活用水依赖二坝、四坝渠水解决，后因源头打井和建设工厂，逐渐干涸。1972年初，建城区供水管道1.2公里，设供水房4处，由面粉厂机井抽水，日供水量为80吨。1981年成立城区饮水工程办公室，采取单位集资、财政补贴的办法，筹资30万元，在县水电局院内建成50吨水塔一座，埋设直径400、200、100、50毫米的管道7.2公里，配深水泵2台，日抽水能力1440吨，实际送水能力1040吨，最大供水量1000吨。设供水房8处，供1.8万人用水。是年9月，县政府颁布《山丹县自来水供水管理办法》，对供水、计量、收费和违章等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水费标准：集体用户每吨2角5分，居民每担2分，1983年每吨水改为3角7分。

为适应城市发展，1988年开辟南湖水源区，打井2眼，铺设管道4.3公里，建蓄水池2个，容量500吨。设计日抽水能力0.7万吨，实际送水能力日0.5万吨，最大供水量0.7万吨。水质符合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城区防洪　城址处于古弱水河畔，南北东均有高山和丘陵，山洪流向多集中于城址，加之植被稀少，黄土砂石裸露，一遇大雨，山洪直泻则危及城区。历史上有大水毁城的记载，1952年、1958年都出现过洪水险情。1953年在

小东门外建“拐坝”防洪工程200多米，1980年建东门外防洪渠，全长1.6公里，渠口宽8米，底宽4米，深度平均2米。1986年将东关山丹河防洪堤坝改造为水泥浆砌石，全长0.6公里，高2.5米。还配合铁路、公路建设，对所有桥梁、涵洞以及防洪渠堤都疏通加固。

四、城区路灯 1973年城区道路改建，由城关镇主管在大南街、胜利街、隍庙街、东街架设水泥杆路灯。1980年对原有路灯进行改建和更新，到1988年在12条主要街道上安装琵琶灯、高压钠灯和水银灯。其中南街18盏、北街6盏、文化街8盏、胜利街12盏、隍庙街3盏、仓房街2盏、北环路15盏、西街11盏、东街18盏、青年街12盏、东环路2盏，共计照明道路8.2公里。

五、城区供热 我县习惯用煤炭取暖烧饭，一到冬天，城区烟雾弥漫，空气污染。县政府办公大楼于1981年建起锅炉房，安装2吨、4吨锅炉各一台。1987年与卫生局大楼连片供暖，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随后医院、山丹一中、培黎学校、县招待所、各厂区都安装锅炉供暖，至1988年，有各种锅炉23台。近几年，烹饪、取暖兼用的家庭小型暖气也有发展。

六、现代建筑

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位于北街西侧，始建于1959年，建筑面积3725平方米，砖混结构，主楼4层出檐平顶，南北为3层平楼，上顶水泥抹面，前门向东，4个方形水泥大柱架起雨廊，整个外形庄重雅素，为山丹县最早的高层建筑。同时建起700多平方米的2层职工宿舍楼1幢，砖木结构的会议室、领导办公室共4幢，门窗均系木套圈双层，内铺木质地板，水暖、卫生设施齐全。还有食堂、宿舍、车库共达2000多平方米。1960年，办公楼主体工程完工后停工。1970年221部队安装门窗及暖气设备使用。1981年4月，县委、县政府迁入办公。

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 位于文化街西侧。1980年路易·艾黎将其收集的3800多件文物捐赠山丹，由省人民政府拨款，兴建陈列馆，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1平方米。1981年奠基动工，1982年落成。正馆为9间2层中西结合式的砖混建筑，硬山出檐，前后均有外廊。1984年续建两侧厢房各6间，砖混结构，卷棚前廊，整个造形雅致大方。主楼悬楚图南书写的“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匾额。1982年6月9日举行开馆仪式后，中外人士参观者颇多。

山丹培黎图书馆 坐落在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北面，于1983年9月兴建，次年正式开馆使用。建筑面积1008平方米，砖混结构，钢筋圈梁。南北均有长檐雨廊。内分设藏书库，报刊、期刊、儿童3阅览室，借阅室、采编室、办公

室等，大厅内有何克的胸像，馆名由书法家周而复书写。

艾黎与何克陵园　原培黎工艺学校英籍教导主任乔治·艾温·何克，于1945年因患破伤风逝世，安葬于山丹县城南门外，辟陵园，建亭立碑。1979年重修，面积2200平方米，入园门向南14米处，建纪念亭，内置何克生平纪念碑，1945年甘肃书法家裴建准题写“陶镕万有”的匾额，悬于亭檐下。

1986年扩建，整个陵园仿西式建筑造型，西北角为英园墅式平房和尖形塔。影墙为大理石贴面，镌刻邓小平题写的“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永垂不朽”镶金大字。主要建筑有纪念碑龛，底座5.2平方米，高7.6米。碑龛正中凹进，嵌一小碑，上镌“艾黎、何克陵墓”。墓座在纪念碑前2.8米处，南为艾黎，北为何克，两墓相距5米，墓下为长方体的墓台（2.7×4米），上为覆斗形，全高1米。纪念碑龛和墓座匀称而又肃穆地布设在19×18米的对称多角的平台上，台高0.75米，平台前方14米处树大理石碑，长7米，高1.8米，厚0.8米；上镌艾黎、何克生平简介。整个园陵内松柏苍翠，花草馥郁。

地面接收站　坐落于北环路北侧，于1987年11月竣工投入使用，建四层电视楼一座，面积734平方米，砖混结构，转播塔高67米，由边宽50厘米的三棱铁架组成，播射覆盖面半径为25公里，耗资30多万元，由国家投资和全县职工集资建成。

文化馆楼　坐落在文化街中段，建于1987年，主楼3层，面积为1300平方米，投资26万元，砖混结构。大厅前檐建雨廊，阳台镶嵌玻璃，新颖雅致。内设游艺室、放映室、展览室、舞厅等。

倒锥壳水塔　坐落在县水电局院内，全高33米，容量50吨，最低水位28米，最高水位32.6米。由张掖地区农牧处和县水电局技术人员合作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地区安装公司安装，于1981年建成使用。全部建筑由基础、塔身、水箱3大部分组成，基础和水箱倒锥壳为钢筋混凝土现浇，塔身砖砌，呈截头圆锥形，设有保温层，并有良好的抗渗性，为县城第一座新型水塔。

人民银行综合楼　位于县城东街中段，坐南向北，面积1150平方米，为3层框架和半框架结构。综合楼内设发行库、守库室、帐表库、会议室、票据交换所、办公室等，还有部分职工住宅。1987年奠基，1988年10月落成使用，投资54万元。

东街百货楼　坐落于东街街北，1985年10月奠基，1987年4月投入使用，为3层钢筋混凝土半框架结构。长42.34米，宽16米，高14.7米，总建筑面

积2005平方米，投资45万元。

面粉厂制粉楼 始建于1959年，建筑面积为910平方米，原为砖木结构。30年来由于机器震动和风雨侵蚀，墙皮脱落，梁头腐朽，屋顶漏雨，门窗边沿出现垂直裂缝。经鉴测土建结构不符合国家工业建筑的抗震要求。1988年9月，进行加固。增加抗震圈梁4道，底圈梁3层，浇筑混凝土抗震构造柱34个，再通过混凝土链和墙体连接。底跨加高1.8米，达15.7米。高跨根据设备安装需要，加高1.5米，楼总高达19.87米。并将原屋顶木架梁拆除，架设钢筋混凝土梁和混凝土层面。增加预留孔6个，在孔周围增补钢筋并架设避雷带。工程费17.5万元。

县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医院几经搬迁。1982年，省、地、县投资32万元，新建县医院1615平方米门诊楼1座，主楼3层，砖混结构。前厅外有大理石贴面水泥柱4根，支撑雨廊。墙面下脚水刷石，上用克塞英粉和孔雀蓝涂料对比粉刷。

1985年，省卫生厅拨款30万元，县拨款28万元，次年，世界银行贷款12万元，兴建住院部4层楼，砖混结构，底顶钢筋圈梁，外部为白色水刷石。供暖、供水、卫生设施齐全，并安装电梯，设置病床150张。同期另建传染病房370平方米，制剂楼2层，389平方米，卫校综合楼3层，1038平方米。

中医院综合楼 坐落在南街西侧，和县医院斜对，1981年由省、县拨款23万元兴建，两层双面，面积为834平方米。

防保综合楼 由上级拨款，自筹资金，1985年于西街北侧兴建，1987年落成，建筑面积2137.2平方米，系钢筋圈梁、砖混结构的一字形四层综合楼。

一中教学楼 1984年，省、县拨款65万元，学校向社会集资18万元，10月奠基施工，1986年9月10日落成，建筑面积4070平方米，为一字形4层砖混结构。前门雨廊长20米，有6根大理石贴面大柱，前厅为水磨石地面，宽面双分楼梯供多人上下，室内为木龙骨纤维板顶棚。全楼设教室25个，理化仪器室2个，实验室2个，会议室1个，还有工会俱乐部、医务室以及处、组、室办公室20多间。

七、城区居民住宅建设 1949年，城区居民多系农户，非农业人口较少。机关职工家属，多借民房居住。1954年地震后，大部分农户新建住宅，东街大队还实行统一规划，集体个人合建，名为“集体庄园”。1958年，城市人口大增，各单位利用城区空地逐步建立职工宿舍，形成农、市民杂居的格局。1980年国家先后投资69万元，由城建局在城北清除荒冢，修建砖木结构的平房22.5栋，

面积约4700平方米，连同原县委县政府旧房，分配职工家属居住。几年来，已有26个单位和部门建成住宅约2万多平方米。同时，鼓励私人建房，已建成的有400多户，建筑面积近6万平方米。1986年在焦化厂铁路支线以东辟地一片，定名为“长城新村”，供公私建设住宅。建房形式，一般为连幢分户，小户2间，中户2间半，大户3间，可供三代人居住。焦化厂、水泥厂、化工厂、培黎学校、火车站、驻军、军马局干休所都建有平房和楼房。至1988年，城区市民、农民3.1439万人，住房基本解决，职工人均住房面积7.4平方米。

八、园林绿化　民国34年（1945年），在南湖拐坝湾植杨树1万余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绿化城区。1951年在拐坝湾扩大造林，并于街道路旁植树。1983年成立城区绿化领导小组，逐年营造，初具规模。重点绿化11条街道，植树面积达3755平方米，以杨树为主，还试种国槐、松树、龙爪柳等。同时动员机关、厂矿、学校实行驻地绿化，美化环境，有15个机关院内树木葱茏，花卉争艳。城区共有公共草地133亩，果园、林地1256亩，绿化面积1389亩。

1982年，县人民政府利用南门外77亩沮洳草滩，建设南湖公园，动员城区机关学校、厂矿职工义务劳动，修筑甬道，种植各种树木11万株，沿南湖路侧，辟弯月形鱼塘两个，涟漪如縠，游鱼可数。投资8万元，修建公园管理处，并在园中心修建古式六角凉亭一座，名“转轮亭”（此地为古“转轮寺”），中辟儿童乐园，内设“航天器”、滑梯和各种体育玩具。园中东向甬道，两旁陈列王家享堂（王允中墓）的翁仲、石兽、石碑。原法塔寺碑，文庙碑座也移置其中。东南建二层木楼，供人小憩。公园北依山丹河岸，杨树茂密，泉源涌沥，和艾黎、何克陵园隔河对映，古雅清旷，景色宜人，为游憩和锻炼的理想场所，每逢节假日，游人不绝。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城区的公共房产由县财政科兼管，地产由计划委员会兼管，后因管理松弛，公私建房随意占地，布局零乱。1980年城建局设房地产管理股，登记公共房产，按质量分类，征收房租费。1986年5月县政府颁发《山丹县公房管理暂行办法》和《土地征用意见》，使房地产管理制度化。城建局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先后征用土地434亩，凡单位建设

用地，根据规划及其发展前景，按照审批程序，予以安排；个人申请建房用地，原则上不超过200平方米。

1988年土地征用权由城建局移交土地管理局。

第四节 环境治理

我县城区环境，由于历史原因和最初无全面规划，以致农户与机关混杂，小厂多建于市区，机动畜力车辆，混杂行驶，无消烟、消音、除尘、排污和清除垃圾的有关设施，不仅影响市容，而且有损于居民健康。1985年，县城建局设环保监测站，经讨论研究，撰出《山丹县城区总体规划说明书》。同年12月10日鉴定通过，呈报省政府批准，使城市建设有章可循。

一、合理用地

城区大体划分4个区域，以行政、文教、卫生、商业为主的中心区，占地面积约1.78平方公里；以工业为主的城东南工业区，占地面积1.72平方公里；以发展科教文体为主的城北科教区，占地面积约0.8平方公里；以中转货物为主的火车站仓库区，占地面积约0.7平方公里。还有职工住宅区（城北和长城新村），约计占地面积1.2平方公里。城区内农民住宅用地，约占城中心区面积的25%，近期维持原有格局，调整现有用地，适当向城北区延伸。

二、改善卫生环境

城区清洁工人定员11人，配备架子车3辆，垃圾车1辆，按时打扫街道，清除垃圾，并由县爱国卫生委员会人员定期或随时检查。1982年县政府颁发《城镇管理条例》，并成立市政公司，健全市容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经常化和制度化。

加强水源井的监督，逐步增加净水设施，杜绝水源污染。

城区现有锅炉23台，责成各锅炉装置消烟、消尘设备，减少烟雾中有害气体及漂尘扩散。

在城区各单位，凡装有鼓风机和发出噪音的各类机械，都要装消音设备，并定期监测，不合国家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

第二章　村　镇

汉以前，县境内是少数民族游牧之地，逐水草迁徙，无城郭常处。汉武帝定河西，迁徙人口，开边屯田，始有城邑。至明代，大规模徙民守边，重视农田水利，境内村落堡寨星罗棋布。当时的“堡”为土筑小城，适应军事防御需要，还有“坞堡”，是封建地主家族为核心建成的庄堡，常以姓氏或地名相称。“铺”即军铺，也为驿递休歇之点。

至清代，全县（含今民乐县童子、慕化地区）形成的自然村有130多个，多依弱水水系分布。后因干旱缺水，一些村堡如阜昌铺、定羌庙（今绣花庙）、古城洼等已湮没，只存废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有些村堡归属频繁，但原有名称多未更易，现在全县设10乡1镇，有村级建置的村庄111个，辖379个自然村，700个生产合作社。

第一节　村镇建设

1949年以来，一些人口集中的村镇发展较快，形成农村的经济文化中心。

霍城　位于县城南43公里处，原为黑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为霍城。明清设黑城营，把总署。民国时期设乡、联保公所。1949年后，曾设区、公社，现在是霍城乡人民政府驻地。原有古城，周长三里三十九步，辟东西两门，并有曲城。东门为“朝阳”，额为“朝乾承晖”；西门为“宴静”，额为“夕惕宁静”。城内有禅林寺、城隍庙、东大寺、老爷台、观音堂、魁星楼、文昌宫、关帝庙等。清时设霍城商会会馆，街面商铺计20余家。

1950年设供销合作社商店，1956年设人行营业所等单位。1966年，粮管所修建大仓库3幢。1981年，乡政府扩建砖瓦房800多平方米，新建影剧院960平方米，先后设邮电所、百货、烟酒、服务联合门市部。1985年建年产300万吨的榨油厂、个体2层营业楼和400多平方米的商场1座。集镇由东关、西关两村连结而成。有个体商铺86家，缝纫11家，医疗所8家，小饭馆6家，私

人客店3家，自行车修理点3处，铁工修理铺2处，肉食站1处，流动小摊20多家，蔬菜、肉食摊10家。

总面积2630多亩，常住人口344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5人。

以前人畜用水，夏秋以渠水为主，冬春水归西大河，凿冰汲水。1988年改造粮管所古井，设潜水泵，埋管道1700多米，设水房两处，专人管理，为机关及村民供水。

芦堡 距县城22公里，包括芦堡和郭家洼两个自然村。全村1650人，面积约29.4平方公里，有水地3000多亩，山旱地近万亩，地处五闸河下游，干旱缺水。1978年以来，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大搞劳务输出，在青海冷湖及柴达木油田等地从事建筑业、建材业、运输业，获得较高副业收入。中共芦堡党支部重视公共积累，从1982年开始大兴村镇建设，投资3.5万元，架送农电线路5.3公里，解决生产、生活用电。1984年投资14万元，新建学校1430平方米。1985年修建940平方米、780个固定座位的影剧院一座，耗资25万元。1987年投资3.4万元，联合新开村，投工4万个，修建从位奇接山马公路至新开村的沥青公路8公里。1987年投资12万元，与柳荫等村建自来水管道工程37公里，供人畜用水。投资2.2万元，建起文化站、敬老院。投资2.1万元，维修加固过街楼，粉刷彩绘，由校友捐资1.2万元，购置图书，在楼上设图书室。几年来共投资0.97万元，集体购置各种树苗，营造农田林网240亩，在荒滩沟坡种树8万多株。至1988年，人均收入780元，有95%的农户改建新建房屋。

东乐 明为甘州右卫地，清乾隆八年（1743年）驻张掖县丞，分领一驿十四堡。民国2年（1913年），始置东乐县，东乐为县治。

东乐城周围二里，建筑未详所始，清乾隆八年张掖县丞分驻，略加修补。同治四年（1865年），毁于战乱，五年邑民重修，门皆包以铁甲，城关有门各二，街南有火神庙巷、赵家巷，街北有书院巷、城隍庙巷、文庙巷，牌坊二：弱水绕疆坊、忠昭日月坊。城内的庙寺楼阁有文昌楼、火神庙、财神楼、城隍庙、萧曹庙、五圣宫、玉皇楼、魁星楼等。东关有东岳庙、胜泉寺。西关有龙王庙、全圣宫、西大寺、小关帝庙等。城内设有官署与“仰止书院”（后改为高等小学），官邸驿所，私人客栈城内外都有，虽居民不多，但商业交易颇盛，市肆繁华。民国21年（1932年），迁县治于洪水，东乐属六东区。1952年划归山丹，现为东乐乡驻地。全村包括城东、城西两个村民委员会，14个村民小组，计2000多人。现有乡党委、乡政府、营业所、税务所、卫生所、粮管所、邮电所、公安派出

所、学校等10多个单位。1985年新建900多平方米的影剧院一座和文化站。学校由群众集资国家补贴建起砖木结构的教室和宿舍830平方米。1986年于大寨子村建水塔1座，解决了机关和部分村民用水。私营小门市部逐渐增多，集市也在发展。

花寨子　原有堡寨，周约一里三百步，左依大黄山，右近马营河，北临高家湖，南迎祁连山、山环水绕，景色壮观。建于明成化六年的广化寺碑记描述："居民康豫，木可樵，水可鱼，圃可蔬，为境内第一胜概"。南向开一寨门，直通广化寺，寺后寨墙之上建有楼阁。寺内钟鼓楼东西相对，正为大雄殿，两庑有文殊地藏殿、天王殿、塔殿、伽蓝护教殿及斋堂、僧舍、仓廪、井厩等。清末寨内还有城隍庙、关帝、财神、土地、风神等庙，学堂1所，社仓1处，后均拆毁。现为花寨子乡驻地，在原寨南门外，扩建马路，今为全村主街。东至盛家台，北向可绕山去寺沟和大黄山林场，南沿大黄山直达大马营。寨西有便道北通高家湖，村西过马营河大桥与山马公路相通。1984年乡政府新建砖木结构平房700多平方米，三中扩建教室、宿舍1000多平方米，小学、供销社、邮电所、医院均系新建。集市贸易活跃，私营商店、小食部、医疗所陆续出现。水源丰富，对灌溉农田、绿化村镇大有裨益，现街道两旁，房前屋后，田畔渠边，绿树成荫，是我县绿化最好的村镇之一。

大马营　汉代设马苑，隋、唐设牧监，明置千户所，清设游击营、千总署，巡警分局、官粮仓、社仓。民国时期曾设保、联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乡、公社，今为大马营乡政府驻地。

城堡遗址周长二里一百二十九步，开南门，带瓮城。城门北80米处为内城。北墙筑墩，上建楼，称将军楼，今尚存。历代官署设城内，常有兵卒戍守。清时庙宇有火神楼、灵官殿、牛王宫、魁星楼，老爷台，城隍庙，娘娘庙等。民国初城内住户七八家，城外居民50多户，今城墙已隳，城址由军马局建职工医院和家属楼。

全村占地约1.4平方公里，居民372户，1720人，山马公路直通村中，东西街道均铺沥青路面。乡政府于1981年迁于村西，建砖木平房54间，972平方米。有粮管所、乡医院、营业所、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等单位。供销社有门市部12间，400平方米，并附设旅店、食堂。马营学校近几年陆续新建校舍教室750平方米。供销社附近形成小集市，有个体百货商铺14家，理发、电器修理、缝纫、家具铺等10多家，私人医疗所4家。1983年以来已有180多户居

民改建砖木新房，电视入户率达80%。

河湾 原为周家河湾西庄子之荒地，自1958年山霍公路辟通，植树引渠，迁住居民。1965年上寨、李桥两公社合并为李桥公社，移驻于此。随即新建卫生所、供销社、营业所、兽医站、粮管所、邮电所。1966年设小学，后改为八年制学校，曾一度设高中部。1972年设李桥地区医院，后改为中心医院，经改建扩建，现有业务用房886.9平方米，职工宿舍332平方米，其他用房84平方米，基本实现人员、房屋、设备三配套。

乡政府于1984年扩址新建砖木结构房屋1100平方米。山霍公路南北贯通，路东连建个体商铺8家，还有修理、电焊、拉丝、木器加工等5家。1985年建李桥变电所，1986年新建敬老院一座，有房12间。1988年由工合联办小企业，维修机动车辆，加工农具及生活用品。

位奇 原称魏机堡，民国后期为仙堤乡六保，居民40多户。时堡寨尚存，周围约计1里。寨北为庙庵建筑群，有祖师庙、天王殿、观音堂、娘娘庙、土帝祠、城隍庙、地藏寺、关帝庙等。民国时期，大多拆毁，抵交兵站。1951年三区区公署由马寨迁此，后设公社或乡。1987年，乡政府新修砖木结构会议室和职工宿舍826平方米。有粮管所、广播站、林业站、农技站、畜牧兽医站、文化站，财税所等单位。供销社、营业所为新建。设初中，小学各一所。1985年，设乡敬老院，新建房屋16间计320平方米，前后寄养孤寡老人16人。西干渠沿山马公路而下。有个体商铺10家，缝纫、电焊、修理3家，小摊贩7家。

老军 原名老幼寨，寨周1里，门向东，上有门楼，民国20年（1931年），全村居民20多户。1951年为二区二乡驻地，1965年设公社，现为老军乡驻地。1986年乡政府新建砖木结构平房45间计850平方米。有学校、粮管所、供销社、畜牧站、卫生院等单位。全村有4个生产合作社172户，750人，个体商店摊点23家。

崖头 原为陈家崖头荒滩地，陈户公社1975年移驻于此。1983年，乡政府修建砖木房屋970平方米。随之设派出所、法庭、工商所、供销社、乡医院、机耕站等单位。1974年，始建中学，占地6.48万平方米，经几年扩建新建校舍建筑面积达3764平方米。1979年新建1300平方米的变电所。至1988年，有个体商铺7家，迁住社员20余户。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清光绪《山丹县志》记载，山丹“居民住房，架木为楹，藉以屋兰（即房笆），覆以污墁”。由于修建寺庙，对民间建筑技术大有促进。富户一家独院或数院，有堂屋厢房、对亭、过道、围房等。房屋木构为架，双梁双檩，前廊后檐，斗拱彩枋，木椽上铺木板苇箔，草泥墁封，间有用砖瓦者，门窗雕嵌图案，前墙上部镶木板。清末民初，有土筑高墙的大庄子（即小坞堡），庄门、墩台均设，墙上还建裙墙垛口，以作防卫之用。小康之家，多以四梁八柱或二梁四柱为三间框架，组成三合院或“丁”字形住宅院。贫困之家在泥墙上担檩铺椽，称为“土梁土柱”。山区或挖窑洞栖居。

1949年后，经过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得房屋。由于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复苏，部分农民开始改建或新建住宅。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队为基础，修建居民点，陈户村还仿庆阳地区窑房建居民点。1969年始，国家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先后有兰州等地知识青年1246人来山丹，分别安插在9个公社、1个农场的54个生产队（站）参加劳动。1972年，由国家拨款供料建设知青点，共建土木结构平房1.56万多平方米。

1974年以后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对农田、水渠、林网道路、村庄统一进行规划。全县先后建起居民点363个。1983年，要求修建住宅的社员增多，县政府规定，宅基地一般划给250—400平方米。到1988年底，全县80.98%的农户盖了新房，结构一般为砖石基础，四柱有梁，土坯砌墙，白灰粉刷，纸糊顶棚，砖铺地面，玻璃门窗，外施油漆。房屋布局仍为三合院或丁字式，或在正面只修5间一幢，中3间，有雨廊，两边与雨廊齐眉，俗称“明五暗七”。有的盖瓦房，个别户建二层楼房，整个村庄布局多为“非”字形，也有“二字”“三字”形，有街有巷，全县有大小村庄743个，小的有20余户，大的有300多户，平均36.6户，每户有房5.6间，约70—80平方米。

第十编

政权

第一章 历代县级政权

第一节 清以前县级政府

西汉元鼎六年（前111年）建县，置县长，有县丞等属员佐吏。魏晋大体沿袭。唐时删丹为中下县，置县令，有县丞、主簿、尉各1人佐理政务。唐末至元初，为回鹘、西夏属地，政权建置不详。

蒙古汗国于成吉思汗二十一年（1226年）占删丹，为亲王察合台三子威远王阿只吉封地，以元帅按竺迩镇守。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升为山丹州，直隶甘肃行省（治所在今张掖）。州长官为达鲁花赤（例由蒙古人担任）、置同知判官、吏目各1员，下设钱粮房（管理钱粮财赋），广积仓（管理田赋征收储贮），和籴提举司（备军饷、赈贫民），宣课提举司（登记户口、按丁征税），河渠司、农田司（管理农田水利），推官（掌勘问刑狱）。乡村基层组织以50家为1社，蒙古军人一体入社。

明代设山丹卫，隶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治今张掖）。卫设指挥使司，长官为卫指挥使，掌军政。属员有经历1员，主管文牍；知事1员，司文书，协办事务；掌印1员，掌印玺；管屯1员，管理屯田事务；局捕1员，负责治安缉捕。

设守备厅，长官为守备都指挥，掌城防治安。

设卫镇抚司，置卫镇抚1员，掌刑狱，兼理军匠，为锦衣卫之地方机构。

设儒学教谕署，置儒学教授、训导各1员，管理教育、考试、祭祀。

卫有永丰仓，设监收判官1员，负责粮仓事务；大使、副使各1员，掌军器局事务；草场大使1员，管理军需草料；驿递官3员，管理驿站人伕车马、运输及公文传递。

卫以下为千户所、百户所。山丹卫设前、后、中、左、右5千户所，每所置正、副千户各1员，统领本所军政。每所下辖10个百户所，各置百户1员，每百户统领总旗20人，小旗100人。卫、所人员分理屯田、验军、营操、巡捕、备卫、出哨、戍守、军器等。全卫先后置7约24堡，管理境内民户。

陕西行都司及其他上级部门驻山丹卫的机关有：

都察院，掌考核官吏、兼理军务、屯田、防务。

察院，掌监察、纠举、弹劾、建议等事务。

布政分司，分巡行政、赋税、粮道。

按察分司，职掌刑狱驿传。

清初，沿袭明制，雍正二年（1724年），改卫置县，设县署，其官长为知县。

县署设三班六房，分理诸务。

吏房，管理吏员、文牍、官规。

户房，掌户籍、田赋、财政。

礼房，管理学务、科举、祭祀。

兵房，管理武试、兵器、缉捕、递解。

刑房，掌狱讼。

工房，掌河道、水利、城工。

另有仓房管理粮仓，承发房收发公文，承接诉讼告状。

壮班，司值堂站班，催科。

快班，司治安、缉捕。

皂班，司仪仗，护卫。

除吏员外，县署衙役有门子2人，皂隶14名，马快8名，民壮40名，禁卒8名，伞扇轿夫7名，草库4名，斗级4名。

典史署（又名捕厅署），掌治安、刑狱、缉捕，兼理部分县务，其官长为典史，额设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

学署，掌学政，其官为教谕，额设门斗3名，斋夫2名，膳夫2名，廪生20名。

游击署，掌练兵城防，其官长为游击，下属千总、把总各一员，额设营兵392名。

阴阳司、道会司、僧会司，掌历法、宗教。

清末，县增设巡警局1所，巡警分局5所，掌治安。设土税局，掌土地、田赋。百货通捐局，掌商务税收。戒烟局，掌戒烟事务。此外，县属机构有自治局、劝学所、习艺所、师范传习所、盐卡、税卡、商务会馆和农事试验场等。

县以下设约、村，约置约保、村置乡总，管理约、村政事。全县共17约，下辖140多个村庄。

明、清山丹卫都指挥使、指挥佥事名录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代
卫都指挥使	庄　得	江　左	明洪武
卫指挥佥事	郑　通		洪　武
卫指挥佥事	吕　均	河　南	永　乐
卫指挥佥事	彭　智	安徽庐江	正　统
卫都指挥使	杨　斌		正　统
卫都指挥使	张　勋		景　泰
卫都指挥使	张　熊		景　泰
卫都指挥使	赵　俊		景　泰
卫都指挥使	张大纲		天　顺
卫都指挥使	王　谦		成　化
卫都指挥使	赵　誉		弘　治
卫都指挥使	杨　果		嘉　靖
卫都指挥使	郑　伦		嘉　靖
卫都指挥使	郑　纪		嘉　靖
卫都指挥使	刘　昆	西宁卫	嘉　靖
卫都指挥使	熊国臣		万　历
卫都指挥使	赵继祖		万　历
卫都指挥使	朱　冠		万　历
卫都指挥使	陈命爵		万　历
卫都指挥使	陈志炳		崇　祯
卫都指挥使	向腾蛟		清康熙

清代历任知县表

姓名	籍贯	科甲	任期	备注
董基寅	江苏溧阳	举人	雍正三年至五年	
翟容銮	湖南宁乡	举人	雍正五年至八年	
范荣	江苏如皋		雍正八年至十一年	
祁安期	浙江会稽	举人	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二年	
史载魁	江苏溧阳	附监	乾隆二年至六年	
杨薰	云南	进士	乾隆六年至十年	
王士毅	山西平定	教习	乾隆十年至十五年	
曾希孔	河北宛平	举人	乾隆十五年	代理
李复发	福建安溪	进士	乾隆十五年至二十三年	
王亶望	山西临汾	举人	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苏泰	江苏江阴	贡生	乾隆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甘珠尔	蒙古镶白旗	举人	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蒙古族
周翔千	河北宛平	贡生	乾隆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代理
宋瓒	山西乐平	举人	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崔希弼	陕西蒲城	进士	乾隆三十四年	代理
顾汝衡	江苏金匮	举人	乾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代理
徐朗元	河北宛平	举人	乾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黄珪	江苏吴县	进士	乾隆三十七年	代理
闵鹓元	浙江乌程	举人	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	
舒玉龙	江苏山阳	监生	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	代理
万邦英	贵州独山	进士	乾隆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	
孝顺阿	蒙古镶白旗		乾隆四十六年	代理
冷文炜	山东胶州		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	
陶廷珍	浙江会稽		乾隆四十八年	代理
刘孟魁	陕西白水		乾隆四十八年至五十年	代理
台斐英阿	蒙古正黄旗		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二年	代理
常善	满州正红旗		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	代理
路作	河北天津		乾隆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	代理
文楠	四川涪州		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	
明福	满洲正黄旗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至同年十一月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科　甲	任　期	备　注
连彭年	甘州府		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	代　理
明　福	灌洲正黄旗		乾隆五十七年至六十年	
丁　纬	江苏宜兴		乾隆六十年二月至同年九月	代　理
李培荣	山西平定	进　士	乾隆六十年至嘉庆元年	代　理
明　福	满州正黄旗		嘉庆元年至二年	
恩　光	满洲镶白旗		嘉庆二年至三年	代　理
黎建三	广西平南		嘉庆三年至五年	
恩　光	满洲镶白旗		嘉庆三年至五年	代　理
朱超超	江苏荆溪		嘉庆五年	代　理
黎建三	广西平南		嘉庆六年至九年	
周能珂	浙江浦江		嘉庆九年至十年	代理
翟　茝	山东博山		嘉庆十年至十一年	代　理
德　庆	满州		嘉庆十一年	
刘　瑛	福建闽县		嘉庆十一年至十二年	
德　庆	满洲		嘉庆十二年至十三年	
丁阆洲	江苏无锡		嘉庆十三年至十五年	
常　久	满州镶蓝旗	举　人	嘉庆十五年至十七年	代　理
杨　鼎	江苏阳湖		嘉庆十七年至十九年	
郑长箓	江苏吴县	进　士	喜庆十九年至二十年	代　理
杨　鼎			嘉庆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唐　箴	湖南善化	监　生	嘉庆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常　久	满洲镶蓝旗		嘉庆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代　理
颜廷彦	贵州遵义	进士	嘉庆二十五年至道光二年	代　理
刘　陶	云南楚雄	进　士	道光二年至三年	
颜廷彦	贵州遵义		道光三年至四年	
尹特生	贵州贵阳	举　人	道光四年至六年	代　理
张从孚	云南太和	监　生	道光六年	代　理
刘　诗	湖北钟祥	进　士	道光六年至七年	
黄　璟	山西平定	举　人	道光七年至九年	代　理
许乃谷	浙江仁和	举　人	道光九年至十年	
黄　璟	山西平定		道光十年至十三年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科　甲	任　　期	备　注
谢淑孔	陕西朝邑	解　元	道光十三年至十七年	
徐作霖	奉　天	进　士	道光十七年	
崇　荫	满州正白旗		同治元年至三年	
熊常鏊	江　西	监　生	同治三年至五年	
余宗麒	河北大兴	监　生	同治五年至八年	
张秉田	河北宛平	监　生	同治八年至十年	
杜辅仁	浙江仁和	监　生	同治十年至十一年	
张应周	江西临州	监　生	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元年	
胡钧学	湖南长沙	进　士	光绪元年至五年	
惠　斌	陕西长安	监　生	光绪五年至八年	
贾元涛	山东历城	进　士	光绪八年至九年	
查之屏	安徽泾县	进　士	光绪九年至十四年	
贺升运	湖南善化	举　人	光绪十四年至十六年	
赵维藩	河北大兴	监　生	光绪十六年	
杨宸谟	湖北云梦	监　生	光绪十六年至十七年	
王荣缓	湖南善化	监　生	光绪十七年至二十年	
宋升平	湖北汉阳	附　生	光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余承曾	河北大兴		光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苏重熙	山东临川	举　人	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刘至顺	江苏上海	举　人	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郑关启	湖南长沙	举　人	光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杜　翔	山东滨州	进　士	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谢祖植	江苏武进		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巢凤冈	江西新昌	进　士	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方景周	广东普宁	监　生	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巢凤冈	江西新昌		光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张瀛学	湖北汉阳		宣统元年至三年	

注：道光后期至咸丰年间的知县旧志未载。

第二节　民国时期县级政府及代议机构

一、县知事公署、县政府机构

民国2年（1913年）7月，裁撤清制，设山丹县知事公署，改称知县为县知事，隶属于甘凉道（驻武威）。下设文秘民政、财政税务两科。科辖劝学、劝业、邮政、警察、度量衡各所和征信局（又称验契局），警备队等。

6年，改警备队为警察所，设监狱，置管狱员。

8年，改设财务、建设、教育3局和承审处，另设内务科办理政府文秘民政事务。局下设商务馆、民教馆、戒烟所、农业试验场、邮政传递所、兵站（供应军需粮）等机关。

13年，根据甘肃省《县行政公署组织法》，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4科。设自治讲习所（后改自治促进会）训练保甲人员。区设保甲公所，抽壮丁练民团。

15年，设司法公署，改实业科为建设科。

16年7月，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改内务科为民政科，增设秘书室、收发室、地方款产保管委员会。同时甘肃省政府公布《县保卫团条例》，成立保卫团、清乡局。次年，警察分局改为公安局。19年12月，马仲英驻扎张掖，自称“甘宁青保安总司令”。自任主席，撤换河西11县县长，派其部下马良为山丹县县长。21年河西16县为新编第9师马步芳部供应给养，从此横征暴敛，民不聊生。24年，司法公署独立行使职权。25年，“西安事变”后，马步芳将河西所有专员、县长，一律驱逐，安排其部属充任，山丹县由甘肃临夏人马济华担任县长。26年，县政府增设会计室。27年，县政府明令禁绝鸦片，并在小学开展抗日救亡教育。29年，国民政府颁布《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甘肃省政府制定《县各级组织纲要甘肃实施细则》，确定县为自治单位。次年元月，山丹县裁撤区署联保，成立乡（镇）公所，强化保甲组织以实行统治。县政府建立县务会议制度，商讨全县政务。调整机构，设秘书室、会计室与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粮食等科，公安局并入民政科，设警佐室，增设看守所与保甲人员训练所。30年，开始丈量全县土地，增加田赋。31年，设田赋

处。32年，设统计室，并改原农会、工会、商会为理事会，对各职业团体加强监督。36年，于秘书室设汇报秘书1员。38年，设军法承审处、合作室，于民政科设户政主任。7月，县政府会同甘凉警备司令部组织“山丹县自卫团”，企图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山丹，国民党山丹县政府溃散。

民国37年(1948年)山丹县政府组织系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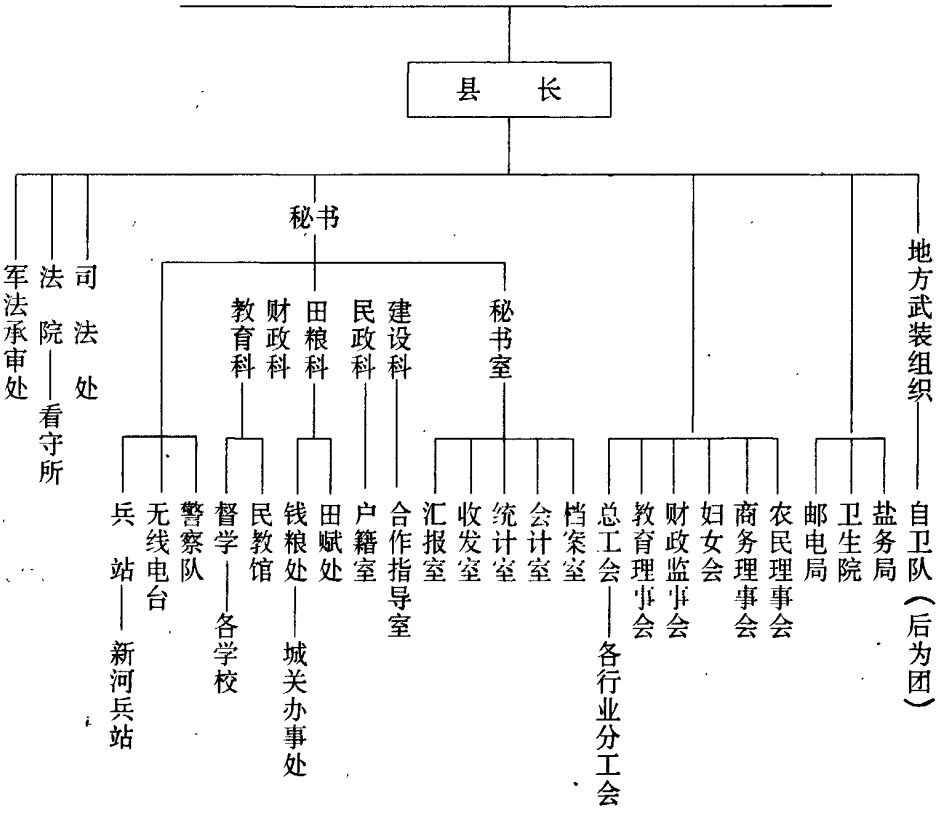

山丹县民国时期县长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县　长	樊　政	甘　肃	民国15年
县　长	刘广勋	河南舞阳	15—16年
县　长	张友棻	湖　南	16年
县　长	杨植恩	河　北	17年
县　长	杨炳麟	山　东	19年
县　长	刘应凤	不　详	19年
县　长	张友棻	湖　南	19年
县　长	林培霖	甘肃兰州	20年
县　长	马　良	甘肃临夏	20年
县　长	高汉士	陕　西	21年
县　长	马象乾	陕西长安	21—22年
县　长	姚　钧	甘肃天水	22年
县　长	王学泰	甘肃永登	23年
县　长	朱晓峰	云　南	24—25年
县　长	李铨德	甘肃临夏	25年
县　长	景鸿范		25—26年
县　长	马济华	甘肃临夏	26年
县　长	王振纲	青海贵德	26—27年
县　长	马振声	甘肃陇西	27—28年
县　长	王振纲	青海贵德	28—29年
县　长	薛兴唐	甘肃宁定（永靖）	29—30年
县　长	赵雅虔	福　建	30—31年
县　长	薛兴唐	甘肃宁定（永靖）	32—34年
县　长	庞衍绪	甘肃天水	34—35年
县　长	魏筱笠	陕西葭县	35—36年
县　长	赵佩琴	甘肃会川（渭源）	37—38年

注：民国元年至15年的县知事无记载

二、基层行政机构

民国初仍实行清末约、村体制，稍后，依水利灌溉渠系分置草湖、中东、暖五、童子、慕化五区。18年，童子、慕化划归东乐县，山丹只设3个区，改草湖区为一区，领联保3，保17；暖五区为二区，领联保5，保16；中东区为三

区，领联保4，保15。区设公所，有区长、副区长、助理员、干事等。22年，实行区、乡、闾、邻制，全县设3区，19乡，57闾，114邻。30年（1941年），撤销区，实行乡（镇）保甲制，全县设5乡1镇，龙峰镇领保11，富源乡领保9，仙堤乡领保8，封云乡领保9，维新乡领保8，复兴乡领保7。乡（镇）公所有乡长、乡队副，并设民政、经济、户籍、警卫等干事，保甲编制如旧。38年，国民政府提出“除奸防盗”，实行乡（镇）、首席保（联保）、保甲制，将原5乡合并为2乡1镇，原维新、复兴合并为天山乡，领首席保2，保15。封云、仙堤合并为中山乡，领首席保3，保16，富源、龙峰镇合并为龙山镇，领首席保4，保17。乡（镇）设民众自卫分队。首席保也称大联保，设首席保长、保队副、文书、户籍、差役若干人，全县首席保9个，保48个，甲415个。

三、代议机构

民国时期，县代议机构先后有县议会、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

民国初，由县知事主持，指定若干乡绅参加组成县议会。2年推荐周廷祯为出席甘肃省第一届议会议员。6年推荐张全贞为国会议员。7年陈秉谦为省第二届议会议员。10年推荐梁庆国任国会议员，周廷祯、王懋德、郭多鼎为省第三届议会议员。

16年3月国民政府下令解散军阀统治时期的议会。33年，由县政府县长主持，成立山丹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县政府和县党部商定，在全县乡、镇及职业团体中遴选县参议员11名，指定郭多鼎、陈世光为正副议长。临时参议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讨论全县大事，参议施政情况。闭会期间设置驻会委员会，由议长、秘书与一名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处，配备办事人员3人。

34年10月成立山丹县参议会，共有议员12名，选举郭多鼎，彭盛国为正副参议长，陈世光为省参议会驻省参议员。1947年推行“全民选举”，选举郭多鼎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在南京召开的“行宪国民大会”。吴希圣为提名国大代表，未参加会议。

37年6月山丹县参议会举行第二届议会，选举郭多鼎、杨品芝为正副议长，县参议员由区域选举和职业选举两种形式产生。各乡、镇设立乡镇民代表会，保设保民大会。每保选2名乡镇民代表，由乡镇民代表会选参议员，为区域选举。是年，全县有保民代表3883人，乡镇民代表96人。职业选举则由农会、商会、工会等团体采用复选法，先选初选人，在初选人中复选参议员，唯教育会直接

选举。按规定：选举人在选举前应行“公民宣誓”，被选为参议员不得兼任乡镇长和乡镇民代表，实际上都是凭借权势玩弄民意的形式。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山丹县政府

1936年11月21日(即民国25年夏历十月初八)红军三十军八十九师两个团及总直骑一师乘胜从永昌进驻山丹。继由军长董振堂、政委黄超、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参谋长李炳仁率领红五军及总直部队、妇女抗日先锋团、医院、兵工厂等进驻山丹，接替红三十军的防务。11月24日(农历十月十一日)先后在县城西街和南关建立5个苏维埃市政府。经群众选举，选出各市政府主席和委员。

东街市政府主席宋家珍（后换为吴培禄），委员吴培禄、吴国贤、李开泰、尚克勤，设王海荣院内。

北街市政府主席李二超，委员吴世禄，邢发育、李兴芳，设于李兴芳家内。

南关市政府主席王贵文，委员侯成福、周应贵、李贵生、马四，设于王世杰家内。

其他两个市政府因人员未定，延缓成立。

在此基础上，政委黄超、妇女团连指导员寇吉英，主持召开群众大会。成立苏维埃山丹县政府。选何文魁为主席，许裱匠（不详名讳）为副主席。下设6部：民政部长吴天福，财政部长郭长保，供给部长童登云，土地部长陈兴堂，文化教育部长靳汝贤，市政部长（名讳不详），府址设于旧县政府大衙门内（即今东街校址）。

苏维埃县、市政府成立后，积极组织群众支援红军。东街群众5天内捐小麦30多石，毛毡33条，皮衣7件，一些商号、店铺也给红军捐粮送物。皮匠王作仁、张全仁等10余人，昼夜赶做皮背心240多件，短皮衣140多件，皮手套240多双。南关侯成福全家和城区毡匠制做毡鞋800多双。城乡人民为红军送粮送草，红军均按价付款。

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组织抗日义勇军大队，配合红军作战，组织担架队、救护队，救治伤员。

12月25日，红军西进，苏维埃山丹县政府的工作也随之结束。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1950年，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为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实施，县、乡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工、农、兵、红卫兵代表大会，取代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12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恢复正常民主制度，行使职权。

第一节　山丹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月26日召开，宣告全县人民长期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结束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开始。参加代表114人（妇女8人），其中工人3人、农民61人、工商界3人、学生4人、文教界10人、部队2人、机关团体23人、爱国民主人士8人。会议讨论建立政权，组织全民支前，征收公粮，进行减租、清债、反霸斗争，宣传推销胜利折实公债等事项。选出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陈自强为主席、王修身为副主席。

本届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7月23日召开，动员全县人民防匪肃特，大搞生产节约，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县长王怀璋作《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必须密切联系群众，清除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作风，克服享受安乐思想。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积极组织变工队，大搞农业生产，严禁贩卖和吸食鸦片，树立社会新风尚。会议选举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1年6月23日召开，正式代表131人，农民54人，工商界25人，教育16人，士绅6人，少数民族6人，党团6人，机关14人，宗教界8人，驻军1人，列席代表21人。会议审议在押的99名罪犯的材料，清理积案，号召全县人民捐献物资，支援抗美援朝。选举白凤梧为主席，王修身为副主席。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2年11月召开。会议总结土地改革工作，部署土改复查。选举本届常务委员会，白凤梧为主席，张应凤为副主席。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3月召开，会议总结了“三反”、“五反”情况，部署普选工作。本届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刘树泽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白凤梧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刘树泽、张应凤为副主席。

本届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12月8日召开，总结普选工作，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历届代表的产生，均由县政府按各区乡人口、各阶层、各界别分配名额，由群众民主推举，报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者发给代表证，届时参加会议。民族、宗教和民主人士代表由县直接邀请。

第二节　山丹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5日召开，正式代表90名，列席代表10名，这次大会是在1953年全县进行普选，由人民直接选举各级代表的基础上召开的。会上听取县人民政府5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学习宪法草案。选举刘逢皓、刘玉琪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55年4月25日召开本届第二次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审议通过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发展规划，决定撤区并乡，认真贯彻《宪法》，人民民主制度逐步完善。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3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12名，列席代表41名。会议议题是：总结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讨论当前主要工作任务，审查批准1955年财政决算，审议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本届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8年6月11日至14日召开，正式代表92人，列席代表15人。由县长苑福作了《解放思想、大胆独创、为三年内把山丹县建设成河西高额粮棉基地而奋斗》的报告 。选举县长、副县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3日至16日召开，参加代表351名、列席代表54名（山、民两县合并时期）。这次大会以全面贯彻总路线，大跃进，巩固人民公社为主题，听取上届政府工作报告，总结3年来各

条战线上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选举王佳邦、寇吉英为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3月18日至22日召开，参加代表171名。因面临3年自然灾害，人民生活极其困难，大会号召全县开展生产自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积极安排好人民生活。大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2日至6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60名，列席代表27名。这次会议部署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恢复国民经济，选举县长、副县长。

本届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7月16日召开，提出“三年恢复，五年发展，力争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的口号，重点讨论如何力争完成生产粮食4000万公斤的任务。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5年11月3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6名，列席代表22名。会议号召“农业学大寨”，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重点的群众运动。选举县长、副县长。

1968年3月28日山丹县城召开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会上宣读了《甘肃省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告全县人民书》和《甘肃省山丹县革命委员会通令》（第一号），任命7240部队副参谋长冯桂新为革命委员会主任，自此，人民代表大会中止（后序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11日至15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71名，会议集中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在我县造成的恶果，选举新的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39名，列席代表27名。这次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调整国民经济取得初步胜利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全面履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完善民主制度。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本届召开过3次会议。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20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40名，列席代表32名，大会贯彻中共十二大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实事求是总结过去3年的工作，提出进一步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全县工作。选出本届常委会、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本届共召开3次会议，其间因县级领导易动，曾增选和补选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

主任、县长、副县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15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39名，列席代表36名，邀请代表4名。会议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形势下召开，动员全县人民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逐步走上致富道路。至此，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遵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团结全县人民，监督县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本届共召开4次会议。

第三节　山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年12月30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任期3年。有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9人。

本届常委会共召开全体会议18次，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在经济上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进一步安定团结的战略方针。先后听取并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3次，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各4次，财政预决算报告两次。通过《关于加强保护森林资源和水资源的决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决议》。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监督县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并任免其组成人员。

1984年1月24日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0人，任期3年。组织全县人民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完善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本届共召开17次全体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农村救灾救济和扶贫工作的报告》等有关报告5次，县人民法院、检察院报告各5次，并作出《关于在五年内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责成县审计局对少数财政纪律不严的单位进行审计，并任免有关人员。

1987年2月，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0人，任期3年。本届共召开委员会议23次。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二院”的19项工作报告，讨论全县政治经济重大议题，组织调查31项，促进了全县农业生产、水电建设、市场物价、环境保护、中小学教育、计划生育、食品卫生、社会治安等方面工作。至1988年底，收到

人民来信106件，接待来访者218人次。依法任免副县长5名，政府局、委、办领导66名，政法干部17名。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12月至1983年12月	主　任	蔺学俭	高　台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副主任	王　琥	山　丹	1980年12月—1983年3月
		刘瑞和	陕西米脂	1980年12月—1983年3月
		张安行	山　丹	1982年1月—1983年12月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1月至1987年2月	主　任	蔺学俭	高　台	1984年1月—1985年6月
	副主任	张安行	山　丹	1984年1月—1987年2月
		王延文	山　丹	1985年3月—1987年2月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87年2月	主　任	王兴民	高　台	1987年2月—
	副主任	张安行	山　丹	1987年2月—
		王延文	山　丹	1987年2月—
		周全奎	山　丹	1990年2月—
		汪兴圣	山　丹	1990年2月—
		杨永伟	民　乐	1990年2月—1991年3月（病故）
		陈文科	山　丹	1990年2月—

第三章　山丹县人民政府及基层政权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山丹县于1949年9月21日解放，24日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成立山丹县人民政府，王怀章为代理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9月25日新政府召开第一次政务会议，组织工作组接管原国民党山丹县政府及县属各机关和县参议会等23个单位。废除保甲制度，设置5个区，32个乡，108个行政村，辖287个自然村，建立新的人民政权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与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科，公安、税务、邮政3局，成立县人民法院。

1950年3月增设工商科、粮食局，相继成立工商业联合会。1952年3月增设卫生科，1953年1月增设统计科。1955年4月由人民代表会选举成立县人民委员会，行使人民政府职权，管理全县的政务活动，下属组织机构相应增加。1955年11月，改秘书室为办公室。至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设民政、财政、公安、粮食、农业、文教卫生、税务、商业、邮电、水利、工交、工商、外贸、统计等局和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副业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手工业联合社、供销社、气象站、物资站、档案馆等科级单位。

1967年4月14日，成立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只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1970年12月成立战备办公室，1974年2月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

1980年12月，恢复山丹县人民政府，人民代表会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嗣后，改革开放，政府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机构相应地增加，至1988年底，县政府下属机构有工交财贸、农林水牧、文教卫生、政法、劳动人事等6个系列的44个局（科）级单位，有些局根据业务范围下设副科级单位，开展工作。

山丹县人民政府组织表（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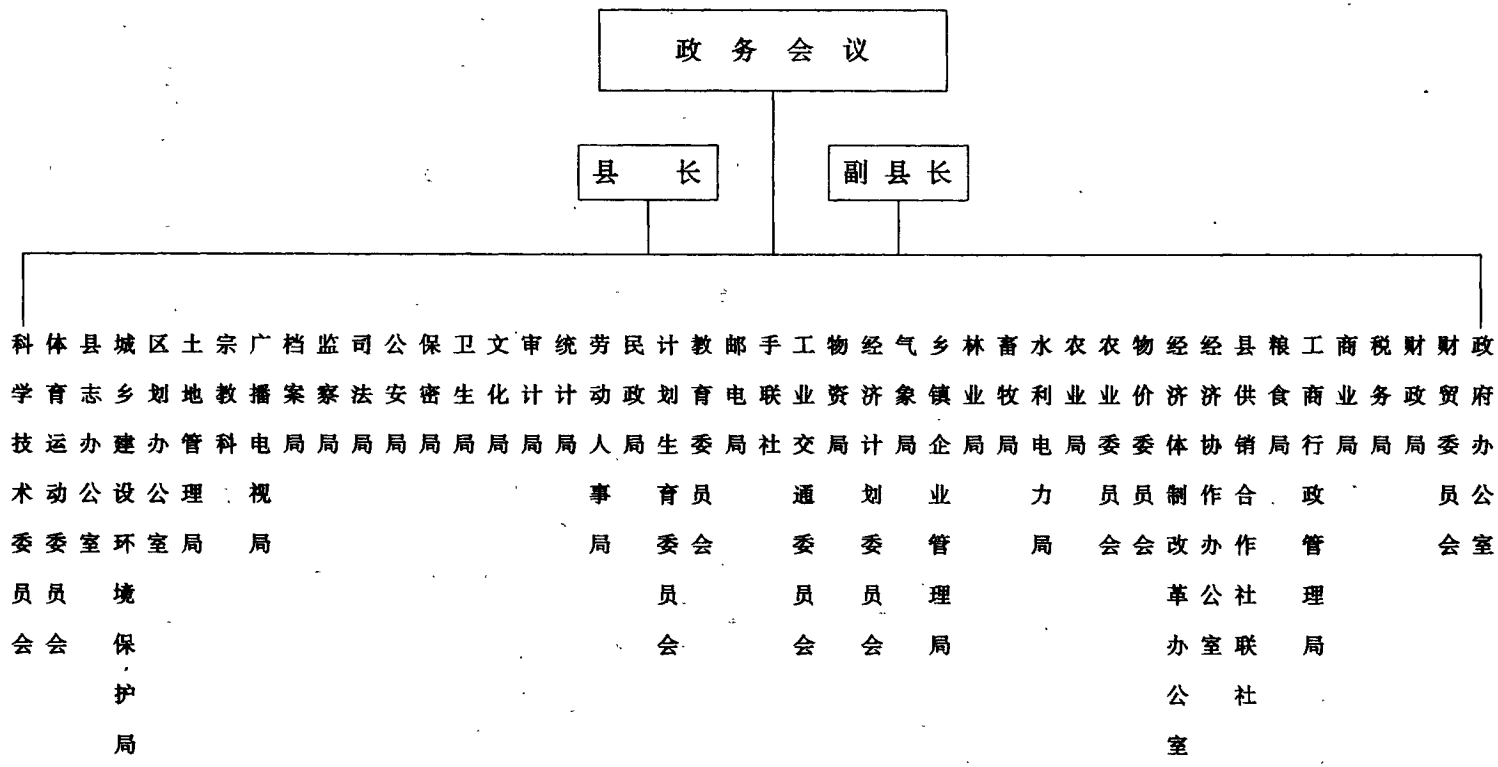

山丹县历任县长、主任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注
1950年1月至1952年11月	人民政府	县长	王怀章	陕西志丹	代理
1952年11月至1953年11月	人民政府	县长	刘树泽	山西平陆	代理4个月后任职
1953年11月至1955年6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彦儒	山西	代理1年5个月后任职
1955年6月至1956年12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段国亮	山西	代理3个月后任职
1956年12月至1958年12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苑福	山西怀仁	
1958年12月至1959年12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王东坡	河北定县	1959年12月不幸逝世
1960年3月至1961年2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孟金瑞	山西原平	
1961年8月至1962年7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苑福	山西怀仁	
1962年7月至1964年10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段成本（段子敬）	山西神木	
1964年12月至1967年4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荣显	甘肃合水	
1968年3月至1970年11月	革命委员会	主任	冯桂新	河北新河	87230部队军代表
1970年11月至1973年6月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武三成	山西孝义	县武装部军代表
1973年6月至1976年9月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汤九夫	甘肃张掖	
1976年9月至1978年8月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王凤鸣	甘肃武都	
1978年8月至1980年12月	革命委员会	主任	赵玉茂	甘肃张掖	
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县人民政府	县长	邢积德	甘肃山丹	
1983年10月至1986年4月	县人民政府	县长	毛光友	河南商城	
1986年4月至12月	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新月	河南偃师县	
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	县人民政府	县长	范新民	甘肃张掖	
1991年1月——	县人民政府	县长	褚毓民	陕西合阳	

山丹县历任副县长、副主任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注
1949年9月至1950年1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怀章	陕西志丹	代理
1954年6月至1956年12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苑福	山西怀仁	
1956年12月至1958年5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张佩年	甘肃山丹	
1958年7月至1960年3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孟金瑞	山西原平	
1958年8月至1959年5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丁文忻	甘肃山丹	
1958年12月至1959年5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黄林兴		
1958年12月至1959年5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王佳邦	陕西佳县	
1960年2月至1961年2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高文斗	甘肃宁县·	
1960年2月至1961年2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刘强	甘肃山丹	
1960年6月至1961年2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胡生涌	甘肃山丹	
1961年6月至1962年10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贾怀登	山西神木	
1961年6月至11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刘知汉	甘肃民乐	
1961年6月至11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安郁文	甘肃山丹	
1961年11月至1968年3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侯登辉	陕西子长	
1961年11月至1966年4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郭炳龙	河南淮滨	
1961年11月至1963年6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谢维柏	陕西泾阳	
1962年1月至6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杜成年	甘肃山丹	
1962年7月至1963年6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张佩年	甘肃山丹	
1962年7月至1965年5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彭述寿	甘肃山丹	
1963年至1964年10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李德林	河南林县	
1965年5月至1967年4月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段仰福	山西襄汾	
1965年7月至1967年4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彭维汉	兰·州	
1968年3月至1972年8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侯登辉	陕西子长	
1968年3月至1970年10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灏仁	山西	县武装部军代表
1969年8月至1970年10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汪仁功	湖北宜城	

续　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注
1968年9月至1970年10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段仰福	山西襄汾	
1969年9月至1970年10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荣显	甘肃合水	
1970年11月至1977年4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孙鼎铭	甘肃张掖	
1970年11月至1976年10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杨殿策	山东海阳	
1970年11月至1973年6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　顺	山西临汾	
1971年1月至1973年8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安治忠	山　西	县武装部军代表
1972年8月至1978年1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立德	甘肃兰州	
1973年6月至1976年9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甄华亭	甘肃张掖	
1973年6月至1976年9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凤鸣	甘肃武都	
1975年1月至1977年1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汪仁功	湖北宜城	
1975年2月至1978年1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周德善	甘肃山丹	
1976年9月至1978年6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孙兆霞（女）	山东临清	
1976年9月至1977年11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润学	陕西凤翔	
1976年10月至1978年7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甘芳春	甘肃山丹	
1976年10月至1978年7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录合	河南郑州	
1976年9月至1977年8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赵玉茂	甘肃张掖	
1978年4月至1980年11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孟金瑞	山　西	
1978年4月至1981年10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魏永才	甘肃白银	
1978年4月至1980年12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冯桂忱	天津市	
1978年6月至1980年4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秀兰（女）	甘肃张掖	
1979年3月至1980年12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邢积德	甘肃山丹	
1979年4月至1980年3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安登奎		
1980年4月至1987年2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贾天尧	甘肃张掖	
1980年7月至1983年10月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毛光友	河南商城	

续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注
1980年12月至1985年1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何多谦	甘肃山丹	
1981年6月至1983年10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魏职高	甘肃兰州	
1983年10月至1986年5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程华芳	陕西渭南	
1983年10月至1985年1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毛郁生	甘肃山丹	
1984年11月至1986年12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崔金梁	河北安新	
1985年1月至1989年11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多奇志（女）	甘肃山丹	
1986年2月至1987年1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范新民	甘肃张掖	
1986年4月至1992年4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周双喜	甘肃武威	
1987年2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明理	甘肃山丹	
1987年2月至1989年	人民政府	副县长	何建设	甘肃张掖	
1990年1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谢永生	甘肃张掖	
1989年8月——	人民政府	副县长	周兴福	甘肃高台	

第二节　基层政权

1949年，全县设龙山、新山、中山、焉山、天山5区。置区长、副区长，下设民政、财政、生产、文教和公安助理员。

区下设乡，置乡长1人、文书1人（半脱产）、妇女干部1人，建民兵连。乡辖行政村，设行政主任1人。行政村下为自然村（按居民居住划分），各村有村长1人。

1955年撤区并乡，全县37个乡合并为15个乡，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若干人，有文书和民政、武装、财粮、文教、生产等干事。另设治安、调解委员会。

1958年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全县设5个人民公社（含今民乐县地），社有主任、副主任、文书和民政、农牧、政法、文教、财粮、武装干事等。下属

生产大队，设大队长、副队长、文书、保管。大队下辖若干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会计、保管、出纳等。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成立11个公社，原主任改为社长、文书改为秘书。

1968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为党政一元化的领导机构，设主任、副主任、文书、干事若干人。大队成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为革命领导小组。

1983年10月12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精神，全县设10乡1镇。乡(镇)有乡(镇)长、副乡(镇)长、文书、统计和民政司法、文卫科技干事、生产助理员若干人，还有计划生育、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属农机站)、土地管理专干等。后设乡经济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干事等。1988年成立乡教育委员会，领导全乡教育工作。乡辖若干村委会(原生产大队)，设主任、副主任、文书，村下有若干生产合作社，设社长、会计。

第三节　民　政

一、选　举

1953年5月，根据中央普选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指示》，成立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根据《选举法》(草案)和有关规定，训练干部，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于6月份集中干部324人，按全县夏收早晚分区域进行，第一期在二、四、五区进行(6月11日—8月5日)，第二期在一、三、六区进行(8月11日—9月28日)。工作分3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立乡选举委员会，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使家喻户晓。按人口多少，地区大小，民族状况，选民居住划分选区。成立选民小组，登记选民，张榜公布名单。审查后填发选民证。

第二阶段，酝酿代表候选人，选民须带证参加选举，选出的代表经乡选举委员会审查后发给“当选证书”。

第三阶段，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副乡长和出席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嗣后，1956年10月、1966年10月、1978年3月均进行普选。

1980年10月，根据新的选举法和地方政府组织法，进行第五次普选，为直

接、差额选举。全县人口16.6891万人，选民8.3748万人，划分95个选区，分别选举县人民代表139人，乡人民代表626人。首次给摘掉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帽子”的728人发给选民证。

之后，每3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日趋完善。

二、拥军优属与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每逢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县党政机关召开拥军慰问大会，组织军民联欢活动，邀请地方驻军领导座谈，发动群众制订拥军优属公约，向军烈属拜年，送慰问品。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发动青少年，帮助烈军属及残废军人解决实际困难。1950年，国家颁布了有关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牺牲、病故、伤亡的病恤条例和优待抚恤条例。抚恤的主要对象为革命烈士、牺牲或病故的现役军人和在编的正式职工、人民警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1955年前，发放抚恤粮，以后发放抚恤金。还对家中无劳和少劳的军烈属所经营的土地采取包耕、代耕、帮工等办法，使其生活有保证。1955年前全县有烈属9户57人，军属798户5985人，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建设军人462人。享受包耕的68户，包地810亩；代耕的42户，代耕地505亩；受帮工的53户，帮工953人；享受物资优待的201户，优待粮食1.5万多公斤。并为军烈属门前挂“光荣军属”、“光荣烈属”的荣誉牌。总计5年内发优待费39.2万元，买耕牛35头，马7匹，骡9头，驴14头，大车19辆，羊13只，农具78件，修补房间87间。同时还发放农贷、信贷款1.5万元，义仓粮4597公斤，县、区、乡三级都成立了优抚委员会。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政府规定烈军属家庭的农业分配收益不低于同等社员劳动收入的平均水平，以户为单位，年初评定，年终结算。自己做的工日加生产队的优待，一并参加实物和现金分红。军队干部家属只享受口粮照顾，粮费自付。

1964年对军烈属、残废军人和家庭困难的回乡复员军人239人，国家发给抚恤优待费2.4万元。

1966年对全县军烈属217户，优待劳动日1.0116万个，优待粮食6475公斤；给7名老红军，12名烈军属每人每月定补现金12元，35名复员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定补现金6—8元；对55户无房和缺房的复员军人家属，拨款5242元，建房32间，补修87间。

1981年全县有退伍红军老战士2人，原西路红军1人，西路军遗属2人，革命烈士家属9户，因公牺牲军人家属5户，病故军人家属9户，退伍军人981人，复员军人456人。其中有110人国家每人每月补助10—20元，共计1.3944万元。农村烈军属一户年均优待劳动工日245个，现金150—200元，优待粮食250—300公斤。现役军人家属849户，优待粮食3.8346万公斤，现金1.4739万元，优待工日10.9392万个。国家补助建房费5000元，由集体献材投工建房116间。

1986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山丹县农村群众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每户每年优待现金不低于300元，当年兑现。对超期服役和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优待。每超期1年奖励优待金10元。在部队荣立特等功奖励500元；荣立一等功1次，奖励300元；荣立二等功1次，奖励200元；荣立三等功1次，奖励100元。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国家拨优属金1.8万元，分别补助。

1987—1988年两年对454户军属，发优待金13.725万元。

对13户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发定量抚恤金4084元。对276名复员军人定期补助金共5.268万元。

1978年以前依照国家抚恤条例，对革命残废军人分等按年发给定量抚恤费，其标准与享受人数列表如下：

等级 / 年标准(元) / 类别		特级		一等		二等 甲		二等 乙		三等 甲		三等 乙		合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因战致残		72	420	60	360	44	190	36	136	30	30	24	24	1426
因公致残		62	380	50	330	38	170	30	126	24		20		1284
因病														
受抚恤人数	因战				1	1	1	5	2	9	1	12	1	33
	因公				2	1		2	1	9	2	4	1	22
	因病													
	总计				3	2	1	7	3	18	3	16	2	55

1982年以后抚恤金标准有所提高，1984年2月对西路红军老战士抚恤金定补标准由每人每月15—20元提高到40元。同年4月以后，对批准为烈士的，一次性抚恤的标准为按其牺牲时起40个月工资计发；被中央军委和大军区授予英模称号的烈士，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1/3；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参战民兵、民工被批准为烈士的，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1/4。

1985年对革命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家属定补标准，农村每人每月25元，城镇30元。病故军人家属，农村每人每月20元，城镇25元（孤寡老人再增5元）。

1986年军队干部、志愿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者给予一次性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离退休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抚恤标准，也按上述规定执行（按退休时工资计发）。

1988年对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及病故军人家属16（户）人，以35、40、50元的标准分别按月定量抚恤，月发金额645元，年发7740元。12名老民警以每月10—30元的标准，月补抚恤金156.2元，年抚恤金1874.4元。278名复员军人，以其军龄、级别、功绩，每月以10、15、20、25元的标准分别补助，年发7.452万元。是年国家对革命残废军人抚恤标准又作调整，其标准与享受人数列表如下：

等级 / 年标准(元) / 类别		特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合计
						甲		乙		甲		乙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因战致残		1200	240	1020	204	740	156	538	135	336	108	272	90	5039
因公致残		1100	216	950	184	660	140	480	122	322	98	272	82	4626
因病														
受抚恤人数	因战			1		2	1	2	5	1	9	1	12	34
	因公			2			1	1	2	2	9	1	14	32
	因病													

三、救灾救济

清代，逢灾年多减免田赋，开仓放赈。县内设过养济院，民间也有人倡办慈善事业，诸如施舍饭食、衣物、棺木，建义仓、义庄、义冢等。道光年间，全县有孤贫50名，县署每人每岁支粮3石6斗，全年共支粮180石。闰年加支15石。

民国24年（1935年），原二区（今位奇一带）遭旱灾，仅四坝、二十里堡、高寨三村就有106户居民外逃。县政府发放官粮12.94石，义仓粮120余石救灾，省民政厅发赈济款500元（银元）。但灾重面大，灾民所得实惠微乎其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赈灾救济。1952年，县人民政府支付救济费1000万元（旧币），救济山区人民，动员群众生产自救。各乡建立“义仓”，成立管理委员会，颁布章程，规定积粮、借贷、管理等制度，以达到“积谷防荒”的目的。

1954年2月11日发生7.3级地震，全县死亡50人，压伤329人，损坏房屋7277间，有2635户居民程度不同的受灾。上级拨救济款5亿元（旧币），并组织医疗队救治伤员。

1960年12月，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省委派工作组下乡抢救人命、成立临时病院，拨医疗费3.2万元。张掖专署拨救灾救济款84万元，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38万元。3年内给农村供应口粮1966.5万公斤，其中免费口粮189万公斤，救灾棉布3.3万尺，棉花4979公斤，面袋子1.1万条，衣服1395件，毛毡391条，胶鞋1.5万双。由于粮食奇缺，出现浮肿和干瘦等病人2944人，县、社成立临时病院，给病人每天每人供粮1斤，每人每月供肉2斤，食油2斤，白糖0.5斤，专项下拨康福疗养费3.2万元。

1963年，全县免费供给54个大队的4203户3.738万人救灾口粮99万多公斤，发放救济款36.3万元，发给棉大衣435件，陈衣740件，被褥500条，棉布3.227万尺，棉花3510斤，羊毛3070斤，皮卡衣80件，棉毯3条。

1964年灾情有所缓减，国家还发放免费口粮22万多公斤，救济款22.54万元。同时还发放房屋建设补助款1万元，扶助19户特别困难户新建和补建房屋。又发菜金1.5万元，棉布36.1275万尺，棉花6850公斤，衣服847件。对全县人多劳少或主要劳力常年害病的贫下中农2022户，9474人，除国家给于救济外，社、队根据实际困难，补助劳动工日4.9万个，口粮29万多公斤。

1966年发生灾害，减产粮食1625万多公斤，受灾人口达9万多人。省、地、

县拨款25万元，粮食70万公斤，棉布1.8万尺，棉花750公斤，解决灾区生产生活困难。

1987年6月，天降暴雨，造成经济损失达119万多元。县府发放救灾款19.78万元，救济款11.44万元，农村享受救灾救济灾民和贫困户5842户，2.521万人。帮助灾民和特困户新修和维修房屋202间，救济衣被4265件。1988年发放农村救济费15万元，城镇救济费5000元。

四、社会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社会福利，对鳏、寡、孤、独、残疾人，均给于赡养。1951年土改时，对孤寡老人，实行代耕、包耕制度，根据不同情况给于救济。

农业合作化后，对生活没有依靠的孤寡老人和残疾社员实行“五保”，即由所在生产队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1958年在霍城、花寨子、位奇、陈户、清泉、东乐等地成立孤老院，收养无依无靠的老人200余人，后因管理不善而停办。1962年，五保户由生产队供养，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指定专人扶持。1964年享受五保的共344户，519人。1979年全县有五保户156户、196人，每人每年供粮200公斤，现金80—100元，国家人均补助8—10元。

1984至1986年，共用资金28.24万元，其中国家拨款9.4万元，各乡自筹13.27万元，社会捐资4.68万元，捐赠实物326件，折价8970元，修建砖木结构房屋144间，兴办敬老院9所，光荣院1所。入院老人供给口粮300公斤，人均月生活费19.36元，单衣1年1套，棉衣2年1套，人均每月发2.3元零用钱，医疗费院内报销。

1986年全县有五保户194户，249人，由集体供给的130户，159人，供给口粮4.7万公斤，现金3.2万元，人均201元，由亲属代耕土地包养的64户，90人。

1961年县上曾成立社会福利院，收容孤残儿童、青年76人，到1965年5月，并入张掖地区儿童福利院。

嗣后，民政局多方开展社会救济。1961年到1966年共拨发人民币6.3万元，救济城镇孤、寡、残、幼1080人。1973年到1979年拨款5.9万元，受救济者994人。

1983年，对精简退职职工219人，给予工资40%的困难补助，并报销2/3的医疗费。对精简的13名职业武装警察，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1983年以来，民政部门共投放扶贫周转金38.7万元，扶持贫困户918户，3569人。经考核，被扶持户中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上的285户，400元以上的3户，500元以上的10户，生活有所好转的355户。

五、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县、区成立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建设委员会，接受复员军人37人，县级机关安置11人，回农村安置26人。1952年接受复员军人203人，机关企业安置5人，农村安置198人。为回乡复退军人分配土地2721.5亩，房屋6间，牲畜41头，粮食1360公斤，农具88件，给164人发困难补助费5000元。1956年接受复退军人97人，安置为行政干部13名，工人24名，回农村60名。1958至1966年共接受退伍军人998人，安置机关工作的108名，工厂287名，回农村的603名。1967至1971年接受退伍军人608名，机关企业单位安置209人，回农村399人。

1972年城镇户口者给予安置，农村户口均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79年成立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执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和系统分配包干安置的办法。至1989年共接受3588人，回乡的1390人，分配工厂、机关、农牧场的2198人。

第四节　劳动人事

1949年，劳动人事工作由民政科管理。1957年成立县劳动人事科，1964年并入民政科。“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人事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管理，1980年仍设人事科。1983年10月改为劳动人事局，1984年设县编制委员会，管理全县编制。同年分设县劳动服务公司，随后更名为劳动就业局和社会保险局，管理待业青年培训、安置、社会养老基金统筹等工作。

一、干　部

1、基本情况

1950年，党、政、企事业干部共有330人。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全县企

事业干部增至1436人。1960年，一些工矿停办或转产，精减部分干部，1963年全县实有干部1028人。

1978年以后，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以工代干转干和录用半脱产干部，干部人数逐年增加，1984年为2221人，1988年达241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干部文化程度偏低。1954年统计，大专文化程度的占总数1.4%，高中占5.6%，初中占31.3%，小学以下占61.7%。但年龄较轻，25岁以下的占总数49%，26—35周岁的占32.4%，35岁以上的占18.6%。共产党员占总数的16.3%，共青团员占21.7%，非党干部62%。1984年，干部文化结构有所提高，全县干部，大专程度的占8.4%，中专程度37.4%，高中程度的18.2%，初中程度的3.6%。但年龄偏高，25岁以下的占总数23.2%，26—35岁占27%，36—45岁占27.1%，46—55周岁占21%，56岁以上的占1.7%。共产党员占总数的28.4%，共青团员占24%，非党干部占47.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干部文化素质显著提高，科技专业干部增多。1988年大专程度干部占14.6%，中专程度占42.8%，高中占14.5%，初中以下占28.1%。

2、干部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少数留用人员外，干部多从转业军人和土改积极分子中选拔。1957年后，由上级分配大中专毕业生补充，或按增干指标由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录用优秀社会青年，以解决干部之不足。1984年，将部分长期在干部岗位工作的工人转为干部，并从农村经考试择优招聘乡镇干部57人(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转户口，不吃商品粮)。1985年后，重视干部整体素质，从“五大”(电大、函大、夜大、职大、刊大)毕业生中按增干指标考试择优录用。

3、干部管理

1949年，各级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1957年，民政局管理县政府系统、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以后多有变革。1980年，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系统管理的办法，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由人事部门统管，各系统分管。并扩大教育、卫生等部门的管理权限：劳动人事部门按国家干部政策，录用、调动、考核、奖惩、使用干部，系统内调动、使用由部门管理；干部奖惩，由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1988年，设县监察局，对国家行政机关和其工作人员实行监督。

1982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曾对县属农、林、水、牧、工矿企业的专业

技术干部评定职称，1983年暂停。

1987年4月，全面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这次评聘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规定明确的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被评者必须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就职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称号。评定先由个人申报，单位评查（或附有论著和科研成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推荐，报上级批准。从1987年4月至1988年底，先后进行19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数达1485人。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结果统计表

1988年12月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专业技术干部总数	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	其中，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含小学高级）	初级职务			
					小计	助理级（含小学一级）	员级（含小学二级）	小学三级教师
总　　计	1813	1485	29	396	1060	589	439	32
1、中学教师	450	423	20	96	307	170	137	
2、成人中专教师	15	10	4	1	5	3	2	
3、小学教师	503	503		165	338	154	152	32
4、农业技术	85	58	2	13	43	25	18	
5、农口工程技术	75	52		12	40	22	18	
6、新闻专业	3	1		1				
7、卫生技术	235	168	2	56	110	107	3	
8、播音员	2	1			1	1		
9、档案专业	4	1			1	1		
10、文物博物专业	4	3		2	1	1		
11、图书资料专业	5	2			2	2		
12、文艺专业	22	20		15	4	4	1	
13、群文专业	5	5		2	3	3		
14、党史编辑	2	2		1	1		1	
15、律师专业	7	3		1	2		2	
16、公证员专业	5	3		2	1		1	
17、企业经济、	77	77	1	22	54	21	33	
工程技术	39	38		5	34	19	15	
18、会计专业	202	103		2	101	52	49	
19、经济专业	73	11			11	4	7	

1949年，张掖地区设地方干部学校，山丹青年10余人入校学习。1950年3月，中共山丹县委、县政府举办干部培训班，嗣后在各个运动开始之前都短期培训干部，如土地改革干部培训，普选干部培训。1952年山丹县先后送干部35人去武威地区干部学校接受培训。此后，逐年选派干部到省地党校和各类专业学校进行培训。1958年成立山丹县委党校，至1988年，共培训干部98期，受培训的干部2750人次。1985年，省电大在县党校设党政班，培训学员24人。另外，通过电大、刊大、函大、自学考试等多种途径提高干部政治水平和文化专业知识。

4、福利与离退休待遇

福利待遇　1952年8月起，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另外，每年以总工资的2.5%作为福利补助，按单位人数发至单位，根据职工的实际困难，评议补助。1988年，干部死亡，按规定发给丧葬费500元和本人10个月基本工资的抚恤金，另发3个月工资为遗属困难补助费。配偶无工资收入者，城市每月补助生活费40元，农村每月补助20.8元，子女未成年者，城市每人每月补助40元，农村每人每月补助20.4元。

离休待遇　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男60岁，女55岁，可离职休养，基本政治待遇不变，原工资照发。行政8级以下的老干部离休后，按本人参加革命工作的先后，每年增发两个月、1个半月或1个月本人标准工资的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有150元的特需经费，由主管部门统一掌握，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医药费可全部报销。住房、用车及身边无子女照顾等困难，均可按有关规定解决。

退休待遇　国家规定男60岁、女55岁退休，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5%。甘肃省又规定：1952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工龄满30年以上和中小学教员中教龄满30年以上的人员，退休时在国务院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另补助标准工资的25%。此项补助，工龄较短者，分别补助20%、15%、10%或5%。建房费城市异地居住者发给1000元，农村居住者发给500—800元，农村居住者发给安家费300元。

山丹县几个年份干部状况表

年份			1954年	1958年	1978年	1986年	1988年
总数	总人数		355	1436	1818	2437	2413
	其中，女干部		8	30	304	413	473
文化程度	大专	人数	5		213	279	352
		%	1.4		11.3	11.4	14.6
	中专	人数				969	1033
		%				39.8	42.8
	高中	人数	20		555	429	350
		%	5.6		30.5	17.6	14.5
	初中	人数	111		699	760	678
		%	31.3		38.5	31.2	28.1
	小学以下	人数	219		351		
		%	61.9		19.3		
政治状况	共产党员	人数	%8	491	720	910	872
		%	16.3	34.2	40	37.3	36.1
	共青团员	人数	77	347	217	545	519
		5	21.7	24.2	11.9	22.4	21.5
	非党人士	人数	220	598	281	982	1022
		%	62	41.6	15.5	40.3	42.4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人数	174	805	196	540	366
		%	49	56.1	10.9	22.2	13.9
	26—35岁	人数	115	515	465	621	770
		%	32.4	35.9	25.6	25.5	32.2
	36—45岁	人数	50	92	739	571	549
		%	14.1	6.4	40.7	23.4	22.8
	46—55岁	人数	16	22	35.2	595	589
		%	4.5	1.5	16.6	24.4	74.4
	56—60岁	人数			53	103	160
		%			2.9	4	6.6
	60岁以上	人数		2	13	5	1
		%		0.14	0.72	0.05	0.04

二、工　人

1、用工形式　民国时期，山丹手工业作坊工人及商号雇员，均属私人雇用，政府不管劳动就业。

1952年始，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劳动就业，实行职工调配制度，用工形式主要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全民、集体合同工；计划内、计划外临时工和轮换工等。1979年起逐步实行公开招考，按计划择优录用。1984年，改固定工制为合同制，由县劳动部门按指标招工、分配，用工单位和应招者签订劳动合同。

全民所有制工人　1954年有1011人，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大部职工转为全民所有制职工。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吸收大批农民从工，年末工人人数达1.0987万人。三年困难时期，国民经济调整，精减职工，1962年减少到2652人。1972—1978年实行城乡劳动大换班，有510名城镇知识青年去农村插队劳动，吸收500余名农村劳动力补充到城镇工厂劳动。1978年全民工人为2631人，1988年底，达3405人。

集体所有制工人　用工单位主要为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联社等。1980年前只有460人。1984年城镇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一厂两制”，国营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能力可以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招收工人，到1988年底共有899人。

2、招工制度　1984年前工人来源主要从城乡青年中通过推荐，经审查录用；部分干部职工退休顶替子女。1984年以后，城市就业人员增多，实行公开招考，择优录取，只限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25周岁的城镇未婚待业青年。1987年县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城镇待业青年一律办理待业证书，作为招工依据，是年有待业青年1059人，安置734人。到1988年累计待业青年达1560人，地、县两级共培训521人，是年底共安置1060人。

三、劳动工资

1949年，全县党政干部中实行供给制，教育、企事业干部实行薪金制（1950年改为工资分制）。1953年，原实行供给制的改为工资制。1966年，工资改革，分系统实行等级工资制。是年，全县有2050个职工升级增资，月增资额达8815元。

1977年，按职工人数40%调整工资，民主评议，县政府审批，全县职工3522人，升级的1442人，月增资额9919元。

1979年给40%职工调资，升级人数1549人，月增资额达1.1698万元。

1981年给文教、卫生系统人员提升工资，升级人数为978人，月增资额6846元，年底，所有职工普调一级工资。

1983年企业人员调资，升级948人，月增资额为8164元，人均8.61元。

1985年进行全面工资改革，执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行政事业单位职工2516人升级，月增资额2.9638万元，人均11.78元。企业升级的1489人，月增资额1.6619万元，人均为11.16元。

从1986年至1988年底，为解决工资改革中遗留问题，每年又给部分人员增加工资，先后有5201人增加一级工资。

企业单位从1987年以后，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挂钩人数2356人，每人每月平均工资148.55元。企业内部可根据经济效益增加的幅度，按比例提取效益工资。

全县集体所有制的工资标准、升级办法及工资制度改革具体内容，参照全民所有制工资制度规定办法施行。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型 \ 年份 \ 金额	1952年	1958年	1963年	1985年	1986年	1988年
总　计	22.31	548.62	135.45	528.5	599.88	889.3
工　业		281.10	29.15	113.5	128.2	197.3
基本建设		11.88				
交通运输邮电	0.81	6.15	2.39	10.6	14.2	13.2
商业饮食	0.21	48.78	29.90	51.6	55.3	88.1
城市公用事业				8.2	11.9	14
科技文教卫生	6.47	18.96	27.84	156.7	172.28	289.1
金　融	3.04	2.83				
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11.01	27.85	29.26	108.1	123.5	177.9
农林水牧	0.77	151.07	16.91	69.8	94.5	109.7

县属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平均工资	其　中					
		工　业	农林水牧	交通运输	商业服务	科技文卫	党政机关
1952年	341.6		334.78	675	259	374	352.9
1962年	644.2	962	467.4	488.2	606.3	576.2	849.1
1978年	615	691.4	531.2	601	581.3	580.3	646.7
1985年	1001.5	977.6	890.3	898.3	945	1062.4	1071.4
1986年	1108.8	988.5	1197.5	1158.01	906.6	1141.9	1248.7
1988年	1542.9	1360.7	1447.3	1320	1483.2	1721.9	1653.4

县属大集体职工年平均工资统计表

年　份	总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年平均工资（元）
1970年	465	22.4	481.7
1980年	466	28.95	616.2
1985年	728	67.9	932.6
1987年	765	84.8	1100
1988年	865	124.46	1333

第五节　劳动安全监察与保险

1984年，在县级厂矿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监察，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随后配合城市环保综合治理，督促各厂矿改造工业煤气锅炉，达到合格锅炉房4个。全县尘毒点10个，进行防尘和治理。县上成立矿山安全监察室，经常对矿山职工进行宣传和安全教育，严格监察，保证安全。1988年县成立劳动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全监察办公室，隶属劳动人事局，集中管理全县企业的劳动安全，职工伤亡事故逐年减少，是年职工伤亡事故8起，死亡6人，重伤2人，分别为1985年的80%，85.7%，66%。

1988年县成立社会劳动保险局，开始统筹社会养老保险金，养老保险基金企业统筹固定工2034人，享受养老基金的离退休职工310人。

第十一编

政　　法

明山丹卫设拘捕指挥，掌管侦察、缉捕、监狱。另置掌刑千户、理刑百户等协理其事，设镇抚司，为锦衣卫之下属机关，长官称镇抚，有巡察缉捕权力。

清代县设典史署，置典史，掌缉捕、监狱。设刑房，受理诉讼，案件由县令亲审，设“快班”，司缉捕，“皂班”，司仪仗施刑。清末，县设巡警局、法院，但未独立行使职权。

民国时期，先后设司法处、法庭、军法承审处等机构，县长仍审决案件，跪审虽已废止，而拷打刑讯依然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健全政法机构，公安局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预审，人犯的拘留、监禁及安全消防，治安保卫；人民检察院负责批捕，提起公诉（包括侦察），法律监督；人民法院负责刑事、民事案件审判；司法局负责法制建设、人民调解、管理律师和公证工作。彼此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一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刑房管理司法工作。16年（1927年）以后，设司法公署。25年，设司法处，隶属甘肃省高等法院，设审判官1人、书记官1人、检察员1人、录事2人、法警4名，庭丁、公丁各1名。受理民事、刑事案件，办理司法行政事宜。38年（1949年）山丹县宣告“戒严”后，县政府设军法承审员，县长兼任军法官，审理所谓“特种刑事案件”，加紧对人民革命活动的镇压。

1949年9月24日成立山丹县人民法院，1953年设秘书、刑事审判、民事审判3个组和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院长由县长兼任。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法院设立办公室、刑事、民事两个审判庭。1955年起，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1956年成立李桥人民法庭。1958年法院与公安局、

检察院合并，成立山丹县政法部，不久恢复原机构。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院长被夺权，工作瘫痪。1968年3月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成立山丹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法庭。1973年3月，恢复山丹县人民法院和李桥人民法庭。1979年设马营人民法庭。1979年2月成立审判委员会。1981年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82年设陈户、清泉人民法庭。1984年设经济审判庭。1988年底，全院有正、副院长各1人，中共党支部书记1人、庭长6人，副庭长2人，纪检员1人，审判员3人，助理审判员6人，书记员8人，法警5人。

第二节　审　　判

一、刑事审判

刑事案件由刑事审判庭受理，审判组织有独任庭（刑事审判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审判程序为：1、起诉。一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起诉的公诉案件，一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2、审理。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在7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特殊情况下可不受此限制。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出庭辩护，允许公民旁听。多数案件均由合议庭审判，凡是重大、疑难案件，合议庭合议后向审判委员会汇报，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案件宣判分为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3、上诉。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可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4、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种。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5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3种。主刑和附加刑可以同时合并使用。

几个时期刑事案件审判情况

1950年至1952年，在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运动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共查出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反动富农223人，其中判处死刑的50人，死刑缓期执行的2人，无期徒刑的4人，有期徒刑的87人；管制5人，释放38人，待审37人。

1957年下半年的反右派斗争和1958年到1960年的大跃进运动中，把群众对大炼钢铁、办食堂、“瞎指挥”的不满言论当作攻击“三面红旗”；把因吃不饱而进行的小偷小摸行为当作破坏“大跃进”、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重点打击，刑事案件成倍增长，仅1958年就高达420件，成为山丹历史上刑事

案件最多的一年。

由于程序制度的混乱，导致错案增加。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对这一时期的案件全面复查甄别。

1968年3月实行军事管制，审判工作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无视诉讼法和法律程序，大搞群众专政，乱揪、乱斗、乱捕，重点打击所谓“恶毒攻击”的反革命刑事案件，造成大量冤、假、错案。1973年人民法院恢复，但各种诉讼制度、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刑事审判仍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失误较多。

1978年，国家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审判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正确轨道。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坚持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回避、辩护、上诉、两审终审等审判制度。1982年遵照《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斗争，重大盗窃、贪污、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受到法律惩罚。1983年，根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重点打击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重大盗窃7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至1984年9月，共审判各类刑事案件113件，181人。1949年至1988年底，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902件。

1978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和甘肃省委有关文件精神，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和实事求是，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的政策原则，组织专门力量，对50年代以来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715件。其中“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239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66件；1958至1961年判处的刑事案件188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84件；1950至1957年、1962至1965年判处的刑事案件111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35件；1980年1月至1983年6月判处的刑事案件125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7件，减刑、免刑的各1件；复查1983年7月至1988年12月判处的刑事案件52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2件，减刑的13件、免刑的3件。

二、民事审判

1954年前，民事审判机构尚不健全，大部分民事纠纷由各区、乡政府处理。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民事审判除了处理一些债务、土地纠纷外，重点调解、审判离婚案件。“文化大革命”中，民事纠纷由群众专政组织处理。1979年贯彻执行修改制定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1982年，国家颁布《民事诉讼法》，民事审判的诉讼制度，日趋完善。1978年

受理各类民事案件70件，1980年上升到248件。

三、经济审判

1973年前，经济纠纷主要以行政手段协调。1984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后，成立经济审判庭。主要审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合同纠纷；科研成果、技术应用合同纠纷；保险纠纷；环境保护纠纷和商标纠纷案件。截止1988年底，已审结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88件，诉讼标的额达220万元。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明代山丹卫设都察院副使，清末置检察厅。民国25年（1936年）县政府内设检察官，由县长兼任，名义上对审判进行监督，实际上并未履行其责。

1951年9月，成立山丹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1人（公安局长兼任），干部3人，对公安预审和法院审判实行一般监督。1954年5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改称山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人民政府委任。配备检察员6人，书记员8人。开始独立行使检察职权，出庭公诉，办理自侦案件，实施法律监督。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工作瘫痪，1968年3月以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保卫部代行其职权。1978年6月恢复山丹县人民检察院。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检察院设办公室和刑事、经济、法纪、监所4个检察科，以及税务检察室。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8人（兼科长5人），书记员8人，法警1人，工勤员3人，由检察长、科长、检察员组成检察委员会。

第二节 检 察

一、刑事检察

1952年至1988年共受理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的2053人，批准逮捕1977人，不批准逮捕的34人，退查38人，撤回提请批捕的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977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974人，免诉2人，不起诉的1人。出庭支持公诉946次，并对罪该逮捕和判刑的人犯提出了追捕和追诉。

二、经济检察

1952年至1988年，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123件，经立案侦察，据其罪行轻重，向法院起诉84件，免予起诉27件，不起诉12件。

三、法纪检察

1987年至1988年，共受理侵权、渎职犯罪等案件60件，其中，非法拘禁案3件，重大责任事故案40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案17件。经审查后决定立案侦查13件，不予立案的47件。对立案的13件法纪案，起诉的11件，免予起诉的2件，对构不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作了处理。

四、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人员依法对看守所羁押和释放人犯、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行监督。加强教育改造，促使犯人认罪服法，重做新人。

第三章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0年3月成立山丹县司法局，开展法制宣传，并设律师顾问处、公证处等，开展法律咨询、公证业务。

第一节 法制宣传

为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和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1982年印发宣传材料1860份，发送法制报刊4192份。1983年配合“严打”斗争，建立法制宣传站6个，制印各种法制图片283幅，结合本县实际，编印宣传材料5.7272万份，作法制宣讲6场，放映幻灯片31场，受教育的群众共达13.4万人次。1985—1986年除开展正常宣传外，又订发法律常识读本1.5万册，各种法律书报1.6481万份。1988年为配合“二五”普法宣传，增建宣传站18个，义务宣传员也有增加，受教育的群众占公民总数的80%以上。

第二节 公证 律师

1981年建立山丹县公证处，配公证员1人，工作人员3人。主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含经济、民事），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证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在公证过程中要保全其证据，保管遗嘱及其他有关文件，代理当事人起草公证文书。截止1988年共办理各种公证事项3168件，包括企业承包，房地产买卖、建筑承包、草原基建投资，加工承揽、工副业承包、供销、货款、劳务合同，公民权利与义务等多种公证事项。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生产，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利益，防止纠纷减少诉讼起到积极作用。接待群众来访374人次，标准收费4.41万元。

1984年，法律顾问处配备律师2人，工作人员3人，后改称律师顾问处，独立为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律师担任刑事、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辩护人，自诉案件当事人（原告）的代理人，公诉案件被告人的代理人或参加诉讼，担任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服务于法律咨询。至1988年代写法律事务文书562件，处理各项业务1335件，接待来信来访1296人次，担任7个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第三节　调　　解

1952年，在6个区开始建立民间调解组织。以后全县37个乡和村逐步建立调解委员会。1965年全县10个公社、103个大队建立调解委员会，833个生产队组建调解小组，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230多起。“文化大革命”中，调解工作被视为“搞阶级调和”，致使组织瘫痪。1979年调解组织得以恢复，1982年调解工作由县人民法院移交县司法局主管，有调解委员会130个，调解员715人，其中主任委员52人，司法助理员11人，调解民事纠纷349件。1985年各乡（镇）厂矿成立调解领导小组11个，调解委员会134个，调解人员877人，共调处民事纠纷752件。至1988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134个，共调处民事纠纷1428件。通过宣传调解，把民事纠纷处理于事态的萌芽阶段。

第四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八月，在县城设巡警总局，有巡长2人，巡丁12人，并在南关、大马营、峡口、新河、洪水、永固设分局。民国3年（1914年）9月，改巡警局为警备队，县知事兼警备队司令，设队长1人，警士32人。6年7月，改警备队为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设警佐1人，巡官1人，巡长1人。13年，改警察所为警察分局。17年，改警察分局为公安局，局长由县长兼任，设警佐1人，巡长1人，书记官1人，警士17人。22年，县公安局裁撤，县政府设政务警察队，有警佐1人，警士30人，步枪40支。29年，警察队并入民政科，设警佐室，委任警佐1人，警长1人，巡官2人，警士30人。至1949年9月，由县人民政府接管。

1949年9月28日，山丹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下设秘书、治安、预审、政保4股及看守所、公安队。1952年增设政治协理室。1955年改山丹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为山丹县公安局。1957年6月，设城关派出所。1958年12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成立政法部。1959年6月撤销政法部，恢复公安局。1960年2月设经保股。1962年12月14日成立矿区派出所（1965年6月撤销），1963年9月成立马营派出所，1966年经张掖地区公安处批准成立花寨派出所。1967年3月，“文化大革命”初期，成立县专政委员会，取代公检法等部门职权，城关、马营两个派出所随之撤销。1968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丹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驻军和县人民武装部派军代表统管公安业务。1968年5月7日，成立山丹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69年10月改为保卫部，下设办事组、侦破组、治安组、法庭、看守所。1971年11月恢复城关、马营两个派出所。1973年8月，撤销山丹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公安局。1979年成立平坡派出所。1980年成立公安局刑警队。1981年增设大黄山林区派出所，业务由县公安局领导，人员经费由林业部门调配和供给。1982年增设清泉、霍城、陈户、东

乐、位奇、东水泉6个派出所，1985年增设政治办公室，1987年7月，设交通警察队。

1949年9月28日，成立县公安队，主要任务是执行警卫、逮捕、看守、押解、剿匪等。1955年改为山丹县人民警察队。1956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丹县中队，隶属县武装部。1976年县中队归公安建制，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丹县中队。

第二节　侦破预审

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地方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县公安局运用侦察手段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先后侦破一批反革命案件，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一、政治侦察

主要对颠覆国家政权，造谣惑众搞特务活动的案件进行侦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紧密配合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侦破反革命案件39起。1960年，侦破以何志学为首的反革命土匪武装叛乱集团，1962年侦破一贯道复辟案。对查出的各类反革命分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首恶处决，罪重者分别判处有期或无期徒刑，罪轻者判处管制，交所在地人民监督改造。

二、刑事侦察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局负责。主要同各类刑事犯罪作斗争，以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50到1958年共立刑事案件361起，破获350起，破案率为97%。这一时期的案件主要是抢劫、杀人、放火、强奸。1959至1962年共发案901起，破获806起，破案率为89.46%，这一时期的犯罪侵害目标是抢劫粮食、牲畜。1960、1961两年，发生刑事案件611起，其中抢劫粮食、偷杀牲畜480起，占全部案件的78.6%。遵照“少杀、少捕、管制也要少”的政策，除杀人犯和个别严重盗窃分子外，一般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1963年至1965年刑事案件下

降，3年共发案98起，破获64起。1966至1968年共发案161起，破获98起。1971至1974年发案185起，破获110起。1979年刑事案件上升，全年发案204起。是年冬至次年春，遵照全国城市治安会议精神，以治为主，严密控制社会面，以城镇、铁路沿线、工矿区为重点，同时兼顾农村，狠抓内部，采取城乡结合，内外结合，经常抓与集中整顿相结合的做法，在全县普遍地进行整顿社会治安工作，控制了刑事案件上升趋势，1980年发案率比上年下降21.9%。

1983年8月，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开展“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斗争。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破获各种犯罪团伙23个和各类刑事案件577起，逮捕各类犯罪分子184人，缴获、追回赃款、赃物折款5.7825万元，各种枪支13支，子弹458发，凶器39件，炸药200公斤、雷管207枚。1984、1986年相继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震慑了各类犯罪分子，教育了群众，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三、预审工作

预审是公安机关对被拘留人员的犯罪事实多方讯查，取得确凿证据的过程，是侦察工作的继续。在预审办案的过程中，查实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追查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弄清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判明犯罪的性质；注意检验核实侦察所获得的罪证材料是否确凿，弥补和纠正侦察工作中的疏忽和错误，以达到既不放纵坏人，又不冤枉好人的目的。之后，由预审员写出预审结案报告，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意见书，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执行逮捕。

第三节 监狱看守

清代监狱设在县衙内，男女分监，死罪禁内监木笼，活罪外监。犯人入监必须行贿，否则肉刑虐待，夜间铁索系项，不堪其苦。民国初年沿用清制。26年后，由县长委任监狱长，配监守员。监犯膳食由家人供送，每天两次，有病时请保人担保，出狱就医。虐待较前为轻，而索贿无异。

1949年9月，看守所属县公安局，于局东南新建看守所，配所长1人，所内被看管者主要有依法拘留、依法逮捕、判刑留所和判处死刑的犯人。对犯人采取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的改造政策，实行革命的人道主

义。每天组织政治学习两小时，并订有《甘肃日报》、《人民日报》供犯人阅读，启发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重新作人。表现好的经法院裁定可减刑提前释放，重新犯罪的加刑。家属亲友来监探视，须经狱方同意，所送衣物、食品须经检查。人犯口粮按国家规定供给。50年代起，月标准13.5公斤，伙食费6—7元，1984年增至18公斤，伙食费15元，后增至24元。所内供应开水，冬季生火取暖，无衣被的发给衣被，备有常用药品，严重病犯保外就医。

第四节　户籍管理

古代，山丹县地处边陲，政权多变，户籍无存。至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进行户口调查，逐户登记居民丁口与产业情况，并将居民人口增减，产业变动状况上报，登入“黄册”备案。二十三年改州为卫，进行土地丈量，编制“鱼鳞册”，详载全卫住户的土地亩数，作为征税依据。同时设置7约24堡，管理民户，卫所管理军户，在交通要口设立巡检，盘查行人，无路引者不得放行，以控制军民从事屯田生产。

清代户籍由户房管理，人口按职业、性别、年龄登记，男称丁，女称口，男年16岁为丁，未成年者亦称口，丁口皆系于户。人口寄居20年有坟地者准入籍出仕；“四民”（士、农、工、商）为良，奴仆及娼优为贱，禁冒籍、跨籍。

民国20年（1931年），制定“户籍法”。23年以后开始推行“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当时县政府未及执行。26年以后，配合所谓的“清乡”，整顿保甲，编查户口，全县以保、甲为单位，按户登记。户籍项目分为：常户数、户内人口、男女数、不识字人数、无业人口（指16岁以上至60岁以下），24岁—40岁男女壮年人数，有无枪支。对去住外地者，在备注册内说明。年满20岁以上，发给白色公民证（也叫通行证）。民国28年7月，国民政府改订县制，保、甲编组与人口查记分为二事。县政府派指导员2人，保甲督导员4名，分赴各乡会同保、甲长清理户籍。每3保挑选1人，进行编查户口训练，后即深入各乡，按户调查，将现有人口填入户口册，登记民枪，调查壮丁。32年，国民政府实施《户籍法》，进行户籍复查，县设复查总队，县长兼队长，下设6个分队，以乡、镇长为分队长，乡干事为分队副。县按各乡所辖保数，每乡酌派清查员1—3人。按各乡、保的户口挨户调查，以免漏户、漏口、漏田，对临时户、特户、空户及嫌疑者加以严查。最后填好调查表、门牌切结，统计工作结束，填发门牌。但

因募兵改为抓丁，苛捐杂税日多，民多瞒口隐地。全县调查结果：设5乡1镇，51个保，573个甲，6580户，3.5897万人（男1.8744万人，女1.7153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8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底统计汇总上报。户口管理分城镇、农村两类，城镇户口由公安局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常住和暂住户口，办理户口迁移，核实人口变动，查处户口违纪。农村户口原由民政科管理。1956年5月奉甘肃省公安厅、民政厅《关于民政部门掌管的农村户口工作应迅速移交公安部门管理的通知》，由公安机关接管。以村民小组（生产队）建立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种卡片和常住人口登记册，乡政府（人民公社）、村委会（生产大队）各存一册，村文书兼任户口统计员，随时办理户口变动，年终逐级统计上报。1987年农村户口由各乡公安派出所管理，村委会保留户口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报派出所更易。16岁以上的城乡人口均发居民身份证。

第五节 社会治安

一、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机关、工矿、企业单位建立治安保卫组织，配备保卫干部。在区、乡（人民公社）配备公安助理员，在生产大队设治保组，负责辖区的治安工作。1951年8月在农村建立村级治安保卫小组10个，成员52人。1952年各乡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下简称治保会）。1956年随着乡镇体制调整，全县建立治保会23个，成员112人。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施行，对扰乱社会治安，妨碍公共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坏公共财产，情节较轻不够刑事处分的，经传唤、讯问、取证、裁定等程序，分警告、罚款、拘留3类处罚。1985年建立帮教小组58个，对148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进行帮教。并在全县10个乡和事企业单位建立治保会102个，成员428人，治保小组251个，组员778人。重大节日和举行万人以上的群众集会、物资交流会时，公安干警坚守工作岗位，值班放哨，定点保卫，对群众集中的娱乐场所和交通要道等处进行安全检查。节日期间各单位有1名领导负责，加强警戒，企业物资部门昼夜值班，以防意外。

二、对“四类分子”的改造

对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肃清反革命运动中划定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实行经济上同工同酬，政治上监督改造的政策。以“三红夹一黑”，“三包一保证”（即包监督劳动、包政治教育，包预防破坏，责令其写出改造自己的保证）的方法，使其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分为守法、基本守法、表现不好、有破坏活动的四种，表现特别好的摘掉分子“帽子”，有破坏活动的逮捕判刑。1964年，全县有“四类分子”970名，其中地主分子526名、富农分子277名、反革命分子156名、坏分子11名。1979年元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下达后，经县委批准为遵守法律，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728名“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地主、富农子女的家庭出身一律改为“社员”，1983年7月，对未摘掉“四类分子”“帽子”的一律办了摘“帽子”的手续，全部按社员对待。

三、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指刻字、理发、照相、印刷、旅店、钟表、电机修理、镶牙、饮食等行业。1950年进行登记，实行治安管理，各旅店设有店簿，顾客登记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籍贯，每天由旅店负责人送公安局或由公安人员去旅店审查。1962年，城关派出所制定特种行业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1970年以后，县城内从事特种行业的人员逐渐增多，派出所指定专人深入各行业掌握情况，处理问题。1981年重新调查登记，整顿秩序混乱的行业，依据各种行业的特点，建立健全了学习、安全、登记、审查、汇报5项制度。定期检查，年终评比，对违章的及时纠正处理，发现犯罪活动依法追究。1985年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修理业、印铸业和收购一般生活废旧物品的行业，不再列入治安管理的范围。

第六节 消防、交通管理

一、消 防

1979年前的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管理，后配备1名消防专职干部进行工作。1980年7月成立山丹县防火安全委员会。1982年移交张掖地区武警支队，配备两名专职干部负责全县的消防工作。1985年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深入城区120个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10个乡130个村庄的所有麦场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全县共建企业义务消防队11个，消防员114人；义务消防小组14个，消防员33人。健全消防制度，置备消防车、灭火器、铁锹、铁钗、水桶、水管、沙包等工具，防患于未然。

二、交通管理

1987年前，各类大小客货汽车由公路监理站管理，交通肇事的查处由公安局治安股兼管，协助交通监理部门查处重大交通事故。1987年7月，道路交通，各类车辆管理由交通监理站移交县公安局统一管理，同时成立山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负责汽车驾驶员和车辆的年度审验，管理本县境内的道路交通及肇事事故的处理。

第七节 禁毒 禁赌

一、禁 毒

山丹县种植鸦片烟草始于清代咸丰年间。同治十二年（1873年），左宗棠发布禁烟令，禁种、禁运、禁吸，只因州、县地方官吏贪赃枉法，未能贯彻。民国3年（1914年）禁烟，吸食者依然如故。24年，国民政府发布公告：全国禁烟为期6年，分3批禁绝，山丹为第三期。26年，甘肃省禁烟委员会致函各地，为彻底禁绝鸦片烟毒，饬令各县成立戒烟院，由县长兼任院长。是年山丹县成立乙级戒烟所，向各区发禁烟令，严禁种植鸦片，违者按亩罚款。27年统计，全县发戒烟执照7038张，没收烟具。次年，成立山丹县禁烟委员会，对全县36

家土膏行店进行调查，登记乡村烟民1980人。虽多次禁止，但始终未能根绝。

1950年春，少数群众偷种鸦片，全县共种植1071亩。县人民政府动员县、区、乡全体干部广泛宣传禁烟禁毒，检查督促铲除，对个别故意顽抗，经多次教育不铲除的采取强制性的措施，基本控制了烟毒的泛滥。1954年区、乡政府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对贩卖和吸毒者摸底调查，共查出吸食鸦片烟者130人，贩卖毒品的43人，以吸兼卖者22人，存毒品者9人。于1955年依法打击处理10人，没收烟土30市斤，境内烟毒，彻底禁绝。1974年8月，对个别私种罂粟的社员给予治安处罚。1988年检查，为观赏而种植的罂粟也基本消除。

二、禁　　赌

赌博是社会一大恶习，清代及民国时期，赌徒遍及城乡。赌具有“骰儿”、“麻将”、“牛九”、“天九”等，春节期间聚众赌钱，尤为猖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查禁赌博，赌场绝迹。1961年以后，偏僻地区的村庄有人进行小赌。1967年赌风又起，公安部门依法逮捕赌头4名，治安拘留2名。1978年，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禁止赌博的5条通告》，赌风有所收敛。1983年，公安机关和各乡政府组织干部，深入村庄，集中赌徒办学习班进行教育，并依法逮捕24人，行政拘留35人，罚款27人，教育面广，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

第八节　会道门

一、一贯道

1942年，由曹大荣（陈户乡刘伏村人）勾结詹世明（河南省偃师人）引入一贯道，以后又分别从张掖、巴格沙口、武威、民乐等地传入。1949年9月，山丹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转入秘密活动，反对共产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法令，奸污妇女，愚弄群众，发展道徒，扰乱社会秩序。1950年，县人民政府对一贯道摸底调查，道首审查登记。1951年7月，成立县取缔一贯道领导小组，开展群众性的取缔一贯道运动。全县查获总坛2处，中心坛13处，公共坛73处，坛

主8人、堂主9人，家庭坛91处，道徒3726人。至1953年4月审理结束，查实道徒3639人，道首11人，道徒登记退道者3566人，依法逮捕道首4人，集训13人，没收反动书画、袈裟、信件、帐本、道徒名册及道具450件。

1982年，陈户公社崖头大队陈学忠和张掖一贯道点传师马述基在陈户、老军、花寨子3个公社的11个大队发展道徒60名，收取道费670元，造谣惑众，攻击社会主义制度。1986年，逮捕道首归案，教育道徒退道。

二、其他会道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查清境内流传的会道门有8种：

同善社 在县城、东乐、霍城共有事务所4处，有名誉善长8人，正副善长8人，总理4人，文牍39人，收支24人，稽察33人，教授16人，庶务41人，交际32人，道首（天恩）6人，道徒1602人。

中华理教会 在县城南关设佛堂一处，道首（当家）5人，会长1人，承办4人，道徒104人。

白腊会 设佛堂三处（县城、霍城、东乐），道首（师傅）15人，道徒123人。

皇极归根道 佛堂2处（县城、陈户），原有道首（天恩）2人，执事2人，道徒96人。1942年，道徒65人全部转信佛教。

龙华会 会址设东乐，有道徒20人，均系一般禅拜宗师——老彭，信奉者多为农民，无其他活动。

清茶会 原在张掖活动，我县未设佛堂，只有道徒1人。

一心堂 原在青海一带活动，1936年我县有几个农民徙居青海，参入其道。1949年前回县，企图发展道徒，但无人参加。

洪帮 原系民间秘密结社之一，为天地会的对内名称。1909年，四川人梁泗潢到东乐，秘密设立“哥老会”，发展成员200多人，后传入山丹城区和霍城一带。1929年张寿山为山丹洪帮总头目，又组织“哥弟家”，在机关职员中发展成员，并和中统特务组织取得联系，沆瀣一气，进行活动。1950年，李成相又在陈户范营、寺沟等地设立“忠孝堂”，发展成员16人。帮会头目依仗官府，勾结封建地主欺压人民，1951年全县经登记查实洪帮279人。

1958年6月，根据中央“坚决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指示，在全县张贴公告，

广泛宣传，调查摸底，揭露道会的骗人阴谋，道徒纷纷签名退道。查获反动书训651本，各种信件传单432件，同善社组织一览表3本，事务所通告25份，道徒花名册8本，各种道具45件，道会财产28件，印章15枚。对各类会道门的10名道首，给予适当惩处，8种会道门，全部绝迹。

第十二编

党 派 群 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山丹县党部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党甘肃省党务筹备处派张声威同刘广勋、郭多鼎组成国民党山丹县党务筹备委员会，开始在机关学校中发展党员。17年3月，省党务筹备处又派县高等小学教务主任龙滋长为山丹县党务登记员，重新登记原有党员，并发展一批党员，在高等小学建立了国民党基层组织——区分部，是年7月停止活动。

18年省党部又派穆燕天、王学芹为山丹党务指导员，同郭多鼎、陈世光、龙滋长等5人组成山丹县党务执行委员会，设总务部、组织部、宣传部，令党员重新登记。19年省党部又派魏继汤为山丹县党务执行委员，开展党务宣传，组织民众团体，不久党务活动再次停止。

20年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巩镇江为山丹县党务整顿委员会负责人，聘整理委员4人。3月省党部命令全省党务停止活动。21年，张掖党务督导区派石作霈为县党务干事。8月正式成立“山丹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委任石作霈为党务整理员，在山丹县城内设民众夜校3处，进行宣传活动。11月，石作霈停职，继派陈洪范为山丹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负责人。25年冬，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进入河西，陈逃往青海。次年4月派魏如意继任。27年正式建立国民党甘肃省山丹县党部，委派张广埠为书记长，有秘书1人，常务委员6人。29年3月党员总报到，时有党员80人，建立国民党山丹县党部基层组织。次年3月薛守义任党部书记长，32年2月，办理优秀党员登记，建立了党员通讯网及中心小组等特务组织。次年2月薛守义因吸毒被扣押，后离职。33年5月，召开了国民党山丹县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国民党山丹县党部执行委员3人，后补执行委员1人，监察委员和后补监察委员各1人，对原有国民党山丹县基层组织进行了整编。设立区党部3个，区分部17个，其中，第一区党部所属分部9个，第二区党部所属分部4个，第三区党部所属分部4个，共有国民党员295人。34年元月派吴希圣为县党部书记长。10月吴调任兰州市党部秘书长，次年元月调陈世光接任山丹县党部书记长。由11人组成执委会，设监察委

员、秘书各1人。一方面整顿监察网、中心小组等特务组织，另一方面大批发展党员，扩大基层组织，时共有党员634人，其中女党员29人。县党部下辖区党部4个，直属区分部7个，区分部24个。36年10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由国民党山丹县党部、三青团分团部发出布告，通知党、团员携带党团证件重新登记，是年共有党员1385人。37年元月省党部任命郭多鼎为书记长，3月，成立了“山丹县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郭任主任委员，汪时中任副主任委员，代行执行委员会，对党团员再次重新登记。除个别三青团员本人申请转入国民党并登记入册外，绝大部分团员则按原名册抄入《国民党甘肃省山丹县党部申请登记党员、团员经审查合格者名册》，时登记1092人，其中，国民党员351人，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的741人，登记工作于5月结束，未重新颁发党证。

40年代初，县党部在学生中开展“新生活运动”，宣传“四维”、“八德”，进行奴化教育。1946年始，县政府先后在秘书室设汇报秘书，和省党部调统室联系进行特务活动。在公教人员中推行“十人连保切结”，监视中共与进步人士。组织“山丹县戡乱建国委员会”，抓兵征粮，积极进行反共活动。

国民党山丹县党部负责人更迭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1927年	党务筹备委员会	张声威	张　掖
1929年	党务执行委员会	穆燕天、王学芹	民乐、武威
1931年	党务整理委员会	巩镇江	
1932年	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	石作霈、陈洪范、魏如意	山丹、平凉
1938年	山丹县党部	张广埠	宁　夏
1941年	山丹县党部	薛守义	张　掖
1945年	山丹县党部	吴希圣	山　丹
1946年	山丹县党部	陈世光	山　丹
1948年	山丹县党部	郭多鼎	山　丹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山丹县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一、中国共产党山永县委

1937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决定，由所属政治部民运部抽调干部，组建中共山永县委，负责开展山丹、永昌两县党的工作，县委隶属中共甘州中心县委领导。时无其他职能机构，县委配合县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支援红军，5天内捐小麦30多石，毛毡33条，皮衣7件，还组织工匠赶制皮背心240多件，短皮衣140多件，皮手套240多双，毡鞋800多双。

二、中国共产党山丹县委员会

1949年9月24日中共山丹县委成立，于10月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县委总支。1950年8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5月成立政策研究室（由秘书室代理），11月成立统战部（由宣传部代管）。1954年9月成立生产合作部，1955年7月在中共山丹县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成立县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1至5月先后成立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文化教育部、广播站、《山丹报》社等部门，改合作部为农工部。1958年4月，精简机构，压缩编制，将文化教育部并入宣传部，10月设中共山丹县委党校，12月撤销统战部、县级机关党总支（业务交组织部），并将工交部、财贸部、农村工作部和县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合并。1959年初，工交、财贸两部及机关总支又相继恢复。同年6月，《山丹报》社撤销。1961年7月政策研究室并归秘书室，1962年7月撤销工交部、财贸部。同年11月，农村工作部恢复。1964年1月，成立县级机关党委。1965年，成立财贸办公室。1967年4月，“文化大革命”中，县委被非法夺权之后，所属机构陷于瘫痪。1970年12月县委恢复。1972年6月

组建保卫部党委，11月组建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党委。1973年8月至12月先后撤销3部党委，成立办公室，恢复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县委党校等部门，逐步健全了县委工作机构。1978年7月设立信访室，同年10月县委办公室和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分设。1979年1月经县六届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山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11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2年8月恢复统战部。1983年10月纪委改称中共山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11月在机构改革中，新增设政法委员会和老干部工作科。1984年4月设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5年3月设机要室。1986年8月农村工作部撤销，设经济工作部（后改调研室）。1987年4月将信访、档案局（馆）划归县政府管理。1988年底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调研室、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机要室等。

第二节　历届县委及党员代表大会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9月21日，山丹解放，在南洋先遣队的帮助下，成立支前委员会，筹集饲料30万公斤（包括麸皮），面粉、大米、小麦48.7万公斤，草9万公斤，柴禾7194公斤。动员培黎学校汽车4辆，送解放军进疆。

9月24日，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指示，成立中国共产党山丹县委员会，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三军干部杨雪霖为县委副书记（主持县委工作）。县委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安定民心，接管旧政府，建立人民政权，组织地方民兵，围剿残匪。10月22日召开第一次党员会，成立县委总支委员会，时有党员15人。同时，全县3个区（龙山、中山、天山）组建区工作委员会。

1950年开始，县委领导全县民主建政，减租清债斗争，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稳定了人民政权。

1951年发动全县人民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共捐出人民币6.8亿元（合今币6.8万元），小麦2031市石，杂粮1210市石，黄金5.5市两，白银2235市两，银币4842元，首饰457两，还有牲畜、衣服、狐皮、食油、生猪等，共合人民币19.6亿元（合今币19.6万元）。同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查出反革命分子，不法

地主，反动富农223人。基本上消灭了境内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人民政权。

同年冬，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变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全县4633户雇农、贫农、中农得到土地，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县粮食产量为1949年的2倍多。

1952年1月，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共查出贪污分子80人，其中，5000万元（每万元合今币1元下同）以上1人，1000万元以上14人，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11人，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54人，贪污款共3.26亿元，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增强了干部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能力，树立了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作风。是年9月，县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同时进行全面整党。次年进行农村建党工作，培养吸收291名土地改革、政权建设中的积极分子入党。

1953年底，县委在宣传贯彻党的总路线的同时，制定了全县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至1954年全县共有党员474名，新建农村党支部37个，提拔了科以上领导干部51名，吸收一般干部387名。

1954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召开中共山丹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7名，列席代表10名。会议传达中共甘肃省党员代表会议精神，听取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积极贯彻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的团结》、《健全党的领导，彻底转变工作作风》和《在积极慎重的原则下做好党的组织工作》的决议。号召全体党员戒骄戒躁，谦虚谨慎，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同一切分裂党的活动进行斗争。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山丹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名，由4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刘逢皓任书记。1955年，县委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1956年底，全县共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196个，1.3119万户农民全部加入农业合作社。838户、1680名小手工业者和私营工商户，90%以上的加入合作社或实现了公私合营，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是年，党员发展到2471名。

1956年4月27日至5月4日召开中共山丹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107名，列席代表72名，这次大会是在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

案），为实现山丹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大力开展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传达中共张掖地委《关于继续克服小农经济观点，充分发挥劳动潜力，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1956年生产任务的报告》，听取《中共山丹县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共山丹县监察委员会《关于9个月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山丹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监察委员会委员9名，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4名。表彰奖励了先进党支部2个，优秀共产党员23名。并通过了《中共山丹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7月13日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产生县委常务委员7名，刘逢皓任书记。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县委召开会议，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进攻。8月，召开了中共山丹县二届二次会议，作了《坚决向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作无情斗争的报告》，部署全县反右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意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但是，这次运动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将一些党内外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全县共定右派分子54人。次年，制造了所谓的“以张有书为首，石永沛、曹柏清参加的反党集团”，对他们进行了错误地批判斗争。

1958年，县委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大跃进”高潮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提出农业要“一年过河，两年越岭，十年规划，三年实现”的“跃进”口号，致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严重泛滥。盲目上马一大批地方工业，全民大炼钢铁，一时间形成“青壮劳力炼钢铁，妇女孩子搞农业”的反常局面。1959年7月，中共庐山会议后，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县委随即召开了扩大会议和5级干部会议，上挂下联，指出山丹县党内存在着一大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错误地将王东坡、黄林兴等15名同志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在党内进行了错误的批判，王东坡同志被迫害致死。由于组织上和生产上的不正常情况，使生产力遭到了破坏，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大幅度减产，给全县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造成人口外流，疾病和死亡严重。

1960年3月4日至8日，召开中共山丹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263名，列席代表34名。会议听取了县委工作报告、《1960—1967年发

展国民经济计划意见的报告》和监察委员会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关于实现以农业为基础，高速度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5名，候补委员3名，监委委员8名，省党代表3名。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11名，刘逢皓任第一书记，王志民、苑福、王保华、孟金瑞任书记处书记。由于县委主要领导在指导思想上继续坚持“左”倾错误，对当时全县存在的严重问题认识不足，因此加剧了这次代表大会“左”倾错误的继续。《决议》针对干部、群众的不满情绪，片面强调要增强党的团结，实际上进一步压制了党内民主。同年12月3日，西北局兰州会议召开。次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山丹县委，并对县委主要领导进行停职审查，成立了由8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山丹县临时工作委员会，代行县委职权。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文献任工委书记，中央西北局工作团团长王荣卿和张掖军分区副司令员陈应堂任副书记。县工委成立后，积极贯彻“西兰会议”精神，进行生产救灾工作，安定社会秩序，初步扭转了当时的严重困难局面。同年7月，省委决定撤销山丹县临时工委，地委任命由21名委员组成的新县委，郝国柱任第一书记。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新县委成立后，继续纠正以前“左”的错误，按照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进行了体制调整和整风整社工作，将原16个公社划分为20个公社，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纠正了平调风，巩固了集体经济，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同时，县委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作风，在组织上进行了全面的整顿。截止1963年6月，对整风、反右斗争中的1700多件案件，进行复查甄别。使大多数处理不当的人员得到了正确的处理结论，从而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工作和生产积极性，全县经济情况有了明显好转。

1963年2月中央扩大会议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意见作出决定，在农村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5月、9月先后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双十条”。根据中央精神，山丹县组成了由省地县社四级干部82人参加的试点工作团，在静安公社的7个大队，25个生产队开展社教。11月1日开始，1964年1月25日结束。

中共山丹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64年2月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1名，列席代表21名，会议听取了《中共山丹县第三次代表大

会以来的工作报告》、《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 》。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山丹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大会表彰了12个先进党支部和57名优秀党员，选出中共山丹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1名，监察委员5名，省党代表3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7名，郝国柱任书记，方根旺、倪少卿、孟金瑞任副书记。

这次大会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运动深入开展的形势下召开，会议强调：必须坚决地、不折不扣地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决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正确地经常地开展党内批评，加强思想改造和党性修养，克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整顿党的组织，壮大党的队伍，不断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

5月6日县委抽调80名干部组成工作团赴东乐、西屯两个公社的7个大队35个生产队进行第一期面上社教，历时5个月，于10月结束。

是年9月，中央又发布了“后十条”的修正草案，指出“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省委决定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选派庆阳、酒泉两地区的3957名干部（包括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组成工作团于11月进驻山丹，分为32个工作队（农村19个、城市13个），200个工作组当月下旬分赴所属公社、大队、机关单位，我县也选派30多名贫下中农积极分子参加民乐社教。运动遵照中央关于“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要“发动群众彻底革命”的精神，一开始，所有基层干部“靠边站”，以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等形式调查摸底，组织革命队伍，大揭阶级斗争盖子，贯彻“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让基层干部统统“下楼”，“洗手洗澡”、“放包袱”。

1965年1月，中央又制定《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纠正了运动初期的部分“左”的偏差，强调这次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社教运动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采取“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方针。对无问题和有中、小问题的干部全部“解放”。

运动后期全县干部受各种处分的48人，占干部总数的4.98%，其中，戴上各种帽子的23人，受其他处分的25人，全县共查出应退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金额129.9764万元。粮（票）242.0789万斤，布（票）1.6716万尺，实物

折价 25.5555 万元。实退现金 57.0799 万元。粮（票）1525 斤，布（票）8583 尺，实物折价 16.8911 万元。

同时，根据中央要“认真地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工作”的指示，社教工作团经初步摸底全县有漏划地主、富农 802 户，需戴地、富分子帽子 802 人，运动后期，实际新划地主 43 户，富农 70 户。经评议戴地主分子帽子 24 人，富农分子帽子 23 人，反革命分子 10 人；坏分子 10 人。

运动于 1965 年 5 月下旬结束，县委选派干部参加了金塔、永昌社教。

这场大规模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因而使广大基层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有不少好的和比较好的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挫伤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县委于 6 月 13 日召开了 226 人参加的会议，对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作了安排部署。此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邓拓、廖沫沙、吴晗等人的批判声讨。7 月派工作组进驻山丹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暑假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揭发批判部分教师，1 人被迫自杀。随即，北京红卫兵来山丹串联，鼓动学生停课闹革命，宣传“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向所谓“四旧”猛烈开火，许多文物古迹遭破坏，部分街道、商店、学校改换名称，妇女被强行剪去发辫。秋，大批学生外出串联，机关、厂矿、农村纷纷成立“革命”组织，以“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踢开党委闹革命”为号召，宣称“山丹解放 17 年以来是资产阶级专政的 17 年”、“公检法机关是资产阶级的御用工具”等。开始揪斗所谓“资产阶级当权派”，县委、人委工作陷于瘫痪。

1967 年元月，上海刮起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2 月 1 日在县武装部支持下，成立“山丹县革命联合指挥部”（后改称“山丹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总指挥部”，简称“总部”）。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山丹 7240 部队派出干部、战士，由副参谋长冯桂新率领执行“三支二军”任务。3 月 28 日由支左部队参与，“总部”夺取了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领导权，成立了“专政委员会”，代行公、检、法权力。4 月 14 日，“总部”召开夺权大会，县委书记、副书记等 7 人被非法夺权，成立了非法权力机构——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并

领导山丹“文化大革命”。6月，造反派因揪斗或结合县级领导干部发生分歧，分裂为两派，另一派称“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络站”，后改称“山丹县红色革命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红司”）。由此形成派性斗争，串联群众，互设据点，由互相攻讦发展为械斗。自1967年11月3日至次年2月14日共发生武斗5次，打死解放军战士、干部、工人、学生各1名，农民2名，致伤群众为数尤多。

1968年3月，经省革委会批准，正式成立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6月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再次大揪大斗，县直机关、公社的领导干部和“红司”派的主要人员，大多被揪斗管制。抹黑手、涂黑脸、戴高帽子、项挂大木牌，游街示众，称之为“刮十二级台风”。批斗方式残酷，“喷气式”（低头弓背，两臂后伸），假枪毙，坐老虎凳，或捆作一团，或悬梁高吊，或罚跪于瓦砾、凳子之上，或罚站于雪夜之中。原法院院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城东公社党委书记，印刷厂支部书记，档案馆干部等5人，被迫害致死。1968年7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举办教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又名小教班）。101名被揪斗的中小学教师及医务人员由保卫组管制，批斗交代。“尖刀班”多在夜间提人刑讯，情势骇人，一名小学校长，一名教师被迫害致死。1968年11月6日结束，时称“小教一百天”。全县被定为“走资派”、“保皇派”、“黑干将”、“国民党残渣余孽”而关入“牛棚”（指集中看管）者2682人，其中国家干部职工403人，社员市民2279人。1968年10月，县革委会决定干部下放劳动，原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工代会关押的揪斗人员去“五·七”干校参加劳动，其他干部分别到李桥公社吴宁大队和东乐公社西屯大队参加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68年12月成立山丹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领导全县整党建党工作。

1969年1月，传达毛泽东主席指示：“清理阶级队伍，一是要抓紧，二是要注意政策”，“要给出路”。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保卫部开始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案件，大部分揪斗人员被“解放”，恢复部分干部公职。至1972年，陆续平反昭雪了40余起冤狱。

1970年2月，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大批大斗之风又一度掀起。运动后期，共揪出1621人，属政治问题的613人，查出8个集团，成员95人；属经济问题的900余人，其中集团12个。农民史国斌以反革命集团案，农村妇女梁桂英以现行反革命罪处以

死刑，农民马芳林瘐毙狱中，其妻自缢。上述案件后均平反昭雪，并给予冤狱费。

1970年12月30日至1971年1月9日召开中共山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36名，其中，工人代表12名，农民代表144名，解放军代表13名，干部代表41名，其他代表26名，列席代表6名，妇女代表占14.4%。会议听取了《中共山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及建立新县委的筹备工作报告》，《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继续革命，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的决定》，会议选出县委委员23名。1月10日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产生县委常务委员6名，武三成任书记，王顺任副书记。代表大会在极“左”思想的支配下，完全肯定了全县“文化大革命”的“巨大胜利”，客观上助长了“左”倾错误的继续执行。

1971年9月，林彪叛党集团覆灭后，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1974年2月，召开“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举办漫画展览，下乡巡回展出，并开展“评法批儒”活动。同时，提出“大反右倾，大破常规，大鼓干劲，建成大寨县”的口号。1975年9月，评《水浒》，批判投降派。1976年4月，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以三项指示为纲”（三项指示即要学习理论，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10月22日，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发表后，城乡各地举行庆祝活动。至此，持续10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

“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因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全县国民经济总体上受到影响，发展缓慢。197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3954.8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017.64万元，工业总产值937.16万元。

四、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时期

中共山丹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6日至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40名，其中，工人代表29名，农民代表115名，知识分子代表18名，干部代表72名，解放军代表3名，其他代表3名，其中妇女代表38名。会议听取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向着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山丹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3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名，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4名。通过了《关于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1月9日召开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王

凤鸣任书记，赵玉茂、甘芳春任副书记。

1984年1月15日，中共山丹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0名，代表中，中青年占51.4%，各方面专业人员占16.1%，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代表占14.2%，妇女代表占14.2%。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李英明代表上届委员会作的《加强党的建设，实现战略转变，全面开创山丹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山丹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2名，候补委员3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通过了中共山丹县委《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1月19日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8名，李英明任书记，魏职高、毛光友、周克福任副书记。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87年2月25日至2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09名，特邀代表1名。代表中各级干部120名，专业技术干部37名，离退休干部3名，先进模范人物41名，武装干部2名，妇女代表28名。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为建设富裕文明的山丹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山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实施规划》。选举产生了中共山丹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2人，候补委员3人，中共山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通过了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实施规则》3项决议。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7名，高新民任书记，范新民、赵家瑞、常征任副书记。

从六次代表大会以后，县委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十二大”精神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使全县党员、干部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路线、方针、政策上来。紧密联系实际，对各条战线上“左”的影响进行了全面清理，拨乱反正，把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几年来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进行了彻底复查，“文化大革命”中被处理的3106人的冤、假、错案重新做了实事求是的结论，2227名同志全部平反。对迫害致死的干部群众给予昭雪，开除公职的恢复公职，遣送农村劳动的收回安排工作。全县干部立案复查的607件，落实585件，除24人维持原案外，平反或部分平反561人，恢复公职74人，修改结论61人，恢复党籍15人，对查抄财物的24户也全部退还。补发工资92人，

补发金额9.33万元，给以补助29人，补助金额1.4151万元。对其中立案复查的125件知识分子案全部落实纠正。其中：平反或部分平反125人，恢复公职44人，恢复党籍1人，补发工资44人，补发金额3500元。统战人员立案94件，全部落实。并清理了1700名干部档案，撤出了3万多份虚假材料。甄别反右派、反右倾、整风整社、“四清”、审干、肃反运动的797件案件，649人平反。“四清”中错划、补划的113户“地主”、“富农”和错戴上地、富分子帽子的67人全部予以纠正。对原划54名右派，经过复查全部做了改正，需要安置的26人做了妥善安排，已死亡的16人，给家属及其子女发放抚恤费、丧葬费1.12万元，恢复城镇户口2户7人，清理档案材料390余件。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民族宗教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得到了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干部、群众、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恢复和提高了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县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1982年在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工业企业实行扩权、放权，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普遍推行经营承包，拓宽了乡镇企业的路子，加快了乡镇企业发展的步伐，使全县农民由过去单一的农业耕作走上农、牧、工、商综合发展的致富道路。人民生活普遍得到改善，增强了人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同时县委遵照关于干部必须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使一大批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党政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发生了变化。1983年11月，完成全县建乡工作，除城关镇人民公社改称城关镇外，10个农村人民公社改称乡，实行党政分设。1984年，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农村整党工作部署》的通知精神，设立中共山丹县委整党指导小组，对全县13个党委，6个党组，260个党支部，5018名党员在试点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进行了整党，1987年元月结束。通过整党，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24名党员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3名，留党察看的5名，撤职的1名，严重警告的7名，警告的2名，免于处分6名。5018名党员中，予以登记的4844名，占总数的98.2%，不予登记44名，缓期登记39名，暂挂3名，受各种党纪处分而不登记缓登11名，除名和开除党籍44名。并接收379名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分子为预备党员，党的队伍发展壮大，党员素质普遍提高。同时对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众团体也进行了整顿，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对全县124个单位，337

名正、副科级干部进行了以德、能、勤、绩为主要内容的全面考核，党管干部的工作向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推进了一步，县委工作已进入了一个以现代化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持续、稳定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

中共山丹县委历任县委书记更迭表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陈自强	山西绛县	1949年11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白凤梧	陕西清涧	1950年4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刘逢皓	甘肃宁县	1954年3月	
中共山丹县临时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赵文献		1961年2月	原甘肃省检察院检察长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郝国柱	陕西延长	1961年7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韦忠康	陕西富平	1965年5月	1967年“文革”中被非法夺权，1971年调出
中共山丹县核心小组	组　长	冯桂新	河北新河	1968年3月	山丹驻军7240部队参谋长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武三成	山　　西	1971年1月	山丹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汤九夫	甘肃张掖	1973年6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王凤鸣	甘肃武都	1976年9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高新民	甘肃张掖	1982年6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李英明	甘肃酒泉	1983年10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高新民	甘肃张掖	1985年10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赵家瑞	河南新郑	1989年3月	
中共山丹县委	书　记	李春生	甘肃高台	1990年6月	

中共山丹县委历任县委副书记名单

姓　名	籍　贯	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杨雪霖	陕西富平	1949年9月—1952年5月	甄华亭	甘肃张掖	1973年6月—1976年9月
刘逢皓	甘肃宁县	1952年9月—1954年3月	王凤鸣	甘肃武都	1973年6月—1976年9月
杨　乔		1954年3月—1954年6月	孙鼎铭	甘肃张掖	1977年4月—
王俊喜		1956年6月—1958年1月	甘芳春	甘肃山丹	1977年4月—1982年9月
王志民	陕西韩城	1956年7月—1961年2月	王录合	河南郑州	1977年4月—1978年4月
王东坡	河北定县	1958年12月—1959年12月	赵玉茂	甘肃张掖	1977年4月—1982年3月
苑　福	山西怀仁	1958年12月—1962年7月	邢积德	甘肃山丹	1980年5月—1981年2月
倪少卿	江　苏	1958年12月—1962年5月	蔺学俭	甘肃高台	1980年12月—1983年10月
王保华	河北清苑	1958年12月—1962年7月	周克福	甘肃山丹	1982年3月—1986年10月
孟金瑞	山西原平	1960年3月—1967年4月	魏职高	甘肃兰州	1983年10月—1985年3月
朱树珍	甘肃山丹	1960年4月—1961年2月	毛光友	河南商城	1983年10月—1986年4月
王荣卿		1961年2月—1961年7月	常　征	甘肃民勤	1984年12月—1990年10月
陈应堂		1961年2月—1961年7月	张新月	河南偃师	1985年11月—
杨隆凯		1961年7月—1961年12月	范新民	甘肃张掖	1986年1月—1990年12月
王佳邦	陕西佳县	1961年7月—1966年12月	赵家瑞	河南新郑	1986年1月—1989年5月
方根旺	陕西府谷	1963年9月—1967年4月	何建设	甘肃张掖	1986年1月—
张荣显	甘肃合水	1964年10月—1967年4月	褚毓民	陕西合阳	1990年12月—
穆永吉	甘肃天水	1965年5月—1967年4月	韩登文	安徽涡阳	1990年7月—
石廷甲	甘肃合水	1965年5月—1967年4月	王建功	甘肃张掖	1989年5月—
王　顺	山西临汾	1973年6月—1976年	杨　禄	甘肃山丹	1989年12月—

中共山丹县委几个年份组织机构

年　份	机　构　名　构
1949年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县委总支
1956年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监察委员会　统战部　政策研究室　工交部　财贸部　文教部　农工部　县级机关总支　广播站　《山丹报》社
1966年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监察委员会　农村工作部　财贸政治部　县级机关党委　党校　广播站
1972年	办公室　政治工作部党委　保卫部党委　生产指挥部党委
1980年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纪律检查委员会　农村工作部　县级机关党委　党校　档案馆
1988年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经济部　政法委员会　老干部工作科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县级机关党委　党校　机要室

第三节　党　　组

1955年4月，经中共武威地委批准，设立山丹县人民政府党组，同年5月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6年11月，遵照“八大”党章关于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中，凡是有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组的规定，12月成立政法、财贸、工交、农林水牧、文教卫生党组。1957年6月撤销财贸、工交、农林水牧、文教卫生党组。

1967年4月，“文化大革命”夺权，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政法党组陷于瘫痪。1974年2月设立法院党组，1979年3月设立县革命委员会党组，同年6月设立检察院党组，公安局党组。1980年1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党组，于1981年2月设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党组和县人民政府党组。1984年1月又设立政协山丹县委员会党组。

第四节　党的建设

一、基层组织及党员状况

1949年10月县委成立总支委员会，农村设3个区工委。1950年2月，增为5个区工委，1952年7月又增设第六区工委，设37个乡党支部。

1955年10月，撤区并乡，将37个乡党支部合并为15个乡总支委员会，辖75个党支部，党员人数由1950年的96名发展到2471名。1958年，乡总支委员会改为乡党委。同年9月，人民公社化，全县建立了红旗、红星、红光3个人民公社党委，并设立书记处。12月，山丹、民乐两县合并，设城北、位奇、花寨、民乐镇、丰乐5个公社党委。1959年8月，新设三堡、南固公社党委。1960年6月又新设城东公社党委。至此全县有8个人民公社党委，包括县级机关共有总支107个，支部593个，同年10月各公社党委书记处撤销。

1961年9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0月全县人民公社进行调整，将原8个人民公社党委调整为32个公社党委。12月，恢复民乐县建制，民乐片16个公社党委划归民乐县委管理。

1962年8月新设西屯、红寺湖、祁连、双湖公社党委，城东公社党委于1964年1月改为党支部。1965年，祁连、双湖、双寨、夹河、西屯、芦堡公社党委撤销。1966年底，有东乐、清泉、位奇、红寺湖、陈户、老军、李桥、花寨、马营、霍城、城关镇11个人民公社党委。1967年，公社党委主要领导被揪斗“夺权”，党的基层组织陷于瘫痪。1968年各人民公社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公社党委。同年12月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党工作。至1969年12月，各人民公社党委全部恢复。1983年11月，公社党委统称为乡党委，县供销社成立党委。1988年底全县共辖东乐、清泉、红寺湖、陈户、位奇、老军、李桥、花寨子、大马营、霍城和城关镇11个乡（镇）党委，2个县直部门党委、10个总支、275个支部，有党员5653名。

中共山丹县委几个年份基层组织分布情况表

年份	机构名称									党员数		
	基层结构	合计	工交	农业	财贸	文卫	机关	基建	其他	合计	男	女
1949年	支部	1					1			15	15	
	总支	1					1					
	党委	4		3			1					
	党组											
1956年	支部	57	5	45	2	1	3		1	2471	2315	156
	总支	18	2	15			1					
	党委	1					1					
	党组	6	1		1	1	3					
1958年	支部	249	66	160	7	10	4		2			
	总支	37	4	31	1				1			
	党委	14	7	6			1					
	党组	2					2					
1971年	支部	154	11	106	7	4	26			3427	2851	576
	总支	5	2	1	2							
	党委	12	1	10					1			
	党组											
1975年	支部	185	16	115	10	11	32		1	4501	3717	784
	总支	4	1	1	2							
	党委	14		10	1		1	1	1			
	党组											
1985年	支部	220	24	126	21	24	17	1	7	5082	4301	781
	总支	9	1	4	2	2						
	党委	14		10	1		1		2			
	党组	6					6					
1988年	支部	275	13	149	31	25	57			5653	4821	832
	总支	10	1	5	2	2						
	党委	13		11	1		1					
	党组	6					6					

二、纪律检查

中共山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8月，1955年7月改称监察委员会，书记均由县委书记兼任。1965年5月始设专职书记。“文化大革命”中撤销，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负责。1979年1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1983年10月，县纪委改称中共山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单位。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常委11人。

1952年县纪委在所属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设立检查通讯组11个、通讯员35名。对“三反”、“五反”运动中党员违纪、违法、失职和贪污案件进行了查处，共受理32件，其中压制民主、强迫命令的9件，贪污10件，金额890.6万元(旧币)。1955年贯彻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第二次农村纪律检查工作会议决议，对党员普遍开展遵守党纪国法教育，批判各种资本主义倾向，并处理党员违纪案件23件24人。其中，开除党籍9人（判刑6人），留党察看4人。1956年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46件，开除党籍11人，留党察看7人。1957年受理违纪案件53件，查处结案40件，给以党纪处分的32人，其中开除19人、留党察看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甄别取消处分3人，恢复党籍4人。1959年有7个公社党委成立5—7人的监委会，其他党委、总支、支部都配备了兼管干部。查处违纪党员618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8.7%。其中，开除党籍284人，留党察看27人，严重警告139人，警告45人。

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贯彻后，全县整社中揭发出犯有错误的干部533人，占干部总数的13%。送省特训5人，集训1人；送地区集训25人；县上集训117人。在特训、集训人员中，有党员135人。在结案处理的111人中受党纪处分的59人，其中，开除党籍13人，留党察看15人，撤销党内职务5人，并对犯有严重错误而未集训的384名干部也分别作了处理，其中开除党籍37人，留党察看9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严重警告5人，警告2人。

1961年，根据中央监察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对从1957年查产斗争、反右、整风运动以来批判斗争的152名党员干部，原认定有各种错误的55人，经甄别属完全搞错的51人，改变定性、减轻处分的4人。对原认定有一定错误而只进行了批判斗争未给处分的97人，经过清理甄别属批判斗争基本正确和完全正确的19人，部分问题错误批判的55人，完全批错斗错的23人。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查处了党员干部违法乱纪，强迫命令、打骂群众、贪污盗窃、侵

吞国家财产、多吃多占等问题，戴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帽子的68人；犯有错误的313名干部中属教育过来的257人，受开除公职、开除党籍、行政撤职12人，给以其他处分的24人。全县3088名党员中，受各种党纪处分的278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纪委书记被夺权，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山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党员违纪案件有政治部负责。1979年1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在“揭、批、查”运动中清理出的犯错误党员进行了处理。至1981年共处分犯错误党员22人，并对一些遗留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到1987年共复查54人的问题，其中减轻处分的15人，撤销原处分的5人，恢复党籍7人，对党内出现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权谋私、违犯财经纪律、请客送礼以及超计划生育、违章建私房等不正之风进行了检查、通报。1979年至1988年底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67起，给以党内纪律处分的252人，其中，开除党籍63人，严肃了党的纪律，促进了廉政建设，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

三、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山丹县委于1952年11月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由宣传部兼管），邀请各族各界人士、开明士绅代表参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全县大事，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支援前线，完成土地改革起了促进作用。1954年8月正式成立了山丹县工商联合会，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顺利地实现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撤销统战部，统战工作由县委一名书记兼管。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方针时，县委认真做好工商业者、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的思想改造工作，对宗教界人士通过宗教改革，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但由于宁“左”勿右思想支配，在执行政策上过头过火，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当为封建剥削压迫加以禁锢，把正当的宗教活动视为非法，县境内清真寺1处，天主教堂2处，佛寺2处全部关闭，宗教活动由明转暗。1962年遵照西北局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清真寺再次开放。

1979年后，统战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兼管。1982年8月恢复县委统战部，配备干部2名。在党中央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方针下，1983年底通过协商产生了政协山丹县第一届委员会。1984年又成立了民族宗教科。1980年成立甘泉、徐家盘山2个天主教管理小组和伊斯兰教管理小组。1986年，又成立了伊斯兰教协会，有会员6人。对统战对象造

成的“冤、假、错”案做了实事求是的复查平反工作。

在原工商业者74人中区别出“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69人，落实政策。其中复查纠正冤假错案5人，退还2人在“文革”中被查抄的财产，补发了15人被扣减的工资及丧葬费、抚恤费，4人恢复了干部身份。

平反纠正了11名政协委员的冤假错案，恢复了2户5人的城镇户口，恢复干部身份的1人，工龄连续计算的1人，取消处分的1人。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通过调查、登记、审核后给87人发了证书，并平反4人的冤假错案。

平反了侨眷、港澳台属7人的冤假错案，其中恢复公职补发工资1人，帮助台属郝玉秀和在台亲属取得联系。

对“文革”前后少数民族中13人的冤假错案全部复查结案，其中摘掉帽子的3人，恢复工作的1人，补发工资的1人，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强令下放农村的9户53人的城镇户口。

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共补偿宗教房产款5.8384万元，其中大佛寺2.6万元，清真寺2.7384万元，徐家盘山天主教堂5000元。退还社、队占用的宗教团体的房屋36间，妥善处理了穆斯林坟地问题。发给徐家盘山、甘泉子天主教补助费各4000元。

1980年以后，县委、县政府用3.6万元补助扶持了92户少数民族贫困户。1984年又对54户困难户247人赊销了棉布、棉絮、衣服等，合人民币1.2696万元，开放了宗教活动点4处(甘泉子、徐家盘山天主教堂、伊斯兰教清真寺、佛教大佛寺)。

四、信访工作

1968年以前县委秘书室配备干部1名，专理信访工作。县政府有关领导定期批阅来信，接待来访群众。

1968年5月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人民来信来访室(副科级)，配备干部2名。1979年改称中共山丹县委、山丹县人民政府信访室。1987年4月归入县政府序列，为正科级单位，配备干部3名。

1985年4月成立山丹县信访领导小组，由1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成立信访领导小组，村和居民委员会成立信访民调委员会。截止1988年全县10乡1镇有信访领导成员62名，兼职信访干部11名，112个村、9个居委会有信访民调委员会成员418名；县直各部、委、办、局的22

个单位中也成立了信访领导小组，成员74名，配备专（兼）职干部22名；还有30个单位确定分管信访的领导各一名，配专（兼）职干部各1名。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坚持“分工负责、归口处理”的工作制度，受理的来信来访，须做好登记、转办、报结、归档工作。建立县党政领导接待人民来访日制度。接待时，对不能当即答复处理的问题，领导签署处理意见，由信访室办理，办理后即答复本人，向有关单位公布处理意见。领导小组定期开会研究处理大宗性的信访和疑难问题。

从1988年以来共受理人民来信1000件，来访300起，514人次，其中接待集体上访10起，224人次。以上来信来访90%以上都在当年清理结案，其间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阅批来信458件，接待来访群众360人次，亲自参与处理重大疑难问题127件。

五、老干部工作

自1982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后，国务院根据决定精神，又发布了《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从而我县的老干部工作步入一个新的时期。1983年11月县委批准成立了中共山丹县委老干部工作科，原退休支部终止工作。县老干科负责管理全县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1982年以后相继离职休养的老干部。截止1988年有离休干部90人，其中享受地级待遇1人，县级待遇42人，一般待遇47人。遵照《决定》中指出的“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的规定，县政府于1981年拨款2.2万元在南湖公园原工会俱乐部院内修建办公室220平方米，为老干部提供了活动场所。后在省、地、县财政部门和省、地老干部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争取资金16.7万元，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于1987年10月—1988年6月在北环路修建了占地2940平方米，使用面积为872平方米的老干部活动中心。设有象棋、桌球、牛九、麻将、乒乓球、门球、迪斯科、气功等活动项目，并有图书阅览和阅文室。活动中心花木葱郁，环境幽静，是老干部憩息娱乐的理想场所。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丹县委员会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过去，山丹县无政协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政协章程》规定，于1983年12月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丹县委员会。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每届县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经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83年12月29日至31日，召开一届一次全委会议，本届委员44人（女5人），其中，中共党员17人，非党人士27人，代表党派、民族、宗教、工、农、商、政法、科技、文教、卫生、知识分子、台属、港属、侨属14个界别。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筹备领导小组《团结起来，为开创我县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列席山丹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本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王琥为主席，李离苏为副主席（一届二次全委会议增选王克强为副主席），谢希贤为秘书长。本届召开全委会3次，常务会6次，主席会20次。

一届委员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和农林水牧科技组、文教卫生政法组、工业交通经济组，在常务委员会和秘书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1987年2月15日至18日，召开二届一次全委会议。本届委员50人（女5人），其中，中共党员20人，非党人士30人，代表14个界别。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山丹县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本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王琥为主席，王克强、李离苏为副主席，谢希贤为秘书长。本届召开全委会3次，常委会9次，主席会35次。

二届委员会工作机构，取消委、组并存，改设为办公室、经济科技组、文

卫群体组、提案联络组、文史资料组。

县政协委员会成立6年来，积极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对全县政务活动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全县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以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二节　政协活动

参政议政　列席县委、人大、政府的有关会议，参与全县政治、经济和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政协委员通过列席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报告，提出提案52件，意见、建议145条，提案内容涉及到全县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通过提案办理，促进了各条战线的工作。两届委员会议期间，在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上就农业、物价、社会治安、廉政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94条，还对全县“两西”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发展乡镇企业、物价问题等，提出由各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向全委会议通报了情况。

调查、视察　两届委员会议期间，与有关部门配合，组织调查了3年停止植被破坏、发展林果业、普及小学教育、台港侨属基本情况等11项。政协委员结合自身业务写出调查报告23份，对边远山区扶贫、水资源保护利用、农村学校危房改建等工作起了促进作用。还协同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有关部门视察了市场、食品卫生、环境污染及治理、农村教育等，提出批评、建议。

组织学术讲座　1985年邀请军马场高级畜牧师叶镇远作了草原保护和畜种改良的学术讲座。1986年请张掖师范学校讲师赵青梅为全县小学校长作《教育行政管理》的报告。还对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专题座谈，给予咨询服务。

开展联谊活动　利用政协委员海外亲属多，联系面广的特点，开展海外联谊工作，密切与台属、港属和侨属的友好往来。通过访问座谈和节日联欢等形式，向他们宣传对台方针、政策，鼓励他们与海外亲人密切联系，增进情谊，还热情接待了来山丹探亲、观光的台胞3人，侨胞2人。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山丹分团部

民国28年(1939年)，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山丹县直属区队，由陈世光任区队长。1940年，区队部附设在山丹县国民兵团内，由团长郭文辉、熊月如先后主办，并任区队长。1941年秋，芦堡中心学校校长陈举善任区队长，区队部迁芦堡中心学校。1942年改直属区队为三民主义青年团山丹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设于龙峰镇中心学校，陈举善任筹备员。同年秋又改名为山丹团务筹备处。1945年，奉省支团干事会命令于4月23日组建三民主义青年团山丹分团筹备处，设山丹分团临时筹备干事会于城内东街玉皇庙内，由薛兴唐（县长）兼筹备处主任，下设总务、组训、宣传三股。7月，王修身接任筹备处主任，陈举善为书记。1946年4月召开三青团山丹县代表大会，选举魏筱笠等7人为分团干事。是年9月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山丹县分团部，郭多鼎任干事长，陈举善任书记，下设三股。1947年甘肃省支团部委派他永举任书记。

三青团自1939年成立后，就竭力发展其组织，从事反共活动。发展对象主要是县立中学、各乡（镇）中心学校五、六年级学生，大都集体登记造册。1945年建立区队11个，县直属分队3个，分队41个，后又扩大改编为14个区队，3个直属分队，团员共598名。1946年6月，根据省支团部张开选指示，在干事会和龙峰镇中心小学建立2个“通讯保密小组”，三青团已不受党部指挥，各树一帜。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中央鉴于党团分裂终非善策，于1947年11月实行党团合并，741名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丹县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1950年1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山丹县工作委员会。1951年召

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山丹县委员会，领导全县青年积极参加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和抗美援朝。吸收优秀青年入团，建立团的基层组织。1954年第二次代表大会期间，全县14440名青年中已发展团员1118名（女304名），建立基层支部55个，其中，农村37个、学校6个、机关9个、企业3个。团县委和各区工委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对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团员、青年学习科学、技术、文化，带头入社、参军。1955年7月，召开全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表彰青年积极分子9名。1956年6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号召团员青年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开荒改地，积肥，除“四害”活动。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6年，通过整团、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对团员进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教育，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积肥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9年5月，共青团山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时有团员8686名，基层团委12个，团总支29个。1961年开展创“四好支部”、“五好青年”的活动。1963年开展学雷锋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团县委停止活动。1973年1月25日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恢复共青团山丹县委员会，号召团员、青年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青年工作的论述，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及“学雷锋”活动。全县有基层团委12个，团总支12个，团支部216个，团员6672人（其中女2711人）。1978年7月，召开第十届代表大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县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团员青年进行形势教育，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1982年5月，1985年2月先后召开十一届、十二届代表大会。1988年，召开了十三届代表大会，是年共有团员5960人，基层团委16个、总支15个、支部308个。

1950年团工委在几所小学始建少年儿童队。1954年有队员614名，建立大队3个、中队18个、小队55个，辅导员22名，对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培养儿童勇敢、活泼、诚实的集体主义精神，入队的条件是好好学习、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尊敬师长。队员均应佩戴三角红领巾（象征国旗的一角），1955年，队员发展到817名，有大队3个，中队21个，小队72个，辅导员37名。1956年底，全县中、小学普遍建立少年儿童组织，队员已发展到4025名。“文化大革命”中，少年先锋队被“红小兵”所取代。1977年，各学校共有“红小兵”1.4052万人。1978年共青

团山丹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期间，恢复少先队组织。全县125所小学，建立少先队组织的有119所，24所中学全部建立少先队组织，共有队员1.1494万名，辅导员406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少先队工作健康发展。1982年，120所小学，15所中学有队员1.9522万名，辅导员516名。1988年底少先队员有1.7644万名，建立大队88个、中队420个，有辅导员513名。全省“故事大王”比赛活动中，有5名儿童分别获省、地表彰，有20名少年获得县级读书、读报征文奖。东街小学少先队获全国勤巧小队荣誉称号。南关小学少先队被评为全县红旗少先队。在全省“准备着：做21世纪大西北的主力军”活动中，涌现出2个“主力军集体”，80名主力队员。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民国27年，县政府指令成立山丹县妇女理事会，当时全县仅有女教师2人，无其他女职工，由少数官绅家属和在校女中学生应景选举，未起丝毫作用。

1950年1月成立山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7月召开山丹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山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号召全县妇女参加反封建斗争和民主改革运动，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区乡均建了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在抗美援朝中，全县妇女开展做针线包、慰问袋、写慰问信的活动，共做针线包1.36万个，慰问袋62个，写慰问信120封。参加保卫世界和平签名的妇女有1.3302万人，妇女报名参军，母亲送子参军，表现了妇女翻身解放，热爱祖国的热忱。在土地改革中，广大妇女积极学习文化，学习政策，有7002人参加了农会，培养了400多名积极分子，有970人当选为各级妇女代表，992人担任了乡村基层干部。

1957年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以后，提倡勤俭持家，广大妇女开展了三养（养小、养老、养病）、四给（粮食自给、蔬菜自给、饲料自给、零用钱自给）的活动。是年全县有女副社长27人，女社管委员39人，检查委员16人，女生产队长306人，女党员225人，女团员1354人。1958年，各人民公社建立了妇女委员会，配备专职妇女主任1名，大队成立妇女委员会分会，由女队长或委员担任主任。1963年对农村妇女实行“三调三不调”（孕期调轻不调重，经期调干不调湿；哺乳期调近不调远），保护了妇女的身体健康。“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女组织陷于瘫痪。1973年4月召开山丹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山丹

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对全县妇女组织进行了整顿，公社、大队建立了妇女委员会，生产队建立了妇女小组。公社妇女委员会都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一些厂矿、事业单位也相继建立了妇女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召开第八、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县妇联在县委的领导下，团结教育各界各族妇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祖国和平统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的活动。1980年全县树立“三八红旗手”43名，“五好”家庭27个，“三八”先进集体8个，“五好”家庭活动中的先进个人17个。1988年，全县县、乡、镇均设妇联会，有专干16名，18个企业建立妇女委员会和女工小组42个。在“双学”（“学文化、学技术”）、“双比”（“比成绩、比贡献”）活动中，县妇联表彰先进个人4名，“女能人”35名。出席地区的“女能手”11名，妇女干部3名，“三八”红旗手2名，“双学”先进集体3个。省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2名，“女能手”2名，女干部2名，先进集体1个。

第四节　工　　会

民国时，工会由城乡手工业主组成，主体为煤窑、陶瓷、木工等行业，各设行会领导活动。工会协调同行业务，划定采区范围，调解业主间的纠纷。32年改为工会理事会，由县政府领导，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1人，因受封建行会思想影响，实际上不代表手工业工人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7月成立山丹县工会。1956年5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改称山丹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厂矿、机关、学校共建基层工会30个，会员4692名（包括军牧场、山丹煤矿）。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工会建立职工生活学习制度，各基层组织为职工订报纸82份、杂志80份，设浴池2个，简易俱乐部2座，组织演唱班12个。次年2月更名为山丹县总工会。1961年召开第二次工会代表会。于1963年7月召开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7人，列席和特邀代表10人，号召广大职工开展以争创“五好企业”、争当“五好工人”（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政治工作好）为内容的比、学、赶、帮活动。表彰了“五好工人”63名。总工会先后对21个单位917名生活困难的职工给予生活补助3.4万元。1965年底，会员扩大为1130人，有基层工会

小组106个，建立职工储金会29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被“工代会”代替，工会活动处于停顿状态。1973年，工交、财贸、粮食系统的21个基层单位的工会组织首先恢复，吸收新会员864名。8月24日召开了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山丹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出席甘肃省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2人，出席张掖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26人。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工会组织广大职工进一步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全县有129个工会小组，1383名会员。总工会举办学习班3期，培训90多人。基层工会组织文艺宣传队6个，体育代表队12个，建立图书阅览室21个，开展体育竞赛、歌咏会、读书会等各种活动，1127名先进生产者，44个先进班组，受到表彰，选送24名会员去大学深造。

1982年，全县60个单位成立工会组织，11个企事业单位工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6年4月，召开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开展“有文化、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的“四有”活动。省总工会贷款26万元。地区工会贷款6万元，地方财政拨款3万元，工会自筹资金14万元，修建2000平方米俱乐部、旱冰馆一处。1988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115个（全民94个，集体21个），有会员3992人（其中女1141人），建立工会小组156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单位40个，共有职工代表863人。举办业务技术培训讲座121次，培训6124人次。有2个基层工会举办业务技术训练班，培训481人。组织自学小组2个，指导小组1个，有806名职工参加读书活动。涌现出先进的“职工之家”23个，先进集体50个，先进个人267人（其中女87人）。设立储金会49个，储金3.8万元，对97名困难职工生活补助5856元。并组织各种文艺、体育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

第五节　农会、贫下中农协会

农　会

民国32年（1943年），山丹县政府成立农民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监事1人，由士绅充任。为官办的农民组织，无明确的会务活动范围，与农民利害无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元月召开了第一次农民代表会，3月成

立山丹县农会筹备会。全县29个乡共成立基层农会48个，有会员1499人，会员主要是贫农、雇农、中农、手工业工人。1951年推荐王淑员、李永清、张明禄为出席甘肃省农民代表大会代表。土改后农会会员已发展到1.4538万人，有农会干部768人。农会在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深入，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大队成立贫协。3月16日召开山丹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山丹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选举孟金瑞为贫下中农协会主席，全县3.1489万名贫下中农成年社员加入贫协的有2.5676万人。

贫协协助和监督农村各级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好集体经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移风易俗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文化大革命”中；贫下中农代表管理学校、管理商店、管理治安。1973年9月，召开山丹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山丹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1980年12月县贫协与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1981年10月贫协组织撤销。

第十三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驻军

第一节 军事机构

明代以山丹地处边境，设卫指挥使司，系军政一体机构，长官为卫指挥使，掌管全卫军籍、军屯、军器、防卫与兵员补充。清代，县署设兵房，管理武试、兵器。民国初，临时募兵由县知事公署办理，无常设军事机构。29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县政府设军事科，负责征集兵员与训练壮丁。

1949年9月24日山丹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武装科。1951年2月成立山丹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武威军分区，接受军分区和县委的双重领导。设部长，下设军事、政工二股，负责管理区乡民兵组织，维护地方治安，剿匪肃特，动员兵员。县辖6个区武装部，各设部长1人，政工、军事助理员各1人，均为现役编制。1954年8月，改县人民武装部为甘肃省山丹县兵役局，辖兵役、民兵2科。设局长、政治委员（县委书记兼任）、副政治委员各1人，编制共20人，负责兵员征集，民兵编组、训练，预备役登记管理。1955年，各区武装部撤销，县兵役局转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张掖军分区。1959年，县兵役局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副部长、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副政治委员各1人，秘书1人，政治助理员2人，助理员5人。同年9月，全县8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人民武装部，各公社配备专职武装干部1名。1962年1月，山丹县人民武装部归甘肃省军区建制。1966年，山丹县公安队整编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归属山丹县人民武装部管辖，设中队长1人，政治指导员1人，司务长1人，战士22人，编为两个班。1968年11月，山丹县中队奉命与本省礼县县中队对调。1970年1月，山丹县电信局、山丹县气象站划归军队系统领导。由山丹县人民武装部统一管理。1970年12月，县人武部设立组织训练科、政治工作科。编制24人，设部长1人、政委1人、副部长2人、副政委2人、行政助理员4人。1975年12月，县中队移交山丹县公安局，县武装部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各设科长1人，下辖东乐、清泉、红寺湖、陈户、老军、位奇、花寨子、大马营、霍城、城关

镇、李桥11个公社武装部。1980年裁撤组训、政工、后勤科，1983年5月重新恢复。1984年1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4月，后勤科改为办公室。1986年6月7日，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退出现役，改称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设部长、政治委员、秘书各1人，科长2人，办公室主任1人，参谋4人，政工干事1人，助理员2人，职工8人。

1952年12月4日，成立中共山丹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力量的机构。“文化大革命”中，武委会工作一度中断，1978年11月恢复。其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国家有关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根据本县实际，研究解决民兵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兵员动员、转业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武装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人武部军事科承办。

武装部、兵役局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人民政府武装科	科　长	和镇江		1949年10月任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和镇江		1951年2月—1954年8月
兵役局	局　长	和镇江		1954年8月—1954年12月
兵役局	局　长	张建才		1954年12月—1956年10月
兵役局	局　长	索荣成		1956年10月—1959年8月
武装部	部　长	索荣成		1959年8月—1961年11月
武装部	部　长	张伟德		1961年12月—1963年10月
武装部	部　长	张东保		1963年10月—1964年8月
武装部	副部长	赵栓师		1964年9月—1966年6月主持工作
武装部	部　长	张灏仁		1966年7月—1970年11月
武装部	部　长	武三成	山　西	1970年11月—1978年8月
武装部	部　长	赵玉政	山西洪洞	1978年9月—1981年4月
武装部	部　长	王新民	甘肃高台	1981年5月—1983年5月
武装部	部　长	高生银	陕西兴平	1983年6月—1986年2月

续　表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武　装　部	部　长	郭文福	甘肃民勤	1986年3月—1989年
武　装　部	第一政委	刘逢皓	甘肃宁县	1954年8月—1962年2月，先后兼任兵役局、武装部政委
武　装　部	第一政委	王凤鸣	甘肃武都	1979年9月—1982年6月
武　装　部	第一政委	高新民	甘肃张掖	1982年6月—1983年10月
武　装　部	第一政委	李英明	甘肃酒泉	1983年10月—1986年6月
武　装　部	政　委	张利民	山　西	1964年9月—1970年6月
武　装　部	政　委	武登雨	山　西	1970年6月—12月
武　装　部	政　委	韩全志		1971年6月—1973年1月
武　装　部	政　委	侯振忠		1973年6月—1976年3月
武　装　部	政　委	高亨国	甘肃张掖	1978年9月—1981年4月
武　装　部	政　委	杨新华		1981年6月—1983年2月
武　装　部	政　委	朱怀玺	甘肃民勤	1983年6月—1986年2月
武　装　部	政　委	韩登文	安徽涡阳	1986年3月—1989年

第二节　驻　　军

西汉时，置日勒都尉，治泽索谷。并在祁连、龙首二山间设障筑塞，驻兵把守。

唐初，县境为大斗军防地，天宝中，隶属删丹的居延地区置宁寇军（原为后周所置之同城戍，唐初称同城守捉），隶属河西节度使。

西夏设甘肃军，为十二军司之一，驻重兵以备吐蕃与回鹘。

南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年蒙古成吉思汗二十一年），蒙古败西夏，占删丹，以元帅按竺迩镇守，后由其子彻理元帅继任。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升山丹为州，进一步强化军事力量。

明太祖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置山丹卫，设卫指挥使司，以庄得为都指

挥。卫下领左、右、中、前、后5所，共置正副千户10员。辖百户所50个，置百户50员。山丹卫实驻兵1551名（原额为6770名），其中骑兵637名，步兵200名，游兵265名，守望兵449名，并配马额1139匹。另召募兵395名，不在原额之内。此外，于石峡口置轮戍兵702名，配马额120匹，为警戒守望，于卫境内依东西走向置军堡11处，共有守望兵55人。卫城设守备厅，置守备都指挥，掌城防。并于卫城东北隅设军器局，修治战具，储存军器。

嘉靖八年（1529年），在洪水（今民乐县城）设营，置守备一员，驻军300名。至万历十五年（1587年）改设游击1员，千总2员，把总4员，马步守军1000名。

为御敌固边，明王朝采取一系列防御措施，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都御史杨博主持修筑长城，山口关隘“或浚筑壕墙，或堑砌石壁，或修筑柞垒”。至隆庆六年（1572年）完成山丹卫境内长城55.5公里（自卫城东门外校场至古城洼界牌），共1.9995万丈，计111里30步。时山丹卫领堡24处。神宗万历元年（1573年）都御史廖逢节主持接长帮高重要堡寨，添筑敌角、护门、墩台、瓮城、悬楼等，并筑田墩、兵墩、苑马墩等候望系统。

嘉靖时山丹卫领烽燧墩69座，共置守瞭军310名，平均每座4—5名，守瞭军除战时举烽报警，往来施援外，平时则“走阵、哨探、守瞭、焚荒……，无敢惰，稍违制，辄按军法”。

清初，视山丹为军事要地，西疆门户，在境内置1协6营，即：永固城协、山丹营、洪水营、大马营、黑城营、峡口堡营、马营墩营。**永固城协**，康熙八年（1669年），设守备1员，马步守军322名。十年（1671年），设副将1员，千总2员，把总4员，马步守兵增至625名。十三年（1674年），增马战兵35名，守兵共982名，雍正十一年（1733年）改守备为都司。**山丹营**，康熙十年（1671年）设守备1员，十三年复设游击1员，千总1员，把总1员，马步守军392名。**洪水营**，康熙八年（1669年），改游击为参将。十一年，仍改设游击1员，千总1员，把总1员。十三年，共添设马步守兵425名。**大马营**，于康熙二年（1663年）设守备1员，三十三年改设游击1员，千总、把总各2员，置马步守兵500名。**黑城营**，康熙元年（1662年）设游击1员，千总1员，马步守兵381名。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将游击改设都司。**峡口营**，顺治时设千总1员。康熙十三年，改设守备1员。雍正七年（1729年），改设都司，驻马步守兵195名。**马营墩营**，康熙十年（1671年）设守备1员，把总1员，置马步

守兵148名，属洪水营辖。雍正十一年（1733年），改守备为都司，归永固营兼辖。县城先后置守备厅、游击署、千总署、把总署，以掌城防。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无常驻军，

17年，国民军第二混成旅裴建准所属第二营裴建德部驻防山丹。

18年12月（1929年）驻马文祥骑兵团。

19年11月（1930年）驻马仲英部。

20年4月（1931年），马步芳新九师所属三旅驻山丹。

21年6月（1932年），国民党中央派马步青率陆军骑兵第五师（后改为第五军）驻武威，辖山丹等地。

25年（1936年），骑五军谭成祥团驻山丹。

30年（1941年），马步青骑五军100师韩起功部奉命换防，由国民党骑十师谭辅烈部驻张掖，其一营驻山丹。同年，侵华日军飞机空袭武威、永昌等县，山丹成立航空哨所，派专人于电话局收听警报。

33年（1944年），奉令于县城及东乐堡成立防空监视哨，每哨设哨长1人，哨兵2人，经费由防空司令部拨支。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九团驻山丹。

195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0517部队，兰州军区预备役九师驻山丹（驻地在清泉乡南湖村），1963年换防。1965年8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所属7240部队驻山丹县城与红寺湖乡等地。1977年改番号为87230部队。

196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221部队进驻山丹县城和平坡。1977年改番号为84596部队，1981年调往青海。

198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军教导队驻前窑，1986年裁撤。

第三节　地方武装

明山丹卫设7约保，有壮丁836名。

清山丹县署设常备民壮40名。

民国4年至16年，山丹先后组织民团或保卫团，编制有团总、大队长、中队长、小队长等。24年（1935年），组织常备队后备队。

甘州区保安第十一团　民国25年（1936年），马步芳为了阻击红军西进，授意驻张掖陆军一百师副师长韩起功，命令山丹县政府和驻军团长谭成祥于6月

上旬成立“甘州区保安第十一团”。团部设于西街达泉涌（现西街粮油加工厂址），先后配中校团长4人，团副官2人，团军需官1人，团书记员1人，下辖第一、二、三大队，各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和副官及军需官、书记员、特务长等，大队以下建制有中队、分队、班。全团约1000人。保安团在县城内抽抓壮丁，强行拉夫，修筑工事，配合马步芳阻击红军，搜捕掉队人员。27年（1938年）4月强迫百姓修筑甘新公路，侵吞国家全部拨款。民国30年撤销。

山丹县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26年（1937年），县长王振纲组织山丹县民众自卫总队。设总队长、教官、政训员、督练员、常备中队长、分队长等官佐。29年改为“山丹县国民兵团”，隶属山丹县政府，设团长、团副、军医等人员，受兵役行政机关指导。年满18岁至45岁不服常备兵役者，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规定训练，战时征集补充正规军，32年撤销。

自卫队　民国32年（1943年）县长薛兴唐改组原班房衙役为自卫队。设正、副队长，编制100多人，实际有60多人。

山丹县自卫总队，民国37年（1948年）赵佩琴任县长后，将山丹县自卫队改组为山丹县自卫总队，扩充人员，补充枪械装备，下设中队、分队和班。设总队长、副总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各1人，分队长2人，其主要任务是催收田赋捐税，抓壮丁，秘密搜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

山丹县自卫团　民国38年（1949年）7月，马步芳命甘凉警备司令马寿昌成立山丹县自卫团，隶属甘凉警备司令部。设团长、副团长、作战军官、政工室主任，副官、书记、情报组长、情报军官、军需主任和军医等。下辖两个营、一个直属连和骑兵排，编制人员700多人，同年9月溃散。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兵役制度

明朝，实行卫所制，山丹为卫。由军户充任军士，军士及其子孙皆入军籍，非经放免，不得脱离。军士大部屯田，小部分驻防，军饷的大部分由屯田收入支给。军官卫称指挥使，所称千户、百户，属陕西行都司。明中叶，屯田多被军官吞蚀，军士破产逃亡，遂改用募兵代替。

清朝，山丹行绿营兵制（世兵制）。兵丁由当地征募，不得以外籍人充当，兵士固定不变，一入兵籍，终身为伍，不能自由退伍，靠薪饷为生。平时训练，有事征调，事定遣撤归伍。绿营兵有定额，分马兵、战兵、守兵，各注于册，叫“兵籍”，凡骑兵由步兵拨补，守兵由余丁拨补，无余丁则募于民。余丁是政府出公粮收养的兵丁子弟，每人每月给饷银5钱，以备补拨。清末，绿营兵制消亡。

民国初期，采用募兵制，各乡各保按县府分配的比例召募。

15年（1926年）冬，甘肃督办刘郁芬令各县征集学兵，山丹分配名额200名。当时应征者多为无业青年，翌年5月征齐送往兰州集中。18年，因大旱灾荒严重，实行以粮代兵，每名兵额交粮2.5石。26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次年秋，县长王振纲巡行乡下，给自愿应征抗日的壮丁披红授奖，全县有毛立贤、王天德、车兆林等72人踊跃应征。28年6月实行征兵制，规定男子年满18岁起役，45岁除役。服役分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年满25岁至40岁的男丁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现役退伍者服役，为期6年）、续役（正役期满者服役至40岁），战时18—35岁者服现役，35—45岁服备补兵役。征调之先后以抽签确定，抽签以乡为单位进行，先由各保将壮丁秘密造册，县派督导员据册同户口簿查对，公布姓名及抽签日期。壮丁亲自抽签完毕，依号顺序征调，非经乡长允许给证，不得远离乡境，违者以反兵役法治罪。韩起功部在县境内抓壮丁，吊拷

勒索，受贿放出，差额再征。应征后逃跑，由原籍乡、保补征，不抵征额。兵士逃亡，则株连宗族。

民国29年（1940年），为给山丹军牧场增添马匹，规定应征壮丁可以交马抵丁，开始一马抵二丁，后改为一马一丁。

33年（1944年）冬，国民政府号召“10万知识青年从军”，山丹县报名者多为教员及社会闲散人员，有27人应征。35年，山丹县壮丁数6541人，配兵额128人，实征128人。被征者绝大多数是贫苦农民和小商贩，届时用绳索捆绑，武装押解，富户即是“中签”，也可雇人顶替或以其它名义逃避兵役。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自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1951年夏，青年民兵为保卫胜利果实，响应国家“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参战，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这年征集新兵550名，披红戴花，群众敲锣打鼓送入部队。

1954年，山丹进行义务兵征集试点，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组建征集委员会，县兵役局为征集委员会的办公机关，负责全县的征集工作。各区、乡成立征集委员会，负责征兵的宣传、动员、登记、审查和欢送工作。首先在一区五乡进行试点，摸索经验推广全县。

1955年7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18至30岁和45岁前的退伍、复员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至45岁服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的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独子平时不服现役。

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兵役法》，规定18岁至22岁的公民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每年征集新兵，县设立征兵委员会，由中共山丹县委、县人民政府、人武部、民政局、公安局、文教局、卫生局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全县分设4至5个征集站，负责体检、政审、后勤工作。征集工作大致分3步进行：第一步宣传动员，适龄青年报名登记，由生产大队和民兵连初步审定造册。第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凡合格者报县征兵办公室

批准，发给《入伍通知书》，应征者接到通知书，由各乡镇欢送至县集中地报到。第三步，送接兵部队点名交清。入伍时间从批准之日算起。

山丹县1951年—1988年兵员征集统计表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龄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龄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龄
1951年	550	18—23	1964年	196	18—21	1977年	120	18—20
1952年			1965年	125	18—21	1978年	130	18—20
1953年			1966年	110	18—21	1979年	130	18—20
1954年	20	18—23	1967年	100	18—21	1980年	152	18—21
1955年	49	18—22	1968年	170	18—21	1981年	140	18—20
1956年	31	18—23	1969年	308	18—21	1982年	120	18—20
1957年	25	18—23	1970年	214	18—21	1983年	127	18—21
1958年	21	18—22	1971年	未征		1984年	120	18—21
1959年	40	18—21	1972年	224	18—21	1985年	100	18—20
1960年	未征		1973年	100	18—21	1986年	120	18—20
1961年	未征		1974年	130	18—21	1987年	100	18—20
1962年	10	18—21	1975年	130	18—21	1988年	改为次年春季征集	
1963年	18	18—22	1976年	150	18—21	1989年	100	18—20

第三节　民兵组织

1949年9月24日，山丹县建立人民政府，全县各乡开始组建民兵组织，积极参加土地改革，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肃特，维护地方社会治安，保卫乡村政权。凡年满16—45岁的男性公民及18—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无残疾，本人自愿，经批准均可加入民兵组织。按照民兵人数多少，分别编为班、排、连、营、团，并配相应的正副职干部。暇时进行军事训练，遇重大政治活动，巡逻放哨，担任警戒。业务由县、乡（镇）武装部管理。

1957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精神，将预备役工作与民兵工作合而为一，民兵即是预备役，以复员军人为骨干组成基干民兵，其他不编入基干民兵的适合服预备役的公民则编为普通民兵。山丹县有民兵3558人，分编15个连，105个排，403个班。

1958年秋，大办民兵师，全县有3.1371万名男女公民参加了民兵，编为两

个师、8个团，47个营，227个连，764个排，实现了全民皆兵。1959年1—5月，山丹兵役局进行民兵整组，提高了民兵的政治觉悟和国防观念。

1962年，上级配发武器150多支，组建山丹县第一批武装基干民兵，训练课目有队列、射击、投弹等。至1964年共训民兵2044人，其中有1094人进行步枪第一练习射击。

1965年，重新整顿组建民兵师1个，辖10团、30营、83连、593排，在编民兵2.6975万人，其中基干民兵1.5169万人。

1969年，民兵训练与战备工作紧密结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组建武装民兵独立团的命令》，8月成立山丹县武装民兵独立团，公社建营，大队编连，生产队编班或组，12月，县人民武装部组建民兵战备值班连，共4个排220人，修工事，搞训练，两期轮训民兵400多名。1970年4月解散。

1971年，山丹县成立战备办公室。9月，县独立团民兵进行以“熟悉地形，研究打法”为目的的拉练，参加民兵1604人。机关、工厂、学校、农村部分生产队，都选择适当地形挖防空洞。到1974年，县城共挖人防地道主巷道长7000多米，其中用石料、砖、水泥被复2000多米。

1973年，县人武部举办民兵军械员学习班，全县配发武器的54个民兵连派人参加，学习8种武器的战斗性能、构造、用途、分解、结合和一般故障的排除，同时学习弹药识别和保管。

1974年7月12日至7月15日，县独立团进行了历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拉练演习，13个武装基干连全部参加，共2597人，实到各种武器1400件。

1976年冬，以公社为单位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平田整地专业队，划分战区，协同作战，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完成条田5.17万亩。

1981年，调整原来的民兵组织，缩小组建范围，重点在乡镇和厂矿，民兵年龄男性由16—45岁改为18—35岁（其中基干民兵18—28岁），规定了女性民兵的在队比例，简化民兵组织层次。通过调整，全县在编民兵1.5781万人，其中基干民兵5888人，普通民兵9893人，民兵干部565人。民兵军事训练改为按周期进行，每两年为一个周期，至1984年共训练合格民兵8156人。

1982年，建民兵军事训练基地，辟射击场、战术场，建房24间，建筑面积541平方米。

1983年，县人武部在全县开展建设“青年民兵之家”活动，建成“青年民兵之家”35个，各级共投资17.3万元，购置图书3600册，文体器材145件，各

民兵连利用民兵之家组织青年学习文化和农业科技知识，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促进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整改革民兵工作，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压缩全县民兵组织，在编民兵1.5192万人；其中基干民兵3600人，普通民兵1.1592万人，至1988年，全县编基干民兵3000人，普通民兵1.247万人。

1986年，根据上级要求，将民兵武器全部收回县人武部保管，新建武器库一座，保管条件大大改善，确保了民兵武器的安全。

第四节　预备役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之规定，1955年开始预备役登记。1957年，进行预备役和民兵合编工作。1982年对1980年以前的772名退伍军人进行了补登。1988年，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数1176名，其中专业技术兵322名，为平时的兵员储备和战时的兵员动员创造了条件。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对1950年1月1日至1954年12月31日期间的转业、复员的副排级以上的干部和1955年1月1日至1962年8月期间授予准尉以上军衔的转业、复员干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1980年，恢复了转业、复员干部的预备役军官登记。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表

年　度	总　数	其中技术兵	备　注
1981年	274人	96人	
1982年	403人	139人	
1982年	772人	113人	补登1980年以前数
1983年	1316人	334人	
1984年	1379人	368人	
1985年	1289人	342人	
1986年	1204人	312人	
1987年	1147人	318人	
1988年	1176人	322人	

第三章　战事记要

第一节　历代战事纪要

山丹地处河西走廊中部蜂腰地带，祁连、龙首二山南北对峙，焉支山耸立于东南，丝绸古道由境内东西穿过，南可通青海，北可达蒙古，东西控扼甘、凉，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

西汉初期，游牧于河西走廊的匈奴族日益强大，对西汉王朝造成极大威胁。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千有余里，打败匈奴，以定河西。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冬，选发军士屯田河西诸郡，以防御匈奴进犯，删丹成为汉帝国西部的军事要冲。

东汉时期，羌人内迁今陕西、甘肃一带，与汉族杂居，为反抗东汉官吏和地方豪强的压榨奴役，境内羌汉之战不断。安帝永初二年（108年），群羌攻张掖、日勒，适逢西域副校尉梁慬奉召东还，协同地方守军大破群羌。永宁元年（120年）上郡沈氏种羌进攻武威、删丹、西掠张掖。六月，护羌校尉马贤率万人堵击，初战失利，死数百人。次日复战，获胜，斩羌首一千八百级，俘千余人，余众皆降。桓帝延熹三年（160年），青海烧何种羌进攻张掖郡，入大斗拔谷（今扁都口），攻占山丹城东南的钜鹿坞，被护羌校尉段颎击败。西晋武帝咸宁四年（278年）鲜卑族秃发树机能部若罗拔能等侵入删丹，杀晋凉州刺史杨欣于丹岭（今大黄山），东晋太元十年（385年），前秦吕光攻破西郡，杀太守宋泮。安帝隆安二年（398年）北凉段业使沮渠蒙逊攻西郡，蒙逊引水灌城，城溃，俘后凉太守吕纯。六月，段业攻后凉张掖太守吕弘，弘弃城东走，段业进驻张掖后追击吕弘至删丹界，被吕弘击退。段业在西安（今张掖山丹交界处）筑城，以其将臧莫孩任太守。不久，为后凉吕纂所破。安帝隆安三年（399年），后凉吕纂兵伐段业，南凉秃发乌孤派兵援业，双方相持于三门关（今山丹城西北十余公里处，俗名大口子），不久，各引兵归。隆安五年（401年）北凉沮渠蒙逊为西安太守，叛段业，起兵攻破张掖，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安帝义熙三年（407

年）南凉秃发傉檀率5万人伐沮渠蒙逊，战于均石（删丹境内，确址不详），蒙逊大败南凉军。蒙逊并攻南凉西郡太守杨统于日勒，杨统投降。

隋朝统一前，在北方游牧的突厥民族逐渐强盛起来，隋开皇三年（583年），进入删丹、武威等地的突厥兵，向隋都长安进攻。隋文帝一面迎击正面进攻的突厥军，一面命窦荣率部取道凉州，进攻阿波可汗的军队，隋军大胜，突厥内乱，阿波可汗遣使向隋称臣，结束了自东汉末期以来的纷争局面。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年），武威鹰扬府司马李轨起兵反隋，自称凉王，占河西五郡，删丹为李轨割据。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突厥族阙可汗与李轨连和。后与隋西戎使者曹琼联合击轨，战败逃至大斗拔谷，被李轨消灭。武德二年（619年），李轨被唐将安兴贵俘获，删丹始入唐帝国版图。唐朝中期，删丹又处于少数民族割据的混乱状态；战事不断。玄宗开元十四年（726年）冬，吐蕃大将悉诺罗攻大斗拔谷，入犯甘州、删丹等地。代宗广德二年（764年），吐番攻陷凉州，占删丹等地。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张义潮在沙州率众起义，占领沙州。大中五年（851年），删丹重归于唐。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年），中原动乱，唐王朝无暇西顾，回鹘乘虚攻占删丹。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五月，西夏赵德明遣其子元昊率兵袭破回鹘夜洛隔可汗王，夺甘州，占删丹。南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年），强大起来的北方蒙古族攻西夏，占甘州、删丹等地。明代，蒙古族瓦剌、鞑靼部经常袭扰县境，英宗天顺五年（1461年）六月，瓦剌部孛来进攻河西，官军败绩。八月，进入山丹、甘州。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秋，蒙古鞑靼部达延汗（称“小王子”）攻山丹、永昌。武宗正德六年（1511年）冬十月，蒙古小王子占山丹、西取甘州，甘州副总兵白琮击败小王子于柴沟。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鞑靼兵自青海还，掠永昌、山丹。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鞑靼俺答之子辛爱经凉州、永昌，占山丹，围甘州。

清康熙四年（1665年），青海蒙古厄鲁特部怀阿尔赖因洪水开市，欲得大草滩驻牧，进据大草滩、焉支山，屯驻定羌庙，致使甘凉交通一度中断。冬，游击王进宝以奇计袭破怀阿尔赖。康熙十四年（1675年），青海蒙古厄鲁特部进攻山丹，永固营副将陈达抵御，阵殁。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七月，放牧于大河坝一带的藏族部落入侵甘州，提督胡超大破于永固。同治四年（1865年），青海回民暴动，攻占山丹、马营、黑城、永固等地。由此始，战祸连接达10年之久。

民国18年（1929年）3月1日，马仲英率部2000余人由扁都口出山，于炒面庄击败甘凉卫戍司令部步兵连任远奎部，任战死。19年10月，马仲英又自银川至河西。次年四月，马步芳部由扁都口进入山丹，与马仲英激战于三堡之南，马仲英败退肃州。

第二节　红西路军在山丹的战斗

民国25年（1936年）11月21日，红西路军占领永昌后，红三十军八十九师的二六七、二六九两个团及总部直属队骑一师进驻山丹，国民党县长李德铨仓皇出逃，后因战略需要，三十军东返永昌，由红五军军长董振堂、政治委员黄超、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参谋长李炳仁率部驻守山丹，建立政权并组织义勇军。11月29日，马步芳率所属两个旅由青海经扁都口进逼山丹，同时，马彪、马步銮两个骑兵旅也由永昌西上，与之策应。红军驻城东二十里铺担任警戒的部队首先与追击之敌马元海部展开激战。同时，马步芳部从城南发动攻势，红军分兵阻击。但因众寡悬殊，红军据城坚守。之后，红军在大佛寺、野猫山、西二十里铺、城北闸门滩等地出击，挫败了敌军的多次进攻。在闸门滩战斗中，敌军遭打击后步兵举枪、骑兵下马举白旗向红军投降。红军前去收缴枪支，潜伏在周围的敌军将受降红军层层包围，双方展开近战，白刃相拚。守城红军组织兵力援助，击退敌军。战斗中，红五军三十九团政委周畅昌受重伤、三十七团团长李连祥英勇牺牲。

后，敌军派重兵进攻野猫山和西二十里铺一带，企图夺取红军西行孔道。红军临危不惧，奋勇反击。但因弹药得不到补充，伤员无处安置。遂于1936年12月25日（民国25年农历十一月十二日）深夜，撤离山丹西进，有40多名义勇军战士及群众随红军西征。

第十四编

教育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山丹县官办教育，明有卫学，清设书院，民国时设初中、小学，均因经费困难，师资缺乏，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山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40年来，成效卓著。1949年秋，恢复整顿，改革教材与课程设置，进行以反帝反封建为中心内容的教育革命。1954年，开始教学改革，任课教师、班主任都制订教育教学工作计划，钻研教材和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改进教学方法，教育质量明显提高。1958年“大跃进”时，各学校兴办工厂农场，师生参加过多劳动，对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有一定影响。“文化大革命”中，教师被批斗，学生停课闹革命，学校工作陷于瘫痪。后虽复课闹革命，仍继续“斗、批、改”，精简课程教材，取消考评考试，学校管理，依然松散。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稳定教师队伍，恢复班主任制。秋，开始使用十年制全日制中小学全国通用新教材。高考制度恢复，更进一步促进艰苦向上的教学风气。1980年1月，教育部召开教育工作会议。总结建国以来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学校必须坚持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的原则；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必须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会议提出加强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继续普及小学教育，进行中学结构改革，办好重点中学等任务。遵照会议精神，县教育局调整学校布局，1981年秋，合并一些生源不足，教师缺乏的高、初中。同年9月，各公社配备1名教育专职干部。1982年，开始普及小学教育，从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四个方面责成各乡、校努力完成。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县教育局推行以县、乡、村分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为中心内容的农村教育管理体制，发动群众集资兴建校舍，改善办学条件，统筹和调整民办教师待遇。1989年，省、地教委对山丹县普及教育组织验收，小学入学率达98.8%，巩固率99.19%，毕业率96.7%，普及率98.14%，已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省政府于1991年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县”的匾牌。至1991年5月，群众共集资240多万元，全部

用于教学设施的改善，90%的学校新建或维修了校舍，增添图书、仪器和体育设施，美化校园，14所学校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年秋，调整全县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撤销高寨、新河、陈户、双湖、西坡等八年制学校的初中班，充实小学。撤销二中高中部，加强初中，全县教育步入协调发展的轨道。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明代山丹卫指挥使司下设儒学教谕署，置儒学教授、训导各1员，管理全卫教育、考试、祭祀。清代改卫设县，县署礼房主管学务、科举、祭祀。另有教谕署，置教谕管理学政、书院及廪生等。民国2年（1913年），山丹县知事公署设劝学所，8年，改为教育局，13年，称教育科，管理全县学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设教育科，1955年改为文教科。1956年分设文化、教育2科，1958年12月将文化、教育、卫生3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次年改为文教卫生局。1970年归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3年恢复文教局。1986年文化局、教育局分设。

1988年秋，成立山丹县教育委员会，下设人秘、财务、教育、成人教育4股和督导室、教研室、招生办公室以及电教队等。成立10个乡教委，设主任、普通教育专职干部、教研督导员及农民教育专干，管理全乡教育。

第二节　学　校

明时设山丹卫学1所，清代设书院1所。两代科举取士，共考中进士1人，文举12人，武举33人，贡生219人，生员（秀才）为数尤多。民国初，设高等小学堂1所。40年代，全县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国民学校（完全小学）8所，保国民学校（初小）49所。至1949年秋。全县仅有大学毕业生2名，高中及中专毕业生60余人，在校初中学生70人，小学生200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教育事业。1988年，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2所，农业中学2所，附设初中班级的小学13所（即八年制学校），完全小学95所，村学33所，幼儿园2所。中小学教职工1373人，在校学生高中1560人，初中7197人，小学1.4844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有省办培黎

农林牧学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自1961年至1988年，考入大专院校者共652人，1977至1988年考入中等专业学校者939人。

一、卫学与书院

明正统五年（1440年），都指挥杨斌于城东南隅建山丹卫学。十三年，都御史马昂重建。成化四年（1468年）和弘治十五年（1502年），都御史徐廷璋和刘璋曾先后修缮。

清乾隆二年（1737年），知县祁安期于县署之东建山丹书院（在今东街），十六年，知县李复发维修扩建，易名仙堤书院。五十七年，知县明福于文庙东侧（今胜利街北）建新校舍，改称龙峰书院。道光二年（1822年），知县颜廷彦于县城东南隅购地建房60余间，移书院于此，仍名仙堤书院。明清书院，是童生应生员（秀才）考试前的进修之所，学制不详。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书院更名为高等小学堂，改造房舍，设讲堂、礼堂及图书室等，有学生30余人，延请师范生任教。

二、小 学

学校 民国元年（1912年），改高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11年，在今民乐洪水镇（时为山丹县辖区，1929年划归东乐县）设第二高等小学校。22年，在芦堡设第二高等小学校。27年，骑五军军长马步青在县城设青云小学（37年改为中正小学，校址在今胜利街北）。28年，设山丹县女子小学（在今胜利街北）。29年，各乡捐款建立学校，新设富源乡中心学校（在祁家店），封云乡中心学校（在新河），维新乡中心学校（在花寨子），复兴乡中心学校（在黑城）。原第一、第二高等小学校改名为龙峰镇中心学校、仙堤乡中心学校。至1949年，全县共有完全小学8所。

初等小学校源于清代义学。道光七年（1827年），知县黄璟捐俸于文昌宫（今胜利街）设义学1所。影响所及，全县在城内东街、西关观音堂和峡口、永固、姚家约（以上两地在今民乐县）、马寨、新河（2所）设义学共11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将原义学改为蒙养学堂。次年，知县方景周添设蒙养学堂4所。八月，均改称初等小学堂。民国初年，因兵燹灾荒，多停办，农村幼童入私塾就读。29年（1940年），各乡多以庙产为校址，设立初级小学。34年，改中心学校为中心国民学校，初级小学为保国民学校，至1949年，全县共有保国

民学校49所，其中龙峰镇有东街、东关、西关、碗窑沟、城北村5所，富源乡有北湾、十号、七坝、南湾、西二十里铺、大桥寨6所，仙堤乡有位宽、刘伏、孙家营、马寨、山湾、东二十里铺、刘英、高寨、十里铺、位奇、汪家村11所，封云乡有甘泉、峡口、老军、焦家湾、寺沟口、范家营、寺沟河、王城、徐家盘山、周家坑、陈户村11所，维新乡有大马营、圈沟、夹河、上寨、下寨、土坡头、高家湖、新开、高庙、吴宁村10所，复兴乡有杜家庄、西坡、双峰、白家、西山、河湾村6所。此外，有村学27所。

1949年10月，原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改称某区或某地小学，保国民学校改称某村初级小学。1952年土地改革后，农民生活改善，小学学生增至8125名，初级小学由原来的49所，增为60所。

1953年1月，政务院提出“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全县核实学校基数（班级、学生、教师、设备、校舍等），调整学校布局。或增设学校，或合校并班。经核实适龄儿童实为7093名，而在校学生为8766名，超龄者或上民校，或留原校学习。1953年，成立南关小学，大马营、陈户两所初小升格为完小。1954年秋，合并生源过少的学校，一区的祁店、南湾、吕祖庙3所初小合并成立清泉小学，二区的沙河湾、徐家盘山、下焦家湾3所初小并入新河、陈户、上焦家湾学校，三区的石沟河初小并入新开学校，四区的土坡头初小并入寺沟初小，五区的杜庄、王家庄、上河西寨、东山、西沟初小分别并入霍城、西坡、下河西寨、盛沟、周庄学校，六区的北口窑初小并入二十里铺初小。一些学生过少的中、高年级，也与邻近学校合并。将十里铺、二十里铺、三十里铺、大黄山、周家坑、横沟沿、盛家沟和下寨8所初小交民办。

1958年秋，西坡、双湖、河湾、石泉、二马营、夹河、寺沟、高庙、范营、崖头、上寨、老军、刘庄、暖泉、马寨、位奇、新开、高寨、南湖（原名碗窑沟）、静安、五墩、大桥、西屯、红寺湖等初小均增设高小班，改为完全小学。加上原有的10所，共34所。70年代，一部分初小升格为完全小学。至1988年，全县完全小学共95所，村学33所，在校学生1.4844万人。南关小学于1978年被列为省重点小学。1988年，东街小学有教学班31个，学生1677名，教职工76人；南关小学有教学班23个，学生944名，教职工46人。

1987年，东街、南关、南湖、霍城西关小学各设学前班1个，对学龄前儿童实施早期教育。

1958年，各人民公社、大队曾设幼儿园，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陆续停办。1958年，县幼儿园成立，1976年迁至北街。1985年，清泉乡于双桥村设幼儿园一处。1988年，全县有幼儿教师、保育员9人。

学制与课程 高等小学堂初为“三三制”，春季始业。入学新生多在私塾学习数年后，视个人学力插班就读。课程有修身、讲经读经、中国文字、外语、中外历史、地理、算学、博物、图画、体操等。但因师资与教材等原因，仍以修身、国文（讲读经史古文）、算学为主。民国24年（1935年）后，小学改为“四二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课程门类，日渐完备。29年，小学改为秋季始业，当时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发行的小学教材，在山丹普及。小学全部开设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及音乐、图画、劳作等，课程设置趋于正规。

1935年山丹县小学教学时数表

时间/科目/年级	团体训练	音乐	体育	国语	美术	社会			常识	自然	图画	劳作	总计
						公民	历史	地理					
一年级	120	60	120	420	60				100		60	90	1080
二年级					150								1170
三年级	120	90	120	450	180				180		60	90	1290
四年级			150		210								1350
五年级	120	90	180	450	210	30	90	120		120	60	90	1500
六年级	120	90	180	450	210	30	90	120		120	60	90	1500

1949年，小学实行“四二制”，1952年秋，东街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次年取消。1953年，确定东街小学、芦堡小学为重点学校，进行一、三年级和二、四年级复式教学试验。次年，在东街小学推行“五级计分法”，取得经验，推广各校。1969年，所有小学改为五年制，将秋季始业改为春季始业。1978年，均恢复秋季始业。东街、南关改为六年制小学。

课程设置经历了几个阶段。1949年秋，取消公民课。1950年，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间表”设置课程，如下表：

年级 \ 时数 \ 科目	语文	算术	自然	历史	地理	美工	唱游		每周总时数
							音乐	体育	
低年级	15	6				2	3	2	28
中年级	14	7				2	3	2	28
高年级	10	7	3	3	2	1	1	1	28

1978年1月，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小学学制五年，设八门课程，并对各年级政治课和文化课时间，学工、学农、学军等“兼学”时间作了规定，南关、东街小学于1981年先后设置英语课，于1984年取消，

1981年，改政治课为思想品德课，每周1节；分自然常识课为自然（三年级开设）、地理（四年级开设）、历史（五年级开设）。次年，设劳动课1节。

山丹县六年制小学1988年课程安排表

年级 \ 节数 \ 科目	语文	数学	作文	思想品德	写字	劳动	说话	班会	体育	音乐	美术	历史	地理	自然	语言	计算	常识	唱游	合计
一	9	8		1	1		1	1	2	2	2								27
二	11	8		1	1			1	2	2	2								28
三	7	8	2	1	1	1		1	2	2	2			2					29
四	7	8	2	1	1	1		1	2	2	2			2					29
五	7	8	2	1	1	1		1	2	1	1		2	2					29
六	7	8	2	1	1	1		1	2	1	1	2							27
学前									2	2	2				6	8	4	2	26

三、中　学

学校　民国17年（1928年），曾于文庙设初级中学1所，半年因战乱停办。33年（1944年）利用北街元帝庙，地藏寺、药王宫、北斗宫等庙产建山丹县立

初级中学，当年招生30余名。1948年秋，全校教职工12人，三个年级共有学生103人。1949年减至70余人。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接收山丹县立初级中学，改称山丹县初级中学。1957年，筹建花寨中学，次年秋招收新生。1958年，东乐、陈户、霍城小学附设初中班，11月，将上述初中班合并于位奇，成立位奇中学。1958年12月，山丹、民乐两县合并，次年，改山丹中学为山丹县第一中学，民乐中学为第二中学，新添中学（在今民乐县）为第三中学，位奇中学为第四中学，花寨中学为第五中学，三堡中学（在今民乐县）为第六中学。1961年秋，四中、五中停办。1962年1月，山丹、民乐分设，山丹县只有山丹中学1所。1963年，恢复花寨中学。1964年，在位奇设农业中学，后改称红专学校。70年代，提出“队队有初中、社社有高中”，东乐公社的西屯、五墩、静安，清泉公社的双桥、郇庄、祁家店，位奇公社的新开、芦堡、朱湾、高寨，陈户公社的新河、孙营，老军公社的刘庄，李桥公社的高庙、上寨，马营公社的双泉、二马营，花寨公社的新泉、中河，霍城公社的双湖、西坡和红寺湖共22所完校附设初中。东乐、位奇、陈户、花寨、老军、霍城、马营、河湾等8所小学增设初高中班，改称中学。1975年，成立清泉中学。至此，全县有10所完全中学。学校发展过快，以致初、高中教师不足，层层升格使用，加之“读书无用”、“知识贬值”等思潮的影响，教育教学质量下降。

1981年5月，教育部提出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压缩普通高中，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集中力量办好重点学校的调整整顿方针。秋，裁并西屯、红寺湖、新开、朱湾、崖头、暖泉、刘庄、高庙、上寨、新泉、中河、双泉、二马营等13所学校的初中班。将霍城、马营中学的高中部并入花寨中学，东乐中学的高中部并入山丹中学，老军、位奇中学的高中部并入陈户中学。后改山丹中学为第一中学，清泉中学为第二中学，花寨中学为第三中学。

1982年，改陈户中学为陈户农业中学，1985年，改霍城中学为霍城农业中学（初中）。至此，中学布局，大致合理。

山丹一中 为县重点中学。50年代初，由省教育厅任免人事，拨付经费。1958年秋为县办中学，设高中部。师资、生源素质较好，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文化大革命”中，首当其冲，为“重灾区”之一，46名教职工中，14人被揪斗，校规校纪，荡然无存，70年代初，日趋正规。1985年，教学大楼落成。1988年，有教学班34个，学生1771名（其中高中学生702人），教职工121人。

山丹二中　因在城区，办学条件较好，发展较快。1988年，有教学班23个，学生1252名（高中491名），教职工78人。

山丹三中　生源来自花寨、马营、李桥、霍城诸乡。1988年，有教学班15个，学生668名（高中249名），教职工51人。

陈户农中　初中部为普通中学，高中部为农业中学。因办学意向尚未为群众所理解，改制后一直生源不足且流失严重。1988年，高中部有教学班3个（高一两个班），学生118名，教职工18人。

学制与课程　1944年，山丹初中为三年制，1958年设三年制高中部。1969年，初、高中改为二年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废除考试、留级等制度，采取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招生。1980年，初中改为三年制。1982年，一中高中部改为三年制，二中、三中、陈户农中高中部仍为二年制。

1944年山丹县立初级中学设置课程如下表：

课目 / 学时 / 年	公民	体育	国文	算术	英语	博物	生理卫生	化学	物理	历史	地理	军训	图画	音乐	总时数
第一学年	1	2	6	4	5	4				2	2	2	2	2	32
第二学年	1	2	5	4	5		1	3		2	2	2	2	2	31
第三学年	1	2	5	4	5		1		3	2	2	2	2	2	31

1949年，取消民国时期设置的公民、军训、英语等课程，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初中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间表设置课程：

科目 / 时数 / 年级	国文	数学	政治	历史	地理	动植物	化学	物理	生理卫生	音乐	美术	体育	每周总时数
一年级	6	5	4	3	2	3				2	1	1	27
二年级	6	5	4	3	2		3			2	1	1	27
三年级	6	5	4	2				3	2	2	1	1	26

1956年，语文课分汉语、文学，地理课分自然地理、中国地理、世界地理，历史分中国历史与世界历史。1958年，山丹中学增设俄语。1969年，中学只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革命文艺、军事体育等课。1973年，增设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卫生常识，取消工业基础知识。

1978年1月，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外语改授英语，恢复考试与升留级制度，课程设置如下表：

年级 \ 科目 \ 周时数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地理	历史	生物	农业基础	生理卫生	体育	音乐	美术	每周总时数
初中	一	2	6	6	5			3		2			2	1	1	28
	二	2	6	6	4	3		2	2			1	2			28
	三	2	5	5	4	3	3		2		1/2	1	2			28
高中	一	2	5/4	6	4	5	3		2/3				2			29
	二	2	4	6	4	5	4			2			2			29

注：学工、学农等“兼学”时间初中每年6周，高中每年8周。

1979年后，为组织高考复习，各中学高二年级分文、理科，文科精减理化，理科精减史地。

1961年至1988年全县各中学考入大中专学生统计表

年　度	大　专	中　专	合　计
1961年	19		19
1962年	9		9
1963年	9		9
1964年	9		9
1965年	12		12
1977年	34	107	141
1978年	42	118	160
1979年	54	119	173
1980年	62	119	181
1981年	36	54	90
1982年	28	53	81
1983年	37	65	102
1984年	39	62	101
1985年	66	73	139
1986年	78	60	138
1987年	68	56	124
1988年	50	53	103
总　计	652	939	1591

注：1、包括省地厂（场）矿中学考取学生数。

2、1966年至1976年未招生。

四、中等专业学校

清光绪末年，曾开办师范传习所。民国10年（1921年）成立山丹师范学校。13年，设师范自治讲习所，均经一年即停办。

1958年秋，于位奇村设农业大学，年底改为农业中学。1959年春迁入县城北街，次年迁往城北，当年停办。1958年秋，在县城南关开办工业大学，年底改为工业中学，1960年改为拖拉机修配站。1958年秋，在县城南街设卫生学校，不久停办。1959年，在县城北开办山丹师范学校，1960年并入张掖师范。上述4校均招收小学毕业生。

1977年，在十里铺之北建红专学校，培训农业技术人才。次年，改为张掖师范山丹分校。1981年，学生并入张掖师范，学校改称山丹县教师进修学校，吸

收师范毕业生培训初中英语、语文教师。1986年迁于城北，按照师范学校教学计划培训在职小学教师，学制2年。

第三节 成人教育

民众学校 民国27年，县民众教育馆在人口较集中的学校设民众学校，扫除文盲，3个月一期，教材为《民众课本》。后流于形式。33年，又组织半日制民众学校，仅一年时间即停办。

冬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办夜校识字班两处，学员50人。1950年冬，县、区、乡均设冬学委员会，由宣传、文教、妇女、青年等部门组成，县长、区长和乡长分别任主任委员。设冬学65所，有学员677人（其中女190人）。次年，增至245所，学员达1.1172万人（其中女6703人）。1952年，降至125所，学员2380人（其中女1404人）。

民校 在冬学基础较好的村办长年民校，分高、初两级。初级班修业3年，以识字为主，并学习《婚姻法》等，高级班修业2年，设语文、算术、政治、常识等，数年间脱盲者甚多。1958年后流于形式。1960年均停办。

耕读学校 1965年冬，各生产队办起耕读学校，次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即停办。

职工补习学校 1982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职工教育办公室，组织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办初、高中文化补习班，并定期考试。1983至1986年，全县参加各类学校学习干部748人，其中上成人高等院校的136人，各类中专171人，电大34人，函大、刊大81人。短期训练1230人，参加“双补”职工944人。

成人高等教育 1985年秋，中共山丹县委党校举办广播电视大学党政班，经考试招收在职干部25人，学习2年，经省电视大学统考毕业。自1985至1988年，全县考入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及普通高等学校学习者164人，已毕业96人。尚有多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学历。

扫盲 1986年，国务院颁布《扫除文盲条例》，按照省地关于扫盲工作的要求，成立县工农教育管理委员会（后并入教育委员会设成人教育股），制定规划，全面开展扫盲工作。全县配备扫盲专职干部9人，聘请专兼职教师57人，抽调应届大中专毕业生105名到农村开展扫盲工作。先后举办各类扫盲班（点）217

个，组织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由县财政、县教委及各乡共筹集4.65万元，用以支付课本、办公、取暖、工资各项支出。针对部分农民只顾眼前利益，迫使子女弃学经商、放牧情况，进行思想教育，杜绝新文盲的出现。1991年，经张掖地区行署检查验收，累计脱盲6691人，非盲率达96.3%，其中12—25周岁青年累计脱盲2937人，非盲率99.37%，山丹县达到基本扫除文盲县的标准。

第四节　教　师

清代，县学署教谕，多由进士或举人担任，主管全县书院义学、科举考试以及童生、秀才的考核工作。书院山长与教师，聘请贡生或秀才任职，乡村学校任教者为秀才或童生。民国10年（1921年）之后，本籍兰州师范学校毕业学生开始来县任教。30年代末，兰州、武威、酒泉等地师范学校毕业生增多，被聘任高小教师。1949年，在小学任教的师范、高中毕业生有60余人。

山丹初中开办之初，师资不足，聘请培黎学校教师兼课，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于1945年曾任英语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生增多，教师不足。1951年，县文教科选送13名义务教师和16名初中毕业生分别去张掖、武威中学师训班，培训2年或半年，任小学教师。后每年送10名小学使用教师，至武威师范轮训2年。1956年，上海知识青年50名，经张掖中学培训半年，来山丹任小学教师。1958年秋，酒泉师范毕业生18名，分配山丹任教。嗣后，张掖师范历届毕业生来县充实小学教师队伍。自1955年始，客籍大专生分配来山丹任教者先后有109人。至1988年，尚有客籍中学教师37人，小学教师29人。1988年，全县中学教师中本科毕业生28名，专科毕业生154名，中师毕业生268名，相当于中师水平者5名。小学教师中中师毕业生260名，高中毕业生79名，初中毕业生128名。

教师工资，1949年以小麦支付，小学教师每月95公斤至105公斤，中学教师150公斤。1950年9月，实行工资分制，县内小学教师105至180个工资分，中学教师180至220个工资分。1956年初，工资改革，小学行政最高为4级（78元），最低8级（49元）；业务级32.5元至70元。中学行政最高为120元，最低41.5元；业务级63元至79元。1973年小学教师40%调高1级。1977年按教龄靠级。1985年，实行教龄工资，分10元、7元、5元。

1988年，中小学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小学高级教师165人，一级154人，二级152人，三级32人；中学、中专高级教师24人，一级97人，二级173人，三级139人。70年代有民请教师800余人，自1980年以来，经转正、辞退后，1988年有民请教师284名。各村待遇不统一，年平均小麦300公斤，每月国家补助40元。

教育主管部门鼓励教师在职或离职进修。1956年，3名小学教师考入师范院校学习，毕业后返县任中学教师。1983年起，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录取后进入师专、教育学院或师范大学进修的中学教师，每年有10余人。参加函授或自学考试取得大专学历者39人。部分小学教师（含民办教师）考入县教师进修学校进修，个别去张掖师范学习，几年来共培训100余人。1985年起，实行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和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考试。至1987年，教材教法及格与专业合格率分别达到95%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教育，多次评选优秀教师。1957年，3名教师出席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1981年后，出席地区优秀教师会议的先后近百人，省优秀教师5人，受国家奖励的3人。1984年春，县文教局奖励30年教龄的中小学教师76人，发给奖章、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五节 教育经费

清代学田学粮 清时教育经费主要支付山长（书院主持人）和教员的薪金、学生灯火费用、学校修建开支与寒家子弟赴外地应科举考试的路费补助（科举粮）等。清《山丹县志·学堂》中无国家拨付教育经费的史料，所记办学经费来源于官绅民众的捐助、学田的租粮收入与学粮或现金贷放利息。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知县苏泰捐俸买草湖各坝田地，每年获租粮7石有余。嘉庆二年（1797年），知县明福、恩光先后查有东中、暖五、童子各坝荒山旱地百余亩，租给农户耕种，每年获租粮150余石，每石折钱1200文，修缮书院房屋10余间。19年，知县杨鼎、郑长箓捐银办学。道光二年（1822年），知县颜廷彦捐俸银600两，募集钱2000多贯，购地建仙堤书院。余钱1500贯，贷放生息，每年获利180多贯。九年，署理知县许乃谷捐钱100贯，发商生息，供书院费用。

各村义学，或划无主荒地作为学田，收取田租，或筹集学粮，贷放收息，作

为办学经费。《山丹县志》载：社仓为知县黄璟所创建，每岁春贷秋收，加息二分，平出平入，为义学之资。当时计有本城约（县城）、新河约、峡口约、杨家约（李桥乡杨坝）、花寨约、黑城约（霍城）、马营约、花寨外约（陈户寨）、静安上约（西二十里铺）、永固约、姚家约、山家约（以上3地在今民乐）12处义仓共储粮397.7石。

科举粮　清代各县应考秀才的童生有定额，雍正二年（1724年），规定山丹学额文、武各12名。十二年（1734年），增为文童34名，内每考拨甘州府10名；武童19名，内拨府4名。为资助寒家子弟赴外地应考，设科举粮。道光十一年（1831年）知县黄璟将东中、暖泉等坝荒山旱地数顷，租佃户耕种，每年收租20余石，每石合钱1.3贯。廪生王面槐捐出黑城石家泉旱地一处，可下种12石，年收租钱15贯。此外，仙堤铺、永兴铺、居安铺、新河约、黑城约、花寨约、花寨外约、峡口约等地有科举义田，共收租粮27.7石。上述钱粮，用以补助应试者盘费。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学校无固定经费，在学粮和新增粮中开支。义学因战乱灾荒，大多停办，多由私塾教育幼童。由学生交学费，名为“立柱子”。开讲者（塾师给讲授经书古文）每年送小麦60—90公斤，程度较低者20—40公斤不等，塾师收入仅可贴补家用。民国32年（1943年），甘肃省政府将田赋附加粮改称“公教食粮”，学校经费与教师工资始有定额，中小学教员每人每年小麦2石（折150公斤）。山丹县初级中学有县政府于34年10月划给北街学田23.4亩，地租收入给教员每人每月增加1石（75公斤）。学校办公经费，只可维持煤炭灯油，笔墨纸张支出。

1949年以来的教育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包括事业费与基本建设费两大类。50年代初，省教育厅拨付中学经费，县拨付小学经费。1958年始全部由县财政拨付。1957至1988年，全县教育经费共2919.36万元，其中事业费2773.04万元，基建费120.45万元，地方附加25.87万元（见下表）。

山丹县教育事业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事业费	24.7	30.6	61.9	66.2	29.4	23.4	26.3	34.13
基建费			10.2	12.7				0.75
地方附加								

年 份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事业费	36.8	47.6	40.0	32.4	26.4	27.7	33.5	49.42
基建费			2.8	1.6		1.65	0.45	5.1
地方附加							1.5	3

年 份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事业费	56.48	58.98	68.15	68.75	72.3	87.77	97.17	105
基建费	6	5	4.7	5	4.5	3	4.5	2
地方附加			2	3.6	1.33	0.15	1.39	1.4

年 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事业费	115.0	139.1	131.4	159.8	233.4	235.2	227.9	326.2
基建费		2			20		17.5	11
地方附加	1.2	1	2	1	2.3		2	2

1988年，实行教育费附加，农村为人均收入的1—1.5%，厂矿企业为纯收入的1%。农村由乡政府征收，统一使用。

村社自筹教育经费 最初为支付民请教师工资（工分与粮食补助），全县民

请教师最多时达800余人，年支出粮食在25万公斤左右。70年代，由县教育局投料，生产大队投工，普遍修缮学校危房。1985年，芦堡村民委员会投资14万元，县拨款3.5万元，新修砖木结构校舍，共1480平方米。1987年，静安村自筹18万元，县拨款3.5万元，建两层教学楼及宿舍等。自1983至1988年，全县重新修建小学83所，其中土、砖、木结构26所，砖木结构57所，总面积4.3385万平方米，总投资269万元，其中省、地拨款124万元，县拨款20万元，群众集资125万元。

1984年，山丹一中新建教学大楼。县人民政府拨款45万元，县教育局从教育事业费中拨出10万元，省教育厅拨款10万元，自筹资金包括省地厂矿集资18万元，建筑面积4070平方米。

勤工俭学收入　1958年，各级学校办兔、猪、鸡养殖场与铁木器加工厂等，1960年均停办。山丹一中于1974年在焦化厂之东垦荒百余亩，为学农基地。农村中小学，大部分有学田，多者10余亩。1988年，中、小学共有学田575亩，总收入为10.4万元。山丹一中于1988年开办手套厂，安置教职工家属。勤工俭学收入，主要补贴学校费用与增加教职工福利。

学生交纳的学杂费　1988年规定，学费每学期城镇小学每人6元，农村小学5元；城镇初中每人10元，农村初中8元；城镇高中每人15元，农村高中10元。中学生住宿费城镇每人15元，农村10元。

1988年全县学校一览表

中等学校

校别	校名	地址	备注
完全中学	山丹第一中学	县城北街	
	山丹第二中学	县城西街	
	山丹第三中学	花寨乡花寨子	
职业学校	陈户农业中学	陈户乡陈家崖头	
	霍城农业中学	霍城乡霍城村	
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	县城北	
初级中学	位奇初级中学	位奇乡位奇寨	
	李桥初级中学	李桥乡河湾	

八年制学校（小学附设初中）

校 名	地 址	备 注
双桥学校	清泉乡双桥村	
郇庄学校	清泉乡郇庄村	
东乐学校	东乐乡东乐村	
静安学校	东乐乡二十里铺	
五墩学校	东乐乡五墩村	
芦堡学校	位奇乡芦堡村	
高寨学校	位奇乡高寨子	
新河学校	陈户乡新河村	
陈户学校	陈户乡陈户寨子	
老军学校	老军乡老军寨	
双湖学校	霍城乡双湖村	
西坡学校	霍城乡西坡村	
大马营学校	大马营乡大马营	

完 全 小 学

乡 镇	校 名	地 址	备 注
城 区	东街小学	县城东街	六 年 制
	南关小学	县城南关	六 年 制
清泉乡	南湖小学	碗窑沟	
	清泉小学	清泉村	
	南湾小学	南湾村	
	祁家店小学	祁家店	
	十号小学	十号村	
	北湾小学	北湾村	
	城北小学	城北村	
	北滩小学	列坝滩	
	郑庄小学	郑庄村	
东乐乡	十里铺小学	十里铺	
	大桥小学	大桥寨子	
	小寨小学	小寨子	
	西屯小学	上西屯	

续表

乡　镇	校　名	地　址	备　注
位奇乡	二十里铺小学	东二十里铺	
	十里铺小学	东十里铺	
	东湾小学	东湾村	
	四坝小学	四坝寨子	
	马寨小学	马寨村	
	位奇小学	位奇村	
	永兴小学	永兴村	
	张湾小学	张湾村	
	暖泉小学	暖泉村	
	孙营小学	孙家营村	
	朱湾小学	朱湾村	
	柳荫小学	柳荫村	
	侯山小学	侯山村	
	新开小学	新开村	
	汪庄小学	汪庄村	
红寺湖乡	红寺湖小学	红寺湖	
	双窝铺小学	双窝铺	
	马莲湖小学	马莲湖	
老军乡	焦家湾小学	上焦家湾	
	祝庄小学	祝庄村	
	潘庄小学	潘庄村	
	羊虎沟小学	羊虎沟村	
	峡口小学	峡口村	
	丰城铺小学	丰城铺	
	李家泉小学	李家泉	

续 表

乡 镇	校 名	地 址	备 注
李桥乡	杨家坝小学	杨家坝	
	高庙小学	高庙村	
	吴宁小学	吴宁村	
	巴寨小学	巴寨村	
	下寨小学	下寨村	
	上寨小学	上寨村	
	周家庄小学	周庄村	
	西沟小学	西沟村	
	上东沟小学	上东沟	
	下东沟小学	下东沟	
	河湾小学	河湾村	
陈户乡	三十里铺小学	三十里铺	
	刘伏小学	刘伏村	
	西门小学	新河西门	
	范营小学	范营村	
	寺沟小学	梁家庄	
	孙营小学	铁门西庄子	
	崖头小学	崖头村	
	王城小学	王城村	
	山湾小学	山湾村	
	沙河小学	沙河湾	
	陈家墩小学	陈家墩	
	五坝沟小学	五坝沟	
	周坑小学	周坑村	
大马营乡	夹河小学	上夹河	
	圈沟小学	前圈沟	
	九窑小学	九个窟	
	窑坡小学	下窑坡	
	双泉小学	上石泉	
	前山小学	前山村	
	二马营小学	二马营	原名新墩小学

续　表

乡　镇	校　名	地　址	备　注
花寨乡	花寨小学	花寨子	
	上山湾小学	上山湾	
	城南小学	花寨城南	
	城北小学	高家湖	
	上河小学	上河村	
	下河小学	下河村	
	中河小学	中河村	原寺沟小学
	新泉小学	夹河村	原名夹河小学
	楼庄小学	楼庄村	
霍城乡	下西山小学	下西山村	
	上西山小学	上西山村	
	新庄小学	新庄村	
	沙沟小学	杨家庄	
	西关小学	西关村	
	周庄小学	河里磨	
	王庄小学	王庄村	
	刘庄小学	赵家庄	
	泉头小学	泉　头	
	杜庄小学	杜庄村	
	盛沟小学	王家庄	
	东关小学	东关村	
	东山小学	东山村	
	河西小学	下河西寨	
城关镇	平坡小学	平　坡	

村 学

乡 镇	校 名	乡 镇	校 名
东乐乡	大寨村学	位奇乡	石沟河村学
	下西屯村学		余定村学
陈户乡	陈户村学	老军乡	郭泉村学
	范营村学		大口子河村学
	山湾村学		甘泉村学
	张庄村学	李桥乡	上西沟村学
	王家滩村学		炉院村学
	王城村学	花寨乡	四闸村学
	郑庄村学		尹庄村学
	横沟沿村学	霍城乡	河西村学
位奇乡	黄庄村学	红寺湖乡	茨湖村学
	王磨村学	大马营乡	后山村学
	郭洼村学		上泉村学
	任寨村学		南窑村学
	蒲寨村学		小泉村学
	卓庄村学		沙家洼村学
	小寨村学		

除县办中小学外，省地厂（场）矿设立的学校有：

山丹军马场小学 26 所，初中 4 所，完全中学 1 所。

山丹煤矿十年制学校 1 所。

焦化厂小学 1 所。

一四五队八年制学校 1 所。

山丹农场小学 1 所，十年制学校 1 所。

第二章　科学技术

民国时期，县境内科学技术落后，工农业生产方式陈旧，除培黎学校试验车间外，无现代工业技术可言；农业品种退化严重，小麦黑穗病蔓延，均无法改良和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山丹县科技发展较快。工业产品中磺化酚腐植酸铬（PSC）、陶瓷镀铜奔马、炭黑、精炼植物油、硫化碱等的研制与改进；13万亩小麦丰产方科研成果、甘兰型油菜引进、地膜覆盖及烟雾炮灭鼠技术等的推广，均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中，县城设农事试验场，曾引进粮食、蔬菜品种。

1959年5月，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和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为县科学技术组织机构之始。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调整机构，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名称，不编制干部，业务由文教卫生局兼办。1965年5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恢复，8月正式办公。“文化大革命”开始，科委工作归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文卫组领导，科委名存实亡，科技工作无人问津。1977年12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重新成立，由14人组成，副县长魏永才兼任主任。

县科学技术协会于1982年7月成立，贾天尧（副县长）兼任主任，常务委员有水利、农业、工业、畜牧、医药、教育等方面的代表人物。至1988年5月，相继成立了10个乡的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同时先后成立农学、农经、林学、气象、农业区划、机械工程、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畜牧兽医、中医、中华医学、护理、会计和美术等16个专业学会，以及青少年科技辅导、体育、老年人体育、中兽医、集邮、武术等6个专业协会。在农村成立西瓜、农学、果树3个研究会。东乐乡西屯村成立村科普分会。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总数达1279人，经常交流科技信息，开展学术讨论，推动了各业科普活动的发展。

第二节　科技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山丹县科技工作人员极少。60年代中期虽有较大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大多受冲击，有的被迫改行。1977年以后共产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逐步得到落实，科技人员对口归队，1979年，共有自然科技人员344人，其中数学33人，物理11人，化学7人，生物5人，地理5人，气象11人，采矿1人，建材3人，机械制造15人，电讯13人，轻工业1人，土木建筑1人，农技33人（其中农学24人，土壤化学3人，植保6人）。林业7人，畜牧兽医26人，农田水利11人，医疗卫生161人（其中医师56人，医士105人）。

至1988年12月，全县有专业技术干部1813人，其中农业技术（农艺、园艺、畜牧兽医、农经）85人，农口工程技术（水利、林业、农机）75人，新闻专业3人，卫生技术235人，播音员2人，档案专业4人，文物博物4人，图书资料5人，文艺22人，群文专业5人，党史编辑2人，律师专业7人，公证员专业5人，企业经济77人，工程技术39人，会计专业202人，经济专业73人，中学教师450人，成人中专教师15人，小学教师503人。有各类职称人员1485人（其中高级29人，中级396人，初级1060人）。

第三节　科技普及活动

普及科学知识　县科委于1959年至1961年主办不定期科技简报《科技之花》。1982年，县科委与科协合办科技刊物《科普园地》，至1988年共出10期（2万册），刊登科普稿件160余篇。在县城街道及各乡政府所在地设置“科普宣传栏”，配合各个时期的工作和生产情况，刊登一些有针对性的科普知识，如有关地震、破除封建迷信、学习科学和科技致富的稿件及连环画，深受群众喜爱。

县广播站自1975年以来，一直坚持举办科普宣传节目，如《科技与生活》、《听众之友》、《农林牧业科技讲座》、《卫生与健康》、《科学知识》、《为您服务》等，每周播放两次，1975年至1988年共播稿件4000余篇。

县电影公司经常配合工农业生产、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等工作，放映科教影片，1979年至1988年共放映500余部，农村电影放映队同期共放映科教片

600多部，共4500多场次。1987年全国农林牧渔科教影片汇映活动中，全县参加单位29个，共放映350场次，观众达10.5万人次，东乐、李桥、军马一场放映队及霍城乡个体电影放映户何广经等单位和个人受到国务院6个部委的奖励。

开展科技咨询　县科委、科协利用全县物资交流大会和节假日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咨询活动，由科技人员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科技问题，向群众散发各种科普资料，先后共20多种，1万多份。共搞科技图片展览4期，每期10版面，并到各乡巡回展出。

科委邀请甘农大、省农科院的专家教授来我县向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传授瓜类栽培、植保和园艺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并组织本县科技人员下乡讲授农林牧方面的科技知识并回答群众的咨询，推广人工栽培蘑菇、地膜种植西瓜等技术。

第四节　地震测报

山丹县属祁吕弧形挤压带，地震烈度定为8度区，历史上曾多次发生强烈地震，近几年来一直被划在重点监视范围内。

1970年省地震局在瞭高山麓建地震台，装备“测震仪”、“地电信”，1972年开始观测。1980年9月添置“五七三地震仪”，可进行3个观测项目。编制观测人员3名，被列为全国基本地电台之一。

1975年始设地震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归口科委。设4个测报点：军马二场气象站、一四五队子弟学校、红寺湖水氡点、南湾电磁波观测点，位奇乡十里铺村设宏观哨。主要监测手段有地电、水氡、电磁波、磁偏角等，每天将观测的数据向地区地震办公室报告。

第五节　科技成果

科学技术成果的取得，集中于1979年以来的十年间。如13万亩小麦丰产示范，小麦优良品种“高原338”和甘兰型油菜的引进、培育与大面积种植，地膜覆盖栽培、配方施肥、新农药应用与烟雾炮灭鼠等技术的推广，苹果及苹果梨引进栽培，人工培植牛黄与黄牛冻精配种，磺化酚腐植酸铬生产技术的引进，

陶瓷镀铜奔马的研制，炭黑生产新工艺的应用和《山丹县农业区划汇编》的出版，对山丹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显著的作用，不少曾获国家和省级奖励。主要有：

13万亩小麦丰产示范（1984—1986年）

它是省科委农业科技协作攻关项目《祁连山北麓海拔1700—2600米冷凉灌区百万亩春小麦栽培技术体系研究与推广》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县科委牵头，农业局、农技站等14个单位59名技术、行政干部参加试验。经过3年努力，13万亩保灌水地小麦平均亩产由1981—1983年的208.6公斤提高到1986年的322.5公斤，净增113.9公斤；平均成本由每公斤0.2402元降低到0.1616元，下降0.0786元。1984—1986年3年累计增加总产2581.2万公斤，纯技术经济效益达338.6万元。1986年7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1987年9月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年10月获甘肃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一等奖。根据多年试验示范、调查研究资料，课题组制订《山丹县春小麦 丰产栽培技术规程》并付诸实施。

甘兰型油菜大面积丰产栽培（1981—1983年）

1980年下半年，地区科委下达给县农技站此一科研项目。甘肃省农业厅粮油处和霍城乡人民政府协作配合，历时3年，播种面积由1981年的4104亩扩大到1983年7424亩，占水地油料播种面积93%；亩产由146公斤提高到205公斤。3年累计净增油籽205万公斤，产值205万元。1989年1月获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山丹县农业区划汇编》（1982—1984年）

1982年4月，成立山丹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于1984年完成《山丹县农业区划汇编》，同年，经地区和省级验收。

烟雾炮灭鼠技术（1978—1981年）

县农技推广站于1978年总结本地灭鼠经验，学习山西天镇县、河北尚义县灭鼠技术，研究改进而成。配方为：过筛的锯末和马粪60%，过筛硝酸铵30%，煤焦油10%，加温掺匀每百斤料再加百分之六的“六六六”粉15斤，充分拌匀，用20%的硝酸铵浸泡过的废报纸，裁成20公分见方卷成圆筒，装实原料，封口备用。经试用大面积防治效果为82.6—87.2%，用料用工大为减少。

磺化酚腐植酸铬（PSC）（1985—1986年）

1985年7月，西南石油学院开发系和玉门油田泥浆站，转让给山丹龙首化

工厂磺化酚腐植酸铬生产的全部技术。化工厂委托兰化研究院承担年产1000吨PSC车间的全部设计、非标设备的制造及全部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1986年7月投料试车成功，8月份批量生产。磺化酚腐植酸铬（PSC）是以褐煤中的腐植酸为基本原料，通过特定的工艺与磺甲基苯酚接枝改性，再经红矾钠氧化络合而生成的具有多种官能团的聚合物，具有抗高温、抗盐能力强，降滤失、降粘度效果好，复配能力强，井浆转化容易等特性。产品销往玉门、新疆、青海等油田，颇受井队欢迎。

双室炉新工艺炭黑生产线（1988年）

山丹县炭黑厂由于老工艺产量低、能耗大、质量差、污染严重，生产不景气。1988年学习温州、青岛、苏州、上海、马鞍山、天津等地炭黑生产经验，根据当地的原料储量、生产能力等实际，自行设计双室炉新工艺炭黑生产线。投入使用后，节省原料30%，产品质量提高1个等级，年产量提高近1倍，消除了环境污染。此项成果填补了甘肃炭黑生产新工艺的空白。

陶瓷镀铜奔马（1982年）

县陶瓷厂按照武威市出土的东汉铜奔马（又名“马踏飞燕”），仿制成陶瓷镀铜奔马。以当地陶瓷为原料，在泥料中增加氧化铝，釉料中添加铅丹技术保持原有造型，焙烧后应用高真空镀膜加工。产品形象逼真，光泽晶莹。1987年10月，获省优质产品奖。此外，还研制成仿古陶瓷镀金大佛，获张掖地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第六节　学术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山丹籍的专业人才如雨后春笋，脱颖而出。40年来，在全国各地从事专业研究，涉及工业、农业、政法、经济、地质、医疗、文史等领域。大多发表论文，著书立说。其中成果较显著者有：

农　业

陈集贤，山丹县人。长期从事作物遗传育种和栽培研究，主编《青海灌区春小麦丰产栽培模式》等书，发表《从春小麦千斤田看品种的高产性状》、《十一个春小麦品种产量性状的配合力分析》等学术论文30余篇。

工　业

张九鼎，山丹县人。从事金相学焊接、热处理等研究，曾发表《高速切割的现状与进步》、《接管与封头或筒体的自动焊装置》等论文多篇。

陈利德，山丹县人，无线电专业。发表《网络计划技术在通信改造工程中的应用》等论文，主编《部队无线电技术侦察专业训练教材》。

曹天才，山丹县人。1986年全国第一届矿山环境保护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其《原状湿排粉煤灰在矿山充填中的应用》一文。

靳文宝，山丹县人，化工专业。发表《合成升温还原中水汽浓度分析测定》、《TQC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等论文。

政　法

裴苍龄，山丹县人，政法专业。著有《证据法学新论》，主编高等学校法学系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概论》，发表有关法律学的论文10余篇。

经　济

钟　璞，山丹县人，从事劳动人事工作。发表《按劳分配史话》、《试谈按劳分配实现模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问题》等论文10余篇。

杜盛年，山丹县人。曾参与高校教材《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新编》、《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概论》等书的编写工作。

地　质

张泽军，山丹县人，地质专业。曾发表《秦岭古大洋的洋岛岩石组合》、《试论当前区域地质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松树沟超镁铁质岩的变质组构》等论文10余篇。

聂华山，山丹县人，从事地球物理专业。发表过《72型H磁变仪的温度补偿及其观测结果》、《磁法与电法观测地磁场水平强度一致性的对比分析》等论文多篇。

医　药

王　侃，定西县人，主治医师，县中医院院长。先后发表《针刺治疗汗症

的体会》、《睑缘炎治验1例》、《浅谈〈伤寒论〉表里同病的治法》等论文10余篇，编辑《古今中医名言录》、《针灸疑难杂症医案荟萃》等书。

文　史

陈全仁，山丹县人，中学教师。发表过《河西四郡》、《金日磾》等建置考证与人物评介论文多篇。

王自刚，张掖市人，县博物馆馆长。发表过《山丹明代烽燧的调查与研究》、《山丹仙堤古城的调查与研究》等论文。

谢继忠，山丹县人，中共张掖地委党校教师。先后发表《张芝籍贯考略》、《司马光人才思想简论》、《一代贤奸托布衣——万斯同与〈明史〉》等论文多篇。

527

第十五编

医 药 卫 生

第一章 医 药

汉代，在边防军营中设“金镞”医官，删丹县无医药机构。后因移民屯田，商旅往返，随着东西文化的交流，中原医疗技术、草药方剂、砭针治疗开始应用。唐时，县设惠民药局。西夏有“医人院”，研究使用中医中药。明朝完善州、卫惠民药局，增置医官。卫设正科一人，分管各级医药事业。但只为官佐僚属治病，民间仍是缺医少药，疾疫频侵。若时疫流行，只能求乞巫祝，束手待毙。另有走方郎中（或称“铃医”、“草泽医”）走村串乡，为民治病。清代州、县虽设医官，多不理民医。商界开设药堂，请医坐堂医疗。农村由私人开设家医，互不相关，自师其法，各施一方。广大贫苦人民还是处于病无可医，染疫待毙的境地，故有“求医如拜相”之说。民国时期，县内无专设卫生行政机构，由县民政科兼理，民间行医仍沿清习。32 年（1943 年），始设县卫生院。编制 7 人，省政府拨款 3000 元（法币），购置简易器械与一般药品，开展门诊。1952 年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各区配备文教卫生助理员一人，管理全县卫生医疗事业。1958 年 12 月将文教、卫生两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各人民公社也配备文卫干部。次年改为文教卫生局。1970 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卫生组，同年 11 月改组设局。1971 年 11 月，与教育局合并，1976 年设卫生局，延续至今。1988 年底卫生局在编人员 14 名，管理全县卫生医疗工作。下属中、西两医院，防疫、妇幼保健两站，1 个中心医院，10 个乡级卫生院，7 个卫生所，121 个医疗站，建立健全了三级医疗预防保建网。全县各级公职医务卫生人员 481 人，另有考核合格的农村医生 65 人，卫生员 106 人。

第一节 医疗机构

一、县级医疗机构

县人民医院 1949 年 10 月，由 5 名转业军医组建山丹县人民卫生院，设于

县城南街火神庙内。1950年开设门诊部，分内、外科两个诊断室，附设病床5张。1952年又吸收4名民间中医师，开设中医门诊部。

1954年2月地震后，原址房屋倒塌，由政府拨款在南街新建门诊部、住院部和生活用房共85间，设病床15张。1956年床位发展到40张，开展剖腹产及阑尾切除手术。门诊分内、外、儿、妇、中医诸科，设检验、药剂等室，并建立全院会计核算制度，医疗护理、技术操作常规和各科室工作制度。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医院经过整顿、提高医疗和管理素质，全院事业逐年发展。1980年门诊增设心电图室、生化室，病床90张，职工达103人。1982年由省、地、县投资32万元，建成1615平方米的门诊楼，又增设眼科、口腔科、胃镜室、超声心动图室。1985年省卫生厅拨款30万元，县拨款28万元。1986年世界银行贷款12万元，建3995平方米的住院部楼，设病床150张。1986年世界银行专项基建贷款32万元，建370平方米传染病房，设床位22张，1038平方米的综合楼一幢。1988年全院房屋总面积1.0567万平方米。设医技科室16个，临床科室6个，行政科室5个，病床165张，在编人员180人，卫生技术人员155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管）医药护技师30人，医药护技师36人。先后增加B超、脑电图、胃镜、床边监护仪等，开展各种新项目，医疗质量明显提高，腹部手术可全面开展，为山丹县唯一的综合性医院和医疗急救技术中心。

县医院几个年份人员统计表

项目	合计	主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其他卫生人员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西医师	中医师	其他	西医	中医	其他	西医	中医	其他	初级		
1943年	7				1					1	3	2	
1949年	8				1			1		2	1	1	2
1953年	32					2		4	1	3	10	1	11
1960年	47				2			14	4	10	10	3	4
1970年	64				12			18	3	6	13	5	7
1980年	103				22	4	1	4	3	26	20	5	18
1983年	119	6			12	3	3	8	1	38	20	7	21
1985年	134	3			15	2	3	11	2	45	23	9	21
1988年	180	20	2	8	9	1	26	12	2	48	33	11	8

县中医院 为了振兴中医，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1981年11月成立山丹县中医院。省、县先后拨款共23万元，于县城南街原妇幼保健站旧址建成834.8平方米的两层双面综合楼。门诊部设内儿科、针灸、妇科、五官、骨伤、理疗、按摩、透视、化验等9个科室，住院部设病床30张。全院职工3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6人，有主治中医师6人，医药护师6人。1986年，经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

县卫生防疫站 民国时期，县内无卫生防疫机构，防疫工作由张掖县卫生院兼办。由于机构兼设，人员不专，再加地域辽阔，对民间疫情，不能兼顾。1955年，县人民卫生院设医疗防疫股，配备专职医生2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1957年6月正式成立县卫生防疫站，与妇幼保健站同址办公，配备医生4人，防疫员2人，文书1人。1959年与县医院合并，1961年复建。1968年又一次与县医院合并，1971年再次复建。在东门外新建办公室、化验室和职工宿舍共38间902平方米，编制人员12人，设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3股，开展卫生防疫工作。1987年于西街建成防保综合楼，专业人员29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充实计划免疫冷链设备和化验室设备，开展急性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与计划免疫、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的调查与防治，环境、食品、学校、工业劳动卫生监督监测等项业务，还开展细菌培养和水质检验工作与实验技术。

1988年底，全站有职工3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人，有主治（管）医师4人，医师7人，医士8人，防疫员4人。

县妇幼保健站 过去旧法助产，接生用沙、土渗血，火铲铡切脐带，土布包裹婴儿。新生儿因破伤风和产妇由于产后大出血、产褥热、难产而致死者屡见不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非常关心妇女和儿童的健康。1952年配备了专职妇幼卫生人员和助产士，有计划的培训妇幼保健员和新法接生员。建立接生站，推广新法接生；实行妇女“四期”劳动保护，普查普治妇女病。1955年县人民卫生院设医疗保健股，管理全县妇幼保健工作。1957年6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上级拨款3.57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于南街建房18间，设有妇产科门诊。1958年与县医院合并，1961年复建。1965年上级拨款8000元，扩建房舍8间，添病床8张，增设产房、药房、诊断、手术等科室。1968年又并于县医院，1974年重新恢复，1987年迁入防保综合楼。1988年有职工18人。其中医务人员10人。有主治（管）医师2人，医师4人，医士2人，设病床12张，为完成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二、乡（镇）卫生院

1951年9月建花寨区卫生所，1952年10月建东乐区卫生所，1954年2月建新河区卫生所，1955年建霍城、位奇卫生所。1956年3月建陈户卫生所，1958年8月建马营卫生所。

1958年12月，民乐与山丹县合并，全县建置7个人民公社，公社所在地均设卫生院，计有城北、位奇、花寨、南古、丰乐、洪水和三堡公社卫生院。并在东乐、芦堡、柳荫、陈户、李桥、新河、霍城、老军、马营、永固、六坝、顺化、羊坊设卫生所13处。在翟寨子水库、寺沟水库各设卫生所1处。

1962年，山丹、民乐分县，山丹县改设花寨、位奇、东乐3个地区卫生院和霍城、陈户、城关、马营、老军、红寺湖、祁连、李桥、夹河、双湖、双寨、芦堡、新河、城北、静安、西屯等16个村卫生所。

1965年人民公社体制调整，保留原花寨、位奇、东乐3个地区卫生院和霍城、陈户、城关、马营、老军、红寺湖卫生所，新成立周家河湾卫生所。将祁连、李桥、夹河、双湖、双寨、芦堡、新河、城北、静安、西屯卫生所改为保健站，仍是国家卫生事业单位，负责当地的医疗工作。1966年6月，县政府决定，李桥公社周家河湾卫生所扩建为李桥地区医院（副科级），负责沿山地区的医疗工作。1970年，全县地区医院和卫生院（所）共有医务人员144人，其中中医师19人，西医师28人，西医士38人，护士25人，助产士9人，其他34人。4个卫生院设有手术室，能开展阑尾、疝气等手术。1975年，李桥地区医院改为中心医院。有心电图、B超、200毫安X透视机及整套化验设备。有人员26人，病床21张。

1988年，全县有李桥、陈户、东乐3个中心卫生院。马营、花寨、位奇、霍城、老军、清泉、红寺湖7个乡卫生院和城关镇卫生所。以上院所共设病床101张，工作人员140人。其中，主治中医师7人，中医师6人，中医士6人，中医人员12人；主治西医师6人，西医师23人，护理师4人，西医士21人，护士15人，检验士3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19人，行政人员6人，工勤人员12人。

三、村级医疗机构

1955年，全县建立村保健站（室）10个，配备保健箱及接生包169个，组织联合诊所3个。1958年，除保健站（室）外，还在条件好的高级社建立了农

村医院12所，农村产院37所。

同年7月在县医院开办卫校，次年7月扩建为山丹县卫校，先后培训为期3个月至1年的“三员合一”（防疫员、助产员、保健员）的初级卫生人员86名，护士19名，医疗单位在职人员医士班38名。3年制医士班、护士班各1期，为农村培训了一批医疗骨干。

1970年至1971年学习推广上海川沙县经验，兴办合作医疗，大队组织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医疗站配备“赤脚医生”（经过培训不脱产农村医生）2—3人，其中女性1名。1971年全县有生产大队99个，先后办起合作医疗站33个，但比较巩固的只有18所，其余的只医疗不合作。

1972年经过整顿，全县有合作医疗站99个，共有赤脚医生202名，有60%的赤脚医生能用中西医药两法治病。

1975年到1978年，全县104个生产大队，共建起合作医疗站104个。共配备赤脚医生282名，在535个生产队中，配备卫生员254人，内有女性109人，接生员163人。

合作医疗站按不同情况筹集合作医疗基金，一部分由社员按人口每年交1—2元（或采集中草药折价），一部分由大队公益金提留。医疗站自采、自制、自种中草药，解决一部分资金问题。国家每年给以经费和器械补助。1975年—1980年共拨发24.749万元补助费，配发“红医包”104套。根据合作医疗基金多少，确定享受医疗照顾的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免费比例，条件好的免费率达70—100%，差的30—50%。

1975至1978年，104个生产大队中全部免费医疗的24个大队，免费50%以上的52个，免费50%以下的28个。方便了社员就医。

赤脚医生大部分经过县、社各级卫生部门短期多次培训。1974年以来，培训赤脚医生344人次，一般都能掌握常见病、多发病治疗，担负农村的卫生防疫、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等项工作。1983年和1987年县卫生局对全县赤脚医生进行考试和考核，取得乡村医生证的有88人，卫生员证的66人。

合作医疗是农民依靠集体组织起来的互助互利的医疗体制，是农村三级卫生网的基础。1980年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推行，一部分合作医疗站由赤脚医生个人承包经营。1988年，全县110个行政村中有89个村设128个医疗点，其中集体办的29个，乡卫生院设点的7个，联营的20个，个体办的72个。共有乡村医生65人，卫生员106人。

四、厂矿（场）医疗卫生机构

民国时期，山丹县小煤窑和手工业作坊，均无安全卫生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厂矿逐步建立和扩大医疗预防机构。1956 年，山丹矿务局成立医务所。1958 年，扩大为 100 张病床的职工医院，设 7 个工地保健站，医务人员 30 余名，担负着 2 万余名职工的医疗工作。1961 年矿务局机构调整，职工医院改为山丹煤矿医务所。1988 年设病床 45 张，工作人员 38 名，其中有中医师 1 人，中医士 1 人，西医师 5 人，护士 3 人，西药师 1 人，检验师 1 人，其他技师 2 人，西医士 4 人。

1958 年，全县大办地方工业，先后成立了王家湾煤矿、西窑煤矿、草沟煤矿、耐火材料厂和钢铁厂 5 个卫生所。1962 年因工业机构调整，县属厂矿中只有耐火厂、农具厂、石湾子煤矿、羊虎沟煤矿 4 个卫生所。

1972 年全县省地厂矿中有山丹煤矿、焦化厂、铁厂、水泥厂、东水泉煤矿、145 地质队、农十二团等 7 个单位设卫生所。1976 年东水泉煤矿扩建为职工医院，设病床 30 张，工作人员 25 人，主要医疗器械有 X 光机 2 台、显微镜 1 台。1988 年，山丹化工厂、山丹油库设卫生所。以上卫生所共设病床 73 张，工作人员 80 人，其中，中医师 2 人，西医师 14 人，护士 4 人，药师 1 人，检验师 1 人，其他技师 2 人。县属厂矿中有石湾子煤矿、羊虎沟煤矿、耐火材料厂、良种场、农修厂、磷肥厂 6 个单位设卫生所。1988 年，县属单位只有羊虎沟煤矿、陶瓷厂、农修厂设卫生所，有工作人员 3 人。

第二节　医　　疗

中　医　县境内中医流传已久。明代县城内就有开店售药，坐堂行医之风，乡间也有售药行医者。清时，发塔寺主持释炳霞（本籍人），除皈法事佛外，兼施医药，为邑人崇敬。药店有“广泰堂”、“同济堂”等。霍城何俊章于清咸丰三年（1853 年）开办家庭医药铺，个人行医，医术精湛，深得群众尊崇，晚年著有《家传四要》（现存抄本）。其子何银汉，继承父业，常给当时军马场的官兵治病，曾被授予“五品军医”。孙元玺、曾孙多策，继承家传秘诀，颇有进益。1985 年，县卫生局组织专人整理何多策治疗疑难症的方剂和加减配伍，收验方 36 条，名《医方经验》，油印成册。民国时期，出名的有常立纲、彭玉麟、席汝

桥、张世华、侯兴成、彭集仁、杨增福、黄进宝、何元玺、何传敏、甘传道、蔡怀玉、杨守珍、石经义、张登高、高元国、郭修士、王作元、王尚道、陈子谋、郭文元、李生厚、姜维勋等人，分布在全县各村为人民医疗疾病。1952年，几位优秀者被吸收为公职医生，其他的组织联合诊所。1955年提倡西医学习中医，一批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并选派热爱中医、基础较好的青年外出进修。内部也采取以师带徒的办法，多方面培养中医中药人材。1980—1987年，先后有27名中医士晋升为中医师，16名中医师晋升为主治中医师。从1958年起，收集整理医案456本，验方1375条。从传统的“望、闻、问、切”到中西结合，科学诊断，并以针灸、按摩、外敷、汤剂、针拨白内障等多种形式施治，满足了患者接受中医治疗的需要。

1979年成立中医学会，组织全县中医药人员开展学术活动，交流经验，提高医疗水平。县中医院院长王侃，积累融会中医理论，结合临床实践，编辑《古今中医名言录》、《针灸疑难奇症医案荟萃》、《中医医论医案医方选》等书，撰写论文20多篇，均发表于国家或省级中医报刊。1988年5月，由国家选派为中国第七批援助马达加斯加医疗队医生。

西 医 西医西药于40年代初传入县内。1943年山丹县卫生院成立，开始应用磺胺药及青霉素等部分抗菌素，疗效明显，西医药开始为群众接受。1947年，山丹培黎学校医院开业，主要设备有病床50张、200毫米X光机、高倍显微镜、万能手术床、手术刀包、高压消毒器等。由新西兰医师鲍勃·斯潘塞和夫人芭芭拉负责诊治，在山丹首次开展阑尾切除、剖腹产等手术，治愈了不少危重病人，得到群众的好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医院不仅能治疗常见病、多发病，重点防治急性传染病，并推广封闭疗法、无痛注射法、组织疗法、保护性医疗制度等的临床应用，开展普外手术及一般妇产科手术。1978年以后，现代医疗设备及科学仪器增多，医疗技术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内儿科对疑难复杂的心肌病、冠心病、肺心脑病、肝昏迷等都能采用较先进的方法诊治。对“呼衰”、“心衰”、“肾衰”等内科危重病例的抢救成功率逐年上升。对小儿常见病、中毒性消化不良、中毒性菌痢、肺炎等疗效较高。外科方面能做胆囊切除、胃大部切除、肝修补、肾切除、颅脑手术、脊髓探查等较大手术。麻醉方面，除局麻、腰麻、全麻外，还能掌握硬膜外阻滞麻醉、神经阻滞麻醉、静脉复合麻醉等。妇产科能开展剖腹产、子宫全切、输卵管吻合手术，对宫外孕及难产手术也都能安全施治。各乡卫生院都能做阑尾切除和男女结扎绝育手术。县医院

先后设置B超、脑电图、心电图、超声波、超声心动图、纤维胃镜、纤维膀胱镜、纤维结肠镜等检查业务。并增加了小儿科、传染科、眼科、口腔科、五官科、理疗室等专项治疗。1988年，全年住院病人达3788人次，门诊10.4万人次。

山丹县几个年份医疗机构、床位及人员统计表

项　目	机构数	床位数	工作人员	每千口人床位数
1943年	1		7	
1949年	1		8	
1953年	3	5	27	0.077
1960年	77	126	147	1.25
1970年	13	114	183	0.84
1980年	29	303	431	1.80
1985年	27	289	439	1.68
1988年	27	381	481	2.12

1988年山丹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一览表

名称		小计	副主任医师	主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初级卫生人员（产、会护理、助人员）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西医	中医	其他	西医	中医	其他	西医	中医	其他			
县属各级医疗单位	县医院	180	2	18	2	8	9	1	26	12	2	48	33	11	8
	中医院	36			6		1		5			8	8	3	5
	县防疫站	29		4			7			8		3	1	2	4
	妇幼保健站	12		2			4			2		1	2	1	
	乡医院9所）	140		6	7		23	6	4	21	6	31	18	6	12
	合计	397	2	30	15	8	44	7	35	43	8	91	62	23	29
省、地（矿）医疗卫生人员		84		8	2	4	10	2	6	4		11	21	9	7
总计		481	2	38	17	12	54	9	41	47	8	102	83	32	36

附：农村个体医疗人员65人（含原赤脚医生），卫生人员106人（含接生、防疫人员）。

第三节 药品供应

药品购销 民国时期，城乡私人药店有“广泰堂”、“永积昌”、“德盛涌”、“同济堂”等。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将县城私人药店改组为公私合营国药商店，归属供销社管理，设批发部1处，在西关、东关、西街设零售点3个，有职工16人，流动资金6500元，经营各类中西药品400多种，年销售量在24万元左右。1958年成立山丹县医药公司，有职工19人。1959年4月医药公司移交文教卫生局，1962年1月归属商业局，1981年交张掖医药分公司领导。1985年3月仍归县商业局管理。

1978年流动资金24.2万元，固定资产8.8万元，商品销售135.2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

1988年底，公司总建筑面积3337平方米，其中药品材料库房面积1402.4平方米，办公楼330平方米。设药品零售门市部两处，招聘医护人员5人应诊。全公司有职工45人，其中，助理经济师2人，助理会计师1人，流动资金25.2万元，固定资产27.2万元，商品销售380.4万元，实现利润23.7万元。

1988年全县药品销售380.4万元，为1970年85.3万元的4.4倍。

几个年份药品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				购进				
	总额	西药	中药	器械	总额	西药	中药	器械	收购当地药材
1980年	99.3	49.2	47.8	2.3	90.8	40.8	26.7	2.7	20.6
1981年	118.7	67.5	46.6	4.6	91.4	41.6	25.6	3.6	20.6
1982年	118.2	55.6	59.0	3.6	117.7	65.2	30.8	4.6	17.1
1983年	125.1	74.4	47.1	3.6	124.0	59.7	47.1	4.9	12.3
1984年	192.6	115.9	70.9	5.8	163.7	90.8	48.2	5.6	19.1
1985年	198.2	125.4	66.0	6.8	178.1	114.1	56.5	5.9	1.6
1986年	212.7	154.8	52.8	5.1	189.5	120.9	52.9	7.0	8.7
1987年	275.1	180.1	90.6	4.4	197.4	164.6	10.6	4.5	17.7
1988年	380.4	221.0	152.9	6.5	372.4	183.2	127.8	6.9	54.5

药材收购　民国时期，山丹就有药材购销活动。据1943年“甘肃省贸易公司”调查统计，山丹年产各种中药材5.151万公斤。其中，甘草1.5万公斤，大黄1.5万公斤，羌活1.5万公斤，黄芪5000公斤，枸杞1500公斤，麝香10公斤，都由私商收购运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供销部门收购动、植物中药材50余种，转集县医药公司，除供本县医疗部门使用外，并远销外地。1959年，县医药公司收购各类中药材22.5万公斤。其中：甘草6000公斤。大黄5000公斤，羌活1200公斤，独活5000公斤，黄芪5300公斤，麻黄18万公斤，鹿茸130公斤，麝香15公斤，远志4000公斤，鹿干角150公斤，其他药材1.83万公斤。

1988年医药公司收购42种中药材，收购总金额54.6万元，比1980年药品收购20.6万元增加了2.6倍。

经地、县医药部门普查鉴定，全县所产药材主要有57种：

动　物　类

五灵脂　鹿茸　麝香　刺猬皮　牛黄　驴皮

植　物　类

麻　黄　火麻仁　桑　叶　桑　皮　萹　蓄　青葙子　王不留行　白头翁
莱菔子　玫瑰花　杏　仁　桃　仁　槐　角　槐　花　槐　米　胡芦巴
胡麻仁　刺蒺藜　远　志　凤仙花　柽　柳　秦　艽　蔓陀罗　枸　杞
马齿苋　旋复花　蒲公英　苦　菜　羌　活　独　活　牛　子　艾　叶
益母草　苍耳子　青　蒿　大　麦　二　丑　锁　阳　黄药子　白药子
茺蔚子　菟丝子　红　花　地骨皮　牛草结　羊草结　马　勃

矿　物　类

望月砂　石　膏　寒水石　滑　石

药材加工　县医药公司将常用中药144种加工为饮片，年加工量为2万公斤左右。近年添制了切片机3台，炒药机1台，实现了饮片加工半机械化。

药品制剂　1953年县医院西药房只做少量调剂工作，配制红汞、碘酒、龙胆紫、益母草流浸膏及胃蛋白酶、三溴、氯化钾等合剂。1958年，开始制做0.5%普鲁卡因注射液、生理盐水等。60年代开始了鱼腥草、胎盘等注射液的制剂，并

用于临床。

1965年制剂室制做5%葡萄糖、氯化钠、柴胡、维生素B、庆大霉素等注射液及注射用水，年产值1.2万元左右。

1986年修建制剂楼。新增加10%葡萄糖注射液。10%氯化钾注射液、10%的卡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品种。1988年，医院制剂室有工作人员10名。其中主管药剂师1名，药师1名，药剂士1名，药剂员2名，工人5名。

第四节 公费医疗

1952年8月，在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二等乙级以上在职工作的革命残废军人）中开始实行公费医疗，患者持单位介绍信到国家医疗部门就诊。供给制人员医疗费由财政科报销，工资制人员由卫生科报销，一般实报实销。需住院治疗者，持卫生局介绍，病愈出院后，申报卫生局结算。去外地就医，按公费医疗享受范围和转院规定，以及自费药品管理办法，办理介绍信外出诊治，药费由主管部门核实，按规定报销。

80年代初期，因新技术诊断费用增多，药品价格上涨，加之管理欠科学，医疗费用大幅度增加。1986年，全县3185人享受公费医疗，医药费共计38.1万元。从是年起，实行分档定额包干，离休职工实报实销，30年工龄以上者年90元，20年以上为70元，10年以上为50元，10年以下为40元，节余归己，超支部分个人负担一定比例。

第二章　防疫与妇幼保健

第一节　防　　疫

传染病防治　山丹地处西陲，过去交通不便，缺乏医药，天灾兵燹，频仍相寻，疫疾蔓延，无可救治。根据《甘肃省流行病学重点调查》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和三十二年全省大疫流行，蔓及各县。一人患之，全家不免，一家患之，全村不免，覆族灭户者更多。民国初期，天花、白喉流行，传播全县，死人不少。白喉之症，来势凶猛，有“早染晚死”之说。天花对小儿危胁更大，如治疗不及，立即死亡。当时预防天花的医生叫“花客子”，他们把患痘疹的干疮痂取下，研成细粉。种痘时将儿童的臂肌皮肤用钢针划破，撒一点疮痂粉，以毒攻毒，增强免疫力，抑制天花传染。其实不经接种疫苗的土法，更给患者带来危险的病苦，死亡率更高。民国8年（1919年）伤寒在全县蔓延，死亡200多人。27、28年，又一次流行，全县有十分之一二的人感染，死亡者不少。1958年《甘肃省流行病学重点调查总结》记载，民国时期，在我县的东乐、霍城、陈户、城关4个乡（镇）的1.387万人中进行调查，害天花病的629例，死亡62例，死亡率9.85%；白喉发病数708例，死亡449例，死亡率63.4%，伤寒发病数1665例，死亡78例，死亡率为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县、区、乡3级卫生机构，大力开展预防接种，建立疫情报告制度。1957年7月成立县防疫站，配备防疫人员6人，配合各级医务人员，开展传染病的防治。

天　花　到1958年，受接种牛痘达33.95万人份，死亡率由1949年前的7.12%，下降为零，从此天花在全县根绝。以后每年对初生婴儿持续接种牛痘，接种率达84.9%。

白　喉　1952—1965年持续进行白喉类毒素注射1.6266万人份，白喉基本消灭。

麻　疹　1950—1979年还间有发生。1965年传染人数达1516人，死亡20

人。全县组织医务人员，分片包干巡回医疗，连续4年用中药紫草粉预防达7.3851万人，胎盘球蛋白注射5157人份。1967年又使用麻疹疫苗，每年接种率达90%以上，从而使发病率大幅度下降。由于接种质量高，接种范围扩大，免疫程度正规化，发病率从1959年到1960年平均控制到2578.5/10万，1961年到1970年平均控制到359.7/10万。1971年到1980年平均控制到114.8/10万。1981年以后平均为8.5/10万。

伤寒和副伤寒　50年代初期时有发生，采用五联菌苗注射。开展除七害讲卫生和改水改厕的爱国卫生群众运动。控制传染源，发病率也由开始的4.5/10万，降到1988年的0.6/10万。

痢　疾　是传染病中发病率最高，传染最快的疾病。1959年发病1492人，发病率达133.23/10万，死亡34人，死亡率22.7‰。1975年发病率266.64/10万，死亡9人，死亡率2.1‰。

脊髓灰质炎　1950年国家列为法定传染病，1960年试制成功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1963年开始使用，每年全程服药率90%以上，之后，发病率逐步得到控制。

百日咳　1954年，全县流行最广，患者达1551人。在8岁以下儿童中进行百日咳或百白破菌苗预防注射，全程率逐年提高，由59%达99.1%，控制流行。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在全县时有发生。1965年发病43例，死亡9例，1988年发病14例，死亡2例。对所有患者进行个案调查，疫点消毒，并根据发病情况预防投药3.5161万人次。又进行流脑菌苗预防注射和应急接种，接种率90%以上。1985年在全县健康人群502人中，进行流脑带菌检查，其中带菌者36人，检出率7.2%。

病毒性肝炎　1960年起逐年均有所发生。1984年对城区中学生、机关干部、饮食行业人员及部分农民、工人进行调查，作肝功化验1441人，表面抗原阳性93人。阳性率6.45%，其中干部为9.26%，工人10.33%，学生7.28%，农民3.3%，饮食业人员2.31%。

肺结核　1977年在全县普查结核病，查出患者2367人，患病率为0.89%，其中Ⅰ组病人118人，占5%；Ⅱ组病人937人，占40%；Ⅲ组病人1312人占55%。花寨子乡患病率最高，为2.64%。目前采取减免药费，定期送药，定期复查或收院治疗的措施，效果良好，1988年在李桥、花寨患者中复查，治愈率达89.92%。

梅　毒　1959 年 7 月，全县查出梅毒患者 1200 人，其中显发性梅毒 319 人，潜伏性梅毒 556 人，淋病 325 人，对查出的患者，采取中药“三仙丹”、“清血搜毒丸”、“轻粉合剂”等药免费治疗，治愈率达 97.07%。1965 年社教医疗队进行复查，证实该病已基本消灭。

地方病防治　我县地方病主要有布病、地甲病、氟病等，1980 年以来共拨专项经费 11.4 万元，开展治理工作。

布　病　于 1970 年 12 月 1 日组织由医务人员、畜牧兽医工作者、赤脚医生三结合的布病防治队，采取询问、座谈、血清和细菌检查等方法对全县的 13.4214 万人进行了全面普查，阳性人数 1938 人，侵犯率 1.43%，病人数 1108 人，患病率 0.98%。以气雾免疫为主的综合性预防措施，用 104m 冻干布代活菌苗进行人畜间气雾免疫。自 1971 年起，连续 7 年人间共免疫 39.4452 万人次，免疫率 80%；畜间共免疫 81.981 万头次，免疫率平均 90%。经过几年综合性免费防治，如预防接种布氏菌苗，1976 年应种 8.8413 万人，实种 6.2363 万人，接种率 75.1%，口服四环素、维生素 C 等，中药布病丸、山布 Ⅰ、Ⅱ、Ⅲ号方剂治疗布病患者，由 1970 年的 1108 例，至 1979 年下降为 70 例，发病率由 0.98%，下降到 0.042%。至 1988 年还有 8 例慢性布病患者。

地甲病　地甲病也是主要地方病之一，多年来未曾查清。1983 年 3 月份全县进行普查，查出地甲病患者 4006 例，占总人口的 3%，其中青少年患病 2542 例，占病人总数的 63%，从分度上看，Ⅰ度 3101 例，占 77.4%，Ⅱ度 655 例，占 16.3%，Ⅲ度 196 例，占 4.5%，N 度 54 例，占 1.4%。从分型上看，弥漫型 3424 例，占 85%，结节型 402 例，占 10%，混合型 179 例，占 5%。

1982 年，对全县 194 例水质化验，41 份无碘水源、121 份低于国家饮水标准碘含量。由于饮水中缺碘，影响空气、土壤和食物，导致人体内碘代谢障碍。

从 1983 年下半年开始用碘油注射 6824 人次，口服碘油胶丸 6610 人次，坚持逐年治疗。几年来加工碘盐 4726 万公斤，供应市场。1988 年底，还剩 841 人，治愈率占 79%。

氟　病　我县重点氟病区为红寺湖乡，水氟 1.6—2.6mg/升，从 1978 年以来共计查出氟骨症患者 172 例，患病率 19.79%，氟斑牙 608 例，患病率 69.96%。1982 年，拨改水经费 1.1 万元，逐户安装了活性氧化铝化学除氟器 180 套，经过“活化”和“再生”后两个 100 天连续观察，效果满意。经测定原水含氟 1.8—2.2mg/升降至 0.4—0.93mg/升。896 人吃上了低氟水。1981 年对红

寺湖乡41例氟骨症患者用“氟宁片”治疗，3个疗程的效果考核，有效者34人，有效率达82.9%。

1985年给老军乡的峡口、郭泉拨改水经费1.5万元，在峡口建除氟站一座，用驱氟灵降氟；郭泉安装化学除氟器60套，用活性氧化铝降氟，效果良好，水氟1.7mg/升降到0.4mg/升。使1768人受益。

鼠疫防治　1963年8月份省201所在军马三场狼洞沟查源时，从自毙背纹仓鼠体检出鼠疫杆菌2株，证实为鼠疫自然疫区。1964年，省201所对鼠獭种类分布进行调查，其中最主要的有大沙土鼠、灰仓鼠，密度约为30—60个洞/公顷，面积约1500公顷。1973年以来，开展灭鼠防疫的宣传教育工作，连续进行灭鼠，共参加14.2万人次，灭鼠面积达39.7万亩。1981年以来连续观察，耕地平均为2只/公顷，草滩3.3只/公顷左右。从1962年至1988年，对疫区及毗邻地区重点居民进行预防接种共计12万人次。

第二节　卫　　生

爱国卫生运动　山丹人民有逢年过节打扫清洗的卫生习惯。1950年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后，全县建立卫生组织，城乡开展清除垃圾粪便，改善环境卫生。1952年7月份，为反对美国在朝鲜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成立县爱国防疫委员会，各区、乡、村成立爱国防疫委员会104个，卫生小组558个。在运动中提出了“五灭一捕”（灭蚊、灭蝇、灭虱、灭跳蚤、灭虫和捕鼠）的行动口号。1953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除四害（蚊、蝇、雀、鼠）、讲卫生，改善饮水条件，整修畜圈厕所，消除垃圾，积肥造肥。

1975年，全县改过滤式的涝池94个，打机井25眼，改厕所7584个。

1981年以来，城镇治脏治乱，落实门前“三包”的卫生责任制，成立清洁队，定期清扫主要街道。

1982年，将北街定为“共青团卫生街”，组织青年及时清扫整修，城区各中、小学还开展了“红领巾卫生街”和“卫生监督岗”活动。

食品卫生　1952年，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食品行业的卫生监督检查，1958年饮食服务行业制订卫生公约及卫生制度，开展卫生红旗竞赛。1960年2月，卫生部、商业部公布《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在饮食行业开展“三防一消”即防蝇、防尘、防鼠和消毒。

1979年，遵照国务院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对饮食服务行业人员每年进行体检并签发卫生合格证，先后对城区4个国营食堂、9个食品销售门市部、12个机关食堂和食品加工厂、屠宰场集市贸易等单位的食品生产包装、运输、销售、管理等情况进行调查，从业人员符合标准的发给合格证准于营业，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按照条例进行处理。

198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县上成立了执行卫生法领导小组和食品卫生法仲裁委员会，任命5名食品监督员，28名食品卫生检查员，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1986年通过理化和细菌检验，共监测各类食品201份，合格112份，合格率55.7%。醋类合格率为24.1%，水产品类合格率33.3%，冷饮类合格率44.1%。

1983年至1988年没收、销毁变质食品106次，6219.5公斤，价值人民币1.49万元。

饮水卫生　1974年为了掌握工业废水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在城区的泉水、河水、深井水中确定了8个样点，每年四季取水测定，长期进行观察监测。1981年对全县74眼机井、64眼土井春秋采样做水质检验211份。次年对全县水质进行普查，共测194份，其中41份为无碘水源，121份低于国家标准。1983年对焦化厂工业废水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共选5—8个点。通过监测提出改进意见，使废水和附近饮用水中的酚大幅度下降，由1974年的1.64mg/升下降到1.04mg/升。

按照《甘肃省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精神，逐步解决一些人口集中的村社吃水困难的问题。县城建水塔3座，供水能力为600吨/日，保证2.5万人日常生活用水。1984年清泉乡南湾村、十号村、陈户乡的周坑村、老军乡的焦湾村和东乐乡等地建立自来水站4个，供水能力150吨/日，供3.35万人吃水。芦堡、柳荫、朱湾3个村从地下管道引泉水，户户安上自来水，使3290人受益。

劳动卫生　1963年全县确诊矽肺66例，其中Ⅰ期26人，Ⅱ期36人，Ⅲ期4人。1979年对地县国营工厂企业和城区3个集体企业1352人进行调查，其中接触有害毒物者552人，受粉尘毒害者570人。通过体检发现可疑铅中毒者16人，锰中毒者18人，拍片192人，确定矽肺17人，其中Ⅰ期6人，Ⅱ期11人，受高温危害的259人。有关部门逐步解决防护设备，加强劳动保护。

1980年对全县41个厂矿企业粉尘和毒害情况进行调查，全县生产有粉尘

的24个厂矿企业受粉尘危害的工人1159人，占生产有粉尘工矿工人的49.9%，特别是弹花厂，空气中粉尘浓度为161.2mg/m²，超过国家规定的容许浓度15倍，炭黑厂球磨机出粉尘口粉尘浓度为21.9—197.7mg/m²，超标2—20倍，面粉厂进麦和出麸皮处，超标1—10倍。全县生产无机粉尘的有21个单位，直接接触者1077人，煤炭业超标4—5倍，水泥业超标0.5—3.4倍，农机铸管、锻工超标6—8倍。通过调查，掌握了情况，提出了改进意见。

1985年开展了矽肺死因调查，自1963年以来共查出煤矽肺和耐火陶瓷矽肺233人，死亡51人，病死率21.9%。

学校卫生　1979年对城区的东街小学、南关小学、李桥乡的高庙、杨坝小学2724人作粪便检查，查出有蛔虫的1501人，感染率55.1%。对感染者全部免费投服驱蛔灵，打下虫者804人，下虫率69.5%。同年又对城区中小学生3416人进行生长发育调查（包括身长、体重、胸围、坐高、肺活量）男女各项指标均随年龄的上升而呈波浪式增加。对一中、东街小学、南关小学、幼儿院的4220名学生进行了视力、砂眼、龋齿、辨色力等情况的调查，视力减退者228人，占5.4%，砂眼2439人，占57.8%，龋齿571人，占13.5%，色盲34人，占0.8%。1980年重点对城乡7所学校5066人进行视力调查，近视者863人，占17.03%，其中小学生近视率8.47%，初中生16.2%，高中生21.5%。

第三节　妇幼保健

新法接生　1951年教育旧产婆重视消毒，学习科学技术，至1952年共培训54人，成立接生站18个。同年，训练新法接生员，截止1960年共培训1096人次，训练妇幼保健员143人，成立农村产院36个，厂矿产院3个，接生站131个，母子康福乐园6处，配备了新法接生用具。

1953年对贫困户免费接生97人，1954年92人。1959年共接产1772人，其中新法接生1666人，难产逐年减少，1959年16人，占0.96%。1957年，位奇公社产褥热发病人数占产数的0.16%。次年在全省第八届卫生行政会议上被评为全省妇幼卫生工作标兵。

1987年在清泉乡推行孕产妇及7周岁儿童保健合同试点，入保妇女224人，产前检查，产时接生，产后访视。1988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在领结婚证的975对夫妇中，入保的774对。

儿童保健　农业合作化时期，发展托幼组织，1959年全县有幼儿园263个，托儿所521个。1—3岁儿童1.3186万人，入托1.0575万人，占84.8%，4—6岁儿童2.1516万人，入园1.8965万人，占91.5%。全县训练了教养员43人，保育员845人，并对1.2242万名幼儿进行体检，通过化验、透视确诊，有病者441人，接受治疗、矫治。

同年对4921名幼儿进行蛔虫涂片检查，阳性率达78.6%，用宝塔糖、使君子合剂进行驱虫，疗效达98%以上。

妇女病普查治疗　1964年开展子宫脱垂和妇女闭经的详细摸底调查。全县共有子宫脱垂病人136人，其中Ⅰ度31人，Ⅱ度60人，Ⅲ度45人，妇女闭经302人，都予以免费治疗。

1979年，在全县已婚妇女2.3443万人中普查2.0463万人，查出子宫脱垂139例，其中Ⅰ度57例，重Ⅰ度32例，轻Ⅱ度13例，重Ⅱ度36例，重Ⅲ度1例，对重Ⅱ度以上适应于手术治疗的50例都免费治疗，其中全切子宫16例，放子宫托34例。

四期保护　1956年起，根据妇女的不同身心特点，做好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照顾。孕期7个月后分配轻微劳动，产前两星期休息，产后42天休息。哺乳期（1岁以内）分配离家近的地方，并给喂奶时间，经期分配轻活，不在水田内干活。难产、会阴侧切、行吸引术者，产假延长半月。

第十六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 化

山丹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地带，商旅往返，促进了中西文化互相交流、渗透、融合，使境内文化得以发展。北凉沮渠蒙逊时代，境内佛教极盛，印度文化、西域文化对县内的音乐、舞蹈、文学等产生了巨大影响。唐代，中原音乐与“胡乐”融合而成的“西凉乐”和熔佛教经义与民间故事于一炉的说唱文学——变文，即在县内流行。山丹秧歌中僧装“棒槌”、“大头和尚戏柳翠”与年节间念“宝卷”的传统，由来已久。明代，山丹营建佛寺，规模空前，前卷后脊，飞檐叠枋的建筑形式普及于民间。清末，东乐有私人组织的秦腔戏班，并有眉户艺人串村演唱。城乡多在元宵自办秧歌社火和灯会。庙会演戏酬神之俗，沿袭至民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至1988年，县城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新华书店、专业秦腔剧团、电影院等。农村设文化站（文化中心）11处，影剧院8个，电影队30个。厂（场）矿组织业余宣传队和电影队。图书年发行额70万元，馆藏图书借出6万多册次。年放映电影3500场以上。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在地区、省级运动会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第一节 文化事业及机构

民国及其以前，无专门管理文化事业的机构。1956年设文化科，1958年撤销，业务由文教科（局）兼管。1986年8月，设文化局，主管全县文化艺术工作，主办县内外文化交流，管理文化市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一、文化、文物

文化馆 民国31年（1942年），利用文庙（在今胜利街北）设民众教育馆，仅有百余本图书和几份报刊。

1951年，成立县文化馆，馆址在大十字西北角，十字北口过街楼设阅览室。

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纪录新闻，印刷广播快报。1955年在今胜利街南陈家花园新建文化馆，内设阅览室，人员增至5人。馆内兼设职工教育办公室，馆员任教员，为职工讲课。1956年春节，文化馆举办山丹县首次文艺会演大会，有12个队、1000余人参加演出。1958年，于胜利街北新建展览馆，次年10月，举办建国10周年成就展览。1963年，文化馆迁入展览馆。1965年“社教”期间，举办“阶级斗争展览”，其中《新旧社会对比泥塑群像》颇为成功。“文化大革命”中，机构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文化工作站。1976年，文化馆恢复，分设群众文化、美术宣传、文物、图书阅览4组，有工作人员24人。曾组织烙画展览(1979年)，元宵灯展(1983—1986年)，民间艺术展览(1986年)，十年改革成就展览(1986年)。1986年文化馆与县博物馆、培黎图书馆分设。编制12人，设文艺辅导、美术宣传、群众业余创作3股。

1987年，由省、地、县拨款26万元，建文化活动中心楼，面积1300平方米，内设游艺室、图书阅览室、录像放映室及舞厅等。同年，开始民间文学搜集工作，组织11人下乡记录整理，历时3月，铅印《山丹民间故事》(22万字)、油印《山丹民间歌谣谚语》(3万字)2书。

培黎书画社　成立于1986年，下属文化馆、博物馆、秦剧团、电影公司办的4个分社和两个个体烙画社(华夏工艺美术社、清泉乡残疾人中心)。共有技术人员30多人，年可生产1万余幅。1988年11月，书画社与甘肃省新华书店签订经销协议书。

文化站　1981年，各乡建文化站(文化中心)，设文化专职干部1—2人。各乡文化站由县文化局领导，经费由各乡自筹，国家补贴。活动内容为图书借阅，报刊阅览，电影、电视放映，球、棋类比赛，书画、刺绣展览，科技咨询，自办广播，节假日辅导农村社火及各类文艺演出等。

山丹县乡(镇)文化站(中心)情况表

单位：册、架、个、份

站　名	专职人员	建站时间	面　积(平方米)	图书	报刊	录音机	电视机	扩音机	放映设备	乐器	球类	游艺器具
城关镇	2	1986年	185	750	10		2	1	1		2	6
老军乡	1											
红寺湖	1	1983年	20	550	15		1	1	1		2	1

续 表

站 名	专职人员	建站时间	面 积（平方米）	图书	报刊	录音机	电视机	扩音机	放映设备	乐器	球类	游艺器具
马营乡	1	1982 年	64	1200	13	1			2		4	4
位奇乡	1	1984 年	396	860							2	2
霍城乡（中心）	1	1982 年	1730	1232	55	1			2		2	4
东乐乡（中心）	2	1981 年	1297	3230	17			2	2	8	6	
陈户乡	1	1983 年	180	1270	26					7	5	
清泉乡	1	1982 年	74	1080	9	1	1		1		4	2
花寨乡	1	1981 年										
李桥乡	1	1984 年	28	900	17							1
小 计	13			11072	162	3	4	4	9	15	27	20

俱乐部 1958 年后，工矿农场先后建起俱乐部 8 处，组织职工文化娱乐活动。1988 年，保留的有山丹煤矿一号矿俱乐部，安座椅 1000 余把，建有游艺室、图书室、阅览室等。焦化厂职工俱乐部，1977 年安装固定座椅，附设游艺室、阅览室。化工厂职工俱乐部，设有图书室。水泥厂职工俱乐部，设有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驻军军人俱乐部，有电影放映设备和游艺室、图书室等。东水泉煤矿俱乐部，安装固定座椅 1300 把，有电影放映设备、图书、阅览室、游艺室等。

山丹县城乡影剧院、舞台简表

名 称	建成时间	设 施	工作人员	备 注
祁连堂	1957 年	固定座椅 930 把		隍庙街。1987 年防震加固，门面屋顶，更新粉刷
电影院	1958 年	固定座椅 800 把		胜利街南侧
霍城影剧院	1981 年	固定座椅 1040 把	3 人	霍城西关
东乐影剧院	1982 年	固定座椅 900 把	3 人	东 乐
芦堡村影剧院	1984 年	固定座椅 800 把	2 人	芦堡村
花寨影剧院	1981 年	固定座椅 50 把	2 人	花寨村
高寨舞台	1983 年			高寨村，露天，有围墙
新开舞台	1980 年			新开村，露天

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及博物馆 1982 年前，县境内文物搜集、保管、研究、展览工作由文化馆兼管。1980 年 3 月，原培黎学校校长、新西兰友人路易·艾

黎将他在华工作50多年所收藏的中国古代文物3800多件捐赠山丹人民。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建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1982年6月9日，举行开馆典礼。艾黎捐赠文物有新石器时代的石刀、石铲，战国、汉代的铜、铁器小件，殷墟甲骨残片，汉至清代印章、封泥、肖形印，明器（冥器）中的陶猪、陶羊、陶鸡、陶俑、陶灶、陶井、陶仓，兵器镞、矛、刀、戈、钺、剑、戟、虎（鱼）符、弩机，历代铜镜、餐具、酒具，牙、玉、骨、竹、木等质地的艺术品和饰物，木雕、泥雕、石雕、铜铸、玉雕、陶塑、彩塑、贝币、刀币、环钱、蚁鼻钱、五铢钱、新莽货币、唐至清及太平天国的铜铸年号币，大明宝钞和钱范，清代度量衡器，战国至清的青铜、铁、黄铜、错金银、鎏金、玉、骨、玻璃等质地的带钩，玉器有圭、琮、璧、璜，周代铜笛，汉、魏晋、唐、宋铜铃、铎、小编钟及民间小哨，北方少数民族饰物，唐至清代各种釉色的罐、瓶、杯、碗、碟、盘、瓦当、瓦、空心画像砖，明、清檀木匣、盒、梳饰柜、桌、凳，文房四宝、著作真本、唐写经、明写经、封诰，古字画拓片、连续画、肖像画、山水画、宫廷画、宗教画、长卷等。

1986年3月，设博物馆，进行山丹县出土文物和境内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研究及文物保护与征集工作。经省、县人民政府审查公布，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41处，征集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1936年经过县境时流散于民间的革命文物19件，有草鞋、炒面袋、雨伞、钱币、铁皮水壶等。

二、馆藏图书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知县黄璟购书19套102册，藏于仙堤书院，后遭兵燹，片纸无存。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知县巢凤冈捐俸购新书304部799册，包括部分数学理化书籍，后全部散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馆设阅览室，有图书200多本，报纸5份，杂志10多份供借阅。1954年，文化馆新建近150平方米的阅览室，藏有图书4000多册，报纸7种，杂志10余种。1963年，文化馆迁入新建的展览馆，馆藏图书增加到1.1万多册，订杂志30多种，报纸20余份。“文化大革命”中，图书丢失严重，停止借阅。1978年后，陆续购置新书，增订报纸、杂志，恢复借阅。

山丹培黎图书馆　兴建于1983年5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次年9月建成，建筑面积1008平方米。内设期刊、报纸、儿童读物3个阅览室和借书处、资料室、采编室、书库和阅览大厅。书库可藏书20万册，各阅览室可容纳200多人。路易·艾黎先后捐赠图书2388册，国际友人爱泼斯坦、斯潘塞及何克亲

属与原培校校友、工合会员319人，为图书馆捐款1.3万元。阅览室大厅置原培黎学校教务主任乔治·何克玻璃钢半身雕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题词："学习何克先生的国际主义献身精神，发扬培黎学校的优良传统"。现藏书4.5万册，每年添购新书1000多册，订阅杂志200多种，报纸100多种。持借书证读者900多人。每年借书达4万多人次，6万多册次。

三、档 案

档案馆、局 1958年10月，成立县档案馆，编制4人。负责中共山丹县委、县人民政府各类档案收藏、整理、借阅等项业务。"文化大革命"期间，陷于瘫痪。1974年3月，档案馆恢复。1980年6月，成立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1983年12月，档案局撤销。1985年恢复。1988年底，局、馆共有工作人员8人。

建馆初期，接收民国时期档案，后交地区档案馆。之后，接收中共山丹县委、县人民政府档案3485卷，收集大炼钢铁时工农业资料、报纸剪贴、诗歌农谚等24万件。1965年至1988年，接收社教工作团24个全宗档案777卷，统计局、第三次人口普查、人民公社档案共2894卷（盘、张），1986年，接收"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和大、小字报124卷，征集有关艾黎的照片543张，路线教育运动中形成的照片111张，县秦腔剧团档案254卷（盘、张）及资料871册。

1974年，清理鉴定档案3332卷。1977年，在全县11个人民公社及所属99个生产大队进行清档建档工作，共整理档案7618卷。1981年，在16个企业单位建立科技档案745卷，整理科技资料645册。1985年，组织406人对180个单位的会计档案进行整理、建档，共整理3.3629万卷，销毁超期档案7795卷。1986年，配合武装部收集整理文书档案360卷，建起武装部档案室。同年，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科技档案室8个，整理科技档案115卷（盒），资料116册。整理县秦剧团艺术档案共356卷（袋、盘、张），艺术资料1048册。

1980年以来，将馆藏永久档案6467卷装塑料卷盒，长期、短期档案5481卷装纸壳卷盒。将馆藏1949—1966年的937卷因纸张霉烂、字迹褪色的档案复制抄写，保存了部分史料。至1988年底，馆藏60个全宗档案1.1948万卷（册、盒），其中文书档案1.1717万卷，科技档案24盒，专门档案187卷，声像档案20册（盒），资料5923册。

1986年后，编制《案卷目录》、《档案存放地索引》及《参考资料》等，编印《山丹县档案馆介绍》、《中共山丹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山丹县历届人代会简介》、《山丹县十年大事记（1949—1959）》、《〈甘肃日报〉有关山丹县文章

索引》等。

建馆以来，接待查阅资料者6067人次，提供档案1.9627万卷（册），为利用者印制1.9273万张。

四、书　店

民国时，县城仅有几家出售文具的小店兼售少量书籍。1952年，小商张连科在县城设文具店，代张掖新华书店经营课本发行。

新华书店　1956年6月，成立新华书店山丹支店，工作人员4人，年发行量15万册，销售总额3.19万元。1958年，山、民两县合并，农村成立分店23处。次年，书店进行整顿，设县书店1处，门市部3处，公社书店8处，牧场书店1处。1979年，发行工作步入正轨，科技读物、文学名著，各类课本和儿童读物大量发行。

1988年元月，书店承包。除县店外，军马总场设门市部1处，8个乡供销社、5个个体户代销图书。是年营业额近70万元，比1985年的48万元，增长68.6%。

五、电　影

民国29年（1940年）夏，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电影放映第三队路过山丹，在县城马号放映无声新闻纪录片。城乡人民第一次看电影。

培黎学校迁来山丹，多次放映美国卡通片、外国风情及园艺生活等无声电影。

1949年冬，首次在培校放映故事片《钢铁战士》。1953年，甘肃省电影教育工作队二队在山丹城乡巡回放映。全年放映电影60—70场。

电影院、电影发行公司　1958年12月，在胜利街东口建土木结构的红星电影院，置木质连椅，使用长江35型提包机放映。1964年，县电影院改建为砖木结构，设800个固定座位，新增松花江5501型固定座机，年均放映电影800多场。1965年，成立两个农村电影队，分片在全县10个农村人民公社巡回放映，实行“定点、定线、定场次、定收入”，单独核算。行政属县文教局主管，业务归地区电影公司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院、队撤销，归属县文化工作站。1972年3月，成立山丹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下辖14个电影队，40余名放映人员。同年，宽银幕彩片在县城首映。1978年后，全县10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电影队，农村放映点扩大到164个，年均放映4100多场。1979年城乡21个放映单位完成2070场，观众达466万余人次，放映收入76.4万元，管理站发

行收入12万元，仅县城影院年放映1517场，观众达102.7万人次，收入17.7万元。1987年，霍城乡建成影剧院一座，新购35毫米103提包机，年放映300多场，收入1.5万元。东乐乡、位奇乡芦堡村于1982、1985年各建固定座椅影剧院1座，芦堡村购置16毫米氙灯放映机，免费为群众放映电影。

1983年，管理站改称山丹县发行放映公司，同年下半年，新成立了6个村办电影队和16个个体联办电影队。农村放映单位达32个，放映人员增至60多人。年放映电影3000多场。嗣后，电视录像逐渐增多，放映场次逐年下降。1986年，影院更新放映设备，安装5505型自动化3000瓦氙灯座机、金属银幕，可映单机立体电影。1987年，增添了暖气设备，上座率逐步回升。1988年，公司下属31个放映单位，共有工作人员60多人。其中城市电影院1座，乡办电影队10个，村办队4个，个体队8个，驻丹场（厂）、矿电影队7个。全县年放映3400场以上，总收入17万多元，其中县电影院1025场，收入12.5万元。

第二节 传统文艺形式

一、戏 剧

（一）秦 腔 风格高亢、激昂的秦腔为山丹人民所喜爱，或演出，或清唱。

秦腔剧团 清代道、咸以前，东乐有秦腔班社——复兴班，有全套戏箱行头和完整的演出剧本（手抄本）。当地士绅王三槐曾任箱主。光绪年间，马禄林继任。新购戏箱一副，以义新班、义乐班分班应事，并赴张掖县等地售票演出。民国时期，当地名须生刘积苍技艺精湛，与子红生刘元泰、徒弟大史、小史、大胡、小胡（姓名俱不详）、青年旦角尹焕成、龚福才、名须生张文品、名丑杨三保等同台献艺。本地演员王学胜、王致和、刘永庆等登台演出。先后由李国正、王得贤、王学文相继主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会主席王得诗任剧团团长，演出现代秦腔《穷人恨》、《血泪仇》、《罗汉钱》；新编历史剧《北京四十天》和传统戏《徐州革命》等。县城一、二、三乡建有业余剧团，自成体系，各有所长。1954年，县文化馆挑选3个乡业余剧团的部分演员，组成山丹县业余剧团，先后排演传统秦剧《北京四十天》、《黄龙山起义》、《劈山救母》、《貂婵》等，下乡巡回演出。1956年3月，成立山丹县人民秦腔剧团。同年7月，招收11至15岁学员15名，演职人员共40余人。

1957年，祁连堂剧院建成，于1972年装固定座椅。1959年10月，剧团移植新编历史剧《芳草碧血》，参加甘肃省文化厅举办的“甘肃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戏剧会演”，获剧本、导演、演出、音乐、舞美等5项奖。由省政府派往引洮工程慰问民工和渭源、会川两县人民。1960年，剧团赴酒泉为庆祝酒钢一号高炉投产演出。1961年3月，剧团参加甘肃省调粮指挥部赴新疆慰问团去南疆演出。1962年撤销，人员遣散。旋又组织自负盈亏剧团，继续演出。1965年解散。

1966年4月，成立山丹县农村文化工作队，多次下农村演出，并先后慰问青海浩门农场、山丹军马场。“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1年6月解散。

1976年底，成立县农村文艺工作队，吸收正式职工20余名。次年，排演现代秦剧（蝶恋花）、传统戏《十五贯》。后学演陇剧《枫洛池》、秦剧《三滴血》。1979年5月，以自编历史剧《焉支山》参加张掖地区文艺会演。同年9月，改文工队为秦剧团，演职员40余人。1981年5月演出自编眉户现代戏《鸡祸》，参加张掖地区文化局儿童剧、现代戏观摩演出，获奖。9月，召收学员20名，成立学生队，设剧务、财务、政秘3股，成立艺委会。

1985年11月，以自编历史剧《东望长安》参加甘肃省建国35周年戏剧调演，获剧本、演出三等奖。

1986年起，历史剧上座率下降，剧团组织铜管乐队，举办舞会，上演现代节（剧）目。

除专业剧团外，新开、芦堡、陈户、高寨、永兴、霍城等村曾组织过业余剧团。

1979—1981年，原山丹剧团退休老艺人刘桂玲、刘成德夫妇和其子在位奇乡二十里铺村组织儿童剧团，先后培养男女学员40余人。在本县和古浪、玉门镇的广大农村中演出。

（二）眉 户 在我县传播较广。初为走乡串户的艺人演唱。民国时期，先后有刘怀义、方正学、兰生英、赵兴福等艺人组织的眉户戏班，在山丹、民乐、张掖等地唱会戏。剧目有《大保媒》、《大钉缸》、《张连卖布》、《杀狗劝妻》、《花亭会》等。文武场面齐备，生、旦、净、丑俱全。演出场地不拘大小，深受群众喜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剧团演出大型眉户现代戏《梁秋燕》、《南海长城》、《两颗铃》等。

（三）陇 剧 1959年县秦剧团学演《枫洛池》，1968年文工队演出《哥俩

争当兵》、《出发之前》、《万家春》等剧目。

外地剧团来山丹演出，也较频繁，主要有：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山西艺人张心海率共和班（晋剧）路经山丹演出。

民国元年（1912年）陕西秦腔班由年娃（本名刘年升）带领，在山丹商会会馆售票演出。

民国18年（1929年），由魏广强、赵强水、赵同香带领的河南梆子剧团在山丹商会会馆售票演出。

民国22年（1933年），兰州紫娃（朱怡堂）率秦剧团先后两次在县城南街财神楼戏台演出。

民国27年（1938年），山西郑志明、宋成孝、宋福林等率晋剧戏班在山丹演出。

1951年，武威专区文艺工作团来山丹各大乡演出《白毛女》、《大家喜欢》、《王秀鸾》等现代戏。

1955年，武威专区人民秦剧团在山丹、东乐等地演出秦剧《周仁回府》、《玉堂春》等。

1956年，张掖地区七一剧团、山丹人民秦腔剧团为祁家店水库竣工演出秦腔折子戏专场。

1959年，张掖地区七一剧团在山丹祁连堂演出秦剧《秦香莲》、《守江阴》等剧目。

1960年，陕西眉碗团在山丹祁连堂演出碗碗腔剧目《金碗簪》。武威地区歌舞团在祁连堂演出新编历史剧《河西壮歌》。

1968年夏，张掖地区文工团豫剧队在山丹人民舞台演出《沙家浜》、《奇袭白虎团》等剧目。

秋，张掖地区七一剧团在祁连堂演出秦腔现代戏《收租院》。

1969年4月，甘肃省歌舞团来山丹祁连堂演出现代舞剧《白毛女》。

同年，兰州军区战斗文工团在祁连堂演出现代歌舞《红色娘子军》选场。

1973年，张掖七一剧团来山丹祁连堂演出秦剧《红灯记》、《杜鹃山》。

同年，中国人民解放军221部队文工队在祁连堂演出京剧《红灯记》。

1978年9月，甘肃省陇剧团在祁连堂演出传统秦剧《十五贯》等剧目。

同年，军马场宣传队在祁连堂演出讽刺话剧《枫叶红了的时候》。

二、社火秧歌

常于春节元宵举办，形式多样，各具特色，主要有地歌（读如羔）子、高跷、旱船、龙灯、狮子、竹马、太平车、铁芯子等。近年，“哑吧赶驴”、“采茶扑蝶”、“大头娃娃”、“老头背婆”等逐渐传入，丰富了社火形式。

县内秧歌，大同小异。民国时期沿袭的是“四个鼓子四朵花，四个棒槌热搭拉”。男青年扮“鼓子”，左手握鼓，右手持槌。“花”即女旦。手执棒槌的僧装“棒槌”，穿插其间。还扮有“膏药匠”（翻穿皮袄的男丑）、“蛮婆子”（女丑）“大头和尚戏柳翠”、“八仙”、“灯官老爷”及“三班衙役”等。每到一处，秧歌队跑大场，花样繁多，有“四门焚香”、“双十字”、“太子游四门”、“蛇抱九蛋”、“蒜辫子”等。跑完大场，表演旱船、竹马、太平车，接着演其他小戏，所演小戏，装扮、道具与剧目内容完全一致。旱船演的是水上发生的故事如《水漫金山》、《劫江》；竹马上演的是马上发生的故事如《三英战吕布》、《御果园救驾》、《火焰山》（唐僧骑白竹马）。东乐秧歌戏太平车《长亭送别》独具特色。挑书担的书童紧随着骑竹马的张生，坐车的莺莺与红娘形影不离，推车的老翁又与车中人配合默契。有诗，有道白，五人均有唱词，舞姿优美，为秧歌戏的精华。1956年、1983年，曾去兰州演出。1981年，张掖地区文联搜集整理，收入《中国民间文学舞蹈集成·张掖卷》内。

三、灯　会

多在元宵节举办，主要有：

（一）灯　架　圆木轴上按八个方位安装12—13层木臂，将轴装在木制底座上，木臂放置清油灯365—366盏（分平、闰年）。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点燃后，左右转动，灯光闪烁，颇为壮观。

（二）鳌山灯，俗称灯山。在三面有墙、上覆瓦顶的高大建筑内设木架36层，四周用365—366盏清油灯摆成长方灯框，再用灯在木架上摆字，正月十五、十六、十七日，分别摆出“上元一品”、“中元二品”、“下元三品”等字样，也摆“物阜民康”“天下太平”等。外罩以绘有三官神像的大纱幔。远望，似在虚无缥缈之间。县城、东乐堡、霍城堡都有摆鳌山灯之俗。1951年元宵节，城内西街灯山曾摆出“抗美援朝”四字。

（三）纱灯，木制的方形、六边形或扁形灯框，中燃烛，四周插绘有《西游记》、

《封神》等内容的工笔彩画纱框，可以调换。逢灯会时，挂于门口供游人欣赏。

（四）黄河灯，是霍城乡元宵节观赏的灯阵。占地约七、八亩。正中树天杆，高3丈6尺，上挂大红灯一盏。四角树斗杆，高1丈2尺（闰年增高1尺），各挂红灯1盏。四周小杆360根，各高8尺1寸，挂小灯。再以绳索按一定花样拴在杆上联成甬道，游人循道观灯。正月十四日布“太子游四门”，十五日布“富贵乐字图”十六日布“葱沟”。阵外有两道门，游人进东侧门，出西侧门。阵中可容四拨社火队同时表演，颇具特色。60年代后，上述几种灯会已消失。

（五）焰火，在正月十五前后施放。种类有二：一是由市面上买来的各类花色品种的筒状焰火，俗称为“花儿筒子”，多由社火队施放。如东乐社火中的龙灯出龙王庙门时，龙口、鼻子喷出黄烟，即事先点燃插于口、鼻间的“黄烟筒子”。竹马戏《火焰山》中红孩儿令四个童儿放火烧孙悟空，四童子即点燃火车子上插的花儿筒子，推车飞跑穿行，形成火焰花阵。另一种是自制的焰火，事先在大树下把金属（铁、铜等）熔化，舀到木板上，迅速猛击木板，把铁水抛至空中，撞击树枝后，溅出多色铁花，形成铁树银花的奇景。1962年，西街村在四坝沟桥头古树下放此焰火，铁水引燃空心古树，树杆粗枝喷烟冒火，蔚为奇观。

四、音 乐

山丹县民间音乐弦乐器有板胡、二胡、三弦，吹奏乐器有唢呐、海笛、箫、笛，打击乐器有锣、板鼓、堂鼓、定子、梆子、牙子、铙钹、水水（磬碗子）、钟、磬、木鱼、鼗鼓等。音乐种类有：

（一）道场音乐，婚嫁、丧葬用。主奏乐器为唢呐，伴奏乐器为铙钹、木鱼、磬、鼓等。曲调有喜庆、悲哀两类。

（二）社火音乐，以民乐器板胡、二胡、三弦、笛、唢呐及各类打击乐器演奏。曲调为各类牌子曲、小曲、民歌等。

（三）戏曲音乐，以民乐器为主，文场面以板胡为首，武场面以板鼓为首。音乐分花音和苦音。

（四）佛教音乐，是僧道诵经的曲调，伴唱乐器为木鱼、铙钹、磬等。

五、舞 蹈

县内民间舞蹈由内地舞蹈、少数民族舞蹈、西域外来舞蹈融合衍变而成。形

式多样，内容丰富，有的表演粗犷，有的表演细腻，按形式可分为动物舞蹈、器械舞蹈、技巧舞蹈等。

（一）狮舞。以特制狮皮、纸扎的狮头为饰。3人表演，一人逗引，一人举头，一人托狮臀，做跑跳跌扑、搔痒舔吮、翻滚、抖毛、直立腾转、吞吃、上、下桌椅（假山）等动作。位奇芦堡、东乐十里堡、兴盛寨狮舞都较有名。

（二）龙灯。纸扎龙头，鳞纹布套做身，内中点燃蜡烛。1人持绣球引，由10余人或数十人举耍，盘旋曲屈，有“龙抱九蛋”、“俯首钻腹”等动作。东乐城西村、清泉西街村龙灯较有名。

（三）滚灯。流行于碗窑沟一带，瓷窑工人表演。头顶油灯，二人对舞，做各种惊险动作，如对面斜卧地上，两腿交错，顺一个方向有节奏的滚动，头顶的油灯丝纹不动。此种舞蹈形式近年已不常见。

（一）胡腾舞　根据艾黎捐赠文物“胡腾舞俑”形象及唐代诗人刘言史《王中丞宅夜观胡腾》、李瑞《胡腾儿》等诗中描写的情景，由王自刚写脚本，彭寿益作曲，赵玉明排导。1986年10月，参加甘肃省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调演，获演出、创作三等奖。

六、曲　艺

（一）说书　民国时期，位奇新开村戏剧艺人钱元亨在县城说书。

1955年，兰州移民大鼓演员赵得民（河南籍），设书场于人民舞台，常把时事政策编成书帽，在说正书前加演。

1961—1966年，剧团职工刘成德夫妇在县城西关开设茶馆，由刘成德说书。

（二）念宝卷　也称“宣卷”，多在冬闲时进行。一人念卷文，一童子吟唱佛号接音。卷中有诗、散文、唱词，唱词曲7字、10字句构成，标有曲牌名。每一宝卷叙述一个完整的故事。城乡流传较广的宝卷有：《莺哥吊孝》、《侯梅英反朝》、《五鼠闹东京》、《狸猫换太子》、《黑骡子告状》、《康熙王私访山东》、《方四姐》、《二度梅》等。

（三）唱曲儿　是城乡流行的一种娱乐形式。由一老人（多为盲人）偕小丫头或老妻，带二胡、板胡、三弦、竹瓦、磬碗子（水水）等简易乐器走乡串户演唱，唱的曲调多为眉户或地方民歌，常拉弹的曲子有《满天星》、《白菜根》、《八谱》等，唱的曲儿有《割韭菜》、《钉缸》、《绣香袋》、《武松打店》等。

第三节 文学、美术、书法

一、文 学

古时，山丹地处边境，多战事，民习尚武，文艺之风稍逊。唐以后，有关山丹的诗文，见于史志文集者多外籍作家，以题咏山川、思古怀人之作为主。如唐王维、陈子昂。明陈棐、张楷、杨一清。清赵赓云、许士梁、许乃谷、蔡镇西及民国时慕寿祺等，多名篇，已选入本志《艺文编》中。清乾隆时本籍武举人曾仁，志载娴于诗文。惜作品无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普及，文化日兴，艺术创作，受到重视。1978年12月3日，县文化馆第一次主办文艺座谈会。之后，于1982年、1985年召开第二次、第三次文艺座谈会。1986年11月15日—16日，在培黎图书馆召开第四次座谈会，从事文学、戏剧、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摄影的业余作者54人参与座谈，总结1979年以来全县文艺创作的成绩，残疾人农民作者梁琛士交流创作体会，奖励业余作者40人，其中优秀奖4人，丰收奖10人。

80年代，全县文艺创作进入兴旺期，体裁广泛，作者辈出，具有鲜明的现实性、人民性、浓郁的地方特色。据不完全统计，散文见于报刊者44篇，县长范新民访问新西兰写的《访新归来话友谊》，赞美了山丹人民与新西兰人民的深厚友谊。中短篇小说（故事）43篇，陈户乡新河西门村农民梁琛士，下肢残废，长期坚持写作，较真切地反映了山丹农村风情。诗歌10余首。著名诗人闻捷与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写的有关山丹的诗作，收入本志《艺文编》中。特写、杂文、小品见诸报刊者15篇。剧本涉及话剧、歌舞剧、电视剧、秦腔、儿童戏等剧种。

二、美术书法

县内书画名家，代不乏人。明张铭、徐昊，工楷书。清代周家惠、周家志、秦家颖，书法为当世所重，周氏兄弟尤擅兰竹。发塔寺主持释炳霞，晓音律、善书画。民国时王孝研习油画及水粉画，所作人物肖像及田园风光，堪称名作。王修身多画骏马禽鸟。彭树勋善行书，潇洒秀逸。各家作品，惜多散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艺术创作，成效显著，中青年作者，颇有创新。不仅继承传统的绘画书法，而且吸收木刻、烙画、摄影、油画、雕刻等艺术形式，题材广泛，内容丰富，部分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展出。

赵正　汉简体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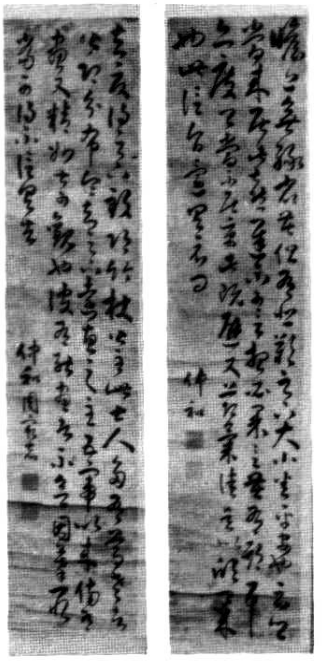

周家志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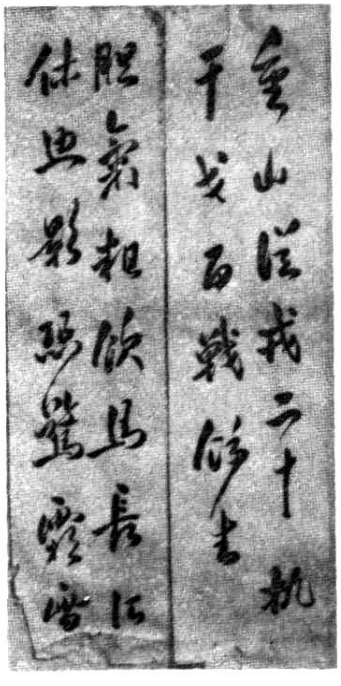

王修身　书法

周家惠　书法

张明鉴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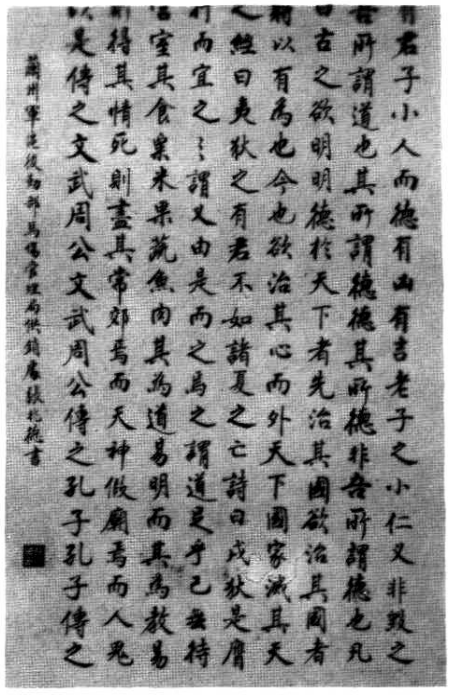

张兆德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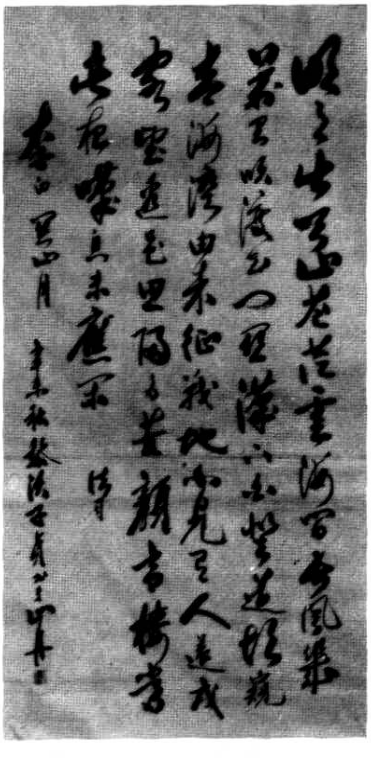

常　正　书法

田尚志　书法

郭御潮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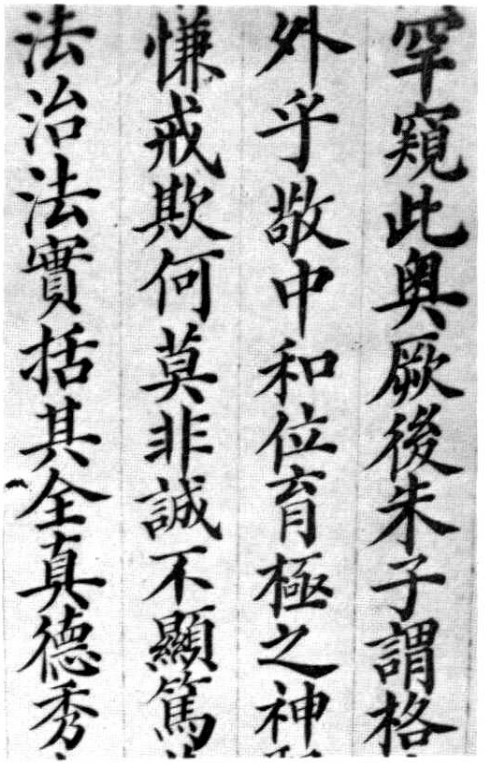

彭树勋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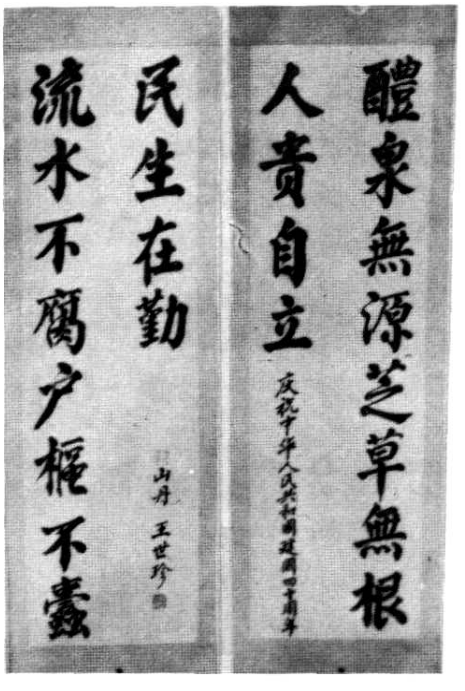

王世珍　书法

杜志仁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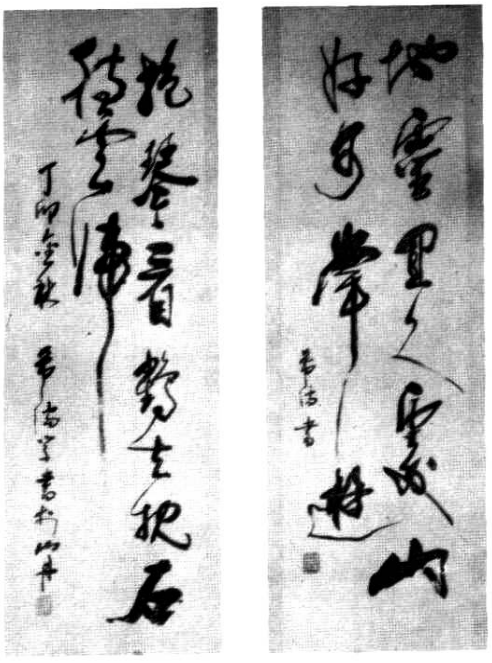

陈希儒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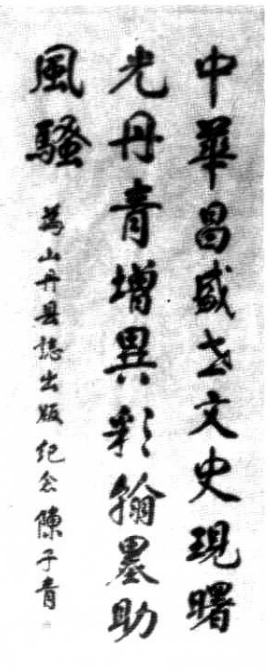

陈子青　书法

王国柱　书法

陈兆麟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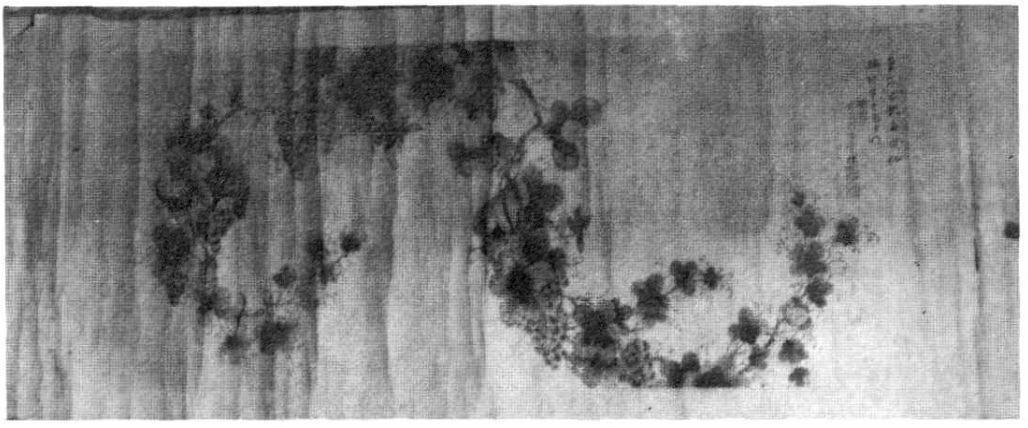

何俊章　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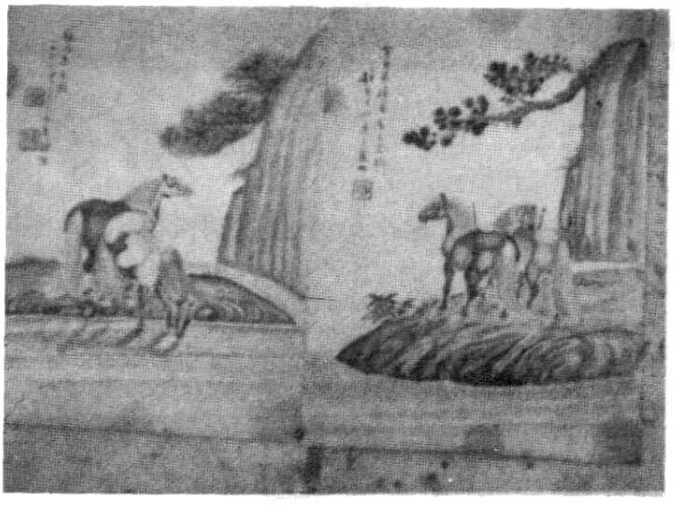

王修身　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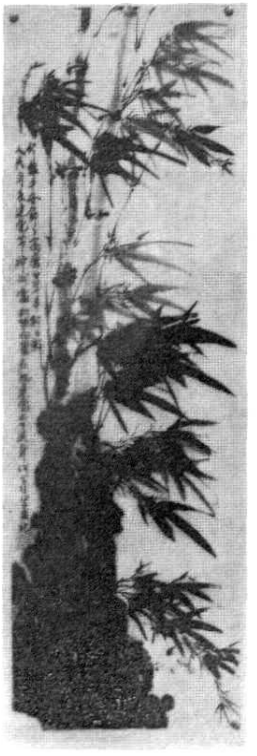

农民何宝生　画

王自刚　木刻

巨　潮　篆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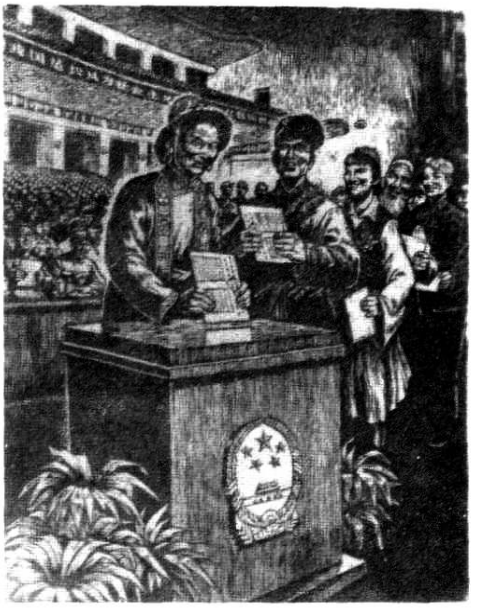

巨　潮　木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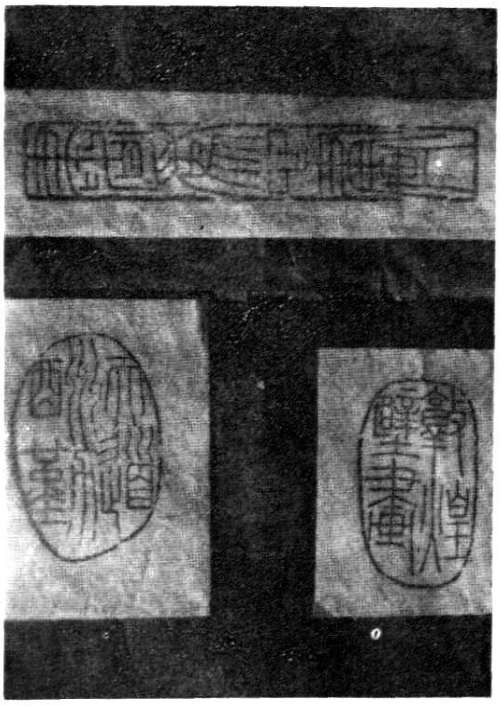

韩建成　篆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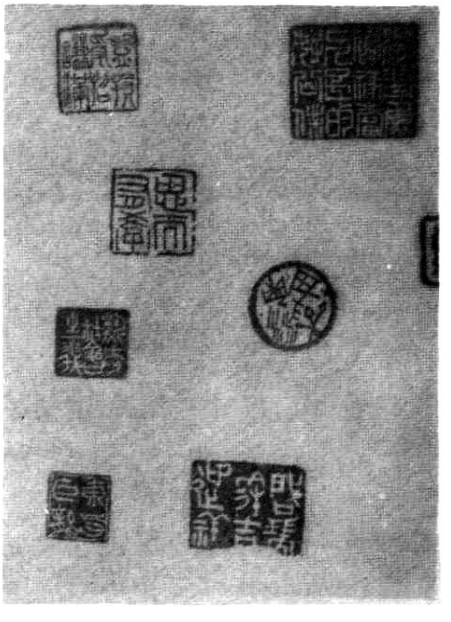

魏建军　篆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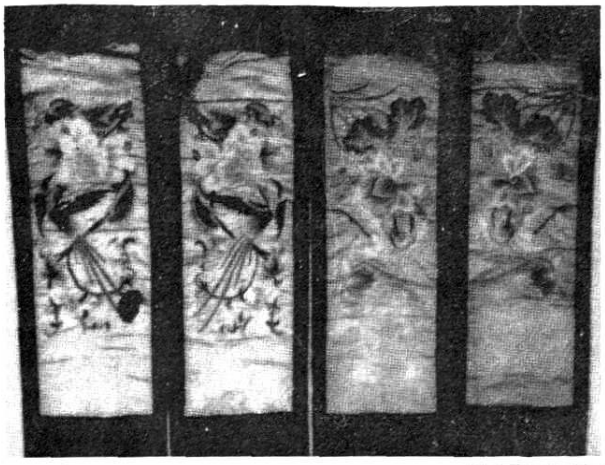

农民封氏　刺绣

农民周玉梅　剪纸

王治安　画

文化馆集体创作的烙画

刘崇文　摄影

刘文兴　摄影

第二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广播站、局　1952年4月，中共山丹县委始设广播收音站，隶属宣传部。1956年5月，成立山丹县有线广播站。1968年，县广播站改称山丹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3年，恢复原名，下设宣传、业务两组。1975年5月，成立山丹县广播管理局，设宣传、机线、财务3组，人员增至17人。1981年5月，县广播管理局改称山丹县广播事业局。1983年12月，改称广播电视局。

二、基层放大站　1958年，城北、位奇、花寨3个公社成立放大站。1967年，东乐、红寺湖、陈户、老军、李桥、霍城、马营等7个公社设放大站。各站均配备扩大机、电唱机、收音机、话筒等，部分站配备自制接收机。放大站行政上受公社领导，业务、经费等归属县局管理。

第二节　新闻通讯报导

1958年，县广播站设编辑3名。1960年，减为1名。1962年以转播为主，无专职采编。1965年设采编2人，1983年增加到4人。

70年代，通讯员发展到230名。1987年3月，县站聘请特约通讯员28名。每年收稿1300件左右。1987年以来，县站部分稿件分别获张掖地区优秀稿件一、二、三等奖，2篇获全省优秀稿件二等奖。

山丹报　1956年3月5日，《山丹报》（周报）创刊，石印8开2张。同年7月1日铅印，改为5日刊。1957年10月10日，改为4开4版。1958年发行1554份。1959年6月停刊。

第三节　广播电视设施

一、广播网

1952年，以直流收音机抄收中央、省人民广播电台播送的纪录新闻，发行油印《广播快报》。1956年5月，县广播站配15瓦扩大机1部，交流收音机1台，手摇发电机1台，话筒1个，于11日开始播音。1957年，有1.2千瓦汽油发电机1台，县城安装6只高音喇叭。1963年，各公社、大队和部分生部队安装喇叭。逐步建成县站到公社和公社至大队的专杆专线传输信号的广播网路。1964年，广播、邮电两网合一，一线多用。1967年，全县10个公社都建起了放大站。县站分音频和载频向各放大站传送节目讯号，放大后送至用户。1971年，全县入户率31.8%，均为压电或舌簧喇叭，有木匣避雷器。1972年，张掖地区广播局组织载波会战组，给山丹制成37KC载波发送机1台，接收机10台。1977年，县内共架公社至大队线路278杆公里。通大队97个，占94%，通生产队500个，占60%，入户率达87%。1979年，架通县乡专线共113.8杆公里。1988年底，入户喇叭6500只，入户率25%。

山丹县乡（镇）放大站技术设备情况表

站名	建站时间	扩大机			电唱机		接收机		收录机		话筒（只）	电源
		型号	功率	台数	型号	台数	型号	台数	型号	台数		
清泉	1958年	上海2×702 2×375	750W	1	206	1	自制	1	上海144	1	1	市电
位奇	1958年	GY275	275W	1	206	1	自制	1	144	1	1	市电
花寨	1958年	GY275	275W	1	206	1			144	1	1	市电
东乐	1967年	GY275	275W	1	206	1	自制	1	144	1	1	市电
红寺湖	1967年	飞跃	150W	1	206	1	自制	1	144	1	1	市电
陈户	1967年	GY275	275W	1	206	1	自制	1	144	1	1	市电
老军	1967年	GY275	275W	1	206	1			144	1	1	市电
李桥	1967年	GY275	275W	1	206	1	自制	1	海燕	1	1	市电
霍城	1967年	GY2×275	550W	1	206	1			144	1	1	市电
马营	1967年	GY275	275W	1	206	1			144	1	1	市电

二、电视差转台

1981年5月，在县城西南瞭高山顶，建起10瓦电视差转台，城区和农村少数公社，收看张掖电视台转播的电视节目。1982年3月，安装50瓦差转机。除红寺湖乡外，县城和9个乡的绝大部分地区看上了电视。省、地驻山丹厂（场）矿也先后建立差转台，至1984年底，共建7座，总功率为89瓦，覆盖面人口7.5万人。

三、地面接收站

1987年3月，筹建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集体、个人捐款14.6万元。建成734平方米电视综合楼，内装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发射设备一套，6米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一套。11月，地面接收站正式开通转播。

至1988年底，全县有电视机9276台，其中彩电1721台。

第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教局兼管体育工作。1972年4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4年，设山丹县业余体校。1983年11月，体委和文教局合并办公。1985年元月，体育运动委员会分设。

设 施 民国时期，各学校有操场和简单体育器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关、学校、农村普遍开展体育运动。简易篮球场比比皆是。1956年，县工会在马号建篮球场，四周围木栅栏。1965年，在马号建成350米跑道田径场，内辟足球场1个，水泥篮球场3个，排球场1个。1972年，设简易灯光球场1个。1988年，体育场迁往城北龙首化工厂北侧。

1988年底，县政府、焦化厂、水泥厂、驻军各有灯光篮球场一个。全县学校、机关、企业、农村文化站共有篮球场75个，乒乓球、象棋合用室76个。山丹剧团建1200平方米露天旱冰场一个。

器 械 山丹体育运动项目较多，有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棒球、门球、台球、中国象棋、跳棋、围棋、军棋；联合器械、吊环、单杠、双杠、高低杠、爬杠、秋千、木马、跳箱、木山羊、平衡木；跳远、跳高、标枪、铁饼、铅球、手榴弹、高低栏、自行车、小口径步枪和武术运动器械等。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县城高等小学堂请体操教习一员，设体操课。民国时期，中小学开展武术、赛跑、毽子、毛蛋、篮球等活动。29年（1940年），举办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第一高等小学（今东街小学前身）、第二高等小学（芦堡学校前身）、青云小学等3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等。30年，山丹初中派代表队至张掖参加张掖、山丹、民乐、临泽4县秋季运

动会。36年，山丹初中、培校派队参加张掖地区径赛预选，县初中马振良被选参加省运动会。

1953年，县人民政府全面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项目及成绩为：急行跳远4.9米；跳高1.45米；12磅铅球9米；1市斤手榴弹40米；1500米跑步（耐久力）；200米跑步（速度）。团体另加广播体操项目。规定要求，凡年满18周岁以上的干部、学生均须参加。1954年元旦进行测验，对成绩优秀者给予奖励，达标的发证章。此后，全县各学校每年都举行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足球、排球、团体广播操等。

1959年5月，甘肃省西部片青少年足球运动会在酒泉举行，山丹一中足球队参加比赛，随即参加在古浪县举行的甘肃省青少年足球运动会。部分运动员被选入省少年足球队集训。

1965年，山丹县中、小学体育代表队参加张掖地区田径、足球、乒乓球运动会，获少年足球冠军。是年，县少年足球队和少年排球队代表张掖地区参加省运动会，均获第二名。

1972年，甘肃省少年乒乓球集训赛在兰州举行，山丹县少年乒乓球队代表张掖地区参加比赛，获男子单打、双打第一名。同年11月，山丹县中学生运动会在红旗中学（今山丹一中）举行，全县10个人民公社所属中学和军马局中学、山丹煤矿中学、145队中学共14个代表队近500人参加，比赛项目有男、女篮球，男、女甲、乙组乒乓球团体和单打，甲、乙两组田径赛和足球选拔赛等。

1973年8月20日，张掖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山丹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二。同年8月26日，甘肃省小学小足球赛在酒泉进行，山丹代表队参加了比赛。

1974年6月，甘肃省小学生小篮球第一阶段比赛在临泽县举行，东街小学少年男子篮球队参加了比赛。

1975年4月，县少年足球队代表张掖地区参加在甘南合作举行的甘肃省少年足球赛。同年8月20日，在山丹一中举行张掖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全区6县及军马场7个单位参加。9月，张掖地区青少年射击比赛在山丹军马场举行。全区6县及军马场等7个单位参加比赛。

1978年，张掖地区足球赛在山丹军马场举行，比赛分成、少年两个组别。张掖、高台、肃南、山丹及军马场等5个单位参加比赛。

1980年，甘肃省业余体校足球比赛在武威举行。山丹一中足球队代表张掖

地区参加比赛。8月，张掖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山丹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共打破张掖地区纪录9项。11月5日，在张掖举行的全区中、小学足球比赛中，山丹代表队获得冠军。

1981年3月，张掖地区中、长跑比赛在张掖举行，山丹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4月19日，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在天水市举行，山丹县运动员周立庭、张桂芳等获长跑团体总分第二名。8月7日，在张掖市举行甘肃省田径运动会，山丹县少年运动员共获1个第一名，6个第二名，4个第三名，1个第四名。山丹县体校教练陈天道，运动员张桂芳、霍建宏、周立庭、陈天文、甘汝华、黄秀英被评为最佳教练和最佳运动员。

1982年4月29日，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在天水举行。山丹县运动员周立庭、张桂芳、甘汝华、陈天文、霍建宏等代表张掖地区参加，获团体总分第六名。山丹一中彭寿荣、位奇中学张铎被评为全区优秀体育教师。同年8月5日，张掖地区6县少年田径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山丹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1983年4月30日，张掖地区城镇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田径运动会上，山丹一中代表队获乙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省体委授予山丹县南关校学生张三文、庞凤琴，山丹一中童铁军、王彩虹全省优秀选手称号。

1984年8月，山丹县代表队参加临泽举行的张掖地区小学生“萌芽杯”篮球比赛，获男篮第二名。

1985年8月26日，张掖地区第一届少年运动会第二阶段比赛在张掖地区体校进行。比赛项目有足球、篮球、中国象棋、射击等。山丹代表队获足球第一名，女篮第一名，男篮第三名。至此，第一届少运会全部结束。山丹县共获奖牌22枚，其中金牌6枚，银牌9枚，铜牌7枚。

幼儿体育 1976年“六·一”儿童节，举办幼儿运动会。比赛项目有三轮车、赛跑（穿、脱衣服）、体操表演、舞蹈表演（花环、哑铃、保龄球）、摹仿操（开火车、汽车、洗衣服等），智力赛（折纸、数学等）。

1979年，团县委在“六·一”节举办全县幼儿（包括学前班）田径运动会，县幼儿园广播操（哑铃）获奖。

至1988年，全县142所学校中，全面推行“达标”的23所，适龄达标学生1.1235万人，达标及格7143人，占参加总人数的63.57%。其中优秀514人，占及格人数的6.4%，全县专职体育教师31名，兼职体育教师96名。

第三节　群众体育

农村体育　旧时，农村青年常以摔跤、拔腰，掰腕子、拐指头、举石锁等活动以较胜负，也有练武术者。游戏有“赶猪”、“挑兵撒马”、“老鹰抓小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篮球在农村普及。1964—1965年，全县有篮球队130多个。1973年6月，举办全县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除红寺湖、霍城外，其他8个人民公社及农建师十二团共9个男子篮球队参加比赛，清泉、东乐公社、农十二团分别获一、二、三名。1979年6月，第二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在县城举行，7个公社代表队参加比赛。1984年，张掖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山丹县派代表队参加。同年9月，东乐乡被评为甘肃省农村体育先进乡。1988年4月，张掖地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在临泽县举行，山丹县派篮球、田径代表队参加比赛获男子篮球第三名，铅球、手榴弹两项第二名。同年12月，东乐乡被评为张掖地区体育先进单位。

老年体育　1985年6月，成立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同年8月1日，举行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参加运动员42人，比赛项目有乒乓球、中国象棋、武术、健身跑等。1986年8月1日，举行第二届老年人体育运动会，共有132人参加了乒乓球、中国象棋、健身跑、武术、射击、跳棋、羽毛球等7个项目的比赛。运动员年龄最小的55岁，最大的74岁。1987年，举行第三届老人运动会，新增门球、台球共9个项目比赛，参赛运动员206人。1988年10月19日，举行第四届老人运动会，比赛项目又增加了牛九、扑克、麻将等。运动员增到208人。

老年体协成立后，3次参加张掖地区比赛。1985年，获乒乓球团体第四名，中国象棋第五名。1986年，获门球第5名、第7名。同年底，被甘肃省评为老年人体育先进工作单位。

职工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体育发展迅速。1953年6月，举办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足球、排球；表演项目有团体广播操、舞蹈。共有67名运动员参加了各项比赛。运动员有工人、解放军战士、学校教职员工、学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界代表。选拔出的田径、篮球、排球等项目的运动员22名进行集训，于同年9月参加武威地区职工运动会。1956年，甘肃省国营煤矿首届职工运动会开幕，山丹煤矿派代表队参加比赛。1957年，甘肃省18个县、市男子篮球赛在永昌举行，山丹代表队获第二名。1958年，

张掖地区职工体育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山丹县代表队获田径总分第一名，男篮冠军和乒乓球单打冠军。同年，在张掖地区群英会上，山丹被评为全区体育先进县。1959年，甘肃省手球比赛在古浪举行，山丹县获冠军。同年秋，组织男、女篮球队和乒乓球队在河西巡回比赛，乒乓球队两次胜甘肃省队，篮球胜甘肃省农业大学代表队。1963年10月，张掖地区职工篮球赛在张掖举行，山丹县女篮获冠军，男篮获亚军。1964年，城区共有篮球队18个（其中女篮5个），运动员134人，排球队4个（其中女排2个），足球队4个。1965年8月，在张掖地区职工运动会上山丹县女篮夺魁，男篮获第二名。1966年10月1日，山丹县职工男、女篮球队参加张掖地区6县及军马局、张掖驻军等8个队篮球比赛，女队获冠军，男队获亚军。1975年10月1日，山丹县举办张掖地区篮球邀请赛，全区5个县（除张掖县）11个男、女篮球队（男5女6）参加比赛，山丹县男篮获第一名。1977年，张掖地区职工篮球赛在张掖举行，6县市及军马场7个单位16个男、女队参加比赛，山丹男队获冠军，女队获第三名。1980年，山丹县篮球队代表张掖地区参加甘肃省在白银举办的职工业余篮球赛，获第8名。同年10月1日，张掖地区职工篮球赛在山丹举行，6县12个男、女代表队参加比赛，山丹女篮获第三名。1982年6月15日，张掖地区女子职工篮球锦标赛在山丹举行，山丹女篮获第三名。

第四节 体育比赛成绩

1988年，山丹县有经上级批准的田径、篮球、足球、武术各级裁判员20人。其中，一级裁判员1人，二级裁判员11人，三级裁判员8人。

1952年以来，山丹县体育代表队多次参加地区和省级比赛，获名次者43人（次）。其中田径16人（次），创造了37项好成绩。球类运动员6名，创3项好成绩。柔道摔跤运动员2名，创3项好成绩。有8名运动员破地区纪录11项。

山丹县运动员参加省级田径运动会成绩表

项　目	名次	成　绩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姓　名
110m 高栏	1	20″	省一运会	1952 年 10 月	兰州	周国玺
女子跳远	3	4.26m	省三运会	1959 年 4 月	兰州	傅桂珍
撑杆跳高	3	2.71m	省三运会	1964 年 6 月	兰州	赵炳文
标　枪	6	41.97m	省三运会	1964 年 6 月	兰州	赵炳文
女子 80m 栏	2	15′2	省四运会	1971 年	兰州	甘丽霞
跳　高	4	1.20m	省四运会	1971 年	兰州	甘丽霞
跳　远	6	3.90m	省四运会	1971 年	兰州	甘丽霞
少男乙 800m	3	3′11″1	省田径运动会	1981 年 8 月	张掖	周立庭
少女甲标枪	3	32.82m	省田径运动会	1981 年 8 月	张掖	何秀芳
少女乙 60m	3	8″6	省田径运动会	1981 年 8 月	张掖	甘汝华
跳　远	4	4.45m	省田径运动会	1981 年 8 月	张掖	甘汝华
少男乙 400m	3	57″6	省田径运动会	1981 年 8 月	张掖	周立庭
少男乙 110m 栏	2	20″2	省田径运动会	1981 年 8 月	张掖	霍建宏
少男乙 1500m	1	4′34″7	省田径运动会	1981 年 8 月	张掖	周立庭
少男乙 400m	6	57″6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周立庭
少男甲 800m	6	2′12″2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周立庭
少男甲 4×400m 接力	4	3′45″4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周立庭等
少女甲 4×400m 接力	1	4′20″1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张桂芳等
少男乙 110m 栏	1	18″2	省六运地	1982 年 9 月	兰州	霍建宏
少男乙 60m	5	7″9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陈天文
少男乙 100m	6	12″9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陈天文
少男乙跳高	2	1.55m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霍建宏
少女乙 4×100m 接力	2	55″6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甘汝华 谢军珊等
少女乙跳远	1	4.66m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甘汝华
少女乙跳远	2	4.56m	省六运会	1982 年 9 月	兰州	谢军珊
少男乙 60m	1	7″6	省中学生运动会	1973 年 6 月	兰州	宋玉生

山丹县运动员参加省运会球类比赛成绩表

项 目	名 次	成 绩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姓 名
男排	2		省二运会	1959.4	兰州	雷克良等
女排	1		省六运会	1982年7月	兰州	周玉芳、孟新华 陈文华、王 卓等
女排	1		省七运会	1986.8	兰州	郭 菊等

山丹县运动员参加省级柔道摔跤名次表

项 目	名次	成 绩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姓 名
女子柔道	1	女子52公斤	省一青运会	1988.7	兰州	王丽萍
自由式摔跤	1	男子61公斤	省一青运会	1988.7	兰州	徐建明
柔 道	1	女子52公斤	省七运会	1988.7	兰州	王丽萍

山丹县运动员参加张掖地区运动会破地区纪录名单

项 目	名次	成绩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姓名	原纪录
儿童跳远	1	4.28m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霍建宏	4.17m
儿童100m	1	13″6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霍建宏	14″7
男乙手榴弹	1	50.10m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吴生文	46.37m
男乙铅球	1	9.19m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吴生文	9.10m
女甲手榴弹	1	44m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何秀芳	43.8m
女甲标枪	1	28.96m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何秀芳	26.75m
男乙800m	1	2′18″9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周立庭	2′20″6
男乙手榴弹	1	46.28m	少儿运动会	1980.8	张掖	陈天文	44.86m
男乙跳高	1	1.50m	少儿运动会	1984.6	张掖	王春红	1.43m
男乙1500m	3	4′34″1	第一届少运会	1985.6	张掖	王世新	4′34″7
女甲100m	1	13″7	中小学运动会	1987.8	张掖	王丽霞	

第四章　文物古迹

县境内文物遗迹很多，因战乱，风雨侵蚀，自然灾害，人为拆除等原因，多遭毁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县文化馆对县境内不可移动的文物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文化大革命”期间，明代重修的大佛寺和建于焉支山的钟山寺等古建筑被拆毁。1978年，张掖地区、山丹县统一组织人力对县境内文物进行普查。1981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10月，县文化馆再次进行文物普查。次年7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建立省县两级文物“四有”保护措施（即有保护档案、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保护小组）。1987年县政府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境内不可移动的文物进行全面普查。全县古遗址124处（不含长城上的烽燧），古墓葬14处、古建筑9处、石刻、石窟寺3处、近代名人遗迹4处，其它1处，共155处，经省、县公布列入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141处。

第一节　古　遗　址

境内有“四坝文化”类型的青铜器时代古文化遗址、有代表性的古城堡、古长城、列障遗址等。

一、壕北滩遗址

位于县城东5公里处的壕北滩，山丹河古河道南岸，南临边墙，北与位奇乡高寨村五社隔河相望。面积20万平方米，文化堆积灰厚0.3—0.8米，最早年代距今约4000年左右。地面散落大量粗红陶片，遗址东端还发现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彩陶碎片和石臼等，有重要历史和学术价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四坝滩遗址

位于县城南5公里的四坝滩，在山丹农场西南、川口沙河东岸的高台地上。

1947年春，培黎工艺学校在此开荒，发现夹砂红陶罐，路易·艾黎曾请考古学家裴文中、何乐夫来此考察。1953年，安志敏来丹进行调查。文化堆积灰厚0.6—3米，出土文物有石斧、石刀和敲砸器等。陶器有单耳罐、双耳罐、杯、壶、器盖、小型器物，多素面，也有少量划纹、绳纹。因首次发现于四坝滩，故名“四坝文化”。初步定为青铜期文化类型，是马厂文化向西发展的一种文化。之后，在民乐东、西灰山，均发现相同器物与小麦种子，证明距今约4000年前的境内先民，从事农业生产已有相当水平，和后来活动在这里的大月氏、匈奴族都不相同。遗址保护范围2000平方米。195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重新公布。

三、汉、明长城、烽燧

（一）汉长城（又称塞）

境内汉长城，东南接永昌水泉子段，从十五里口开始，经老军、陈户、位奇、清泉、东乐5个乡18个自然村，逶迤北上龙首山脉东大山烟洞口，入张掖界，全长98.5公里。始建于西汉元鼎六年（前111年）。由壕沟、壕棱、自然河、烽燧、列障构成。全线以壕沟代替墙垣，唯老军乡硖口南口向东约3.5公里，由羊虎沟下游顺柳沟山南麓以陡坡代替壕沟。现存壕沟深0.8到3米，口宽5—8米不等；壕沟里沿有壕棱，呈土脊状；烽燧除H8号燧座落于壕沟外侧、海拔2172米的金山子制高点，其余均筑在里沿的壕棱上。底边5米左右、高6米以下。燧间距离多为1.25公里。除硖口一列障筑于壕沟对面、硖谷两侧的山上，其余列障与壕棱上的烽燧相连。列障面积一般为100平方米左右。现存壕沟全线共59.95公里，烽燧19座，列障3处。1981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壕沟两侧15米内。

（二）明长城（俗称边墙）

县境内明长城起止地点、走向、经过乡、村、地段、长度大致与汉长城同。汉长城在北侧，明长城在其里，相距10—80米之间，平行延伸。嘉靖后期始建，隆庆六年(1572年)竣工。由黄土夯筑的墙、墩(史称墩台或随墙墩)、列障构成。

墙　《甘镇志·兵防》载：“大墙底宽一丈二尺，顶阔六尺，实台高一丈三

尺五寸，裙墙三尺五寸，共高一丈七尺”。此数据与现状相符。

墩　台　覆斗形，夯层0.15—0.20米，底边一般8—12米，高10米左右，内有松柏桩木，墩台里侧与墙体里侧标齐，外侧突出。墩里10—30米处，有“—”字形排列的旗墩（或曰烟墩）3—9座。现存全、残墩台64座（其中6座是加筑汉燧沿用的），墩距一般为1.25公里。

列　障　均与墩台相连，面积最大4.5万平方米，最小131平方米，障墙多坍塌为土脊状，仅存痕迹；由东乐乡西屯村58号墩台至烟洞口一段9.5公里的明长城是在汉长城基础上加筑沿用的。除对汉燧用黄土包筑外，明代还加修了与燧相连的列障和障壕、旗墩。明长城今实存82公里。1981年列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长城两侧15米以内。

（三）烽　燧

县境内现存烽燧有汉代（含明代加筑沿用的）和明代的，共73座。这些烽燧星罗棋布、纵横交错地分布在龙首山、祁连山北麓各山口、大黄山、大马营草滩、甘凉古道以及堡寨、村庄附近，并大致按东西、南北走向分布。类型分驿道烽燧、兵墩、瞭望墩、苑马燧、田墩等。

东西向烽燧

①　沿甘凉古道、明长城里侧东西向分布的烽燧14座，建于明代。覆斗形，黄土夯筑，夯层10—20厘米。部分烽燧有“井”字形、“×”字形或不规则形的桩木，夹有芨芨草绳或拴结绳头的木楔，四周有壕，有列障、房基、旗墩等。多为驿道燧、兵墩或瞭望墩。现存烽燧高4—12米不等，边长数米或十余米不等，部分已坍塌为圆丘状。东起甘新公路392.5公里处的392.5烽燧与障，西向依次为绣花庙滩、山堡墩、七里墩烽燧与障、林家山、大洼、阜昌堡、新河七里墩、新河五里墩、县城东五里墩、西十里堡、东乐五里墩、五里墩西南烽燧和山羊堡燧障。

②　以大马营城堡为中心，向东沿大黄山南麓缓坡草滩分布，约2.5公里一墩；向西至民乐永固墩洼掌烽燧为一线，为驿道燧，苑马燧、田墩或候望墩。建于明代，结构形式与上述烽燧相似，共16座。自马营向东为五里墩、十里墩、十五里墩、二十里墩（两座）、二十五里墩、三十里墩、三十五里墩、八个墩等烽燧；马营以西为王家山、东沟墩洼山、西石湾湾、盛家沟墩洼山、刘家洼、刘庄大墩山、驼岭山和墩洼掌等烽燧。

③　龙首山各山口分布的烽燧、壕沟和堑墙，既是由东向西的兵防设施，又

是北南呼应的报警系统，建于汉代（明代维修）或明代，有独峰顶烽燧堑壕（独峰顶山口）、红寺湖山口长城烽燧、北路口烽燧（红寺湖西7.5公里处龙首山山梁）、龙首山长城烽燧（龙首山主峰东侧）等。体制较完备者为红寺湖山口长城烽燧，位于红寺湖西南3公里的山梁上。始建于汉代，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维修。烽燧与墩沟和石块垒砌、山柴铺垫起筑的墙体相连。墩沟由东始，经过山坳上山梁与墙接，中间跨越山口，迤逦西折南再向东。呈“C”形，全长3公里，中间是锅底形洼地。南侧墙体上由西向东筑燧3座。坐落于当地制高点。燧体为石块铺砌、灌木垫衬，山土填充，循序起建，其他体制略同。

南北向烽燧

①　由祁连山北麓的乌龙口、平羌口向东北沿西大河流向分布有乌龙口、双墩子、墩子洼和塔墩子烽燧，共4座。

②　由祁连山北麓的白石崖向北穿越大马营草滩沿白石崖渠、马营河北下，建烽燧18座，为候望墩、苑马燧或田墩，自南而北有七墩、六墩、五墩（两座）、四墩（两座）、三墩、二墩、一墩（又名头墩）、东孤山、大墩洼、葛家山、关东山、吴家山、峨博顶、旗杆顶、四闸滩、红山等烽燧。

据《甘镇志·兵防》载，红山燧西北的杨家坝及其以北各堡直至县城东五里堡，均有墩连成一线，今均已无存。

③　由祁连山北麓的大香沟穿大马营滩至霍城为一线，计有香沟墩（无存）、半截墩、干涝池墩、穆家掌、朱山子烽燧共5处。

④　由扁都口至民乐八卦营子到霍城又为一候望系统，在山丹境内有黄马甲（或称皇马圈）烽燧，向北与驼岭山烽燧相望。

⑤　由龙首山口、北路口、红寺湖山口各燧向北，有一个墩、双岔子、趄坡山等烽燧。形成一条通向内蒙阿拉善右旗的候望系统。

⑥　由东乐向南至民乐三堡设烽燧，县境内有朝山墩烽燧1处，与民乐六坝滩三墩相呼应。

⑦　大黄山北麓各山口分布有寺沟口、黑山子顶、甘泉子墩洼山、羊虎沟、帽盔山5处烽燧。

⑧　单个烽燧有芦堡墩洼山、新开东岭山、马寨白墩子、陈户乡陈家老圈的牦牛圈掌、花寨土坡头、老军黄草坝滩、军马四场西南立木头墩、位奇乡二十里铺东长城里侧和县城北阎门墩等。新河北的攒庄，系明代所建之小城堡，门南向，且有小瓮圈。

上列烽燧共78处，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古城堡遗址

山羊堡遗址　在东乐乡城西村西南、古弱水南岸高台地上，属青铜器时代四坝文化类型。面积7.5平方公里，文化堆积灰厚0.5米。最早年代距今约4000年左右，出土文物有石斧、单孔石刀等石器。陶器有单耳罐、双耳罐、壶、杯、器盖。地表散落大量夹砂红陶片。纹饰多为略带稀疏的划纹和绳纹。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仙堤古城遗址　在位奇乡十里堡村西2公里古长城南侧。晋代置县，隋代并入删丹县。城垣坍塌为平地。遗址平面近似正方形，地表1米以下发现有灰层和大量陶片，地表散落陶片较多。收集东汉晚期陶罐2只和一石磨上片(残)。陶盆碎片上刻"寺"字。东北角残存黄土夯筑的城墙一段，残高1米、厚8米，夯层0.15米，已严重破坏，保护范围2.7万平方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硖口古城遗址　在老军乡硖口村，东北与明长城相接，距甘新公路2公里。现存遗址建于明代，面积19万平方米，长方形，开南、北门，且有瓮城，残存西南、东北角墩和北门西侧马面及部分残垣，残存北门为砖券式。城内有南北中心道，路中存过街楼1座。北门外连外城，四周有护城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丰城铺遗址　在甘新公路丰城道班西南侧。建于明代，面积3.9万平方米。平面呈长方形，南开一门，临古道。有瓮城，呈半圆形。城墙残垣底宽6米，高6米，现场散落大量黑釉瓷碎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花草滩营盘遗址　位于老军乡丰城堡村东北1.5公里的中花草滩，面积1.4万平方米。建于明代，为边防列障。平面呈正方形，南侧开一门。墙坍塌为土棱状，四周有壕沟，壕内散有黑釉粗瓷碎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乐城堡遗址　现为东乐乡政府所在地，面积13万平方米，建于明弘治年间。平面呈长方形，中心道连东西门。现城垣残高6米，底宽5.5米，西南、东南、东北角墩尚存，周围有护城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营盘台子　位于陈户乡阜昌堡滩、甘新公路417里程碑南1公里处，面积1.6万平方米，建于明代，为边防列障。平面呈正方形。墙体坍落为土脊状，残高1.5米，底宽4米，门面北。障西南角有一墩台，残高5米。四周有壕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堡子城遗址　位于红寺湖乡大湖西北1公里处沙河西岸的沙滩上，面积

1.6万平方米，现场散落黑釉粗瓷碎片，为明代戍边城堡。平面近似正方形，辟东门。墙体坍塌为土棱状，底宽6米，残高3米，四周似有护城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暖泉城堡遗址　在位奇乡暖泉村。面积11万平方米。元代始建，现存遗址为明万历元年(1573年)扩建。平面呈正方形，中心道连东西门，东北角城垣连筑有子城，内有枯井。城垣四角有角墩，外有护城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双湖古城遗址　位于霍城乡双湖村甘家庄，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70年代平田整地中地表1米以下发现有边长约3100米的夯土城墙遗迹、出土陶器(破损)、石磨和五铢钱币等。甘家庄以北(遗址西北角)又有一城址，边长约600米，残存南城墙墙基和西瓮城残垣。有陶片，收集到“货泉”、“政和通宝”、“天启通宝”古钱各一枚和陶罐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马营城堡遗址　现为军马局职工医院，面积16万平方米。始建于明代洪武八年(1375年)，弘治十五年(1502年)重建。明、清两代在此设营，置游击率兵驻守。现存残垣底6米，北垣正中有楼一座，名将军楼。四周有护城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黑城堡遗址　现为霍城乡政府所在地，面积12万平方米。明、清两代设游击、守备。平面呈正方形，东、西开门连接城内中心道。现存东南角墩。四周有护城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花寨城堡遗址　现为花寨子乡政府所在地。面积9万平方米。建于明成化年间，平面呈正方形，南开一门，北城垣正中的祖师楼墩台尚存，覆斗形。北、西西边城墙部分残存。四周有护城河，大部填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绣花庙滩营盘　位于甘新公路绣花庙道班东南1.5公里处。面积1.5万平方米。明代建筑，为屯军扼守列障，平面近似正方形，墙体坍塌为土棱状，底宽11.5米，高4米，门面北，有瓮城，呈半圆形。四周有壕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河城堡遗址　现为陈户乡东、西门村所在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于明代。平面呈正方形，开东、西门，残存墙体仅长50多米，底宽9米，残高3米，四周有护城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古　墓　葬

经历年调查，县境内发现新石器时期、汉代古墓葬群11处。

草场洼古墓葬群　在清泉乡境内龙首山口子内约1公里许沙河西侧的山坳内，面积4000平方米。出土文物有斜形"回"纹彩陶罐，三重波折文、二、三重横、竖线纹彩陶杯，菱形横线纹彩陶盆及网纹彩陶纺轮和素陶罐。属马家窑文化类型，距今约4000年左右，系新石器时期土坑墓葬群。有重要历史和学术价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壕北滩古墓葬群　在古弱水南岸、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实验场。面积24万平方米。圆丘状，共百余座，排列无规则，部分为平田整地时夷平。1978年清理两座，1979年试掘3座。墓为子母砖所筑砖券结构，出土文物有陶器、壶、罐、斤、井、盘、杯、灶及铜器机弧机、连弧镜、五铢钱、半两钱和一匹残缺的木雕战马，系东汉至晋墓葬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杨家崖古墓葬群　位于祁家店水库北岸。汉墓。面积1.6万平方米。地表封土堆呈圆丘状，排列无规则。共10余座。范围内有陶片、子母砖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孙庄古墓葬群　在老军乡孙庄村。汉墓。中心墓葬群面积1.5万平方米。地面封土1.2两座为方土台状，余为圆丘状，共10余座，排列无规则。1975年水利建设中挖掘一座，出土文物有陶器罐、灶、鼎、盘等。地面散有子母砖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羊堡古墓葬群　在东乐乡西屯村东南山丹古河道南岸的沙滩上。汉墓。中心墓群面积7.5平方公里。封土堆多为圆丘状，部分被破坏，南缘有窑址两处。出土文物有陶罐。地面散落大量子母砖块、灰陶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圪坵古墓葬群　在陈户乡王城村七社西南缘。汉墓。面积2826平方米，地面封土堆呈高大圆丘状，地面有子母砖残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汪庄古墓葬　位于位奇乡汪庄村。汉墓。1987年调查，单墓，圆丘状封土堆，当地人称"馒头山"，现场有陶片、子母砖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营盘洼古墓葬群　位于位奇乡马寨村南2公里处。汉墓。面积3.8万平方米。地面封土堆呈圆丘状，共10余座，分布于南、西、北三面。呈半环状。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墩子古墓葬群　位于位奇乡马寨村东1.5公里处，汉墓。面积8.8205万平方米。地面封土堆呈圆丘状，分布无规则。已清理2座砖室墓。平面呈"工"字形。出土文物陶罐、五铢钱币。地面散落大量陶片，子母砖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驼岭古墓葬群　位于霍城乡西坡村驼岭山东缘。汉墓。面积1800平方米，封土堆两座，呈圆丘状。两墓间距340米，墓堆高大。墓2北150米处发现无头骨架一具，现场尚留少许虎纹"凸"形甲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彭家山湾古墓葬群　位于陈户乡山湾村。汉墓。面积1094平方米。封土堆3座，呈圆丘状。1969年当地群众挖防空洞时，在1号墓北50米处发现有砖券墓道。现场有子母砖碎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古　建　筑

县境内古建筑，有木构楼阁及砖塔等。

一、木构建筑

马寨无量殿　位于位奇乡马寨小学院内，始建于明代，据传清代曾维修，坐落于城堡北垣正中墩台上，木结构，面阔五间，进深一间。歇山四坡单檐，四周围廊，廊柱正、背面各8根。

高寨圣经楼　位于位奇乡高寨小学内。始建于明代，据传清道光时重建。坐落于城堡北垣正中黄土夯筑的墩台上，木结构，歇山重檐，内有通柱，呈空井状。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四周围廊，前后廊柱各6根。

芦堡过街楼　位于位奇乡芦堡村芦堡学校东北角。始建于明代，据传清光绪年间曾维修。1985年村委会再次维修。歇山单檐，四周围廊，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坐落于黄土夯筑、外砌砖面，门洞间距4米的墩台上。

无量阁　位于县城北垣正中的墩台上(今山丹一中内)。始建于明代，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重修。1954年地震后倾斜，维修粉刷。歇山单檐，四周外廊。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廊柱正、背面各6根，两侧除角柱又3根。

老爷庙山门　位于陈户乡东门村。建于明代，原新河老爷庙山门，庙被毁，仅存此门。硬山单檐，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前后外廊。1987年重砌墙体。

峡口过街楼　位于老军乡峡口村。始建于明代，坐落于城内南北中心道偏南。路两侧筑有条石和砖砌面的黄土夯筑墩台，间距4米，两台间架过梁，铺木板，上立木构小楼三层，一、二层四坡单檐，内立通柱，三层硬山两坡，呈空井状。

大佛寺(又名土佛寺)　位于山丹县城西5公里的瞭高山。始建无考。明正统六年(1441年)复建。万历九年(1581年)重建。清同治年间毁于兵燹，光绪十

三年(1887年)至十四年重修。原建筑群占地7500平方米,堂殿近百间,大佛殿面阔五间七层均单檐,内置释迦牟尼泥塑坐像,高39米,1971年全被拆毁。今建佛堂一座,硬山两坡,外廊挑檐、斗拱、枋为镂空雕花。书法家赵正题有"大佛寺"匾额。

上述楼阁殿门,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塔

县城内原存发塔一座,70年代初被毁。现仅存新开赐儿山砖塔,建于清代,为赐儿山石窟寺(元代)附属建筑。坐落于一块平面4平方米的砂岩石上。塔座平面六角,须弥座二重,塔身平面圆形,瓶状,上肩略重。塔尖为小喇嘛塔。全高4.4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石窟、石刻

清道光《山丹县志》载:"府城东九十里石山上有鹰犬等形。"今石崖被毁,猎形无存。唯大黄山刘庄石花屏有石一块上刻鹿形划纹,又峡口羊路沟也见类似划纹,独峰顶山口内2公里左侧榆树洞沟有石窟一处,毁坏严重,面目全非。

赐儿山石窟　位于位奇乡新开村西,开创于元代。明、清续建庙宇300余间。50年代人为拆毁。窟群分布于长约90米的砂岩崖壁,计7窟龛。唯C4窟壁画存8.03平方米,造像荡然无存。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饮马泉石刻　位于老军乡甘泉村东瓷窑沟。镌刻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天启元年(1621年)。石刻分别镌于2.08和1.2平方米的两块自然形成的青石块上。分别记钦差领班都司王先享开放涝池和钦差石峡都司庄浪卫指挥同知甘胤重开泉源事。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峡口石刻　位于峡口村石峡谷中段东侧。镌刻于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鄢陵进士、刑部给事中陈棐书刻隶书大字"锁控金川",镌于高3米、宽2米的垂直石崖上。镌字面积1.68平方米,4字各0.40平方米,落款"大明嘉靖三十二载吉。刑部郎中国□敕恤全陕前左给事中鄢陵陈棐"。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七编

艺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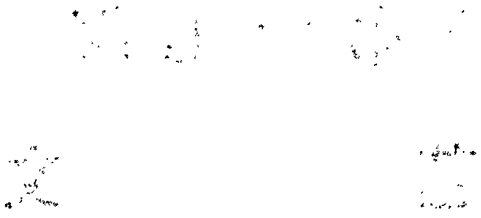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古体诗

匈奴歌谣

西 汉

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燕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

赠苏绾书记

唐·河南巩县 杜审言

知君书记本翩翩，为许从戎赴朔边。
红粉楼中应计日，燕支山下莫经年。

幽州胡马客歌(节选)

唐·陇西成纪 李 白

虽居焉支山，不道朔雪寒。
妇女马上笑，颜如赬玉盘。
翻飞射鸟兽，花月醉雕鞍。

过燕支山寄杜位

唐·河南南阳 岑 参

燕支山西酒泉道，北风吹沙卷白草。
长安遥在日光边，忆君不见令人老。

调笑令

唐·陕西长安 韦应物

胡马，胡马，远放燕支山下。

跑沙跑雪独嘶，东望西望路迷。
迷路，迷路，边草无穷日暮。

度峡口山赠乔补阙知之王二无竞

唐·四川射洪　陈子昂

峡口大漠南，横绝界中国。
丛石何纠纷，赤山复翕赩。
远望多众容，逼之无异色。
崔嵬乍孤断，逶迤屡回直。
信开胡马冲，亦迹汉边塞。
岂依山河险，将顺修明德。
物壮诚有衰，势雄良易极。
逦迤忽而尽，波澜平不息。
之子黄金躯，如何此荒域？
云台盛多士，待君丹墀侧。

燕支行

唐·山西河东　王　维

汉家大将才且雄，时来谒帝明光宫。
万乘亲推双阙下，千官出饯五陵东。
誓开甲第金门里，身作长城玉塞中。
卫霍才堪一骑将，朝廷不数贰师功。
赵魏韩燕多劲卒，关西侠少何咆勃？
报仇只是闻尝胆，饮酒不曾妨刮骨。
画戟雕戈白日寒，连旗大旆黄尘没。
叠鼓遥翻瀚海波，鸣笳乱动天山月。
麒麟锦带佩吴钩，飒沓青骊跃紫骝。
拔剑已断天骄臂，归鞍共饮月氏头。
汉兵大呼一当百，虏骑相自哭且愁。
教战须令赴汤火，终知上将先伐谋。

石硖口山

明·浙江慈溪 张 楷

白沙官道接胡羌，硗确难行是此涂。
疑过井陉愁马蹶，似经云栈听猿呼。
两山影逼天多暝，五月风高草已枯。
明日西行望张掖，一川平似洛阳衢。

石硖晚翠

明·顺天漷县 岳 正

石硖嵯峨胜禹门，万年古迹至今存。
两山张掖如鸾峙，一水中流似马奔。
漾树分青簪古雪，岩松插碧倚天昏。
晚来叠翠光盈石，却被斜阳落日吞。

发塔寺

明·江西宜春 郭 绅

删丹城外梵王宫，金壁辉煌杳霭中。
发果何时藏石匣？佛应自古化愚蒙。
几年塔下沉埋久，一旦人间敬信同。
兴废从来前已定，临风不必叹飘蓬。

龙头山

明·江西宜春 郭 绅

边境名山势插天，二三幽洞几千年。
半空翠滴深秋雨，一壑势摇落暮烟。
室有金容仙迹古，门无锁钥藓苔鲜。
鸟声花影皆佳致，留与诗人咏百篇。

山丹题壁

明·湖南巴陵　杨一清

其　一

关山逼仄人踪少，风雨苍茫野色昏。
万里一身方独往，百年多事共谁论？
东风四月初生草，落日孤城早闭门。
记取汉兵追寇地，沙场犹有未招魂。

其　二

狐矢威天下，雷霆震域中。
大兵方出塞，小丑自相攻。
继绝君王义，宣威将帅功。
从今宵旰虑，不复在西戎。

山　丹

明·河南鄢陵　陈　棐

古戍山丹旧月氏，还看群木暗仙堤。
青衿候郭还清藻，绿水穿城入圃畦。
地接金川春浩渺，风连玉塞夜凄迷。
甘泉尚喜无烽火，愁听空中多鼓鼙。

新河驿作

明·河南鄢陵　陈　棐

停午河城卷暗沙，盘餐移自总戎家。
樽前屡出鸡尸豆，厨里先烹獭卜花。
雪后远山供塞酒，风前斜日送胡笳。
殊方尽喜天王地，恩旆何愁万里槎。

东乐途中遇雪

明·河南鄢陵 陈 棨

满空飞雪舞回旋，妒杀杨花大放颠。
乍见黄云昏四野，即看白浪起长川。
玉门百万抛鳞甲，瑶圃三千降鹤仙。
塞下有田方苦旱，愿消涧水出祁连。

龙 头 山

明·河南鄢陵 陈 棨

几年豹尾侍仙班，今见龙头塞上山。
月眼慧观民亢旱，霜鳞高许士跻攀。
奇标直挂黄云际，远势横陵青海湾。
欲借山灵元甲万，河边碎击虏巢还。

土 佛 寺

明·河南汝南 吴同春

山丹西十里堡有土佛，坐倚山，高十三丈。耳可容人，指甲阔尺余，以五级阁卫之，亦伟矣。余过此题其额曰“虚无法象”，字径二尺。因为言纪其事。

大觉当年度众人，却于天半化金身。
耳通潮汐闻空梵，目耀星辰照法轮。
世界相乘魔外影，因缘流转劫中尘。
本来无处能容物，丈六须知不是真。

访周小泉留赠

明·甘肃兰州 段 坚

其 一

白云封锁万山林，卜筑幽居深更深。
养道不干轩冕贵，读书探取圣贤心。
何为有大如天地，须信无穷自古今。

欲鼓遗音弦绝后，关闽濂洛待君寻。

其　二

小泉泉水隔烟萝，一濯冠缨一浩歌。
细细静涵洙泗脉，源源鼓动洛川波。
风尘些子无由入，寒玉一泓清更多。
老我未除尘俗累，欲烦洗雪起沉疴。

登定羌庙城楼有感

清·谢　历

定羌古戍独登楼，临眺无端怅远游。
烟雨一天凭对酒，英雄千古几封侯？
塞鸿飘渺长空远，羌管悠扬野草秋。
为问汉家教射客，到今何用姓名留。
定羌庙，奋威将军王进宝破敌处。

庚寅八月过山丹

清·甘肃张掖　庄学和

丹穴由来毓凤池，矧传绣岭染胭脂。
凯歌已夺西方美，笳拍偏遗南国姬。
山黛娇增枫叶艳，地黄剂佐杏林医。
溯源弱水由穷石，胡弗为霖润析支。
时一路患旱。

山丹道中

清·江苏长洲　赵缊棠

仙堤古道障丹枫，遥指阳关一线通。
宁济庙边飞野马，奋威祠畔唳征鸿。
胭脂半抹凝烟紫，猎壁三环射日红。
入贡祇今多汗血，圣朝岂数贰师功！
道逢伊犁贡马者。

弱水回环绕合黎

清·甘肃山丹 高元振

疏导通西域，乘橇到合黎。
山当极北峙，水向郭东移。
砥柱回狂浪，灵岩猗弱漪。
安澜琼叠叠，雄镇锦离离。
冈梗排渠险，峡开斫壁欹。
游龙蟠远岫，踞虎饮清湄。
麓激湍声咽，波衔峭势巇。
螺形盘里现，鬓影镜中窥。
隔岸疑蓬岛，登峰俯月陂。
嶂屏遮虏幕，河带限番骑。
翠滴千群牧，膏流万井滋。
余波浸黑水，孤屿到焉支。
勒石铭还在，乘槎路不迷。
烽消明雪嶡，腥洗净汤池。
沃泽尧衢普，丰功禹穴垂。
太平征有象，美景谱新诗。

山丹忠节祠

清·甘肃张掖 曹毓瑞

为古忠贞度盍簪，边陲灏气愈森森。
膏符宁济流丹水，血染焉支贯碧岑。
上相下孚千百户，少卿中愧二三心。
指挥郑纪欣传檄，附骥名彰直到今。

祀汉伏波将军路博德等二十人，内祀及千户三人，百户八人，系明都御史赵载檄指挥使郑纪建造。

石人石马关

清·甘肃张掖廪生　郝道遵

地险峥嵘天险工，衔枚结舌气凌空。
拜来叠叠当呼丈，鞭起腾腾欲蹑鬃。
八阵齐排惊阚虎，五花竞耀逐飞鸿。
杨公墩障廖公硖，未及凭虚百二雄。

石壁猎形

山丹城东山石

清·甘肃山丹贡生　茹　溶

噫吁戏，异哉！何天功之奇巧，肖物类而如生！东山石壁高千丈，上有鸷鸟空中擎。整翅独立苍崖间，雄姿饿吻猛气横。狐兔细琐不入眼，怒攫鹏鹊走麋麏。目如愁胡视天地，劲翮凌霄仿佛欲超腾。又有俊犬名韩卢，天骨开张邈崎岖。长喙细胫比追风，溪虎野狐任所驱。伟哉鹰与犬，僧繇点就长康濡。但见孤乌啼古木，雄飞呼雌绕荒榛。又见猿猴窜原隰，欲前且止啼而呻。石势何峻崿，山势何嶙峋，鹰皦皦，犬狺狺，冲开云雾摩苍旻。走决雷电腾烟尘，恍疑万马来天垠。噫吁戏，异哉！非画工所能就，非人力所能臻，直是七星二曜五岳之陶钧。

过山丹祁家店大桥二首

清·甘肃张掖　曹德元

其　一

流沙腻水似醍醐，只利田畴不利途。
寒渡冰山凝两岸，暑行濮渚泛三衢。
忽逢乌鹊为填壑，如叱鼋鼍作济桴。
好拟仙堤书醋字，丹梯徐引看趋凫。

其　二

乐善曾闻旌令威，伊祁棣鄂〔萼〕继芳徽。

彩虹色映胭峰霭，样月澜回弱水矶。
四道相联排雁齿，双舆并驾度骖騑。
行人自此歌周坦，溱洧才知郑相非。

先有丁积禄捐建，前太守李公旌"乐善好施"匾。今祁斌、祁彦兄弟倡募重筑。

宁济公祠

清·甘肃张掖 范士玉

宁济崇封天宝初，建祠山麓表哥舒。
潼关鏖去无颜色，纵染胭脂也阘如。

冯胜泉

清·甘肃张掖 范士玉

求珠匿马猥何功？铭泽犹怀宋国公。
匪纪廉泉纪大树，可如麦饭进南公。

明初，宋国公冯胜定河西，于东乐凿泉一眼，后人称为冯胜泉。

删丹朝晖

清·甘肃张掖 李善道

我闻台岩赤城霞，飞花洒满金庭花。
又闻赤甲峰嶙峋，珀光倒映玻璃水。
或应天星补地鳌，朝披红兮暮缅紫。
蔚然嶰色灿胭脂，谓有七襄织纨绮。
不则毕昴辟坤元，离正司来赫焰起。
东升青帝照龙韬，芬艳夫人益旖旎。
红辉几丈幛晶屏，寸寸蔚蓝排山嘴。
团为华盖自纷如，炼就娲皇当类是。
绯衣逐队间鸟衣，桃蕊成林陋梧蕊。
斑斓三素展云翘，缥缈五楼吞海市。
朱绿元圭伯禹旌，火荼墨阵嫖姚垒。
月镜荧荧神女妆，霓裳簇簇阏氏珥。
岚岚超黛毓黄良，叶叶悬珠明赤杞。

璋南璜北迭交加，吴带曹裙差足拟。
固宜象字锡"删"名，岂特合黎涵石髓。
种奇天宝与地灵，我意人文焕亦尔。
镂金错玉梦江亳，绣虎雕龙描蔡纸。
绛帐马融摘锦囊，丹苞张鹭膏兰锜。
韵钵清敲玛瑙盆，城书峻筑芙蓉庳。
馥郁遥冲北斗奎，英华妙选西方美。
气郁窥嶷探穴间，思飘彤阙绀溪里。
于兹可悟大文章，瑰玮陆离勗多士。

发　塔

清·甘肃陇西举人　山丹县教谕　崔恒泰

浮屠临汉表，屹立镇严疆。
云是灵山佛，来从净梵邦。
发留包匾密，塔近祇园昂。
古刹何人建？残碑此处详。
层层悬鸟道，面面启莲堂。
世外三空法，禅关一瓣香。
四维涵物象，五夜纳星芒。
目骇高寒处，心清湛寂方。
遥吞丹嶂色，直接白云乡。
疑有昙花现，惊看宝气藏。
盘如承瑞露，瓶若浥琼浆。
弱水环流近，连山叠映长。
影圆知日午，幢动听风飏。
北并龙峰峙，南通雪岭望。
朝霞迎缥缈，暮霭隐苍茫。
入梦金身幻，垂慈宝筏祥。
劫来形自固，度去尺难量。
终古神功在，千秋法力强。

耿经传自汉，迎骨志于唐。
八万四千所，奇哉阿育王。

仲春登焉支山查勘松林放歌

清·浙江仁和进士 山丹知县 许乃谷

无草众山死，有树一山活。
况复苍苔千万行，招我到此心目豁。
雌雄乱窜豺狼逃，摇鞭直上摩天高。
虬枝怒拔两崖裂，云青苍兮风萧骚。
松花未开松子落，雪在峦头冰在壑。
流沙沙强弱水弱，峡口况无水一勺。
只仗冬春冰雪积，五月消融灌阡陌。
山灵为守羊湖口，不许樵夫荷锄走。
须知松即是苍龙，龙在何愁水卮漏。
妇女无色歌匈奴，焉支山今胭脂无。
但合褒封为大夫。

耀 碑 谷

即东乐大口子，元按竺迩元帅战浑都海出此

清·安徽桐城 许士梁

雍古师从斜谷迎，甘泉砂石震风声。
朔方未定君臣位，关陇翻争兄弟兵。
岂让发踪廉孟子，奚容安卧嗒宗卿。
天开中统联南北，秦国勋碑耀此城。

冯 胜 泉

元上都驸以甘州八百三十余户降，胜抚辑之

清·安徽桐城 许士梁

宋国征西已定甘，金山驼马又何贪。
生初黑气曾迷室，殁后丹旌尚印潭。
只抚元军降户百，犹除汉法约章三。

鸿嗷饮德殊乌喙，铁券销来剩石龛。

题焉支要津

清·常州荆溪　徐思靖

焉支山下水平桥，无数皇华过使轺。
百丈彩虹萦雪练，千重翠黛暗春樵。
孤城落照旌旗静，古道垂杨画角调。
自为太平添景色，筹边岂藉霍嫖姚。

西岭晴岚

清·陕西蒲城　李韦斋

焉支雨洗湿融融，翠巘晴岚出碧空。
茅屋数椽山色里，一天霁景画图中。

有　感(二首选其一)

清·福建侯官　林则徐

脂山无片脂，玉门不生玉。
荒戍几人家，如棋剩残局。

妇　女(节选)

清·湖南益阳　萧　雄

女儿一样辨妍媸，十二芳龄是嫁时。
争奈玉肌容易老，不关山色失胭脂。

空楼晚眺

清·甘肃张掖　马羲瑞

岩岩焉支漾晚红，登楼独对漫书空。
三秦锁钥河山险，万国车书驿路通。
远水兼天浮落日，孤城隐雾咽归鸿。
壮怀欲遂筹边志，依笺深惭句不工。

民 俗（三十八首选其一）

清·直隶献县 纪 昀

客作登场打麦劳，左携饼饵右松醪。
雇钱斗价烦筹计，一笑山丹蔡掾曹。

原注：打麦必须客作，客作太多，则麦价至不能偿工价。印房蔡掾种麦，估价三十金，客作乃需三十五金，劳皇无策。余曰不如以五金遣之，省此一事。众为绝倒。

晚次东乐

清·甘肃武威 张 翔

苍茫居延道，边阴起暮愁。
戍荒沙委角，烽断烧当楼。
近郭居人少，缘溪落叶稠。
叩关聊假憩，萧瑟不堪留。

南湖春晓

清·甘肃张掖 张联元

东风送暖度龙沙，纵目南郊淑气佳。
鸟唤轻烟归碧柳，春催酒晕上桃花。
岸容解冻呈新翠，草色衔寒吸露华。
近远村墟薰丽日，晴晖霭霭笼桑麻。

白云台歌

清·甘肃张掖 陈宏德

白云台上白云天，白云天半白云仙。
白云仙人乘云气，日与白云相往还。
醒时只在云间坐，醉后仍在云里眠。
半醒半醉日复日，云去云来年复年。

白云台：山丹暖泉云台寺。

山丹道中

清·安徽霍丘　裴景福

祁连山畔石盘陀，半覆白云半绿萝。
杨柳遮天迷紫塞，桃花滚雪下红河。
胡儿觱篥悲风动，羌女胭支艳色多。
笑索银瓶供一醉，那堪更听陇头歌。

宿山丹

清·裴景福

远火星星隐戍楼，青松山半月如钩。
酒阑听罢箜篌引，羌女当门双泪流。
〔注〕青松山，即大黄山。

山丹早发

清·裴景福

古驿通岩峡，孤城逼草滩。
晴云笼勒白，晓日照山丹。
汉地沿边尽，清流绕郭寒。
尚堪回首处，街柳系征鞍。

日勒草滩

清·裴景福

白草粘天二月秋，黄山黑水大荒头。
春深狐兔蒙茸宅，风急鸾凰浩荡游。
大将三边同卧虎，偏裨万里欲封侯。
书生仗剑来何事，夜倚长城看斗牛。

龙眼应雨

清·山西太原 赵赓云

自昔龙头属老成，蜿蜒西域最知名。
春雷未响权潜首，破壁能飞待点睛。
一雨民丰资绿野，七年旱解润苍生。
娲皇炼石天堪补，五色晶莹照眼明。

弱水春波

清·赵赓云

浊世强梁可奈何，莹莹弱水漾清波。
潜消业火平情海，洗濯灵根渡爱河。
休比五溪能坠鸟，从知一羽不沉鹅。
东风解冻冰初泮，恍见白蘋动绿蓑。

龙眼应雨

清·蔡镇西

巨石峰巅出，何人此点睛？
昂头通日表，仙女驻云旌。
瑗璚八弦合，淋漓万壑盈。
乃今知造物，毕竟有时醒。

弱水春波

清·蔡镇西

何处春归早，弱水城北过。
冰融明镜影，风荡绮纹梭。
遮断蓬莱路，微通银汉波。
盈盈衣带水，浑不闻仙歌。

掘井得泉古歌行

清·赵赓云

驱车小驻东乐东，厥土亢燥民朴忠。
城乡觅遍无一井，欲诘其故殊蒙蒙。
开辟迄今五千载，楚北大令来徐公。
仰观山脉察地理，弱水西来渊源通。
自我作古具特见，署旁相地十余弓。
择吉破块资众力，因民而利争鸠工。
掘取累日罔得水，难与图始况要终。
大令督促愈奋励，至一至再深磨砻。
劖透石髓三历坂，清泉发现声冲冲。
天浆一勺金潋滟，清波万叠玉玲珑。
桃花春涨祁连雪，瀚海秋澄薤谷风。
龙眼应时得雨若，马蹄灵湫祝年丰。
合声称颂集父老，拍手欢笑滋儿童。
不畏汤苦七年旱，且喜饥堪万井充。
吁嗟乎！下虽资地脉，上则谢苍穹。
此泉即名徐公井，方之佩刀飞泉、耿恭拜井将毋同。
饮水思源矢所报，祝以馨香铭其功。

龙眼应雨

民国·甘肃镇原　蒽寿琪

祁连支脉北来横，山势龙蟠石点睛。
际会风云从地起，应为霖雨济苍生。

弱水春波

蒽寿琪

青阳气转释冰坚，弱水春波清且涟。
风织罗纹湘簟卷，应同锦水濯涛笺。

东乐道中

慕寿琪

班超奋投笔，出塞一戎衣。
阴磧日光白，雪山云气微。
马蹄踏沙响，雁翅带霜飞。
魂断关河外，风尘客未归。

峡口道中(二首)

·民国·甘肃张掖 袁定邦

兰山曾昔往，今岁又长征。
霜重黄沙没，风道白草鸣。
远峰飞瀑影，断峡落涛声。
匹马天涯路，萧条月色横。

频岁叹于役，书生骨岂穷。
马疲千里雪，人语一蓬风。
古驿炊烟碧，荒屯野火红。
征人无限感，多在暮天中。

定羌庙道中

袁定邦

夕阳西渐尽，古驿路难通。
马影边尘外，犬吠暮霭中。
地高先得月，屋破乱吹风。
聊暂停车憩，萧条共叹穷。

乘汽车抵山丹

袁定邦

逐风驰电意兴豪，山尽龙头地愈高。
一角荒城大如斗，四郊野菜细如毛。

俗情淳朴人多古，市面萧条户半逃。
日暮偶从深巷过，牛羊阵阵水滔滔。

删丹行

袁定邦

删丹山头暮云横，删丹山下野水清。
落日高原边声急，平沙迷离兽狂行。
汉家天子重征战，士马如云长安发。
轻车一朝作降虏，万户尸填长城窟。
谁无父母无妻子，奈何驱之如鹿豕。
至今行人山下过，青磷十丈平地起。
吁嗟乎！古来名世英雄多，几见服人恃干戈。
愿呼武力迷信者，世界万事在人和。

丁亥除夕怀强儿、恭儿山丹

袁定邦

流光容易尽，此夕倍凄然。
烽火销何日，艰危值老年。
烛花愁独剪，爆竹远相连。
念尔他乡子，今宵应未眠。

山丹道上

当代·魏传统

西行向山丹，出关又进关。
途中有妇幼，搭车把路拦。
问伊何所去？夫婿约相见。
伊述日前雨，抢种千亩田。
苦战五昼夜，欢乐注满颜。
祁连雪皑皑，云山相接天。
麦苗成绿茵，渠水流潺潺。
长城分内外，巍然一壮观！

重游大马营

当代·赵燕翼

十五年别大马营，重游草原貌一新。
千里长渠流水碧，万顷肥田燕麦青。
骏马嘶风生宝驹，害兽归山已遁形。
瓦房夜宿久不寐，隔窗传来牧歌声。

咏山丹诗词十首

当代·甘肃民勤 常彦秀

冬雪初晴

银光万里净纤埃，玉树琼枝带雾栽。
莫道天公无异想，春风未及梨花开。

雪兆丰年

六出花飞九州白，琼枝琪树作烟萝。
晚风惧骤香雾歇，朝日恐暄涕泗沱。
紫色皑皑隐红壤，金河浩浩掩绿波。
昆山玉碎覆阡陌，预兆年丰粮谷多。

西江月

山上梯田叠翠，风翻麦浪连天。
菜花香里庆丰年，骏马金蜂肥艳。

濯濯牛羊遍野，萋萋芳草凝烟，
修林尽处学堂前，琅琅书声忽显。

天净沙散曲

蓝天绿树彩霞，
金蜂麦浪菜花，
碧岭清溪骏马，
牛羊夕下，
疏林茅舍人家。

喜颂山丹夏景三首

（一）

花寨霍城大马营，金蜂飞舞骏马鸣。
菜花漾锦春浪涌，竟日车行画图中。

（二）

焉支山下碧溪流，山前山后尽田畴。
昔日荒寒古貌改，雪花飞过菜花稠。

（三）

南湖汩汩众泉响，绿树荫浓暑气凉。
老病行来浑无事，笑看小崽骑石羊。

山丹山区傍晚即兴

山区秋光好，景色胜夕阳。
玉绿春浪动，金黄菜花香。

山间雪月

皑皑千山雪，皎皎一天月。
心如玉壶冰，身似瑶池客。
懒赴王母宴，岂践麻姑约。
青女与素娥，婵娟谁逾越。

三月大雪

山丹三月雪瑟瑟，棉袄犹著寒恻恻。
欣喜今年墒情饶，春犁好插苗好蘖。

过山丹草原

当代·陈利民

神往河西数十年，而今驱车过山丹。
长城蜿蜒接天际，雪山逶迤锁寒烟。
儿童戏逐轻骑驰，羊牛归来牧犬欢。
一路秋风弄杨柳，此心已出玉门关。

路易·艾黎墓

当代·湖南浏阳 王 震

艾老原籍新西兰，远出国土来山丹。
兴学育人“工合”办，名垂青史共华天。

马营将军楼怀古

古堡危楼对夕阳，秋风几世话沧桑。
铁马帝业成往事，凄凉烽墩剩愁怅。
唯有而今风光好，“丹马”驰骋戏牛羊。
麦海铁舟收玉粒，风流儿女建马场。

第二章　赋

仙堤赋

明·江南松江　朱梦臣

茫茫寰宇，悠悠千古。昔往今来，乃成仰俯。及我皇明，肇开九土。固扼匈奴，险控夷虏。居杂羌戎，地兼瘠卤。士不习文，人惟尚武。罔袭衣冠，乃眷楼橹。既留心于橐鞬，曷有意于笾俎。匪颜陋之清灿，故俗异于洙鲁。武威屏障于南陲，张掖开藩于西府，敦煌绝极于边徼，灵夏雄视于东阻。山风朝暮而东飐，河流日夜而西注。余乃支颐竟日，徘徊延竚。睹夫山丹之为景也，秋冬常雪，春夏多风，三时少雨，四泽泉充。凭决渠以灌溉，岁收敛以为丰。白石磊砢，青崦穹窿。蓠箕敷茂，稊稗丰茸。斲麦春种，芳草夏浓。绿树屯云，碧障连空。山花发而夏半，田稼积而秋终。石嘴硙积，雪峡霜封。龙山高峙于丹城之北，虎卫环拱于通衢之东。四山屹立，三门洞通。南激水以转硙，中通流以穿墉。城垣坚固，雉堞高崇。厥田维中，厥土维红。三伏无暑，四时有冬。包涵秋意，莫睹春容。散飞花于粉霰，撼林壑以衡风。耿音乐以充耳，绝遗响于丝桐。惊尘常戢于边警，平安有报于火烽。疆埸远界于西河之外，天险固设于封域之中。至于弱水西导，菟园深杳，流沙合黎，黑水浩渺。禹迹沦胥，真伪莫考，徒见注于遗经，剔怪搜奇莫得而讨也。产物有青羊獐鹿，狡兔黄羊，含疑赤狐，反顾白狼，犛牛奔突，野马超骧。亦有名鹰迅击，鹙鸟飞扬，莎鸡振羽，野鹳跳跲，鸿雁鸟鹊，属玉鸳鸯，其中禽兽，不可殚详。若夫丹杏夏实，林檎秋毓，枸杞离离，沙果郁郁，白梨味美，甜瓜香馥，野韭浥露而发荣，山葱过雨而蕃育。酒泉迢递，盐池远属。又闻霜笛呕哑，胡笳断续。游兵逻巡，飞骑驰逐。正斜阳之半落，对群山之如簇。时届

于炎威，虽挟纩而无燠。自古惟用武之地，岂于今而始录。至若上将阅武于鞠场，铁骑交驰而竞逐，貔貅奋武以争雄，剑戟森罗而眩瞩。弓矢斯张，旌旗照烛。赏罚惟公，号令齐肃。三军为之勇迅，众庶以之悦服。丑虏潜踪，番夷窜伏，抚字有方，薰陶畅沃。乃成君子之乡，抑绝鄙人之俗。流芳誉之洋洋，扇淳风之穆穆。听舆人之诵言，乃家给而人足。采菲言之疏略，是亦仙堤之大目也。

焉支山赋

以山茂松柏色点胭脂为韵

清·甘肃张掖　贡　生　高　缙

天开雄镇，屹屹名山。拥成绛嶂，突起彤峦。鉴灯煽烁，照石斑斓。分张掖山丹之界，焕祁连人祖之间。原夫嫖姚启疆，焉支涤秀。挹朝旭于峨巅，披夕虹于远岫。鲜滴凝脂，花同画绣。形胜所由特洪，光华因以逾茂。尔其赩曜遐烘，漾蜃楼而一帜；离朗素著，昭钻燧于千峰。磊处岩岩，仿佛珊瑚之聚；晴时灼灼，依稀琥珀之封。玛瑙颓冈，颠头叠叠；芙蓉碎石，砺齿重重。岂第青擎阙桧，翠植徐松已哉。爰以班飞绝巘，蕊射绯岩，瀑酿红盐，卤熬赤泽。有时云兴雾起，九霄花雨高飏；倘遇烈日炎蒸，半壁火轮显赫。本非渥洼之渚，汗血腾空；不缘岗凤之鸣，口苞食柏。若夫锦开杏苑，村村尽撷春华；津问桃园，树树俱收秋实。黄柰傍麓而多姿，青梨沿坡而饱食。枸杞垂樱葡之囊，沙枣擅金银之饰。苁蓉因候以敷荣，黄良剖纹而绚色。夸点缀于芳林，毓嘉珍于百亿。至于内夏外夷，雨薰风染，西捍三边，东屏两陕，毳幕削平，单于迹敛。仰瞻非霜叶兮，九秋月里艳三春；俯瞩是霞城兮，万绿丛中攒一点。猗欤盛哉！初拟阏氏簪笏，耀首涂胭；继迎神女霓裳，腰舞翩跹。簇簇仓书之"删"字，霏霏勾漏之砂泉。诚壁立于霞驳，亘万祀而凌烟。颂曰：卓哉庚甸，壮矣赭圻。禹王导兮履朱崖，若有人兮为投书之朱裳朱衣；霍帅登兮蒙赤甲，若有物兮为耀武之赤帻赤旗。钜刻丹楹兮缵拗丹篆，共谱丹田之离离；上翔紫鸾兮下钟紫芝，群煦紫气之蔌蔌。臂断酋虏兮头饮月氏，番儿远遁兮悔失胭脂，妇女无颜色兮六畜不滋。哥舒作庙兮爰铭赪碑，摩诘绘别兮载绘新诗。自古在昔兮庇我嘉师，磐石永奠兮金墉汤池。

山丹弱水赋

以禹导弱水至于合黎为韵

清·甘肃山丹　贡生　高元振

德大唐尧，功高神禹。舟车橇槎，四载乘而夏甸畇畇；疏瀹决排，九河导而周原朊朊。绩终于雍州，利普夫西土。直穷弱水之流漪，爰辟厥田之泻卤。原夫地冽涌泉，雪融成膏，波既清而且涟，色偏绀而多涝。惟顺性之不违，斯因势而利导。障巨川而东之，回细流于西倒。奠此灵区，浚兹渊澳。况夫坟别赤壤，山亦名丹。泽沃青畴，水何妨弱。连阡陌而能濡，盈沟浍而勿涸。既屈曲以绕城，亦潨洄而穿郭。扬之不滓，澄之不皭。非右军鹅笼，胡为萍泛鹭鸥？岂牵牛渡河，竟尔梁成乌雀。驾长虹而斜跨甘城，蟠游龙以平铺沙漠。于以发必原始，归端竟委，循伊岸麓，乘彼垣堉。焉支倒映于银硃，雪嶅遥辉于玉髓。泻末湍于龙沙，吞余浸于黑水。业西旺于酉申，斯北归乎壬癸。尔其汹涌如勇，精莹似智，蓄而能通，散而可萃。出羌谷而下衍，傍合黎以相次。水晶盘里比螺之青，菱花镜中方黛之翠。冯夷或鼓浪以行，博望疑乘槎而至。及其被夫流沙，放于海隅，千纹沮洳而莫测，寸滴潺湲而不拘。望洋而惊，诚万顷之浩浩；恃源以往，讵一带之区区。扬汤池于玉塞，限戎马于单于。又已无源弗长，有美必合，山既周围，水亦重匝。滋畎亩而九畹逡巡，界华夷而重岩稠沓。净瀚海之羶腥，洗毳毡之邋遢。酋虏饮马以来朝，汉使浮桴而往答。缅勋特峻，溯迹维奇。芥不能容，无扁舟之可载；桥不能设，无勺蠡之可遗。渍乎集乃，环乎月氏。瑞征三岐五穗，歌遍黄叟黔黎。宜乎元圭锡而美八年之报，是以洪范衍而为百世之师。

祁连山赋

以色映吴盐光生玉树为韵

原夫汉武开疆，初分郡国。黑水汙漫以西流，天山耸峙于北极。外作轮台之障，羌狄知名；内张函谷之屏，神京壮色。匈奴号曰祁连，自古永遮边塞。尔其祖昆仑之脉以蜿蜒，越瀚海之墟而横亘。探丹霄而突兀，高撑银河；拖白练以岩嵓，俯看水镜。层层耸嶂，柳絮频封；叠叠堆崖，琼

华相映。疑是蓬瀛三岛飘来，莫可端倪；恍如太华五峰峻处，谁知究竟。至于倚天拔地，近蔽远徂。翘彼巉岩，芳甸时观黛翠；履兹幽壑，溽暑亦见银铺。一望莹莹，匡庐之瀑布奚异；四围朗朗，峨眉之淡扫无殊。类玉垒之屏藩西蜀，等钟山之崛屹东吴。定襄伯之歌诗，良有以也；虞世南之赋景，亶其然乎！若夫朝霞彩漾长林，峰排火树；夕月波摇澄涧，沼印星蟾。或升粉署，或卷珠帘，或摊琥石，或幔霜缣。或碎子晋之箫，纷飞琼屑；或柔和靖之树，遍洒晶盐。极阴晴之错落，尽冬夏之观瞻。矧其千林竞秀，庶物蕃昌。有松皆作龙鳞，干霄特立；无柏不成鹤盖，凌汉悠扬。雪蛰之蛆，生而郁馥；霜苞之卉，发而幽香。固乾健之钟灵而得秀，亦坤舆之爱宝而涵光。彼夫合黎之晨雨兮，犹青螺之茁穗；人祖之晚照兮，何绛帐之悬闼。榆木之龙蟠兮，处偏隅而羽立；焉支之虎踞兮，当孔道而云横。虽极冈峦之体势，终少灵异之频生。孰若瑶屏呈地轴之奇，旸谷系天心之属。亦产林邑之金，不匮蓝田之玉。标伟绩兮称博望之猷，谱清音兮发明妃之曲。定三箭于瀚海，争传薛氏遗迹；杭一苇于居延，尽道霍家芳躅。爰作歌曰：祁连高耸兮，睹墙篱之永树。边塞乂安兮，知皇图之巩固。人文蔚起兮，庆弛驱于逵路。生值太平兮，应挥毫以作赋。

第三章　现代诗　散　文

龙　首　山

新西兰　路易·艾黎

随着白昼脾气的变幻，
披上了紫、红、蓝、灰的衣衫，
静静地伏卧着，庄重威严；
在那块小小的绿洲上，
露着笑脸，
就是山丹；
有时它用羊毛般的白云遮住双眼，
免得痛苦地望见那么幼小的孩子，
背着煤爬出弯弯曲曲的矿井。
诸如此类的事都不想看；
人生的卑微。
在一切大屠杀中被害者的尸骨，
记下了人类在这些草原、高山、沙漠间踏过的路途。
接着它又睁开双眼，
在中亚西亚的阳光下，
遥望西藏的连绵高山，
望着那些带着大狗的牧羊人，
像这座山一样，
他们是宇宙的主宰，
即将来临的黎明的主人。

山丹的夏天

路易·艾黎

林木充满了夏日的勃勃生机，
轻风吹拂，发白的枝叶扬起，
水潭里的孩子们，青铜色的肌体
戏水发出可爱的声响，
桥边的少女们，一本正经地
在那如雕似刻的石头上把衣服拍击，
说是在洗衣，倒不如是为了嬉戏，
我想……或许有一点儿妒忌——
农民们赶着牛群，驮着晒干的砖坯
石头、木材、泥土和所有
进行建设用的东西
——我们也许要在这里建座毛纺厂——
一个小小的变化，
一反那几个世纪以来遵循的陈规。
那些陈规最终带来的别无其它，
只是痛苦和疲乏。
范文海，一条洁净的短裤，一顶便帽，
和几位疑惑不解地望着他的赶车人争辩，
为什么都这么急急忙忙，拚命地干？
他们甚至说：
自从这些新鲜事出现在山丹。
老天爷都背转了脸，
庄稼收成实在可怜！
夏天是个轻松季节，
因为春天播种，秋天收成，
冬天休闲——可这里
这些鬼家伙想一年到头忙个不停……

这样，我们暂时屈从，停下来和他们攀谈，
望着那一张张温和而黝黑的脸，
听着诉说的那些辛苦——
运两根木头要几天；五天，对吗？
一天只吃一餐饭；
等我们来到这里，
见到的是一片忙忙乱乱——真让人不懂！
确实如此——对啦，对啦——是的，是的——就是，
就是！
下面，河水金光闪闪，对着那些撒网的孩子
露出笑颜——
一群官员，衣服熨得笔挺，
钮扣紧紧扣到下巴边，
呢子的礼帽，文明的手杖，逍遥地走过，
透过牛角框的眼镜，好奇地观看，
斯斯文文，显露出疑惑；
我的目光瞥过他们，
从那褐色的喜人的树干间穿过，
越过那片苗儿绿油油的麦田，
望着那雾霭中轮廓清晰的青山前
那线条淡淡的座座小山。

1947年

四　坝　滩

路易·艾黎

甘肃西部的山丹，有一片
很大的平川，名叫
四坝滩，横躺在
滋润下面肥沃土地的灌溉系统之上；
长久以来，四坝滩是片荒地，

古老的森林伐完了，上世纪的战争
又把它破坏；我们的学员，努力奋斗
在这些土地上，为学校生产粮食；
后来新的时代来到，几十年来，
村落在它四周兴建。
从大马营引来了水，沙枣树长起，
白杨树挺立，庄稼一片青绿；
村里人出来看，来了那么多客人，
都是谁？陪同我们来的县里领导干部，
指着仍然完全光秃的广大平川说：
明年这里都要种上树，
打两口深井浇水；四坝，
原来沟里野狼嚎叫，刺骨的
寒风呼啸，褴褛的庄稼人，
不知道每天的一顿饭哪里来的地方，
发生了变化，而且还要一天天地变得更多。

龙首山上

闻　捷

我和地委书记同行，
一齐攀上龙首山的主峰；
我们不是来欣赏“龙眼应雨”，
那山丹八景的第一景。

我们在峰顶放眼望去，
条条山巅密集着采矿的人群，
红旗指点着一声声爆破，
烟云卷来一阵阵歌声。

无数条高线运输缆道，
一直滑向山脚下的帐篷城，
那里停留着千百辆大车，
大路上扬着滚滚黄尘……

我看见这庄严的阵势，
一个回忆忽然在我心中苏醒——
我曾随一位将军在沙家店山头，
看民兵向前线运送辎重。

我把感觉告诉地委书记，
当时他是支前委员会的副主任；
他笑着说也有同样的感觉，
只是联想没有这么灵敏。

我们议论着沙家店战斗，
这一仗扭转了整个陕北战争；
如今龙首山上的这场激战。
能否赢得时间胜利过冬？

这时候山风卷来烟云，
卷来猛烈的爆破、高亢的歌声……
“苦战一月采矿十万吨，
备下粮草喂饱土炉群……”

我和地委书记同行，
一齐攀上龙首山的主峰，
我们不是来欣赏山丹第一景，
却看到新的“龙山战阵”。

雨后胭脂山（外一首）

曹永安

胭脂山，又叫焉支山，燕支山。燕支即红兰花，采其汁加入油脂，可作胭脂。

白了云，
蓝了天，
新荷出水红一点，
羞答答的胭脂山。

宽了草原，
矮了祁连，
花在溪边开。
都是胭脂染。

湿漉漉的风，
湿漉漉的甜，
忘了愁和恨，
只有爱与恋……

马 场 饮

曹永安

胭脂山下，水草丰茂，是养马的好地方，当年霍去病屯马在此。

青稞酒：醇香。
牧马人：海量。
马场待客不用杯，
青龙瓷碗三咣当！

飞马能追回西天落日，
唱歌能溅落银河星光。
马场小伙个个强，

饮酒也是英雄样！

醉了月：树梢上。
醉了草：见风长。
好酒不醉牧马人，
话头随着酒壶淌：

“霍骠骑屯骏三千整，
咱牧良驹三万八千双，
爱的是千里马，
青稞酿酒赛琼浆……”

星儿斜，夜露凉，
酒后草原鼾声响。
待到明朝牧马去，
一路蹄花溢酒香！

回　山　丹　（1973年）

新西兰　路易·艾黎

非所料，
年深岁改，
故人还在。
时如流水飘烟，
一转眼，
二十年沧桑之变。
汽车停在山丹，
街上过来两位老汉，
同我握手，
跟我寒暄。
“我是王延义的父亲”，

说话的是其中一位老汉。
勤劳的双手磨出老茧，
有力，刚健。
我心中的画面，
在眼前浮现。
那是一个刚毅勇敢的少年，
明敏睿智，
他只是这类少年中的一员。
山丹啊，山丹，
昔日全国最穷的县，
人烟寥落，
废墟荒滩，
已是旧貌换新颜。
新工业勃然而兴：
卡车嗡嗡，
火车隆隆。
一声呼啸，飞过了：
昔日黄羊吃草，灰狼潜踪的大草原。
今日新渠纵横，流水叮咚，脉脉盈盈。
苍茫大地，
漫然顾盼，
揭天掀地的英雄汉。
他们莞尔而笑了，
山丹啊，山丹，
你怎不使我往事萦心田，
忆海翻波澜。
往昔斗争已作烟云散，
看今朝后继有人上了四坝滩。
建起新公社，
电泵抽水灌荒原。

昔日荒一片，
今日好耕田。
好同志，
鞠躬尽瘁，
拼搏一世的好同志，
已化作一缕青烟，
袅绕入云端。
晨曦丹霞，
团团，翩翩，
渺渺，灿灿，
来了，他来了。

山丹街头

新西兰　路易·艾黎

五四年大地震，
旧山丹毁荡一空，
再不见城门庄严雄伟，
阔人府第门上的宝蓝金匾，
也从此无影无踪。
十年动乱疯狂
建设陷于停顿，
思想一片混乱，
人民无所适从；
看今日山丹，
新栽小树成行，
街道整齐洁净，
百姓衣食无忧，
露出了轻松的笑容；
我同老人们握手问候，

他们还把我记在心中，
“我过去在培校煤矿干活儿”，
“我给学校烧水做饭”，
直问直答无空话，
山丹乡亲纯朴风。
紧握他们劳累的双手，
新的友谊又溶进往昔的回忆中。
友好的山丹夏日街头，
我沿街漫步，
愉快的心境难形容，
年轻人带着自己的孩子出游，
几个放在自行车后，
几个高坐肩头，
嬉嬉笑笑多高兴，
街上人群熙攘，
蹒跚老汉
和欢跳的儿童，
共享这夏天的节日风情。

放歌军马场

商　欣

车行大马营，
想起霍去病。
汉家名将多骁勇，
并非空吃俸禄人。
休夸外域骠骑壮，
中华自有飞将军，
屯兵大草原，

驯马祁山阴。
金戈铁甲铸长城，
镇我边陲荡妖氛。
将军早随长风去，
名驹良骥启后人……

而今军马场，
马鬃汇彩云，
马啸随着军号起，
鞍上红星火样明；
浑身着绿子弟兵，
风雪炎阳两代人，
汗浇芒麦壮军马，
心血养育活长城。
山丹良骥挟雷阵，
蹄声叩出报国情！
静如山，奔如电，
世界马厩求良种，
先在中国马里寻。
铁骑织成捕妖网，
祖国用它把敌擒！
呵呵！大马营，
蹄声炸响如雷鸣，
点燃我——
沸腾热血，滚烫诗情！

山丹马

何　来

你的种系
不在离离原上
　　帝王陵前那长长的队列里
它们虽然体态高大
却一匹比一匹卑屈

你也不属于中原王城郊外
　　白马寺前那冷清清的一对儿
它们虽然健壮
却终究少些儿精气
或许是什么时候
在一次天塌地陷的山崩中
迸裂的一段灼热的山体
抛落在这无边的草原上
于暴风雪和丰盛的水草
获得了生命最初的契机
你属于一个光荣的家族
金黄色和蔚蓝色的野花
开满你逶迤的肠胃
日晕和月晕
羞于你目光的清澈澄碧
你沸腾的血潮
消融着祁连皑皑的冰崖
你叩在边地上的蹄印
都选进了骑兵进行曲
逍遥地蹈跋
酣畅地驰驱

却不轻易嘶鸣
只是自信而漫不经心地
　　显示着造化的奇迹
时而
又警觉地竖起耳朵
深情凝望漫漫天际
是在寂寥中感知遥远的呼应吗
哦！同样精良雄伟的好马
就在天山那边的伊犁

焉支行

甘肃山丹·杨桂萍（女）

焉支山又名大黄山，谐音胭脂，可想起秀丽。游览焉支山，夏秋之间最为合适。

进入山谷，天高，云淡，山色葱翠，藤草丛生，灌木茂密；潺潺溪流，漫流山川，使人想起白居易的诗句“常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

穿行草木间，初觉狭窄。沿小道向里行，便又豁然开朗，一片草地铺在你面前。齐膝深的青草中，俯身摘一朵小花，一股清香扑面而来。走进溪边，倘使河里有一块石板，你坐在上面，两旁的山便映在里边了。不用你抬头，那圣诞树似的青松尽收眼底，似屏风遮在山前，山显得更加清新了。

这时，你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韵味，但又缺少什么，便顾盼起来。瞧，悠闲散步的牛群，跚跚而行的羊群，融在山光水色之中。你走进羊群，和牧羊人攀谈起来，他便告诉你山里的许多奇事。一座山、一块崖石都有一个神奇的故事，再加上山里人浑厚的嗓音，更引起你无边的遐想。附近，山里人亮开嗓门唱起了山歌，群山回应，给这寂静的山谷增添了生机。

夕阳西坠，使焉支山更加绚丽，夕阳的光彩自然妙不可言，山中村景却也别致。村中犬吠人喊，回家羊儿的咩咩声此起彼伏，牛哞哞的叫声时时随和，再加上牧羊人特有的吆喝声，撩得你嗓子痒痒的，也想喊点什么，拼尽全力喊出一声“噢——”引得羊儿止声惊望，群山回上你几句，便高兴得不得了。牧羊人却“嘀嘀嘀”笑了……人声、犬吠、鞭鸣，群山轰然回应，组成一首高昂、宏大的交响曲。

要游玩，可别忘了带雨具。焉支山夏季多雨，常常会猝不及防地洒下一阵来。这时，你别慌，打起你的旅游伞，在雨中仔细欣赏，雨从天上扯下，交织在天与地之间；洒在山川秀木、花草上，渗进松软的泥土。冒雨行走，脚下丛丛马莲，似令箭直刺天际，又似无数手臂，欢欣鼓舞地伸向高天。你也被振奋了，湿辘辘的草地上便印下了一行

清晰的脚印。

穿行雨帘中，你似乎觉得有什么在你臂间滑动。你便寻找了。找到了什么呢？雾。的确，游焉支山，不临雾境，实在可惜。

当你气喘吁吁地行至山腰，抬眼望去，视线便被一道白纱遮住。那树，那山，那草都躲进白纱中去了。你揉一揉眼，忽而在那白雾中挺起一支火焰般的山丹花，清风一扫，摇摆不定，使你欲摘不忍，欲去不舍……

倘使你在山顶俯瞰，那又是另一番景致了。雾气弥漫，如浩海无际。那偶露的岩石，似叶叶扁舟，独行海上；那松林恰如海上仙女，身裹白纱，欲翩翩起舞，真有点雾在林中流，“人”在雾中行的神韵呢。

在这雾霭迷蒙的山沟里，你顺流而走，在云雾中会碰到一间小房或一排排窑洞。不管敲开那一扇柴门，好客的山里人便会殷勤地请你进去，一边大声报怨着：“这鬼雾，闷得山里人出不得门，险些让客人迷路。”你的心就在这窑洞里暖和起来了。油灯下，聆听每一个山里人讲一个个山里的故事，即便是孩子也会唱给你一曲动人的山调，你的心中又装下了一个山里人的梦。

要走了，摄下了满山的风景，可你总觉得在那儿丢了什么，恋恋的，走出好远了，还回头张望着，眼睛里映出那山里人泉水般的眸子，直到走出很远很远……

（此文发表于《少年文艺》，获全国少年文艺奖。）

629

第十八编

民族宗教人口

第一章 民 族

第一节 古代境内民族

古代在县境内活动过的民族有月氏、匈奴、汉、卢水胡、羌、吐蕃、回鹘和党项羌等。各民族人民先后在县境内迁徙聚居，经营生产。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与其他民族结成各种关系，共同创造了山丹的历史和文化。山丹地区的繁荣进步，就是民族共同体的共同贡献。

月氏 始居于敦煌、祁连间。秦及汉初，日渐强大，“控弦者可一二十万”，占有河西，迫匈奴送子为质。秦末，匈奴质子冒顿自月氏逃回，杀父自立为单于。公元前177—前176年，冒顿大破月氏，迫使其西迁伊犁河流域，史称大月氏，其中一小部分不能去者，仍留甘肃西部，依托南山羌，号称小月氏。小月氏寄身的“南山羌”，是指甘、青祁连山一带的羌族。而留下的月氏人中仍有一部分在河西原地活动，混迹于羌、胡之间，故史书中也赋予他们带有胡羌各种不同的名称。

匈奴 月氏迁徙后，县境为匈奴所占，祁连、焉支及大草滩为其牧畜基地。后势力强大，东抗汉朝，西控西域。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经两次战役，占有河西。后右地浑邪王杀休屠王率四万余众降汉，河西统一于汉，丝绸之路畅通，才得以经营西域。

临松卢水胡 西汉以来就活动在河西一带。4世纪末，首领沮渠蒙逊拥立段业，建北凉政权。后杀业自立，称凉州牧，张掖公。以今张掖、山丹、民乐为根据地，与南凉、西凉、西秦争战达40年，后亡于北魏。

羌 初活动于陕甘毗邻地区，公元前4世纪末，首领卬（āng）避秦国威胁率部西迁。东汉初，其中武都参狼羌之一部转徙于武威以西山丹、永昌一带。烧何羌部居张掖郡南山（祁连山）与卢水胡为邻。安帝永初二年（108年），梁慬协同地方守军击败进入张掖、删丹的羌族。永宁元年（120年），护羌校尉马贤率万人镇压进占武威、删丹的沈氏种羌。桓帝延熹二年（159年），护羌校尉段颎主张对羌民“长矛挟胁，白刃加颈”，迫使羌民再次起义，凉州以西羌民纷纷

响应，战事延及删丹，后遭段颎镇压而失败，大多迁徙至川陕地区。

吐蕃　是崛起于西藏地区的古代民族，唐时发兵侵入青海吐谷浑及羌人地区，势力伸张河西。开元十六年（728年）唐将杜宾客大破吐蕃军于祁连城（今民乐县马营墩，时属删丹），吐蕃败退入南山。“安史之乱”后，唐政府无力西顾，吐蕃进占河西达80余年。847年，沙州人张义潮率众起义，吐蕃放弃河西。

回鹘　原为铁勒九姓之一，先世为丁零，隋代称韦纥。唐初为回纥，唐德宗贞元初，回纥可汗与唐文书，请改称回鹘，与唐和亲并进行绢马贸易。文宗开成五年（840年），为黠戛斯所破，部众分三支西迁，迁居河西者称“河西回鹘”。其中势力最强者在删丹东北从事游牧，不久，占据删丹、甘州等地，史称“甘州回鹘”，历时近200年。

党项羌　宋初，党项首领李继迁占据灵州。公元1028年，西夏赵元昊引兵袭破甘州回鹘夜洛隔可汗，夺甘州，占删丹。元昊以甘州为镇夷军，以删丹为甘肃军，置3万人防备吐蕃、回鹘，占有河西200年之久。西夏亡，党项族在元、明两代仍然起着自己的历史作用，逐步与汉族及其他民族融合。

第二节　现代境内民族

汉族　为境内居民的主体。发展繁衍的过程，一是移民屯垦。西汉武帝因匈奴降汉，地空无人，为屯田实边，设置田官吏卒，或迁徙贫民、罪人及其家属到边地进行垦殖。初置张掖、酒泉郡。于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调发塞卒60万人戍边屯田。元狩五年（前118年），迁徙内郡吏民于边地屯垦。汉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冬，发习战射士至朔方郡戍守，调原朔方吏将屯田张掖郡。唐初，武德至开元间，岁发山东（指崤山以东地区）丁壮为戍卒，以缯帛为军资，到河西开屯田，供军粮，设监牧，畜马牛，军城边戍，万里相望。删丹属河西节度使辖区，扼丝绸之路要冲，垦殖畜牧，尤为兴旺。元朝延祐元年（1314年），招抚流民恢复甘州、山丹屯田，给牛种农具，以资垦殖。明代，太祖时徙民最多，其中因罪充军或召募者为民屯，归地方官吏领属，军屯则为卫所管辖。二是流民徙居。王莽新朝末期，中原战乱频仍。公元25年，窦融据河西，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政治宽和，上下相亲，晏然富殖。修兵马，习战射，明烽燧，内都流民避饥凶者，归之不绝。又西晋时张轨出镇凉州，降服鲜卑，联合河西大族，协同治理，安置秦、雍流民。提倡儒学，振兴教化，形成安定的

社会环境，流民来者日月相继。此外，任官于山丹之客籍人，定寓县境者不少，如明武德将军湘人融魁，明昭信校尉顺天人马五，明游击无锡人王一心等，后裔均家于山丹。

2000年来，县内汉族繁衍较快，遗迹众多，村寨山滩，冠以汉姓者居多。1988年，全县汉族17.8666万人，占总人口的99.55%。

回族 唐时，伊斯兰教传入中国，阿拉伯与波斯的回族商人、工匠经由丝绸之路，来河西各地。8世纪中叶，阿拉伯帝国阿巴斯王朝派兵援唐，平息“安史之乱”，不少士兵落籍于甘肃各地（见《甘肃历史乡土教材》）。成吉思汗西征中亚各地及波斯、阿拉伯一带，为了补充兵源，将那里的各族人民编入“探马赤军”、“西域亲军”，参与亡夏灭宋的战争。元朝建立后，分遣河西屯垦放牧。后落籍为民，其中回族为多。明政府对回族“善加抚恤，密切防闲”。有时采取同化政策，禁止“本类自相姻娶”，一度准回汉通婚。清末，残酷镇压西北起义回民，挑拨回汉关系，山丹境内兵连祸结达10年之久。民国时，县内回民多由河州、宁夏、青海迁入，从事工商和运输等业，主要定居于县城东关和霍城、花寨、老军等地。1988年，全县有回民116户，534人。

藏族 县境内早有藏民族活动。青海北部藏族牧民逐水草而移徙，有海北“环海八族”部落，世代常越祁连山来山丹大草滩放牧。由于民族矛盾与本族土司的残酷剥削，多数隐栖山区，以扁都口、白舌口、酥油口为通道，冬南夏北，轮作放牧。清初，总兵张勇开市洪水，促进汉藏贸易。境内沿山汉民，以面粉、首饰或其他手工业品交换藏族肉酪、皮毛。多数藏民能说汉语，有的汉族青年做藏民赘婿。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县祁连山区放牧的藏民与山丹军马场公私合营。1988年，全县有藏民105人。

蒙古族 以“蒙兀室韦”之名见于《旧唐书》。9世纪中叶，蒙古西迁。1226年，成吉思汗攻西夏，破肃州、占甘州、删丹等地，蒙古卫拉特各部散居河西。蒙古帝国实行依等级分配牧地与依附牧民的分封制，各民族间等级森严，矛盾潜伏。1368年，元朝灭亡，明政府绥服近边蒙古诸部，在漠南至嘉峪关等地设蒙古卫所，分化羁縻蒙古部族，虽时有掠扰边地的战争，但居留县境的蒙古族劳动者仍以游牧为生。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县内有蒙古族22户，135人。32年，有355人，男169人，女186人，游牧于青羊口、白水泉、祁连山麓等处。

1950年，在新山区峡口乡，大、小青羊口、黑尖山、双井子等地建蒙民村，

共有蒙民31户，129人，专营牧业生产，进步人士蔡勾、巴塔，先后被选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后内蒙古自治区成立，蒙古族相继迁离，现有5户，18人。

满族　清朝统一中国，满族官吏将士及家眷，始来县居住，多数定居于城区或近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从事行政工作或工商诸业。1988年，全县满族共27户，86人。

县内还有土、维吾尔、东乡、土家、苗、壮、侗、裕固、羌、布依、保安等少数民族成员，均系由外地迁入的职工，人数很少。

第二章 宗 教

自汉、五凉至清末，境内流传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历代政府均以“神道设教”，麻醉人民，维护封建统治。大部居民则佛道一体信仰，佛祖、老君，同寺供奉。宗法伦理，轮回报应，祈福禳厌，杂糅一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主教推行“三自革新”（自治、自养、自传），教育教徒信教爱国。“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寺观，因破除迷信多废弃拆毁，职业僧侣道士，改事农业生产，宗教活动，大多停止。1979年后，落实宗教政策，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保障，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相继恢复活动。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渊源于中国古代的巫术，自东汉张道陵倡“五斗米教”，日趋定型。奉老子为道祖，称“太上老君”。信奉“全真派”的道士必须出家，信奉“正一派”的不出家，称“俗家道士”，可娶妻生子。山丹县两派都有，一些寺庙中菩萨、老君、关圣、财神诸殿俱全，住持则僧道皆宜。如钟山寺的杨童子，马喝喇寺的郭介厝，土佛寺的薛和尚等，大多佛道兼理。民国31年（1942年）统计，全县有道教徒34人，其中包括行道场、荐亡魂、祭神祷祝的道士，真正信奉道教经典与斋戒仪范的不过数人而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无职业道教徒。1981年后，农村中超度亡灵或为人卜宅占婚的道士，多有活动。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传入山丹地区有两条路线，一是汉以后经丝绸之路由西域传入，一是唐时吐蕃族兴起由藏语区传入。公元301年，张轨任凉州刺史，驻姑臧（今武威），世信佛教。辖地村镇，多有塔寺。后秦苻坚派大将吕光用兵西域，385年东归时带来西域高僧鸠摩罗什，居留姑臧10余年，他精通汉语，翻译佛经，群

僧有首，佛教日盛。5世纪初，北凉沮渠蒙逊占有河西，西域僧人昙无谶，自称晓术数禁咒，能预言他国安危，蒙逊常以国事咨询。县境内战乱饥凶，接踵相继，各族贫苦人民，渴求解脱和安慰，于是佛教大兴。

县内寺庙分布甚广，明代重修或新建者有县城南街发塔寺、城西土佛寺(大佛寺)、花寨广化寺、范营寺沟马喝喇寺、暖泉云台寺、霍城禅林寺、芦堡广佛寺和大黄山钟山寺等。建于清代的有城南转轮寺、新开赐儿山佛窟及上西山金牛寺等。主持佛事活动之僧侣，见于清《山丹县志》者有明代土佛寺住持智莹，兴建云台寺的僧人兴正宗、马喝喇寺创建者沙迦会与住持惠诚，筹建广化寺的道昺，清代有发塔寺住持释炳霞等。民国后期，转轮寺、大佛寺佛事活动盛行，薛和尚（新民）主其事。

1951年，土地改革时全县庙产归地方财政所有，多被改建为机关学校。“文化大革命”中，又将钟山寺与大佛寺被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落实宗教政策，1981年7月20日（夏历六月十九日），在土佛寺遗址举行“观音节”礼佛活动，后由政府拨款与教徒布施，1987年在该寺原址建正殿3间，佛堂5间，斋房等12间，由老尼释本智住持（释曾任县政协委员）。1988年7月18日成立山丹县佛教协会，有教徒150余人。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清以前，山丹境内穆斯林徙居无定，无固定流传之教派。雍正末，陕西回民马来迟朝觐麦加回国，在河州和青海传播虎夫耶学理，创花寺门派。山丹穆斯林大部来自河州、青海，故山丹伊斯兰教以花寺派为宗。境内清真寺最初建于乾隆年间，并有同期回民古冢。同治间左宗棠镇压回民起义，山丹清真寺被拆毁。民国初年，甘州镇守使马麟支持当地穆斯林重建。民国18年（1929年）因当地回民响应马仲英起事，清真寺部分房舍被甘凉卫戍司令部勒令拆毁。次年，马仲英进驻甘州，给银200元修复。22年，集资扩建，25年方楚清阿訇（安徽人）来山丹开学。方精通古汉语和阿拉伯语，研习伊斯兰教义，为山丹地区伊斯兰教的传播做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马营阿訇（青海民和县人）开学，1952年，临夏马仁寿阿訇来山丹开学，“满拉”增到8人，小学生20余人。马阿訇为民主人士，任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56年马顺清阿訇（临夏人）继任。“文化大革命”中，阿訇与穆斯林群众受到冲击，

清真寺活动停止，百余间房屋被拆毁。1981 年 3 月，经中共张掖地区委员会批准，恢复伊斯兰教活动，开放清真寺，由张集武阿訇（河南人）开学。县人民政府拨款 7000 元，维修清真寺大殿，拨 2 万元对原拆损房产作一次性补偿。

第四节 天 主 教

清初，以耶苏会传教士进入山丹地区传教，我县徐家盘山先建教堂，下属甘泉子、上寨子、山丹城 3 所小堂。1840 年鸦片战争后，传教士来往频繁，有张神甫（陕西人，佚名）每年来山丹传教一次。甘泉子入教信徒有杨、刘两姓计 30 多人，信奉“圣母圣心会”。光绪四年（1878 年），神甫王保录建甘泉子天主堂，有德、奥、比、荷等国籍教士来山丹寄住传教。之后，县内天主教发展较快，教徒达 1000 多人。1922 年德籍教士传入“圣言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主教进行了“三自（自治、自传、自养）革新反帝爱国运动。”1958 年，改教堂为食堂。1962 年恢复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冲击，教会活动由明转暗。1979 年，落实宗教政策，宗教信仰受到保障。至 1988 年，共有教徒 2156 人，分布于老军乡甘泉子、陈户乡徐家盘山和霍城等处。

此外，县内尚有基督教徒 5 人。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发展

元代以前境内人口情况无从考查，明代实行“三分戍边，七分屯田”的军屯，并大举移民。洪武九年（1376年），诏令晋中、晋南地区的居民到陕西、甘肃河西，开垦耕殖，实行民屯。至今全县居民中还有祖先来自山西大槐树的传说。屯民编入户籍，由地方官吏管理。也有贬戍官吏家属、商贾移徙入籍者。明洪武中，全卫6362户，1.272万人。嘉靖时因战乱兵燹，人口流徙，全卫仅有1551户，5406人。

清道光时全县有7212户，9.3493万人。宣统三年（1911年）统计，有1.9923万户，7.8594万人（均含今民乐童子、慕化地区）。

民国时期，几经天灾战乱，加之抓丁苛税，人口锐减，且多隐瞒户口，统计不实，民国22（1933年）仅有4123户，3.0571万口。32年6625户，3.5369万人。1949年全县有1.1087万户，5.7141万人，其中男3.1351万人，女2.579万人。

1956年，兰州移民253户，1258人，河南淮滨、获嘉、辉县移民1238户，5591人来山丹定居。1958年，山丹、民乐两县合并，又大批移民，由上海移来1908户，5799人，河南移来3922户，1.4071万人，两次移民共计7321户，2.6719万人。按其技术专长和实际情况，安置于农村的4389户，1.7653万人，占移民总数的63.1%。国营农场2942户，4258人，占总数的27.8%，安置于企业单位的2573人，县属工厂1403人，各种技术工人121人，还有教师124人，医务人员52人，铁路职工500人、其他35人。1960年后农村移民大部分返回原籍或迁徙他地。是年底全县（不含民乐县）有1.5276万户，10.110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7.3423万人，非农业人口2.7681万人，和1959年相比（不含民乐县）总人口减少1.0876万人，农业人口减少9215人，非农业人口减少1664人。

至1988年，全县4.0887万户，17.9492万人，其中男9.3118万人，女8.6374万人，农业人口15.95万人，非农业人口1.9992万人。

山丹县历代人口资料表

单位：人

年号	公元	人口				备注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明洪武		6363	12720			
清道光		7210	93493			
宣统三年	1909年	19923	78594			含民乐童子慕化地区
民国11年	1922年	6710	50390			
民国22年	1933年	4123	30571	17465	13106	
民国24年	1935年		43882	24257	19625	
民国25年	1936年		41618	23048	18570	
民国28年	1939年	6580	35627	18474	17153	
民国29年	1940年	7357	43603	21489	22114	
民国31年	1942年	6704	40257	21004	19253	
民国32年	1943年	6625	35369	17734	17635	
民国36年	1947年	6100	36293	19604	16689	
民国37年	1948年	6327	44283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949年全县为1.1087万户，5.7141万人，其中男3.1351万人，女2.579万人。由于生活安定丰裕，医疗卫生状况逐步改善，死亡率降低。1949年至1970年，出生率浮动在21.04‰—41.1‰之间，这个时期的人口是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高自然增长型。1971年起，计划生育全面展开，人口的自然增长得到控制，出生率从1971年的41.1‰，逐步下降到1986年的14.13‰。从而全县人口转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低自然增长型。

三次普查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为1.3378万户，6.4898万人（其中男

3.5637万人，女2.9261万人），比1949年增加7757人，4年增长13.5%，平均年增长率3.12%。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2.2430万户，10.6721万人（其中男5.6532万人，女5.0189万人次），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增加4.1823万人，增长64.4%，平均年增率为5.35%（其间1958年至1962年民乐县划入、划出，人口数字未作计算）。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为3.3866万户，16.9267万人（其中男8.7475万人，女8.1792万人）。性比例为106.95：（女=100），比第二次普查增加6.2546万人，增长62.08%，平均年增长率为2.27%。

第三节　人口分布构成

一、人口分布

县境多山地丘陵，还有大面积的荒漠戈壁、草滩，人口多依水系和平原居住，分布不均。民国32年（1943年），全县（不含今东乐）所辖面积5397.43平方公里，人口为3.5369万人，每平方公里6.55人。1964年（含东乐）每平方公里19.75人，1982年为30.1人。至1988年全县土地总面积5402.43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平均33.2人。其中城区每平方公里有居民4964.5人，花寨乡每平方公里111人，密度最大，红寺湖乡每平方公里4.18人，密度最小。

二、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1949年全县农业人口54354人，占总人口的95.2%，非农业人口2787人，占总人口的4.8%。到1959年因大炼钢铁、大办地方工业，部分农民从工，农业人口8.263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73.79%，非农业人口2.9345万人，占总数的26.2%。1960—1961年，因自然灾害，工业大多停办，部分工人仍归农耕田，行政事业单位精减部分干部，农业人口相应增加。1964年农业人口为9.2053万人，占总数的86.3%，非农业人口1.4668万人，占总数的13.7%。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落实政策，干部家属农转非的增多。1988年非农业人口1.9992万人，占总人口的11.14%，比1978年增加1562人。

三、民族构成

1950年，县内有汉族5.7785万人，回族366人，蒙族201人。1960年，汉族为10.0737万人，回族349人，蒙族21人。1988年全县有汉族17.8666万人，占总人口的99.53%，回族534人，藏族105人，满族86人，维吾尔族20人，蒙古族18人，壮族10人，苗族7人，土家族6人，土族25人，布依族5人，保安族4人，还有侗族1人，裕固族3人，瑶族1人，东乡族1人，少数民族总数为856人，占总人口的0.47%。

各民族人口与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相比，汉族增1.0225万人，增长0.56%，回族增127人，增长0.194%，满族增9人，增长0.01%，蒙古族增5人，增长0.027%，减少的有藏族6人，苗族1人，壮族7人，土族2人，羌族1人。

1988年山丹县人口情况统计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				人口密度		备注
		合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人口	
总计	40887	179492	93118	86374	19992			
花寨子乡	1939	9324	4798	4526	222	83.9	111	
霍城乡	3961	19488	9996	9492	229	179	108.8	
李桥乡	2128	9972	5113	4859	133	113	88	
大马营乡	2204	10041	5173	4868	153	148	67.84	
清泉乡	5441	26142	12884	13258		422	61.9	
陈户乡	4223	20961	10778	10183	249	352	59.5	
位奇乡	4466	20965	10671	10294	183	555	37.8	
东乐乡	2611	13111	6654	6457	163	570	23	
老军乡	1403	7144	3638	3506	84	450	15.9	
红寺湖乡	207	935	456	479	12	225	4.15	
山丹农场	461	1830	928	902		147.3	12.4	
山丹军马场	7028	19721	9913	9808		1666.7	11.8	仅以山丹境内面积平均
城关镇	4815	19858	12116	7742				全系非农业人口

山丹县几个年份各民族人口变动情况表

民族 \ 人口数 \ 年份	1949 年	1982 年	1988 年	备注
合　计	57141	169267	179492	
汉　族	56591	168570	178666	
回　族	361	437	534	
藏　族	59	111	105	
裕固族		3	2	
保安族		4	4	
蒙古族	129	13	18	
土　族		27	25	
维吾尔族			20	
满族	1	77	86	
侗　族		1	1	
土家族			6	
壮　族		17	11	
苗　族		6	7	
羌　族		1		
布依族			5	
瑶　族			1	
东乡族			1	

四、文化程度

1949 年，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4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60 余人，初中程度的 100 余人，小学程度的 4000 余人。

1982 年 7 月 1 日，全县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9.675 万人，占总人口

的比例，由1964年的27.89%上升为57.16%，净增29.27%。其中，大学文化程度430人，占6岁以上人口15.3844万人的0.31%，占总人口的0.28%。大学肄业51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0.033%，占总人口的0.03%。高中文化程度的1.1216万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7.2%，占总人口的6.63%。初中文化程度的2.5514万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16.58%，占总人口的15.07%。小学文化的5.9498万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38.67%，占总人口的35.15%。大学生比1964年增加199人，增长70.82%。其他文化程度的都有所增加。文盲人数（12周岁以上）4.8848万人，占总人口的28.86%，与1964年文盲人数占总人数的40.91%相比，下降了12.05%。

五、性别年龄

1949年，总人口5.7141万人，其中男3.1351万人，占总人口的54.8%，女2.579万人，占总人口的45.2%，性比例为121∶100。1964年，总人口10.6721万人，其中男5.6532万人，占总人口的53%，女5.0189万人，占总人口的47%，性比例为112∶100。1982年，总人口16.9267万人，其中男8.7475万人，占总人口的51.7%，女8.1792万人，占总人口的48.3%，性比例为107∶100。1988年，在总人口17.9492万人中，男9.3118万人，占总人口的51.87%、女8.6374万人，占总人口的48.12%，性比例为107∶100。

民国时期，全县人口平均寿命为37.5岁，婴儿夭折率达3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疗技术发达，生活水平提高，妇婴保健加强，人寿年龄逐年提高。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寿平均为66.92岁，其中女寿为68.3岁，低于全国平均年龄。90岁以上老人27人，80岁以上老人67人，如霍城下西山村王三槐老人97岁，精神矍铄，五世同堂，于1985年寿终。

回民马永福（人称石头斧）现年90岁，神智清楚。

回民周应海88岁，每天“五功”不减，坚持参加礼拜。

霍城东关吴希道之母（何氏）94岁，还能穿针引线。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950年，全县人口5.8352万人，至1972年为14.8861万人，增长1.55倍，自然增长率达40‰左右，生育胎次有的高达12胎之多。1974年中共中央转发

上海市和河北省《关于计划生育的报告》，提出晚、稀、少的生育政策，要求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因重男轻女和传宗接代的思想影响，强生、多生、早婚的行为时有发生，特别在农村，计划生育工作难度较大。

1972年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开始宣传国务院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生育政策。并组织医疗队下乡推行节育手术，凡有3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夫妇，一方须做结扎手术。1973年在全县1.6788万名育龄妇女中，结扎输卵管的1960例，放环的1.0241万人，男性结扎的15例。1975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办公室，全面开展工作，14年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974年至1978年，提倡“晚、稀、少”，“晚”即晚婚，男25岁、女23岁；“稀”即生二胎孩子的间隔期在4年以上；“少”即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1978年，全县有育龄妇女2.3094万人，已节育的1.9551万人，节育率84.7%，出生率由1974年的24.72‰，降低到13.16‰，自然增长为7.33‰。

1979年1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制定奖一罚三政策，6月18日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并决定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县委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自愿生一胎做绝育手术者，一次奖励人民币300元，并享受下列待遇：①城市住房面积按二胎分配；②孩子免费入托、入学；③城镇户每月发给孩子保健费5元，农村户3元或记给一定数量的工分，均发至8周岁；④农村户口粮按成人基本口粮分配；⑤招工、征兵优先照顾，就近分配工作。对计划外生育严肃处罚：①无指标生二胎者，自孩子出生至7周岁，国家职工夫妇双方每月工资中各征10%的多子女费，取消一次调资晋级，农村社员收回夫妇一方承包地，城镇居民，征收多子女费1000元；②生育三胎者，国家职工夫妇双方各征15%的多子女费，并14年不调资晋级，农村社员收回夫妇双方承包地，城镇居民征多子女费3000元。③生育四胎者，国家职工在三胎征费的基础上增征双方工资的5%，农村社员不留自留地，饲料地、宅基地、承包地、三荒地，不享受社会救济。城镇居民在三胎征费的基础上累进1000元。至1982年全县农村育龄妇女2.7971万人中，采取节育措施的2.2963万人，节育率89.4%，城镇节育率97.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95‰。

1980年开始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在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中初见成效。1984年4月中共中央强调指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1985年的

计划生育率87.7%，出生率14.62‰，死亡率5.06‰，自然增长率下降到9.56‰。

1985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精神规定了“开小口，堵大口”的政策，我县二胎开口的条件是：国家职工、城镇居民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安排生二胎。①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者；②县以上医院诊断，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者；③婚后五年不孕，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者；④再婚夫妇（一方初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者；⑤烈士独生子女或二等三级残废军人；⑥夫妇均系归国华侨；⑦夫妇一方系非遗传性残疾和因公致残失去劳动力的。

农村除执行上述条件外，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安排二胎。①男到无儿女家婚后落户，并负责赡养老人的；②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的；③男方系独男（不计姐妹）只生一个女孩，或兄弟几人都只生一个女孩，允许其中一人再生一个；④人口自然增长控制在计划指标内，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下，可在一孩夫妇的15%内安排二胎。到1986年，计划生育率88.41%，出生率为14.13‰，死亡率5.08‰，自然增长9.05‰，此后，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基本步入正轨。1988年县委做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二胎生育条件，奖惩制度，办好社会福利事业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各级政府曾建立责任制，签订合同书，基本上做到控制人口盲目发展，优生、优育率逐步提高。是年全县总人口为17.9492万人，计划生育率87.65%，出生率为16.11‰，死亡率5.3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77‰。

节育 绝育

从1972年开始，山丹县规定三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夫妇，一方要做结扎手术，县组织计划生育医疗队，走村串户，大力宣传。至1988年，计划生育医疗队伍扩大到150多人，全县设手术点12处。

山丹县1973年以来节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育龄夫妇	女结扎	男结扎	放环	人工流产			节育率%
					流产	中期引产	大月份引产	
1973年	16378	1960	15	12174				72.8
1975年	22314	3465	49	1809	256			79.3
1977年	23420	512	94	990	130			86.0
1979年	24079	2723		475	260	14		84.0
1982年	27971	2057	11	2681	238	155		89.4
1983年	27743	2057		2681	388	267		93.8
1984年	29994	906		1305	288	130		87.6
1985年	31492	991		1094	237	95		87.7
1986年	31445	940		1145	235	88		88.41
1987年	33445	2188		7446	268	119		90.4
1988年	35802	1309		1545	356	124		90.29

优生、优育

1984年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根据实际情况，向群众宣传优生、优育知识，避免近亲结婚，开展婚前、妊娠期间的检查。宣传女子适龄生育，防止早生影响母、儿健康。宣传优生知识，就孩子哺乳、护理、饮食搭配、卫生保健、智力训练等方面进行科学育儿教育。1984年以来，全县婴儿成活率达出生人数的98.12%。

山丹县1984年以来出生婴儿健康状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出生婴儿	死亡	呆病	传染病	弱智病	小儿麻痹	优生率%
1984年	2456	27	4	6	3	6	98.12%
1985年	2527	24		4	1	3	98.36%
1986年	2514	19		5	4		98.94%
1987年	2804	17	2	3			99.22%
1988年	2873	15		5		1	99.26%

第十九编

民俗方言

第一章 民 俗

第一节 生 辰

婴儿降生 门上挂标志。男为弓箭，女小筐上悬红条，以示禁忌。并向娘家报喜，娘家的父母或亲属即带上鸡蛋、挂面、红糖等来看望母婴。3天后给婴儿洗澡、叫“洗三”（也有7天才洗）。在祖宗神位前献上供品，水盆里丢上红枣、铜元和洗涤药料，叫“添盆”。洗后由外翁、外婆穿上襁褓（棉背心）或“毛衫”（青蓝布制单衣），意在驱邪祛病。以后亲邻频频送饭、送蛋，名曰“添奶”。

过满月 婴儿长到30天，在先祖牌位前焚香、献供、请老人命乳名，吃满月饭。给孩子剃头（男女都剃），把胎发团成毛球，做成“记心”缝在内衣背后，长期佩带。有的还戴上银锁，祝孩子“长命百岁”。如多次流产或孩子夭折，由娘家打一“铁桩”，钉在炕角用毛绳子将孩子拴住，祈求永保安康。

百六 孩子长到106天，请一位妇女将孩子抱上到邻家“化锁”，挨户要一束线（各色都行），有的还给钱给物。回来请老人用三枚铜钱编结成线项锁，名叫“百家锁”。然后由祖辈焚香祝福，给孩子挂上，有的还请干爹同日穿衣戴锁。孩子有病，向邻居各家要碎布（叫化布），连缀成短袄，叫“百家褂”，意在借众人之力，驱邪延年。近几年生活富裕，独生子女的“百六”，更是隆重，摆酒宴庆贺者日多。穿毛衫、缝百家袄及赎身等俗，除山区及守旧家庭外，已不多见。

过岁 即第一个生日，在桌子上摆好文具、餐具、鞭子等，让孩子任意挑拿，有预卜前程之意。

赎身 幼儿多病或父母钟爱，领至寺庙，“舍身出家”，祈求某一神佛佑护。到10余岁，复备供品祭祀神佛，并以牛犊或羊只在寺院放生，请老人剃头，名曰赎身，以示“还俗”。

第二节　婚　　嫁

旧婚姻均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婚。男子一般到十五六岁，就物色媳妇，论门第，序班辈，讲究门当户对。双方父母同意后，男方带彩礼去女方家“认门”，之后订婚。彩礼称家之有，富贵人家送绸缎衣料、布匹及现金等，贫寒之家只有布料、头绳、鞋面、手帕等。

结婚前由男方选择吉日，给媒人送上礼物，请向女方通知结婚日子，并商洽结婚的有关事宜，称作“请媒”。女方答应后，男方再次备好衣服财物，送给女方，称“过礼”。结婚前一日，男家备好车马，请梳头娘、男宾和媒人陪同新郎到女家“催妆”。女家宴请亲友，所有宾客送钱送物“添箱”。父母、女眷给女儿点妆奁、包灯碗。翌晨，新娘上亲车，弟弟压轿，新郎骑马，道士吹唢呐，送亲客陪同前来。至男家，男女饮交杯茶，吃“宽心面”。由梳头娘开脸梳妆，换上“妆新”衣服，然后拜堂。亲戚宾客入席喝喜酒。随即开箱摆针线，陪送嫁妆全部摆出。新妇给翁婆、姊妹、妯娌赠送枕头鞋袜等，受礼者用红纸包钱回谢。夜幕降临拜天地，入洞房，开始“闹房”。翌晨由小叔“踩门”。3日后，下厨房，擀面、试刀。8天去娘家，当日返回，叫“回门”。蜜月期满，去母家休息一月。叫“站对月”。

贫苦之家备不起彩礼，又无力操办，即在腊月三十日深夜，女方将姑娘领到厨房在锅上一摸，拜罢灶君，由男方领去梳髻成亲，称“摸锅戴头”。

1949年后，改革旧习，婚礼简化。财礼大为减少，根据《婚姻法》登记，即可成婚。至80年代，结婚有“谈话”、“订婚”、“过礼”等礼仪，花费一般在四五千元，摆酒席，要汽车娶亲，互相攀比，一般家庭，多为此负债。也有不讲排场，举行集体婚礼或旅行结婚者。

第三节　丧　　葬

沿用土葬，人到老年就准备棺木、殓衣（也叫老衣）。富贵人家棺椁齐备，稍次者为“金匣套材”，或“子底子盖”，一般则仅有棺木殓衣。件数穿单不穿双，弥留之际，穿戴就绪，等候“落脉”。死后整容掩目，口中放糖米或金银，叫“饭含”。停放后，烧纸举哀。随即在门前出“讣告”，向村邻亲戚报丧。三

日祭奠叫“过三”，也叫“初丧礼”。子、媳、女穿孝服，孙戴孝箍缀红布，未嫁女儿带孝箍。大户人家要行道场，请礼生唱礼，主持祭奠活动，如摆祭、讲书，颂读祭文，“大宾”点主。出殡前夕入殓，翌晨抬棺出殡，到墓地安葬。3日后家人去墓上培土，也叫“攒三”，至百日或周年“除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丧礼简化。孝子亲友均带黑纱孝箍，献花圈祭物，举行吊唁仪式，随即埋葬。近年间有火葬者。1980年后，做纸货道场的迷信活动，日渐增多。

回族也实行土葬，人死后沐浴净身，裹以白布，撒各种香草香料。次日午，举行悼念仪式，将尸体头北足南，面西放置，由子女手捧经盘，阿訇诵经，然后殓尸于金匣（即棺材）。送葬时，孝子引路，至墓地再由阿訇诵经，将棺底抽开，移尸于墓。这天丧主给助葬者送钱，主家不动烟火，由族人家待客。是日，太阳落山，儿女前去守墓七日，阿訇念经，有一月、百日、三年之祭。

第四节 衣食习俗

饮食 饭食品类较多，菜肴、羹汤，花样较少，主要面食有以下几种。

饸面 白面用盐水加少许醋和好，反复搋揉，抹清油饸成剂子，约一时许即可下锅。悬空搓成的细圆条叫“鸡肠子”，捏扁抽长者叫“捋（lǚ）面”，或“拉条子”。佐以醋、蒜、辣椒，入口腻润滑溜。于招待客人或远行、喜事时食用，有“顺顺溜溜”的取意，现已成了家常便饭。

箭头 用碱水拌和青稞面（不能加盐），在案板上搓成毛衣针状细长条，煮食时拌醋、辣、蒜、芥末等。清凉挺滑，浇上蘑菇汤，尤为鲜美。

糁饭 青稞碾去皮，磨成粒状，叫“糁子”，煮成粥，糁上白面或青稞面，佐以醋、辣、蒜等调味品，为农村冬季主要早饭。

水晶干粮 把发酵施碱的白面或青稞面做成饼，贴于锅边。锅底加水，连蒸带烙而成，食时底脆面柔。

羊肉卷子 白面和好擀薄，抹清油，撒上葱花及少许椒盐，卷起切成一指宽的小卷。在羊肉焖熟时一个个捏松下锅，以利渗汁透气。焖熟食用，面香胜似肉香，也用鸡肉制做。

焐拨拉 在水浸榆钱、毛儿刺花、嫩苜蓿芽、葫芦花或煮软的黄蓠里拌上面粉，蒸熟，炝油，撒盐末食用。或清香，或甜嫩，小儿尤为喜食。

碾糁　将籽粒饱满的青稞穗蒸熟，揉去芒壳，在小石磨上磨成细条，炝油，撒盐、拌蒜泥，食时软润爽口。饥荒年景，青黄不接时用碾糁煮粥度荒。

黄蓣炸骨朵　黄蓣产于马营滩、大黄山一带（今称“黄参”），根味甜美。煮熟后在原汁中撒面烫熟，分小块油炸，外酥里嫩，味清香醇甜。

面筋炒盘子　白面加水拌和，洗去其中所含淀粉，将剩下面筋（混合蛋白质）烙熟切片晒干，食时泡软荤炒。旧时寒家嫁娶，多以此待客。

“狗舌头”　白面蒸的大馒头，直径25至30厘米，厚约10余厘米，由抹油并撒上红曲、香豆叶、姜黄等粉末的面饼10余层叠积而成。上覆面饼须掐边成纹，饰以红绿花点。切开食用，色味俱佳，是探望亲友的礼品，每份必须一对。

衣服　居民衣着，一般与内地无别，唯样式更改较晚。1935年公务员与城区学生，始穿中山服。50年代，冬季多穿短大衣，面料选灯芯绒或卡叽。80年代，衣着日新月异，西装、裙子、茄克、大衣、喇叭裤、健美裤、高跟鞋等，均已流行。

具有地方特色之衣着，已为历史陈迹，有下列数种。

大皮袄　俗名“老羊皮袄”，用绵羊或山羊皮缝制，大襟掩于右腋下，斜领，长及胫。一般不附布面，外出时昼穿夜盖，可御严寒。

毡帽　又叫“牛吃水”，“多用黑羊毛洗成（注）。后边翻起，与脑后相贴，渐斜至鬓边，前檐伸出。若今之太阳帽，可遮阳光，男女均戴。

毡袄毡裤　为旧时贫苦人的御寒衣服。由毡匠直接洗成，襟袖连接，不需裁缝，外附褐面，即可穿用。质地硬挺，不拢身，防寒效果差。

绌皮鞋　用熟牛皮一块，绌拢趾端及两侧，缝合后跟，脚面另附鞋脸，连帮带底做成。衬草穿用，晴雨咸宜。

套裤　有裤腿无裤裆的防寒裤。女用布，男式间或有用羊皮做者。

注：“洗”是加工毛毡的工艺，将弹散的羊毛铺于竹簾上，卷起，边浇水，边脚蹬，也叫擀毡。

第五节　传统节日

春节，节前扫除洗涤，宰猪杀羊，准备食品，缝制新衣。除夕贴春联门神，祭祖先，散福钱（压岁钱），辞岁守夜。节间互相拜年，看亲访友，喝枣儿糖茶，

吃饺子饧面，大致与各地相同。较特殊者为春节凌晨三、四时的“打醋坛”。除夕到河滩选一鹅卵大的石头，就地焚香叩头，用纸包上“请”来，烧在火里。用时放入盛满鲜醋的勺内，喷发出醋香气味，一人掌勺，在家庭各房各角喷洒并念祝辞，是原始驱邪祛病仪式的遗留。

元宵节，又名灯节，即正月十五。城镇设灯架，用小油灯摆出“天下太平”、“风调雨顺”等字。放焰火，烧秦桧，门前悬灯垒火，居民观灯夜游。农村闹3天社火，有的去邻村演出，邻村送上食品、挂红端钱，叫“拔毛”。夜间巡街查灯，门口不挂灯者，社火队的“衙役”，将男主人按倒，打四板，唱道：“一打国泰民安，二打风调雨顺，三打你不小心，四打不给（灯官）老爷点灯。”打者挨者，皆大欢喜。

补天节，即正月二十日，传说为女娲补天之日。家家烙油饼献于院中，饼上插针穿红线。是日，不动针线。

二月十五日，上坟祭祖。

清明节，扫墓祭祖。城区将木雕城隍抬至东门外清明坛（厉坛）行宫祭祀，叫“出府”。

四月四日，城西大佛寺举行庙会，诵经礼佛，游人甚多。

端午节，吃糕卷，新媳妇要回娘家“躲端午”。

五月十三日，农村在田间插青苗旗。

五月二十八日，隍庙会。县城演戏酬神，为城乡物资交流盛会。

六月初六，俗称“去病节”，晒衣物书籍，去大黄山钟山寺旅游，求儿女或还愿者甚多。

中元节，即七月十五日，祭祖上坟。

中秋节，八月十五日。月上柳梢时，院内献月饼瓜果。外出者多返家与家人团聚。秋收宽裕，亲友送礼者相望于道。

十月初一日，俗称“寒衣节”。各家烧纸祭祖，吃麻腐包子。

冬至节，吃“牛肚儿饭”（在梳齿上搓成的小面粒）。请邻家当年结婚的新媳妇来家欢聚。农村青年向各家收柴火、面粉，在公共场所吃“伙饭”。

腊八节，吃腊八粥。留一些于除夕放在禽畜饲料中，求六畜兴旺。夜间放一盆水冻冰，观察冰碴花纹，预卜来年丰收品种，并于粪堆上竖冰块。

第六节　姓　　氏

在漫长的历史中，境内的姓氏经历了“淘汰补充，合枝分杈”的过程。发展变化，不断衍续，至今没有停止。

西汉开疆移民，始有汉族定居。后经历代民族迁徙融合，县内居民姓氏，也随之增减变化。明洪武时大举移民，山西籍的居民迁来者很多，今全县各地还流传“先祖来自山西大槐树下”之说。全县现有200多个单姓，三个复姓。其渊源，一是沿袭原姓。二是原著民族和外来民族姓氏转化演变。三是过继改姓。四是因避讳或逃亡隐匿，改名换姓。但大多姓氏仍是渊源于古，纵贯为一。

民国前全县的姓氏有：赵　钱　孙　李　周　吴　郑　王　冯　陈　褚　蒋　韩　沈　朱　杨　秦　尤　孔　许　何　吕　施　张　金　曹　严　华　戚　魏　陶　姜　苏　潘　葛　范　谢　邹　窦　章　彭　任　袁　柳　鲁　马　苗　方　罗　鲍　史　安　薛　雷　贺　汤　郝　于　傅　齐　穆　顾　孟　黄　萧　尹　姚　邵　汪　戚　林　常　钟　徐　邱　骆　祁　毛　狄　唐　高　夏　蔡　田　樊　胡　霍　朵　谈　宋　庞　万　柯　管　卢　熊　纪　舒　屈　祝　董　梁　房　缪　杜　阮　蓝　闵　席　麻　强　丁　邓　郁　贾　童　郭　包　左　石　崔　龚　程　邢　裴　荣　宁　甘　苟　封　武　刘　景　詹　龙　靳　叶　黎　殷　巴　白　蒲　谷　车　卓　蔺　仲　邬　乔　党　谭　普　向　易　申　冉　桂　牛　文　冠　边　尚　温　晏　庄　柴　阎　聂　融　连　茹　辛　曾　关　多　邸　惠　岳　欧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职工调动工作和移民，迁入人口增多。新增姓氏有：苑　栗　康　惠　倪　楼　羌　戎　瞿　翟　符　艾　单　卜　甄　铁　南　覃　善　库　扈　费　莫　卫　那　沙　吉　隋　歹，复姓宇文、慕容等。

全县人口较多的姓氏有王、张、周、赵、何、李、刘、杨等，王、张二姓全县最多。王姓分布于霍城乡王庄村、上下西山村，李桥乡东沟村，陈户乡王城、王坑、王滩，清泉乡王家闸湾、什号，县城王家什字等村。张姓分布于陈户乡张庄、新河东门，位奇乡芦堡、张湾，东乐乡城西村，霍城乡吴家庄等村。周姓分布于陈户乡周坑、陈户村，李桥乡河湾、周庄，老军乡焦湾，清泉乡南湖。赵姓分布于东乐乡城东，清泉乡南湖，霍城乡河西、盛沟及位奇乡位奇村。

何姓集中于霍城乡西坡、西关。刘姓分布于霍城乡刘庄、东关、眉毛湾，花寨乡上山湾、楼庄。杨姓分布于霍城乡沙沟、杨家湾、西门、甘泉子，位奇乡孙营，老军乡东甘泉子、杨家格棱。李姓散居全县，霍城乡的新庄，李桥乡的李家河湾，老军乡的李泉住户较多。其它以姓氏命名，而又集居的村庄有老军的祝庄、孙庄、潘庄、新河的郑庄。位奇的朱湾、毛房、任寨、汪庄、马寨，还有芦堡村以郭姓、寺沟河以曹姓、夹河以牛姓、吴宁寨以肖姓，巴寨子以崔姓居多，其他姓氏散居全县。

我县的姓氏变化，一是古生僻姓氏消失，二是复姓随时代前进变为单姓。过去人们命名，多依封建礼教，或选吉庆字立行，孔、孟、圣、贤、忠、孝、仁、爱、信、义字样屡见不鲜。民国时期除遵旧规外，又添了“中、国、邦、民”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喜欢一字名，虽呼叫简便，书写方便，但出现的重名重姓者更多，给邮电、户籍、日常交往，甚至执行法律方面带来很多麻烦。近几年来的姓名更有新的趋向，逐步改变“趋众认同”，向“姓从人意”而发展。

第七节 称 谓

称谓有社会称谓、血亲、姻亲之间的称谓。血亲、姻亲之间的称谓以父辈为中心，涉及上下三代九族。

曾祖父、曾祖母，称太爷、太奶，自称重孙或重孙女。

祖父、祖母，称爷爷、奶奶，自称孙子或孙女。

父母，称爹、妈，部分地区在他人面前称父亲为“老子”，现在有称爸爸者。

伯父母，称大大、大妈，叔父母称爸爸、婶婶，自称侄子或侄女。

父亲的姐妹，未婚称姑姑或娘娘，已婚称姑母，其配偶称姑父，自称内侄、内侄女。

外祖父称外爷，外祖母称外奶，自称外孙，外孙女。

母亲的姐妹未婚称娘娘，已婚称姨妈，其配偶称姨爹，自称姨侄、姨侄女。

舅父母称舅舅、舅母，自称外甥、外甥女。

公婆随丈夫当面称爹、妈，他人面前也称公公、婆婆，或随孩子称爷爷、奶奶。

岳父、岳母随妻子叫爹、妈，在他人面前称外父、外母，或随孩子称外爷、

外奶。

丈夫，过去人前称“掌柜子”，或在子女名字后加“爹”，如“××爹”，现在有的叫名讳。

妻子，在人面前称“老婆”、“婆姨”，或“屋里人”，年长者在子女名后加“娘”字，如“××娘”，现在叫名讳。

姐妹之间的丈夫（襟兄襟弟），俗称“挑担”，有了孩子互称姨爹。

父再婚，子女称继母为妈。同母异父的弟兄在他人前称“隔山兄弟”。

义子、义女称义父义母为干爹、干妈，义父的子女称义子义女的父母为姨爹、姨妈。

社会称谓，乡里、邻居按个人家庭辈序称呼，如祖辈的称×爷、×奶，父辈的伯父称“大大”，叔父称“爸爸”。兄弟辈称××哥、××弟，称识字者为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人泛称“同志”，近几年也有称“师傅”者。按职位称呼仍在沿袭。

第八节　革除陋习

放足　妇女缠足，俗称裹脚，民国初年，缠足习惯犹盛。女孩子到9岁“笼脚”，用3尺布条将足缠住。十二三岁即裹紧布带，使趾骨萎缩、屈折，小趾垫至脚心，缩成粽子形。初缠时步履艰难，浓疮溃烂，痛苦不堪；一直到能穿木屐高跟小鞋，才称美好。民国23年（1934年），甘肃省县长会议决定强迫妇女放足，但山丹县行动不力。32年，县长薛兴唐明令放足，仍有稍加裹束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缠足风根除。

剪辫　清时男留长辫。辛亥革命后，提倡剪辫。青壮年都剃为光头，小孩留“囟门撮”，老人还留短发辫，下垂脑后与发际等齐（也叫“短帽盖”）。1950年后，男的老人都剃光头，青壮年多留分头或平头，妇女老的留短发，青少年梳双辫。

禁毒　山丹种鸦片，始于清代。乾隆间武威、民勤已有种植。咸丰时遍及河西，吸食者颇多。清陕甘总督左宗棠曾禁止种烟，派兵翻犁烟苗。光绪七年（1881年），甘肃各地设厘金局，门悬“奉旨烟厘”的黄旗子，开始征收烟税。到光绪二十二年，更明确规定罂粟税每亩川地征银一钱，山地征银六分。后来每

亩水地增烟税至三钱，于是鸦片禁令废弛。山丹县的水浇地普遍种植罂粟，吸食鸦片上瘾者或瘦弱致废，或倾家荡产，受害而不能自拔。

国民党政府明禁烟，实不管，境内良田多种烟苗，征收烟亩罚款，贩毒者更为猖獗。1950年人民政府下令禁烟，至1955年根绝。

禁赌 据民国22年（1933年）山丹县社会调查记载："本县赌风，时有所闻，每至新年之期，赌风最炽，结果有倾家破产者，东逃西走者，有流成盗贼者，有废弃职业者，其影响甚大。"除零星赌博外，较大者为一百师驻山丹部队伙同宁楷武等，在西街商号达泉涌设赌亭，抽税、抽头，赌风日盛。赌的形式有"摇宝"、"牛九"、"天九"、"钱牌"、"麻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经过多次政治教育，赌博于50年代初禁绝。80年代，边远山区又有聚赌者。1987年发动群众检举，政法部门严惩，赌风有所收敛。

禁绝纳妾 民国时期，或玩弄妇女，或纳妾生子，境内一夫多妻的现象，较为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实施，实行一夫一妻制，再无纳妾者。

第九节 良风美德

清同治年间，新河人张学政路上拾粪，发现银子七锭。失主寻觅不得，张听到立即归还。失金人赠"拾金不昧"四字，刻石碑立于亭（现在残存）。

李萍、魏玉珍是山丹东门外东方红旅社的服务员。1988年9月8日，在3号房间打扫室内卫生，发现枕巾下还叠着一件衣服，衣兜里好象装着笔记本。二人取出一看，是包好的50元和100元的人民币，共5000元，立即报告领导，送交派出所。失主马维国、马正英到兰州才知觉，惶遽回来寻找，李、魏二人到派出所如数交还。二马万分感谢，送锦旗一面。县公安局也发给"拾金不昧，风格高尚"的奖状表彰。

刘玉兰是位奇乡朱湾村人，与残疾青年余宏结婚。余宏是职工子弟，1987年修建李桥水库时，不幸被倒下的电杆砸伤，造成胸椎压缩性骨折，下肢瘫痪。余发奋读书，争取自立于社会，玉兰为这种精神所感动，终于结为伉俪。婚后在玉兰的扶持鼓舞下，余宏集中学习家用电器维修技术，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开设"鹏程"家用电器维修部，每月收入三、四百元。余在1988年5月，以张掖地区残疾人代表参加全省残疾人技术竞赛，获电视机修理第二

名。又出席省残疾人代表大会，被选为残联委员。

1988年6月14日晚上10点多钟，山丹一中学生宋玉兰邀同学刘爱霞去她家休息，到东门汽车站附近，发现一人昏迷在地，头部撞伤，血流不止。她俩请几位围观者帮助抬到医院抢救，并代交医药费。因伤势过重，后转张掖地区医院，经手术治疗，挽救了生命。原是西北铁合金厂山丹分厂的工人李生明，因酒醉回家，为车撞伤。该厂给山丹一中送锦旗一面，上写“春风化雨沐浴新人，夜半更深救死扶伤”，表彰刘、宋二人。

朱霞，陈户乡东门村人。1981年丈夫许国栋在煤矿井下作业时，塌方砸伤腰部，酿成终生残废。许劝朱霞改嫁，抚养儿女。朱霞理解丈夫心意，婉言劝慰，服侍更为周到。下地干活，操持家务，教育子女，辛苦倍于往日，毫无怨言愠色。喂了两口猪，卖掉给丈夫买了手摇三轮车，村里演戏，放电影，都推着车陪丈夫去看。风和日暖，把丈夫推到地头，边劳动边拉话。买了收音机，供丈夫收听新闻。朱霞不以夫残易志，使这濒于解体的家庭充满幸福。

第二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山丹方言属北方方言的西北次方言区。由于长期闭塞、经济文化发展缓慢等诸多原因，本县方言具有语音稳定、系统分明和保留古音较多等特点。在声、韵、调三方面与普通话对照，韵的差异较大，调值分歧较多。近年来，随着经济文化的广泛交流，有近4万人由外地迁入山丹，加之普通话的推广，山丹方音发生明显的变化。

一、声 母

山丹话共有22个声母，除V外，其他与普通话大致相同（带［ ］者为国际音标）。

b[p]	p[p‘]	m[m]	f[f]	v[v](注)
d[t]	t[t‘]	n[n]	l[l]	
g[k]	k[k‘]	h[x]		
j[tɕ]	q[tɕ‘]	x[ɕ]		
zh[tʂ]	ch[tʂ‘]	sh[ʂ]	r[ʐ]	
z[ts]	c[ts‘]	s[s]		

[注] V发音时下唇轻触上齿，气流通过唇齿缝隙，引起摩擦，声带振动。

声母方面，山丹方言与普通话存在以下差异，大多为与韵母拼合时发生变化。

(1) u与u开头的韵母前的sh，都读为f。“书、疏、刷、衰、拴、双、谁、水、顺、说、硕”等字的声母均变为f。

(2) u与u开头的韵母前的r，都读为v。“如，辱、阮、软、锐、润、若、弱”等的声母均变为v。

（3）韵母 u 前的 k，都读为 ch。“枯、哭、窟、苦、库、裤、酷”的声母均读 ch。（李桥以下地区）

（4）韵母 e 前的 c，读为 ch。“册、侧、恻、策、测”的声母变为 ch。

（5）韵母 ong 前的 n 读为 l。“农、浓、弄”的声母变为 l。

（6）韵母 ong 前的 r 或读 v，或读 y。“戎、绒、茸、融、冗”读为 veng，“荣、容、溶、嵘”为 yong。

此外，个别字的声母与普通话有异，见下表。

山丹话与普通话声母特殊变例对照表

类　别	例　字	普　通　话	山　丹　话
b→p	避	bi^{4}	pi^{3}
m→n	谬	miu^{4}	niu^{4}
	灭、蔑	mie^{4}	nie^{4}
n→l	糯	nuo^{4}	luo^{4}
n→m	女	nü^{3}	mi^{3}
g→k	巩	gong^{3}	kong^{3}
h→g	虹	hong^{2}	gang^{4}
j→g	街	jie^{1}	gai^{1}
	芥、戒（～指）	jie^{4}	gai^{4}
	解（～鞋带）	jie^{3}	gai^{3}
	角（牛～）	jiao^{3}	ge^{4}
q→k	腔（胸腔）	qiang^{1}	kang^{1}
q→g	敲	qiao^{1}	gao^{2}
q→x	囚	qiu^{2}	xiu^{2} xiong^{2}

续 表

类 别	例 字	普 通 话	山 丹 话
x→h	瞎	xia^{1}	ha^{4}
	杏	xing^{4}	heng^{4}
	鞋	xie^{2}	hai^{2}
	咸（口味、味道）	xian^{2}	hai^{2}
	涎（～水）	xian^{2}	hai^{1}
	下（动词、趋向动词、量词）	xia^{4}	ha^{4}
	项	xiang^{4}	hang^{4}
x→q	祥、详、翔	xiang^{2}	qiang^{2}
zh→z	骤、绉、皱	zhou^{4}	zou^{4}
zh→ch	撞	zhuang^{4}	chuang^{4}
sh→ch	鼠、暑、曙	shu^{3}	chu^{3}
	匙（钥～）	shi	chi
sh→s	漱	shu^{4}	sou^{4}
	瘦	shòu^{4}	sou^{4}
z→c	族	zu^{2}	cu^{4}
z→zh	暂	zan^{4}	zhai^{4}
	责、择、泽、仄	ze	zhe
c→ch	踩	cai^{3}	chai^{3}
s→sh	色、涩、啬、瑟	se	she
	森	sen^{1}	sheng^{1}
s→x	宿（～舍）	su^{4}	xu^{4}
零→n	硬	ying^{4}	ning^{4}
	业	ye^{4}	nie^{4}

二、韵　母

共30个，分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四呼（普通话有山丹话没有的加△，山丹话有普通话没有的加◇）。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i [ɿ]	i [i]	u [u]	ü [y]
a [A]	ia [iA]	ua [uA]	
o [o]		uo [uo]	
e [ɣ]	ie [iɛ]		üe [yɛ]
ai [ai]		uai [uai]	
ei [ei]	◇iei [iei]	uei [uei]	◇üei [yei]
ao [au]	iao [iau]		
ou [ou]	iou [iou]		
△an [an]	△ian [iɛn]	△uan [uan]	△üan [yɛn]
△en [ən]	△in [in]	△uen [uən]	△ün [yn]
ang [aŋ]	iang [iaŋ]	uang [uaŋ]	
eng [əŋ]	ing [iŋ]	△ueng [uəŋ]	
ong [uŋ]	iong [yŋ]		
△er [ə]			
◇ [ɯ]			

[注] ɯ，普通话无此音。

山丹话与普通话韵母的差别较大：

(1) 无论与声母拼合还是零声母音节，开口呼的an读为ai，en读为eng。如“安、班、单、翻、刊”等的韵母均为ai；“门、嫩、人、喷、森”的韵母均为eng。

(2) 齐齿呼的ian读作iei，in读作ing。“烟、边、偏、尖、年、先”等的韵母均为iei；“民、您、亲、新、音”等的韵母均为ing。

(3) 合口呼的uan读作uai，uen读作ong。“川、端、官、欢、宽”等的韵母均为uai；“春、棍、昏、准、尊、孙”等的韵母均为ong。

(4) 撮口呼的üan读作üei，üen读作iong，“捐、圈、轩、冤”等的韵母均为üei，“军、群、勋、云”等的韵母均为iong。

山丹话与普通话韵母特殊变例对照表

变化类型	例 字	普 通 话	山丹话
ai→o	百、白、柏	bai	bo
ai→e	拆	chai^{1}	che^{1}
	麦、脉	mai^{4}	me^{4}
	塞（要～、～住）	sai	se
	窄、摘、宅、翟	zhai	zhe
an→ang	半（～个）	ban^{4}	bang^{4}
ao→e	郝	hao^{3}	he^{1}
ao→uo	烙（～饼）	lao^{4}	luo^{4}
	着（～火、睡～）	zhao^{2}	zhuo^{2}
ao→o	勺、芍	shao^{2}	fo^{2}
ao→üe	药、钥	yao^{4}	yue^{4}
ou→u	熟	shou^{2}	fu^{2}
	某、谋、牟	mou	mu
	妯、帚、粥、轴	zhou	zhu
	否	fou^{3}	fu^{2}
e→ang	渴	ke^{3}	kang^{4}
e→ie	勒、肋	le	lie
	德、得	de	die
e→uo	科、课、颗	ke	kuo
	和	he^{2}	huo^{2}
	乐（快～）	le^{4}	luo^{4}
ei→i	眉、媚、嵋	mei	mi
	被、备、惫	bei^{4}	bi^{4}
ei→o	北	bei^{3}	bo^{4}
ei→e	黑	hei^{1}	he^{4}
ei→u	没（～有）	mei^{2}	mu^{4}
ei→ui	累、垒、雷、类、泪	lei	lui
	内、馁	nei	nui
eng→ong	横	heng^{2}	hong^{4}
i→e	虱	shi^{1}	she^{4}
i→ei	丕、坯	pi^{1}	pei^{1}
ian→ie	捐	qian^{2}	qie^{2}

续　表

变化类型	例　　字	普　通　话	山丹话
iao→üe	角（～度）	jiao^{3}	jue^{4}
	削	xiao^{1}	xue^{4}
ie→iei	解、界、阶、届	jie	jiei
	懈	xie^{4}	xiei^{4}
ie→i	携	xie^{2}	xi^{4}
u→ou	漱	shu^{4}	sou^{4}
un→iong	沦、伦、论、轮	lun^{2}	liong^{2}
uan→ai	暖	nuan^{3}	nai^{3}
uo→e	霍	huo^{4}	he^{4}
	豁（～出去）	huo^{1}	he^{1}
uo→u	获	huo^{4}	hu^{4}
uo→ü	捋	luo^{1}	lü^{3}
ü→u	绿	lü^{4}	lu^{4}
üe→iao	鹊（喜～）	que^{4}	qiao^{1}
	雀	que^{4}	qiao^{1}
üe→ao	跃	yue^{4}	yao^{4}
ü—i	女	nü^{3}	mi^{3}
üe→ie	虐、疟	nüe^{4}	nie^{4}

山丹方言声韵配合表

说明：

1、表中［ɯ］系采用国际音标，故以［ ］号标出。V 声母见于汉语拼音字母表，iei、üei 用汉语拼音字母组合而成，故未用任何符号。

2、表中每一音节一般用一个例字，有些列有两个或更多例字，每个字表示普通话中一个音节。如 bai 音节中“摆、班”二字，分别代表普通话 bai、ban 两个音节。

3、表中△号表示普通话有而山丹话没有的音节。山丹方音无与前鼻韵尾相拼的音节，未列入。

四呼 / 声韵母	开口呼										
	—i	a	o	e	〔ɯ〕	ai	ei	ao	ou	ang	eng
b		八	波			摆班	杯	包		帮	崩奔
p		怕	坡			排潘	胚	抛	△	旁	烹喷
m		妈	模			埋蛮	梅	猫	△	忙	蒙门
f		发刷	说			衰帆	肥谁		△	方双	风分顺
v		挖		窝弱		弯软	威锐			汪	翁温绒闰
d		搭		△		代单	△	刀	兜	当	登扽
t		他		特		胎摊	忒	涛	偷	汤	疼
n		那		讷		奶难	△	恼	△	囊	能嫩
l		拉		了（助词）		来兰	△	劳	楼	郎	冷
g		嘎		哥	给	该干	△	高	勾	钢	耕根
k		咖		克		开看	△	考	抠	康	坑肯
h		哈		喝		孩寒	△	蒿	吼	杭	哼狠
j											
q											
x											
zh	之	扎		遮		债毡	△	招	周	张	征真
ch	吃	插		车		钗掺		超	抽	昌	成陈
sh	诗	沙		奢		筛山	△	烧	收	商	生身
r	日			热		然		饶	柔	嚷	扔人
z	资	杂		则		灾赞	贼	遭	邹	脏	憎怎
c	词	擦		△		猜参		操	凑	仓	层岑
s	思	撒		塞		腮三		搔	搜	桑	僧
0 零		阿		鹅	儿	挨安	欸	熬	欧	肮	鞥恩

四呼 / 声韵母	合口呼							撮口呼			
	u	ua	uo	uai	ui	uang	ong	ü	üe	üei	iong
b	不										
p	扑										
m	木										
f	夫书										
v	乌如										
d	都		多	端	堆		东蹲				
t	突		拖	团	推		通吞				
n	奴		挪	暖	内		脓嫩	△	△		
l	炉		罗	峦	累		龙囵	吕	略		轮
g	姑	瓜	锅	乖官	规	光	工棍				
k	△	夸	阔	快宽	亏	筐	空昆				
h	忽	花	火	怀欢	灰	荒	轰昏				
j								居	决	捐	炯军
q								区	缺	圈	穷群
x								虚	靴	宣	兄勋
zh	珠	抓	捉	拽专	追	庄	中准				
ch	初	欻	戳	揣川	吹	窗	冲春				
sh	△	△	△	△	△	△					
r	△		△		△		△				
z	租		作	钻	最		宗尊				
c	粗		搓	攒	催		匆村				
s	苏		梭	酸	虽		松孙				
0 零	△	△	△	△	△	△	△	淤	约	冤	拥云

四呼 / 韵母 / 声母	齐齿呼							
	i	ia	ie	iao	iu	iei	iang	ing
b	逼		别	彪		边		兵 宾
p	批		撇	飘		偏		乒 拼
m	咪		△	苗	△	面		明 民
f								
v								
d	低	△	爹	刁	丢	颠		丁
t	梯		贴	挑		天		听
n	你		捏	鸟	妞	年	娘	宁 您
l	犁	△	列	疗	溜	连	良	零 林
g								
k								
h								
j	基	家	杰	交	究	尖	江	京 金
q	欺	恰	切	敲	秋	千	枪	清 钦
x	希	虾	斜	消	休	先	香	星 新
zh								
ch								
sh								
r								
z								
c								
s								
o零	衣	呀	爷	腰	优	烟	央	英 音

三、声　调

1、调类与调值　山丹方言有4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不包括轻声）。调类与普通话相同，但调值差异较大，不像普通话那样音调悠长，低昂明显，有较大的跨度，而是各个声调都较短促，高低变化较小，因而山丹话听起来平直，低沉，缺乏抑扬、婉曲的音乐美。

此外，由于古入声字在山丹话中大多归入去声，所以山丹话中的去声字明显多于普通话，另外还有些字的调类与普通话存在差异，但为数较少，如：

例　字	普通话调类	山丹话调类
约	yuē	yuè
棒	bàng	báng
屋	wū	wù
咳	ké	kè
笔	bǐ	bì
福	fú	fù
击	jī	jì
七	qī	qì
竹	zhú	zhù
无	wú	wù

2、变调　山丹方言除具备普通话“两上相连前变阳”的规律外，还有一些特殊变调情况，如下表。

山 丹 方 言 变 调 规 律

前一音节变调情况	后一音节声调	例 词
上声变阴平	轻读的阴平	武威、母亲、马靴、草包、手工、老师、水箱、野鸡
上声变阳平	阴 平	五星、九中、好听、冷风、每天、水边、小车、整风
	上 声（包括轻读的）	巧取、友好、古老、洗澡、美满、指导、可以、稿纸
	去 声	鼓噪、闪现、水利、养分、小麦、可笑、好看、了事
上声变半上	阳 平（包括轻读）	武林、古人、老成、彩旗、水源、李桥、马营、女儿
	轻读的去声	古浪、水磨、里面、好处、本事、稳住
去声变阴平	去 声	快速、最后、秘密、贿赂、正确、爆炸、电视、爱戴

四、卷舌韵母与儿化

山丹方音无卷舌韵母 er，“儿、而、尔、耳、二、饵”等字均读为国际音标的“ɯ”。ɯ 是舌面后高元音，发音时口形稍开，唇不圆，舌后缩，与软颚接近，气流同时振动声带与软颚。换言之，即读汉语单韵母“e”时，口腔再稍闭，舌后部再稍高，气流较强而发声，即为山丹方言“二”之发音方法。

山丹话无儿化韵。普通话的“花儿、歌儿”，注音为 huar、ger，表示带“儿”尾的词里的“儿”，不自成音节，只在前面韵母末尾的音上附加一个卷舌动作，使韵母带上卷舌的声音。山丹话中的“花儿、歌儿”是两个音节，用国际音标注音，写为［xuAɯ］［kɣɯ］。

普通话儿化的作用表示温婉的语感，寄寓喜悦爱怜之情，并区别细、小、轻、微的性状或词性词义。山丹话则以词的重叠或“子”作词缀表示。

五、轻 声

山丹方言中词缀“子、头、家、儿”等和动词重叠形式（如“研究研究”）的后一音节轻读，与普通话相同，但还有一些特殊现象。

1、常用双音节名词的后一音节多轻读，如“牛郎、县城、书记、问题、草原、天山”等。

2、动词中一部分也是如此，如“找寻（xing）、搭讪、招呼”等。

3、形容词中一部分的后一音节也轻读，如“窝囊、可怜、高超、舒坦”等。

4、虚词的后一音节，一律轻读，如“既然、非常、至于、因此、尽管”等。

5、常用单音节量词，一般轻读，如“匹、辆、个、条、片、块”等。

6、数词“十、百、千”的前面出现数字时读轻声，如“三十、五百、三千五百八十四”中的“十、百、千”都读作轻声。

六、县内4个小方言区

山丹话除与普通话存在上述差异外，由于历史原因或受邻近语音的影响，境内包含四个小方言区，即县城、东乐、霍城和老军乡的甘泉子，相互间尚有细小差别。

1、县　城　在合口呼（u和以u开头的韵母）前的zh读成国际音标的[pf]，ch和k读成[pf‘]。[pf]、[pf‘]是塞擦音，双唇成阻，除阻时上齿与下唇仍轻轻接触，形成一道狭缝，让气流摩擦通过而发音。[pf]不送气，[pf‘]送气。如“初、吹、串、春”和“苦、库”等字的声母，普通话分别为ch和k，县城方音读为[pf‘]，“株、抓、装”的声母普通话为zh，县城方音读为[pf]。目前，除部分老人外，上述方音逐渐消失。此外，李桥以北读“库、苦”等字为chu，

2、东　乐　在合口呼（u和以u开头的韵母）以及ong韵母前的zh读为g，ch读为k。如“朱、抓、桌”和“中、种”等字的声母，东乐方音读为g。“处、窗、川、吹、创”和“充、冲、重”等字的声母，东乐方音读为k。

此外，还有“来”，东乐方音读为liei（仅此一字，普通话无此音节）。

3、霍　城　因受民乐语音影响，霍城西坡读u和以u开头的韵母前的zh为g，ch为k，同东乐方音。霍城方音有一显著特点，韵母ai读为ei，如：“快来”读为kùi léi，“在外”读为zèiwèi，“海带”读为hěidèi。裁、栽、逮、该、奶、埋、孩、开、胎等字的韵母均为ei。其次，李桥以南的地区，说助词“了”（le）为liao，今尚普遍。

4、甘泉子　这一带因接近永昌，受武（威）永（昌）方音影响，读合口呼前的sh与r接近普通话。

第二节 方言词

山丹方言词较多，现分类收集。有音无字者只注音，加虚缺号。所有注音，概用山丹方音，以1、2、3、4标调。

一、时间、季节用语

niei²shi⁴ 年时 去年。
qiei²na¹ge 前那个 前天。
ye⁴ni⁴ge 夜呢个 昨天。
ye⁴he⁴ni 夜黑呢 昨夜。
hou⁴shang 后晌 傍晚。
yi⁴tiei¹jia 一天价 整天。
gang¹meng 刚么 将要。
duo¹hui 多会 啥时候。
kai⁴jia 看价 放在动词前，表示动作完成极快。

二、称谓、指代、应对用语

wai⁴fu⁴ 外父 别人前称自己的岳父，当面称“爹”。
wai⁴mu³ 外母 别人前称自己的岳母，当面称“妈”。
niang¹niang 娘娘 称未出嫁的姑姑。
nia² □ 指听话人之外的某一个，多数可加“们”。
die⁴dao⁴ □□ 不知道。
he³pa⁴ 吓怕 恐怕，表揣度。如：他吓怕不来了。
ye³bu⁴ni 也不呢 表揣测，表疑问。如：他也不呢来不来。
zhe⁴bu⁴jiao 这不叫 这不是嘛！表肯定。
ye²meng⁴ge □□□ 用于反问句，意同“难道”。
dai¹ni □□ 叹词，有时表示不必认真，不值得计较，以宽慰对方。如：□□！娃子家的话嘛，气啥呢！
ne⁴me 呐么 “对”、“是的”，表示同意。
gai²jiu⁴ 敢就 表示情理明显，不必怀疑。

gai³bu⁴shi⁴　敢不是　用于疑问句，表怀疑，有“怕是”、“总不会是”的意思。

三、写人及一般修饰用语

zai²jing⁴　攒劲　好。如：老张是攒劲人。

xing¹teng　心疼　多指小孩可爱，招人喜欢。

pe⁴shi　泼实　多指小孩大胆、泼辣。

lai¹dai　□□　（衣服）不整洁，不利落。

neng¹nie　嫩苶　人软弱，生活能力差。

nie²　苶　痴呆，精神不振。如发苶、苶娃。

nie²deng⁴gui³　苶呆鬼　指精神萎靡、表情痴呆的人。

cai⁴tou　孱头　指软弱无能、不争气的人。

nang³ga²　囊尕　义同“孱头”。

chai²huo⁴　柴货　指不受教诲、行为不端的人。

sao⁴yi³ba　扫尾巴　给别人带来祸害或不快的人。

nie⁴zhang⁴　孽障　遭遇不幸、处境艰难。

ga³　尜　心眼不好，行为乖僻。如：尜枝子。

guai¹chuai⁴　乖舛　指行为不合情理的人。

mu⁴luai⁴　瞀乱　心情烦乱。

guai²bang³zi　拐梆子　行为乖僻而无恶意的人。

hua¹fai　花帅　活泼，会应酬人事。多指女性。

dai⁴gai³　淡干　做不必要、无意义的事的人。

gai¹da　赣大　不顾前后、做事鲁莽的人。

chuai³cuo⁴　舛错　谬误，错误。如：事情出了舛错。

mai²　蛮　不漂亮，多指人的长相、衣着。

ma²chua　麻欻　做事敏捷、利落。

yi⁴ba¹jing⁴　一巴经　经常、一贯。

yi¹da²li　一搭里　一齐、一块儿。

yi⁴shou³　一手　彻底地。如：一手干好。一手吃饱。

yi⁴mai³　一满　全部。如：把人一满叫上。

ling²gai³ 零干 1、全完了（多指损失）。2、（打、骂、气、愁）到极点，无法忍受。如：把人气零干了。

rou¹ 柔 牲畜行走迟缓。

chua¹la 欻拉 象声词，表示细小的声音。

shi³mei² 使猛 使猛劲。

四、动作、情态用语

chu¹ 杵 手伸进去。如：手杵到袖子里。

chu⁴ 绌 缝。使生褶纹。如：绌荷包。衣服绌了。

chou¹ 抽 从物体一端抬起或移动。如：抽口袋。

zhou³ 搁 把物体托起来。如：搁到头上。

jue⁴ 撅 折断。

zha⁴ 挲 张着、竖着。如：头发挲着。

zhou¹ 诌 编谎言，随口乱说。

xue² 踅 1、折回。如：骡子踅了一下。2、旋转。如：风踅得不能扬场。

liao⁴ 尥 骡马跳起来向后踢。如：骡子把他尥下来。

xiu² □ 小孩顽皮爱动。如：孙子□得很。

xing⁴ 悻 生气后受冷落。如：悻一阵子就好了。

ying⁴ 荫 人或动物繁衍后代。

teng¹ 熥 把熟的食物蒸热。

teng¹ 鼟 打。如：墙上鼟了几拳。

zha¹ □ 手牵手，（主要指手牵小孩）。

qia¹ □ 举、端。如：把孩子□上来。□锅。

chua³ □ 拆，撕。如：把被面子□下来。□了他的面子。

wu³ying⁴ 忤愔 心情不快，无可告语。

hai⁴shi⁴ 骇势 场面不相宜而引起尴尬、害臊。

bia¹ □ 1、贴。如：□到墙上。2、摔。如：□了一跤。

pai¹ □ “跑”的变音。

zheng¹ □ 把口袋之类的东西绷开。

ye⁴　曳　以车运载人或物。

nang³　攮　戳。如：攮了一锥子。

luo³　□　割。如：把绳子□断。

li²　劏　划开，划破。如：劏了一刀子。

jiei¹　掺　用筷子夹菜。

cu²　觑　看。即“觑”（qù）之音转。

chu¹chu¹tai⁴tai⁴　杵杵探探　鬼鬼祟祟，不大方。

ci³tai²　跐弹　1、推辞。2、腿脚乱蹬。

ri³　□　“扔”的音转。

diei¹　嗲　形容撒娇的声音和态度。

diei²　□　脱身而走。如：他□了城上。

qing⁴　沁　头向下垂。

qing⁴　□　液体（血、脂肪）受凉后结成块状。

die²　咥　吃。有香甜、痛快之感。

yei²chuai³　言喘　说。如：再给我言喘一声。

pia³　嘙　海阔天空地说，义同“侃”。

piei³　谝　义同“嘙”。

qie⁴zhai⁴　怯阵　1、怕出力气。2、害怕某种场合。

qie²　嗛　鸟兽衔物于口中，也用于人。

qiei¹　鹊　鸟啄物。

e⁴yu⁴　恶遇　得罪。

rao³da　扰搭　1、摆动。2、出现。如：眼睛上扰搭的根毛。前天他在这里扰搭过。

jiao³sao⁴　搅臊　碍事，也说“臊皮”。

sao⁴tai¹zi　臊摊子　破坏某事，也作扫（sào）摊子。

cuai¹duo　搋掇　从旁鼓动别人。

huo⁴jiao³　和搅　搀杂在里面。

guai⁴　掼　摔。如：掼了一跤。

kou¹qia　抠掐　对人不宽松，多指经济。

kou¹sou　抠搜　巧立名目，索取财物。如：光想抠搜我呢？

keng⁴ 揿 为难人，造成僵局。

diao¹ 叼 抢。

xiei¹ 掀 推、搡。如：把墙掀倒。

kuai³ 抓 抓，搔。

diao¹kong¹ 叼空 抽空，抽时间。

wu⁴ 焐 把物放在热处，使之变暖。

chuai¹ 搋 用力揉。如：搋面。

shai¹luo 煽罗 怂恿，鼓动别人去做。

dai¹ 耽 看。如：耽热闹，耽戏。

tao²sheng² 淘神 找麻烦，呕气找事，如：你不要和我淘神。

ri⁴long⁴ 日弄 给人上当，取笑人。

mai⁴pai⁴ 卖派 宣扬自己，编派别人。

bao¹tai² 褒弹 找毛病，说不足。

da³lü⁴ 打虑 打算，考虑。

sao¹qing 骚情 挑逗（男女之间）。打搅。

gong¹bang 供帮 供给生活费用。

xing² 寻 找。如：寻草、寻柴、寻碴碴。

jiao⁴chi⁴ 教饬 教导、教训。

tai¹ta 坍塌 小孩夭折的含蓄说法。

xuei²hu 亏乎 差点儿，几乎。

hang²dang⁴ 行当 在行，做事有能耐，有把握。

kui²mu¹ 揆摸 揣测。如：我揆摸的婚事成呢！

xue²mu¹ 踅摸 认为。义同“揆摸”，语气不太肯定。

xi¹xi¹di □□的 放在动词前，表示实在不想做动词所指的动作，只限否定句；放在动词后，表示动作不能再持续下去。如：你□□的不想活了。我走得□□的了。

qing¹sheng 轻身 用于问答句，专说老人、长辈身体健康。如：爷爷轻身的吗？

wai¹ 歪 凶、厉害，也作“威”。

deng⁴ 扽 拉。

dao³zao⁴　倒灶　倒霉。败落。

da³chui²　打捶　打架。

la¹chui²　拉捶　劝止别人打架。

qiang³　戗　擦去表皮。如：油皮戗去了一块。

五、自然、人体、事物名称

shai³dai⁴　闪弹　闪电。

nai³pang²　奶房　乳房。

huang²feng¹　黄风　卷起尘土的暴风，更大的叫黑风。

kang¹zi　腔子　1、人的胸部。2、羊宰杀后完整的躯体。

tiei¹meng²gai⁴　天门盖　前额骨。

be¹lai²gai⁴　波来盖　膝盖。

gou¹zi　尻子　屁股。《中华大字典》有“沟子”一说。

yei³zha⁴mao²　眼夸毛　睫毛。

yao¹zi　腰子　人或动物的肾脏。

zai¹zhi　灾疻　灾难、祸事。多指伤病。

e⁴suo　撒撮　垃圾。

zheng⁴huo³　阵火　不寻常的事态。如：娶媳妇的阵火大的呢！小俩口争吵，啥阵火？

zha³　揸　中指与拇指叉开的距离。也用作动词。

kui⁴　襳　绳子、带子拴成的结。如：猪蹄襳。引申为双手拢抱。

ca¹　镲　钹与铙的总称。

cui¹zi　汆子　煮茶用的底大口小的铁皮壶。

gou³jia　垢圪　身体上久积的污垢。

da⁴niu　大牛　阉割过的公牛。

wu³niu　乳牛　母牛总称。

ya²zhu　牙猪　公猪。

cha²mu³zhu　产母猪　产过仔的母猪。

ya²gou　牙狗　公狗。

sao¹hu　臊胡　未阉割的公山羊。

huang²feng 黄葑 马营等地产的多年生草本植物，根供食用，味甘美。也叫“黄参”。

di⁴jiei⁴pi² 地卷皮 山滩地产的苔藓植物，可食。

六、农事及衣食住行用语

sha⁴di⁴ 晒地 耕翻后休歇一年的地。晒同“晒”。

chao⁴di⁴ 耖地 犁过的地再犁一次。

yang²yi¹zi 颖衣子 麦穗上保护麦粒的颖片。

qiang¹liang²shi 戗粮食 逆风扬去粮食中的草屑尘土。

dai⁴ge¹ 担杠 二牛并驾的横杠。一只牛拉的叫拉杠。

da¹che 大车 铁木轮车的泛称。

ci¹ya²zi 龇牙子 附在辔头上的细铁链，骡马驾车时口衔嚼子，龇牙子则勒在上唇与上齿龈之间，以便驾驭。

shao¹zi 梢子 套在辕马（或牛）前拉车的牲口。

bang¹niu²zi 帮牛子 套在辕牛外侧的牛。

bo¹jia⁴ 簸架 安装石磙的木架。

weng¹mo⁴zi 绒末子 扬场时落在场外较远处的细草。

zheng¹zi 糁子 青稞或小麦去皮，磨成的小颗粒。

sai³fai⁴ 糁饭 在米汤或糁子汤中撒面，搅成糊状的饭。

niei³zheng¹ 碾糁 将饱好尚未变黄的青稞蒸熟簸净，磨成细条食用。

jiao¹tou²zi 酵头子 做酵母用的发面团。

dong¹ba¹ 墩粑 大馒头。

sai³zi 馓子 白面和好，加麻菽水，饧一段时间搓成细面条，盘成“m”形，油炸而成。

xing²miei⁴ 饧面 小麦粉和好，做成小剂子，饧一段时间，使之变软，抽、搓或捏成的长面条。

she⁴you² 施油 在和好的面团中加入清油。

chu⁴pi²hai² 绌皮鞋 用熏熟的牛皮一块，连底带帮绌成，脚面上加鞋脸。衬草穿用，雨雪咸宜。

niao⁴jie⁴zi 尿褯子 尿布。

jia¹jia¹　甲甲　背心。

hai⁴ta¹　汗褟　贴身衬衣。

tao⁴chu⁴　套裤　有裤腿无裤裆的防寒裤。

第三节　谚　语　歇后语

一、谚　语

1、气象类

打春十日背阴消，风不刮，地不化。

春冷四十五，秋后多下雨。

惊蛰寒，寒半年。

春雪化了拉开沟，十种要九丢（东乐）。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三月有雨四月旱，五月有雨吃饱饭。

东虹日头西虹雨，显了南虹下白雨。

龙首山，戴帽帽，雨水下的起泡泡。

雾云接日月，风雨不过夜（峡口）。

祁连山拉雾，必有连阴雨（霍城、马营）。

云向东，一溜风，云向南，泡塌崖，云朝西，泡死鸡。

石峡封云，十日不晴（峡口）

黑团云，白雨淋，走马云，天气晴。

有雨下到四月八，猪狗不吃麦麸拉。

处暑下了雨，不是芽就是秕。

西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

九九一场雪，来年好打麦。

冬雪厚，来年要种够。

夏旱不算旱，秋旱连根烂。

白露不出头，刮的喂老牛。

九月重阳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东乐）。

头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缸口；五九六九，

阳河看柳；七九八九，精屁股娃娃拍手；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

吃了冬至饭，一天长一线。

冬至当日回，夏至十八天。

冬走十里不亮，夏走十里不黑。

2、农事类

生粪上地，不如老臊胡（公山羊）放屁。

扫帚响，粪堆长。

立夏前后，点瓜种豆。

硬叫丢了种，不叫误了时。

闰月年，早种田，早种一日，早收十日。

一个驴粪蛋，一碗小米饭。

安种水不透，长苗不厚。

庄稼如何种，先看草垛后看粪。

早上惊了蛰，下午拿犁别（东乐）。

加九麦，请下的客。

滋泥胡麻黄墒豆，碴拉子青稞长的厚（指墒情）。

针扎的胡麻，卧牛的谷（指种子密度）。

立夏种胡麻，九股八桠杈。芒种种胡麻，头顶一枝花。

四月八，麦苗盖住黑老鸹。

四月八种糜子，毛杏蛋子塞鼻子。

羊过谷雨，马立夏，老牛盼过四月八。

八月房中无绣女，龙口夺食齐出力。

不怕千驾使，就怕一驾乏。

秋天攒不下膘，春上没毛皮熬胶（指羊）。

一年无冬水，三年无饭吃。

稠田好看，稀田耐旱。

收不收，全看五月二十头。

3、思想修养类：

赚一个不如省一个。

路不舍伴，防备遇难。

事不明，问四邻。
酒过量伤身，话大了胀人。
心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勤学心似镜，苦练手巧灵。
不会当家跑烂鞋，不会烧火妄费柴。
满瓶不响，半瓶子光当。
跟好人学好人，跟上巫神乱跳神。
起早睡晚勤俭计，日子才能过的富。
懒汉睡到大天明，不穷谁给送上门。
浪子回头饿死狗。
刀不磨生锈，人不学落后。
刀钝了石上磨，人拙了世上闯。
铁梁磨绣针，功到自然成。
家有千斤粮，邻居是戥秤。
儿多的母苦。
养儿才知父母恩，天下父母爱儿孙。
父母活着给一口，何必死了献一斗。
狗不嫌家穷，子不嫌娘丑。
要敲当面锣，没打背后鼓。
树长多高，落叶归根。
吃了人的嘴软，拿了人的手短。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老手旧胳膊，一个顶十个。

4、勤　俭

指亲靠邻，不如自己多勤。
越吃越馋，越睡越懒。
雪怕太阳草怕霜，过日子就怕瞎铺张。
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
丰收要当歉年过，遇到歉收不挨饿。

5、健身类

洗头洗脚，强如吃药。

不抽烟，不喝酒，无病能活九十九。
春吃辣子秋吃蒜，夏天芥麦清肺散。
有病早来医。
笑一笑，少一少；恼一恼，老一老。
一顿吃伤，十顿不香。
树大招风，气大伤身。
冬练三九，夏练三伏。
饭后走百步，强如进药铺。
热不晾腹，冷不蒙头。
练出一身汗，小病不用看。
坐时迎着风，走路要挺胸。

二、歇后语

1、谐音类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墙上挂口袋——不像画（话）。
马屁骨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牛角上抹酥油——又尖（奸）又滑。
三尺高的梯子——搭不上檐（言）。
火烧眉毛——只秃（图）眼前。
天上跌锥子，地上拿针接——尖（奸）对尖（奸）。
纳底不用锥子——针（真）好。
抬上空棺材出丧——木（目）中无人。
狗头上安角——装羊（洋）相。

2、喻事物类

做梦吃西瓜——想得甜。
背上儿媳妇朝华山——吃力不讨好。
精尻子打狼——胆大不害羞。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麦杆子吹火——太小气。
巷道里捐椽子——直出直进。

丫环拿钥匙——当不了家。
老鼠拉黄瓜——苦头在后。
屎尕牛爬在炭堆上——黑对黑。
猪鼻子插葱——装洋象。
药铺开倒灶——没方子。
大梁做门槛——大材小用。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来。
筛筐子端水——一场空。
茶壶里煮饺子——倒不出来。
马尾子穿豆腐——提不成。
瞎猫抓了个死老鼠——碰上了。
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墙里的柱子——暗出力。
门前的照壁——两面光。
水冲龙王庙——自家人认不得自家人。
端上饭碗望盘子——吃一盼二。
货郎担下乡——东游西串。
老鼠钻进书柜里——咬文嚼字。
骑上驴看书——走着瞧。
老鼠钻风匣——两头受气
鸡蛋里挑骨头——白找事。
麻杆子打狼——一家怕一家。
背上牛头不认赃——硬抵赖。
木匠吊线——睁一眼闭一眼。
烟囱背后绕绕手——黑路上指。
墙头上的草——随风倒。
抱上人家的孩子赌咒——不害心疼。
杨家将上阵——全家出动。
张飞的计谋——粗中有细。
孙悟空的金箍棒——随心如意。
张果老骑驴——倒着走。

第二十编

人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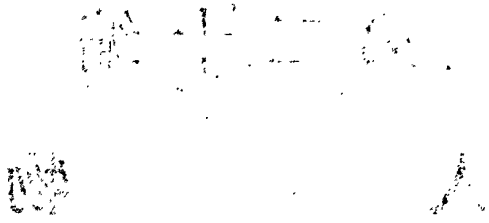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传 记

按竺迩

按竺迩，蒙古汗国名将，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出生于金国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地区）一个蒙古族官宦之家。其父原为金朝群牧使，后驱马群归附成吉思汗，终其官。按竺迩青少年时代隶于成吉思汗次子察哈台部，常随察哈台出猎，以善射而深受器重。

19岁，随成吉思汗远征寻思干、阿里麻里等国，以骁勇善战授千户。后从征积石州、河州、临洮、巩昌，驻兵秦州，屡建战功。1228年，率军镇守删丹，经略河西，次年，窝阔台继位，擢升为元帅。他率军民构筑城堡，布设障亭，制造军械，保境安民。又自敦煌出玉门关沿线置驿，通西域。后从定关陇，多有建树。

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继位，亲王及部将有图谋叛变者。陈兵关、陇地区的阿蓝答儿、浑都海乘机发难，发动兵变。忽必烈遣宗王哈丹哈必赤、阿曷马率兵征讨。阿蓝答儿、浑都海兵败退据删丹北境龙首山区，企图凭险据守，以伺再起。此时，按竺迩年老卸职，由其长子彻理任元帅。当哈丹哈必赤、阿曷马率军抵删丹时，按竺迩说："现在内乱迭起，波及关、陇，还不是臣子们高枕无忧的时候啊！我虽年迈，尚能领军破贼"。于是，率军出龙首山耀碑谷（今龙首山大口子），与阿曷马围击叛军。时大风骤起，黄沙蔽日，昼如晦。按竺迩身先士卒，其勇不减当年，战至黄昏，叛军大败，阿蓝答儿、浑都海皆被生擒。捷报传至京师，世祖忽必烈明诏褒奖，赐弓、矢、锦衣。

中统四年（1263年），按竺迩病逝于军中，终年69岁。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追赠为推忠佐运功臣，上柱国，封秦国公，谥号"武宣"。

庄 得

庄 得（？—1399年），元末明初江左（安徽）人。青年时代投身朱元璋领

导的农民起义军，建有军功。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任山丹卫指挥使，统领全卫军政。自洪武二十四年起，率军民扩建卫城。经数年营建，城垣扩为周长七里二百零九步，高二丈八尺，底阔三丈五尺，城郭池壕，重闉楼橹毕具。并于城内开辟街衢，建置衙署，修建兵营、寺观、仓廒、馆驿，为县城建设奠定基础。

他重视屯垦，奖励农耕，境内农业发展，百姓安定。曾率兵巡视北边，安定边境。采掘北部红盐池红盐，开辟财源，充实地方财力。

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燕王朱棣起兵夺取政权，庄得奉调征讨，败燕军于夹河，斩燕将谭渊，朱棣遣兵夜袭，庄得力战殉难。邑人念其功德，于城内名宦祠塑像纪念。

武　振

武　振，字维扬，明代山丹卫城内西街人。父武宁，曾任游击，后授安远将军。振幼时聪慧好学，善弓马，喜戎略。后投身行伍，以军功授游击。弘治间，任山丹卫守备都指挥，治军有方，颇有名望。十三年（1500年），都御史刘璋镇抚甘肃时，闻其才华，委令重修境内白石崖渠水利工程。振率军士民伕疏浚河道，筑堤设闸，使废弃多年的白石崖渠得以畅流而造福桑梓。

后，率兵在三边地区作战，战功卓著，授征西将军，旋擢任甘肃总兵。晚年，官迁都督佥事。曾率军远征哈密、伊吾等地，威震西域。

喜读书，军旅之暇，手不释卷，常挥毫书画，咏诗著文。著有《哈密纪行录》一卷，载述西域山川里道，风土人情。

武振逝世后，朝廷追封为威远将军。他生前于城内西街建庭房一处，供奉皇帝勅赐及列祖神位，人称“武家庭房”。

周　蕙

周　蕙，字廷芳，号小泉，明代山丹卫城小东门外人。少时家贫，无力求学。青年时代，投身行伍，先后在临洮、兰州等地充当戍卒。驻防兰州时，偶听有人讲《大学》首章，奋然感动，始发奋读书，时已年逾二十。彼时，兰州学者段坚集诸儒生讲理学，蕙常去听讲。段坚赞其好学精神，倍加器重，常为

他解释义理，揭示要领，使蕙学业日进。坚常以周蕙好学精神鼓励诸生，诸生也视周蕙为畏友，常请教疑难。后周蕙又拜清水教谕李果为师，殚力就学，笃信力行，学问益进。

镇陕总兵吴谨慕其名望，派人请周蕙做塾师，以教其子，他婉言辞谢说："我为军人，军务在身，若有战事，召之即往，若为人师，怎好随时应召呢？"

退伍后，隐居秦州小泉，因以为号。期间，潜心理学，多有造诣，名望远播。渭南学者李锦、薛敬之曾到秦州拜访，切磋学问，受益不少。后，李、薛在陕西传播理学并自成体系，渊源盖出于小泉先生。吴谨亲送二子到秦州小泉先生处受教。成化中，段坚曾去秦州拜访，并留诗纪念。

当时，秦州婚丧礼仪甚为陈陋，蕙依理学重制婚丧礼仪，州人称善。

蕙品行高洁，不阿权贵，秦州知府数次亲往邀请，乡绅攀附捧场，蕙拒请不往。巡按杜礼征求见，蕙为其讲《太极》、《先天》二图，终不离讲席。

晚年，父出游江南未归，蕙思父心切，远道探视，不幸在过扬子江时落水而死。秦州人仰慕小泉先生道德学问，在小泉建祠纪念。

清光绪元年（1875年），左宗棠西征过山丹，遣人访其族，立"周小泉故里碑"于县城小东门外。

王允中

王允中（？—1626），字继尧，号道庵，明朝山丹城内南街人。父王一心，曾任游击。允中幼时聪慧，以学业优异补博士弟子员。青年时代慷慨有大志，常以班超为榜样，立志报效国家。他常对人说："男儿七尺身躯，应为国建功立业，怎能经常关在屋子里舞文弄墨，咿唔死读书呢？"于是潜心韬略，苦练武功，旋中武举。从军后，初任中军坐营指挥，后以军功擢任游击。

万历中，海北鞑靼酋长永邵卜率众袭扰湟中，允中奉命屯兵小康山堵击，歼其众八百余人。战后，因功擢升大靖（在今古浪境内）参将。

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允中率师从巡抚田乐征讨占据松山（在今天祝境内）的鞑靼宾兔、宰僧等部。允中提兵出泗水（在古浪境内），绕道敌后，焚其巢，歼敌六百余，收复松山。后，河套鞑靼和海北鞑靼南北并进，袭扰庄浪（今永登）、古浪、镇番（今民勤）等地，允中和副总兵柴国柱分兵抵抗，击退鞑靼入侵。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王允中以参将衔镇守镇番，河套鞑靼闻其

名不敢犯边。

后来，北部瓦剌部越腾格里沙漠进犯肃州，前锋至毛目城（今金塔县鼎新镇），守军告急，允中奉命督师驰援。瓦剌军以数百骑诱敌，余众埋伏于城外芦苇中，以待明军深入，攻其不意。允中识破其计，遣人焚烧芦苇，乘其惊慌之际，呐喊冲杀，大败瓦剌。后，瓦剌进犯哈密，断西域通往河西之道。允中率部抵御，擒其酋长沙赖台吉而归。适逢河套鞑靼再度进犯松山，允中督师操练搏力勾卒之法，在阿坝、分水岭、青羊水（在今永登、天祝境内）一带拒敌，大败鞑靼。允中率部穷追残敌，直捣其巢。夜至双黑山，传令部下作方阵前进，与敌对峙三日，敌败远遁。允中因功升任协守甘肃左副总兵。时，允中母逝世，安葬后即返军营。河套鞑靼再度进犯松山，允中闻报，提军袭其后。至鹅头山（在今古浪境）日犹未中，鞑靼疑为天兵至，四散逃遁，斩首领三大。允中提兵追击，越青土湖，来伏山，红寺山（均在今民勤境内），直至贺兰山，斩首三百余，允中因功擢任总兵，挂平羌将军印，镇守甘肃。在此期间，他多次率兵在速喇川、黄鹅儿、千合沙、白石崖、麻山湖、枪杆岭、新城子等地对河套、海北鞑靼作战，屡建战功。后授右军都督府都督同知，协理右军事务。晚年，进爵为光禄大夫。

万历年间，允中率士卒疏浚白石崖渠。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捐巨资重修城西名刹大佛寺和暖泉云台寺。

天启六年（1626年），允中病逝于故里，奉旨御葬，大司马祁伯裕特为之撰写墓志铭。建冢于山丹城西马家湖畔，人称“王家享堂”。朝廷追赠武进士，太子太保，兵部尚书。

王建侯

王建侯，明朝山丹卫人，平羌将军王允中之子。少时聪敏好学，才华出众。大司马祁伯裕治兵河西时，与建侯谈及学问，对答如流，祁伯裕甚为惊奇，称赞他“日后必成大器”。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中举，次年中进士，奉旨在城内建联登甲第坊。旋诣京赴任，开始了仕途生涯。初授南京户部主事，不久，迁中宪大夫，后擢任蓟北参政道。建侯秉性正直，不阿权贵。时宦官专权，公务多受节制，但建侯执法严峻，从不因环境险恶而循私枉法，百姓称颂“光增燕冀，望重民曹”。

著有《评注孟子》一书。

王进宝

王进宝（？—1692年），字显吾，祖籍固原。幼时随父迁居靖远，年二十从军。顺治初，从总督孟乔芳招抚河西，以功授守备。后随总兵张勇转战湘黔等地，擢升游击。康熙二年（1663年），随提督张勇入甘。四年，青海蒙古厄鲁特部首领怀阿尔赖利用洪水开市之机，与其兄弟三人率部众三千，驱马移徙白石崖口外，进据大草滩之焉支山，图长期驻牧，甘肃官吏与之争执不决。清政府派达赖喇嘛、理藩院使臣会同甘肃提督勘定边界，怀阿尔赖终不肯撤离，并进据定羌庙。进宝以大草滩系甘凉咽喉，如被占据，则藩篱必撤，边无宁日。于是派兵增守大草滩四周，甘凉交通梗阻，三旬不解。一日，进宝出其不意，突发大炮，对方部众惊慌，不可控制，进宝率军进击，怀阿尔赖败走，即世传之“王进宝鞭扫大草滩”。进宝率士卒修筑新城，取名“永固”，朝廷委进宝为副总兵镇守。自是，大草滩免遭袭扰。

康熙十二年，任西宁总兵，十五年，平息陕西提督王辅臣叛乱，擢任陕西提督兼西宁总兵。十八年，率部在汉中、四川与吴三桂叛军作战，屡建军功。后以病告归祖籍固原。三十一年病故，朝廷追赠太子太保，谥号“忠勇”。

谢 治

谢 治，清初山丹卫人。青年时代从军，驻防肃州。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进犯漠南蒙古（今内蒙古），肃州驻军奉命平叛，谢治随军转战漠南、漠北。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在漠北昭莫多（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东南图拉河上游南岸）战役中，谢治英勇杀敌，建立战功。战后升任广东游府提标。后屡涉行阵，以军功封骁骑将军，授两粤总兵。谢治在两粤主持军务多年，威振南疆，旧志称赞他“雄武倜傥，威名甚著”。

黄 璟

黄 璟，字梅村，清代山西平定州（今山西平定县）人，嘉庆十二年（1807

年）中举。道光七年（1827年）三月，任山丹知县。初到任，即轻车简从，考察民情。目睹山丹地瘠民贫，教育不振，慨然捐俸银于文昌宫设义学一所，延师教读。次年，增设西关观音堂义学1所。九年，在新河、峡口、马寨、黑城、永固、姚家寨等地开设义学8所，全县教育面貌大有改观。是年，黄璟奉调暂代泾州（今甘肃泾川等地）知府，次年回任。十一年，划中东、暖泉等坝荒地数顷出租，以其入补充学校费用。十二年六月，璟派员赴兰州购得图书十数种百余册，藏于仙堤书院，供师生阅览。曾主持修缮文庙及明代王允中都督坊，创建忠烈祠。

重视农垦、水利和粮仓建设。曾率士民垦荒数十顷，种植黍麦。草头坝赖以灌溉的草湖渠水，日渐干涸，耕地荒芜，而赋税并无减免，璟勘得红寺湖有流泉数眼，可灌田7顷，于是徙草头坝农户到此定居，移粮50石于此，以减轻草头坝农民负担。从此，龙首山区始有农户开辟田畴，安家落户。他主持制定草头坝水利章程，使农户有水规可循。在全县置本城、新河、峡口、杨家、花寨、黑城、姚家、永固等13约社仓，重修大马营仓，储粮备荒。裁革苛杂差徭，平抑物价。在任6年，颇有政绩。

道光十一年冬　邀集本县贡生多人，创修首部《山丹县志》，亲任主稿并为之撰序。著有《草头坝移粮记》、《王义士传》、《仙堤书院藏书说》等文。邑人勒石名宦祠记其政绩。

十三年（1833年）三月，黄璟调任皋兰知县。后升任安西州知府，不久，病故于任。

何俊章

何俊章（1831—1901年），字秀升，号驼龙先生。祖籍陕西泾阳，明万历间，先祖举家迁徙，辗转兰州、武威等地。天启中定居本县黑城西坡村。

俊章天资聪慧，10岁能背诵《四书》、《诗经》，12岁入永昌土沟孙氏家学，拜郑石侯为师。俊章习作文辞，多博得石侯嘉许。孙家爱其才，后以女许之。

年17考取秀才，20岁赴省城乡试不第，从此绝意仕进而专心医学。对《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医宗金鉴》、《寿世保元》、《本草纲目》等中医药专著，潜心钻研，点批详密。又博采蒙、藏医术及民间验方，去粗取精，自立方剂，多种疑难杂症，治愈者十之八九，慕名而求医者络绎不绝。咸丰间，一

道人号清心子，自称原为朝廷太医，慕名来访，与俊章切磋医术，并传宫廷秘方数卷。同治间，与镇番（今民勤）名医丁文尉，深相结纳。常出游甘、凉各县，或入山采药，或访友研讨，或为患者治病，均殚思极虑而斟酌损益。由是医术精纯，于妇科、伤寒，针灸尤为专长。永昌县黄姓夫妇，年逾古稀，独生子患中风症，瘫痪数年，周身褥疮，多次求医不见转机。俊章自凉州归来途中，被邀诊治，施以针灸，辅以汤剂，数日后患者渐能伸屈四肢，月余可扶杖下床，后终痊愈。俊章善以秘方治愈顽症，如以斑蝥主治淋巴结核（俗称老鼠疮），以马前子主治风湿性关节炎，因炮制配伍之法独到，往往获药到病除之效。

晚年，总结一生医术，著成《家传四要》抄本一卷，以“耕读为本，无涉仕途，专务歧黄，以济世人”为家训，由是，世代为医。子银汉，孙元玺，曾孙多策，皆精于医道。

王良卿 王连清

王良卿（？—1911年），清末本县东乐堡人，家富有，性侠义，且有壮志。清末，东乐岁饥，民不聊生，东乐县丞无视民生艰难，暗售仓粮以饱私囊。良卿目睹官吏之贪奸，时政之黑暗，萌生反抗之志。他串联受害乡民，联合哥老会，组织反清武装，被众举为首领。后与革命党人王连清相识，结为联盟，共谋反清大计。

王连清（？—1911年），原籍河南，其父王恒喜，同治年间任南古营守备。连清幼时随父至任所，深知当地农民疾苦。同治五年（1879年），王恒喜作战阵亡，连清返归故里。后受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影响，投身反清革命行列，为孙中山派遣，来张掖、民乐等地传播革命思想，从事革命活动。他发展会众，联络帮会，建立武装，待机起义。

1911年6月，王连清来东乐与王良卿取得联系，议定于是年中秋节举义，计划以盟军3000人攻占张掖，2000人夺取山丹，1000人攻打东乐，1500人取抚彝（今临泽县），并以4县为根据地以图发展。不料，东乐官府侦知其事并密报甘州提督马进祥，马派兵在东乐将王连清捕获，搜出盟军名单及进军计划。连清被押解张掖，受尽非刑，8月，与一刘姓回族青年同时就义。临刑时，王连清毫无惧色，高呼“革命必胜，清廷必败！”“我们死后兄弟们当继续努力，救我中华之危亡！”，人称铁汉。

事发后，王良卿同义军首领30余人，均被马进祥捕获杀害。

张全贞

张全贞（1861—1928），字柏峻，山丹县新河堡张家庄人。原籍古浪大靖，先祖张绍伯时迁徙新河。少时家境贫寒，父张得富，耕耘为生，同治年间，死于战乱。母马氏，含辛茹苦，抚养其兄弟3人，艰难备至。全贞幼入私塾，读书刻苦，光绪时，考取贡生，后屡试不第，绝意仕进，遂在乡间设馆教书。

民国建立后，全贞拥护新政，于民国6年（1917年）被举荐任驻京国会议员。是时张勋复辟，段冯相争，群小竞进，国事已不可问，遂于任期满后还乡，教书育人，奖励后进，培育了不少人才。

全贞关心家乡水利建设，调处水利纠纷，无不热心秉公办理。曾主持编写《暖泉水利志》，并撰序刊印，散发乡里，以为水规。县内钟山寺、大佛寺、城隍庙等名胜古迹或有隳坏，必倡议修缮。

晚年弃教从医。17年（1928年）农历七月二十八日，回军陷堡，全贞被烧重伤，医治无效逝世，终年67岁。

全贞道德文辞，为乡人推崇，今犹有能言其事迹者。墓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张来福

张来福，字宝鉴，1902年生于河州。幼年丧父，母李氏改嫁位奇乡张湾村农民张丕贤，继父为他取名来福。少年时曾在私塾读书。继父去世后，为生计所迫，在兰州城防队当兵数年，后归乡务农，生活艰难。当时，县署官吏警察常到乡间催粮逼款，动辄捆绑拷打，鸡犬不宁，民不聊生。来福对这些贪官污吏切齿痛恨，心怀除暴安民之志。常以习武为名，与姜奎文（孙营姜庄人）、周秉谦（位奇寨人）、高恒国（孙营高家庄人）等人秘密串联邻近贫苦农民，组织义军，待机暴动。时，兰州武师杨廉脏流落新河，来福邀他来孙营、张湾等地为乡民传授武艺。又与韩家庄地主韩家祥，铁门庄绅士王贵珍取得联系，意在使其出钱赠枪送马。

1930年（民国19年）农历正月下旬，县署警察局长应朝林，催款委员刘黎、

张世保带警丁十数人来孙营、王城等地催粮逼款。应朝林是个吃喝嫖赌，鱼肉百姓，无恶不作的贪官，乡民恨之入骨，来福与姜、周、高等人密议，决定杀贪官揭竿暴动。正月二十六日夜，来福设计将警丁灌醉，缴其枪弹，诱应朝林到姜奎文家吸食大烟，乘应不备，将他杀死。乡民按事先约定，连夜来孙营集结，来福竖起“官逼民反”的旗帜，宣布暴动。众推来福任指挥，奎文、秉谦任副指挥，恒国任参谋长。当夜至韩家庄向韩家祥要枪要马，不料韩背信弃义，下令庄客紧闭庄门，并向暴动群众开枪射击。来福遂南向高家湖、花寨、上、下寨、东西沟等地发动贫苦农民。数日间，响应者达数百人之多。来福率众西下破韩庄，占范营，在寺沟口马喝喇寺与赶来镇压的张掖驻军杨得光团激战。暴动群众因寡不敌众被敌打散，来福率余众撤向大马营，适逢青海马麟部营长韩某率众300余人哗变，与暴动队伍合并，人数发展到千余人，韩任指挥，来福为副。经短暂休整，折返北山独峰顶一带。此时，县城空虚，来福委任张湾农民张得善为县长，率众进城，开监狱，放囚犯，开仓放粮，赈济饥民。之后，敌军反扑，环境险恶，来福转战山丹、民乐、张掖、高台等地，人员伤亡失散较多。农历三月，暴动队伍抵达玉门昌马堡，韩接受马步芳招抚，企图裹胁来福及其部众去青海，来福坚意不从，率其部东归。韩包围暴动农民，来福受伤被俘，遭韩枪杀，时年30岁。

高天祥

高天祥，原名恒国，字峻天。1904年生，位奇乡孙营村高家庄人。青少年时代曾就读于私塾和师范学校，辍学后在家务农。民国19年（1930年）农历正月二十六日，与张来福、姜奎文、周秉谦等人诱杀作恶多端的县署警察局长应朝林，聚众造反，被众推任起义军参谋长。是年农历三月，起义军在玉门昌马堡失败，恒国改名换姓，流落新疆，先后在新疆哈密、迪化、昌吉等地军界和教育界供事。1943年至1947年，任新疆民丰县设治局长、县长等职。任内重视农业和水利建设，往昔，当地维族人庄稼收割后，驱赶牛马践踏取粒，恒国将山丹石磙碾打技术传授当地农民。曾动员当地头人民众捐资修渠建坝，发展农业生产。1947年被委为省政府参议。1949年9月，恒国参加新疆和平起义，之后在乌鲁木齐、米泉等地水利部门任职。1974年7月病故。

李连祥

李连祥（？—1936年），河北人，少时家贫，为人牧羊。青年时应征入国民军第二十六路军七十三旅董振堂部当兵。1931年春，董部开赴江西对红军作战，连祥随军入赣。同年12月，参加董振堂、赵博生领导的宁都起义，加入中国工农红军。1934年10月，红军开始长征时，任侦察排长。他作战勇敢，身先士卒，入湘后擢升为营长。1936年10月，一、二、四方面军会师甘肃会宁后，连祥升任红五军三十七团团长。是年底，红西路军转战河西，土门（在今古浪）战役中，连祥率部阻击敌军，打退敌军多次进攻，所部受到上级嘉奖。11月21日，五军进驻山丹县城，连祥率部扼守县城西北隅。马步芳调集骑兵三个旅，步兵一个旅和山炮营猛攻县城，一时尘埃滚滚，炮声震天，形势异常危急。军长董振堂指挥四十三、四十五两团和随军学校学生固守城恒，击退敌军多次进攻。23日下午4时许，连祥率部出东门向敌垒进击，敌猝不及防，溃退至城西北长城闸门外四五百米外，据沙梁顽抗。激战中，三十九团政委周畅昌大腿中弹负重伤，敌乘机反扑，由于出击过远，援军未至，三十七团被敌骑冲散，失去控制，连祥率官兵奋力冲击，终因众寡悬殊，不能摆脱险境，不幸被敌砍中头部，英勇牺牲。

何文魁

何文魁，1867年（清同治六年）生于县城北街一个自耕农家庭。少时就读于私塾，后捐礼生，在本城约保供事多年。文魁聪慧耿直，善辞令，待人热情和睦，办事公道干练，在邻里间颇有威望。民间纠纷或婚丧大事，多请其调解主持。

1936年农历十一月二十一日，红西路军进驻山丹县城，文魁积极为红军工作。十二月二日，县苏维埃政府建立，文魁被推选任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主持政府工作。在政权初建，敌犹猖獗的险恶环境中，他领导苏维埃政府成员宣传政策，安定人心，组织群众为红军筹集粮饷，征集兵员，惩处恶霸，维护治安，受到红军领导机关和城区群众的称赞。红军撤离后，他历经险境，在群众的极力掩护下免遭敌人残害。

文魁晚年行事如故，甚为群众推崇，赠匾颂德。

1950年10月，文魁病故于家，终年83岁。

王煜庭

王煜庭，1911年生，新开村人。青年时代曾就读于芦堡高等小学，辍学后在家务农。性格强悍，喜好武术。民国25年（1936年）冬，红西路军进入县境，煜庭目睹红军军纪严明，不扰百姓，打土豪，为穷人，甚为向往。他秘密联络本村农民卓积德、钱有善、马明成、钱盛年等人，决意投奔红军。12月初，红军作战失利西撤，煜庭等人两次去临泽倪家营与红军联系，受红军首长指示，返新开等地发展队伍，临行，红军首长送以枪支并派战士20人随行。1937年农历正月十五日，起义群众在新开大庙集中，推煜庭为首领。经商议，决定经县南境招募群众，由民乐西去临泽与红军会合。是夜，由新开出发，经上、下西山，于次日天明至李家桥，沿途贫苦农民纷纷前来投奔，队伍发展到一百七八十人。煜庭决定去铁门庄消灭民团团长王贵珍以补充武器粮饷。十七日夜，至铁门庄，王贵珍早已闻风去民乐向马步芳部旅长马禄求援。十八日晨，起义队伍至山高林密的大黄山陈家圈，准备翌日南经民乐扁家庄，去临泽与红军会合。次日天明，突然发现两边山岗已被马禄队伍包围，同行红军以火力掩护起义群众撤退，手持刀矛未及训练的乡民一时惊慌失措，纷纷向山下沟谷撤退，敌以密集火力向山谷扫射，义军伤亡惨重。突围中，煜庭头臂负伤七处，昏倒于山柳丛中。敌将一穿褐衫的群众误认为王煜庭（因王平素常穿一褐衫），开枪击毙，割去头颅，悬于新开堡城门示众。

煜庭苏醒后，以衫裹伤，在钱有善扶持下潜回新开，家人将其送到沙河坳等处山洞隐匿养伤。月余伤愈，同钱有善去青海当“沙娃”（淘金工）。不久，马步芳部在山中搜捕流落红军，煜庭有家难归，是年农历十月，弃家东去寻找红军。之后，杳无音信，不知所终。

但复三

但复三（？—1940年），原籍湖北广水市，以行医为业。妻万氏病故后，与姻弟万怀章避乱流落山丹，续徐氏为妻，生一男一女，后定居于本县大马营窑

坡甘家村，与村人周启宁合开中药店，行医济世。1936年底，红西路军远征河西进入县境，复三目睹红军军纪严明，不扰百性，深受感动。不久，西路军作战失利，复三多次冒险接待流落红军，为伤员治病，并资助盘费使其归队。

1937年3月底，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昌浩一行4人改装东归，途经大马营河坝，适逢万怀章外出归家相遇，领昌浩等人至家。复三观其行状，听其口音，知是红军，即热情接待。次日，其他三人东去，陈昌浩因伤病留家治疗。半月后，曾受复三资助的红军战士王裁缝（自称）又来但家，告知陈为西路军首长，并要求善加照顾。复三将昌浩藏于地道，并精心配制药剂，多方调理，去张掖福音堂（西路军联络点）为昌浩买药。不久，敌军清乡，搜查流落红军，为防不测，复三送昌浩到窑坡山后柳沟隐蔽，达数月之久。复三及子维朝等常以进山采药为名，送去食物药品。一日，昌浩住处被上山找牲畜的陌生人发现，复三又将昌浩转移到钟山寺后寺窑洞。不久，陈昌浩病伤痊愈，东去延安，复三毅然留下妻儿，与义子聂友成送昌浩东去。至西安，陈昌浩与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返回延安，复三返归故里，两年后病逝。

乔治·艾温·何克

乔治·艾温·何克，1915年生于英国哈本登。幼时曾在瑞士上学，1937年毕业于牛津大学沃德姆学院，获文学士学位。其后随姑母穆里尔·莱斯特进行环球旅行。于1938年初抵达已为日军占领的上海。他目睹上海沦陷后的凄惨情景，感到十分震惊，于是决意考察中国社会，以美国合众国际社自由撰稿记者的身份，居留中国。

是年初夏，在武汉经史沫特莱介绍，何克与新西兰人路易·艾黎相识。经艾黎相助，武汉八路军办事处安排何克去延安和晋察冀边区采访，受到朱德总司令、聂荣臻司令员的接见。解放区的见闻，使他深受鼓舞，著《我看到了新中国》一书，热情报道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的真实情况。

1939年，去宝鸡在“工合”西北区办事处工作。办事处干部，地下党员聂长林受到国民党政府通缉，被迫去太行山区，何克收养了聂氏的4个孩子为义子。

1941年，艾黎推荐他任陕西双石铺培黎工艺学校校长。

1944年，何克协同艾黎将学校迁往山丹，改任培黎工艺学校教导主任。他

艰苦朴素，接近群众。亲自给学生教纺织、织袜和车床、刨床、磨床知识，教唱抗日救亡歌曲，激励学生的爱国热情，使校园充满生机。

紧张而艰辛的工作使何克积劳成疾，朋友们劝他回国治病，他婉言谢绝。他用中文写了一首表达他决心的歌，其中有“我在山丹获得新生，我要坚持在这里，一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天”之句。1945年7月22日，何克因患破伤风医治无效逝世，时年30岁。

他逝世后，工合职工及有关人士深感悲痛，在南湖之阴建墓构亭立碑纪念。1979年5月，山丹县人民政府新建何克陵园，以志纪念。

常立纲

常立纲，字秩三，1882年（清光绪八年）出生于本县霍城乡常家庄。少时家贫，九岁丧父，与祖父、孀母相依为命。童年就读于本乡王风清先生私塾，勤学苦读，学业优异。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应县考，获第一名庠生。二十五年参加府试中第三名廪生秀才。是年，祖父病故，辍学归乡，里人聘请在双峰村（今王庄）设馆教书。于教书之隙，探研医学，后受张掖名医白册侯指教，医术大有长进，遂弃教从医，专致医道。擅长妇科，对血崩、不孕、经、产、带等病治疗有方，效果显著，尤以单方治大病著称。从医40余年间，山丹、民乐等地慕名而求医者甚众。

立纲热心家乡水利、教育及公益事业。霍城生地洼山民国时期与民乐县搭界，部分插花地历年负担两县公粮，立纲与其他士绅奔走两县官府间，陈情疏通，终于豁免应纳民乐县之田赋。霍城王林坝与红崖坝同一水系，常有水利争端，甚至有命案发生，立纲与地方人士多方调解，按地亩多寡公平分水，在红崖渠设立总口，铺设水平木，插桩定尺，镌碑立案，农户遵为水规。民国29年（1940年），立纲邀集地方热心教育人士，捐资兴学，在霍城兴建中心小学，他担任校董，规划督工，经两载而此举告竣。

立纲淡泊自守，不慕仕途，民国23年（1934年）7月，山丹县长王学泰调任青海湟中县长，请他就任秘书，他婉言谢绝。地方人士举荐他任县参议员，区长，均坚辞不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立纲拥护人民政府，土改中定为开明绅士。1952年，被任命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曾任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县人民

委员会委员，县中医协会主任，政协甘肃省第一、二届委员会委员等职。

撰有《医学浅议》、《王叔和脉经浅注》、《伤寒与时疫》等手稿，主持编辑梓印《中医验方集锦》。

1962年2月病故于家，终年80岁。

路易·艾黎

路易·艾黎，1897年12月2日生于新西兰坎特伯雷地区斯普林菲尔德镇。青年时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回国经营牧场。1927年来上海，目睹当时中国社会动乱，民不聊生，决心投入劳苦大众要求变革的斗争，从此留居中国，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消防处任职。30年代，他与史沫特莱、马海德等人参加了上海第一个国际性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和中国共产党建立了联系，积极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斗争。抗日战争开始，艾黎与埃德加·斯诺等人克服重重困难，建立各种工业合作社，发展“工合”事业，有力地支援了中国人民的抗战。他曾三次去延安，受到毛泽东的接见，毛泽东和叶挺曾分别写信给“工合”国际委员会，赞扬“工合”运动对抗战作出的贡献。

1942年，他和何克在陕西双石铺创办了培黎工艺学校，招收贫苦子弟及战时孤儿入校学习。1944年学校迁至山丹县城，艾黎任山丹培黎工艺学校校长。他向国内外争取支援，筹措办学资金，兴建校舍，开办实验厂，添置教学设备，为山丹培黎学校的创建作出重要贡献。他主持的山丹培黎工艺学校坚持半工半读，手脑并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开设造纸、纺织、皮革、玻璃、陶瓷、发电、采煤及农场等试验场所，并从日、美、英、新等国聘来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学生讲课或进行辅导，为中国培养了技术人才。他从新西兰聘来名医鲍勃·斯潘塞等人，开设西医院，为本地民众治病，邻近诸县及内蒙等地来求医者甚多。

艾黎平易近人，广交贫苦朋友，尤喜爱儿童，常以衣食周济无家可归的人。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占山丹，艾黎组织师生欢迎解放军，调派学校所有卡车，运载解放军解放山丹军马场、酒泉、玉门油矿等地。彭德怀、王震给予高度评价。

1952年，艾黎去北京参加亚州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被选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委员。此后，他多次参加国际和平会议，为维护世界和平

做出积极贡献。

1954年2月，山丹地震，培黎学校校舍、厂房大部被毁，学校奉命迁往兰州，改名兰州石油技工学校，艾黎任名誉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85年，艾黎主要从事写作，介绍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已出版的译著有66本，介绍山丹和山丹培黎学校的有《乔治·何克传》、《从牛津到山丹》、《探索、创造性教育纪实》、《有办法》、《一九四八年学校概况》、《瓷国游历记》、《艾黎诗选》等。《艾黎自传》是他最后的一部重要著作。

1953年定居北京后，仍以山丹为第二故乡，曾七次访问山丹。先后将自己收藏的3800多件中国古文物捐赠给山丹，陈列于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中。1984年，倡议兴建山丹培黎图书馆，并为该馆捐赠图书。1987年，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在县城北郊落成，他任名誉校长。为筹集学校所需资金、设备，在国内外做了大量工作。

晚年还为恢复“工合”进行了不懈的努力，1983年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恢复，艾黎被推选为名誉顾问。1987年，“工合”国际委员会重新组成，艾黎任主席，山丹被列为“工合”国际委员会的实验区之一。

1982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于他“北京市荣誉公民”称号；1985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于他“甘肃省荣誉公民”证书，同年获得新西兰政府颁发的女王社会服务勋章。

1987年12月27日，艾黎在北京逝世，终年90岁。遵照遗嘱，骨灰运往山丹，部分撒在他曾工作过的四坝滩上，部分存放于为他新建的陵园中。邓小平题写的“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永垂不朽”镌于陵园大理石照壁内侧，省人民政府立碑纪念。

刘玉琪

刘玉琪（1919—1981年），清泉乡城北村人。青少年时，家境贫寒，生计艰难，11岁起，为地主放羊、拉长工、当沙娃（淘金工）近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投身土地改革运动，任民兵队长、村长等职。1952年，他率先联合本村5户贫农，办起全县第一个农业互助组。1953年至1955年，他又带头办起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和第一个高级农业合作社，任社长。1954年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被选为省劳动模范，1957年出席全国先进工作者代表大

会。1958年后，历任红寺湖牧场、红寺湖公社党委书记，县贫下中农协会主任等职。曾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多次荣获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称号。1969年，应邀赴京参加国庆20周年大庆观礼，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红寺湖地处荒漠地带，风沙多，气候干燥。清道光年间徙民于此，百多年来，面貌依旧。他重视发展农业和畜牧生产，带领群众开荒造田，兴办牧场，兴修水利，修筑公路，艰苦创业，公社面貌大有改观。红寺湖乡马莲湖的黑水泉水，往昔渗漏沙碛不能利用，他带领社队干部和群众勘测规划，筑堤设堰，截引泉水，并开5华里长水渠一条，引秒流量0.02立方米地下水至芨芨滩，开荒100多亩，发展生产。《甘肃日报》曾以整版报道其先进事迹。

他艰苦朴素，联系群众，身体力行，廉洁奉公，被群众誉为“人民的老黄牛”。

杨永伟

杨永伟（1934年—1991年），甘肃省民乐县永固乡总寨村人。1952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山丹县农场副场长，公社副主任，水管处长，水电局副局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长期从事水利工作，为本县水利、电力建设作出积极贡献。60年代初，参与领导白石崖新渠建设、旧渠改造工程，后主持制订马营河灌区的“四建一改”规划。为使灌区上下游均衡受益，合理负担，他深入社队，多方调查，潜心研究用水规律，适当调整配水面积，提出实际、有效的管理办法。80年代初，拟订《山丹县马营河灌区水利管理试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执行，由此整顿了用水秩序。他事业心强，工作勤奋，生活简朴，作风廉洁，与群众一道打冰沟，堵洪水，勤奋实干，为干部群众所称道。他组织水利职工兴办农牧场，造林带，修电站，坚持不懈搞多种经营，多方开拓以水养水的途径，卓有成效。

他待人和睦诚恳，关心同志，60年代他任头墩农场副场长期间，对被错误处理在该场劳动改造的省委副书记焦善民等老同志，政治上予以尊重，生活上多方照顾，从不歧视。

第二章 简 介

融 魁 元末明初人，原籍湖南湘阴。顺帝末年聚众起义，为义军首领，后为朱元璋收编。明初，率部驻守山丹，入本籍。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以军功授武德将军。自此，定居山丹，子孙繁盛。

杨 博 （？—1574年），字惟约，号虞坡，明代山西蒲州（今山西永济）人。嘉靖八年（1529年）中进士，曾任陕西盩厔（今周至）知县，兵部武库主事等职。在京任职期间，曾随大学士翟鸾巡视九边，到过甘、肃等州，熟知河西山川形势。二十五年任左佥都御史，巡抚甘肃，主持甘、凉、肃军政事务多年。二十六年，督修山丹寺沟水利工程；二十八年主持疏浚山丹大、小慕化渠。凡水利工程，都亲临踏勘，规划督导。曾上疏在县境筑屯庄、墩59处，以利屯田戍边。晚年任吏部尚书，兼太子太师。万历二年（1574年）卒，朝廷追赠为太傅，谥号文敏。

杨 斌 明朝人，宣德、正统年间任山丹卫指挥使。正统三年（1438年）于城南隅建察院，五年创建山丹卫学，六年春至次年底，于城西十里瞭高山脚重建名刹大佛寺。宣德元年（1426年）至正统十二年，与指挥佥事彭智率文武僚属，工匠民伕于城南隅重建发塔寺、真武庙和雷坛庙等寺观坛塔。

刘 璋 明代河南卫辉（今河南汲县）人，曾任甘肃副都御史。弘治十四年（1501年），上疏在县境内开筑老幼寨、范家营、卢真寨、魏机寨、杨家坝、右卫寨、上土军沟、祁家寨、大桥寨、焦家、阎贵寨等堡寨，徙民屯住，使百姓“聚族而耕”，为县境的开发作出贡献。

石 永 明代河北盛县人，嘉靖十一年中进士，曾任甘肃分巡副使。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佐杨博督修山丹大、小慕化、上坝、童子寺东渠、白石崖渠等水利工程，颇有政绩。

廖逢节 明代河南固始县人，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中进士，隆庆五年（1571年）任巡抚都御史，巡抚甘肃。任内重视屯垦和边防。万历元年（1573年），在境内开筑石峡口、丰城铺、新河、卢家、花寨等堡寨，募民屯垦。又自

卫城（今县城）东教场起东至古城洼界牌止，督筑长一百一十一里三十步之边墙与北山东段各段长城，并在境内督筑屯庄墩六座，以资守望。

彭　智　明代庐江（今安徽庐江市）人，宣德、正统年间任山丹卫指挥佥事。任内重守御，善抚卒，学校、公宇多有增置。宣德元年（1426年）至正统十一年（1446年），与指挥使杨斌在县城东南隅督修雷坛庙。正统十三年，主持完竣发塔寺塑像壁画工程，并请高僧桑尔伽藏卜住持。同年二至六月，创建山丹庙学。正统十四年至景泰元年（1450年），于城北隅建文昌宫。

智　莹　号秀峰，明朝人，出生名族，青年时出家为僧，投本空师受戒，多有造诣。正统五年，受镇守甘肃太监王贵之聘，住持本邑名刹大佛寺。次年，协助山丹卫守备都指挥杨斌重建是寺，景泰元年，立碑载述重修大佛寺事。曾多方募化，重建业已倾圮的马喝喇寺。住持本邑主要寺院多年，为保护寺产，维修寺宇多有贡献。

马应龙　明代山丹卫人。隆庆初任湖广襄阳府谷城县教谕，任内兴教办学有方，颇有政声。万历元年，钦差提督学校湖广等处提刑按察司副使姚验视察谷城，称赞其才能，特赠锡竹匾额“文宗旌进”以彰其功。

谢　诏　明代山丹卫人。青年时从军入伍，因军功于万历年间任高台游击，时高台黄羊坝、清水堡一带屡遭鞑靼袭扰，民不堪其苦。诏率兵在杨旗堡、水关口一带堵御，保境安民。后率部在漠北与鞑靼作战，所部陷入重围，终因矢尽力孤而死难。

王从谏　字纳忠，明代山丹卫仙堤铺人。青年时代从军入伍，屡徙行阵，勇略过人，以军功任镇番卫蔡旗堡守备。万历年间，北套鞑靼屡犯堡境，从谏率军民筑城浚壕，建营房，修墩汛，绝鞑靼出入之路，边境赖以安谧。后官迁阿坝岭都司，松山游击。晚年，擢升都指挥同知。

融　杰　明代山丹卫人，武德将军融魁之后。青年时代投身行伍，嘉靖十七年（1538年），从游击魏庆出征永昌天涝池，建有军功。二十三年从守备吴鸾出征凉州果园堡，与入侵鞑靼作战，以军功授世袭指挥佥事，后擢任掌印指挥同知。

谢天宠　明代山丹卫人。嘉靖十九年（1540年），从征永昌，以军功授总旗之职。嘉靖二十五年，率部赴庄浪（今永登）石门峡抵御入侵之鞑靼。二十八年，率部在镇羌堡马鞍山与鞑靼作战，屡建战功。后世为世袭百户。

祁安期　清代浙江会稽人，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举人。雍正十一年

(1733年)至乾隆二年(1737年)任山丹知县。任内重视文教、水利和粮仓建设。于县署东创建书院一处,常视察授课,童生受益甚多。曾亲至大马营考察水利,主持疏浚白石崖渠。督建本城及各堡粮仓、储粮备荒。

宋 瓒 清代山西乐平县人,乾隆二十五年举人。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任本县知县。瓒为官清廉,体恤民生,任内整饬吏治,严肃法规,裁撤"所牛所车"之俗。往昔,县署有事,胥吏往往随意在里甲征派车牛,百姓苦于此役。瓒令每里只备公车一辆,胥吏须持县署牌照方可到里甲征用,又规定一车一牛公摊粮二十六石,除此,不得随意加派,滋扰百姓。

万邦英 字德峰,清代贵州独山州人,乾隆二十八年进士。四十四年,由崇信知县调任山丹知县。邦英居官仁惠,重视文教。四十六年,兰州回军发难,省署檄文各县往省城运粮草。山丹距省城千里,运输维艰,邦英体恤百姓,上书陈情而罢此役。任内曾主持重修文庙、学舍。百姓制锦屏颂其德。

明 福 清代满洲正黄旗人。乾隆五十六年至嘉庆二年出任本县知县。任内重视农垦,崇尚文教。曾上疏在县境内垦荒数顷,徙民经营。于县城文庙东侧创建书院一所,又增各坝学粮,以充书院膏火。

黎建三 清代广西平南县人,进士。嘉庆三年八月任山丹知县,旋奉委代理安西知州。六年回任,九年离任。建三为官廉洁爱民。任内督修各渠河坝以兴水利,于县城南郊和各坝水渠广植林木。重视教育,创修学校。

党行义 字双原,清代陕西武功县人。为理学家孙酉峰之高徒,乾隆二十年中举,嘉庆六年出任山丹县教谕。教育思想以敦伦树行为本,明理复性为要,教育生徒先品行而后艺文。任内除主持全县教育工作外,又兼龙峰书院山长(校长)多年。双原品端学粹,纳贽求教者甚多,在任十三年,山丹文风振兴,学子日增。他抄录《甘镇志》中有关山丹史实,又汇辑清代史料,纂成首部山丹县志稿,离任时交本邑士绅王庭三。道光十一年,知县黄璟借鉴此稿,考核润色,撰成《山丹县续志》。双原著有《四书会要》一书。嘉庆十八年因病告归故里。

颜廷彦 清代贵州遵义县人,嘉庆十年进士。嘉庆二十五年至道光四年三度出任山丹知县。任内重视文教,捐俸银600两,又动员各坝士庶捐资2000多贯,移建龙峰书院于县城东南隅(今县公安局址),扩建后改名仙堤书院。余款发放商人生息,以充书院膏火。任满,擢升固原知州。

徐辰告 字葆田,清代浙江仁和县人,道光十八年进士,咸丰年间任山丹

县知县。莅任初，查知本县约保、公差多有假公肥私之事，他多方制约，防微杜渐，贪墨者有所收敛。时，乡下盗贼出没，劫掠之事，时有所闻，辰告督令各乡整顿团练，严加防范，并亲自操练兵勇，整顿治安，由是民不惊扰，四乡乂安。在任6年，兴利除害，百姓呼为“徐青天”，镌碑以记其事。

俞时衡　字平甫，清代江苏金山县人，同治年间任山丹县知县。同治十二年（1873年），左宗棠率部西征，令各县百姓捐羊毛以作军需，百姓无力购买，有剪裘毛交纳者，时衡不忍，代为筹办，百姓颂之曰“万家生佛”。

查之屏　清代安徽泾县人，进士。光绪九年（1883年）至十四年任山丹知县，重视农业文教，任内年谷丰裕，百姓安定。十三年，主持重建毁于同治战乱的城西名刹大佛寺，并捐银二千两。次年底工程告竣，亲书“仰之弥高”匾额悬于正殿。后升任河州知府。

宋升平　字东轩，清代湖北汉阳县人。光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任山丹知县，以练达精干著称。彼时，青海回部常袭扰县境，升平率兵民守城不懈。天严寒，升平捐俸银购柴、炭、油、烛等散发城内居民，以御风寒，以此县城免遭兵祸。任内重视教育，常亲临书院视察督导，深受师生称赞。

毛继武　清代山丹县人，康熙四十四年副榜。曾任陕西澄城县教谕，治学严谨，好学不倦，课士殷勤，成就生徒甚众。

崔乔楷　清代山丹县人，贡生。曾任陕西周至县训导，文而有才，佐理知县均水有功，誉满周至，士民制锦屏颂其德。

曾　仁　清代本县定羌庙堡人，乾隆三十三年武举，曾任把总。气度温雅，事亲孝谨，虽为武职，而文才出众，文章诗赋脍炙人口。

张联星　清代山丹县人。少时家贫，为人牧羊，朝夕过学舍，闻先生讲书，辄倾耳细听，及羊去，犹聆听不舍。先生为其情所感，常予以指教。联星勤学苦读，数年后淹贯经史。后补博士弟子员，旋中选，拔为文议。

何　锄　清代山丹县人。初为营卒，同治年间从征青海，在喜坡为回民军包围，主将下令坚壁弗战，援军不至，军中粮尽，形势危急，锄与众军士商议，深夜以大炮冲回营，官兵闻炮声驰援，终突围而归，主将赐之金不受，凯旋赐官又不受，一时军中传为佳话。

释炳霞　清代山丹县城人。青年时削发为僧，住持本城发塔寺。炳霞聪慧敏悟，勤学苦读，博通释藏，精于医道，工诗善书，县人以为可与五代前蜀诗画名僧贯休相媲美。

马良宝 清代山丹县人，青年时为县学庠生，品学兼优。多年主持水利建设，有才干，办事公道，不畏强豪。主管暖五渠时，地方豪强遣人夜送银数锭，意在求其容让，良宝援理譬解，责以大义，使其心折愧服。他按粮均水，一除往昔侵水奸弊，渠民赠“才湛济公”匾额。

祁 斌 祁 彦 清代山丹县祁家店人，兄弟二人俱为监生。热心公益事业，曾出资搭浮桥于山丹河，冬架夏拆，以利行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二人出资在山丹河建长桥一座，旋被洪水冲毁，次年，又与庠生李天满、陈维谷、乡民高尚谋等募款重修，名祁家桥。

王丕美 清代山丹县人。赋性醇笃，孝养父母，家富有，慷慨好施，凡族中孤子孀母，无依无靠者，施以钱物，帮其成家立业。婚丧无力经办者，求之无不资助。遇荒时暴月，常以衣食接济饥民。屡以田产银钱资助学校，又自立学舍，启蒙生童。施舍钱币累计达3000余贯。垂暮之年，将亲友乡邻所欠债券全部焚烧，金额达800余贯。道光十一年，知县黄璟胪列事实，予以旌表。

王殿士 清代山丹县城人。同治间供职团练，当时，青海回军屡扰县境，殿士率兵勇守城不惮。同治九年农历十月初九日夜，守城军士困倦入睡，回民军由县城东北隅登城，焚烧北城墙三层楼，一时火光烛天。入城回军大开东门，大队人马蜂拥而入，殿士率团勇数十人扼守东街二坝桥，坚持二三时辰，继而各街兵勇纷纷展开巷战，回军败退出城。殿士负伤30余处，后中炮阵亡。

钱泽身 清代山丹县新开坝人，光绪年间贡生。曾在家乡开设学馆，培养不少人才。又精于歧黄之道，远近求医者络绎不绝。

刘绩仓 （1837—1897年），东乐堡人，长于饰演老生，曾任东乐戏班艺师，授徒甚多。

吴成德 字子勉，1896年生于山丹县霍城乡东关村，先后就读于甘肃省立武威中学，兰州地质矿产养成所。1922年于吉鸿昌部任少校秘书，后吉去职出国，所部为蒋介石整编，成德遂弃甲归里。1934年，任本县三区区长，次年去职，旋任县府教育科长。1937年，任第二高等小学（址在芦堡）校长，延请品学兼优的青年教师，改革教材，整顿学风，为芦堡小学的发展作出贡献。1940年与常立纲等筹办霍城中心国民小学，任校长。1945年3月，被土匪烧灼拷掠，医治无效逝世，殁后乡人赠以“名教完人”匾额。

段毓成 （1903—1969年），山丹县位奇乡侯家山村人。少时家贫，以雇工为生，性强悍，不畏强暴。民国19年（1930年）农历四月十一日，聚众杀死鱼

肉乡民的县署稽税委员杨守法、皂班头目张守纲。由此而身陷囹圄，备受酷刑，终赖家乡人民多方营救出狱，里人称为“铁汉”。民间有“民国十九年，官逼民反杀委员”的歌谣，流传久远。

何传敏　(1905—1976年)，字捷三，本县霍城西关人。1925年毕业于本县第一高等小学，无意仕途，以行医为业。他待人宽厚，遇饥荒年景，常以衣食周济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拥护共产党，被人民政府定为开明绅士。曾任本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职。

薛兴唐　字克武，甘肃宁定县（今广河县）人，甘肃法政专门学校毕业。民国29至34年，两度出任山丹县县长。任内重视教育，创办县立初级中学，督令各乡保建立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学校数十所。于县城文庙巷文昌宫创办女子小学。常亲临各校检查教学情况。民国29年主持本县首届体育运动会，倡导各校开展文体活动。重视植树，曾提出“保保有学校，村村有苗圃”的口号，每逢春季，率城区学校师生于县城南郊拐坝湾植树，不数年，林木成荫。

刘元泰　(1885—1956年)，东乐堡人，刘绩仓之子。自幼从艺乃父，习旦行，后改武生，又兼扮花脸。曾任六坝、东乐戏班艺师，多才艺，名播梨园。

钱元亨(1888—1941年)，字玉，位奇乡新开村人。自幼喜好曲艺，以扮演净角出名。曾任民乐六坝戏班艺师，育徒甚多。虽目不识丁，但记性惊人，口传许多戏剧脚本。献艺甘、凉等地，颇有名望。

于广福　(1889—1958年)，陈户乡新河堡人。世业兽医，以擅长诊治家畜各类疑难杂病出名。

兰生英　(1900—1976年)，位奇乡侯家山人。自幼喜好曲艺，擅长三弦，以双手击打竹瓦，伴唱眉户，扮演旦角出名。

王　孝　(1900—1962年)，字顺天，陈户乡王城村人，国立北京大学美术系毕业，在张掖等地从教多年，长于油画、水粉画。

王三槐　(1900—1968年)，县城东街人，生于木工世家，长于古建筑斜梁卧角套制及龙凤图案雕刻，曾主修东关清真寺等寺庙。

杨智国　(1900—1970年)本县红寺湖乡红寺湖村人，长于诊治骨折扭伤，下手轻而往往收效神奇。

董国治　(1902—1986年)陈户乡范家营村人，终生从事木工，以擅长古庙寺观建筑，装饰花草图案雕刻出名，且对耧、犁等农具多有改进。

李逢溢 (1902—1966年)，位奇乡任寨村人。1937年2月，多方掩护红军伤员杨春才，躲避敌军搜捕，并为杨治疗伤病，结为兄弟，写有“兰谱”。杨病愈东去归队，李赠给衣服路费，杨留有证明一纸。1949年，山丹县人民政府派李任中山区芦堡乡乡长。

周尚诗 (1910—1970年)，县城北街人，多才艺，长于绘画、雕塑、剪纸，其壁画多传统历史故事。元宵彩灯、龙头的扎制，彩绘、装饰尤为出名。

何多策 1911年生，霍城乡西坡村人，生于中医世家，长于妇科、伤寒。

姜学玲 甘肃民勤人，1919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科。1951年起任山丹中学副校长、校长、县教育局长等职。治校严谨，勤俭办学，吃苦耐劳，作风朴实，深受师生爱戴。后任张掖师专副校长。

曹九龄 1919年生，县城东街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从教40余载，长于数学教学，品行高洁，堪为师表，名列《甘肃教育名人录》。

刘桂玲 (1931—1989年)，女，本县霍城乡上西山村人。幼时家境贫寒，随父唱曲谋生，后为县秦剧团主要演员，以扮演青衣出名。曾与夫刘成德自办剧团，育徒传艺。

王怀璋 陕西省志丹县旦八镇人，1920年生。少年时代参加革命，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任山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主持接管旧政权，建立新政府及区、乡人民政权。组织带领军民剿匪支前，领导民众恢复生产，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分子，进行土地改革，为本县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作出贡献。他为政清廉，生活俭朴，平易近人，联系群众，深受人民敬重，1952年11月调任武威县县长。

苑 福 山西省怀仁县鹅毛林乡人，1927年2月生。1946年参加革命，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任县公安队指导员、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等职。1955年4月起，历任山丹县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处书记。先后主持修建祁家店水库、李桥水库、白石崖干渠水利工程，深入工地指挥，参加劳动，常住在工地，与民工同甘共苦。性鲠直，工作勤奋扎实，任劳任怨，为政清廉，生活俭朴，深受干部群众敬重。

刘逢皓 甘肃省宁县盘克乡花掌村人，1917年12月生。青年时代参加革命，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9月至1961年，历任本县县委副书记、书记、第一书记等职。任内兴修祁家店、李桥水库与白石崖渠。开垦四坝滩荒地，兴办农场。重视发展地方工业，先后筹建草沟、王家湾煤矿及炼铁、焦化、水

泥、面粉、农具修造、陶瓷、印刷等厂，为本县工业发展铺垫基础。组织县秦剧团，创办《山丹报》，在县城兴建剧院、电影院、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和师范、卫校、农校、工校等职业学校。重视市政建设，草拟城区规划。但后期受左倾思想影响，工作多有失误，加之三年自然灾害，致使全县群众生产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王凤鸣　甘肃武都县人。1973年至1982年，任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书记等职。任内主持完竣李桥水库与后稍沟干渠续建工程，改建马营河东西干渠。动员全县群众平整条田，并开发山羊堡滩，兴办林场，整修县城通往李桥、霍城、陈户、老军等乡公路。新辟县城文化街、北环路，兴建南湖公园和何克陵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持落实政策，积极慎重，使冤假错案得以平反昭雪。

陈集贤　山丹县陈户乡范家营村人，中共党员。1934年5月生，西北农学院毕业。初从事遗传育种和生物统计学教学，之后主要研究作物遗传育种和栽培，对高原生态条件下春小麦高产性状的组合、遗传变异进行了大量研究，在株型育种与高光效育种相结合，培育高产品种方面有独到见解，主持培育的春小麦品种“高原三三八”，在青海、甘肃大面积推广种植，亩产千斤以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先后主持和参与完成农作物丰产栽培应用性成果7项，其中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及省级奖4项。1983年获中国科学院先进工作者称号，次年被评为青海省劳动模范。1990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并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农业研究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主任，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副院长等职。

裴苍龄　1935年12月生，山丹县花寨子乡花寨村人。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法律系，在延安中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1981年调西北政法学院任教，从事民事诉讼法、证据学、刑事诉讼法教学工作，在《法学研究》、《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著有《证据法学新论》。1984年起，任该校诉讼法教研室主任，1987年晋升为副教授，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

赵　正　笔名黎泉，1937年10月生于本县东乐堡，1956年就读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后，历任省博物馆副馆长，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学术委员、省政协委员、省老年大学书画系主任、省书法协会主席等职。自幼酷爱书法，长期从事书法实践和理论探讨，精于汉简书艺，书法界誉为“汉简书杰”。其作品多次参加全国展览，并在日本、西德、芬兰、法国、新加坡、加拿大、香港等

地展出。作品除收入《中国书法百家》、《中日书法百家》、《现代书法作品选》、《中国古今书法作品集》外，并为国内外博物馆收藏。1988年，被载入《中国人物年鉴》。

1988年4月，在兰州举办个人书法义展，所得1.8万元尽数捐赠甘肃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著述有《汉简书法艺术》、《西北汉简书法略述》、《汉简的美学特征》、《汉简书法浅析》等。

钟 璞 1929年12月生，县城南街钟楼巷人，1947年毕业于国立肃州师范。中共党员。1950年至1984年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厅、劳动局等部门工作，50年代，他参与制定的《新疆建筑工程劳动定额》被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采纳并颁布实施。先后在有关刊物发表《按劳分配史话》、《试谈按劳分配的现实模式》、《试谈货币工资与价值问题》等经济论文多篇。与新疆师范大学副教授沈德仁合写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问题》，在全国公开发行。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新疆劳动学会副会长。

欧阳义 1926年12月生，山丹县清泉乡城北村人。16岁时为生活所迫，去玉门油矿做工，因领导工潮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并判处死刑，由于矿工抗议而获释。国民党政府崩溃之际，积极投身护矿斗争。194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玉门油矿党委组织部长，工会主席，油建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民兵师师长等职。1960年，率职工3000余人赴黑龙江参加大庆油田开发工作，初任油田会战指挥部指挥兼党委书记，后任副指挥兼油田指挥部指挥、党委书记。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中，艰苦奋斗，为开发建设大庆油田作出重要贡献。1956年，调任石油工业部基建司副司长，旋赴山东考察胜利油田开发工作，遂留山东，任胜利油田会战指挥部副指挥，党委副书记，主持油田基建和炼油厂建设工作。1983年至1986年任山东东营市常务副市长。主持东营市黄河大桥的修建工作，卓有成效。兼山东省油田领导小组组长。

第三章　表　录

第一节　明、清时期山丹籍科举人物表

姓　名	朝代	科举名称	备　注	姓　名	朝代	科举名称	备　注
周　显	明	天顺六年副榜		朱昌嗣	清	康熙四十四年武举	
刘　裔	明	成化十年举人		张嵩龄	清	乾隆二十一年武举	
吴　汉	明	武举		徐仲生	清	乾隆六年武举	
王　甲	明	解元		曾　仁	清	乾隆三十三年武举	定羌庙人
萧继业	明	武举		王道彰	清	乾隆三十年武举	
唐时泽	明	武举		王攀龙	清	乾隆间武举	霍城人
梁大可	明	武举		杨宗道	清	乾隆四十八年武举	霍城人
彭　儒	明	武举		王肇琳	清	嘉庆五年武举	本城人
叶汝桂	明	武举		魏鸿武	清	乾隆六十年武举	
彭祖龄	明	武举		刘从善	清	嘉庆十二年举人	
刘平湖	明	武举		谢生春	清	嘉庆六年武举	乃家崖人
王允中	明	武举	本志有传	王崇礼	清	举人	
王建侯	明	万历四十六年举人 万历四十七年进士	本志有传	刘交泰	清	嘉庆二十一年武举	霍城人
谢　诏	明	武举	本志有简介	窦得元	清	光绪元年武举	新河人
王至公	明	万历四年武举		杜升赢	清	同治十二年举人	城北人
傅成武	清	乾隆六年武举		王宗礼	清	光绪十二年武举	

续 表

姓 名	朝代	科举名称	备 注	姓 名	朝代	科举名称	备 注
赵宗普	清	光绪十一年武举		赵元清	清	光绪十九年武举	
马超海	清	光绪十四年武举		周兆锐	清	光绪二十六年举人	周家台人
王积德	清	光绪十一年武举		周廷桢	清	光绪二十六年举人	本城人
石文运	清	光绪十七年武举		刘元德	清	光绪二十九年武举	
赵玉璋	清	光绪十五年武举		曹 清	清	光绪二十三年举人	永固人
钱衡文	清	光绪二十年举人	乃家崖人				

第二节 历代山丹籍在外吏员职官人物表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秦 茂	明	四川开州吏目	高景文	明	山西水文县主簿
张 璟	明	直隶隆庆州吏目	徐 昊	明	河南洛阳县县丞
陈 镛	明	安徽凤阳府检校	王 用	明	甘肃镇番卫训导
刘 裔	明	四川成县知县（现属甘肃）	钱 锐	明	四川江油县主簿
周 显	明	湖北襄阳府训导	张廷俊	明	四川新繁县训导
武 钦	明	河北武清县主簿	陈文正	明	山西沁州州判
冯 杲	明	山东按察司检校	邹 邦	明	四川某县主簿
向 钊	明	河南临颍县主簿	张宏业	明	河北固安县主簿
郭永清	明	河北完县主簿	张廷弼	明	四川重庆州吏目
尹文秀	明	浙江杭州府检校	王 松	明	河北大名府训导
王 纶	明	四川丹稜县主簿	马应龙	明	湖北谷城县教谕
张 铭	明	河南汲县知县	李 进	明	四川绵州训导
孙 贤	明	肃州卫训导	王建侯	明	户部主事、蓟北参政道
苏 铉	明	河南南乐县县丞	陈思论	明	河南夏邑县知县

续　表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李学渊	明	河南西平县县丞	张　弼	明	参将
陈思诚	明	河南柘城县知县	张大纪	明	都指挥使、西宁参将
解九龄	明	山西孝义县县丞	张　鹏	明	行都司掌印指挥
刘尚文	明	四川彭县知县	武平湖	明	都指挥使
赵　镛	明	山西万泉县主簿	李承宗	明	都指挥使
刘守训	明	江苏丹徒县县丞	彭嘉言	明	都指挥使
胡来贡	明	山西稷山县县丞	杨　勋	明	都司签书
史　良	明	山西徐沟县县丞	王三顾	明	都指挥使
王尚绸	明	江苏仪征县主簿	刘继孝	明	都指挥使
王至诚	明	河南河阴县县丞	张　熊	明	都指挥使，昭信将军
吴承勋	明	山西忻州训导	马　忠	明	昭信校尉
马献洛	明	陕西伏羌县教谕（现属甘肃）	马　璟	明	昭信校尉
李文松	明	阳津县县丞	马　腾	明	昭信校尉
史良杰	明	山东济宁县知县	马　进	明	昭信校尉
尚良相	明	河北北直学正	马　淳	明	昭信校尉
武之翰	明	山东邹平县县丞	刘希旦	明	守备
周士贵	明	河南某县主簿	郑　纪	明	游击
周维新	明	江苏颍州同知	郑惟芝	明	行都司印屯捕指挥
郑应祥	明	王府典仪儒官	张承先	明	行都司印屯捕指挥
融　魁	明	武德将军	魏天与	明	行都司印屯捕指挥
马　五	明	鹰扬卫千户、昭信校尉	郑朝卿	明	行都司印屯捕指挥
武　宁	明	安远将军	谢　谕	明	千户、指挥佥事
纪　纲	明	行都司都使	王一心	明	游击
武　振	明	甘肃总兵、都督佥事	张大纲	明	行都司掌印指挥

续 表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彭 杰	明	行都司掌印指挥	梁参乾	清	山西闻喜县知县
谢 诏	明	高台游击	周世美	清	甘肃两当县训导
郑惟荒	明	行都司掌印指挥	周元勋	清	陕西安塞县训导
融得化	明	指挥佥事	赵廷鉴	清	陕西咸阳府教谕 陕西延安府教授
陈官定	明	永昌参将	毛继武	清	陕西澄城县教谕
郑守恩	明	管屯指挥、红崖堡守备	崔乔楷	清	陕西周至县训导
赵继祖	明	肃州清水营守备	连 璠	清	甘肃皋兰县训导
融 杰	明	指挥佥事、掌印指挥同知	孔 泗	清	陕西府谷县训导
武朝恩	明	青海碾伯营游击	刘从善	清	甘肃安西州学正
王允中	明	甘肃总兵、都督同知	王经国	清	甘肃清水县教谕
彭 儒	明	宁夏洪德城游击	周家志	清	四川丹稜县知县
王之屏	明	甘肃古浪大靖营参将	曹 清	清	甘肃合水县教谕
张国卿	明	青海碾伯营游击	马国杰	清	陕西凤县草凉驿丞
王从谏	明	蔡旗堡守备、阿坝岭都司、松山游击、都指挥同知	周世德	清	陕西岐山、三原县典史
王宗文	明	行都司拘捕指挥	王仲元	清	云南楚雄府司狱
田世耕	明	行都司拘捕指挥	樊吉隆	清	四川南江县典史
赵 斌	明	行都司拘捕指挥	陆世康	清	广东兴新县八尺寨巡检
张五伦	明	安远都司	谢 治	清	两粤总兵、骁骑将军
李养森	清	甘肃凉州卫教授	朱昌嗣	清	浙江衢州府守备
刘从宣	清	甘肃高台县训导	陈 潘	清	贵州毕赤营守备

续　表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姓　名	朝代	任所及职务
周　镝	清	守备	王肇琳	清	肃州中营守备 陕西神木都司
陈起凤	清	山丹卫镇抚、忠武校尉	宋希彦	清	经制
曾光贤	清	甘肃高台红崖堡营守备	童国臣	清	山丹洪水营把总
王丕美	清	宁夏千总	李文魁	清	山丹大马营把总
昆　得	清	山丹定羌庙堡把总	童　升	清	乌鲁木齐提标中营千总
王丕展	清	甘肃抚彝梨园营把总	李　柱	清	山丹大马营把总
董　俊	清	把总	杨　鹤	清	山丹大马营千总
耿万伏	清	把总	马三元	清	青海俄傅营把总
孙建学	清	把总	李有才	清	山丹大马营把总
张世法	清	把总	杨逢春	清	山丹大马营把总
杨宗道	清	巩昌府千总	张大祥	清	肃州威虏堡千总
王攀龙	清	把总	王兴邦	清	山丹营把总
刘　福	清	山丹营把总	孙高林	清	山丹营把总
周进宝	清	西宁镇守备	吴希圣	民国	国民党兰州市党部秘书长
谢希彪	清	宁夏花马池守备	陈世光	民国	甘肃鼎新县县长
谢生春	清	把总	彭树勋	民国	国民政府国防部政工总局助理秘书长
樊大成	清	甘肃金塔营把总	王玉玺	民国	马步芳部军械处上校处长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本籍党政军干部（副县级以上）名录

王修身　（1916—1986年），位奇乡新开村人，兰州师范毕业，建国初任本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张佩年 1922年生，清泉乡双桥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副县长，国营山丹农场场长，党委书记等职。

张应凤 1922年10月生，县城南关人，建国初任本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王兴友 1923年9月生，位奇乡高寨村人，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兰溪农药厂党委书记。

刘发基 1927年生，清泉乡南湖村彭家台人，中共党员。历任民乐县武装部部长，县委副书记等职。

丁文炘 1928年1月生，县城东街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副县长，农垦14团副团长，武威农垦分局副局长等职。

赵 林 1928年7月生，位奇乡十里铺村人，中共党员。历任山东胜利油田钻井指挥部生产办公室主任，江汉油田指挥部副处长，辽河油田钻井二公司副经理等职。

任克邦 1928年11月生，县城东街人，中共党员。历任大庆油田供应指挥部副指挥、办公室主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计划规划部、引进办公室主任等职，高级经济师。

张正思 1928年12月生，东乐乡城西村人，中共党员。历任玉门市总工会主席，市民政局、工交局局长、经委主任、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等职。

安郁文 1928年12月生，东乐乡五墩村安家湾人，中共党员。历任民乐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行署商业局局长、行署办公室主任、副专员等职。

何好善 1929年生，清泉乡双桥村人，中共党员。任张掖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胡生涌 1930年8月生，清泉乡城北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副县长，山丹化工厂党委书记等职。

朱树珍 1929年生，李桥乡杨坝村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

彭述寿 1931年10月生，李桥乡高庙村人，中共党员。历任山丹、临泽县副县长，山丹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省委老干部工作局副局长等职。

刘 强 1931年10月生，霍城乡双湖村人，中共党员。曾任本县副县长。

王延文 1931年11月生，老军乡羊户口村人，中共党员。任本县人大常务

委员会副主任。

杜成年　(1931—1968年)，霍城乡杜庄村人，中共党员。曾任本县副县长。

王延义　1931年11月生，县城东街人，中共党员。历任川中盐酸厂厂长，川中矿区副矿长，四川石油管理局后勤办公室副主任，卧引指挥部副指挥，汽车运输二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等职。

王　琥　(1932—1991年)，清泉乡十号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协主席等职。

陈文科　1932年7月生，花寨子乡上河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人大副主任等职。

王克强　1932年11月生，位奇乡马寨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一中校长，县政协副主席，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党委书记等职。

王尚溢　1933年1月生，县城南关人，中共党员。历任金昌市财政局长，计划委员会主任，市经济工作部部长，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李如玉　1933年3月生，县城西街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驻军团政治处副处长，军分区副科长，县武装部副部长，山丹水泥厂副厂长、工会主席等职。

武三省　1933年生，县城东街人，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副主任，仓库管理处、保卫处处长等职。

王启先　1933年8月生，清泉乡碗窑沟人，中共党员。陕西师范大学毕业，历任陕西省高教局办公室副主任，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政治处副处长等职。

魏登阁　1933年10月生，陈户乡西门村人，中共党员。曾任张掖行署物资局工会主席。

赵树春　1933年10月生，东乐乡城东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武威行署办公室副主任，武威地委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

彭永年　1933年11月生，县城南关人，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处长。

周国栗　1934年1月生，县城王家什字人。曾任新疆自治区图书馆主任。

毛兴儒　1934年8月生，本县平坡人，中共党员。任职陕西省宝鸡市政治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邢积德　1934年9月生，县城北街人，中共党员。历任国营山丹农场党委书记，山丹县县长，张掖行署民政处处长等职。

常生荣 1934年9月生，县城西街人，中共党员。历任民勤县革委会副主任，武威行署文教处副处长，武威教育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靳呈贤 1934年10月生，县城西关人，中共党员。任武威行署公路运输处副处长。

王鼎义 1934年生，县城西关人，中共党员。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四厂、六厂、汽车修配厂党委书记等职。高级经济管理师。

张安行 1935年1月生，陈户乡东门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驻军团政治处主任，团政治委员，山丹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张资恭 1935年1月生，清泉乡祁店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任甘肃山丹焦化厂工会主席。

马兴孝 1935年8月生，红寺湖乡二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驻军团政治委员，师政治部主任，白银针织厂副厂长等职。

周全伟 1935年11月生，陈户乡周坑村人，中共党员。任新疆石油化工总厂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

王仁广 1936年1月生，陈户乡王城村人，中共党员。历任工程兵建筑227团参谋长，兰州军区库尔勒房管处处长，上校军衔。

吴克政 1936年2月生，东乐乡静安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驻军团政治委员，张掖行署水电工程局党总支副书记等职。

朱宝善 (1935—1991)，霍城乡上西山村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张掖地委副书记。

张有荣 1936年4月生，位奇乡芦堡村人，中共党员。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团职中队长。

屈宗贤 1936年5月生，花寨子乡城南村人，中共党员。任张掖行署林业处副处长。

尚学仁 1936年5月生，位奇乡侯山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军区后勤部物资仓库主任，新疆商业厅商业运输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等职。

张有道 1936年5月生，位奇乡芦堡村人，中共党员。济南军事学院毕业。任甘肃省委办公厅机要交通处副处长。

何 钧 1936年8月生，霍城乡泉头村人，中共党员。历任西藏驻军师政工科副科长，甘肃临泽淀粉厂党委书记等职。

王立功 1936年10月生，陈户乡西门村人，中共党员。历任甘肃山丹焦化

厂革委会副主任，东大山铁矿、河西堡铁厂党委书记，省冶金厅生活服务公司经理等职。

尤家智　1936年10月生，清泉乡南湾村人，中共党员。任兰州炼油厂生活服务公司工会主席。

周述曾　1936年10月生，霍城乡周庄村人，中共党员。任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曾被省委、省政府树为全省政法战线先进个人。

甘芳春　1937年7月生，霍城乡甘家庄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县委副书记，临泽县县长、县委书记等职。

何多谦　1937年生，霍城乡周庄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副县长、山丹化工厂党委书记等职。

王铭选　1937年生，位奇乡马寨村人，中共党员。任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副校长。

毛多义　1937年11月生，县城北街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哈密市武装部部长，哈密地委统战部部长等职。

叶云文　1939年1月生，清泉乡南湾村人，中共党员。曾任国营山丹农场副场长。

张述曾　1939年12月生，陈户乡郑庄村人，中共党员。任张掖地区建筑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惠远　1939年生，位奇乡芦堡村人，中共党员。甘肃师大毕业。任省轻工业厅科研所党委书记。

朱廷才　1940年1月生，县城西关人，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军区后勤部供应处副处长，甘南军分区后勤部长，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省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等职。

尚登学　1940年2月生，陈户乡山湾村尚家庄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边防团团长，塔城军分区训练科科长，军分区副司令员，昌吉糖厂党委书记等职。

韩文秀　1940年8月生，位奇乡芦堡村人，中共党员。任青海省地质矿产局劳动人事处处长。

曹克俊　1940年9月生，陈户乡孙营村人，中共党员。历任张掖地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经济工作部部长等职。

张有勤　1941年2月生，位奇乡芦堡村人，中共党员。历任长风机器厂行政总务处副处长，生活服务公司经理等职。

雷桂英 女，1941年4月生，位奇乡汪庄村人，中共党员。任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图书馆副馆长。

王守业 1941年9月生，清泉乡城北村人，中共党员。兰州大学毕业。历任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中国银行酒泉支行行长等职。

张庆才 1941年9月生，清泉乡西街村人，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永靖县武装部政委，兰州市一建公司纪委书记等职。

王明理 1941年11月生，花寨子乡高家湖村人，中共党员。任本县副县长。

高视国 1941年12月生，位奇乡孙家营村人，中共党员。任张掖行署监察局副局长。

史国粹 1942年2月生，李桥乡高庙村人，中共党员。任民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克福 1942年10月生，东乐乡大桥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本县县委副书记，民乐县县长等职。

周文弟 1943年3月生，清泉乡南湖村人，中共党员。任山丹水泥厂厂长。

赵振民 1943年4月生，位奇乡十里铺村人，中共党员。任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矿长。

多奇志 女，1943年生，县城南街人，中共党员。甘肃师大毕业。任本县副县长。

王德禧 1943年9月生，位奇乡高寨村人，中共党员。历任永昌县、民勤县武装部部长，武威军分区副参谋长，武威行署公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等职。

毛兴国 1944年9月生，本县平坡人，中共党员。历任张掖地区机具厂、造纸厂副厂长等职。

杨茂源 1944年9月生，李桥乡杨坝村人，中共党员。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任张掖行署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马有忠 1944年12月生，清泉乡碗窑沟人，中共党员。历任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院务部营房处处长，院务部副部长等职，上校军衔。1988年受国防科工委嘉奖。

李发禄 1945年8月生，县城东街人，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历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临泽县副县长等职。

褚得福 1945年12月生，李桥乡李家河湾人，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53师干部科科长，民乐县委副书记，高台县副县长等职。

马祖述　1946年10月生，清泉乡郇庄村人，大学毕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工学院团委书记、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

王继德　1946年11月生，县城东街人，兰州大学毕业，中共党员。任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副处长。

毛郁生　1946年12月生，县城北街人，甘肃工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历任本县副县长、张掖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掖行署副专员、专员等职。

周德善　1948年3月生，大马营乡双泉村人，中共党员。曾任本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吴自文　1948年8月生，霍城乡东关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毕业。任国营靖远春光器材厂厂长。

王成忠　1949年3月生，城关镇前窑人，中共党员。历任甘肃山丹焦化厂、河西堡铁厂党委书记等职。

马兴邦　1949年5月生，县城东街人，中共党员。任西藏阿里军分区后勤部副部长，中校军衔。

雷　铭　1950年3月生，清泉乡北湾村人，南京工程学院毕业，中共党员。历任新疆驻军工建137团政治处主任、政治委员，工程第二团政治委员等职。上校军衔。

李兴茂　1951年3月生，霍城乡上西山村人，中共党员。任本县人民法院院长，被树为全省、全国法院先进工作者，受到省委、省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奖励。

王炳道　1950年12月生，县城南关人，中共党员。任武警西藏阿里支队副政治委员，中校军衔。

田广瑞　1951年5月生，李桥乡高庙村人，中共党员。任山丹化工厂副厂长。

王文江　1951年10月生，清泉乡郇庄村人，中共党员。历任兰州军区守备旅炮兵团代理副团长，新疆军区司令部作战处科长等职。上校军衔。

史尚唐　1951年生，李桥乡高庙村人。中共党员。任张掖行署水电工程局副局长。

刘希模　1955年3月生，花寨子乡山湾村人，大学毕生，中共党员。任北京市第一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等职。

邢　军　1956年生，县城北街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张掖地委书记。

第四节 革命烈士名录

赵 钧 1921年生，县城东街人，中共党员。1937年11月参军，任八路军560团连指导员，1941年在河北平西县八里塘岭村因战牺牲。

周秉昌 1920年生，位奇乡位奇村人。1949年参军，为华北野战军战士。同年，在张家口因战牺牲。

赵志安 生年不详，甘肃徽县人。解放战争时参军，为西北野战军某师粮秣员。1949年9月27日在本县新河堡西门外被恶霸地主秦念祖杀害。

王全国 1930年生，霍城乡东山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军，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560团班长。1952年6月2日，在朝鲜因战牺牲。

刘定国 1925年生，清泉乡南湖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5月参军，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246团战士。1953年在朝鲜因战牲牺。

刘克成 1930年生，东乐乡大寨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军，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科长。1956年3月在甘肃卓尼县因战牺牲。

周得禄 1933年生，陈户乡周坑村人，中共党员。1956年2月参军，任新疆军区7024部队卫生员。1958年11月，在新疆奇台县因战牺牲。

李贤科 1931年生，东乐乡静安村人。1951年3月参军，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医大学医院区队长。1962年3月12日因公牺牲。

谭江山 1952年生，位奇乡高寨村人，共青团员。1972年参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0024部队战士。1972年2月28日在辽宁鞍山市因公牺牲。

顾宏新 1957年生，清泉乡祁店村人，共青团员。1976年3月参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19327部队战士。1978年9月25日在新疆奎光因公牺牲。

褚金声 1929年8月生，张掖县上秦乡人。1949年9月参加工作，任本县工商银行储蓄所会计。1985年3月26日，在县城东门外储蓄所为歹徒枪杀。

薛月华 女，1940年6月生，江苏常熟县人。1962年6月参加工作，任本县工商银行储蓄所出纳员。1985年3月26日，在县城东门外储蓄所为歹徒枪杀。

第五节 本籍(含在本县工作的外籍)高级职称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毕业学校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党派	备 注
杨应禧	男	1927.6	甘肃临泽	兰州大学	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雷化云	男	1928.10	清泉乡郇庄村	西北农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农业委员会	高级畜牧师	民盟	
段体仁	男	1929.2	山西稷山	西北军政大学	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柏林	男	1929.5	陈户乡新河西门村	天水师专	县陈户农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郭兴圣	男	1930.6	位奇乡芦堡村	武威师范	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曾获省优秀教师称号
曾显文	男	1931.2	位奇乡黄庄村	天水师专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周学尧	男	1931.12	李桥乡河湾村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钱宋鼎	男	1931.12	位奇乡新开村	西安体育学院	甘肃体育专科学校	副教授	中共	任该校副校长
何镕经	男	1932.5	霍城乡西坡村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石作佩	男	1933.9	大马营乡夹河村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烈文	男	1933.9	花寨子乡楼庄村.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刘继汉	男	1933.12	花寨子乡楼庄村	西安师范学院	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中共	
汪兴圣	男	1933	位奇乡汪庄村	三军河西卫校	县卫生局	外科副主任医师	中共	任县人大副主任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毕业学校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党派	备 注
舒符泉	男	1934.3	湖南溆浦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唐炎璋	男	1934.6	湖南常德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任县政协副主席
陈明禄	男	1934.7	县城东街	山丹培黎工艺学校	大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中共	
贾廷贤	男	1934.9	位奇乡芦堡村	西北民族学院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民族部	主任编辑		
吴铭元	男	1934.11	上海市奉贤县	华东政法学院	县教育委员会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王映和	男	1934.12	甘肃民勤	甘肃师专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吴开科	男	1934.12	清泉乡祁店村	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	总参谋部三部五局九处	副师职助理研究员	中共	大校军衔
周尚文	男	1935.5	大马营乡下泉村	西北大学	山东胜利油田地质处	高级工程师	中共	
杨志龙	男	1935.3	陈户乡新河东门村	西北师范学院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中共	曾任该校教务长
陈 佐	男	1936.3	县城南关	陕西师范大学	县教委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赵炳文	男	1936.8	陕西泾阳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陈利德	男	1936.8	县城东街	西安军事电信工程学院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副总工程师	中共	曾任兰州军区技术侦察大队副大队长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毕业学校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党派	备 注
梁科兴	男	1936.9	大马营乡夹河村	张掖农校	永昌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中共	
王怀德	男	1936.11	陕西洋县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石多珍	男	1937.9	花寨子乡花寨村	兰州大学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宋炳宽	男	1937.12	河南偃师	青海畜牧兽医学院	县畜牧兽医站	高级兽医师	中共	
赵文元	男	1936.12	清泉乡北滩村	西安医学院	郑州铁路局西安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	
刘崇文	男	1938.1	花寨子乡花寨村	武威师范	张掖报社	主任记者 副总编辑	中共	曾任张掖行署科技处副处长
郭永祥	男	1938.1	甘肃张掖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1982年获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
蒋佩秋	男	1938.1	安徽砀山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邓守业	男	1938.1	位奇乡孙家营村	兰州铁道学院	北京城建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中共	
曹天才	男	1938.3	县城东街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工程部	高级工程师		
张九鼎	男	1938.8	县城南关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石油化工设备技术咨询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毕业学校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党派	备 注
彭锡浩	男	1938.8	甘肃渭源	西北师范学院	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邢天朝	男	1939.2	陕西临潼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医师		
聂华山	男	1939.1	县城南关	兰州地球物理专科学校	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中共	
刘克勤	男	1939.6	花寨子乡山湾村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	内科副主任医师	中共	
冯有寿	男	1939.9	霍城乡王庄村	甘肃农业大学	县种草养畜公司	高级畜牧师	中共	
任翰林	男	1939.11	甘肃张掖	张掖师专	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刘克德	男	1939.10	花寨子乡山湾村	兰州大学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中共	
韩锡珪	男	1939.11	甘肃定西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杜胜年	男	1939.12	霍城乡杜庄村	兰州大学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中共	
王警声	男	1939.12	陈户乡王城村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	高级工程师	中共	任该厂副厂长
蔺 忠	男	1939年	位奇乡汪庄村	甘肃工业大学	张掖地区标准产品检验所	高级工程师	中共	任该所所长1984年赴巴基斯坦外援
崽明祥	男	1939.11	陕西勉县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	内科副主任医师	中共	
李柱基	男	1940.1	河北三河县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	放射科副主任医师	中共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毕业学校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党派	备 注
郭 军	女	1940.11	位奇乡芦堡村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王传志	男	1941.5	浙江平阳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靳文宝	男	1942.2	县城西关	兰州大学	新疆化肥厂	高级工程师	中共	任该厂厂长、副总工程师
周文正	男	1942.2	县城西关		玉门石油管理局白杨河油矿	高级工程师		
刘希敏	男	1943.12	花寨子乡山湾村	甘肃师范大学	金川公司中小学总校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任该校副校长(副处级),甘肃省中学特级教师
靳文全	男	1944.12	县城西关	兰州大学	酒钢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先进教育工作者
李岳林	男		位奇乡马寨村	甘肃师范大学	西峰市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高希周	男		位奇乡孙家营村	新疆师大	新疆师大	副教授	中共	

第六节　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授予称号时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党派	授称号时间	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机关	备　注
郭兴清	男	1886	位奇乡芦堡村		农民		1951.3.6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1.8病故
王兆龙	男	1911	清泉乡南湖村		大队党支书	中共	1965年	劳动模范	西北局	1973年病故
王家烈	男	1923	清泉乡东街村		大队党支书	中共	1965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72.6病故
刘玉琪	男	1916.2	清泉乡城北村			中共	1965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1.12病故
于崇祥	男	1943.8	甘肃临洮	县第一中学	教员	中共	1986年	园丁奖获得者	省委、省政府	
翟素萍	女	1935.10	江苏淮安	县东街小学	教员		1988.9.10	园丁奖一等奖获得者	省委、省政府	
龙作奎	男	1930.6	清泉乡清泉村	霍城公社	公安特派员	中共	1980.4.25	全国公安先进工作者	公安部	
陈绪国	男	1938	清泉乡城北村	县农修厂	工人		198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刘希荣	男	1953.1	花寨乡高家湖村		农民		1985 1988	全国绿化祖国突击手 全省植树绿化先进个人	团中央、中央绿化委员会 省政府	
马玉振	女	1939.2	清泉乡郑庄村	县邮电局	机要员	中共	1983.10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授予称号时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党派	授称号时间	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机关	备 注
张利铭	男	1941.7	位奇乡暖泉村	县防疫站	干部	中共	1985年	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周占彪	男	1938.4	县城南关	县伊斯兰教协会	副会长		1988.11	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回族
郭芝馥	女	1930.2	县城西街	县东街小学	教员		1983年	三八红旗手	省政府	
王世奎	男	1944.11	大马营乡窑坡村	窑坡小学	教员		1988年	园丁奖获得者	省政府	
陈宪文	男	1941年	辽宁大连	李桥中心医院	医生		1983.6.6	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王菊花	女	1944.12	甘肃民勤	县人民医院	副总护士长		1982.11.9 1983.6.6	先进工作者、全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省政府	
王世生	男	1937.8	位奇乡马寨村	马寨大队党支部	支书	中共	1975.8.7	复员、退伍、烈属军属先进个人	省革委会、省军区	
蒋庚菊	女	1939.2	四川长寿	县气象站	气象员	中共	1978.6.21	甘肃省气象部门学大寨学大庆先进工作者	省革委会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授予称号时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党派	授称号时间	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机关	备 注
郭家诚	男	1933.5	位奇乡芦堡村	村党支部	支书	中共	1987.3.28	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李万荣	男	1938.1	清泉乡南湖村		农民		1987.3.28	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阎好仁	男	1938年	霍城乡西关村	村党支部	支书	中共	1982.11.9 1987.3.28	劳动模范 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省委、省政府	
张统仕	男	1942.12	东乐乡西屯村	村党支部	支书	中共	1987.3.28	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周秉谦	男	1938年	位奇乡四坝村		农民		1982.11.9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史三朝	男	1921.6	李桥乡高庙村		农民		1982.11.9	先进工作者 绿化护林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病故
赵秀英	女	1956.2	清泉乡南关村		农民		1982.11.9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授予称号时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党派	授称号时间	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机关	备 注
白相明	男	1938年	四川西昌	县第一中学	教师		1982.11.9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82.11病故
徐 俊	男	1939年	四川眉山	县磷肥厂	技术员	中共	1978.2.2	全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省委、省革委会	
马继红	女	1963.8	清泉乡南关村				1984.2.21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省政府	回族
杜惠莲	女	1940年	城关镇东街	东街居委会	主任		1984.11.30	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赵兴兰	女	1956年	大马营乡大马营村	乡卫生院	医生		1986.3 1986.5.9	计划生育 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	
马积德	男	1924.5	大马营乡南窑村		农民		1964.3.9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82.2病故
祁连兄	女	1917.9	霍城乡西坡村		农民		1964.3.9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邹世珍	男	1940.4	清泉乡北湾村	大黄山林场	干部		1988.12	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省政府	
王世安	男	1947.7	大马营乡马营村	清泉乡政府	乡民政助理员	中共	1988年	拥军爱民先进个人	民政部、总政治部	
王开文	男	1943年	陈户乡沙河湾村	县邮电局	局长	中共	1982年	全省邮电系统劳动模范	邮电部、省政府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授予称号时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党派	授称号时间	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机关	备 注
张尚基	男	1948 年	清泉乡碗窑沟	乡砖乡	厂长	中共	1987 年	甘肃省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政府	
张 勗	男	1935 年	陈户乡范营村	横沟沿初小	校长		1957.2	省优秀教师	省人民委员会	
张 锐	男	1932.11	清泉乡郑庄村	东街小学	校长	中共	1957.2	省优秀教师	省人民委员会	
詹宪章	男	1939 年	浙江	山县一中	教员		1986 年	省优秀班主会	省政府	
田玉银	男	1938.8	位奇乡东湾村	县面粉厂	工人	中共	1966.3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马永昌	男	1944.4	清泉乡郇庄村	县外贸局	工人		1966.3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杨淑珍	女	1941 年	县城南关	县五金公司	营业员		1966.3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祝家有	男		老军乡祝庄村	老军信用社	会计		1966.3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白维新	男		县城南关	县农具修配厂	工人	中共	1966.3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李仲杰	男	1940 年	李桥乡高庙村	陈户乡王城小学	教员		1988 年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龙廷福	男	1949.7	清泉乡清泉村	县人民武装部	科长	中共	1985 年	兰州军区百名优秀武装干部	兰州军区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授予称号时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党派	授称号时间	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机关	备 注
朱丽亚	女	1934.11	甘肃兰州	县计划生育办公室	副主任		1985.3.19	台胞、台属为祖国做贡献先进个人	省政府	
张菊英	女	1936年	东乐乡城西村		村妇联主任	中共	1986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省政府	
杨德福	男	1920年	县城东关	华北军区补二团	副连长	中共	1949	人民功臣	西北军政委员会	1986年病逝
陈希儒	男	1948年	李桥乡东沟村	县文化馆	馆长	中共	1989.4.24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赵家虎	男	1948年	清泉乡双桥村	县防疫站	副站长	中共	1990.5	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省政府	
刘金莲	女	1947年	甘肃高台县	县供销社	营业员		1966.3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一编

山丹军马场

山丹军马场地处河西走廊中部、祁连山冷龙岭北麓、山丹县南境的大马营草滩，与甘青两省之6县毗邻。东与永昌、肃南接壤，西以童子坝河与民乐隔河相望，南以祁连山冷龙岭与青海省门源、祁连两县为界，北与山丹霍城、马营乡为邻。全场总面积2192.54平方公里，合328.8万亩（包括山丹、民乐、永昌和肃南4县辖区）。其中牧草地119.5万亩，耕地37.5万亩，林地69.9万亩，疏林草地68.8万亩，水域面积6961亩，居民、工矿和交通用地共2.1411万亩，难利用地30万亩，马场在山丹县城及大马营乡和永昌境内设职工医院、山丹转运站、山丹复肥厂、机械厂属砖瓦厂和西大河二号电站，共占地1494亩。

大马营草滩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牧草丰茂，自汉代始即为养马屯兵之要地，但多因战乱而时兴时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40年的经营建设，牧业、种植业、工副业生产发展很快，为国家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成为影响较大的军事企业。至1988年，马存栏数7743匹，牛2.0682万头，羊3.9499万只。工农业总产值5021.1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2231.68万元。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历代建制

《五凉志·沿革》载："汉阳大草滩即指古之大马营草滩，东自永昌高古城堡，西至民乐永固堡，南屏祁连，而大马营草滩正处祁连、胭脂两山间。"境内扁都口、平羌口、白石崖等要隘，控扼甘青交通。历代政府多在此设立牧场(牧监或牧师苑)，修筑城堡，屯兵戍边。

秦汉之际，为月氏、匈奴牧地，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过焉支山，破匈奴，西汉政府于大草滩置军堡，屯兵驻守，并设牧师苑，牧养官马。东汉光武帝时，汉阳有流马苑，由羽林郎兼领。晋永和中，前凉张祚以汉阳守马牧改永固为祁连郡。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灭北凉，"定秦陇，立牧地于河西，马多至二百万匹。"（《甘肃通志稿·军政五·马政》）。

隋炀帝于大业五年（609年）六月，至张掖，登焉支山，会见突厥及西域王公使者，并在青海与大马营草滩设牧监，孳养马匹。

唐初，由于战乱，大草滩马匹荡然无存，唐太宗集中从突厥缴获的马2000匹和隋政府留下的3000匹，移于陇右一带，兴办马场。《甘肃通志稿》载："祁连大草滩在唐代养马最多时期即逾七万匹以上。"安史之乱后，吐蕃乘虚侵扰陇右，"监牧三百所皆失"，位于大马营草滩的"汉阳监"，亦未能幸免。

明代洪武三十年（1397年）置太仆寺于陕西、甘肃，置卿一人，少卿一人掌各边、卫、所、营堡之马政。大马营草滩联结永昌卫、山丹卫和甘州左卫，为官营之重要牧地。到成祖永乐四年（1406年），设陕西、甘肃二苑马寺，寺统六监，监统四苑，甘肃苑马寺中甘泉监之广牧苑、祁连监之古城苑、武威监之洪水、和西、大川、宁番苑各占有大马营草滩之一部。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巡抚唐泽以其地重要，曾奏请设兵800名，马500匹，并增修各要隘险口。

场内烽堠墩台，军垒营房设施，草创于汉武帝开拓河西之时，乃瞭望守备所必要，而较大规模地营建牧监厩舍及烽堠设施，明代为盛，大马营堡则重建

于洪武八年（1375年）。

清康熙八年（1669年），重筑马营城堡。十年，设马营墩守备，以资守望。雍正十一年（1733年），陕西总督刘於义奏请于大草滩设马厂一处，由甘州提标经理。到嘉庆六年（1801年），大马营马厂孳生马达1.8万匹，次年仍有马1.57万多匹，后因朝政腐败，马厂也随之衰落。《甘肃通志稿·马政》："光绪中，甘凉复各设牧马一群，每群为数不足三百。……甘州孳生，仅二千余匹，分为两群，所谓大马营马厂是也。"宣统三年，甘肃提督统辖提标五营，兼辖永固城守协，其中有大马营，并设游击一员，专管牧马事宜。

民国2年（1913年），大马营游击裁撤，官马由甘州提督派员经理。7年，甘肃督军张广建查有官马7000余匹，8年10月，陆军部委任虞奎武为大马营马场场长，归陆军部军牧司管辖。15年，甘肃督办刘郁芬改大马营为第一马场，以韩凤图为场长（海源为第二马场，马衔山为第三马场）。17年，甘州镇守使马麟部奉令东调，至永昌，兵哗变，围攻凉州，其一连乘机攻山丹、洪水。7月22日（夏历六月六日）攻占大马营，杀害场兵100余人，掠去官马数百匹（一说为2000余匹）。刘郁芬以马场剩马无几，将海源、马衔山马场并入大马营马场，改称甘肃军马孳养场，任叶宝珊为场长。马场设两科，一科专司孳养，二科专事教练，全场编制官兵100多名。18年，刘郁芬以山丹距省城较远，调运官马颇费时日，将军马孳养场移并榆中马衔山，大马营马场废弃，大马营草滩成为马步青、马步芳的私人牧地。23年5月，军政部筹设甘青牧场，定山丹大马营为场址，名为"军政部甘肃省合办山丹军牧场"。24年元月，任宋涛为场长。军政部派军牧科科长余玉琼来甘与马步青、马步芳交涉草场，无结果，于是报请军政部将山丹军牧场总场部暂设于永登松山，以山丹大马营为分场，实则虚名而已。29年，国民政府颁布《十年马政生产计划》，5月，宋涛收回大马营草滩，派少校课员朱涤新来大马营筹设分场。6月底分别呈报军政部及甘肃省政府备案，并勘定场界，绘图呈报。经军政部与甘肃省政府批准，从松山赶来母马1000匹，废弃10年的大马营马场复归中央政府经营。

31年春，军政部改松山总场为永登军牧场，大马营分场为山丹军牧场，分别直属军政部，场长为少将衔。派马政视察组副主任刘荣绂偕同甘肃省政府委员张德馨、田炯洁来场视察，以马匹尚少，原有区域似嫌过大，将29年呈准的场界草图加以修订，放弃大黄山，东以永昌县头坝河黑土洼民田、南以祁连山分水岭、西以民乐童子坝河及旧壕沟、东南以马营沟东与皇城滩、东北以大黄

山及明代壕沟为界，东西95公里，南北20余至45公里不等。10月8日，行政院批准马场区域图并函照甘肃省政府，是为马场第二次勘界。32年元月，正式任命宋涛为军政部甘肃省合办山丹军牧场场长。

33年5月，马步青将个人经营（仍在场区放牧）之马1329匹，羊6606只，牛189头连同皇城滩牧区一并呈献中央，由宋涛接收。自此，马场始孳牧牛羊。嗣后，河西各县交的“抵丁马”陆续补充，各种杂劣马匹同厩混牧，数量与质量均无显著发展。

35年，宋涛离职。4月，任命原永登军牧场场长石庭桂为山丹军牧场场长。6月1日，山丹军牧场改隶联合勤务总部。7月1日，在兰州成立西北马政局，局长麦世昌，负责督察西北各马场。

37年，马步芳组织青海门源牧户59户、驱牲口7万余头，武装进占马场大河坝以东地区。西北马政局及联合勤务总部经理署马政司副司长崔步青承西北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之命去青海与马步芳面涉，终无结果，于是形成长期霸占混牧的局面。

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山丹军牧场分化为骑兵派与畜牧派，前者企图赶马逃跑，后者主张向人民解放军投诚，终由畜牧派控制场内局势。石庭桂于9月上旬乘吉普车去武威时被溃逃的军车压死，由李赓明代理场长。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一部，遵照毛泽东“要完整无缺地将大马营军马场接管下来”的电示，进驻马场。当时马场有官兵605人，养马9763匹，其中基础母马4085匹，牛59头，羊2305只。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场建制经历了5次大的变更。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山丹军马场与西北军区后勤部第一军马场。（1949年9月至1956年12月）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三军派王果三与王文森接收马场，先隶属西北军区军牧部，后归总后勤部领导。1950年1月，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山丹军马场。派张允义任副场长，苏万华任副政

委，主持场务。2月，派王承先任政委，全场人员属现役军人（共583人，其中干部65人，战士518人），实行供给制。自1954年8月1日起，马政局决定，改供给制为工资制，马场实行企业化管理。同年，改称西北军区后勤部第一军马场，任命田凤岐为场长，庞建业为政治委员。年底归属总后勤部管辖，主要为军队生产轻型乘用骑兵马。

1950年初，场部下设牧务、农事、总务三科，基层有5个牧务站。1951年初，场部增设秘书室、组教科、供给科，基层设5个分场和1个制造厂。1954年底，场部增设场长办公室、技术室和会计室，下属单位为一、二、三牧马分场、农事分场、副业队和种马队。

1952年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派乔儒果、陈玉山率甘肃省人民政府代表刘璘、青海省人民政府代表张逢旭、武威专署代表刘楚樵、丁知中及山丹、民乐、永昌、门源等县代表到山丹军牧场会同场领导组成15人工作团，解决场界问题。经过民主讨论，充分协商，于1952年9月6日签署了《山丹军牧场与门源、永昌、民乐、山丹等县牧民放牧协议》，经政务院批准，从军牧场划出皇城滩、马营沟及黑土洼150多万亩归地方。

二、国营山丹牧场（1957年1月至1961年5月）

1957年3月，山丹马场由总后勤部移交农垦部管理，改名国营山丹牧场，为农牧企业。任命田凤岐为场长，庞建业为党委书记。总场场部机关设党委办公室（下属组织科、保卫科、宣传科）、场长办公室、经营办公室、工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和基建、计财、粮食、供销、福利5科与工会，下辖10个分场及机械修配厂和农垦大学。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丹军马场（1961年6月至1966年8月）

1961年6月，国务院批示山丹军马场重新收归军队，由总后勤部管辖，为中央直属企业。8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山丹军马场，任命张俊臣为场长，庞建业为政治委员。场部设政治部（下属组织、宣传、保卫、群工4科）、行政办公室及计财、劳动工资、军马兽医、农机、供销、粮食、基建诸科和工会，场直单位有综合加工厂、修配厂、职工医院，总场下辖7个分场。

1962年2月28日，总后勤部为山丹军马场制定了“以农业为基础，军马为主体，农牧结合，综合经营”的办场方针。

1963年，中央军委批准山丹军马场“以骡马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办场方针。

四、总后勤部青藏办事处军马局与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军马局（1966年9月至1975年12月）

1965年8月，总后党委为加强对直属军马场的领导管理，在白城子、大同、青藏办事处各组建一个军马管理局，负责管理所属马场，建制归办事处，业务受总后军马部领导。合并西北军马管理局和山丹马场领导机构，在山丹设总后勤部青藏办事处军马局。1966年10月1日正式办公。局机关设政治部、行政办公室及计划财务、物资供应、生产基建、管理4处和科研所，并将山丹军马场下属各分场划为3个团级场，一、四分场合并为军马一场，二、六分场合并为军马二场（五分场前已并入六分场），三、七分场合并为军马三场。各场机关编制干部39名。1968年元月，筹建军马四场。是时，山丹4个马场和贵南马场、伊吾马场、贺兰山马场都直属军马局管理。局直属单位有综合加工厂、职工医院、修配厂和工程队。

1968年8月，总后党委决定原青藏办事处和西安办事处合并，军马局移交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管理，称为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军马局。局机关编制为政治部、行政办公室、生产基建处、计财物资处与科研所。

1970年，军马局机关干部60余人转为现役军人。

197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将山丹场区沿祁连山北坡的11条沟（白石崖沟除外）为门源、祁连县和军马场三家的共牧区。

五、兰州军区军马总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马场管理局（1976年1月——）

1975年10月，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决定撤销总后西安办事处军马局，组建兰州军区军马总场。1976年6月正式移交，任命张连城为场长，张守法为政治委员。原西安办事处军马局所属的伊吾军马场移交新疆军区，贵南军马场移交青海省，贺兰山军马场移交宁夏回族自治区，延安军马场和汉中略阳化肥厂移交陕西省。

1980年6月20日，肃南县皇城区牧民与军马场发生边界纠纷。10月，兰州军区副政委刘建功、甘肃省副省长张建纲、王秉祥等率联合工作组来场解决一场与肃南纠纷。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军区党委常委联席会议决定从军马场划拨18.5万亩归肃南县放牧。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具体管理工作由兰州军区后勤部负责，总场下辖山丹军马一、二、三、四场和机械厂5个团级单位和总场中学、医院、电厂、科研所4个

营级单位。总场机关编制政治部、行政办公室及计划财务、农机、畜牧、基建、物资供销5处和人民武装部，机关定编87人。

1986年3月，兰州军区党委调整军马总场及所属团编制单位的领导，任命郭必荣为总场场长，刘承先为政治委员。12月，军马总场改为兰州军区后勤部马场管理局。次年改组，任命刘承先为局长，孟相卿为政治委员。局机关有政治部、行政办公室及计财、农业、畜牧、工业、科教、劳资、供销7处。局下辖山丹军马一、二、三、四场和机械厂、局中学、科研所、职工医院等团级单位和电厂。

总场、马场管理局驻大马营南王家庄。一场驻九碗泉，二场驻刘家老庄，三场驻甘泉子，四场驻头坝河，机械厂驻王家庄。

山丹军马场师、团职领导人名录

一、总场或管理局领导人名录（1966年8月升为师级建制）

王承先　1950年至1954年任政治委员。

田凤岐　山西原平人，1954年至1960年任场长，党委副书记。

庞建业　陕西安塞人，1954年至1976年历任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军马局长。

张俊臣　河北南宫人，1961年至1966年任场长。

聂金贵　山西古县人，1966年任场长，1966年至1971年任军马局生产处处长。

王品一　河北人，1966年至1971年任军马局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张守法　山东东阿人，1966年至1976年任三场政治委员，1976年至1983年任军马总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张连城　辽宁辽中人，1966年至1971年任一场场长，1971年至1975年任军马局副局长，1976年至1986年任总场场长。

孙云峰　河南灵宝人，1971年至1976年任二场政治委员，1976年任总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1983年至1986年任总场政治委员。

刘承先　甘肃山丹人，1976年至1983年任三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后任总场副政委，1986年任总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郭必荣　陕西渭南人，1983年至1985年任二场场长、总场副场长，1986至1987年任军马总场场长。

孟相卿　河南长葛人，1985年至1987年任军马总场副政治委员，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孙庭铭　山西人，1966至1975年任军马局副局长。

庞慎吾　河北人，1966至1975年任军马局副政治委员。

王佐邦　江苏邗江人，1969至1972年任军马局副局长。

刘琨如　山西人，1969至1972年任军马局副局长

霍大儒　河南人，1969至1972年任军马局副局长。

祁普兰　河北人，1970至1975年任军马局副政治委员。

张　忻　山西原平人，1966至1971年任二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1971至1975年任军马局副局长。

冒月鸿　江苏高邮人，1971至1975年任军马局副政治委员。

张永华　1966至1970年任军马局政治部主任。

王忠卿　河北人，1971至1974年任军马局政治部主任。

陈海清　河北丰润人，1966至1976年先后任三场、二场场长，1977年至1983年任总场副场长

刘月皓　广东紫金人，1975至1976年任四场场长，1977年至1985年任总场副场长。

印廷楼　黑龙江青岗人，1970至1976年任一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1977至1983年任总场副政治委员。

张　克　河北魏县人，1970至1976年任三场场长，1979至1983年任总场副场长。

张开国　甘肃永昌人，1971至1978年任一场场长，1979至1983年任总场副场长。

钱光恒　江苏连云港人，1979至1983年任一场场长，1983至1985年任总场副场长。

董忠厚　山东寿光人，1983至1987年任总场副场长，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副局长。

李庆恩　辽宁绥中人，1979至1985年任机械厂厂长、党委书记，1985年任总场副场长，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副局长。

王应俊　河北静海人，1983至1986年任三场场长、党委书记，后任总场副场长，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副局长。

刘昭华　山东临清人，1983至1985年任总场政治部主任。

秦志全　四川梁平人，1980至1985年任机械厂政治委员，继任总场政治部主任，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二、总场或管理局机关业务部门及各场（厂）领导人名录

龚保金　江苏盱眙人，1966年任军马局行政办公室主任，1970年后历任生产处长、供销处长，1976至1982年任总场人民武装部长。

李贞豪　河南南阳人，1966至1968年任军马局计财处长。

白光勋　河北平山人，1966至1970年任一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1971年任军马局管理处长。

魏　琨　河北石家庄人，1967年至1969年任三场场长。

董兆华　山东诸城人，1968至1975年任四场场长。

贾志高　河北人，1968至1974年任四场政治委员。

铁　军　河北定兴人，1970年任机械修配厂厂长。

果德山　河北人，1974至1976年任机械修配厂政治委员

席广堂　河南通许人，1975至1976年任四场政治委员，1976至1983年任总场行政办公室主任。

郑来刚　山东邹县人，1976至1979年任一场政治委员，继任总场政治部副主任。

曾少春　广东梅县人，1976至1983年任二场场长。

何志根　1976至1978年任二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周述基　甘肃山丹人，1976至1983年任三场场长。

王喜奎　河北静海人，1976至1983年任四场场长。

马景忠　甘肃武威人，1976至1984年任四场政治委员。

李一昌　广东人，1979至1982年任二场政治委员。

刘绪汉　甘肃山丹人，1980至1983年任一场政治委员。

仵凤书　河北石家庄人，1983至1986年任总场供销处长。

李志厚　陕西兴平人，1983至1987年任总场计财处长，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教科处长。

龚锡金　江苏武进人，1983年起任总场、马场管理局农业处长。

钟兴渭　甘肃山丹人，1982至1983年任总场畜牧处长。

胡　辉　湖南衡山人，1983至1987年任总场行政办公室主任。

张应武　甘肃永昌人，1983至1986年任一场场长。

李国海　湖南澧县人，1983至1986年任一场政治委员，后继任一场场长、党委书记。

赵超祥　河南沈丘人，1983至1986年任二场政治委员，1986年任三场政治委员。

杜学成　甘肃永昌人，1983至1986年任三场政治委员，1986年任二场政治委员。

脱敬德　甘肃永登人，1983年任四场场长。

卢　理　甘肃永昌人，1986至1987年任一场政治委员，继任四场政治委员。

张希孟　甘肃永昌人，1986年任二场场长。

陈多生　甘肃民乐人，1986年任三场场长。

郑　秀　甘肃山丹人，1986至1987年任四场政治委员。

薛振荣　陕西吴堡人，1986年任机械厂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聂训仁　湖南益阳人，1986年任机械厂厂长，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宁克奎　辽宁夏县人，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供销处长。

王积铁　甘肃武威人，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计财处长。

施秉镕　广东新会人，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供销处长。

曾光国　甘肃民乐人，1987年任一场政治委员。

吴　彪　甘肃武威人，1987年任马场管理局中学校长。

第二章 畜牧业

第一节 军马生产

1950年1月，西北军区军牧部先后派来12名干部整顿马场业务，任命各级指导员，对原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3月，军牧部派工作团入场帮助整顿组织，恢复生产。4月，成立场务管理委员会，组成5个分场：农事分场管理农田6154亩；马营沟分场放牧6个羊群、3个牛群；甘泉子、大河坝、石圈子3个分场共放牧33个马群，马场生产步入正轨。

1954年，改供给制为企业化管理，实行经济核算。总后勤部要求马场“适应国家经济与国防建设需要，以企业化经营，1956年达到自给自足并争取上缴利润”。是年，场政委王承先赴苏联考察顿河马的饲养管理。1955年，草料已实现自给自足，牧业总产值66.3万元，占总产值的84.2%，并上缴利润61.1万元。

1960年，由于执行“以牧为纲，农牧并举；以猪为纲，鸡猪并举；以种畜为纲，土洋并举。大力发展鸡、猪、马、牛、羊，同时又要大抓饲料，发展农业，既要增产，又要节约”的方针，改变了以军马为主的生产格局。军马成活率降至39.4%，军马存栏仅8090匹。

1961年底马场重新归军，遵照军委“以军马（骡）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军马生产又有较大的发展。到1965年，军马存栏数上升到1.364万匹，比1949年增长39.71%，比1961年增长68.6%，繁殖存活率提高到64.1%。

1964年，二场马三队繁殖成活率达81.7%，该队的第十群，高达90.1%，创造了全军军马生产最高生产率。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山丹军马场遵照军委指示进行正面教育，生产得以正常进行。1967年，平均每一牧工养马20.1匹，各岁马骡较上年降低成本1.4%—5.5%。1968年末全场存栏马1.7658万匹，成活马驹3824匹。1971

年底马匹存栏达到高峰，共2.0256万匹，后因压缩生产，存栏下降。1977年末存栏1.2916万匹，出场骡马4018匹，产驹成活3219匹，繁殖成活率89.34%。10年中，平均总增率上升为23.4%，军马保育水平达到99%。

1978年，遵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国家经济、军队建设的需要，积极调整牧业生产内部结构，不断深化体制改革，推行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除继续抓好军马生产，适当压缩马匹数量外，重点发展牛羊。马匹每年平均递减4.7%，繁殖成活率基本稳定在83—88%之间，保育率99%以上。1988年，养马7743匹。1979年5月，总场场长张连城赴新西兰、澳大利亚考察草原建设，牛羊改良及畜产品加工。1982年，组织科技人员对马场畜牧业资源全面调查并制定区划，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供了科学依据，对畜牧业生产起了推动作用。

40年来，山丹军马场共出场骡马11.5924万匹，为国防和社会主义建设及援外工作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

马匹品种改良　1950年，由于近亲繁殖、草场退化和马匹营养不良等原因，军马体高较5年前平均降低2—3厘米，为了改善马匹的血缘关系，1951年购入伊犁种公马100匹，开始试行人工授精。1953年购入顿（河）种公马57匹，一面纯种繁殖，一面与蒙古马杂交。至1955年，已有8个改良群，共计3654匹，基本改变了品种混杂、体质羸弱的恶性循环。

由顿河马杂交改良，虽有一定成效，但这种马饲养条件高，抗病能力弱，不适合军事服役的需要。马场于1961年10月成立了“山丹马”育种委员会，拟出规章草案，确定工作项目，设立繁殖配种、饲养管理、发育观测、鉴定、调教、防疫和秘书等组，各分场设育种小组及相应机构，实施育种方案。

1967至1981年军马局多次召开山丹马育种会议，研究出现的问题，制订新方案并付诸实施。24年来，经历回交（60年代）、模交（70年代）和自群繁殖培育3个阶段，山丹马于1984年培育成功。7月14日，在军马总场召开山丹马品种鉴定验收及科研成果鉴定会，邀请有关院校、科研、生产以及地区、县业务部门和军队共16个单位的17名专家、教授组成品种鉴定委员会。鉴定会认为山丹马适合我国国情与部队实战需要，生态类型为高原草地型，经济类型为兼用型，较重者适于挽用，较轻者快步骑乘与轻挽力均佳，善走对侧快步，迅力和持久力较好。抗病力强，生长发育快，血统来源清楚，遗传性稳定，繁殖性能好。特别是“00”号公马，能将其特征、特性稳定地遗传给后代。经鉴定

委员会确定，作为一个新品种，定名为“山丹马”。之后，又组成山丹马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认为山丹马的育成是一项重大的科研成果，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可以在全国和全军较大区域内推广，国家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又制定了山丹马选育提高方案，并付诸实施。

第二节 牛羊生产

1949年，军牧场仅有牛59头，羊2305只。1955年，存栏牛284头，羊2242只。

1958年，上级指示把场区内长期混牧的牧户公私合营，合并入场的马613匹，牛2432头，羊2.3969万只，骡15匹，驴8头，骆驼6峰。

1960年，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牲畜死亡1.8904万头，其中牛250头，羊8160只，猪9818口。

1967至1977年，牛羊生产得到发展，1977年末存栏牛1.2万头，总增率21.1%，羊2.6974万只，总增率29.4%。每年出售商品牛1500头，羊5000只，出栏率分别达到18.9%和20%，每年平均产羊毛40吨。年末存栏猪8517口，每年出栏3300多口。

1978年起，牛、羊生产在加强冬春补饲，增建防寒棚圈；逐步实现现代化经营的同时，重点进行品种改良。先后选用良种黄牛、野牦牛和绵羊对原有的牦牛和藏羊进行各种形式的改良。1984年以来，又引进新疆褐牛和甘南高山细毛羊驯化繁殖。现初步认定用甘南高山细毛羊改良土种绵羊，在牦牛体中导入野血是提高牦牛产肉产毛能力的可行途径。1988年底，良种及改良牛羊分别发展到2633头和8653只。牛、羊存栏为2.0682万头和3.9499万只，比1978年分别增长90.7%和57.6%。是年出栏牛3458头、羊9260只。10年间共出栏牛、羊13.4732万头（只），每年可对外提供商品牛羊肉100吨。

自1950年到1988年，马场畜牧业产值由50万元（按旧币每万元折今人民币1元）增至596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牧工人均产值5907元，比1977年增长55.1%。1977年至1988年，牧业销售盈利共678.9万元，年均56.6万元。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950年对全场8730匹军马检疫，统计滋生各种疾病达76种，患病马竟达1449匹，患病率16.6%。是年，因病倒毙马254匹，病毙率17.5%。经过畜牧兽医工作者和广大牧工的努力，到1956年，各种疾病基本得到控制，老、弱、病马全部淘汰，繁殖成活率由1950年的51%提高到70%。年末存栏数1.1611万匹，总增率平均为18%。

1960年，医药缺乏，但仍为军马作鼻疽检疫7118匹，牛结核检疫1018头，预防接种马炭疽芽胞苗5190匹，牛出败苗菌779头，牛炭疽芽胞苗2459头，并注射羊痘苗和羊炭疽芽胞苗3.8217万只，羊全部药浴，基本上控制了马胸疫、腺疫、幼驹副伤寒和焦虫病以及羔羊痢疾、口膜炎、疥癣、牛口蹄疫等传染病。

1984年11月25日，军马二场发现马营河水管处在四墩放牧的牛群患“五号病”（口蹄疫），场部前后发病的牛1453头，发病率为8.5%。马场迅速上报县、地、省及军区，总场领导亲赴现场，采取紧急措施。一、控制场区对外交通、出入人员及车辆必须严密消毒，一切牲畜禁止出入场区；二、封锁疫区，封死疫点，扑杀病牛43头；三、病畜分区隔离，设卡消毒；四、给未发病的牲畜注射两次五号病乙型疫苗，共注射牛1.5542万头，羊3.2537万只，猪8065口。由于处理及时，措施得当，到次年1月23日，疫病被彻底扑灭。

第四节　草原建设

1953年开始试播牧草，1955年进行草原更新试验，但因民畜混牧严重，固定放牧的达3—5万头（只），再加历年大量开荒，使植被退化，生态失去平衡，雨量减少，草原面积缩小，夏秋草场面积仅为69万亩，影响马场的草原建设。1966年和1968年二场、一场分别成立草原队，引进驯化牧草160种，从中筛选出老芒麦、垂穗披碱草、小糠草等12个优良品种，在场内推广种植。经过人工驯化的老芒麦，营养丰富，适应性强，耐寒，平均亩产干草400公斤，种一次可收获8—10年。1980年3月获全军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到1976年，已改良草原15.8万亩，干草亩产量提高3.8倍。因草原建设初见成效，1988年牲畜总存栏达19万羊单位，较改良前的60年代增加1.6万羊单位。

第三章　种植业 林业 水利 工业

第一节　种植业

民国29年(1940年)春，奉军政部令增设农事课，次年，开始垦荒573亩。试种豌豆、青稞。至36年底共垦荒7480亩，耕地9720.89亩，当年播种6154亩，施厩肥2000余亩，并进行牧草品种和农作物品种培育试验，收集美国牧草7种，国内品种133个，于4月26日播种，出苗30种，生长良好的7种。38年有耕地9720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场职工不断进行生产改革和良种培育，逐步掌握了高寒地区农作物栽培的规律，种植青稞、大麦、饲草、小麦和油菜，实现了口粮、种子和饲料自给有余，先后为国家提供商品粮油6亿斤。

1950年，场部设立农事科与农事分场，下设3个农事站。1953年，购置福特和亚夫利小型轮式拖拉机5台，开始小面积机械作业。1954年，播种面积达到7686亩，粮食总产由1950年的9万公斤提高到58.4万公斤，亩产由20.75公斤提高到75.5公斤。

当年，开始深耕18—22公分，并合理密植。燕麦下种每亩从6公斤提高到7—8公斤，增施厩肥2.42万公斤，施肥面积为581亩。

1956年，配备大批拖拉机和各种农业机械。1957年初，从华南和东北调入大批技术干部和农机工人，还抽调人员外出培训，建立农机队伍。是年播种2.8951万亩，收回粮料71.4万公斤，青割草76.6万公斤，秸秆62.8万公斤。三分场开始试用分解收割法延长作物后熟期，提高产量。1958年，遵照国务院“要实现口粮、种子、饲料自给有余”的指示，大办农业，大量开荒，耕地面积由上年的5万多亩，增至14万亩。播种面积8.2558万亩，用白石崖渠水灌溉4550亩。播种粮食作物6.2448万亩，总产达518.3万公斤，平均亩产83公斤，比1957年增长2.2倍。油菜总产40.85万公斤，单产45公斤，粮油料自给自足。

1960年，播种面积19.2725万亩，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粮

食总产348.3万公斤，亩产仅23公斤。油菜总产1.06万公斤，亩产7.5公斤。是年，仍给国家上交统购粮105万公斤。

1962年，1—8月份降水仅157.8毫米(干旱的1960年同期降水量252.7毫米)，苗期干旱128天。播种16.9179万亩，实收15.5477万亩，受灾无收1.3702万亩。粮食作物实收13.3052万亩，共收粮料388.4万公斤，单产29公斤，完成计划的50.9%；实收油菜5138亩，总产6.1万公斤，完成计划37%。农业亏损227万元。

1964年，马场进行全场农、牧、工、副业的总体规划，先后建立良种试验站3个，进行大范围引种、系列选育，由单一小麦种植逐步建立多样适宜品种体系。在机械作业方面，职工已能熟练掌握粮、料分解收割和油菜机械收割工艺。由于恢复休耕制度，因地制宜安排作物，贯彻以抗旱为中心的春耕标准作业，试行苗耙，消灭杂草，松土保墒，提高地温，促进了幼苗的发育，达到了增产的效果。播种面积15.3566万亩，粮食作物10.5527万亩，亩产118.2公斤，总产1248万公斤，完成计划168.4%。油料作物4929亩，亩产71.7公斤，总产35.35万公斤。青割燕麦4.1821万亩，平均亩产226公斤，总产945万公斤。是年，农业盈利116万元。

1967年—1968年，一方面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一方面兴修水利，先后建成三场大小香沟灌渠，二场白石崖灌渠，四场西大河灌渠，并建立了三级渠系条田配套11万多亩。不断探索改进冷凉山区作物栽培措施，在品种引进、选育方面作了大量工作，逐步培育出一批适应场区气候环境的新品种，全场实现了良种化。

此后，调整粮油种植比例，1976年将粮油比例由1966年的65∶35调为36∶64，当年种植粮食4.35万亩，油菜8.24万亩，饲料作物9.2万亩。同时解决油菜低割、分禾和颗粒肥料制作的技术、设备。1970年以后普遍施用磷肥，推广大面积化学除草工艺和配套农具。使粮油总产达1772万公斤(粮食1202.5万公斤，油菜569.5万公斤)。种植业产值上升到767万元，占全场总产值的37.3%，盈利90.5万元。

1978年后，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积极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坚持“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经营方针，继续调整作物结构，充分发挥小油菜和青稞的优势。突破了油菜大田化学除草的难关。在增施肥料、秸秆还田、深耕改土、提高地力方面，有了新的进展。农业机械更新换代，机械化水平大大提高，农业连续9年丰收。1988年，粮食总产2810万公斤，平均亩产174.3公斤，油菜总产1302万公斤，平均亩产77.2公斤。种植

业产值2231.68万元，占总产值5021.1万元的44.5%。每一农业职工生产粮食油料2.2万公斤，创造产值1.1138万元。

1988年农业机械总动力5.5705万马力，每百亩耕地拥有机械动力14.74马力，每万亩耕地拥有中型拖拉机6.2混合台，自走式联合收割机3台，农业生产全部实现了机械化。

第二节　林　　业

一、森林分布与树种资源

因气候和地形影响，军马场林木分布地带性和区域性很强，树种资源相对贫乏。有林面积1.6067万亩，占林地面积的2.29%，灌水面积67.788万亩，占有96.85%；疏林地面积5395亩，占0.77%。有林面积中，天然林面积1.5807万亩，占林地面积98.4%。乔木林面积少，呈零星片状，分布于岔尖沟、鸾鸭沟、平羌口、脑儿墩及大乌龙一带，上线海拔3250米，下线海拔2750米。灌木林占山区林地面积的绝大部分，祁连山区阴坡均有分布，垂直分布界线为2800—3900米。

林木总蓄积量有17.8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为17.5万立方米（乔木林15.5万立方米，疏林蓄积量1.99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98.47%；人工林蓄积量2720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1.53%，天然乔木林中，成、过熟林蓄积占有林地蓄积的90.2%；中龄林蓄积占有林地蓄积的9.8%。青海云杉林平均树龄达150年，有些高达200年以上，已达到自然成熟时期，树冠苍黄，干尖秃顶者多，风倒病腐现象也有发生，林内卫生状况不良。据测定，现年生长率为1.2%，年生长量为2100立方米。

由于气候条件的限制，人工林生长很慢，难以成材。

二、林木资源的经营管理及场区绿化

1、民国时期，场内天然林属联合勤务总部山丹军牧场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马场管护。1950年，甘肃省在永昌西大河成立了森林经营所，马场林区交该所管理。1964年，马场再次接管境内林区，在一场十间房设林业队。以管理为基础，更新造林为中心，不断扩大森林资源，适当进行抚育，改进、利用、提高林木质量。1966年林业队从一场十间房迁到四场西大河插剑门，在此

建立了两处苗圃。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累计数为1540亩，移植云杉幼苗580亩，采集树种1225公斤，成林综合抚育1.28万亩，卫生抚育4000亩。通过抚育作业，清出可利用的死树、风倒、病虫木，改善森林卫生状况，促进了林木的生长发育。

人工植树始于1966年，刚开始忽视立地条件，盲目从外地大量引进树种，因不耐高寒而失败。到1983年，累计植树125万余株，成活率仅为28%。地处海拔2800米以上的单位，还未解决适宜的树种，有些仍为无树连队。至1988年，人工林面积1338亩，四旁植树1479亩，植树总数113.7万株。三场场部和七队，四场场部和林队，现已绿树成荫。

三场七队、四场林队、二场、电厂、医院、中学均有苗圃。1980—1983年共育苗193亩，至1988年达250亩。

保护森林，对场区内水源涵养已发挥一定作用。根据二场气象站记录，50年代平均降水量373.6毫米，60年代为337.3毫米，70年代为377.3毫米，比60年代增加降水11.8%。蒸发量70年代比60年代降低7.9%，这和附近地区气象站所测该地降水量与蒸发量相比，军马场比附近地区降水量增大，蒸发量减少。据西大河插剑门水文站资料记载：1956—1963年西大河8年径流量合计12.517亿立方米，平均年径流量1.565亿立方米。1964—1976年径流量20.87亿立方米（未加水库存水量），平均年径流量1.605亿立方米，比以前年均增加400万立方米。

注：山丹军马场天然林面积包括场辖山丹、民乐、永昌等县的林区，本志《林业章》中的天然林面积含马场所辖山丹县境内的林区面积。

第三节　水利建设

场区可利用水资源地表径流为3802万立米，主要为西大河水库2000万立方米，大香沟662万立方米，小香沟378万立方米，白石崖干渠配水260万立方米，其他小沟小汊、零星泉水及管道引水500万立方米。地下水（重复计算）1085万立方米。人均水量1767立方米，亩均101立方米，与全省比较，人均占有水量较丰，但亩均仅占全省亩均的1/5，发展农牧业生产，必须兴修水利。

一、农田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只在总场场部及甘泉子有4眼生活用水井。1952年建成白石崖干砌卵石干渠6400米，支渠3420米，部分解决中部干旱草原的

农业和畜牧业用水。

1958年建成大柳沟沥青水泥沙浆灌缝卵石干渠7500米，解决了二场大柳沟羊队人畜用水。

1960年建成大、小香沟干砌卵石干渠1.7万米。1970年改建为浆砌卵石干渠，长26公里。建支渠3条，长10公里。斗渠7条，长5.4公里。农渠32条，长31.2公里。建筑物23座，配套面积1.5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万亩。

1964年山丹县兴建白石崖干渠，马场投工，协议给马场配水260万立方米。

1966年修原四分场浆砌卵石干渠3公里，引西大河水灌溉，配套1万亩。1967年至1969年自建白石崖渠支渠2条，长9.5公里，斗渠16条，长29.25公里，农渠59条，长51.7公里，建筑物16座，配套面积2.621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万亩，解决了渠系沿线放牧饮水。1971年建成白石崖小东沟浆砌卵石输水渠9000米。

1969年兴建的军马四场西大河灌区工程，于1975年竣工，1984年又陆续扩建干支渠，工程总投资923.83万元。建成总干渠3公里，输水山洞13座，长5000多米，浆砌石被复。总干渠首1座，渡槽1座，长160米，混凝土预制板干渠2条长18.4公里，支渠6条，长16.17公里，斗渠18条，长31.08公里，农渠101条，长78公里，主要水工建筑87座。因为地面自然坡度大于2%，且渗漏严重，干、支、斗、农渠均采用混凝土预制板或浆砌石衬砌。

二、人畜饮水管道工程

1958年之前，无人畜用水设施，牲畜为饮水长途奔波，冬春膘情下降，常造成流产，倒毙；夏秋逐水放牧，草场得不到充分利用。

自1958年以来，国家投资549.5万元，自筹资金192.2万元，至1988年，共兴建了14条引水管道，全长228.2公里，30—100吨贮水池43座，沉砂池4座，解决了4个场部和38个居民点的人畜、工副业等用水问题，给定点放牧、建草库伦、牲畜越冬创造了条件。

三、水库、机井

1969年山丹军马场和永昌县、永昌农场三家合建西大河水库，设计总库容68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430万立方米，协议给军马场配水2000万立方米。

从60年代起至1982年共投资18万元，打机井18眼（其中三场5眼，总场部11眼，医院1眼，石圈子1眼），安装各型水泵22台，电动机容量76.5千瓦，年抽水总量36.5万立方米。

从 1953 年起，国家给军马场水利电力建设投资 3258.7 万元，自筹资金 450.58 万元，其中农田水利国家投资 1248.92 万元，自筹 107.03 万元，总计 1355.95 万元，建成配套灌溉面积 9.19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6 万亩，通过各项工程措施，已开发利用地表水资源 1898 万立方米，占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49.9%，利用地下水资源 36.5 万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1935 万立方米，人均 899 立方米。

第四节　工 副 业

一、农机修造

1957 年，成立农机具修理所，有职工 20 多人，设备只有锻工炉和简单的普通修理工具。1959 年扩编为修配厂，由单一修理发展到机械加工、铸造和热处理，并制造部分零配件。1969 年，农机具大量增加，原修配厂扩大为团级厂，并在 4 个场各成立 1 个农机修理所，各农业队均设修理保养间。1970 年修配厂开始制造农用挂车，1972 年经省批准为甘肃省农用挂车定点生产厂。1984 年改名为兰后山丹机械厂。1988 年，下辖车间（队）8 个，职工 640 多人，有各种设备 210 多台件，主要生产各型挂车、割晒机、镇压器、连接器、农机具配件和皮革、皮鞋、皮夹克等。并经营拖拉机、汽车大修与工程建筑，1974—1988 年共生产 1—8 吨农用系列挂车 1.5659 万台，6 吨汽挂车 210 台。

1988 年，机械厂年产值 900 万元，实现利税 20 多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由过去的 700 多元增加到 1400 多元。

二、电　力

1973 年以前，马场只有十几台柴油发电机，解决各分场场部及少数连队的照明和部分生产用电。1970—1979 年柴油机发电量为 2374.76 万千瓦。1973 年 4 月，一号水电站建成投产。

1977 年 5 月，二号水电站正式投产。两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520 千瓦，年发电量为 1030 万度。1978 年，开始架设山马 35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马营变电所改造工程同步进行。1979 年 1 月，以上两项工程建成投产，于 1980 年 9 月 14 日正式与国家大电网联网运行，解决冬季用电困难。至 1982 年，建成 35 千伏输电线路 102.587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155.352 公里，6 千伏线路 14 公里，

计有变压器78台，容量共5480千伏安，基本形成了场区电力网络。

1986年兴建军马三场甘泉子变电所，1988年1月建成运行。1987年电厂着手开展计量工作，1988年评为国家二级计量合格企业。

1974—1988年，小水电共发电8835万千瓦，产值70年代为68.28万元，80年代为506万元，全场除3个边远畜牧队外，全部通电。

三、化　肥

1975年由三场在山丹火车站筹建小型磷肥厂一座，有职工59人，年生产2000—3000吨。1978年以后，改成半机械化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有效磷含量达8—13%。1975—1988年共生产磷肥（普钙）7.8102万吨，1988年最高达11万吨。1987年开始将磷肥生产由单一生产低级普钙（磷肥）改为磷——铵高效复合肥生产线，年设计能力1万吨，1988年底土建工程基本完成。

四、加 工 业

1、粮油加工

1960年以前，马场粮食由大马营、甘泉子几盘水磨加工。1962年总场建小型面粉加工车间。1967至1972年，先后在三场和局直、二场、四场、一场加工厂附设小型面粉加工车间。1980年后，撤销各场加工车间，在王家庄建中型面粉加工厂，年加工面粉4000—4500吨。

1977年前，只有二、三场加工厂设榨油车间，使用95型榨油机生产，产量少，出油率低。1977—1978年先后对三场和二场榨油车间进行改造，购置200型榨油机5台，于1977—1979年投产。同时又建立了清油精炼和油渣浸油车间，年加工清油2500—3000吨。

2、副食品加工

从60年代开始，在一、二、三、四场和场直单位建立副食加工车间5个，制作酱油、醋、面粉、酥油等，年产酱油、醋约400吨，豆腐100余吨，糕点30余吨，供给全场职工和附近农村群众需要。

3、皮毛加工

60年代，筹建皮毛车间、生产劳保皮大衣、皮褥、毡衣、毡靴、皮帽、皮裤、皮手套、羔皮衣、背心等产品，由于原材料不足，只能进行季节性生产。1988年开始生产牛羊皮光面皮革、羊皮衣、牛皮鞋。一场地毯厂年产地毯1万平方米。

五、建材、采矿

1、砖瓦石灰　50、60年代，马场仅有5个小砖窑，年产粘土砖800万块。70年代在一、二、三、四场建成3座轮窑、2座马蹄型窑，年产粘土砖1300万块，供应马场一般房屋建筑用砖。石灰以小窑生产，年产400—600吨，仅供本场建筑之用。

2、天然花岗石饰板加工　1987年底，马场在石圈子筹建饰板加工厂，利用场内天然花岗石加工建筑饰板，年加工能力为2000平方米。板材的硬度、光泽度及色彩较优，将扩大生产。

3、煤炭　50、60年代马场只有大黄山、小石碑、双墩子3个小煤窑，年产原煤约1万吨。1969年筹建长山子煤矿。1979—1980年扩井开巷，初步形成半机械化生产线。1969—1988年，共生产原煤54.58万吨，产值约1173万元，除满足马场所需外，还可外销。

一场马折腰沟地区煤层，最厚33米以上，煤质好，土层薄，可露天采煤。1984年一场建立煤矿，至1988年底已开采煤8.3488万吨。

4、萤石石棉　从1972年起，一、四场建立了萤石矿，至1982年共开采萤石6.9万吨。80年代平均年开采6000吨左右。

从1971年起，三、四、一场先后在青海省祁连县开采石棉，至1980年共开采1.31485万吨，1980年后停办。

六、建筑业

1966年马场有建筑工程队3个，1968年发展到5个，1982年又增加了3个集体所有制（待业青年办）建筑队，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人达到788人（其中集体工人298人），技术人员11人。承担马场建筑任务，建有礼堂、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医院楼、办公楼、服务部楼、科研楼、招待所楼和住宅楼等，总建筑面积达到48万平方米。

七、交通运输

1、公路　50年代，只有大马营通山丹县城一条土路，路况很差，晴通雨阻，场区内没有公路。60年代初，把部分羊肠小道拓宽加高建为大车道。70年代拨专款对场区公路进行规划、整修和改建。到1988年共有总场通往一、三、四场公路干线3条，总长112公里，总场至山丹，总场经四场至永昌、武威，一场

经总场至山丹，总场经三场至民乐都筑有公路，交通方便。

2、运输　1950年，全场只有一辆载重汽车。1966年，一、二、三场、局直，成立了4个汽车队，1968年成立四场汽车队。1969年发展较大，有汽车136辆。70年代达到166辆。80年代，实现了运输机械化。共计年均完成1500万吨公里运输任务。另外各农业单位拥有胶轮拖拉机60台，约3300马力。

第四章　卫生 教育 文化 科技

第一节　卫　　生

山丹军马场地处偏僻，气候寒冷，人员多属野外作业，发病率高，就医困难。1954年以前总场设卫生所，有医生1人，医助1人，卫生员5人。每年冬春高发病期，全所人员骑马逐牧群巡诊，一次常需十余日。1954年底，大河坝、甘泉子各设一卫生所，每所仅医助1人。1954年以前，职工为现役军人，医药由西北军区供应，每季派人至兰州领取。1955年后在山丹、张掖采购，供应比较困难。

1958年，组建职工医院，设病床12张，有药房、化验室、透视、简易手术室，可作常规化验及阑尾手术。1975年以后建总场职工医院楼、制剂楼。1988年有病床126张，设化验、透视、理疗、B超、五官、牙科、骨科等室。一、二、三、四场设卫生所，共有病床120张，有透视、理疗及手术设备，可作急救及下腹部简易手术。队设卫生室，形成局、场、队三级卫生网络。

1988年，马场管理局医院及各场卫生所、连队卫生室共有医务人员322人，其中大专生14人，中专118人。主治（管）医师11人，医（技）师18人，医士、技士、护士153人。

1976至1988年军马场卫生事业费共计1387万元。

第二节　教　　育

1949年前，山丹军牧场没有学校。50年代初期，场部设教室一间，由医生和卫生员代课。1958年，总场及8个分场先后办起了小学。1960年8月在二分场办起了第一所全日制初级中学，有学生43人。由于师资力量不足，1962年8月，学生集体转入山丹一中就读。1967年9月，在王家庄设立完全中学，次年各场办起初级中学（两年制）。离场部较远的农牧队办起了小学。1976年军马一、二、三场办起了高级中学（两年制）。1981年调整整顿，各场高中停办。1984年，总场中学设三年制高中班，与两年制高中班同时并存。1985年办职业高中班。

1978至1988年教育经费达1347.7万元，10年内平均每年增长14.04%。1988年教育经费占全局经营利润的21.6%。1979年以来，总场中学先后建起了两座教学楼，一座学生宿舍楼。三场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各一座，各场均有水泥篮球场、足球场及运动场地。

1986年拨专款24万元添置图书和各种教学仪器，各校都有较完整的理化实验室、图书室，录像放映设备、体育设施等。

1978年以来，办小学教师轮训班5期，培训教师165人，向地方师范学校送培32人，轮训和培训人数占小学教师的92.5%。至1982年向地方大学送培183人，44人参加了大学函授。1985年办了一期电大中文班，18名毕业生分配到各校任教。

1988年，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4所，六年制小学36所，共240个班级，现有在校学生4715人，占场区总人数的22.4%。1976年至1988年小学毕业生1.0106万人，初中毕业7633人，高中毕业4132人，为马场培养了大批有文化的建设人才，也为高等学校输送了学生。

第三节　电影电视文艺体育

图书室　局、场各中学共有图书室10个，藏书5.4万余册。

电影　1954年军马场成立电影放映组，1958年总场成立电影队。1966年一、二、三场建立电影队，1969年四场建电影队。现共有电影队5个，放映机18台，定期到各队和牧点巡回放映。

电视　1981年一、二、三场建电视差转台。1982年总场建差转台。1987年总场建卫星地面接收站。1988年一、三场建卫星地面接收站。除一场二连外，都能收到电视，电视覆盖面达99%。军马局有录像设备，经常摄制并播放马场新闻。

广播　1958年总场建立有线广播站。1966年一、二、三场建立有线广播站。

通讯　1951年建成通山丹军牧场通讯站的电话线路。1954年架通各分场电话线。至1988年马场电话线路有军用线和地方线各一条，电话780门。对内局、场、队均可通话，对外经山丹邮电局可与全国各地通长途电话。

新闻报道　1979年9月12日，《马场生活报》（旬刊）创刊。发行量三百余份。1986年至1987年在中央级报纸刊登、电台广播、电视台播映的通讯报道27篇（条），在省级报纸刊登、电台广播、电视播映的有249篇（条）。

文艺　民国时期，军牧场有秦腔剧团。50年代初期剧团继续存在，属业余性质。1959年成立国营山丹牧场文工队，有队员20多人，1960年参加甘肃省

文艺演出，获奖。之后，文工队成立河南梆子队。1980年9月军马总场业余话剧队排演话剧《养马人》，参加兰州军区后勤部调演，获奖。

1987年10月，马场管理局业余文艺演出队在兰州军区后勤部师级单位文艺会演中，获集体、个人奖11项。

马场管理局与甘肃电视台联合摄制的音乐专题片《牧马人之恋》在全国广播电影电视部艺术委员会、中央电视台共同举办的1988年迎春文艺节目展播评选活动中，获全国第二届电视文艺《星光杯》"百花园"专栏二等奖。

1988年马场管理局和甘肃电视台联合摄制电视风光片《窟窿峡的随想》和马场管理局拍摄的电影专题片《春风得意》，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体育　50年代，每年"八一"建军节，军马场举办赛马活动，项目有1000米、5000米速度赛、马术等。

1983年山丹军马场马术队代表兰州军区参加在内蒙举行的全国马术邀请赛，一场骑手王金跃取得了走马表演赛第一名；二场骑手强巴夺得越障碍亚军。

50年代马场男子篮球队经常出访山丹、张掖。

1977、1980、1983、1985年，曾举办4届职工运动会。设男女篮球、男子足球、男子排球、男女乒乓球和赛马、马术等项目。

军马场青少年足球队，1982年参加甘肃省少年"萌芽杯"足球锦标赛，夺得冠军。总场中学被省体委列为省"足球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第四节　科　　技

1962年试种春小麦成功。次年大力推广。

1967年成立科研所，与科研单位配合，开展科研活动。

1980年3月，老芒麦培育技术获全军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

1984年总后为"山丹马"命名，1985年7月获全军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10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9YY—16型羊只药浴车、兰马牌QG—平原型8吨农用挂车、兰马牌LJQG06型汽挂车，获兰州军区科技三等奖，获甘肃省生产合格证。

LMJ牌7C—1.5A型农用挂车获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

1988年焉支特曲、青稞大曲和焉支大曲获兰州军区优等食品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焉支特曲获全军食品博览会银牌奖。

1988年以来，全场有科技人员62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58人，助理工程师190人，技术员368人。

第五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

第一节　人　　口

一、人口发展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接收山丹军牧场，有人员605人，其中官佐81人，士兵52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增长较快，1963年7101人，1973年1.7412万人，1983年2.1397万人，1988年1.9501万人。1949年到1973年24年间人口增长了29倍，是军马场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

二、人口构成

1954年以前，人口自然增长缓慢。人口年龄属成年型，分布密度每平方公里0.3人左右，60%以上的人不识字。劳动人口中，从事牧业的占95%以上，从事工、副业的只占5%左右。1957年以后，逐渐向年轻型过渡。人口密度逐年增大，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1964年为3.3人，1974年为8.3人。1982年为9.8人，1988年为9人。

人口变动一是由于自然增减，二是由于迁入、迁出的机械增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几次大的迁入、迁出。1958年从部队转来马场的干部家属1200多人，1959年上海移民迁入289人，河南等省支边迁入7562人，1966至1967年从武威、民乐等县招工迁入1237人，1968至1969年北京、西安等地知识青年迁入600多人。1961年移工就食迁出去新疆2000多人。

平常因工作调动、征兵、结婚、就业安置等，迁入、迁出基本平衡。60年代至1975年，是低死亡率和高自然增长率时期。

1982年7月1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有4795户，2.1449万人，男性1.0996万人，女性1.0453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51.27%和48.73%。出生婴儿中，男女基本平衡。全场有汉、满、蒙古、回、藏、苗、壮、土、保安、裕

固10种民族成份。汉族2.1216万人，占98.96%，满族21人，蒙古族9人，回族58人，藏族99人，苗族4人，壮族11人，土族25人，保安族4人，裕固族2人，共占1.04%。有大学毕业124人，大学肄业或在校36人，高中程度1889人，初中程度4236人，小学程度8583人，12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4392人。1981年育龄妇女6154人，未生育的5935人，生育第一胎163人，生育第二胎46人，生育第三胎7人，生育第四胎3人。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971年，对全场职工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1976年，总场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场（厂）设领导小组，开展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晚婚率逐年增长，1976年65%，1978年70%，1982年73%，到1987年上升到75%。同时，对特殊有困难需按法定婚龄结婚者，严格执行报批手续，晚育率1988年达85%以上。

1973年，施行绝育手术。1979年，落实“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提倡凡年40岁以上，已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有一方绝育。1980年以来，总场党委、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并颁发了《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关于计划生育奖惩的暂行规定》等文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每年享受保健费30元，独生子女凭《独生子女证》免费入托、入园、入学，住房优先照顾。1983年独生子女领证率100%。对超计划生育者，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严重者开除公职。计划外强生二胎者，一次性罚款2000元，降1—2级工资，取消一次调级资格。干部从严处理，撤销职务，党、团员开除党、团籍。职工积极响应，使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得到了控制。出生率由1970年的13‰，1978年下降到10.3‰，1983年降到7.9‰，自然增长率降到5.8‰。从1981年开始，历年被评为张掖地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86年荣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1988年，全局3876名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有3838名。医疗卫生部门定期进行检查，避孕率达99%。如避孕失败，即采取补救措施。人口出生率为6.8‰，自然增长率为4.2‰。

1976年以来几个年份计划生育统计表

年　份	出生率 (‰)	自然增长率 (‰)	计划生育率 (‰)	绝育率 (%)	一胎率 (%)	一孩领证率 %	多胎率 (%)
1976年	11.1	8.7	73.0	89.4	/	/	15
1980年	6.5	4.9	78.7	95.7	81	83.0	7.0
1984年	6.1	5.0	98.5	98.0	94.6	100	0.8
1986年	6.8	4.2	99.3		97.8	100	0
1987年	8.3	6.2	99.4	98.0	98.2	100	0
1988年	6.8	4.2	98.0	98.0	95.5	100	0

西路军老红军、先进单位、先进模范个人

马场有原西路军老红军2人。

王明福，四川人，红四方面军九军二十五师新剧团战士（原名何贤文），已离休。

赵登云，四川人，红四方面军骑兵师三连一排一班战士，已离休。

省、军区以上机关批准之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年度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国营山丹牧场	1958年	农业生产满堂红	国务院
国营山丹牧场	1959年	农牧业生产满堂红	国务院
国营山丹牧场一分场	1959年	畜牧业大丰收先进单位	国务院
山丹军马场六分场良种站	1962年	畜禽良种化无疫病站	国务院
山丹军马场六分场	1962年	良种繁殖先进单位	农垦部
山丹军马场二分场马三队	1964年	养马成活率高，树为全军标兵连队	总后勤部
山丹军马场六分场	1966年	1964年、1965年连续高产先进单位	总后勤部
山丹军马场三场修理连	1977年	学大庆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机械厂铸锻车间	1977年	学大庆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二场煤矿	1977年	学大庆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一场马二队	1977年	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续　表

先进单位	年度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山丹军马场二场马三队	1978年	出席甘肃省群英大会，评为先进集体	甘肃省
山丹军马场三场三连	1978年	出席甘肃省群英大会，评为先进集体	甘肃省
山丹军马场一场二连	1978年	“四学”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二场六连	1978年	“四学”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三场三连	1978年	“四学”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四场七连	1978年	“四学”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四场	1979年	先进计划生育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二场草原队	1980年	种植饲草老芒麦获全军科技一等奖单位	总后勤部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	1980年	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甘肃省
山丹军马场四场	1980年	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甘肃省
山丹军马场二场马二队	1981年	先进连队	兰州军区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	1982年	先进军马场	总后勤部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	1983年	全军先进马场	军委三总部
山丹军马场四场	1983年	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一场	1983年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三场	1983年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四场	1983年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	1983年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	1985年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国务院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机械厂	1985年	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三场五队	1985年	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山丹军马场四场七队	1985年	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兰州军区军马总场	1986年	“六五”期间全军先进企业	总后勤部

省、军区以上机关批准之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　名	籍　贯	荣　誉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杨毓芝	甘肃山丹	1952年评为总后勤部英模，1954年评为西北军区英模	总后勤部、西北军区
阿　丹		1955年，1962年评为甘肃省、兰州军区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兰州军区
李长保	甘肃山丹	1956年评为总后马政局、总后勤部先进生产者	总后马政局、总后勤部
张积寿	甘肃山丹	1956年评为总后勤部先进个人，1957年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总后勤部、农业部
阎　成	甘肃天水	1956年评为总后勤部先进工作者	总后勤部
陈学柱	甘肃山丹	1956年评为全国农业、水利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水利部
冯开士	甘肃高台	1959年授技术能手证书	兰州军区
张开国	甘肃永昌	1959年评为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
王应俊	河北静海	1959年评为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
宋　彦	甘肃武威	1963年评为总后勤部先进工作者	总后勤部
刘月皓	广东紫金	1962年评为甘肃省先进工作者、1982年评为兰州军区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兰州军区
高福国		1964年评为总后勤部先进生产者	总后勤部
王玉基		1964年评为总后勤部先进生产者	总后勤部
王和德	甘肃武威	1965年授“爱马标兵”称号	总后勤部
李有福	甘肃永昌	1979年立一等功，授“雷锋式好干部”称号	兰州军区
谭宝林	北京市	1981年评为甘肃省优秀体育教师	甘肃省
荆克政	山西平陆	1981年评为劳动模范、三总部先进个人，1982年评为兰州军区农副业表彰大会先进个人、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军委三总部、兰州军区、甘肃省
贾桂珍		1981年10月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称号	兰州军区
申豫川	河南沁阳	1981年10月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称号	兰州军区
李凤玲		1981年10月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称号	兰州军区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荣　誉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张兴兰		1981年10月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称号	兰州军区
张　明		1982年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
朱方才	甘肃武威	1982年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
孟庆林	河南长葛	1982年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
马　前	青海	1982年10月，一家三族四姓和睦相处，评为军区“五好家庭”，通令表彰	兰军军区
王永祥		1982年评为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张玉生		1982年评为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谢美歆		1982年评为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孟　程	山东	1983年评为全国先进体育工作者	国家体委
周劲松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1982年兰州军区农副业生产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傅景文	河南淮阳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赵汉林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郭兴文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成汉录	南京市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张克荣	甘肃山丹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刘存厚	陕西宝鸡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张贵喜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马琪霞	湖北丹江口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温天真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荣　誉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王肖华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马志强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何学忠	甘肃武威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罗梓彬	江苏丰县	1983年3月，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后勤部
毕道华		1985年授“边陲优秀儿女”银质奖章	共青团中央
温玉兰	甘肃武威	1985年获优秀园丁奖	甘肃省
王凤英	北京市	1985年获“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	共青团中央
陈正芳	甘肃张掖	1985年获优秀园丁奖	甘肃省
董仁培	湖南沅陵	1985年授全国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证书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田宗单		1985年评为先进计划生育工作者	甘肃省
王金雁		1985年评为先进计划生育工作者	甘肃省
张怀祖		1986年获优秀园丁奖	甘肃省
尚武斌	军马三场	1986年10月，在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等功	老山前线部队
张连城	辽宁辽中	1986年授全军劳动模范称号	总后勤部
脱敬德	甘肃永登	1986年授全军劳动模范称号	总后勤部
赵志鹏		1986年授全军劳动模范称号	总后勤部
刘承先	甘肃山丹	1987年授“老高原先进个人”称号	兰州军区
董忠厚	山东寿光	1987年5月评为全军五号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总后勤部
牟天俊		1988年10月授“老高原先进个人”称号	兰州军区后勤部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荣　誉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李国海	湖南澧县	1988年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甘肃省
严文德		1968年评为养猪标兵	总后勤部
王六让		1978年评为兰州军区“四学”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涂忠明	河南沈丘	1978年评为兰州军区“四学”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刘丰基		1978年评为兰州军区“四学”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李文华		1978年评为兰州军区“四学”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第二十二编

省、地驻县单位

第一章 山丹焦化厂

第一节 沿 革

山丹焦化厂为省属县级企业，位于山丹县城东2公里处头坝泉。厂区和住宅区分布于甘新公路南北两侧，东西宽720米，南北长970米，占地面积60.6万平方米。

1958年，省冶金局、煤炭局投资70万元，由山丹县主持，在此兴建县办焦化厂和洗煤厂。投产不久，因受当时自然灾害影响，两厂遂于1961年11月先后下马停产。

1970年3月，为供应兰州钢厂和河西堡铁厂冶炼用焦，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原县办焦化厂和洗煤厂的基础上，筹建焦化厂。次年9月，正式定命为甘肃山丹焦化厂，隶属省重工业局，时有职工659人，1976年前后，职工人数达1280多人，为建厂以来职工人数最多的时期。后生产气煤焦成功，于1983年4月并入西北铁合金厂，更名为西北铁合金厂山丹分厂，产品主要供西北铁合金厂冶炼之需。1986年元月，定为独立企业，改称甘肃省山丹焦化厂，隶属省冶金厅。至1988年，国家累计投资380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3033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8863.09万元，上缴国家税金835.56万元。1970年—1984年连续15年政策性亏损2786万元，1985—1988年，由于生产配套，产品种类增加，生产发展，扭亏为盈，实现利润522.3万元。1988年，有职工910人，其中管理干部138人，固定工604人，合同制工108人，农民轮换工、临时工60人。

厂属机构和生产系统因时因需而设，时有增减 。1988年前后，厂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查研究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厂部下设办公室和计划、生产、技术、机动、供销、财务、质控、安全、环保、教育、劳资、基建、保卫、行政14科。群众团体有工会、团委。生产系统有焦炉、化工、铁合金、金属镁、机动5个车间及汽车队。另有服务公司、职工子弟学校、卫生所、招待所、商店、托儿所等附属单位。

经20年的经营，该厂已发展成拥有较多生产、管理、生活服务、住宅、运输、供电供水、安全、环保等设施，有较强机械化生产能力的中型企业。

山丹焦化厂历任党委书记、厂长名录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周　俊　昌	河　　北	厂筹建处主任	1970年2月—1971年9月
张　炳　昭	河北三河县	党委书记、厂革委会主任	1971年9月—1975年5月
刘　连　喜	安　　徽	党委书记	1975年6月—1976年
刘　仁　勋	辽　　宁	党委书记	1976年—1977年
孙　　伟	陕西洛南县	厂革委会主任 厂　　长	1976年 1977年
李　明　道	山西岚县	党委书记	1978年
王　殿　波	辽宁营口市	副厂长、厂长	1982年—1984年
王　成　忠	甘肃山丹县	代理党委书记、书记	1982年—1987年3月
许　光　辉	广东潮安县	厂　　长	1985年—1988年5月
安　廷　学	甘肃景泰县	党委书记 厂　　长	1987年3月—1988年5月 1988年5月—1992年1月
赫　文　华	河南扶沟县	党委书记	1988年5月—1989年12月
刘　来　福	北　京　市	党委书记 厂　　长	1990年10月—1992年1月 1992年1月—

第二节　基本建设和生产

建厂20年来，山丹焦化厂建设规模逐步扩大，设备日臻完善，产品由昔日的单一生产冶金焦发展为生产冶金焦、气煤焦、硅铁、粗苯、工业萘、蒽油、煤焦油、金属镁等多种产品。

县办时期　1959年，建成人工操作年生产能力为2万吨的红旗2号焦炉2

组4座，年处理原煤30万吨的30——Ⅰ甲型洗煤楼。1960年8月和次年9月，建成年生产能力为4万吨的半机械化红旗3号焦炉2组4座，焦炉和洗煤设施投产时间短暂，共生产冶金焦1.783万吨，创工业产值90.39万元，洗精煤33.4425万吨，产值13.15万元。

省办时期　1970年，年产4万吨的红旗3号焦炉和年处理原煤30万吨的洗煤楼投入生产。1974年5月，建成厂内至山丹火车站全长7.7公里的铁路专线。同年7月，年产10万吨焦炭的“66”型焦炉一组两座及年产7000吨化工产品的相应的焦油回收加工、粗苯精制配套设施全部建成投入生产，逐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机械化焦炭生产线。焦炉车间建筑面积2594平方米，化工车间建筑面积1783平方米，总投资1495.63万元（不含修复原红旗3号焦炉投资数），为该厂占地、投资最多的车间。9月，完竣建筑面积为365平方米的洗煤设备扩建工程，原煤处理量由原来的30万吨/年，提高到50万吨/年。从此，焦炭产量倍增，当年10月，水电部和省计委调第二十七列车发电站进厂发电，厂内备用的360千伏安柴油发电机试车成功，保证了产品生产。是年，建成1821平方米的机修车间及与生产配套的锅炉房、车库、化验室等设施，动力设施初具规模。1977年4月，化工车间中温沥青、工业萘、蒽油设备及31.5米桥式天车投入生产。次年，由山丹变电所在厂内架设高压输电线路两个回路，改由大电网供电。1979年，停洗山丹劣质煤，改用新疆、宁夏优质煤直接炼焦，减少洗煤程序，洗煤车间编制撤销。次年，气煤焦试产成功，结束了往昔只生产冶金焦的状况。1985年，建成年产硅铁2800吨的1800千伏安的硅铁矿热电炉两座，建筑面积344平方米，改变了产品单一的局面。同年11月，投资380万元，建成年产1000吨的圆钉生产线。次年4月，“祁连牌”防水油膏投入生产。1988年7月，将两座1800千伏安电炉改造为3200千伏安，提高了硅铁产量。7月29日至8月28日，焦炭平均日产225吨，硅铁平均日产8968吨，创焦炭、硅铁生产量高纪录。次年，年产1万吨的电极糊车间、蒸氨工程与张掖地区电力局合资兴建的5000千伏安电炉相继竣工投产。1970至1989年共生产焦炭101.4031万吨。1991年初，年产400吨的金属镁车间，投入试生产。

至1988年，全厂共有设备380台（套），总重1579吨，其中金属切削机床28台，吊装运输设备45台，锻铸设备3台，动力设备5台，建厂以来的重大技术改造工作有：红旗3号焦炉启门改为机械化操作；推焦机改为电动推焦；“66”型刀边炉门改为气封炉门；4吨生产锅炉由烧煤改为煤气。

近年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厂长负责制及计划、财务、经营、质量、设备、科技能源、环保安全、劳动工资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了企业发展。

山丹焦化厂几个年份主要产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年　份	主要产品产量（单位：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焦　炭	其　中		硅铁	煤焦油	洗　煤	
		气煤焦	冶金焦				
1971年	34500		34500				219
1976年	91948		91948			57265	613.22
1978年	85828		85825			37945	564.87
1980年	47792	1146	46646				310.64
1983年	34836	31547	3289				287.67
1985年	63541	32032	31509	1028			644.58
1988年	73053	69703	3350	2014	2919		879.43

第三节　职工福利和环境保护

建厂初，职工住宅简陋，环境艰苦。历年来，修建职工家属住宅，兴建文教、卫生、服务设施，治理环境污染，职工生产、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至1988年，全厂建筑面积达34.4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总面积18632平方米，厂区西侧建有9052平方米的砖木结构职工家属宿舍6排43幢，甘新公路北侧建有1.2158万平方米的家属住宅楼两排6幢，均装有水暖设备，有职工子弟学校1所（原办有高、初中），卫生所1处，建有职工俱乐部，内设阅览、游艺、放映等厅室。厂内建有浴池、商店等服务设施。1985年，兴建占地面积为9600平方米的招待所，内建3930平方米的招待楼1幢。1986年10月，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装有闭路电视。

焦炭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厂区和周围粉尘大，污染严重，厂内设有环保监测室，投资16.596万元购置环保监测仪器，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对粉尘和废水进行常规监测。购置4台风机消声器，治理噪音污染。在电极糊车间配置除尘

器8台（套），治理粉尘。1986年，成立以厂长任主任的环保委员会，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次年，投资47万元，复建废水处理能力为2440吨/日的生物脱酚工程，配备运行和监测人员15人。由13人组成的绿化专业队专务环境绿化，至1988年，全厂绿化面积达8万平方米，林带占地面积1.876万平方米，减轻了环境污染。

第二章　山丹煤矿

第一节　机　构

山丹煤矿位于山丹县城南西约14公里处瞭高山与匣子山之间的丘陵地带，属平坡煤田。1954年8月成立山丹煤矿筹建处，1955年2月成立西安煤矿基本建设局山丹工程处，是年有职工1421人，下设秘书、计划、工程、财务、人事、劳资、供应7个科室和1个土建队、2个建井队、1个安装队。1955年9月山丹二号井与一号井相继破土动工，这是河西最早的两对机械化矿井。1956年10月，三号井动工兴建，为当时甘肃省最大的一座机械化竖井。

1957年5月，筹建、工程两处合并为山丹工程公司，直属西安煤矿管理局领导。下设14个科3个室，还有建井、土建、安装、副业、运输、机修等厂队。1958年9月，山丹工程公司改为矿务局。至1960年，职工达7322人，1961年10月，东水泉煤矿归属矿务局领导，改为山丹矿务局东水泉煤矿。1963年2月，东水泉煤矿仍归地方国营。1964年9月，山丹矿务局改为山丹煤矿。1965年10月撤销，成立山丹煤矿保管处。1970年又恢复山丹煤矿，隶属甘肃省煤炭工业局，至1988年底有职工1495人。

历　任　领　导　人　名　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党内	行　政
阎永祥	陕西志丹县	1954. 8—1965. 5	书记	矿　长
樊志杰	陕西子长县	1955. 2—1959. 3	书记	主任、经理、局长
陈同魁	河北束鹿县	1955. 3—1965. 6	书记	
王　统	甘肃庆阳县	1958. 9—1960. 7	书记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务	
			党内	行　政
曹建善	山西大同市	1961. 10—1964. 9		局　长
张月胜		1963. 3—1964. 9	书记	
赵家喜	江苏六合县	1971. 6—1972. 12	书记	主　任
苏　荣	山西灵丘县	1972. 12—1978. 12	书记	
邓其铭	江苏南京市	1978. 12—1981. 12	书记	
董永训	甘肃武威市	1978. 12—1983. 12	书记	矿长、调研员
汤　雄	湖南益阳县	1978. 12—1984. 3		总工程师
张学忠	甘肃武威市	1982. 2—1988. 12	书记	矿　长
武孝庭	河北永年县	1984. 3—1988. 12		矿　长
栗学武	河南兰考县	1985. 4—1988. 8	书记	
陈连业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	1985. 5—1988. 12		总工程师
汪国琛	上海市	1984—1988. 12		总会计师

第二节　煤炭生产

1953 至 1973 年，先后由原西北煤田地质局 625 队、133 队及 145 队到平坡煤田进行了精查勘探，测制了 1∶5000 地质图，编有《甘肃山丹煤田详查报告》。平坡区划分 36 个井田，提交 36 件精查地质报告，基本搞清了地层构造，主要含煤地层为石炭系上统太原群，含煤 15 层，其中以正五列煤层最为稳定，主要可采层为底槽和顶三槽。次要含煤地层为侏罗系中统窑街组，含煤 1—3 层，极不稳定，局部可采，可采煤层为气、肥、焦煤。原煤含水份 0.59%，灰份 24.8%，含矸率为 1.23%，含硫 2.1%，发热量 6360 焦耳/公斤，是较为理想的炼焦煤。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09 万吨，建成一、二、三、四、六号五对矿井进行生产。核实后的面积为 17.2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 4148.4 万吨。

山丹煤矿 1955 年开始基建，国家投资总额达 4818.7 万元，完成建筑总面积 10.1218 万平方米。到 1965 年，共生产原煤 192.9 万吨，除 1958 年至 1960

年间实现利润498万元外，1961年至1965年连续亏损。由于煤层薄，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适于大规模机械化生产，1965年停产，设保管处，人员陆续调出。

1970年山丹煤矿一号井恢复生产，1971年又恢复二号井，补充勘探，另外设计。一号井由原设计年生产30万吨能力核定为15万吨。1984年实行企业承包，现为参加煤炭部总承包的直供重点煤矿。1988年原煤生产完成15万吨，比1970年恢复时的2.25万吨，增长了6.6倍，产值412.7万元，是1970年155.1万元的2.66倍。但由于井下条件变化大及原材料涨价等因素，致使原煤成本大幅度增长，1988年吨煤成本为41.92元。比1970年吨煤22.67元增长85%，企业虽有转机，但仍处亏损局面。1970年恢复生产后，除1972、1973、1974年3年内实现利润22.6万元外，其它年份均有亏损，累计亏损额达605万元。

山丹煤矿是机械化生产矿井，1983年底有职工1495人，固定资产净值1394万元，照明、排水、通风、提升、井下运输都比较先进。由山丹供电所架设专用输电线路15公里，总负荷1800瓩，由山丹火车站到矿区的专用铁路线19.7公里，简易公路17公里，煤炭外运便利。原煤除少量供应山丹县城乡人民生活用煤和县内工业用煤外，主要保证张掖电厂等单位用煤。

第三节　文教、卫生和职工福利

山丹煤矿有全日制子弟学校1所（从小学到高中一条龙），医院1所，医务人员36人，病床35张，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化验室、X光室、手术室等。还有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游艺室、图书室、招待所、食堂、浴池，另外在矿区还设有银行、邮电所、粮站、商店，方便了职工的生活。除原有的职工宿舍区及家属区外，又新建8961平方米的职工宿舍楼和两个家属区。在前窑设有农场及家属区，原电厂设有离退休人员居住区，建筑面积达2.4203万平方米，文教卫生的建筑面积达1.6429万平方米，成为一个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比较完备的煤矿。

第三章　东水泉煤矿

第一节　机　　构

东水泉煤矿（地属企业），地处山丹县城东向46公里的红山带，又名后石湾子。1958年“大跃进”时土法上马，成立地方国营山丹县东水泉煤矿，下设四个队。1961年10月省煤炭工业局为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将东水泉煤矿归属山丹矿务局领导，改为山丹矿务局东水泉煤矿，下设6个科室，两个采煤区和建井队、土建队、机电区。1963年1月停止生产。1970年3月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东水泉煤矿筹备小组，下设政工、基建、生产、办事4个组，将658名职工编为5个连队，开展工作。1971年10月，中共张掖地委批示，由李忠信、郑守义等组成中国共产党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委员会和东水泉煤矿革命委员会。1972年11月将所属4个组改为政治、生产两个办公室和基建、行政、劳资、供销、财务、统计、保卫、机电、安全技术9个科，基层连队建制也同时取消，改称为采区和井队。1976年底，改为东水泉煤矿，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矿长负责制，1978年职工人数达到1900多人。1987年9月份东水泉煤矿实行经营承包，机构又有所变动，设党委、矿长、新产品开发3个办公室，团委以及生产、供销、计划财务、安全保卫4个科；下属青沙梁、代家湾、高岭土3个采区；建筑陶瓷、高岭土加工两个厂和经销、服务两个公司。1988年共有职工650人，其中干部48人，专业技术人员28人。

东水泉煤矿主要领导人名录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甄华亭	甘肃省张掖市	代组长	1970. 3—1971. 9
李忠信	甘肃省庆阳县	书记、主任	1971. 10—1973. 12
郑守义	陕西省	书记、主任	1974. 1—1974. 8
黄志荣	甘肃省天水县	书记、主任、矿长	1974. 9—1978. 8
王　琪	河北省易县	书记、矿长	1978. 8—1983. 12
行弘志	陕西省河阳县	矿　长	1984. 1—1987. 8
王洁学	甘肃省张掖市	书　记	1984. 1—
赵振民	甘肃省山丹县	矿　长	1987. 9—

第二节　矿井建设和原煤生产

一、勘探储量　1955年西北煤田地质局总工程师吕翁声率领地质人员对东水泉一带进行探测，1956至1970年由原西北煤田地质局145队先后对东水泉矿区进行精查和补充勘探工作，并分别提交《甘肃省山丹煤田东水泉勘探区精查地质报告》和《甘肃山丹煤田东水泉勘探区精查地质报告补充资料》，填有1∶5000地形地质图24.1平方公里，经批准的勘探地质储量为7558.3万吨。

二、矿井建设　1970年张掖地区在恢复原矿区的基础上开始筹建，并委托兰州煤矿设计院三队设计，设计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初期工程为代家湾一号斜井，年产9万吨；青沙梁一号斜井，年产15万吨。

代家湾一号斜井，从1971年5月开工，于1974年12月建成投产，共投资360多万元，完成井巷工程13项掘井进尺3382米；地面建筑5495平方米，安装设备355台（件）。青沙梁一号斜井，于1971年7月开工，至1976年1月竣工，共投资527.7万元，完成井巷工程6716米；地面建筑27项，面积5979平方米，安装机电设备323台件。

为解决矿区供电问题，1970年5月至10月，架设了从芨岭到东水泉18公里的输电线路，建立临时变电所，开始供应生产和照明用电。1971年8月至1972年春，投资110多万元，架设从永昌东大山变电所到东水泉煤矿约49公里35千

伏高压输电线路，扩建了变电所，装有2400千伏安、1000千伏安主变器2台。

三、原煤生产　代、青二井投产后年产量稳定，基本接近设计能力；1970年至1979年完成原煤103.76万吨，产值2066万元，由于质量问题，产品滞销，累计国家弥补亏损共233万元。1980年经批准停产维修，1981年为解决维护费不足的问题，组织职工在矿井边角地带手工开采，年产4—5万吨，1982年扭转亏损局面。1987年以后，通过改革，东水泉煤矿实行承包经营，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88年，生产原煤5.9万吨，釉面砖4.51万平方米，完成产值207.6万元，实现利润17.7万元。投产后到1988年底，共生产原煤132万吨，完成产值2773万元，上缴利润107.76万元，已形成固定资产1050万元。

四、高岭土生产　高岭土又名铝质页岩，俗称煤矸石。东水泉高岭土矿藏丰富，品质优良，是各种陶制品的优质原料。过去不选采高岭土，以致混入煤中，既降低了原煤质量，又把高岭土扔了。1980年停产期间，派员到天津、北京、唐山陶瓷厂参观学习，1982年3月，组织了两个试验小组带上高岭土，分别到咸阳研究院和兰州省建材研究所，试制釉面砖成功，是年7月筹建建筑陶瓷厂。到1986年5月，共投资232.2万元，建成年产5万平方米的釉面砖生产线，生产出白色及彩陶釉面砖，经省建材局等单位鉴定合格，产品列为省级新产品。1988年完成釉面砖4.5万平方米，产品销往兰州、天水、嘉峪关、玉门、青海、内蒙古等地。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988年底，东水泉煤矿建筑面积已达3.1944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为7228平方米。职工宿舍、家属宿舍和职工福利设施共2.4716万平方米。矿区有小学、医院、商店、粮油站、变电所、广播室、图书室、经销公司、服务公司以及1300座的影院一座，10瓩电视差转台一座，职工食堂5个，浴池2个。汽车队有救护车、生活车各1辆，并自备有通往张掖的轿车一辆。在山丹城内修建30多间，400平方米的宿舍，在张掖城南环路建了一幢960平方米的住宅楼，解决了部分离退休职工的住宿问题。在张掖城东办事处院内还修15间平房342平方米，解决了学生在张掖上学的住宿问题。

为解决矿区用水的困难，1974年投资110多万元，完成由山丹丰城堡村到矿区输水管道工程9公里。1976年建成了容量300立方米的高位水池2座，再

分别用输水管道送到各矿井及各单位，并架设矿区到丰城堡6000伏高压输电线路一回。1970年到1986年，先后投资63万元，修建了甘新公路两截腰到矿区的17公里和矿区到尖山车站的18公里沥青路。1974年投资10万元，架设矿区到山丹城46公里的通讯线路。

第四章　山丹水泥厂

第一节　沿　革

山丹水泥厂始建于1958年，位于县城东门外甘新公路南侧，与山丹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相对，厂区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1960年建成投产，为县属企业，1961年停产。

1969年，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筹建张掖地区山丹水泥厂，属地直企业。厂部下设厂办、党办室和政保、财务、供销、安全生产科、新技术开发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汽车队、化验室及机电、生料、烧成、水泥4个车间。1988年底有职工657人（其中长期临时工200人）。

山丹水泥厂主要领导人名录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谢维柏	陕　西	革委会主任	1969年—1978年
侯孝德	甘肃榆中	厂长、党委书记	1976年—1980年
惠西智	山　东	厂长、书记	1978年—1982年
黄志荣	甘肃天水	党委书记	1978年—1980年
罗集才	广　东	副厂长、厂长	1984年—1985年
王兴民	甘肃高台	党委书记	1986年—1987年
周文弟	甘肃山丹	副厂长、厂长	1986年—

第二节　生　产

1958年建厂后，设计能力为年产普通水泥3.2万吨，主要设备有ϕ1.83×6.12米皮带转动球磨机2台，ϕ5×10米普通立窑2座，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40万元。

1969年复建，1971年正式投产。由于设备陈旧，供电严重不足等诸多因素，生产一直未达到设计水平。至1979年10年生产水泥18.5万吨，累计亏损达267.77万元。1980年经过强化管理和改进规章制度，生产水泥3.23万吨，实现利润8.5万元，达到设计能力，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在此基础上，水泥厂动员广大干部、工人、技术人员献计献策，多渠道筹措资金401万元。从1982年开始，对生产设施进行了5次大的技术改造。至1988年基本上实现了供、产、销一条龙的配套设施，形成生产普通水泥8.8万吨的能力，达到了低消耗，高产出，产量逐年增加，质量逐年上升，多次受省委、省政府、建材局奖励。1988年生产水泥8.95万吨，全部达到425号以上。吨水泥耗电由原100千瓦时以上降至89.32千瓦时，熟料标煤耗由180公斤降至150公斤左右，进入了全省低耗先进行列。1980至1988年累计实现利税510.44万元，上缴税金234.06万元，职工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8991元，是1980年的2.16倍。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拥有主要设备251台（件），装机容量2483瓩、产品远销河南、山东、江苏、安徽、西藏和西北各省区，在用户中享有较高的信誉。

第三节　职工福利及环境保护

70年代，水泥厂只有几幢简易职工宿舍，生活条件艰苦，进入80年代，积极改善职工生活条件，建成家属宿舍2700平方米，单身宿舍楼1163平方米，还有职工食堂、浴池、俱乐部、卫生室、小农场等设施。

由于企业经济效益日趋上升，职工收入也随之逐年增加，至1988年，职工收入由1980年的862.93元增加到1577.65元，增长82.8%。

水泥生产，粉尘较多，对职工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大，但由于资金问题，至70年代尚无除尘设备。80年代，先后筹措资金50余万元，在7处较大的扬尘点安装除尘设备，其中球磨机安装静电除尘器，扁带式除尘器、扩散式除尘器、除尘效果均达到90%以上，接近国家规定标准。机窑采取水除尘，除尘率也达到90%以上，烘干机采用沉降式与扩散式除尘，效果达到80%以上，破碎系统扬尘较高，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除尘。与此同时，厂里还积极采取其他治理措施净化环境，厂内凡能种植树木的地方都种上了杨树、国槐、榆树等，共计26000多株，还在小农场定植苹果梨60多亩，逐步向厂区园林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章　山丹化工厂

第一节　发展概况

该厂原系县办小型炼铁厂，后因资源、技术、管理等条件制约，在长达20年的时间里，经三上二下，1978年最后停产。1979年经考察论证，由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定为生产硫化碱的重点厂家，更名为山丹化工厂。隶属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县级建制。

建厂时接受原铁厂可利用的厂房设施，固定资产77万元；贷款180万元，自筹资金20万元，建起年生产能力5000吨（ϕ300×6500）的转炉2座，于1982年7月份正式投产。有职工319人，形成固定资产净值276万元，当年实现利税15万元。

1983年后实行企业承包，完善经营机制，逐年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规模，重视产品质量，跻身于市场竞争。“焉支山”牌的硫化碱畅销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推销于苏联、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荣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口产品《荣誉证书》。1985年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又以硫化碱为龙头，发展多种产品；新建年产2500吨硫代硫酸钠、800吨的硫化染料、30吨的抗旱保水剂生产线，相继投放市场。

1988年有职工510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1人，厂区面积20.6万平方米。厂部下设10个科（室），8个生产作业车间，一个经销公司、一个汽车队。全年生产硫化碱1.1512万吨，完成工业总产值602.3万元，实现利润131.7万元，其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的第四位，国家计量局颁发二级计量合格证。

第二节　厂建规模

随着生产发展，基建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年产硫化碱1.2万吨（3000×6500）的转炉4台，年产800吨硫化染料，年产2500吨硫代硫酸钠，年产30吨

保水剂生产线一条。相配套的作业车间砖混建筑面积6534.9平方米，各类库房总面积2260.94平方米，原料棚8801.34平方米，行政办公楼一幢2100平方米，砖混车间办公室3269.9平方米，福利设施用房1240.3平方米，单身宿舍4763.2平方米，家属住宅8901.53平方米。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为使企业有新的活力，必须广采国内外信息，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注意工业生产不断发展和市场机制的变化。1985年获悉日本生产的CPAV型高性能吸水树脂（即保水剂），吸水性能为900—1000倍，除用于石油钻井的泥浆添加剂，造纸辅助原料，可用于干旱地区种植和绿化方面的土壤保墒剂，具有改良土壤、保肥保水功效。1986年请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提供技术指导，研制成功。经山丹县科委、农技推广站在小麦、胡麻作物上试验，增产幅度为8—17.3%，从而大量投放市场，将为旱作农业作出一大贡献。

第四节　经济效益

从1985年以来，在立足硫化碱生产的基础上，经常选派技术骨干，出外考察采访，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对老产品不断改型换代，硫化碱生产突破年产万吨关。新产品保水剂填补国内空白，硫化染料、硫代硫酸钠填补省内空白。每年新增产量1630吨，新增产值430万元，新增利税162万元。形成年综合生产能力1.503万吨，产值达1080万元，利税350万元。继续兴建年产大苏打2000吨的工程，进行改型深加工年产片状碱8000吨的技术改造。

山丹化工厂历年经济效益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30	390	431	570	560	603
硫化碱产量	吨	4600	7800	8615	11401	11006	11512
销售收入	万元	180	370	425	613	462	631
实现利税	万元	22.2	55.6	70.3	113.5	81.4	131.2
人均利税额	元	737.5	1062.3	1809.5	2592	1531	2582
资金利税率	%	6.43	15.1	22.4	27.5	15.6	21.2
出口硫化碱	吨	2593	3182	4446	6367	4995	3230
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75.45	75.01	93.41	133.7	104.9	67.8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7639.8	9513.3	10796	12984	12207	11816
职工人数	人	301	347	399	439	459	510
工资总额	万元	24	29.2	37	42.3	51.2	79.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	8	8	10	23	25
大中专毕业生	人	7	8	8	9	12	16
固定资产净值全年平均余额	万元	272	265.6	277.4	307.3	418.1	458.3

第五节　环境治理

由于厂址变动频繁，“三同时”的工作不能与生产同步发展，环保方面欠帐较多。形成生产区域粉尘浓度大，噪音超标，毒害物的排放控制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在设备管线上跑、冒、滴、漏时有发生，严重的污染环境。化工厂在抓生产的同时，根据自身实际和条件，逐步进行环境治理。学习有关方针、政策及规定，倾听专家、技术人员及广大职工的建议，采取投资治理，革新工艺技术，建立环保制度，树立职工的环保意识，以根治毒害、美化环境相结合的方法，逐年有计划的改造设备，综合治理，收效显著。

1984年投资11万元将原直喷煤操作改为提升机加储煤仓输煤，缩短输煤距离，随之减少粉尘，节约煤耗。是年又投资16万元在转炉尾部增设4台热锅炉，把原专为浸取生产供热锅炉，改为余热锅炉供热，降低粉尘，减轻污染。在浓缩车间把原5组10旺吹风机强化生产的蒸发锅炉，改为利用自然吹风蒸发，使其噪音由原来的760分贝，降低到86分贝。

1988年投资4万元改造煤粉系统的绞龙，将原长6米的绞龙缩短2米，减少送煤过程中的煤喷放，还年节约电力4万多度。随之彻底改造硫化碱浸取洗渣工艺，洗泥渣改为两次层层浸洗，改造后排放废渣硫化碱平均含量由原来的6.3%降低到2.4%。按每天排放废渣40吨，每吨按收回硫化碱4%计算，一年可收回205吨。

对红矾钠生产线所排放的废水废渣，采取用闭路循环工艺，不直接排放废水。车间地面均用三油二毡和20厘米厚的混凝土防止渗漏，废渣的50%经烘干后收回生产系统重复利用，其余在厂区内设堆渣池，一层石灰一层铬渣封闭堆放，使其有毒的Gr^{+6}还原成无毒的Gr^{+3}。

建厂以来还每年投资5000—1万元，专用绿化厂区，目前绿化面积已达总面积的43%，植树育花，年年坚持。成林的树木有杨、柳、松、榆、沙枣、国槐等。培植苹果梨和经济林木，建成果园65亩，逐年挂果。

山丹化工厂历届领导人名录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彭述寿	甘肃山丹	党委书记、厂长	1976年6月—1980年4月
孔永胜	甘肃张掖	党委书记、厂长	1972年10月—1974年
裴照根	上海金山	党委书记	1979年8月—1982年12月
吴国雄	甘肃张掖	厂　长	1979年10月—1982年6月
董鸿仁	辽宁锦州	厂　长	1982年7月—1983年6月
胡生涌	甘肃民勤	党委书记	1982年12月—1984年12月
龙海啸	湖北汉口	厂　长	1983年7月—
何多谦	甘肃山丹	党委书记	1988年1月—

第六章　国营山丹农场

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张掖县丞（驻东乐堡）徐林九在东乐设农事试验场，曾搜集日本小麦、美国棉籽、辽宁梁豆、四川烟草及南方蔬菜种子，开展品种改良试验。宣统时，县城也设有农事试验场，民国初俱废弃。

民国35年（1946年），山丹培黎工艺学校于四坝滩设农场，使用小型拖拉机耕作，引进国内外小麦、豆类优良品种，推广种植。1956年，全部设施及农机具交山丹县良种场。

1958年底，山丹县先后成立山羊堡、红寺湖、余定、四坝、祁连、头墩、林荫、黄草滩等8个国营农场，土地面积共75.9万亩，总人口9293人，其中工人4601人。1958年总投资153万元，各场共有大家畜3570头（匹），羊2.6921万只，猪1382口。拖拉机12台，收割机7台，机引农具121部，畜力农具944件。还建有砖瓦、石灰、煤窑、被服、刺绣、面粉加工、农机修理等工副业厂矿42处。是年总产值489.736万元。工人人均产值172.3元，通过决算4场盈余，1场平产，3场减产。1962年，山羊堡农场经济作物站移交国营老寺庙农场，余定农场并入四坝农场（后改为山丹农场），其它6场停办。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国营山丹农场由四坝滩、青羊口滩两个区组成，场部驻地在四坝滩距县城南5公里处，土地总面积15.392万亩，其中可耕地6.8万亩，共有职工1037人。其中农林牧工人496人，大中型拖拉机20台，是一个以农为主，林、牧、副、工、商综合经营的农垦企业。

1958年1月由甘肃省农业厅批准，建国营四坝农场，隶属山丹县农垦局。1962年受省农垦局河西分局领导，1964年整编为农建11师四坝农场，扩编原山丹县余定农场为七连。1968年改为农建11师10团，1969年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2师12团，并开发了青羊口，为12团1营。1972

年七连交山丹县管理。1974年改为张掖地区国营山丹农场，隶属张掖地区农垦局，设青羊口分场。1979年归属省农垦总公司，更名为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国营山丹农场为县级农垦企业。场级领导4名，机关设党委办公室、场长办公室、职工代表委员会办公室、计财科、劳动人事科、生产科、安全保卫科、基建土地管理科。

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有供销公司、农机公司、硅铁厂、青羊口分场（包括畜牧队、农业一、二队、机电队、分场小学）。

队级核算单位有农业三、四、五队、实验站、水利队、加工厂、煤矿、砖厂、服务公司、建筑队、场部商店、农垦商店、农垦饭店、园林队。

农场有党委会（下设党总支1个，党支部19个，有党员145名），团委会（下设团总支2个，团支部21个，有团员246人），职工代表委员会，妇联会及学校、医院。

第二节　农业生产

1958年建场后，由于平均主义代替了按劳分配，不切实际的指挥违反了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致使全场生产迟滞徘徊，长期亏损。农业单产不高，总产不稳，1958—1978年，单产一直在50—100公斤之间徘徊。1976年全场总产值97.57万元。其中农业产值41.13万元，占42.15%，牧业产值9.92万元，占10.17%，工副业产值46.52万元，占46.68%，与总支出173.5926万元相抵，亏损76.0226万元，至1982年底共计亏损791.8万元。

1978年，全场农牧工月平均工资35—36元，待遇偏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推行大包干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设农林牧队8个，辖家庭农场248个，家庭牧场18个，家庭林场18个。1988年家庭农场共承包土地1.88万亩，羊只存栏5200只。场党委提出“稳步发展农业，积极大办工业，努力搞活商业”的经营方针，逐步走向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农场发生较大的变化。

1988年粮食总产329.4万公斤，比1978年145.6万公斤增长126.16%，比1968年29.4万公斤，增长10.86倍；1988年油料总产19.5万公斤，比1978年油料总产2.9万公斤增长6.4倍，比1968年油料总产0.2615万公斤增长73.82倍。辟果林196亩，林地4227亩，草地17.5612万亩。截止1988年采用间、混、

套的方法，耕地种草每年稳定在7000—8000亩，迈出了良性循环的步伐。

1983年实现利润17.48万元，摘掉了亏损20多年的帽子。

第三节　多种经营

1988年工副业总产值393.87万元，为1980年98.6万元的4倍，实现利润79万元。商业营业收入153.9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占全场总利润4.3%。建筑业总产值80.6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63万元，资金利税率12.93%，产值利润率24.41%，销售收入利润率9.77%，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36天。其主要项目有：

1、煤矿　位于山丹县东南石湾子的草沟。1988年有职工141人，其中民工有121人，年产原煤2.1万吨，总产值45.23万元。劳均产值3208万元，实现利润12.2万元。

2、硅铁厂　位于场部北。1985年建厂，1986、1988年一、二号炉先后投产，总投资800万元，有职工174人，其中民工23人。1988年底累计生产硅铁5025吨，实现利税433.1万元。

3、加工厂　位于场部西。1964年建厂，生产豆腐、粉面、酱油、醋及面粉加工。1988年有职工35人，生产面粉40.15万公斤，清油8.5万公斤，醋7万公斤，酱油3.6万公斤，完成产值56.1万元，劳均产值1.6万元，实现利润8.5万元。

4、砖厂　位于场北部。1978年建厂，1988年正式职工32人，生产红砖197万块，产值8.5万元，劳均2660元。

5、商业　1972年场部设商店，1982年在县城东建立农垦商店，1985年在农垦商店旁建农垦饭店，有商业职工29人，商业营业点6个。1988年总营业额165.7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

6、建筑队　1964年建队，主要修建职工住房和平田整地，1988年完成基建任务80.6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

7、羊群　1988年羊只存栏5200只，生产羊肉2.6万公斤，羊毛1万公斤，商品率100%。

第四节　职工生活及文卫教科

1980年后，农业连年丰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农工月平均工资由1978年的35.02元增到1988年的241.25元，增长5.89倍。牧工月平均工资由1983年的36.36元增到1988年的250元，增长5.88倍。家庭农场分别购买了牲畜、小四轮、手扶拖拉机及小型常用农具，初步具备了自筹生产资金的能力。1987年，住房改革，折价售给职工，一次性收回房款13万元。

教育　1958年设立完全小学一处，有教师3人，连队设1—2年级教学点。1969年各分场设完全小学，畜牧队设教学点，有教师6人，学生150名，1973年场部和各分场都设立了初中部。1976年场部办完全中学。1987年，实行集中办学，场部设12年制完全中学一处；教职工33人。已培养高中毕业生205名，考入高等院校32名。分场设6年制小学，有教师10名，学生60名。

卫生　1958年建场后设卫生所一处，有医护人员2名，各连队相继设专职卫生员。1969年分场设立卫生所，1970年场部设医院，有医护人员10名，其中主治医师1名，设有放射诊疗室、化验室、中、西医门诊部、病床10张、X光机1台，心电图机1台。

科技　现有农业科技人员7名，其中农艺师和助理农艺师各2名，主要从事良种引进推广、植保、土肥及作物栽培的试验研究。先后参加了《河西沿山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丰产栽培试验》、《大、小麦数模试验》、《大、小麦引种区试验》、《春小麦高矮秆搭配试验》、《大麦套种试验》、《啤酒大麦丰产栽培试验》、《稀土微肥在大麦栽培中不同用量处理试验》等项目。并成功推广粉锈宁拌种，小麦根际固氮菌、稀土微肥利用等成果，引进和推广了春小麦矮丰3号、大麦引瑞、匈84—62等优良品种。

场部有图书室、俱乐部各1座，电影放映队1个。

第七章　培黎学校

第一节　培黎工艺学校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创办的培黎工艺学校，原在陕西省凤县双石铺。1944年，迁校来山丹。10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委托新西兰籍顾问路易·艾黎来山丹，与山丹县政府洽商迁校事宜，校址定于隍庙（今祁连堂）、发塔寺（今县人民医院）。迁校后由路易·艾黎任校长，英籍乔治·何克任教导主任。

培黎工艺学校学生多为沦陷区儿童与贫苦子女，生活费用由学校支付。办学形式为半工半读，坚持“创造分析”的校训。所设课程主要有机械制图、簿记、算学、工业常识、理论基础、经济地理、历史、国文和英语等。为便于学生实习，设有动力、制毯、纺织、玻璃、陶瓷、造纸、印染、化工、皮革、测绘、铸铁、冶炼、机械、制糖、医院、农场、牧场和煤矿等小型实验场地。教师主要聘自国内，外籍教师有美机械工程师易斯莱、加拿大电气工程师严立地、新西兰医生斯潘塞、农业专家魏美斯及艾启赫、日本陶瓷专家野口胜、奥地利纺织专家哈德等。学校经费由“工合”支付，其中一部分为欧美亚太国家的进步团体和友好人士捐助之机器、种羊及生活物资等。学生由迁校时的60余名发展到500余人。1953年8月，改名为“培黎石油技工学校”，是年迁往兰州，改称西北石油技工学校。

第二节　甘肃省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

1985年，由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倡议，省人民政府筹建甘肃省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规格为中等专业学校，但国家不包分配。1986年，由甘肃省农业、畜牧、教育诸厅筹拨经费，兴建校舍，次年招生。

一、机构　学校属甘肃省农业委员会领导。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李屹阳任董事长，艾黎为名誉校长。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任名誉校长。

设校务委员会，下有行政办公室，教务、学生、总务3科和试验实习农场。校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

校　　长　倪才旺（河南开封人，1987—1989年）。

宋启超（四川乐山人，1990—1991.5）

校党委书记　王克强（甘肃山丹人，1987—1992年）

1988年，全校教师共26人，多数为上级分配的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及张掖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生，间有新西兰籍教师来校任教。

二、学制　1987年，招收农学、园艺、畜牧3个中专班共79人，学制4年，学生来源于武威、张掖、酒泉、金昌、嘉峪关等地市的初中毕业生。同年招职业班82人，主要为山丹籍小学毕业生，学制5年。1988年，招收农学、畜牧2个中专班共76人，学制4年。

课程设置与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有关专业基本相同。

三、校舍建设　校址位于北大路东侧，占地104亩。自1986年始，经数年营建，主要建筑物有：大礼堂，进校门正中约100米处，砖混结构、跨度16米钢架人字梁瓦面屋顶。面积1041平方米，内设舞台。耗资29万元，其中有新西兰友人捐资，故命名“中新友好厅”。教学楼，位于校园北部，4层，面积3728平方米。砖混结构，钢窗木门，木龙骨框架纤维板顶棚。楼正面有20米长的雨廊，下撑大理石镶面巨柱6根，前厅为水磨石地面，宽面双分楼梯，内有24座教室及办公用房，工程造价65万元。楼前陈列“艾黎、何克与中国孩子”巨型石雕。学生宿舍楼，在校园西南角，3层，砖混结构，面积2698平方米，均系单间宿舍，工程费用45万元。校园东部为操场，操场之东为仿雷坛修建的“艾黎故居”，——1944年，艾黎利用城隍庙侧的“雷台”遗址，建房数间，供他起居办公之用——台基451平方米，高4.5米，上建砖木结构平房6间，天棚小院，建筑面积90平方米，院正中用聚氯乙烯雕塑艾黎与学生的坐像，上悬“回忆与展望——艾黎精神永葆青春”的小匾。房西侧耳墙上南北各镶嵌大理石碑1块，南为中文，北为英文，镌刻雷台历史和艾黎生平。

附　　录

一、序

《山丹县续志》序

清·山西平定举人 邑令 黄璟

考《正字通》，凡史传记事之文曰“志”。邑之有志，记事也。丹邑为古雍州西戎之墟，汉名删丹，魏名仙堤，晋置祁连郡，后周废弱水，以其地归入删丹。隋唐后，讹删为“山”。元名山丹州，明为山丹卫。东至定羌，西至乐定，南至祁连，北至边部。其山则有焉支、天山（指祁连山）之雄秀而磅礴也；其水则有弱水、濊泉之澎湃而灏汗也。三门镇关，逼近居延，为汉马（应为路）伏波之所守，盖自古用武之地焉。

我朝定鼎以来，新疆拓二万余里，丹邑之素属边陲者，尽为内地之版图。雍正三年，设文武职官，更卫为县。政治聿布，文教日兴，向之穹庐毡幕盘踞于沙场碛石间者，今则衡宇相望而筑为民舍矣；向之龙头、金山杜御夫匈奴浑邪王者，今则为编氓出入而掏取物产矣；向之洪水、胜泉、南湖、盐池，缭绕于青山合黎之下，用以施引流灌虏之策者，今则浚水渠，灌田亩，以利民用矣。

嘻！国家承平久矣，顾风俗虽形其变异，而文献犹慨其缺如。考顺治丁酉，杨副使春茂于明季兵燹之余而纂修镇志，不过纲罗散失，收其片鳞支爪而已。至乾隆四十有四年，甘郡钟太守赓起号迈亭者，文学淹博，考核精详，条分缕析，汇成全帙，署为《甘州府志》。美矣备矣，不将与汉之十志后先继美欤？然迄于今已五十有余年矣。山川犹是，风景依然，而其间官师人文，科第明经，与夫孝子义士、仁人节妇，足以考政治，振文教，励风俗者，不乏其人。阙焉不载，复历年所，恐日就湮没。矧丹邑事迹，统之府志，枣梨俱存张掖，每询事故，邑人士茫然不解，此目不睹乘志之故。夫邑之有志，犹家之有乘，国之有史也，可缺焉不备欤？爰取府志，择详我丹邑之事迹者，别刊一编。更将钟太守既序之后，凡所未载者，分门续入，汇成一书，名曰《山丹续志》，付诸剞劂。俾邑人士不时翻阅，一切名山巨川，关阨桥渡，历历在目。而其遗事轶闻，载在编简者，一考核间而触目警心，皆足以感发其性情，其有关于风俗人心者，岂浅鲜

哉？是为序。

《山丹县续志》序

清·陕西合阳举人　山丹县教谕　鲁　俊

山丹旧无县志。前明郭太仆绅创修，采稽无多，杂于《甘镇志》中。

国朝乾隆四十四年，补纂府志，仍附其内，故丹邑之专志缺如也。嘉庆十五年，前任广文武功党双原先生，尝以纂修为己任，业从府志中手录一册，另加编续。奈当事者弗之举，故有志未逮，终藏其稿于明经王君庭三家中。道光七年，山右梅村黄明府莅任，即有志纂修。惜首事人采访未确，所得仍复无几，暂寝其事。至十一年冬，王明经出家存双原遗稿，呈之黄明府，明府欣然，即其所编续者，逐类考核，略加润色，而向之略者详，缺者补，汇集成卷，嘱学校士绅公校刊刻。无如丹邑地素苦寒，率多力不从心之士，王明经慨然独任，前后出橐资二百金，付之剞劂，广为散布。而后丹邑之事迹，不待求之于远，凡邑人士之留心考稽者，皆得随时展阅，广其见闻。则广文双原、明府梅村、明经庭三三君子之有裨于政治风化之功，为不可少矣。是为序。

《暖泉水利志》序

清·山丹新河贡生　国会议员　张全贞

尝观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水利者，民生之攸关也。暖泉坝之水源，出自青海山外，派分白石崖间，波清性暖，五方受无疆之福，源远流长，千村庆大有之年。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其于上下坝之水利，区筹尽善，旧有水册，所载甚详。但代远年湮，现存者寥寥。因于民国二年，重修五闸龙王庙，山门五间，围房二十余间。斯时也，少长成集，询及岔河龙王庙之地址，册有图注，其间亦有蒙昧之人，同众赴庙认明，各无异言。即欲重新印刷，奈本处交通不便，难望速成。幸余于今春进京应众议员之职，寄迹都门，恐日久册纸残缺，民无所考，遂出资付梓石印水册三百余册，每一册费大洋一角六分，伏望诸君分给渠民，永为照例，行水不紊云。

中华民国六年

二、碑　记

修建山丹发塔寺碑记（节选）

明·滨州训导　河南太康　陈敏

……山丹古寺曰发塔，其塔昔阿育王始建，其寺由塔始成，稽于经典明矣。

国朝奄有万方，洪武间，开拓西域，以山丹为古名郡，东距金城千里，西抵酒泉六百里，南峙雪山，北枕朔漠，当巨镇要冲，番夷喉衿。立卫兵屏藩中夏，徙衣冠之族实地。维时，古寺坍塌，佛像无存，何以启具瞻仰，壮观边境？南来名族包志信、陈昌文，鼓导善类，同秉善诚，建前阁，树山门，未愜人望。宣德间，钦差镇守甘肃太监王公安与都指挥佥事杨公斌，分命耆旧项文贵等，率郡之善士，募力建修，广示善缘，人心趋化，储积财力，始建后阁、东西两庑，祖师伽蓝、讲堂僧舍，罔不咸备。落成之庆方期，绘塑之功尤缺，杨公斌告终于官。正统丙寅春，上命都指挥佥事彭公智镇守山丹，偕卫之指挥，统僚属并郡善頔（bí，首也）竭捐施之诚者数十辈，塑佛像，庄严绘画圣容仪像，金碧绚彩，光辉灿烂，焕然聿新……

重修山丹发塔寺碑记

明·陈　敏

山丹设卫，隶河西帅阃。古刹塔基在卫治东南。考之藏经《广明集》云：甘肃东百二十里，有山丹南古堆，昔阿育王往天上人间，龙宫海藏，造八万四千塔，一夜完成。东震旦国一十九所，一所在此，名曰阿育王塔寺。永乐间，适有镇守甘肃太监王公安，尝闻经集所在，寻访古塔，盖已有年。宣德间，东巡山丹，访咨指挥杨公斌，耆旧项文贵辈，中华衣冠族也。建塔岁月既久，无文可考。近闻郡人建此基，伐土得一石甎，启视之，有发如新，复瘞于此，因名寺曰“发塔”。山丹密迩佛化之乡，昔有道者建寺无疑。佥谋于众，皆愿捐力施财。时，都指挥佥事吕公均，董督山丹，备兵营，修筑功未遂，吕公回司。厥后，杨公斌升都指挥佥事，倡率官僚耆庶，各捐己资，陶甓取材，工师造之，庶民攻之，不再期落成。发塔高耸于晴霄，殿宇巍峙于福地，廊庑山门，伽蓝僧

舍，焕然聿新。塑像壁画未就，杨公终。正统乙丑春，朝命都指挥佥事彭公智镇守山丹，实襄成之。复延缁流桑尔伽藏卜住持，勤于焚修。是寺作镇于边，壮观西土，上祝皇图，高明悠久，爰勒贞珉，以为法门作善之劝云。

重修土佛寺碑记

明·陈　敏

粤自汉永平间，金天之教，流传中土。历魏晋齐梁隋唐宋元间，寰海之内，邦甸郡邑，莫不有寺，以阐善教。逮于明朝，抚有万邦，开拓边西，立都阃，分设卫所以统之。东去都阃百二十里，曰山丹卫，古州名也。面雪山之崔巍，枕龙山之嵯峨，清流激湍，萦环绕潺，度地之胜概，甲于他郡。居人多中华衣冠之族，密迩金仙，习俗向善。卫治西十里古刹，因丘陵立佛像。正统庚申，镇守甘肃太监王公贵，选拔沙门缁流精修其道者智莹，号秀峰，住持是寺。秀峰，名族后裔，生质敦朴，知识颖拔。投本空师授戒律，传禅定，焚修无间于寒暑，功行圆觉。都纲沙加舍念重其德，给经符牒。慨感寺宇朴陋，乃请于守备山丹都指挥杨公斌，倡导檀越，储材陶甓，经营修建。肇自正统辛酉春，讫工于壬戌岁暮。殿宇、山门、法堂、廊庑、厨亭落成。都司指挥张公熊装严绘塑，金碧流光，焕然聿新。先是镇守甘肃太监刘公永诚，巡省于边，瞻礼喟叹，归请于朝，赐额“土佛”，金书其门，朗昭星月。彼都人士，向化阐扬，上祝皇图奠磐石之安，下祈闾里登仁寿之域，慈航稳步，永享升平。铭曰：金天开化，自被西方。教传中土，历代显扬。甘肃设镇，巩固金汤。山丹立卫，俗普循良。巨人表迹，震叠戎羌。镌铭勒石，永瞻佛光。

景泰六年乙亥六月，住持智莹立，芝轩道人刘桧书丹。

重修云台寺碑记

明·山丹生员　徐体仁

仙堤城南四十里，地名暖泉，山明水秀，物类森齐。宣德丙午，有僧兴正宗游访过此，忽睹石记于地坡，细视碑文，乃前汉奉敕所造云台寺也。以南山有云出岫，形象若台，故名之。既而，正宗发愿修造，乃率信士及佛僧等，取材于山，陶甓于野，木工画士，无远不来。经始宣德四年之七月，落成于成化七年九月。前殿内塑三世如来，背坐观音大士，左右绘画药师佛、十二神王、炽

盛佛、十二星官。后殿正塑释迦世尊、阿难、迦舍，两壁图画诸佛菩萨，左右廊文殊、普化、普贤，以至天王殿、钟楼、山门、斋室、僧舍，罔不周备。金碧辉煌，猗猗美盛。于四方瞻仰，祷有应，祈有感，佛法由是日隆，善教从兹日著矣。正宗命予为记，予以信善心法，非文可传，而诸人之功果圆成，必须垂诸悠久。况正宗山东人，秉性至洁，法律精严，崇建之志纯一，不以岁久劳苦而或倦，宜表而著之。爰缀以铭曰：释迦文佛，教演西方。流传东土，日月同光。众生迷忘，誓作梯航。慈恩普著，硕德难量。后人景仰，没世不忘。巍巍金像，祈福降祥。山门清净，僧侣端方。正教兴隆，永镇边疆。

成化七年辛卯孟冬立，仙堤监生陈志道传以德书。尚有第二道碑。万历二十一年，平羌将军王允中重修，二十八年庚子落成。四十八年庚申，住持王札叶、朱桑卜等勒石，未载。

建雷坛庙碑记（节选）

明·江右生员　刘喜

……自明开拓西疆，立陕西行都司，统十四卫所。山丹，古仙堤郡，设卫，隶五所，去甘一百二十里。永乐辛卯，郡旱，使陈公英小于卫治之南旧古城遗址，设坛祷雨，甘霖应期，霑濡沃若。是年有秋，百禾大熟，人歌丰穰，遂建雷台。宣德丙午至正统丙寅，都帅杨公斌、彭公智，偕卫之僚属，辟土筑基，储材陶甓，崇盖殿宇。三官、五师、法堂，绘塑圣像，壁画雷神将帅。盖前山门，塑龙、虎、朱、元四灵神将。景泰癸酉，都帅张公熊，指挥使赵公俊，增修道院云厨，金碧焕彩，栋宇聿新，功倍于前。命工立石，以垂永久焉尔。

景泰六年乙亥六月，江右五云溪生刘喜撰，未详所自。昭勇将军都指挥张熊立石。

建马喝喇寺碑记

明·山丹岁贡　王尚绸

山丹南六十里，有旧古刹。天顺初年，始自僧沙迦会发心创建。至洪、正间，俱就倾圮。复遇僧智莹秀峰，再造鸿工，敬修佛殿。后有惠诚僧，行最上，缵承前模，援例题请，奉敕赐马喝喇寺也。环山带水，龙啸虎吟。登高望远，对

景怡情。卫通西极，道接钟山。修前后正殿，供奉祖师、伽蓝，方丈、厨房悉具，塑像俨然。遂开常住地五十亩，以资香火。讵意隆庆之元，虏酋假迎佛以求款贡，盘住纵牧，践踏污秽，仅留地基。万历辛巳之明年，猝寇背盟东归。居人张文、张世龙，目击荒凉，不忍坐视，共发善愿，与住持张演玉募化十方。官士乡耆人等，捐资鼎新，恢廓旧业，焕然改观。仍添设两廊罗汉、天王殿、钟鼓楼、厨房十三间。周围墙垣，筑砌高厚，培植树株，森森畅茂。命弟子张应科来谒，为文以垂永久。予思释氏之兴，渊源远矣，生于周昭，始于汉明，及晋、宋、齐、梁、陈，代代相承。洪惟我宣宗章皇帝二载之初，赐以敕谕，加次护持。二百祀来，荷丰登之庆，享乐利之庥，岂止一方而已哉。兹于烽火之余，重睹奂仑之美。鸠工于万历十九年，落成于二十八年，完葺于三十四年。庙貌庄严，佛力浩大，近者悦而远者来，庶足奠国家亿万年无疆之运耳。爰为铭，以纪其岁月云。

万历三十四年八月立。

建广化寺碑记

明·丁酉贡生　张　嵩

山丹八十里，城南有山，俗名大黄。居民康豫，木可樵，水可渔，圃可蔬，为境内第一胜概。云游藏主道昺，号月峰者，偕徒德慧，一至其境，徘徊不舍，为众乡老愿建刹焉。操守山丹指挥赵公誉、牧祖赵德智积善辈，遂同心协德，募缘鸠工，栉风沐雨，几十余年，欲成寺而未得。维时钦差镇守凉州副总兵刘公晟、太监张公睿，各捐俸廪以助之，十方施舍，源源而来。择于是堡之中，背坎面离，中构大雄殿三间，两庑文殊、地藏殿各三间，天王殿、塔殿、山门各三间，伽蓝护教、钟鼓楼各一间。殿宇巍然，塑像俨然，金碧绚耀焕然。长廊曲径，复壁重门，相为掩映。以至斋堂、僧舍、庖廪、井厩，严严翼翼。晨钟暮鼓，朝夕讽诵，参讲有所，瞻谒有依。经始于成化庚寅夏四月，落成于成化丙午秋七月。因众工成，故额之于楣曰“广化”。蔵事已久，月峰年耋，以未立碑，无由示后，请予为之记。予维志安逸，厌劳苦，人之常情也。矧月峰迹寄云游，乃能甘澹泊，任艰辛，历深岁月，成此万箦之功，拟诸达摩面壁，几觉彼逸而此劳矣。月峰，金台人，前都护郭公之后，自幼出家，精严戒行，洞达元微。镇守大臣尝请敕嘉之，平生功行，概可见已。曰德慧，前镇甘凉元戎刘公裔也。早年师事月峰，迥出众流。曰德仙，曰圆聪，继志述事，立品卓然。后

之人果能振起而光大之，庶于法门衣钵，永承无疆之庥哉！姑为记其始末，以作方来之劝云。

弘治辛亥夏四月上旬，临济法嗣台密行宗师开山道昺立。洛阳县丞，仙堤徐昊书丹。锦衣卫指挥使指挥河南刘经篆额。

建转轮寺碑记（节选）

清·山丹恩贡　周世美

尝观天地之名山大川，四方之庙宇郊祀，不可胜记。盖因坒（dì同“地”）以立庙，因庙以设像，皆有择而取之，非细事也。或依于山之灵秀，或依于水之晶明，或审于林木之森罗，或审于坒角之高朗，无非借神像之灵气，以发地脉之灵气也。我丹邑内有大佛寺一座，古名发塔寺，乃一方之护佑，修醮供奉，夙称美焉。今于湖南郊外，又得名区，昔称“南湖夜月”是也。沙鸥翔集，锦鳞游泳，清流在左，芰荷在右，前有祁连，后有龙头，真佛地而可以福人者欤！有秘密教乐藏吒叶党僧者，神假其慧，梦叶厥祥。适遇游戎城主郑罴、卫主向腾蛟巡历其间，皆曰可以作大悲阁殿，度一切群迷也。于是会集善人王复元、刘钦、龙伯先、杨友贤等，同心协力，共舍赀财。鸠工于康熙八年四月初四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工竣。立转轮殿一座，东西厢房六间，钟鼓俱全。楼后天王殿三间，观音殿、大佛殿各一座。周围步地，东至月牙湖小泉，南至五坝沟，西至王指挥旧磨，北至陈治策磨河。栋梁巍焕，金碧流辉，可以起人心之敬奉，可以耸远迩之观瞻。昔为荒塘蓁芜者，今为台池爽垲矣；昔为苍烟白露者，今为葡宇旃坛矣。或遇佳时令节，州人士女无不顶炉焚香，皈依祈祷……

重修白石崖碑记

清·山丹廪生　贺　璋

从来腹里地方，任土作贡，至于边末僻壤县属，指水成赋，是水利之攸关于国计民生也，岂细故哉？丹郡诸渠水利，经往昔先达疏浚有道，均平无私，而树经久莫外之遗模者，要自暖泉渠为始。然五坝水利，固自大马营泉合派而来，而大马营以上泉源，实自白石崖口分支发脉。志于《甘镇》，勒于碑铭，煌煌载记，昭如日星，佥曰白石崖旧渠。明季屡经都抚各大人或驰檄董事，或委员监修，增缮墩台，疏导河口，灌溉之洋溢，奚止数千家，旱不为灾，良非虚语。夫何物换星移，人更代隔，利其利者罔思循源溯本，举当年之缔造经营，渺焉罔

闻，渐至上流淤塞，田多荒芜。我国朝康熙三十年间，有原任山丹卫屯政厅张公，因年旱，遂上其事。蒙道府两宪惠爱，饬各属耆庶人夫，赴河口重疏，稍事堤防，即有混混不舍之机。阅十数年来，河流不时涨泛，人或莫之竟也。雍正四年，县侯张公蒙川陕总督威信公岳奉营田水利一案，晓谕坝内。庠生毛子汉骕、刘子朝用等，绘图呈县投府，檄委经理韩公，同各坝人夫，往渠口挑浚。因水源地势去县二百余里，节气尚寒，又兼雨雪交加，暂缓其工。乾隆二年，毛子汉骕办理渠务，感县侯祁公安期，准给执照，会同坝内耆庶，派夫丁百十余名，抵白石崖口，仍决去上雍（通"壅"），泉水益浩浩焉。迨乾隆十三年夏，天旱水细，各坝以兴修水利等情请县，荷邑侯王公士毅详府，据批"兴修水利，实与军民有益"等语，又文移大马营游府，亦如府移文。于是齐集人夫，刻日兴工，既而不果。至乾隆十五年五月，渠长王诜等将前情复禀县侯曾公希孔，恩给信牌，联阖坝士庶人夫，率由旧章，再事修浚，而淤塞日周通，细流日洪大矣。夫图始者鲜克有终，善作者未必善成，想亦理势之或然，非人事之所必然也。余念生于斯，长于斯，服田力穑，食旧德于斯。每窃羡先后各大人为国为民之盛举，暨近世诸子辈不愆不忘之朴心，备纾鄙辞，俾后之起焉者驾轻车而就熟路，使水利再兴，则功与德可符前哲，孰谓古今不相及哉！谨勒石以志不朽。

重修仙堤书院碑记

清·贵州遵义进　士　邑令　颜廷彦

丹邑川岩秀丽，风俗敦庞。余下车伊始，见彼都人士，循循规矩，绝少儇薄佻闼之风，心窃嘉之。惟询及科名，百余年来，题雁塔者，耳所未闻，歌"鹿鸣"者，指难再屈。非人才有缺，实造就无方，斯诚一邑之抱憾，而守土者所急宜留意也。因即龙峰书院肄业诸生童，时加训课，以冀争自琢磨，为转移风化之举。乃应课寥寥，殊难鼓励，察其故，缘于膏火不足。虽旧有学粮百余石，然岁有丰歉，租常缺少。每年除山长修脯外，所余无几，是以寒士裹足而振兴无自也。我国家文教昌明，菁莪棫朴，雅化日新。丹邑虽僻处偏隅，要不乏聪明颖慧之士，使膏火稍充，得广聚多才，相与涵育薰陶，则蒸蒸髦士，含英咀华，知必有月异而岁不同者。第生童既多，则膏火愈短，非有数千金为之生息资助不可。嘉庆庚辰九月，因集近城绅士，共相筹划。余首为之倡捐俸银

六百两，尤得众绅士情殷桑梓，转相劝助，募草湖、暖泉、东中、童子、慕化五坝士庶等，捐金统计二千六百余两。于是买城东南隅田姓旧署地址，移龙峰书院，增阔重修，建堂庑六十余楹，仍名仙堤书院。又留生息银一千五百金，给城乡当商，取其息，为师生膏火费。更将书院外余田数亩，置为田圃，年取其租，亦书院之一助也。道光壬午秋，规模粗就，余奉委改署固原州，数载缔造，仅成草创，舍此他去，实有不慊于心者。至癸未秋，复得回任，其房屋尚须添设，其膏火尚未充裕，欲再加振作，丹邑褊小，民用弗给，而为数甚多，力难独任。将田房息银及酌定永远规条，镌于碑阴，以俟新尹长才，加意扩充，渐臻极备。异日者文风丕变，科甲蝉联，弱水仙堤，焕然增色，不但一邑之荣，实邦家之光也。余于众绅士有厚望焉！是为序。

重修文昌宫碑记（节选）

清·四川涪州进士　邑令文楠

……丹邑地连边境，兵革频仍，文教不兴，由来久矣。前明有陕西行都司指挥彭公守备山丹，虑斯文之未振，思学校之弗兴，爰与善士薛道隆等于县治之北，修建文昌宫。正统十四年创始，至景泰元年落成。数百年来，风雨之所飘摇，燥湿之所损动，庙宇摧颓，不堪言矣！前任津门路公与儒学武功黄君，率本邑绅士捐资重修。辛亥春，余代庖斯土，虽有乐与为善之心，而日逐逐于案牍，且冲途奔驰，刻无宁晷，不暇亲身督理，而工用不敷处，未尝弗为之设法焉。复念前次址基在北，有干元武之次，因移圣祠于文庙之旁，并建奎星阁于其左。鸠工庀材，雕梁绘像，不数月而工已告竣。睹此日之殿宇辉煌，以视前次之栋折榱（椳）崩，顿觉焕然改观……

生员郇国珍、王荣槐、吴元祚、邹之弼督修。乾隆五十六年鸠工，于是年九月日告竣。

重修大佛寺碑记（节选）

清·秦澍春

……

山丹城西十里，有大佛寺，不详创于何代，而重修于前明正统辛酉、壬戌之岁。时，住持僧智莹主之，中官王贵、刘永诚，都指挥杨斌，都司彭智、张

熊诸公先后成之。以后随时缮葺，遂郁为一邑名刹。同治花门之变，毁于逆焰，荡焉无存。安吴查岭生大夫治山丹之四年，政理民和，年谷丰裕，顺民情之所欲，谋欲复之。而工程浩大，蒙有难色，大夫先倡捐俸钱二千缗，于是士民感奋，聚壤成丘，积涓为海，庀材鸠工，越一年而蒇事。使者奉钦命视学河西，两经其地，襄裹瞻仰，其上则因山之高肖佛圣之像，即就佛之高建佛之阁，广袤三楹，直上七级，望之如蜃楼海市，辉映碧空。中起大雄殿十六楹，肖普贤、文殊于中。左右各有岭楼一座，晨钟暮鼓，发人猛醒。绝顶建晚望之亭，最前开众善之门。士民皈依之所，僧僚养静之室，商旅偃息之坛，锦鳞游泳之沼，精舍兰若，共百十间。噫！此非昔之进士甓丘乎？曾几何时，而基址之宏敞，结构之精严，形势之壮丽，气象之遹皇，甲乎西土。而一邑之地脉风气，尽于是蕴蓄。使者尝谓：牧令者父母斯民，当以民之好恶为好恶。大夫顺民之情，以成此巨观，其平日之兴利剔蠹，令行政举，官民相得，上下一心，于此亦可概见。惟是星轺道路，不能暂停，因大夫之请而为文以记其事。……

知县查之屏，游击周昆，教谕王济美，典史樊全于光绪十四年岁次戊子仲秋月镌碑立石

何克墓碑文

(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校英籍教导主任何克患破伤风辞世，工合同工并有关人士咸深痛悼，乃献金戮力于山丹南郊东泉之阴成基，墓圹前建球场，右构翼亭，旨在健身树业，无血汗不足以承其志，匪群力未足以慰其劳动也。特立石敬志此意。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山丹培黎工艺学校仝立

(二)

乔治·艾温·何克

1945 年 7 月 22 日

“色彩绚丽的生命啊光辉而又温暖，为了它人们一直奋发向前。

他已逝去了，从此不再奋战，在战斗中逝者的生命却更光辉灿烂。”（背面为英文）

〔两碑原竖何克墓纪念亭中，新建艾黎与何克陵园后，移入新陵园〕

山丹县一九五四年地震记载的两块碑文

纪　念　碑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八时半，因受猛烈地震，房屋倒塌。经上级拨款，群众支援，重新修建房屋七十一间，于同年四月三十日开工，十月一日全部落成。特立此碑以兹纪念。

中共山丹县委员会

公元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

〔此碑镶嵌于原县委（今胜利街家属院）大门右侧前墙壁上〕

纪　念　碑

山丹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八时半发生地震，部分建筑被毁，压死人五十名，压伤人三百三十九名，并伤亡牲畜二百八十二头，倒塌房屋七千二百七十七间，人民财产损失极大。本府房屋亦全部摧毁，遂于同年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在山丹县群众的大力支持下，重建房屋八十八间。于同年四月三十日开工，十一月十日竣工，特立卧碑以志纪念。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此碑镶嵌于原县府（今县法院）大门右侧前墙壁上〕

山丹县大礼堂奠基纪念

为适应城市发展与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山丹党政按勤俭原则决定修此礼堂，从而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山丹煤矿筹建处的义务设计与技术指导，公私合营工商企业的资金援助，使全部工程于七月十日正式施工，十二月十八日胜利落成，特立此碑以资纪念。

山丹县大礼堂修建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碑嵌于隍庙街现山丹县剧场正门西侧壁上〕

修建山丹祁家店水库纪事

祁家店水库位于山丹县城西十五华里，居山丹河中游。北望龙头山，南俯大佛寺，四周地势较高，中间低洼平坦，为一天然盆地。面积四平方公里，可蓄水二千万公方，灌溉山丹、张掖耕地八万市亩，为甘肃省解放后的第一座水库工程。

历年山丹大桥、东乐和张掖架子墩一带农田缺水，荒地不能开发，且每年夏秋有遭洪水的威胁。一九五六年春，党中央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后，农村全部合作化并掀起了生产建设高潮，水库是在此种形势下产生的。三月间由山丹县党政倡议兴修，并开始迁移民房，清理坝基，同时报请省、专水利局进行勘测，八月初提出设计文件，才决定正式动工。

全部工程主要有：拦河大坝在祁家店东山谷窄狭处，两岸均为岩石。坝型选为抗震性较强的土石混合坝，坝长三百一十八公尺，底宽一百四十公尺，高二十二公尺五，顶宽六公尺；小坝在大坝以北山谷中，坝长一百三十五公尺，底宽五十八公尺，高十四公尺，顶宽四公尺；输水洞穿小坝，进口处为二孔，宽八公寸，高一公尺二，联接洞身合成一孔，宽一公尺二，高一公尺五，全长三十八公尺。最大流量为每秒十五公方，出口处设消力池，进口处有钢筋混凝土管制塔一座，高十三公尺五。顶设平台，装有平轮启闭机两部以控制流量。溢洪道位于大坝南端，底宽二十公尺，较坝顶低四公尺五，全长一百一十公尺，进口处呈一湾道，并设管制闸。有混凝土隔墙四道，以抬高水位，加大库容。下段为急水槽，末段为一扩散形消力台，最大排洪量为每秒一百二十公方。

一九五六年八月中旬正式施工后，开挖输水洞与大坝清基，至十一月上旬开始导流。十一月天寒停工，冬季留部分民工进行石方备料。五七年三月下旬复工，全面开始坝体回填。为了争取汛期竣工，两县抽调劳力最多时八千八百八十五人，分昼夜三班进行赶工，每昼夜夯填土石方四千公方，超原计划百分之四十。七月底大坝基本完成，九月三十日全部竣工。总计完成工程数量清基土石方二十二万七千九百七十六公方，夯填土石方四十三万零二百七十八公方，干砌块石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九公方。共用工程材料钢筋十一吨，水泥三百七十吨，白灰一百六十吨，钢钎三吨，铁件十四吨，炸药八吨，木材四百公方。工具设备有发电机两台，抽水机两部，铁木夯五百个，架子车四百六十辆，手推车四百辆，斗平车五十辆，钢轨三公里。共用劳动力民工九十四万七千一百个

工日，技工一万五千零一十八个工日，车工一万四千二百零五个工天。共化工程费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其中国家投资一百零二万元，其余由群众负担。

为了加强领导，保证工程的顺利进展，根据施工需要及受益地区，由山丹、张掖两县和省、专区水利局组成工程委员会，共抽调行政干部一百零四人，技术员四十六人，由山丹县党政统一领导进行施工。参加劳动以乡组成中队，以社编小队。总计山丹县十五个中队，即东乐、大桥、城关、城北、位奇、柳荫、芦家堡、李家桥、花寨、大马营、双寨、霍城、新河、陈户、老军等共五千零七十六人；张掖县为十八个中队，即月坝闸、梁家墩、长安、党寨、碱滩、二十里堡、大满、和平、龙渠、安定、乌江、安镇、三闸、新墩、白塔、古浪、小满、东王堡等共三千二百零九人。在施工中一律实行集体包工和个人计件制，共同展开劳动竞赛，评选出劳动模范中队十四个，模范小队三十三个，劳动模范五百一十四人。因而民工情绪高涨，寻找窍门均突破定额，并利用废料拆旧补新，就地取材，就地加工，改变石场运距，借用群众工具等办法共节约资金十二万三千元。施工中山丹煤矿在人力物力方面均无私的援助，真显示了工农联盟的伟大意义。

祁家店水库的胜利竣工，证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组织起来的劳动群众，定能改造自然，战胜灾害，使洪水为人民服务，把沃野变为良田。最后为修建水库光荣牺牲的民工马维国、丁秉友二同志致以深切的哀悼。特立碑铭，以志纪念。

中共山丹县委员会　　山丹县人民委员会
中共张掖县委员会　　张掖县人民委员会
公元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

〔碑竖于水库拦洪大坝北侧纪念亭中〕

李桥水库修建纪实

李桥水库位于马营、霍城两河汇流处（原李家桥址），距山丹县城三十一公里。库底海拔二千一百六十米，东西拦河大坝长一千四百八十米，高二十五点四米，顶宽五点四米，防浪墙一点三米，累计投资五百四十七万元，投工三百八十九万个，完成工程量二百二十万立方米，砌石方四千一百立米，浇筑混凝土一万四千八百立米。有效库容一千四百一十六万立米，输水洞最大流量二十五秒立米，溢洪道泄洪量六百四十五秒立米。主要有位奇、陈户、清泉、李桥、

花寨、马营六个公社的三十七个大队和国营山丹农场、县十里堡林场受益，近期保灌面积八万八千亩，远期保灌面积可达十二万五千亩。它的建成，对改变全县干旱面貌，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将起重要作用。

本库始建于一九五八年七月，一九六〇年春因遇经济困难而停工，坝高达十四米，六七年四月复工，处理坝体裂缝，输水洞补强，填筑坝体，坝高达十六点八米，试蓄水二百零八万立米。七三年二次设计施工，将坝体加高到二十四米，库容增至八百二十万立米。但因地质钻探资料欠确，基础处理失慎，东西坝体渗漏严重，危及大坝安全，故于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再次施工，对东西坝体重新开挖清至岩石，浇筑七至十一米高的混凝土防渗墙，埋于坝基，并加固加高坝体，则排险奏功，终具现有规模。

在水库修建中，省、地委及上级业务部门十分重视，省、地厂矿及山丹驻军给了大力支持，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紧密协作，艰苦奋斗，为水库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陈得信、毛其花、任六四、王秀英、赵国安、刘得孝、王琳屏、魏守禄等同志在修建水库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全县人民将永远怀念他们。

李桥水库胜利竣工，必将鼓舞全县人民乘胜前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山丹县委员会
山丹县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月

〔碑竖于水库拦洪大坝东侧纪念亭中〕

乔治·艾温·何克碑文

乔治·艾温·何克，1915年生于英国的哈本登，幼时曾在瑞士上学，1937年毕业于牛津大学，获文学士学位。其后离英作环球旅行，于1938年初抵上海，决定留华考察中国社会。他以美国合众社自由撰稿记者身份，经美国友人史沫特莱介绍，在武汉八路军办事处安排下去延安和晋察冀边区采访，会见了朱德同志和聂荣臻同志，深受中国革命精神鼓舞，著有《我看到了新中国》一书，热情报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抗日根据地的真实情况。

何克于1938年夏在武汉结识"工合"创办人路易·艾黎。1939年去陕西宝鸡，志愿参加西北"工合"办事处工作。1941年艾黎推荐他任陕西双石铺培黎工

艺学校校长。他治校有方，以身作则，艰苦奋斗，被全校师生和当地百姓视如亲人。他还以国际主义的情怀，收养了中共地下党员遗在宝鸡的四个幼子。1945年在主持甘肃山丹培黎工艺学校工作期间，因患破伤风不幸逝世，时年仅30岁。

何克同情和支持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为培黎学校和“工合”运动的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在抗战八年的艰苦岁月中，始终同中国人民患难与共，表现了崇高的国际主义精神。

〔镌刻于艾黎与何克陵园内墓前长方形大理石墓碑北壁〕

路易·艾黎碑文

路易·艾黎于1897年12月2日生于新西兰南岛斯普林菲尔德镇，1987年12月27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0岁。

艾黎青年时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回国经营牧场。

1927年来到中国。目睹当时社会动乱，民不聊生，决心投入劳苦大众要求变革的斗争。30年代他加入上海第一个国际性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不顾个人安危，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斗争，是党可信赖的朋友。抗日战争伊始，他和斯诺夫妇等中外友人发起“工合”运动，克服重重困难，组织各种工业合作社，有力地支援了抗战。40年代他和乔治·何克一道创办山丹培黎工艺学校，努力探索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半工半读、手脑并用的新型教育，为中国培养技术人才。解放后他遍访全国，勤奋写作，向全世界介绍新中国的变化和成就，积极致力争取被压迫人民解放、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对促进中国和新西兰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起了独特的作用，在国际上享有崇高的声望。

艾黎曾被授予北京市荣誉市民和甘肃省荣誉公民称号；1985年获得新西兰政府颁发的女王社会服务勋章。

艾黎在华六十年，始终同中国人民同命运，共呼吸，与中共的革命先辈建立了真挚友谊。他终身未婚，却收养和抚育了若干战时孤儿。他把全部心血和精力无保留地献给了中国人民的事业，作为作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他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各个阶段，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受到中国人民的尊敬和爱戴。他那伟大的国际主义精神，无私无畏、光明磊落的高尚品德，脚踏实地、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谦虚谨慎、朴素无华的优良作风，将永远是后人学习的楷模。

〔镌于陵园墓前大理石墓碑南壁〕

邓小平为艾黎与何克陵园的题词

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永垂不朽

邓小平

〔镌于陵园前大理石照壁背面〕

艾黎与何克墓碑

国际主义精神永放光芒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四月

三、杂　记

创修庙学记

明　按察司副使　刘广衡

洪惟圣朝，混一区宇，武功既戢，文德诞敷，自京师以及天下郡县，莫不有学。诚以学乃风化之源，为政之本，自古帝王有天下，未有舍此以为治者。故曰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然学必有庙，以祀先圣。学以集师生，非庙无以报本，非学无以施教，二者兼举，乃克有成。世固有儒言儒服，施诸政事，惟勾稽簿书是急者，不可胜悼，武人卫士，曾知所先务哉！陕西行都司属卫山丹，居大河之西，东连武威，西接张掖，山川壮丽，城郭巩固，居民鲜少，而习武者不下万家。固尝遵圣制礼，师儒以典教事。而庙庭学舍，举未修葺，师生朝夕寓教空舍，因循苟且，名存实废。维时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马公昂，奉命来边，参总兵政一切庶事，得以便宜处置。按历是境，慨叹庙学未立，何以宣化？乃闻于上，命守备山丹都指挥佥事庐江彭君智成之。彭君既武而文，率僚属，集众役，取材于山，陶甓于野，百工不命而献功，士庶不祈而荐货，建庙树学于卫之南向。经始于正统戊辰之二月，落成于是年之六月。凡先圣、四配、十哲、两庑从祀诸贤，绘塑仪像，俨然若存。而神厨器库、讲堂斋舍、罔不咸备。轮焉奂焉，金壁辉耀。于是享祀有仪，讲息有所，朝歌暮弦，文风大振。将见观感兴化，迁善敏德，家诗书，人礼乐，风俗丕变，贤才辈出，其要固系于此。而古之所谓受成献馘者，亦皆有所在也。夫庙学之完且美，不记于石，无以示后，

佥俾余记其事。予谓鲁侯僖公作泮，蜀守文翁兴学，诗颂其事，史载其美，至今千数百年，耿而不磨。山丹庙学之成，诚荷上之德化甄陶，非都宪公之提撕振作，亦弗见其大有为若是也。后诗人之咏，史氏之书，将不一而足者矣。马公，河南人，名昂，字景高，发身科目，历监察都御史，秋官侍郎，德茂才著，擢任今职。文事武备，时鲜与伦，古之韩范不是过也。谨此。

明长城山丹段各段修筑史料

都御史廖逢节议题：山丹卫东路本卫教场起，古城洼界牌止，墙壕、崖柞、叠水、石梯、垒木一万九千九百九十五丈，计一百一十一里三十步。

隆庆六年，修完自山丹教场起，石硖口东闸门止，边墙共一万七百一十四丈。内大墙底阔一丈二尺，顶阔六尺，实台高一丈三尺五寸，裙墙三尺五寸，共高一丈七尺；中墙底阔八尺，顶阔四尺，实台高一丈二尺，裙墙三尺，共高一丈五尺。又石硖口迤东起，永昌接界古城洼止，壕堑石垒边墙，斩削山崖。上墙各高阔深丈尺不一，共二千八百三十一丈，新筑随墙墩一十四座，共用银四千五百九十五两三钱。又石硖口闸门起，原议斩山工头止，边墙五十丈，底阔一丈五尺，顶阔九尺，实台高一丈五尺，裙墙五尺，共高二丈。不支钱粮。

万历元年，修完自山丹龙头山起，白路儿止，又白路儿、尖山儿起，红寺儿为止，又石硖口迤东土窑儿起，古城洼界牌止，并山丹墙壕、崖柞、叠水、石梯、垒木六千四百丈。内边墙底阔九尺，顶阔五尺，实台高一丈二尺，朵墙三尺，共高一丈五尺。壕口阔深各二丈，底阔一丈，崖柞高阔深各三丈。俱未支钱粮。

万历二年，修完石硖口东自土窑儿起，西至石硖口嘴止，壕里添中墙一道，长八百三十五丈，底阔九尺，顶阔五尺，实台高一丈二尺，朵墙三尺，共高一丈五尺，共用盐菜银八十三两五钱。又黑城堡香沟墩一座，石嘴墩一座，东花寨堡白石崖旧边柞一道，低矮一十丈，接筑高五尺，连旧柞共高一丈六尺，木楂泉堡一座，白石崖水关墩一座。俱不支钱粮。

录自《甘镇志·兵防》

建五坝龙王庙记（节选）

明·生员　王　钦

山丹卫治南五十里许，有石嘴山焉。山下有大河一道，名暖泉渠总河口，即

渠民衣食 源所属也。自昔海寇出没，阻于修浚，民田尽芜。迄明弘治三年，都御史刘公璋，饬佥事李公克嗣智理厥事，乃选守备都指挥武振公疏导之。嘉靖二十八年，河复淤塞。巡抚都御史杨公博，委分巡副使石公永，增置墩台，再浚之。自是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泉不壅塞，芜田尽⺕矣。……维时，绅士耆庶，喜舍己财，卜地于河之东岸，庀材鸠工，自春徂秋，即于康熙十六年告竣。创修大殿三楹，斋舍、厨房、墙垣悉备，绘画神像，焕然壮观，……后之导水者，当知水波自青海发派，东北会于大通河，始大。又东会于白石崖，又东北入湟，由地中行，又北东出于曹古城、大马营。原泉混混，汩洳散漫。西流过大小蔡家湖一带，小泉穴出正出，合派而来。西北过大黄山坝，又北过石嘴山，达于分水口。分条晰支，齿排五坝，故名五坝。龙王庙是水利之发源，过涧波涛澎湃，蜿蜒三四百里，支分上下闸，纳赋三千余石，其所由来者渐矣，岂一朝夕之故哉！爰不辞谫陋，书以为记。

山丹、阿拉善勘界记

清·甘州知府　刘　炌

山丹城北三里许，出阁门，又六十里，与阿拉善游牧交界，此康熙二十五年所定也。旧有墩碣六处，曰青羊口、石井口、赤山口、独峰后口、趄坡儿、教场墩。岁久墩坏，蒙古越界插帐者七十有余户，杂处滋事。自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三年，历经前令会勘，青羊、石井五处均修立墩台石墩，惟独峰后口争执不决。维时，凉郡属之永昌、镇番二邑，俱接阿拉善边，连年争界。甘凉富观察周历复勘，爰绘《汉蒙交界图说》，上制府勒大司马达部转奏。特命仓场总督苏，理蕃院侍郎巴，至甘偕制府及阿拉善王旺沁班巴尔，驰诣会勘。奏请仍循康熙年间所定汉蒙交界址，山丹独峰口勘明于后山之扇马湖，竖立石碣。明年春，富观察偕奉差宁夏部郎，即其立石处修筑俄卜，越界蒙古悉行迁徙。由是，汉蒙之界复清，争讼之端永息。爰绘《图说 》，并序颠末，续载府乘，以昭信守于来兹云。

建大马营河龙王庙记

清·生员　赵　明

圣天子抚驭中外，念切民瘼，遐迩昭一统之盛，上下蒙粒食之庥。我阖属编氓，恃水利为续命之源者十之八九，而暖泉等坝殆有甚焉。然有物有则，固

赖天工，为消为长，实为神力。是以暖泉等坝水利，自大马营以上源泉合派而来，而大马营泉，又自白石崖口霖流而发，川流之洋溢，何止三百余里。屯戍沾水利者，奚啻数千余家。夫非神明有以参赞乎化育而孰为为之耶！乃自乾隆丁巳夏，下五闸阖渠士庶，蒙县侯祁公委饬兴修白石崖渠水利，道至河口岔山嘴。鸠工庀材，辟地以广福田，立祠以展报赛。议处就近香火干地一段，东北至大河，西至湖沟，南至横路，以为将来葺缮之资。自此，龙神庙貌焕然改观。当年之缔造经营，非不甚善。奈未几，物换星移，老成凋谢，临河一带磨户并附近居民，乘间而侵水者某某，侵地者某某，而今而后倘无有过而问焉者，上下三千二百余石官粮之渠口，尽为渔人逐利之场矣。爰于乾隆庚午岁五月，下五闸士庶，荷县侯曾公委饬重修白石崖水利，齐集岔河河嘴龙王庙，询究香火田地着落，并历年佃户租粮，输诚如数备出，以贶神庥，以隆祀典。唯曰因人成事，俟后之起焉者，穷本寻源，莫不善其善而利其利也。幸今十六年辛未夏，灵爽降鉴，雨泽滂沱，岁登大有，家给人足。享利食于三时，真荷蒙龙神甘霖之常布，邀福泽于千载，庶不负皇仁抚绥之永臻。敬序。

草头坝移粮记

清·山西平定举人　邑令　黄　璟

丹邑地近边疆，人敦本务，舍穑事何者为谋生之具哉？而土多沙碛，地鲜肥美，无流泉以资灌溉，胡以睹实颖而庆丰成？丹城南四里许，有草头坝，征粮八十石，纳草八百束。其初计田分水，所由定其额数也。泉源壅塞十余年，涓水不流，野无青草，人守石田，家鲜盖藏之富，催科频仍，犹不免胥吏之叫嚣，盖涸辙是困，有叹其庚癸徒呼者。己丑冬，玉年许前县来摄篆，愍念黔黎疲瘠，择红寺湖地，移粮四十石，浚泉开田，询盛举也！次年夏，余卸泾篆，复莅兹土，草头坝舆众环辕白其事，祈踵事而定案，余喜而颔之。出北门，行三十里，见有群峰环抱，绵亘不绝，流泉坌涌，潆洄蜿蜒，旋绕于群岩万壑下者，询之土人，曰“此即红寺湖地也”。其土滋濕，可以播种，其泉清冽，可以灌田。移粮于此，地不缩，田不易，去旧迁新，衣食有赖，而国科因之而出，一变通间利用厚生之道得焉。计其地五顷，余择其可垦者，又拓以二顷，统量东至高泉山沿，西至神仙磕山沿，南至毛牛家山沿，北至截沙河并双岔子。共移粮五十石，草五百束，请于上宪，立为定案。从此，山有居民，野无旷土，移丘换段，

济其困厄。诗曰："适彼乐土，爰得我所"，吾为群民咏焉耳。

五坝水利志

丹邑近西域，半皆沙漠，多瘠土而少沃壤，资灌溉之力居多。其水分为三，曰山水，曰渠水，曰泉水。其坝分为五，曰草湖渠，分十三坝；曰暖泉渠，分五闸；曰东中渠，兼东山、西山等九渠；曰童子渠，兼无虞、义得等五渠；曰慕化渠，兼大小慕化四渠。支分派别，可以资合邑之灌溉焉。乃于开渠杜坝之时，每因多争一勺，竟至讼起百端，罗致多人，屡日难决。好事者流从中渔利，雀鼠之争，竟同蛮触之斗，争利也而实以贾害已。兹仿照旧日区分之规，因粮均水，因水均时，绘为图式，注明额粮原数。浇水定时，俾编氓鳞次序灌，争端悉泯。自水利可以均沾，而争讼从此衰息。规诸古人决渠筑堤之法，不相吻合欤！

草湖一渠，分为一十三坝。应使水利，除各有独泉，按粮均浇外，其余各坝，应使三季六轮水利，与东乐同使。按三十二昼夜为一轮，山丹草湖坝分水十九昼夜有奇，东乐分水十一昼夜有奇。自清明日起，先挨东乐，浇毕，将坝口封闭。次挨草湖浇灌，周而复始，自下而上。惟草四坝，有城内军马园圃水三分，有穿城水洞三道，冻早开迟，是以头轮春水，七轮冬水，不开闸口。其余各坝，开则同开，闭则同闭。

暖泉渠为泉水渠坝，自白石崖口发源，上而花寨子，分为三坝；下而暖泉等闸，分为五坝。每年应使三季六轮水利，共二百一十六昼夜。自清明起至冬至止，按粮多寡，并河均时。头、二两轮安种水，暖五闸应使全河水二十五昼夜，润河涝池水二昼夜。上三坝应使全河水五昼夜。头、二两轮苗水，暖五闸应使全河水二十八昼夜，润河涝池水二昼夜。上三坝头轮苗水应使全河水六昼夜，二轮苗水应使全河水五昼夜。头、二两轮冬水，暖五闸应使全河水三十三昼夜，润河涝池水二昼夜。上三坝头轮冬水应使全河水六昼夜，二轮冬水应使全河水五昼夜。暖头闸纳粮五百六石二斗五升一合三勺，按粮均定，水口宽七尺八寸。暖二闸纳粮五百三十石四斗五升，按粮均定，水口宽八尺二寸五分。暖三闸纳粮五百一十六石七斗八升四合，按粮均定，水口宽七尺九寸五分。暖四闸纳粮五百三十三石一斗九升八合，按粮均定，水口宽八尺二寸五分。暖五闸纳粮四百七十四石六斗六升三合三勺，按粮均定，水口宽七尺八寸。附边山小沟子纳粮四十四石六斗，公议饶增，闸口宽一尺一寸，深仍二寸五分。旧规每

粮一石，六轮均使时水四时一刻七分，上下并河使水。上三坝每轮并去全河水五六昼夜不等，下五闸匀减时刻分寸。分闸使水，每粮一石，除下百户润河涝池时水六轮，应使水三时六分。按均定水利，每粮一石，头、二两轮安种水以五寸香时行使，头、二两轮冬水以七寸香时行使，自下而上浇灌。每年冰水，自惊蛰起至清明止，上三坝按粮应使全河水五昼夜，下五闸按粮应使全河水二十五昼夜，以符原额，自下而上，周而复始。有寺沟、卫亭二号，虽系泉水渠坝，全赖松林积雪春日融消为灌溉之资，源出本山，所使水利，按粮均分浇灌。

童子渠系山水渠坝，源出南山扁都口，下分一十八闸。每年应使水利，自清明起至立冬止，各坝按粮多寡，均融浇灌。有义得、无虞二渠，亦系山水渠坝，源出义得、无虞山口，其所使水利，照十八闸均浇。

慕化渠并无泉源，全赖山水。山水出自南山大都麻、小都麻口，下分十号。每年应使三季六轮水利，自清明日起至立冬止，各坝按粮均分浇灌。

〔原载清道光《山丹县续志》卷五〕

续修仰止书院记

清·拔贡　邓秀芝

东乐，旧只村堡耳。嘉庆七年，浦江周公能珂，权分县篆，始创设书院。吴公道周，叶公德乾，均捐廉继之。同治兵燹，经职员张文美等修复如旧。左文襄帅师西征，给东乐粮价银二千两，拨入书院，亲书“仰止书院”匾额以荣之。由是，禀设广益当，获利息，聘师奖士，悉取资焉。光绪辛丑夏，蒋公韵庐莅任，即以培植人才为务。书院后讲堂栋宇倾颓，墙壁坍塌，公见慨然，延士绅筹款项，将讲堂、大门、仪门及斋舍二十间，倾者植之，污者新之，均令完全整理，秩然焕新，一改旧观。公课士扃门亲试，列上等者奖甚优，住院诸生格外给奖。暇时，则以敦品勤学诸大端相劝勉，是以裁成者众。时有鬻闲地者，介书院侧，公以官地易之，作小园以培文脉，非有远识者不及此。公循良选也，讼则亲以理，刑则轻以恤，粟贵则平粜，春耕则散种，贫民生则施衣食，殁则给棺具，善政及民，有传颂人口而不容泯没者。若即书院一端以论公，犹公善政之绪余也已，是为记。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

东乐农事试验场记

清·光绪丁酉举人　尤声瑛

往岁，予归自肃州，道出东乐，见西关有土垣，广袤约十余亩，林木阴翳，中建茅亭，制甚朴洁，遂乃停骖憩息，顾而乐之。途人告予曰："此农事试验场也。"亭中设座，次岁时，农会集兹讲演。先是邑侯徐公召邑人议曰："东乐虽地狭民贫，然厥土肥沃，旁临弱水，颇宜耕种，亟应讲求农事，以资改进。"邑人初弗信也，意若农服先畴，向有成法，试验之说，能否实惠及民难可逆知。徐公因极言农事之不良，其原因在林树稀，则水源涸，肥料薄，则地质微，耕作不维新，则功力费，籽种不互换，则禾穗蹙。多方诱导，民意翕然。始于十九年九月，卜筑于此，试种粟麦各数亩，复搜集日本小麦，美国棉子，奉天粱豆，四川烟草及东南各省菜蔬多种，请得实业专门家为之经理，实行试验。今逾年矣，其生殖较他地为茂，其收获较昔岁为丰，益信徐公之果不我欺。四乡农人纷纷来场购取嘉种，转相效法，为之称道弗衰。斯时也，青翠满前，凉风在袂，接谈既久，闻见一新。因思小民难于谋始，乐于观成，端赖司牧者，责任之心何如，教导之法何如耳！徐公，字林九，同乡旧好也，见时相与叙述前事，诚然因起而为之记。

民国十一年十月

掘井得泉记

陕西潼关　赵鹏超

东乐地方亢燥，素乏水源，人民凿池潴蓄，全仰给于山丹之弱水。然阅月而一至，时有涸竭之虞，老幼苦之，未尝知有所谓井也，有之自今日始。壬戌春，邑侯徐公林九，观于众庶用水之艰，而思有以惠之，乃于署旁隙地鸠工凿井。其未得水也，群以为艰，及其得水也，则共啧啧，异之而称颂焉。余闻而叹曰：美哉！渊渊乎，环邑之民，并受其福，微徐公之力不至此。然亦见天下事断难望于浅尝辄止之伦，果能深造弗已，安在不可以左右逢源哉？兹井其明验也。余既羡徐公之嘉惠斯邑，而又感于掘井九仞而不及泉之不足与为也。故次其颠末而为之记。

民国十一年十一月

四、文　告

陕甘宁边区政府山丹县人民政府布告

政字第壹号

颁奉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开，山丹已获解放，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定革命秩序，建立民主政权，兹决定成立山丹县人民政府，任命王怀章为代理副县长，并随令颁发印信。本县遵即于九月二十四日宣告成立，本县长于同日到职视事，奉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制定城市政策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之约法八章，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之各项政策法令，领导我全体人民为共同建设新山丹而奋斗。并启用新颁印信，除呈报并分行外，特布告周知。

此布

代理副县长　王怀章（印）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山丹县人民政府（印）

陕甘宁边区政府山丹县人民政府布告

政字第贰号

为巩固革命秩序，确保社会治安，兹制定对于散兵游勇非法武装登记处理办法，公布于后，仰即遵照执行。

一、凡流落在本县境内之散兵游勇，应即向本县报到处报名登记，交出其所有之武器证件，听候审查，分别予以从宽处理。

二、凡国民党政府所属之武装组织和人员及未经本县政府委任之武装组织和个人，均为非法武装，应予一律取缔。此类武装组织和人员，自即日起向本县报到处进行投诚，报名登记，交出武器和证件，听候处理。上述人员，凡自动报名登记，交出其所有枪支弹药文件及军事物资者，本县政府当予宽大待遇，如有特殊贡献者，酌予奖励。即有罪恶者，亦允其将功赎罪，酌情宽大处理。如隐匿武器拒不登记，继续其破坏行为者，一经查出，定予严办。

三、凡已投降交出武器之现役蒋马军官，统一到本县报到处指定之地点集中学习。听候分配工作。

四、凡本县人民及我军政人员，均有向本政府明密告发隐藏散兵游勇及武

器弹药之权，告发属实而有特殊贡献者，当予奖励。其有窝藏包庇不报者，一经查觉，定予严办不贷。

此布

代理副县长　王怀章（印）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山丹县人民政府（印）

甘肃省山丹县　宁夏省阿拉善旗自治区划界初步协议方案

（一）划界原则　本协议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规定，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及1952年10月甘、宁二省代表在兰州会商“关于调处宁夏省阿拉善旗自治区与甘肃省民勤、山丹等县界址纠纷的原则”；本着民族平等团结、互助互让精神，参照历史材料，根据自然形势，有利于双方群众发展生产，并便于领导为原则。

（二）界线的划分　经过实地勘测，深入了解，根据划界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确定以青羊口、石井口、赤山口、包代河、趄坡墩、松洼沟六处为主要据点，其据点中间经过的地点如下：

①青羊口与石井口之间对直划分；

②石井口与赤山口之间对直划分（因过去赤山口的原碑已被移到白墩子，现经双方协议：确定以阿拉善旗所指定的赤山口为据点，将碑移至原位）；

③赤山口与包代河：中经独峰项、包代圈至包代河联线划分（立碑地点在包代河与小黑沟交叉处）；

④包代河与趄坡墩：中经陆布家、俄罗斯井、黑水沟、青井子、沙嘴子、茨湖梁接双窝铺梁（二梁相连）项头，经趄坡河至趄坡墩联线划分（陆布家、俄罗斯井、黑水沟、青井子属阿拉善旗）；

⑤趄坡墩与松洼沟直线划分（趄坡山属阿拉善旗，趄坡山延东南山麓属山丹）；

⑥由松洼沟起经金沟门、马莲沟（教场墩）、毛草沟直达阿旗所属直沟门联线划分（线北属阿拉善旗，线南属山丹）；

⑦茨湖、笈笈湖、马莲湖、双窝铺、双岔子、凸露泉、趄坡湖属山丹，大湖属阿拉善旗；

⑧骟马湖现有山丹县与阿拉善旗界碑一座，界址确定后即行作废（此碑系乾隆五十五年立于独峰后口的界碑）。

（三）开垦、放牧等问题：

①根据保护草原政策，在界线确定后严格禁止双方群众在牧区开垦田地，已开垦的则维持原状；

②界线确定后双方应保持群众的放牧关系，不能因划界限止放牧。同时山丹群众在阿拉善旗境内放牧牲畜者应按阿拉善旗现行税收制度交纳草头税；

③界线确定后，禁止山丹群众在阿拉善旗境内打柴、打草、采药等。并根据护林政策，禁止双方群众越境砍伐树木。

（四）今后工作

①划界后双方政府均应在民族团结、平等基础上继续教育边界上的干部加强联系，做好团结工作，并进行民族政策教育，消除干部思想中的大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思想残余；

②划界后双方政府均必须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民族平等、团结教育工作，纠正群众历史上存在的互相歧视现象，以利民族团结。

（五）本协议未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之前边界关系仍维持原状，双方政府并保证在边界上不发生纠纷。

（六）本协议为划界的初步意见，须经甘、宁二省人民政府及西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后转由双方人民政府执行。

（七）本协议、地图及界碑以蒙、汉二种文字书立。

甘宁边界工作团团长　白海风

副团长　王志强　周祥初　毕象贤　左甲木英

阿拉善旗自治区代表　左甲木英

山丹县代表　白凤梧　张应凤

1953年7月14日于趄坡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公函）

同意甘肃省与原宁夏省所订的阿拉善旗同民勤、山丹、张掖之间的划界初步协议方案

内户（54）字第61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下交你省1954年11月19日（54）府民字第0863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同原宁夏省调查、勘测、协商订立的阿拉善旗同民勤、山丹、张掖三县三个划界初步协议方案，已照所附方案和划界图备案，即请转知执行。

1954年12月

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第一办公室、财政部、交通部、邮电部、文化部、民族事务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旗 甘肃省山丹、张掖、高台县 划分行政界线协议

（节　选）

根据中央1964年2月2日指示，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同甘肃省委各派代表团就自治区、省有关盟、专、旗、县行政界线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商谈，双方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群众生产，便于领导和相互照顾的精神，对巴彦淖尔盟阿拉善右旗同张掖专区山丹、张掖、高台县的行政界线问题，达成了本协议。

阿拉善右旗同山丹、张掖两县，曾在1953年达成了划界初步协议，并经内务部批准，由甘肃省人民政府通知遵照执行。为解决该协议的一些遗留问题，不再保持放牧、打柴、打黄毛头等关系，因而在该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一、阿拉善右旗同山丹县的界线

从青羊口起经转折点到石井口（巴音胡都格）达红亚腰顶，各点之间以直线划分，从红亚腰顶经赤山到独峰顶以分水岭为界。由此接1953年协议线的包代圈、包代河、路布家、俄罗斯、黑水沟、青井子到沙嘴子，由此经夹山梁到趄坡墩，接1953年线，经松洼沟、金沟门、马莲沟（即教场墩）、毛草沟直达直沟门。

以上十二处为旗、县的主要分界点。

张掖专员公署水利电力局
关于新开坝当前用水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65）张水灌字第136号

民乐、山丹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新开坝山丹、民乐两县用水问题，多年虽解决几次未定案，今年4月17日，由专署黄专员主持在山丹县人委召集两县县长研究决定，按现有实灌面积：山丹河西大队1700亩，新开等大队6400亩；民乐龙山大队2600亩，实行全部水量集中轮灌。会议决定每年从惊蛰起开始轮灌，30天一轮，山丹新开坝19天，山丹县河西大队两天，轮灌次序是：先新开坝后龙山再河西大队。会后民乐提出不同意见，未能执行。为了充分利用水资源，保证上下游合理灌溉，如果两县不同意以上方案，当前暂按去年专署提出的方案执行，即一年给河西大队配水4次，春季一次，从4月25日开始，配3昼夜半，冬季一次，从10月11日开始，配两昼夜，其余问题待后研究决定，在执行中，两县严格注意：

1、配水时间按以上规定山丹霍城河，民乐童子坝水管所会同有关公社、大队执行。

2、不准有打架、闹事和铲田等非法活动。

3、不淮偷水、抢水和乱扒乱抢。

张掖专员公署水利电力局

1965年7月10日

抄送：山丹、民乐县水利局、霍城、童子坝两水管所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文件

（66）甘联李字第293号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关于解决总后勤部山丹军马场灌溉用水问题座谈会纪要

山丹县人民委员会、山丹军马场：

现将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关于解决总后勤部山丹军马场灌溉用水问题座谈会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张掖专署配合山丹县按协议迅速搞好配水工作。西大

河水库的勘测设计由水利厅派工作组会同河西建委立即进行，以便早日进行建设。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印）

1966年12月10日

抄送：张掖专区、水利厅、河西建委、畜牧厅、计委。

关于解决总后勤部山丹军马场灌溉用水问题座谈会纪要

为合理解决总后山丹军马场灌溉用水问题，甘肃省人委根据国务院农林办9月22日函中提出的建议，派专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初步协商，10月17日下午国务院农办副主任梁步庭同志，在听取了甘肃省河西建委副主任范继先同志的汇报后，邀请总后军马部部长杨虎臣同志和范继先同志，进行了两次座谈，在座谈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本着突出政治，服从大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既考虑了军马场农牧业发展的需要，也考虑了集体农业用水的要求，双方相互尊重，互相支持，共同商定了解决灌溉用水的分配办法和兴建有关工程的协作方案。协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白石崖水源用水问题，双方议定：可参照军马场与山丹县的原协议，分配一定量供军马场使用，总后军马场要求不少于1万亩地的灌溉水量，范继先同志表示可以满足，具体方案由山丹县和军马场协商决定。

二、提前修建西大河水库，考虑到军马场和集体农业的发展要求，甘肃省人委决定提前修建西大河水库，1967年进行勘测设计，争取1968年冬建成后，可分配给军马场总水量800万到1000万立米，约可解决4万亩水地年灌溉一次冬水，一次苗水的需要。工程建设所需用之资金劳力，双方同意以受益面积多少计算，按比例分担。

三、大香沟、小香沟、明泉沟3条水源全部由军马场使用，军马场场界内后稍沟水源，由山丹县霍城、李桥、位奇等公社使用，工程由公社负责修建，根据军马场的实际需要，公社在修建后稍沟工程时，相应地修建饮马池、过马桥等建筑物。

双方表示，经这次座谈、协议后，军马部即通知山丹军马场，停止原拟修建的后稍沟工程的施工，按修建西大河水库的新方案，重新规划供水专线，甘肃省有关部门应积极抽调技术力量，参用农垦部原水利工程局已经作过的规划

资料，加速进行建库的勘测设计工作。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

1966年11月29日

山丹县革命委员会　山丹军马二场
商定关于军马二场修建白石崖地下引水管道及截引白石崖沟口西岔来水，排除对白石崖干渠危害的座谈会议纪要

一、山丹县同意山丹军马二场从白石崖干渠渠首以上（闸南约3000公尺处）修建地下引水管道，给水量120公升/秒，解决山丹军马二场冬春人畜部分用水问题，给水时间，白石崖干渠停水时，管道开始供水，白石崖干渠输水时，管道泉首闸门关闭。

二、鉴于白石崖沟口（闸门以下）两岔来水，特别是地下水危害白石崖干渠基础很大，历年干渠在输水期都要停水维修几次，影响下游公社生产用水，经双方商定，由山丹军马二场截引西岔口的地下来水，设法排除对白石崖干渠的危害。截引之水全部归山丹军马二场利用。

三、上述地下水管道及截引西岔口水利工程，由山丹军马二场投资，于1968年内开始备料施工。

四、本纪要自双方签署盖印之日起执行。

山丹县革命委员会（印）

山丹军马二场（印）

1968年5月1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1986）70号

批转《关于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大青羊口至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纪要》。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金昌市人民政府，山丹县、永昌县人民政府：

省政府同意《关于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至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纪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妥善解决大青羊口至大干沟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是维护这一地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促进经济建设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的需要。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和金昌市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对贯彻落实《纪要》工作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提高对解决这一边界争议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在划界栽桩过程中，要识大体，顾大局，讲团结讲风格，通过划界栽桩，进一步搞好睦邻关系。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当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积极态度，认真落实《纪要》，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延不办或挑起事端。

省政府希望，通过解决大青羊口至大干沟行政区域边界历史遗留问题，更进一步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促进这一地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1986年4月15日（印）

抄送：民政部、国家民委、省委、省顾委、省人大、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统战部、省财政厅、民委、民政厅、边办、测绘局。

关于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到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纪要

1985年12月27日

1985年12月16日至12月27日，省边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了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大青羊口到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张掖地区副专员华镇、民政处副处长吕振华、副科长郑世德、山丹县副县长贾天尧、农办主任王俭；金昌市副市长陆沛、民政局局长蒲治源、技术员李光俊，永昌县县长曹长庚、民政局副局长石培友；省边办主任贾田夫、副主任高登霄、景庆云、副处长张玺等同志。省委副书记卢克俭、副省长年得祥、省政府秘书长王平等同志，多次听取汇报，指导会议。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与会同志共同努力，经过多次交换意见，反复协商，由省边办提出了解决争议问题的方案，现纪要如下：

（一）

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到大干沟接壤段发生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问题，已十几年，双方因在争议地区打桩盖房、增建牧点和草原设施，多次发生拆毁房屋、圈棚、围栏，驱赶羊只等冲突，给国家、集体和群众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影响了这一地区的安定团结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争议的形成，有历史的原因，山丹县与永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从未正式划定；随着两县人口的增长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双方对草山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上两县境内部队和地方各种农、牧场占去大面积的草山，致使草山放牧问题越加突出。

为了解决争议问题，省、地、县各级政府曾多次进行了调查和协商，做了大量工作，为这次会议作了充分的准备。

（二）

这次会议，学习了国务院（1981）92号、省政府办公厅（1984）183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于今年11月5日对处理边界争议问题的重要讲话。会议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反复听取汇报，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研究了解决问题的方案。

会议本着参照历史，照顾现实，实事求是，互谅互让，有利于各族人民团结，有利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两县建设的原则，对双方提出的各种理由和依据。一一作了反复研究。采纳了合理部分，对双方在争议区的现实，给予了应有的照顾。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解决争议问题的具体方案，其走向是：

北从大青羊口、蒙界点起，顺沟下至X＝4282550.0、Y＝17726000.0、由该点起再与X＝4278550.0、Y＝17723100.0、X＝4275800.0、Y＝17723650.0、X＝4272900.0、Y＝17721150.0、X＝4272200.0、Y＝17719650.0点。以各点直线相连，由该点偏东南沿沙沟而上至老双井子X＝4265550.0、Y＝17722300.0折转西沿梁径2671.9三角点、2697.5高程点、顺梁下到东西长沟汇合点过沟后沿西长沟东梁经2580.1、2744、2801高程转向东沿梁径大闸子大板2781高程顺梁下至大闸子X＝4261300.0、Y＝17720600.0点与甘新公路389.5公里处连一直线，该点再与X＝4256700.0、Y＝17717000.0点连一直线，

从该点偏向西南逆大干沟脑（鞍部）分水岭处止。该界线以东属永昌县、以西属山丹县。至于从鞍部往南两县的行政区域界线，亦应及早调查研究，全面划定。

（注：上述界线标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1980年第一版1∶5万地形图上。若文字说明与图上界线不符时，应以图为准）

（三）

本纪要所确定的山丹县与永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贯彻执行。由张掖地区和金昌市主管领导同志负责，组织划界联合工作组，于1986年8月底前到实地认点认线，划界栽桩，凡划到对方界线以内的房屋、羊舍、草原设施等，由两县清理登记，计价转让或自行处理。凡属原来共同饮用的水井，不管划到那一方，均仍共同饮用。划界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边办作出预算，报省财政解决。此项工作结束后，写出总结报告，报省备案。

附：《山丹县、永昌县自大青羊口至大干沟行政区域界线图》。

中共张掖地委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山丹县志》终审稿的批复

中共山丹县委、山丹县人民政府：

《山丹县志》终审稿，经地委、行署审查、讨论，认为该志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其内容全面完整，资料翔实，体例篇目较为严谨，总体质量符合“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和《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同意定稿。请在此基础上对全部书稿进一步核对后，即按有关规定申请出版。

此复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地方志　终审、批复

抄报：省地方志编委会

抄送：行署民政处、地区档案局

五、《山丹县志》编纂始末

山丹县正式创修县志始于清朝后期。两次修志，撰成《山丹县志》两部。一部成书于道光十五年（1835年），一部脱稿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光绪本现存七册十三卷，其余三册六卷已散失。这两部县志，记载了山丹的山川地理、历史沿革、政治军事、水利、物产、人物以及自然灾害等资料，对后人研究山丹地方史以及编纂新县志均有裨益。

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1985）33号、省政府（1985）220号文件精神，1988年4月，县委、县政府决定编写《山丹县志》。至1992年夏，完成志稿。本志共撰写22编，81章，285节，74万字。在撰写和审稿过程中，坚决贯彻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修志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编写志书的体例、结构、篇目和内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严肃认真积极地完成了《山丹县志》的编纂工作。

1988年4月28日，县委、县政府成立山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有关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由部门负责人14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主持日常编纂工作。后因主任、部分委员工作调动，县委于1991年4月22日调整编委会成员，由褚毓民任主任。4年间，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8人左右，最多时为17人。

整个编写过程可分为5个阶段，即组织准备、搜集资料、撰写初稿、总纂复审、评稿终审批准出版。

第一阶段： 1988年4月至8月为组织准备阶段。

一、宣传发动、组织人员、出访学习、明确任务，开始形成各方配合，众手成志的局面。

二、办学习班，培训骨干。集中修志涉及到的30多个单位和县志办的人员共50人，举办学习班，进行培训。

三、制定规划，编拟篇目，制定出1988年至1991年完成县志编纂工作的规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先后4次修订篇目，使其符合社会主义时代新县志的体例要求。

第二阶段： 1988年9月至1989年2月为调查研究，收集，整理资料阶段。

本志书所用的全部资料：一是查阅档案，摘录文字资料；二是调查访问，索取口碑资料；三是证集家谱、地契、碑文和实物资料；四是翻阅历史著述、地方志。按照先内后外，先“活”后“死”，由重点而一般地进行收集。工作人员到县档案馆、培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查阅、抄录资料。到县内的有关乡、镇走访知情人，召开座谈会；还到山丹煤矿、一四五队、地质六队、军马总场、二场、气象站等调查收集资料。并多次派人去兰州、玉门等地寻找资料。翻阅了《山丹县志》、《甘州府志》、《甘镇志》、《资治通鉴》、《二十五史》中的有关纪、传、表、志和其他学术著作以及各业务部门编写的专志等，共收集各种资料150多万字。

第三阶段： 1989年3月至1990年5月为撰定初稿阶段。采取责任到人，分篇包干，文责自负，一包到底的方法。

初步拟定篇目22编，由县志办的14名同志和部门的5名同志承担撰写。郭兴圣撰写概述和大事记，改写教育科技和语音。马良德撰写凡例、自然地理和《山丹县志》编纂始末。常正撰写政权、民族宗教、人口、民俗、城乡建设。陈全仁撰写建置、人物、整理艺文及附录。宁立国撰写工业交通邮电和党派群团。马景宝改写党派群团。赵森林撰写农业。马钦撰写林业。燕誉撰写畜牧。曹柏清撰写水利。刘兴本撰写商业，改写粮食。任秉钧撰写供销合作。贺德金撰写财政税务金融。郭新民撰写军事。王志坚撰写文化。杨文彬撰写教育。钱禹鼎、陈天琳撰写卫生。徐绣章撰写政法。王俨撰写国民经济计划。何茂活撰写方言。郑秀、贺光星、徐元理、高建国撰写山丹军马场编。省地驻县单位由马景宝、马良德、常正、陈全仁分别撰稿。

在编纂过程中。把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作为千秋大业对待，修志工作人员经常性地集中学或分散学，学中干，干中学，坚持以理论知识指导修志实践。撰写时，既有严格统一的要求，又提倡独到见解和创新精神；既强调速度，更强调质量；既分工，又协作，形成严肃、紧张、细致的工作作风。对志稿反复核实、补充、修改，加快了进度，提高了质量，完成98万字的初稿，为总纂打下基础。

第四阶段： 1990年6月至1991年10月为审查和总纂阶段。

一、审查和修订

自审： 自审是结合编写进行的，边编写边审查，编写好一编审查一编。打，

印80份，送县领导、编委及有关部门审查，充分征求意见，再次修改。

部门审： 各有关单位领导，组织熟悉业务，了解史实的同志，评议本部门的分志，提出意见和建议，送交县志办进行修改。

特约审： 请退休干部曹柏清、杨仲民和县志办的同志，共同认真细致的审了一次。

县委、县政府复审： 县委、县政府成立11人的复审领导小组，由韩登文任组长，谢永生、王琥、王延文任副组长，于1990年6月至1991年9月逐编逐章完成了复审工作。

二、总 纂

在复审的基础上，由主编依照修志宗旨、原则、体例和文风等规范，围绕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三大社会功能，对志稿的篇目、体例、内容、结构全面审查，逐编、逐章、逐节、逐段，乃至字句标点，书写款式进行审改，清样定稿。志稿由原98万字，压缩为74万字。

第五阶段： 于1991年11月至1992年8月为评稿、定稿阶段。

《山丹县志》送审稿，经县委、县政府通过后，于1991年11月呈送张掖行署审阅，同时报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征求意见。1992年1月，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在山丹县召开了《山丹县志》送审稿评议会，参加会议的有：田真（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编）、薛方煜（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副处长、副编审）、王宗元（西北师大敦煌研究所长、副教授）、杨进智（中共张掖地委副书记）、徐国友（地委秘书长）、刘增胜、张志纯（张掖地区档案局局长、副局长）、焦多福（张掖地区畜牧中心副主任）、叶桐村（张掖市志办副主任）、马丰林（临泽县志办主任）、寇克瑞（《高台县志》主编）、贺玉梅（肃南县志办副主任）以及山丹县委、政府有关领导和办公室人员，计30人参加了会议，进行评议。与会者认真坦率、各抒己见，大家认为：“《山丹县志》送审稿，指导思想明确，观点正确，资料丰富翔实，体例结构合理，反映了山丹的特点，经过修改，将是一部较好的志书”。同时，也提出了不少的修改意见。会后，我们汇总各方意见，制订出修改方案，又进行了精心修改。嗣后，经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批准，送交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丹县志》编纂期间，得到了省、地、县领导和地区档案局、山丹军马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密切关注和热情支持，如人事部门及时抽调人员，财政局

拨给资金、有关部门提供资料，这些都有力地鼓舞和增强了修志人员的工作信心和决心。对提供资料的王应弟、罗锦泰、潘永涛、陈守辉、郑宗泉、陈凤兰、吴英扬、沈万德、梁璇泰、毛青保、李　沛、张美荣、尤家福、杜志仁、雷光、陈希圣、吴自泽、周春林、高振邦、张铨、李万华、刘朝晖、周永春、周立发、马兴福、于家儒、彭安国、王　理、赵成义、张新成、王岑珍、陈秋莲、梁　豪、曹　龙等同志；对给予我们协助的单位和给予指导、帮助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知识不足，加之历史资料缺乏，失误和遗漏实难避免，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山丹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1月

835

（甘）新登字第01号

责任编辑：李德奇
装帧设计：王占国
版式设计：叶　文

山　丹　县　志
山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
张掖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53.75　插页14　字数830,000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6-01228-6/K·193　定价：40.00元